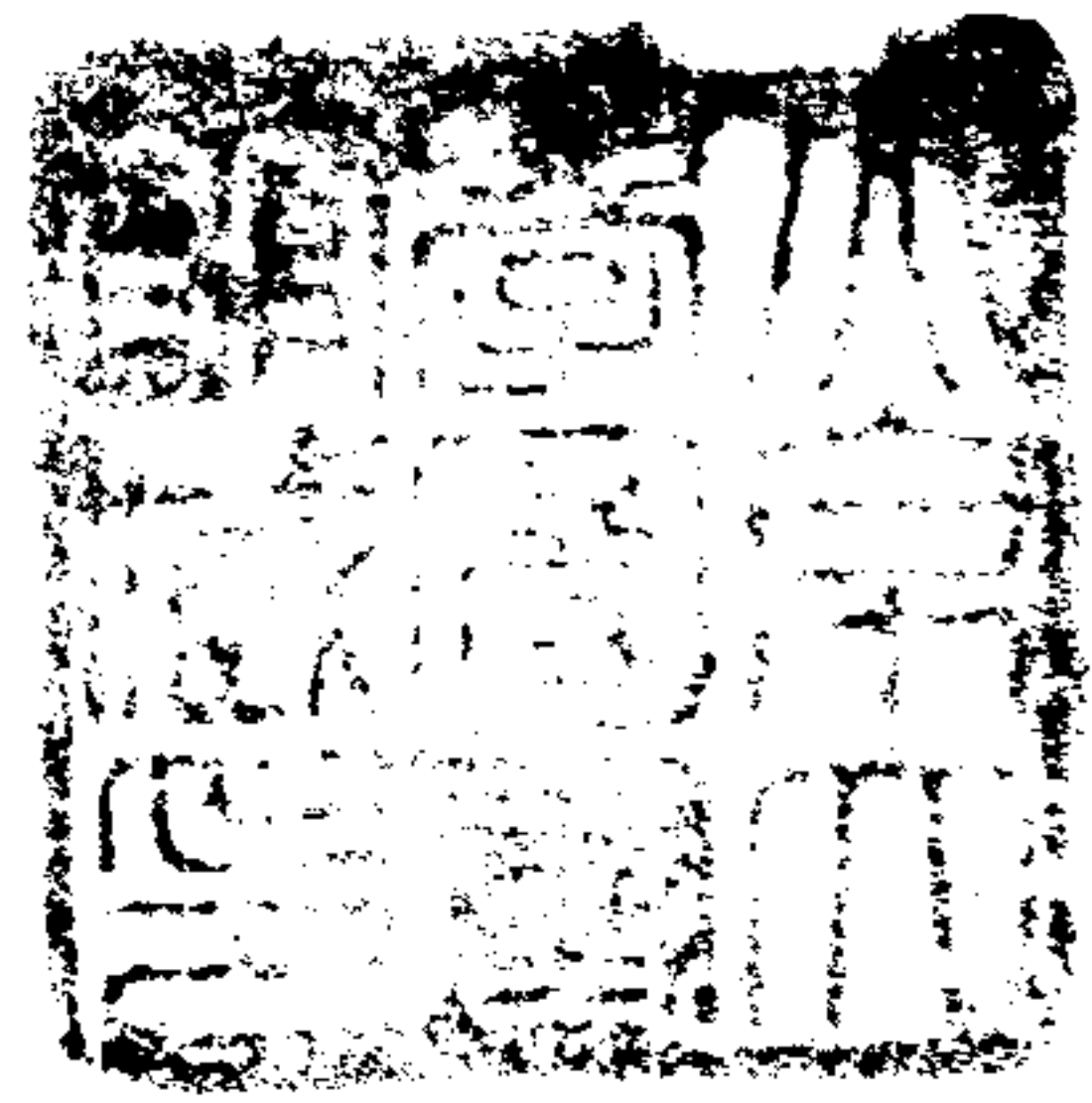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四五・史部・政書類

重修兩淮鹽法志一百六十卷首一卷(卷一百五至卷一百六十)

〔清〕王定安等纂修

2/463/05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淮南鹽行六省引地最廣軍興片引不行癸丑歲始行就場徵課法繼改設局抽稅俱無成效蓋烽煙滿目海濱沃區且思莫保遑問生業是時竈戶迫於饑寒私梟未從寇賊幸矣迺於無可設法之中作暫時權宜之計數年中擬議章程其可述者亦聊存梗概云爾志就場徵課

咸豐三年九月鹽政怡良奏竊照淮南鹽務訪聞前督臣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一

陸建瀛因商力困乏奏請改行票鹽以加斤減價權宜變通嘗試行之初楚省乏鹽行銷尙旺辦運不及兩年岸鹽即見壅積餉課愈見支絀是淮南誠不能改票上年接辦辛亥新綱又經奏請仍復四百斤舊制以六百斤出場之鹽作為引半完課并委員赴岸督銷辦理能否妥善無從知悉嗣後逆匪由湖廣竄至九江安徽江甯并陷鎮江揚州兩府不特淮南引地無不被其蹂躪卽商人之居於鎮揚二郡者十有八九亦悉遭荼毒以致鹽務更形敗壞伏思淮南引界例行湖廣江西安徽江蘇四省全從瓜洲儀徵出江今江路梗塞片引不行

課稅全虛窮民歇業其竭蹶情形幾至無從救援然以

國課支絀軍需浩繁之際若不於無可籌畫之中急思補

救非獨餉需無出且恐鹽務全局從此蕩然將來更難

收拾前經飭行署兩淮運司郭沛霖督同監掣分司等

官悉心籌議去後茲據詳稱見在江路梗塞商販裹足

官鹽片引不行場鹽無商收買私販乘閒肆起似應格

外議減科則以廣招徠且見在商販運鹽應由長江北

岸出江都縣屬之白塔河等口渡江經常州鎮江兩府

所屬各口岸行抵東壩起駁換船直達蕪湖出江繞道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二

運行駛費一切更形加重尤非輕減科則不足以示體

恤擬請試行就場收課之法仍照辛亥綱以六百斤出

場作為引半完課每大引一引除應徵報部正雜銀一

兩七錢三分零外酌徵經費銀四錢五分為傾鎔解費

設卡巡緝委員薪水書役紙飯及公用等項之用每大

引共徵銀二兩一錢八分零課額既輕以之貼補運費

之重挹此注彼各販自必樂從當可無虞窒礙至歷綱

科則雜款如京外各衙門帑利及解部紙硃等項一概

暫行停徵俟揚城收復江路無阻商販暢行再行通盤

籌畫或刪或減或酌量加徵等情并議章程前來奴才

覆核該司所議證以各處訪聞均屬實在情形合無仰



悉

恩施節准暫行試辦行之不便亦不難於停止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嗣經部議本年七八月間臣部以兩

江總督怡良疏請將壬子綱奏銷展限積引暫停而於

淮南鹽務如何設法辦理并未一語籌及盤經核議就

場徵課之法并鈔錄道光年間中外諸臣條議四件先

後奏交該督酌量妥為辦理復奉

上諭著兩江總督飭令運司移駐通泰適中之地督同運判場

員就場徵課即照戶部所議章程變通酌辦期於課項實有

裨益等因欽此欽遵行知在案茲據該督奏請暫行試辦就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准門 淮南就場徵課 三

場收稅並改道運銷章程臣等當遵查該督原奏所開

條款頗屬周妥與臣部所議歷次情形亦相照合總不

外減科則以輕成本便商販以利疏銷詳悉核議歸併

七條 一據奏稱每引四百斤照辛亥綱以六百斤出

場作引半納課每大引應完報部正雜兩款錢糧一兩

七錢三分二釐零并徵經費銀四錢五分商販按引呈

繳或繳分司衙門或繳場官衙門聽商自便其分司場

官兌收後按五日一次報明運司至五百兩以上即解

運司衙門核收等語查辛亥綱引鹽據前督臣奏明仍

復四百斤舊額以六百斤出場作引半納課此次招販

應准照辦其每引徵報部正雜兩款銀一兩七錢三分

二釐零并徵經費銀四錢五分其餘京外各衙門帑利

及外帶解部紙硃一概暫行停徵自緣江路未清商販

裹足非格外輕減不足以廣招徠應照議減銀數徵收

以示體恤仍俟江路無阻商販暢行即行通盤籌畫最

加徵收以符舊制至商販按引繳課或繳分司衙門或

繳場官衙門應聽其便分司場官兌收後按五日一報

至五百兩以上即解運司衙門核收惟見在運司駐劄

何處是否遵照臣部原奏飭令移駐通泰適中之地未

據聲敘應令查明登覆并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准門 淮南就場徵課 四

旨飭下該督於照例奏銷外將運銷徵課確數按兩月一次專

摺奏報以憑稽核 一據奏稱就場捆運六十斤中包

外加滿耗包索六斤每大引分捆十包由運司衙門印

發編號三聯大票交分司加印分別填明發場轉給至

商販請運聽其赴分司場官衙門先遞手本填明價定

某場某垣鹽若干引應完錢糧經費若干兩繳清後即

發給大票捆運等語查捆運鹽斤暨外加滿耗包索斤

兩核與成案相符其由運司衙門印發三聯大票分別

發給以及商販請運鹽斤完繳錢糧給票捆運各事宜

均係外辦章程應令該督飭屬妥為辦理總期商販樂



從源源接濟是爲至要 一據奏稱鹽運出場請於如皋縣之許家壩泰州之滕家壩江都縣之白塔河三處設卡稱掣稽查此外出江支港概不准行并頒發卡員鈐記以憑截票蓋鈐商販如不赴卡蓋鈐徑自出江者卽以私論所有卡員均歸泰壩官稽查存卡照票由卡員呈繳泰壩官核銷每卡設委員一人專司其事其書役稱手鉤損人等均由泰壩撥給等語查半載以來淮南官引不行私鹽充斥已不問可知此次改設運道尤以嚴杜私販爲第一義既據該督定在如皋之許家壩泰州之滕家壩江都之白塔河三處設卡稱掣此外出

列傳卷之五十一

改在河 惟有沈易改課

五

江支港應認真稽查杜其偷越所有三處按票驗截其存下照票卽由卡員呈繳泰壩核銷如有商販不赴卡蓋鈐徑自出江者卽以私論照例治罪毋許諱飾儻卡員有徇私故縱及失察書役包賄情弊責成運司據實詳由該督嚴參其書役稱手鉤損人等均由泰壩撥給卽責成泰壩官暨該委員嚴加管束毋許需索滋擾以致商販裹足不前 一據奏稱委員薪水院司巡緝賞號經費通泰分司各衙門經費書役紙張工食均在四錢五分內提用如有贏餘卽留備活支各款如尙不敷卽隨時酌籌彌補總不准任意加徵致滋擾累等語查

見徵經費每引四錢五分委員薪水院司巡緝賞號泰壩分司各衙門經費書役紙張工食何須如此之多惟此次就場徵課甫經開辦商販至者尙稀經費入者必少姑准照辦此外如有任意加徵應以贓論 一據奏稱改道運行除江甘五岸聽其行銷如有願赴淮南引地楚西安徽各岸行銷者鹽船出江後應駛抵南岸經過浙江地方不准私自售賣占礙浙鹽銷路違者以私論如有地方差役及鄰勇士棍藉緝私及查拏奸細爲名沿途留難譎索稍不遂意輒聚眾搶劫捆縛事主此等刁風不可不盡法懲治應卽分別咨行經過浙引地

列傳卷之五十一

改在河 惟有沈易改課

六

方嚴密查拏并許商販於所在地方有司衙門呈告從重懲辦等語查淮浙毘連引地如蘇松常鎮四府離淮近而去浙遠欲民之銷浙引而不食淮私本屬勉強見在就場徵課科則既輕鹽價頓減其鹽船出江後經過浙引地方誠難保其一無占礙應令咨行所過地方官嚴密稽查不准侵越致礙浙引銷路違者以私論但地方差役人等不准藉緝私及查拏奸細爲名沿途留難訛索甚至有聚眾搶劫之弊并令地方官一體查緝分別懲辦 一據奏稱近場州縣除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五州縣額銷食鹽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引其餘



如泰州東臺興化鹽城阜甯通州如皋七州縣向無行銷額引例准就竈買食零鹽今擬課歸場徵若不稍立禁防難保奸民不藉端影射積困濟私應將近場食鹽改歸就垣撥買俾竈產之鹽顆粒歸垣庶奸販無從影射等語查向來私鹽之多由商販夾帶者十有二三由場竈售銷者十有五六蓋緣近場州縣就竈買食零鹽遂為奸民影射地步今既課歸場收自應予以禁防除江甘高寶泰五州縣向銷食鹽不計外其餘七州縣應准將就場食鹽改歸就垣撥買俾竈產歸垣以杜積困濟私之弊 一據奏稱泰壩上下河停泊各鹽船係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八

經完課之引有願繳就場徵課錢糧者聽其在泰壩官衙完納解捆六十斤中包即由泰壩官向分司移取大票給發護運俟江路通行准其照引補運無須再納錢糧等語則是目前似涉重徵日後必多影射原奏尙未明晰是否因舊時完課之鹽係屬大包新納場稅之鹽係屬中包必須另納改捆扣已經抵壩之鹽係屬引票見出場之鹽係用大票必須畫一以便稽查應令該督將辦法詳悉確查即日咨覆核辦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四年五月鹽政怡良奏據兼署運司郭沛霖詳稱上

年粵賊竄踞江甯鎮揚三郡淮南片引不行當將壬子新綱奏銷限期展俟軍務告竣再行開辦詳請奏奉

硃批著俟江省軍務稍定即行趕辦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嗣因三郡久羈克復不得已議行就場徵課之法繞道浙鹽引地由溧陽之東壩出江原望江路可通為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之計不過於無可如何之時急思補救其時淮南展限開綱已奏奉

諭旨無庸辦理奏銷又湖廣江西等省均借食鄰鹽淮南額引

業已離析破碎亦無從辦理奏銷是以初次出詳之時應否奏銷一層漏未聲請惟係暫為試行未能確有把握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八

握當令據實聲請如行之不便不難停止奏明在案乃甫經詳奏之後旋聞蕪湖安慶九江黃州漢陽等處相繼失陷挾貨商販聞風遠遁離務勢不可為即於奉到部覆時將未能依限如額造報情形據實詳奏然猶冀賊氛漸遠銷路或可漸通仍一面設法招徠委員倡導詎意數月以來蕪湖以上江路仍然梗塞烽煙滿地鹽市不行委員既不能載鹽出江即無從銷售徘徊東壩日復一日坐食耗資大虧成本商販更因之裹足獨有流離僅存之舊商十餘人難任避匿即經委員傳提認辦不及十分之一而各商復以兵燹餘生家資罄盡兼



之鹽無銷路課無來源紛紛呈訴追比數月核計僅止四萬兩有奇以後徵輸更屬日難一日此辦理就場徵課萬分竭蹶之實在情形也今奉部議飭即依限如額造報等因在部中綜理度支原以課額有常造報亦有限期不容稍違定制願江路不通鹺務總難措手若猶緘默不言將來短課尤鉅獲咎綦重竊思淮南二十場雖稱完善第係產鹽之區並非銷鹽之地況竈丁數十萬專藉煎鹽為生今則場商無資收鹽竈戶失業正籌撫恤之方實無轉輸之策至謂揚郡儀徵相繼收復引鹽大可暢行不知揚儀沿江一帶如瓜州老虎涇等處逆匪屯泊如故迤上更不可問安徽一帶大江中阻引鹽何由暢銷且湖北請食川鹽湖南請食粵鹽江西請食浙閩之鹽皆奉部准行此數省如何運銷徵納無從核查若仍將湖北等省售銷之鹽統歸淮南造報則辦理未能畫一又全非運司經手難於核算數目若舍此數省專責淮南如額造報則淮南引地大半分屬鄰省又何以符造報原額數目所有就場徵課一案雖經徵收四萬餘兩皆由認運勒限追繳并非因暢銷而得此時江路仍然梗塞實在未能遵照部議依限如額造報惟有據實詳請將淮南壬子新綱仍遵前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 一〇五 徵准司 惟新光易改果

諭旨一俟江省軍務稍定即行趕辦至此就場徵課并非開辦新綱仍懇儘徵儘解邀免照例奏銷其東壩運鹽一節見今該處逼近賊氛又係浙引地界倡導之鹽既難銷售若不預為查禁轉恐奸細混迹接濟賊食應請即行停止查此次科則之輕為從來所未有原冀大減成本招徠商販而江路不通販終不至實無辦法其舊商所認之引雖為數無多且實無有力完繳之商惟業已派認未便中輟自應仍照見行科則源源催追納課俟運道稍通再令捆運不得以鹽無銷路課無來源藉口仍將完納之數按兩月一次報部以備查考等情奴才復加察核係屬實情所有淮南未能依限如額奏銷緣由恭摺具奏奉

硃批戶部速議具奏欽此旋經戶部議覆就場徵課事宜應令該督仍照臣部上年覆准章程將徵課確數按兩月一次專摺奏報以憑稽核所有二八兩月奏銷應暫准其停免惟思場課之議原因江路梗塞銷運維艱而產鹽各場尙屬完善儻仍聽私煎私售盡撤藩籬殊於鹺務大有關繫是以力求因時制宜之法期於化私為官今官鹽滯銷自必由於私販充斥該督等如果認真補救實力緝私何至片引不行一籌莫展且所收課稅本無

兩淮鹽法志 卷一 一〇五 徵准司 惟新光易改果



須拘定商名但交一引之課准運一引之鹽若止責令舊商派認正課亦非所以廣招徠況就場徵課原係就產鹽之區隨鹽隨稅聽其運銷淮南通泰二十場某場約可產鹽若干徵課若干該督節次摺內并未一語聲敘乃始而改道東壩繼復停止運鹽不問鹽之所自出第知引之不能行至謂數月以來收過四萬餘兩皆由認運勒追非因暢銷而得殊不思淮南鹽課甲於天下豈獲此區區者遂以塞責相應請

旨飭令該督將見辦就場收稅鹽課督同運使妥為經理如查有違判場員得規包庇并不按引徵課者立即指名嚴

兩淮鹽法司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二

參儻該署運司不知振作甚或扶同狗隱亦即據實參奏以肅鹺綱抑更有請者見在江省大兵雲集無一非食鹽之人即無一非銷鹽之地擬請

敕下該督轉飭運使迅即籌撥准引運赴琦善向榮等軍營計口授鹽俾資抵餉似於

國計軍儲兩有裨益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四年十月戶部議覆兩江總督怡良奏請就場抽稅一摺據該督轉據署運使郭沛霖詳稱淮南鹽務擬飭各場一體設廠抽稅按鹽百斤抽稅錢三百文以二百

四十文作為報撥正稅以六十文作為外銷經費等語臣等查核署運司擬令各場設廠抽稅並易引為斤以便小販自係因時變通辦法至應抽稅項前經該督核定每引止徵報部正雜并經費銀二兩一錢八分二釐零其餘京外各衙門帑利等項概行停徵較之原定科則已屬格外減輕何得仍以總無辦法為詞再行請減且查每鹽百斤抽稅錢三百文以四百斤作一引計算每引僅抽稅錢一千二百文與該督初奏每引徵銀二兩一錢八分二釐零不及十分之三該運司綜理鹺務并不通盤籌畫惟以核減稅程為補救目前之策似專

兩淮鹽法司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二

為便販恤竈計并未能籌及裕課之法其所稱能否運銷尚無把握須試辦三箇月再行察看之處顯係因抽稅太少恐干駁斥預為諉卸地步查設廠抽稅原期於裕課恤民兩有裨益今每鹽百斤僅抽稅錢三百文鹽課從此愈絀各項要款無從撥解即目下軍需亦難期接濟臣等公同商酌淮南此次設廠抽稅應請

旨敕下兩江總督轉飭署運司仍照上年原定四百斤作為一引徵銀二兩一錢八分有奇章程每鹽百斤抽稅銀五錢四分五釐零如商販交納見錢仍以錢合銀照該處時價核算以符定章而裕課項所謂每鹽百斤抽稅錢



旨依議欽此

三百文與該督原定徵課數目多寡懸殊應無庸議再所稱鹽以百斤起票由司造就大票給分司轉發各場隨時填給票根送司備查等語查淮南收課引目例有定額此次易引爲斤改引爲票其售銷若干部中無從稽考應令該督轉飭將淮南每年額定應領引數仍舊赴部請領所發票數仍按四百斤作爲一引計算核實報銷并將截下票根一併送部以憑查核餘准照辦奉旨依議欽此

咸豐五年正月鹽政怡良奏據署運使郭沛霖詳稱伏查就場抽稅一案除附場食鹽一節奏准部覆已分飭場卡委員遵照外惟思課從鹽出鹽有銷路斯課有來源淮南銷鹽之地以江廣爲大宗自逆賊竄擾長江引地隔絕南離大局遂至無可通籌署司履任後博咨羣議詳辦就場徵課繞道東壩出江原冀藉可上達江廣乃甫經詳請具奏而蕪湖安慶九江又復相繼失守東壩以上江路仍是不通舊商勉納十餘萬兩之課而未能運鹽新販憚於冒險不肯認運二十場貧竈窮丁有鹽無售其勢岌岌不可終日是以酌量變通行設廠抽稅之法專爲便小販以恤竈艱起見原未敢議及裕課也一面詳咨浙江巡撫借道浙地運鹽江西以求漸復引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二 徵課 惟有此易改果

地乃於未奉部議之先卽經浙省以借道一議窒礙難行咨覆今出江稅鹽一節又奉部議令照就場徵課則徵收如果可以遵行於課項自不無裨益惟是東壩以上江路仍然不通銷鹽無路鹽價低賤異常小販無利可圖照三百文抽稅已屬未見踊躍計截至奉文之日止試辦將屆二月據各場卡摺報稅錢二萬數千餘串而岸鹽稅錢僅居其三是辦理毫無把握之明證若更議加徵竊恐有名無實所有部議出江岸鹽照就場徵課科則核計鹽斤錢價抽收之處目前竟不能行惟加稅既屬萬難而抽稅勢難中止緣竈戶煎丁忙工人等數逾億萬以鹽爲生兩年停運以來困苦顛連不堪言狀今借道浙地運鹽之策既不能行若岸鹽抽稅又復停止僅恃附場食鹽銷售無幾無以爲生此等愚蠢庸民平時愍不畏法值此多事之時而又爲飢所迫任意透私屢擊不戢設竟絕其生路慘切激變害何可言出江稅鹽雖一時未能有效而貧竈窮丁有所希冀尙可藉以維繫其心舍此別無撫竈長策且場鹽停運兩年爲從來所未有引地久懸竈情困苦目睹情形不得不權宜變通弭患未萌一經江路肅清不難停止於淮南離務大局並未違礙請將東壩出江岸鹽仍照原奏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二 徵課 惟有此易改果



每百斤抽稅錢三百文以二百四十文作為報部正稅以六十文作為外銷經費以安窮竈而弭患萌等情詳請覆奏前來奴才覆核該署司所詳均屬實情仰懇

天恩俯准將東壩出江岸鹽仍照前奏辦理一俟江路肅清即行奏明停止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旋經戶部議准試辦

咸豐五年九月湖南巡撫駱秉章奏自逆賊竄湖廣擾江皖而陷金陵長江梗塞鹽斤引不抵楚岸者三年於茲矣湖南一省例食淮鹽州縣十居七八從前無事之時商民販運穀米煤炭桐油竹木紙鐵及各土產運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三

漢口銷售易鹽而歸分銷各岸計淮南之鹽銷數多者惟湖南為最每年正引之外尚融銷湖北之引十餘萬論者每謂淮南引鹽行銷西岸漢岸而其實湖南從漢岸分銷幾敵淮綱之半誠以江西有粵鹽浙鹽閩鹽之侵灌湖南則距產鹽各省稍遠而川粵之私又有三峽五嶺之險為之阻隔侵灌較難故行銷淮鹽較江西湖北為尤暢也自江淮道梗淮南引不到兩粵多故粵鹽亦不時至而鹽價日昂四民重困湖南為產米之鄉近年稍稱豐稔穀賤如泥又武漢疊陷米糧無路行銷賣穀一石買鹽不能十斤終歲勤動求免茹淡之苦而

不得如是而農困商販買遷阻滯生計蕭條向之商賈今變而為窮民向之小販今變而為乞匄如是而商困兵勇出征鹽與銀並重既不能齎鹽自隨勢必隨地購買近則墟市荒儉購買維艱南人數日不嘗鹽味筋力疲乏甚或腫骸成疾如是而兵勇亦因此患之中於湖南者也淮南各場煮海為業丁竈而外窮民賴以營運為生者奚啻數十萬眾頻年引不行各場皚素山積積鹽一斤僅易一錢尙苦無多銷售生理日窮坐以待盡上年兩江督臣怡良曾經據實陳奏急以恤丁為請其竭蹶可想此患之中於江南者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二

國家兩淮鹽課正雜各款每歲共銀六百餘萬兩為經入一大宗三載以來兵餉增數千萬之出鹽課失二千萬元之入兵事方殷餉源早涸用兵各省均切隱憂武有七德豐財居一財不能豐且日憂饑潰主兵之臣以乏餉而號令難行負戈之士以乏餉而壯氣易餒兵勇之應裁者以欠餉而不能裁事機之應辦者以欠餉而不能辦錢糧漕折追呼急而民力難支捐輸釐金索括頻而膏脂已竭日復一日何堪設想此患之中於國家者也且自古鹽筴之利歸官則利權一而國用紓歸民則豪滑橫而民生蹙事勢所必然也今淮鹽之利不



歸於官不歸於民而且潛歸於賊何以徵之淮南片引不行轉運之路已斷矣而民間買食之鹽亦有產自淮場者謂非奸民與賊販易此鹽何自而來風聞各處有並販運穀米硝磺潛越下游荒僻洲渚搬隄轉壩與賊易鹽獲利之事奸民冒死趨利本為法所難防小民方虞買食維艱遑問所自官軍明失淮鹽之利而餉無可籌逆賊陰據淮鹽之利而禍以愈烈以此言之則採買淮鹽之舉不獨為籌餉計在所必先即為勦賊計亦刻不容緩也歷代籌邊裕餉之策多出於鹽誠以鹽之為利與地丁漕米同一取之於民而小民惟知買鹽不知

兩淮鹽法志卷一

納課較之地丁漕米尤無追呼徵比之煩但令成本輕減足以敵私小民盡食官鹽即小民盡完

國課是有益於國有益於民為

朝廷收自然之利並為閭閻銷無窮之患莫便於此明代開中法及王守仁權鹽濟餉之策所以行之有效也兵部侍郎銜臣曾國藩慮及此而有濟撥浙鹽之請已蒙皇上俞允第所請三萬引為數甚少濟江西民食尚且不足更何能波及湖南曾國藩非不知浙鹽三萬引無濟江楚兩岸之需亦非不知淮鹽較浙鹽成本更輕行銷易暢

特以淮鹽運銷楚岸必假道浙河浙中官商方暗侵淮南引地為浙鹽壟斷之計必將藉淮鹽入浙侵灌浙江引地為言危詞聳聽其勢終扞格而難行不如即借浙鹽稍資軍需之接濟臣愚則以浙省所產之鹽斷不足敷江楚民食而於軍需裨益無多不若採買淮鹽於民食有不匱之源而於剿賊機宜及各省軍需尤有裨益且湖南既例食淮鹽之地淮鹽又係行銷湖南之引浙鹽可借淮鹽豈反不可行應請

救

下兩江督臣轉飭運司郭沛霖監掣同知許惇詩運判洪國柱鹽大使萬啟彬陳本鎮等設法倡導勸諭各場有鹽

兩淮鹽法志卷一

之商先運一十萬引趕赴湖南全省兵民得免淡食之苦其應納之課以一半由兩淮投納以一半歸湖南投納以充兵餉在戶部以失課之鹽抵餉無俟仰屋而籌在江楚以滯銷之引變銀不至束手待盡不獨江楚兵民商買兩有裨益且於數省軍務大有轉機至淮鹽由浙河轉運湖南經過江西亦係淮鹽引地原無慮其侵灌惟由蘇過浙必經浙河係浙鹽引地然程途僅止三百餘里責成領運之商督運之官限以程期亦無難杜其侵灌且楚岸鹽價倍昂於浙商人惟利是趨豈肯以貴銷楚岸之鹽賤售浙岸以人情物理推之似可毋庸



過慮如果試行有效湖南所收鹽課漸有成數則東征水陸兩軍亦有可指之餉臣斷不敢稍存畛域置大局於不顧當此時局艱難萬狀之時公家之利豈可知而不為若身任封疆而徒顧一隅私計致所濟者小而所誤者大是何異於鹽商各護引岸之見乎並懇

諭浙江撫臣及鹽務諸臣毋為奸商私議者所脅持則東南大局幸甚經部議覆伏查淮南鹽引自逆匪竄入長江銷路梗阻經臣部奏請將淮南鹽課責成該署運司郭沛霖力求因地制宜辦法並令查照明臣王守仁以鹽濟餉之法悉心經理又於議覆兩江總督怡良奏請准鹽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一七

試辦就場徵課各摺內飭令該運司將淮南鹽務力圖整頓以期鹽課日有起色嗣於上年冬閒據該督奏請改為設廠抽稅每鹽百斤抽稅錢三百文等因復經臣部核准並令設法疎銷各在案至江西湖廣等省因淮南片引不行經前署湖廣督臣張亮基幫辦軍務雲貴督臣羅繞典前任江西撫臣張芾等奏請借撥川粵閩浙等省鹽斤以資接濟並本年四月閒兵部侍郎曾國藩奏請撥浙鹽三萬引分銷江楚兩省用鹽抵餉各等因均經臣部奏准在案茲據湖南巡撫駱秉章以淮南片引不行於

國計民生兵餉大有關係並以湖南例食淮鹽自淮鹽片引不到鹽價日昂四民重困農民賣穀一石買鹽不能十斤不免茹淡之苦前曾國藩請借浙鹽三萬引為數甚少無濟江楚兩岸之需請由兩淮運司郭沛霖等設法倡導勸諭各場有鹽之商先運十萬引趕赴湖南其應納之課以一半由兩淮投納以一半歸湖南投納藉充兵餉至淮鹽由浙河轉運湖南經過江西亦係淮鹽引地無虞侵灌惟由蘇過浙必經浙河係浙鹽引地程途僅止三百餘里責成領運之商督運之官限以程期亦無難杜其侵灌等語奏奉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五 徵權門 准有流易徵課 三

諭旨交臣等會同速議具奏臣等查湖南長沙等府屬行銷淮鹽者共五十四州縣每年額銷二十二萬餘引照辛亥綱以六百斤為一大引每引止徵報部正雜兩款並經費銀二兩一錢八分二釐共應徵銀四十八萬零誠為淮鹽行銷一大宗該撫駱秉章以淮南片引不行楚南之民需鹽甚亟請撥運淮鹽十萬引運赴湖南銷售以濟民食並藉補國課軍餉之不足所奏誠不為無見惟聲請由兩淮運使等設法倡導勸諭各場有鹽之商運赴一節查淮南自改票以後商人已早星散此次撥運淮鹽自應責成官



為運辦應請

敕下兩江總督轉飭該署運使郭沛霖監掣同知許惇詩等於文到日即行備鹽十萬引解赴楚南先將淮鹽起運日期及委員姓名知會湖南巡撫並咨報臣部再此項淮鹽運赴楚南必經過浙鹽引地侵灌之弊不可不防應令兩江總督責成督運之官嚴飭各船戶經過浙引地方不准片刻停泊並令浙江江蘇各巡撫專派分司鹽場各官及得力員弁於沿河扼要處所實力稽查並催各鹽船趕緊駛行不得稍有逗遛似此互相防範庶淮鹽假道浙鹽引地可免侵灌之患至撥運淮鹽十萬引

同治三年三月十五日 欽此 准有光易致果 三

所需成本運本應令該運使等先行籌墊查淮南各場產鹽素旺見據湖南巡撫奏稱淮鹽噎素山積鹽一斤僅易錢一文是成本甚輕惟由淮南運赴湖南運腳較重然此項鹽斤運楚該省鹽價甚昂除完引課外成本運本不患無著運鹽到楚日按照該省見時鹽價核計十萬引共得價若干一面由湖南巡撫咨報一面由兩江總督報部查核所有銷鹽價值應令先完引課銀兩以一半由湖南投納其餘一半由兩淮投納解充京餉下賸之銀扣完所墊成本運本仍將原墊實數開具報部至此次撥運湖南鹽引係淮南應辦之務責無旁貸

該運使等務須迅速籌運不得以成本運本無可籌墊率行推諉致誤要需

咸豐五年十一月浙江巡撫何桂清奏查淮鹽運赴湖南見在長江梗阻應經過浙鹽引地有二如由東壩出江歷兩浙引地三百餘里如由蘇過浙則自鎮江常州蘇州嘉興而抵杭州計程七百餘里又從杭州起岸入錢塘江過嚴州衢州達常玉山計程六百餘里其歷兩浙杭嘉松紹四所引地一千三百餘里其由常玉山經由廣信府亦為行銷浙鹽地面駱秉章原奏由蘇過浙經浙河三百餘里是於淮浙引地程途未經深悉查咸豐

同治三年三月十五日 欽此 准有光易致果 三

三年淮鹽繞道浙引地界由東壩出江赴江西各岸銷售淮私乘勢侵灌浙西杭嘉松引地幾至片引不行經前撫臣屢次咨商未經改議總以淮浙銷引同係國課不宜過分畛域遂未奏請停止無如該省自改道以來收課寥寥官鹽仍不能到楚而杭嘉松各所淮私潑販愈形恣橫引地竟廢但猶在浙西地界未能灌入浙東之紹所自本年春開徽州廣信迭次告警紹地銷數亦減然竭力設法尚可行銷於金陵兵餉暨本省防費海塘等款藉以補苴萬一今淮鹽再改道蘇河由浙運楚歷杭嘉松紹四所行浙地一千三百餘里官私影射



隨處灑灌雖派員嚴查民間貪食賤鹽內地私販復互相勾引防範萬難周到勢必將兩浙各所引地全行廢棄至淮鹽由蘇至楚二千餘里所歷杭州省城及常玉山瀘溪三處起岸轉運十分周折到楚甚難臣愚以為與其淮鹽改道蘇河全失浙鹽引地以冀不可必得之楚課似不若淮鹽免過浙河留此浙鹽引地尚可以抵必不可省之餉需至湖南缺鹽見辦西楚餉鹽已有頭緒雖原奏止三萬引如行銷暢旺自可續行奏請源源而來無虞淡食此餉鹽本完淮浙兩課若鹽茶交易辦理得手銷數可望加多於餉需亦大有裨益且由浙至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

徵權司 淮南流易改票

三三

楚水路灘多難行山路人夫不敷雇用見辦餉鹽已形壅擠再辦茶鹽尚須設法轉運又加以淮鹽其勢斷難並行沿途停擱徒滋偷漏抑臣更有慮者逆匪覬覦蘇杭已非一日所賴常鎮一路嚴密稽查今十萬引淮鹽經由蘇杭兩河以六百斤一引計之有六千萬斤之多於江浙兩省河道舳舻轉運萬一稽查稍未周到以致匪迹混入則時事豈堪設想夫淮南之引課湖南之餉

鹽均關

宵旰憂思而臣所以鯁鯁顧慮者不僅為兩浙引地計更為東南大局計臣與運司慶濂及在省司道再四籌商意

見相同駱秉章原奏請

敕下微臣及鹽務諸臣毋為奸商私臆所脅持臣與司道初未嘗謀及商人也謹將窒礙情形縷晰繕摺具奏

咸豐七年五月署運司郭沛霖稟查前據泰州分司運判洪國柱面稟抽稅一案量予變通請設立官棧等情當經飭令妥議章程並諭署泰州許牧會議去後旋據會稟稱遵即博採眾議悉心商酌目前救急之計惟有設立官棧招徠集資收買發販以期辦理畫一而稅課充裕仰副整飭至意謹將設棧大概情形酌擬章程六條開摺呈核惟事屬創始難期實有把握其餘未盡事宜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

徵權司 淮南流易改票

三三

當隨時稟辦等情並呈章程前來署司查淮南就場抽稅因運道未清鹽價不起加以大江南北卡局如林運本較重販戶無利可圖以致請運寥寥收稅日形短絀今據該牧等稟請酌量變通章程即在泰州設立鹽棧商販納稅運鹽入棧發販意欲收散漫無稽之鹽而歸吾約束招股實有資之販而利其轉輸化場商之積滯以恤商即收亭竈之前鹽以恤竈竈即以杜私杜私即以裕課而猶慮成本稍重或至裹足不前則又以銀抵錢先半後補委員倡導黑費革除凡茲籌畫之多端總冀施行之有效但值道途未靖時事多艱能否成效



尙難預必惟有督飭所屬設法試辦務歸核實儻規模漸立庶有補於涓埃如流弊滋多亦不難於停止原議章程附 一場鹽改爲抽稅全賴江販通行而江販遠來人地生疎開設局廠之徒惟利是圖罔知大局致大販每多裹足且事權不一不能操縱在我稅課毫無把握今擬於泰州北門外上下河適中之地設立官棧招徠殷富糾合資本收買發販俾得事權歸一不致散漫無稽至各販請運若干擔先完一半稅課稟請札飭分司場官捆運赴棧其場商自願捆運赴棧或鹽多大竈自願投棧者亦一體辦理棧鹽發賣江販抑或本棧自運江南均照出江科則補足稅課隨時掣發大票核計銷數共應徵稅若干連同票根埽數彙解惟見在東壩價疲必得首先官爲倡導扳提鹽價以期販情踴躍稅課充盈署司查商販請運時必須由司給照赴場捆重鹽運到棧將執照繳銷以憑稽核至場卡抽稅無論大小販均不准援照先完一半之條以杜取巧 一場商大販運腳成本較重必須稍示體恤以利轉運擬請五百擔以上者概准以銀上兌納庫平紋銀一兩作制錢二千文其場下零星小販仍逐票完錢不許併計署司查抽稅原奏係以制錢二千文作銀一兩今以銀一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 徵權阿 准有就易數果 三三

作制錢二千文尙與原奏相符見在銀價雖較從前稍減但值此稅務疲滯之時必應稍示體恤以廣招徠至此項棧收稅銀應俟一兩月後試行有效再行詳請咨部將來奏銷時與場收錢文分別核實造報至場卡抽稅無論大小販均不准收銀解銀以昭畫一 一凡各場堆鹽不准顆粒在場發販以免跌價侵銷透漏之弊至場商售賣堆鹽後飭令該商陸續收買竈鹽完堆源源轉輸以濟後運其小販所運竈鹽如願出江即赴棧稟請加稅換給大票如願就棧銷售照市給價均聽其便署司查堆鹽在場發販弊竇滋多今運商銷售便於稽查竈戶有煎無收是以透私今場商售出鹽價接收竈鹽可以濟竈杜私其收買完堆一層應責成該分司督飭該場大使專管如查有堆鹽賣空并不歸補者即將該大使揭參責令賠補足數 一請擇要設卡以杜偷漏凡有棧鹽過卡祇須驗查包數鹽票相符立子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如票少鹽多方准查辦其食鹽到卡情願加稅出江者准其在卡補稅換給大票請委公正之員駐卡查辦署司查見在查鹽各卡業已星羅碁布應於何處添設卡座飭令查覆以便遊員駐卡經理 一請示禁各費并散裝鹽斤以重稅務凡大小商販概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 徵權阿 准有就易數果 三三



用包捆不得散裝違者即以私論至運鹽到棧及赴場買鹽祇准在垣執役工人酌給飯食其餘一切黑費概行革除如有把持需索立即嚴拏懲辦署司查黑費增添有累商販必應出示嚴禁密拏懲辦至散裝鹽斤易滋弊竇亦應通飭禁止違者即以私論 一六漫開馬棚灣乃出湖透私之要隘應請委員嚴行堵緝其通屬之柘角掘石豐五場鄰近泰屬能否歸併泰棧一律辦理應請札飭通分司籌議又此五場與泰屬之富豐梁三場唇齒相連并請札飭通泰兩分司不分畛域互相稽查俾杜避就而免推諉至通屬之南四場金西餘呂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三

亦應擇要或設卡或設棧相機籌辦以免歧異而收實效署司查六漫開馬棚灣係在東壩引地見已飭委嚴緊緝私通屬之柘角掘石豐五場能否歸併泰棧辦理已飭通分司籌議稟復該五場既與泰屬之富豐梁三場相連自應通泰分司互相稽查以期周密其金西餘呂四場應於何處設卡設棧亦飭通泰分司議稟察奪鹽政怡良批允試辦

謹按泰州設棧之議昉此嗣後棧務另有專篇

咸豐七年五月署運司郭沛霖詳查食鹽在場每擔完正稅一百文經費五十文今到棧加稅出江每擔應補納

正稅錢一百四十文經費十文以符岸稅二百四十文經費六十文之案至兩擔作為一擔過卡盤查諸多窒礙且票根斤數不符亦難造報應即另行給發三聯護照并於照內將食鹽到棧補納出江岸鹽稅錢緣由聲敘以示區別再此條係暫行試辦請俟辦有成效再行彙同設棧原詳一併詳請咨部經鹽政何桂清批綱鹽既改為就場收稅則凡出場之鹽皆應一律抽取乃有食鹽出江之分既多趨避追行之無效又倡立泰州設棧之議場商大販則以銀一兩作稅錢二千文零星小販逐票完錢不准繳銀殊不知大商席豐履厚何以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三

行體恤小販俱係貧民何以必應剝削此等章程皆本署部堂之所未解者欲望鹽務之有起色能乎不能既經前部堂批准惟有責成該署司設法辦理不能以暫行試辦為解也

咸豐七年六月署運司郭沛霖詳竊照淮南辦理設廠抽稅原以恤竈便販試行之始尙屬稍有所獲上年自春徂秋久旱河涸兼以營兵屢潰道路不通以致抽稅寥寥乃八月以後泰屬河道通行抽稅仍無起色既奉大部奏參查取職名業已另行詳覆伏查抽稅所以便販而小販又最易漏稅屢經詳派委員扼要立卡驗票補



稅又詳派緝私委員分段巡緝稽查似已周密惟此等小販皆海濱窮民巧於透私輕於犯法下河路徑叢雜汙港紛歧繞道避越此拏彼竄實屬散漫無稽兼之竈鹽無商收買煎丁有鹽無售遂與小販勾結為奸禁之則深恐滋事聽之則莫可究詰若非因時制宜就見辦抽稅章程稍為變通誠恐場竈日形廢弛稅錢日形短絀因與所屬各員詳細熟商即據署泰州知州許道身泰州分司運判洪國柱先後稟請在於泰州設立官棧轉運場鹽令場商大販在棧納稅然後赴場捆運垣鹽到棧再行發販出江場商即以所售垣鹽之錢收買竈鹽還堆轉輸但慮值此時勢殷實之販裹足不前非示以有利可圖難期踴躍擬令銀錢并收凡五百擔以上之大販完納稅錢准其以銀一兩抵制錢二千文并准具呈請運時先納一半到棧發販時再行補納一半以示體恤而廣招徠其在場在卡納稅及零星小販一概不准援照所以然者蓋欲收小販之利權而漸歸大販收散漫之竈鹽而漸歸商垣久之大販多則私販自少垣鹽多則竈私自少然後可以歸吾約束而不至於散漫無稽署司詳加察看見在抽稅情形疲滯已極設法整頓舍此實無良策當即核議章程詳奉前憲批

兩淮鹽法志

卷一

徵稅

三

准試行并聲明俟試行兩月後詳請咨部在案查自本年四月二十日開棧起至六月初五日截數已收正稅銀九千二百二十四兩七錢七分合錢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千五百四十文又收正稅錢五千五百八十七千四百四十文銀錢併計合二萬四千二十八千九百八十八文仍有應完後五分銀五千九十六兩四錢三分合錢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千八百六十文一俟鹽運到棧即可以全完綜計試行二月有餘比較上年通泰兩屬一歲之稅尙屬有盈無絀見在委員招徠殷販議辦官運似亦尙形踴躍察看泰州官棧情形如果東壩從此無警鎮江以下江面平安可期漸有成效至泰壩各場卡自正月迄閏月中旬下旬截數不等綜計正稅錢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千四百八十五文蓋因場務整齊故場稅亦稍有起色惟通屬出江河道五月以前尙形澁澀見甫流通自正月迄閏月中下旬截數不等綜計各場卡正稅錢僅一千九百六十三千二百二十六文已委員察看情形能否一律設棧再行詳辦此項入棧鹽稅銀錢并收應併入各場卡造報不另立棧收名目經鹽政何桂清批抽稅首重收鹽固屬成法然見准部飭令試行就場抽稅任其所之之古法適與相背且每

兩淮鹽法志

卷一

徵稅

三



擔止抽稅錢三百文較之例徵鹽課不過十分之一若完銀一兩准作錢二千文照見在市價計之又減去十之三四兩月以來僅徵錢三萬四千餘串已謂見有成效本部堂實不敢深信仰見署運司喬道會同前任蘇州聯藩司體察情形詳候奏明辦理

咸豐七年十月戶部議覆兩江總督何桂清奏淮南鹽課就場徵收不能確有把握擬酌量變通一摺臣等伏查本年閏五月鄭親王端華奏鹽課就場徵收先令兩淮兩浙試行經臣部以淮南疲壞尤甚試行應自淮南為始議令兩江總督籌議章程覆奏辦理在案茲據該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二 徵催項 淮南就場徵收 三二

督奏稱淮南各場止存三四成繳鹽窮竈急須售賣販戶未必坐待收買透私漏稅場員稽察難周收買竈鹽既無有力之垣商又無庫款可以籌買竈戶貧無立錐畏法之心不敵嗜利之念就場徵課之法毫無把握等語臣等查鹽從竈出竈由商養淮南自長江梗阻商販星散竈戶既無商接濟資本又無販多買場鹽貧乏日形實由於此若責令無力之貧竈完納有定之課款即使日事催迫究恐課懸無著原奏所稱就場徵課之法毫無把握尚係實在情形惟查前辦設卡抽稅每鹽百斤收錢三百文咸豐五年尚收稅錢八萬餘串前經臣

部以抽稅愈形減少參奏而本年春季報解又祇收稅錢四千餘串短絀愈甚況各卡員虧挪稅錢層見迭出其弊端尤不可究詰若不設法變通日壞一日終難望有起色今據該督擬將稅卡全行裁撤請在於泰州設立總局丁堰設立通屬分局東臺設立泰屬分局商販運鹽每擔百斤完銀一錢五分六擔給大票一張赴場捆鹽後由局驗放等因詳釋所奏係仿照向章行票之法籌擬尚屬妥協應請准其照辦惟每鹽百斤收銀一錢五分係暫照前抽稅錢三百文以錢合銀扣算應令轉飭局員隨時體察如商販漸形踴躍即酌量加增以裕課餉總之淮南為撥解大宗近年課項短絀疲壞已極宜大加整頓力挽頹綱所有一切局務見據奏令運司駐劄泰州督辦應請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二 徵催項 淮南就場徵收 三二

旨敕下該督轉飭署運司聯英等將運鹽徵課各事宜認真經理務期多收一分之課款即多得一分之餉需不特江北糧臺藉資接濟即應解甘肅兵餉等項亦須熟籌兼顧毋得推諉貽誤至嚴稽私鹽透漏尤為要務應照議遴派明幹大員酌帶兵勇於東壩等處查緝如有鹽與照離或重複夾帶即以私論拏究懲辦並查私鹽由何場透漏并將該場官嚴參此外浙江之岱私山東安東



衛之漁私既據奏稱查明侵灌浙岸蘇松常鎮太等處  
並及淮南引地業經該督分咨沿江沿海水師堵拏應  
令浙江山東各巡撫不分畛域轉飭一體嚴密巡緝以  
杜私源而肅蠹務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七年十二月署運司聯英詳據總局委員稟稱竊查  
淮南見定章程每鹽百斤收正稅銀一錢二分經費銀  
三分商販在總局領照時納局用銀一分在場重鹽時  
納銀二分五釐以爲分司場員經費每擔鹽一百斤加  
涵耗十斤六擔給票一張每擔分捆兩包不准散裝各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

在案各販遵守成規數月以來毫無紊亂銷市暢旺南  
鹽漸有起色查自出場以至東壩皆係水路計鹽雇船  
可以各聽販便惟至東壩後分赴各處銷售即須起早  
雇車推運惟每車四包任重道遠一夫之力斷不能勝  
兩包則又太輕若裝三包而車礙中梁分置兩邊輕重  
不稱販戶頗以陸運爲難因思東壩爲販鹽總匯之所  
當此轉關之際必使人人樂趨咸稱便利方能倍形踴  
躍卑職等就其爲難之處悉心體察酌議於恪守定章  
之中擬請量爲變通溯查淮南在前運行綱鹽本係加  
二五配割名爲割引外加涵耗今擬即師其意仍以六

擔爲一票每擔一百斤加五配割加一涵耗再加包索

五斤共計一百七十斤分爲兩包用一車裝載輕重適  
宜可便推運其割引照正引之數每擔加收正雜稅銀  
七分五釐每票共加收正雜稅銀四錢五分至各衙門  
經費及一切雜用應請札飭各分司場員仍照正引六  
擔計算不得藉割引之名另有加增局照無須更換即  
於一引計六擔之旁加用一戳註明加五配割加一涵  
耗每擔兩包連包索共計庫租一百七十斤字樣是請  
十五票之照即收十五萬票之稅即以十五萬票造報  
似於裕課便販兩有裨益如蒙准行應請以咸豐八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

正月初一日爲始其在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所請  
之照鹽未出場者責令通泰兩分司於捆重時每擔補  
收割引正雜稅七分五釐於局照上註明割引稅銀收  
訖數字加蓋印信以便稽查其斤兩即照割引捆重補  
收之銀彙繳總局轉解合併聲明等情署司伏查所稟  
係爲裕課便販起見應准變通辦理經鹽政何桂清批  
准

咸豐九年十一月鹽政何桂清奏竊准部議淮南以酌增  
稅銀爲急務此外緝私抽稅各節亦皆相輔而行即經  
分別咨行籌議詳辦並與運司聯英疊次往返函商茲



據該運司詳稱督飭總局道泰分司悉心核議查淮南鹽務自咸豐三年創辦就場徵課無人請運繼改設局抽稅五六兩年至七年六月底止僅收錢十餘萬串銀一萬四千餘兩自七年七月聯英到任後力圖整頓截至九年六月底止共收銀五十一萬餘兩錢二萬七千二百餘串較前似稍有起色然抽稅於產鹽之地與抽稅於銷鹽之地迥不相同銷鹽之地鹽價甚貴什一抽稅自不為多是以湖北收稅銀錢各有一百餘萬皆係淮南應收之課贏於彼必絀於此淮南鹽價每斤不過二三文每引收銀九錢已覺其重且七年開局時銀價每兩易錢一千三百文左右今則每兩易錢一千六百餘文各販上課以錢易銀每兩已暗加三百餘文且運銷僅有東壩一綫生路東壩售價不能扳提即各屬稅課不能加增本年春夏亢旱盤駁運送既多糜費售價又復日疲見在正當維繫商情以待轉機實非敢畏難推諉也鹽務以緝私為第一要著設局之始即經委勘二十場出入道路扼要設巡並有鹽捕營都司督飭千把等弁周歷稽查然設卡堵緝尚係遏私之流而非淨私之源竈產鹽斤全賴商收商不收鹽竈戶鋤口無資狡黠者任意透私怯懦者束手持斃惟有督飭場員廣

內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沈陽徵課

三

招場商多備資本源源收買如果鹽盡歸垣偷漏自少前因販戶下場與竈丁勾結透私即經聯英嚴飭祇准與場商交易不准與竈戶往來究係急則治標之計見聞金陵克復在邇行將漸復舊規已仿照從前儀棧之式在於泰州丁堰分別設棧令場商將垣鹽運棧發販不准販戶下場以期杜絕場私事權歸一並將東臺分局撤除如果試行有效將來江路通行新綱亦可得手似可毋庸添設大員專駐以免糜費至稅鹽出江後由孟河江陰等處進口歷常州吳錫而至東壩並不經由京口該處無從設卡其蘇松太三府州本非淮鹽所到已由浙運司議詳暫緩設卡誠以蘇松等屬為浙鹽引地雖與淮場一江之隔亦與浙江之南沙岱山一葦可杭從前淮鹽未經假道常鎮之時浙鹽已形壅滯此時稅鹽直趨東壩必不肖賤價售私且南渡已有江省抽釐定埠已有皖省抽釐此外難再添設責令補納浙課即如本年三四月間當塗等縣因辦撫卹在東壩以上之唐溝等處設卡收捐販戶成本喫重虧折不少以致觀望不前銷數頓滯迨經嚴札裁撤始復聚集請運可為不能添卡之明證並准前浙江巡撫胡興仁咨江省常鎮蘇松太以至浙東浙西其兩府縣地方四通八達

內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沈陽徵課

三



皆無要隘可扼平時私鹽尙畏緝拏不敢大宗遠涉儻蘇松太三屬一律設卡收稅卽與官鹽無異該處界連兩浙難保不乘機侵灌不特此時數十萬之課款可惜卽將來整復舊規亦不易易請奏明暫從緩辦等因前來臣覆加查核均係目前實在情形惟有督飭隨時整頓以期課數日增私鹽斂戢如有補偏救弊之法體察情形酌量妥辦奉

硃批戶部查議具奏欽此旋經戶部議覆伏查本年三月臣部

籌擬淮南鹽務條款以泰州設局每鹽百斤收銀一錢五分計每大引六百斤出場共徵銀九錢擬令每百斤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司 惟新洗易數課

酌加銀五分以裕稅課並於通泰適中之地專駐武職大員嚴查偷漏京口等處地方設卡收稅抵補浙課等因奏奉

諭旨允准飭遵在案茲據該督以籌辦淮南鹽務事宜覆奏前

來臣等將該督原摺詳加酌核如稱泰州設局收稅自七年七月起截至九年六月止共收銀五十一萬餘兩錢二萬七千餘串核與逐次奏報銀數尙屬相符惟所稱湖北收稅銀錢各有一百餘萬皆係淮南應徵之課所議殊未允協查近年湖北荆宜兩局每斤收錢七文合銀三釐五毫每百斤共合銀三錢五分所抽鹽稅盡

屬川私與淮鹽無涉何得假借楚北抽收稅項抵作淮南應徵之課款至謂淮南鹽價每斤不過二三文每引六百斤收銀九錢已覺其重等因查向來附近場竈地方鹽價本賤商販賤售場鹽轉運東壩一帶侵越浙岸隨地擡價灑賣獲利必厚卽遵照部議每百斤酌加銀五分合之原徵銀一錢五分僅收銀二錢比較湖北抽稅每百文收銀三錢五分尙屬輕減在商販增稅無幾似易爲力更不得以盤剝多費售價日疲藉此推諉應令該督轉飭運司遵照前議再行妥籌辦理又奏稱泰州丁堰設棧令場商收鹽運棧不准販戶下場一節查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司 惟新洗易數課

行鹽之法場商向竈買鹽歸垣運商赴垣領鹽行岸原以竈鹽既有場商收買則偷漏自少運商必由鹽垣稱掣亦夾帶易稽向來轉運舊規本極周密今該督籌辦擬場商收鹽運棧發販自係仿照成規以杜竈販勾結透私之弊旣據聲稱毋庸添設大員專駐以節糜費仍應督飭鹽捕營都司等員弁實力四處巡緝毋任私販偷漏有妨稅課又奏稱稅鹽出江至東壩並不經由京口無從設卡其蘇松太三府州本非淮鹽所到已由浙運司詳議暫緩設卡等因查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本係浙江引岸與淮南各場止隔一江最易侵越是以臣



部前奏議令於京口及常鎮等屬一併設卡收稅抵補浙課乃該督以京口等處難再設卡似係泰局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不復兼顧浙課而常鎮各屬為浙江緊要引地該省自應保衛藩籬力籌裕稅之法何以上年十月前任浙江巡撫胡興仁奏稱東壩假道經過常鎮各屬鹽船鹽販紛紛侵灌占礙浙綱此次摺內胡興仁又咨稱常鎮等處私鹽尙畏緝拏不敢大宗遠涉請緩設卡顯屬前後自相矛盾究竟准鹽繞越應如何化私為官設法補救之處並無一語籌及明係畏難苟安置引岸於不顧應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三

旨飭令浙江巡撫羅遵殿悉心籌畫奉

旨依議欽此

謹按就場徵課誠非良策部議雖嚴無補於事由時勢然也其在泰興之口岸設棧以為場鹽繼匯乃杜私要義厥後移瓜州再移儀徵十二圩遂為成法云

淮鹽法志卷一百五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 徵權門 淮南就場徵課 四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六

徵權門

漕院抽釐

自粵捻交乘江北紛紛置帥度支無出率責望於淮  
是時淮南設局抽稅而自場運壩尚未起捐於是漕督  
皖帥始議按引輸將每引納錢四百文蓋亦不得已之  
政也迨軍事大定商力耗竭筮策政者據情入告悉予  
豁除乃留百文充地方善舉恤商情而濟公用蓋兩得  
之矣志漕院抽釐

咸豐十一年四月漕運總督王夢齡札運司江北糧臺及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六 徵權門 漕院抽釐

清淮防局餉需支絀日甚一日北臺則入不敷出清淮  
則更無餉源不能不取給於釐捐以資貼補近來各行  
貿易無論坐賈行商無不抽釐濟餉惟鹽務之垣商並  
未捐輸自應分別一體抽收除淮北各場現擬飭令酌  
捐鹽斤外查淮南通泰兩屬每年約可收鹽一千三百  
萬桶該管鹽場衙門均有旬報可查今擬勸令垣商於  
收買竈鹽時除例給桶價外每桶加捐錢十文由場員  
收解總局彙繳俟捐有成數准其按照捐數給獎核計  
每引所加成本不過百文且於場商捐數不致滋累而  
積少成多軍需可資接濟所有此項捐款應即歸北臺

清淮局均勻分提濟餉旋經運司喬松年詳覆淮南鹽  
務見雖大非昔比而通泰二十場究屬完善之區連年  
風鶴頻驚各場竈均得如常安堵皆恃清淮籌防之密  
場營守禦之嚴今清淮防局與江北糧臺軍餉支絀同  
一艱窘各垣商素著急公自當情殷報效按桶捐輸惟  
憲劑內開通泰兩屬每年約可收鹽一千三百萬桶此  
係鹽務極盛之時產數自咸豐三年以後長江梗阻鹽  
無銷路各場亭斂大半荒廢經聯前司於七年親赴各  
場清查盤斂不足十分之三當經詳奉前督鹽憲何奏  
明應就實存盤斂實力稽煎每年通泰兩屬照額產足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六 徵權門 漕院抽釐

共應產鹽一百二十四萬餘桶此時勸令捐輸不能查  
照從前產數計算至桶價責成場員收解固無不可惟  
各場鹽數有多寡之分程途有遠近之別參差不齊散  
而難稽不若歸棧扣收簡而易辦查見在稅鹽章程每  
鹽一引例准五桶開除擬即責成棧商售一引鹽扣繳  
垣商捐輸桶價錢五十文其錢徑解運庫由司隨時委  
員分解清淮防局江北糧臺勻分濟用俟捐有成數准  
其按照捐數給獎如此隨課收捐既可免催收提解之  
煩並以杜偷漏虧挪之弊實於軍餉有裨經漕督批准  
咸豐十一年五月



欽差大臣袁甲三奏臣營餉需支絀一切艱難困苦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無論見值皖中多事逐日出隊萬不能枵腹荷

戈卽皖事布置周妥臣抽兵赴徐亦斷不能無米爲炊

而由皖至徐數百里一片焦土實無籌餉之法不得不

藉資鄰境臣聞淮南粟鹽見在銷路頗暢除完納鹽課

外僅有長江設局抽釐取諸各販其由場買運至泰壩

者名曰運商沿途並無釐捐臣飭委新授福建汀漳龍

道徐曉峯會同兩淮鹽運使喬松年體察情形酌量抽

收稍濟臣營軍食茲據該司道覆稱深知商情大不如

前而皖軍與江省呼吸相通卽安危與共見在兵勇艱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 徵催門 漕院抽釐 三

苦日甚一日不得不統籌兼顧與總商同知何鏡再三

規畫以臣言尙可試行不致病商擾民亦與江南江北

軍餉無礙並云此項釐捐由臣發給聯票責成該運司

隨課收解臣營祇須委員於泰州之西湖嘴趙公橋兩

處設局查驗截角挂號並不驗貨收錢以免偷漏而節

糜費等情前來臣查江蘇本有應解臣營月餉二萬自

上年蘇常失守無款批解至今並未籌補今淮南粟鹽

既可抽釐雖每月所得無多而臣營萬難之時涓滴均

有裨益應飭該司道妥爲辦理並飭議每引捐釐若干

另行奏報作正開銷奉

旨報可

咸豐十一年六月

欽差大臣袁甲三劄據運司喬松年詳奉劄臨淮軍營餉需久

細敷衍措拄羅掘計窮各省協餉自顧不遑奏停請緩

已成無著若不設法補救一旦潰裂江省與皖軍唇齒

相依固屬同此安危而東豫門戶洞開大局更難設想

按南鹽每年額銷二十四萬引每引十二包照臨淮奏

定章程每包抽錢一百五十文作銀一錢積而計之爲

款頗鉅實足稍充軍用惟商情今非昔比力恐不逮再

三籌畫擬照臨淮折半每包收銀五分責成該司督令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 徵催門 漕院抽釐

總商隨課徵收按月報解毋庸另設卡局以節糜費但

此項鹽釐既充兵餉絲毫均關報銷稽查不可不嚴應

由本大臣發給聯票由該司轉交總商或鹽局總辦委

員隨時填明引數分發各商收領隨同大票重鹽出場

泰州南門外之西湖嘴北門外之趙公橋均爲場鹽出

境要路應責成汀漳龍道徐道設卡派員專司查驗聯

票包數是否與大票相符註明票根並於聯票蓋戳截

角登記號簿亦按月申報一次則銷數之多寡瞭如

指掌弊竇自免委員不得另有需索儻無聯票之船卽

係偷漏加倍報捐亦不准另生罰款名目凡此不得已



之苦衷應為各運商所共曉見已附片具奏合特劄飭  
即便出示曉諭每包抽銀五分以何時為始逐一稟覆  
該司等顧全大局必能迅速舉行如數隨課呈繳按月  
批解以贍飢軍萬毋藉詞減少仍致無濟於事等因到  
司查淮南鹽務從前引地完善原可責成商人按額銷  
鹽見在長江梗阻引岸虛懸惟恃儀徵一縣銷路時塞  
時通毫無把握每年派銷二十四萬引並非奏定之額  
即如上年僅銷十五萬餘引本年因沿江釐捐過重銷  
數更疲尙銷不足七萬引是以各處釐捐祇能銷一引  
鹽抽一引釐不能限以定額連日傳集棧商開誠勸導  
總期踴躍多捐裕餉贍軍但各商均以見在銷市不旺  
棧價日跌照目前售價核算成本已屬本重利微兼之  
本司前會徐道置造礮船每月所需弁勇口糧甚鉅先  
經諭商就棧每引捐錢一百文又奉漕憲飭令垣商每  
引捐輸桶價錢五百文今日之垣商大半皆是運商該  
商等以捐款已多並非獨取諸水販此次皖營釐捐祇  
能援照礮船之例每引加倍捐錢二百文謂已竭盡心  
力萬難加增總局各委員亦僉稱無可再添復經本司  
委婉勸導該商等勉允每引捐錢三百文勢不能再行  
勉強轉於商本正課有礙似應俯如所議辦理至所發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

六

聯票係為防弊起見但商人運鹽有照可憑無從隱匿  
偷漏且鹽船裝鹽之多寡行走之遲速參差不齊其中  
未免有不便之處究應如何設卡如何發票事關創始  
不厭詳慎容與徐道從長計議斟酌盡善另行詳辦  
謹按皖捐嗣後改為每引八包捐錢二百文於咸豐  
十一年七月初一日起捐漕捐一項復又先後加捐  
每引共錢三百文嗣後改為每引八包捐錢二百文  
同治三年六月泰屬場商汪德泰等稟近年桶價日長各  
費遞增捐項疊出每引至一千餘文之多輕本之法似  
應酌減捐項查漕捐皖捐臺捐等項本在課釐之外原  
非經久章程商等已報効多年計捐錢一百數十萬串  
之多此時商力萬分疲乏合無仰乞矜全於可減之中  
分別詳咨酌減數成以恤商艱不無小補經運司程桓  
生批漕皖各捐均係解濟要餉所請酌免未便准行  
同治七年十二月運司李元華等詳各商完納漕捐皖捐  
按每引八包各捐錢二百文歷經按引委解經本司前  
以各商困憊捻逆已經肅清此項款目擬請俟裁撤時  
仍留一百文以六成作為揚州育嬰堂等各善舉之費  
提四成作為鹽務候補人員坐支薪水稟奉前督憲曾  
批准在案見今捻逆蕩平中原肅清清江勇丁既祇贖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

六



數千人前本司等因公赴淮當將各商疲憊情形面稟  
漕帥懇請裁去桶捐已蒙允准惟清淮餉源甚竭並飭  
稟明憲臺酌量籌畫稍為接濟等因至皖營委員由揚  
經過據稱張提軍得勝營勇裁撤過半陳黃二營亦各  
有裁撤等語查淮南場運各商連年以來銷疲價跌苦  
累已極若不稍事體恤不足以紓商力且揚州因育嬰  
堂意外滋事若不及時興舉勢必別生枝節釀成巨禍  
所有此項捐款亟應裁撤擬請每引裁去三百文以一  
百八十文津貼場商以一百二十文津貼運商牌價仍  
留一百文以符請留一百文之數作為委員薪水及各

善舉等用經鹽政曾國藩批准嗣於八年正月初十日  
停收

同治八年正月鹽政馬新貽奏皖省清江兩處前因軍需  
緊要曾飭淮南按桶捐錢以每引二百文作為皖營軍  
餉二百文作為清淮防費節經照捐分解並歸入淮南  
造報錢款項下歷次開單具奏在案茲查前兩項捐款  
惟時因軍務喫緊勸捐協濟原係不得已之舉各商  
勉力輸將歷有年所實已異常竭蹶刻下捻逆肅清中  
原底定皖省及清淮各軍逐漸遣撤餉項藉可稍紓而  
淮南垣商困窮岸銷疲滯疊據各商呈訴苦情不可不

酌輕成本略示體恤臣已分咨漕運督臣張之萬督安  
徽撫臣吳坤修自本年正月起將漕皖兩捐停止收解  
分貼運販場商以紓商力奉

旨報可

同治八年正月漕運總督張之萬咨查前據淮運司稟奉  
貴部堂諭停商捐所有清淮軍餉按月由海分司籌解  
二千五六百兩等因在案見在商捐既已停撤所有清  
淮協餉應請自本年正月分按月批解以供軍需經鹽  
政馬新貽覆咨查淮北正課已按成分解無可提撥其  
每綱經費除呆活支及特劄提用各項外所存無多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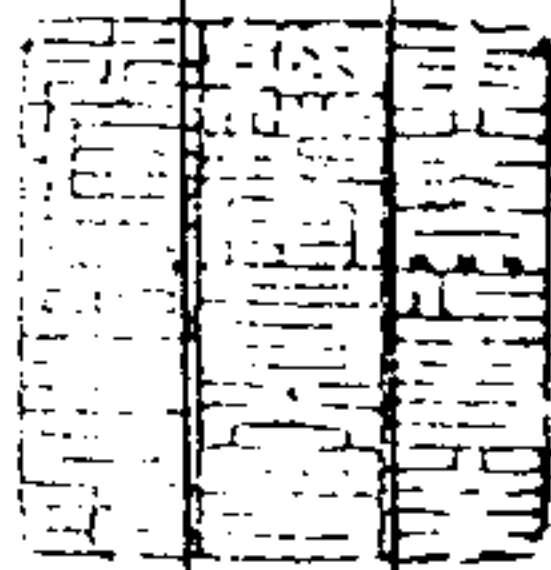
自本年正月起按月由海分司在於經費項下籌解銀  
二千兩以貼清淮防費無論如何為難不准短少

同治八年正月鹽政馬新貽批運司李元華詳漕皖停捐  
一案所有每引仍留之一百文係因揚州育嬰堂等緊  
要善舉無款可籌暫留捐項以充公用一俟鹽務起色  
經費有可籌畫前項捐款亦應停止此時應由該司撥  
歸外辦將每年收支數目造冊呈送核銷  
謹按此項所留之一百文嗣以十五文歸立貞堂以  
四十五文歸育嬰堂其餘四十文作為候補各員薪  
水至今仍照抽收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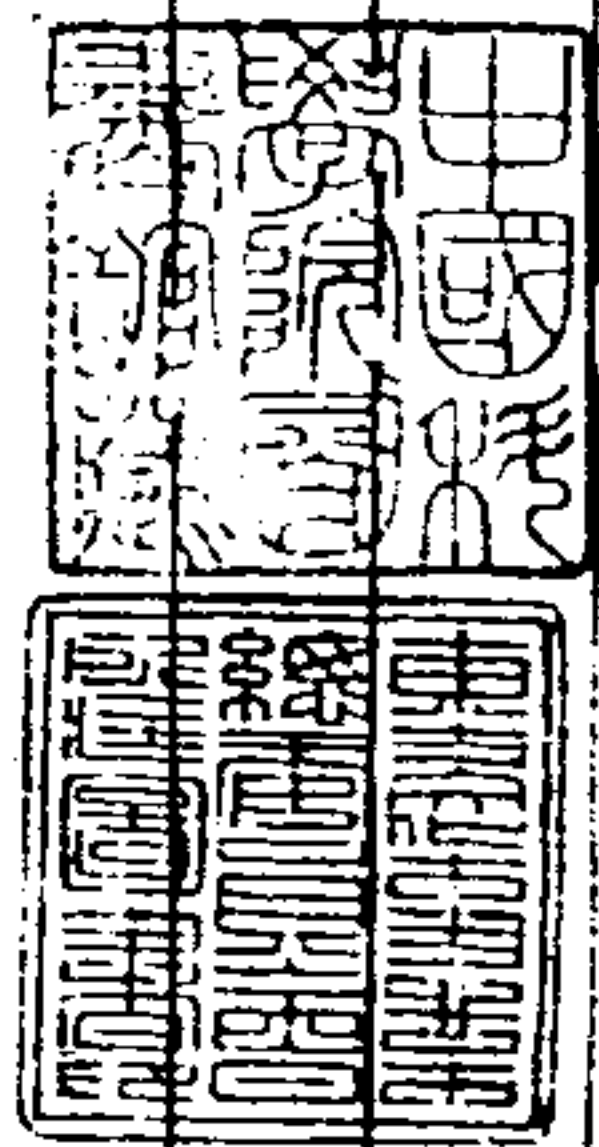
數程明 曹堯由監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七

徵權門

淮北餉鹽



軍興淮甸糜爛臨淮徐州均駐大兵帥多而餉益絀於  
是餉鹽之說興焉餉鹽者以鹽抵課有四六三七之分  
是時袁甲三營月提餉鹽二萬包皖撫營一萬包李世  
忠營二萬包共月需鹽五萬包蓋一時權宜之策非善  
政也曾國藩恢復票法舉餉鹽廓而清之其利弊乘除  
昭然若揭併而錄之俾論世者藉以攷治亂焉志淮北  
餉鹽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七

數程明 淮北餉鹽

一

咸豐十年十一月

欽差大臣袁甲三示照得淮北鹽課奏准全歸皖營當此軍情  
喫緊皖軍控制全淮所關匪細各省協餉批解寥寥兵  
勇所恃者惟此淮鹽自然之利自應新舊並運收課濟  
餉本大臣雖與鹽務不相統轄但課從鹽出鹽即餉源  
既有全歸皖餉之名不得力求實際應將已認新引  
積認殘引准各票販同時並運並恐祇此商力新殘並  
計猶不敷正額之引應再令三場池商於按則派引之  
外將場垣餘鹽准其酌運十二萬引藉以補額派鹽充  
餉且清私梟之源藉暢額引之數庶於



國課軍餉兩有裨益除奏委道銜候選知府李守督飭趕辦並咨明漕督部堂暨札運司及海分司查照外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淮北票販池商軍民人等知悉凡請運新引者赴分司衙門請發大票請運積引者即赴督辦餉鹽李守公局遞稟請運其池商之鹽亦即速給護照出場統俟鹽運出壩新引按照章程派鹽抵課積引以四成作為餉鹽池商餘鹽以五成作為餉鹽其餘聽該販及池商等自行銷售所有應繳餉鹽統歸一棧堆儲免致零星捆運本大臣為恤商顧本裕課充餉起見無不曲加體諒其各矢天良同心濟餉實有厚望焉

兩淮鹽法

卷一百一

欽差大臣 准北餉鹽

二

咸豐十一年正月運司喬松年詳竊照淮北票鹽自上年開辦新綱截至十二月止各販運到壩鹽六十七萬餘包源源濟餉營中撥鹽抵課共計不下四十餘萬兩雖不能如從前之暢旺而較諸七八九三年運不足正額一半之數不可謂無成效當此淮河暢通皖餉緊急自應儘力疏銷以冀復歸舊額本司酌理衡情籌議章程十條飭發海分司責成新舊各遵照辦理一提鹽宜酌加水脚也一請運宜全行派垣也一鹽價宜暫改自付也一補運宜暫行停止也一請引宜勒限重鹽也一大票宜臨重飭發也一雜款宜一律完納也一夾私宜嚴

加稽查也一緝私宜認真整頓也一事權宜責成歸一也經

欽差大臣袁甲三批准

咸豐十一年三月運司喬松年詳案查淮北票鹽解充皖餉前經本司先後酌議以鹽抵解章程分別詳奉憲示並轉飭分司等示諭各商販遵辦去後茲據督辦餉鹽知府李安中署海分司陳照會同稟稱見在銷市甚滯壩價難增核計成本虧折良多若不稍示變通誠恐遲疑觀望於餉鹽反有窒礙今據各販稟求酌減水脚以輕成本卑府等查係實在情形擬請減去水脚一項俾

兩淮鹽法

卷一百一

欽差大臣 准北餉鹽

三

各販得輕成本踴躍重運所提餉鹽似可有益無細謹特會議六條呈鑒 一販繳餉鹽請免水脚也遵查新章無論新舊販每千引繳餉鹽一千二百包又加水脚鹽三百六十包每包抵課一兩一錢五分零抵完正雜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外餘銀五百四十餘兩存記在課另完每千引經費見銀四百四十六兩六錢等因謹按見在西壩賣價上鹽每包七錢六分核計成本實屬不敷應請將水脚鹽免繳計每千引繳餉鹽一千二百包抵完正雜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外仍餘銀一百三十三兩零遵章存記每千引另繳經費見銀四百



四十六兩六錢 一已運餉鹽仍繳四成也遵查新章無論新舊販每千引提繳餉鹽一千五百六十包外繳經費見銀四百四十六兩六錢等因謹按上年招徠新販認運四六餉鹽已發丙辰大票者十四萬一千引重運到壩共已八萬餘引均照四成在餉鹽棧繳清其已領大票未運到壩者僅止五六萬引若改爲三成繳鹽恐前後轉轉不清應請照舊每千引提繳餉鹽一千二百包儘此十四萬引完後再有招徠之販以及認運甲乙殘引並已認丙辰未領大票者悉遵新章與舊販一律辦理 一四六餉鹽酌加經費也遵查新章舊販補運停止與新販成本既歸一律無論新販舊販溢引殘引所有應完經費雜款每引照章完納見銀四錢四分六釐六毫俾各販成本一律扯平等因謹按舊販每千引繳餉鹽一千二百包外繳經費見銀與新販之繳餉鹽一千六百包不繳見銀核計成本尚有參差應請將新販於四六繳鹽之外每引令繳經費見銀一錢二分六釐 一已領大票請免籤派也遵查新章將認運引數無論新舊販一體查明花名清冊仍按向例於額引內均勻搭派不准指買等因謹按丙辰綱除舊販認運引數業經籤派催令趕重外其新販認運四六餉鹽已

領大票者或已捆運在途或已買鹽付價應請免其籤派以示體恤而速餉精嗣後無論新舊各販遵章派垣不准再有指買 一販繳餉鹽一律分成搭解也遵查新章場垣各有定額無論新舊販仍按向例於額引內分上中下均勻搭派不准指買俾使下色場垣得以售價收鹽免滋流弊等因謹按中富場垣額引儘止八萬餘引各販攤運即不能全有中富其所繳餉鹽自亦應按上中下搭繳應請各營嗣後提解餉鹽亦按上中下搭解惟於販鹽到壩時先儘餉鹽按成提繳以免屏和之弊 一四六餉鹽仍歸棧收也查新章以後各販運鹽到壩提繳餉鹽完納經費一律赴錢糧局呈繳按旬開報等因謹按四六餉鹽或前已捆解大營者或見已提收在棧者自宜一手經理以免分歧所有未運之四六餉鹽五六萬引既係仍繳四成應請仍歸餉鹽棧提收由分司衙門開除併入造報嗣後新舊販三成餉鹽遵照新章飭令呈繳錢糧局每月分營攤解以歸畫一而專責成本司復查餉鹽水脚初議本未飭販另繳嗣恐於正鹽內提出則餉鹽未免短少故於三成之外另繳水脚今以見在壩價核計成本未免喫重不得不量予變通該守等所議章程亦尙妥貼似應俯如所請惟



查已給大票各新販仍繳四六餉鹽較之舊販減去補運一律派垣成本稍有便宜姑念爲數無多亦當通融照准儘此已發大票之引運足卽應悉遵新章一律妥辦以昭畫一

咸豐十一年九月海州分司賴以彬稟准北票鹽近年因運道梗阻銷數疲滯販本占擱無力轉輸以致不能年清年額見屆酉年而已綱未辦綱引愈積愈多查淮北額引僅止二十九萬餘引從前皖省未遭蹂躪生齒浩繁故能行足四十六萬引而議者尙以爲侵占淮南近年引地日蹙各販繳餉後自售之鹽不能隨時售竣安

能請足四十六萬引故前此杜許兩署分司任內均請按二十九萬餘引造報奏銷上年五月前署分司陳倅請開丙辰新綱聲請先照奏銷二十九萬餘引開辦嗣因運壩無多既不敷撥解皖餉又經袁憲札飭督辦餉鹽委員李守會同招販認運引鹽到壩以四成繳餉本年又奉憲臺札行章程舊販改照三成繳餉各條原冀變通票法以期盡利無如運道通塞靡常奉撥餉鹽過鉅各販力難支持營委紛至沓來販繳餉鹽久經撥盡前已一再豫借萬難再提見在李軍門駐壩委員因欠解三箇月餉鹽遂將西壩販鹽全數派作採買俟捫清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一 致在甲 佳北餉鹽 六

時方得付價又將前存西臨官收鹽及江運改湖鹽借撥以致壩鹽一空販情惶惑卽使王家莊壩指日堵合鹽河各壩堵閉有水運行各販既無力多運又恐運壩盡被管提有不敢遠運之勢迥與歷年情形不同若竟任其因循觀望必致貽誤軍需見在李守稟奉袁憲札飭卑職會同核議辦理四成餉鹽已經卑職會議新舊販一律四成繳餉另奉憲鑒在案應亟開辦丁巳新綱廣招票販辦運以冀維持大局接濟軍餉謹議試辦章程十二條恭呈鑒核 一開辦新綱查乙丙兩綱均按淮北票鹽二十九萬餘引先行飭販認辦其餘十六萬餘引俟運銷暢旺再行察看情形續飭認辦今丁巳新綱仍擬仿照辦理每引科則正稅一兩五分一釐帶完雜課二錢經費四錢鹽捕營及書役紙飯等項共四分六釐六毫其鹽價五錢仍照舊章由販自付場商 一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一 致在甲 佳北餉鹽



奉憲行章程改以三成繳餉每千引繳鹽一千二百包抵完正稅雜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其餘七成聽販自售仍令完經費等項銀四百四十六兩六錢見經卑職會同李守遵奉袁憲札飭核議無論新舊各販一律改照四成繳餉以三成抵稅課一成作經費裁去今春四成所加之一百二十六兩六錢祇飭另完每引鹽捕營及書役等項銀四分六釐六毫較三成減輕可期販情踴躍一殘引繳餉查丁已開網既照四成繳鹽另納見銀每引四分六釐六毫所有丙辰乙卯等殘綱均照四成章程一律辦理至以前各綱有鹽價由庫給發者仍將鹽價繳庫一經費繳鹽查票鹽經費每引四錢今每千引繳一成鹽四百包抵銀四百兩每包合銀一兩如能售敷原價解支各款固為恰合如祇售七錢八錢之價即仿照從前經費暫減八折之例減折解支如撥解協貼需鹽者即以鹽抵付或西壩滯銷須出湖運售者此項一成經費之鹽專解協貼及辦公之用與餉鹽無異應請照餉鹽一律免其捐釐一復鹽駁價查票鹽舊章場商向得每引鹽價六錢駁價三錢前此已減鹽價一錢未復本年春閒又減駁價二錢計全綱又減銀九萬二千兩商力難以支持紛紛具稟請復以

兩淮鹽法志卷一 徵催門 淮北餉鹽

致付捆艱難自應酌加體恤惟鹽分上下下色之鹽不能如上鹽之價高而易售若場商得價相同各販自必取上而棄下今擬於恤商之中仍寓激勵之意酌將太平中富兩局上鹽中鹽復還鹽駁價一錢太局下鹽西臨局鹽酌復八分臨浦局鹽酌復六分俾價有等差各販自然願捆一按運撥餉查每月奉撥皖省三營餉鹽五萬包水脚鹽一萬五千包全年共需鹽七十八萬包即使每年請足四十六萬引以三成繳餉祇共五十五萬二千包亦不敷撥解何況斷難請運足數似應按已繳餉鹽均勻攤解每有營委催提緊急向販豫提雖准其在下次運鹽繳餉內扣還但成本占擱愈形裹足應請嗣後不准豫提一配搭鹽色查淮北三場設有太平西臨中富臨浦青口五局鹽色向分上中下三等太平一局鹽有上中下三等中富一局有上中兩等西臨一局有中等下等臨浦青口兩局盡列下等而青口尤劣前者票鹽暢行下鹽亦有販請運嗣因票運疲滯改爲認運上色鹽者搭配下鹽認運中色鹽者毋庸配搭蓋以鹽之高下由於地產且下鹽商竈同一人工同一完納鹽池折價錢糧自不能棄之不顧上年經李守稟明袁憲札飭領運餉鹽委員到壩按上中下三等派

兩淮鹽法志卷一 徵催門 淮北餉鹽



運在案似應照舊搭運並請轉稟袁憲咨行各營通飭各員遵照按上中下戶搭配領捆以免爭執至青口道遠疊年皆無販往運應將青口五萬五千引提出另行酌辦一清理河道查票鹽到壩全在運岸售銷近年運道屢梗鹽無銷路課無來源歸販自售之鹽前起不銷則後鹽轉輸不繼照營中以四十六萬引販額提餉欠解甚鉅皆由於湖路屢阻壩銷不暢之故見在軍務未竣各營捐釐遽難請裁惟有由營派委得力將弁將長淮上下一律肅清使販無戒心而有樂利必能暢銷裕餉遠近爭趨一 整頓緝私近有冒充兵勇藉以營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淮北商鹽

中採買為詞巡役莫敢過問實為票法之害首須嚴禁再酌復各卡緝私巡役俟籌款稍寬再行多雇得力兵勇於各要隘周歷嚴拏以期梟蹤禁絕官引暢銷一 勻支經費查淮北各官及書役人等全賴經費銀兩以資辦公近年不能年清年額何能照原數開支乃各員仍以原冊銀數藉稱庫欠盈千累百今擬將經費四錢除撥解協貼二錢外淨存二錢照所繳之鹽售出價銀若干按款一律勻支以昭公允一 廣招併認查引鹽銷數不暢各前綱祇照例額二十九萬餘引辦理以願淮北奏銷之數然自丁巳至辛酉尚積壓五綱之多見

在核月餉鹽數即或稍減諒不能遽減至四十二萬包之多自應廣招新舊販併力認足或可規復舊制四十六萬引仍以二十九萬餘引為丁巳本綱奏銷數目如能多認即作為戊午綱提前之引經運司喬松年批准咸豐十一年七月督辦軍務山西太原鎮總兵田在田奏竊徐營前因缺餉已久勢難支放當經前督辦提臣傅振邦奏明仍從上年九月為始按月提解鹽課銀一萬兩以資軍食旋准袁甲三來咨以淮課續經奏定儘先充解皖餉難以分撥函令臣等另籌變通又經會商妥議以鹽課既無可提不如暫借淮鹽由徐州引地銷售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淮北商鹽

即經臣吳棠向海分司借鹽八千包續又稟請袁甲三再撥鹽一萬包由徐售變其應完皖營鹽課銀兩經臣奏明以後徐餉能充即如數解還復由袁甲三詳叙原委具奏經部臣酌核毋庸酌定每月捆運數目一俟前撥之鹽銷竣即將課銀如數交皖徐營得餘引以贍軍皖營亦得回課以充餉兩有裨益當蒙

俞允恭錄行知前來自應欽遵辦理第查前請借撥淮鹽原以徐營餉源支絀不得已作此補苴之計計自西壩運鹽至徐沿途水陸運腳及一切雜用等項僅止不至虧折實無餘利可資其鹽隨時售銷併課項亦為罄盡非不



知售存鹽課卽應解還皖營然處此萬分危迫不得已儘數騰挪暫以濟急惟皖營餉需亦非充裕無論此項課銀不能久欠卽常川撥運亦難免嘖有煩言特以目前情形而論舍以課濟餉之外束手無策臣等再四籌商徐屬係山東引地刻因道路梗阻東引久未到岸民間淡食堪虞擬借淮北之溢鹽運至東岸之徐屬行銷卽照東省應完科則作收以抵山東積欠協餉如此則徐收東課既無損於皖餉兼有益於徐軍而東省積欠餉銀亦得借課還款洵屬均有裨益仰懇

飭下部臣查議准行再前欠皖營鹽課一俟餉裕卽當如數解還不敢稍延所有借運淮鹽作收東課以濟徐餉緣由理合恭摺具奏奉

旨戶部速議具奏欽此旋經戶部議准互見引界

咸豐十一年九月委員李安中分司賴以彬會稟伏查淮北票販請運本應按引納課解營濟餉因運道阻滯壩銷不暢改爲以鹽繳餉擡其價值以作抵餉銀數每千引應完正稅雜課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卽以所納三成鹽一千二百包充抵其餘二千二百包飭販於售鹽時另完經費倉穀鹽營等項銀四百四十六兩六錢其新販按四成繳餉一千六百包本已抵清正稅雜課經

費倉穀鹽營等項銀一千六百九十七兩六錢無須再納銀兩嗣因陳署運判任內更改章程奉署漕憲王面諭准揚朱道令傳集卑府安中會同陳運判議稟以新販成本較輕議於售鹽二千四百包時加完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以期新舊販一律扯平無如章程更輕而就重新舊販未能踴躍是以餉鹽多不足數票販轉輸不及既不能減課輕本自應另籌變通之法目前舍四成繳餉之法別無良策擬卽將票販運鹽改照四成繳餉以三成抵充稅課撥解月餉以一成作爲經費仍令於售鹽時每千引完納倉穀鹽營等項銀四百四十六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七 欽准門 准北餉鹽 三

兩六錢將前加之一百二十六兩六錢悉行裁汰以輕販本至所繳經費一成每包抵銀一兩隨照市價售銀解支如賣不足一兩銀數減少卽仍照從前減經費之例減折解支如撥解協貼需鹽卽可以鹽抵解設或西壩滯銷須出湖轉售此項經費一成之鹽係爲協貼及辦公之用與餉鹽無異應請准照餉鹽一概免其捐釐此項三成餉鹽按照上中下三等派運繳餉准北舊例票販赴場捆運請上鹽者搭配下鹽請中鹽者免其搭配今各販既照章捆運將來營委捆餉鹽時亦應照章派撥以昭公允至經費一成之鹽係專爲辦公及解協



貼不能封撥營餉均請憲臺分別咨行各營遵照以免爭執貽誤卑職以彬即擬以四成繳餉章程趕開丁己新綱稟請運司核轉仍一面會同卑府安中認真督辦以期變通盡利庶可化梟為良謹將見在情形會同核議稟復

同治二年十一月戶部奏竊查兩淮鹽課為

國家維正之供軍興以來或因各處抽釐致誤正課或因撥抵兵餉致紊成規見據兩江總督曾國藩奏整頓兩淮鹽務請裁逐卡釐金又御史劉毓柟條陳淮北鹽務請撤各局釐捐均由臣部另行覆奏惟鹽以抵餉淮南

尚少淮北最多咸豐十年三月袁甲三奏請將淮北鹽

課儘數抵作皖餉是年七月又奏總兵李世忠駐守滁州所需勇糧請撥鹽引令其自行銷售經臣部以淮北久未領引該總兵請領引目從何而出每引應徵課銀若干兩運銷何年引張行令兩江總督趕緊飭查至今未據聲覆又同治元年三月奉

上諭勝保奏餉需支絀請捆運鹽斤一摺該大臣請將淮北票鹽先捆十五萬包運至三河尖一帶銷售並函商李世忠代為捆運提取充餉著照所請妥為辦理欽此欽遵由臣部咨行該大臣將每包斤重若干應徵課銀是否照淮北科

則交完即行查明聲覆亦未據查覆到部咸豐十一年田在田奏請借淮鹽作收東課即抵山東欠餉以贍徐軍臣部以該營餉缺因即議准飭將借撥淮鹽若干引抵東省何年欠餉均應分晰報部嗣據吳棠咨稱咸豐十年及十一年採運淮鹽一萬八千包計四千五百引按照淮北科則每引完銀一兩六錢九分零共完銀七千六百四十兩至十一年九月報部議令照東省科則作收又陸續撥運淮鹽四萬五千包每包一百斤照東省科則三百二十斤為一引計一萬四千零六十二引半每引完銀一兩二分三釐零共完銀一萬四千三百

八十餘兩以上所收銀兩均已解交皖營查該漕督採運鹽斤及應完課項是否相符此後又運過淮鹽若干引亦應令兩江總督轉飭該署運司詳查聲覆又同治元年十月吳棠奏清淮需餉勸令淮商捐鹽充餉亦由臣部令將某商交鹽若干作價若干是否照淮北科則交課飭即聲覆該漕督亦未覆到臣等查以鹽抵餉不過因軍糧支絀暫時挪撥以濟要需乃各營視為常規紛紛捆運且僅奏報一次飭查者延不登覆續提者亦未聲明數年以來各該營共提鹽斤若干萬包應交課銀作何完納兩江總督相距較遠未能逐層清查臣部



亦遂無從稽核以致引票淆亂課款空虛見在苗逆伏誅皖徐亦即平靜淮北銷路漸通若不將餉鹽分別截留何以挽頹綱而保正課相應請

旨飭下

兩江總督曾國藩嚴飭署運司忠廉一面將各營歷年捆運鹽斤查明數目某處領運若干給票若干交課若干限文到兩箇月詳晰奏陳一面酌核各營情形將抵餉鹽包分別截留不准再行捆運至此後淮北應運課鹽即由該署運司查照舊章招集商販按引認運並將如何徵課如何運銷詳議章程奏明核辦當此京餉緊要准課為撥解大宗該督等自當體察近日情形實力妥為籌辦以期課項日充兼顧京餉是為至要奉

旨允行

恭載 上諭一道 制詔

同治二年八月鹽政曾國藩奏伏查淮北鹽務自前督臣陶澍改行票鹽意美法良商民稱便果能率由舊章行之百年不做無如軍興以後運道之通塞靡常銷數之暢滯無定既不能如額運售即不能按綱造報拖延套搭已覺年不如年然未辦餉鹽以前票販雖日形竭感尙能勉力從公池商雖難免偷漏未敢任意售私迨軍營提鹽抵課變易舊規營員日出於塗商販遂聞而卻步李世忠部下赴壩領鹽尤為桀驁一不遂欲百般恐

嚇甚至因棧鹽不足下場自捆一營開端各營效尤護私夾私之弊遂至不可窮詰見在李世忠業經開缺回籍其部下兵勇亦皆遣散當此淮甸澄清自宜恪遵

聖諭將

餉鹽截停招集新舊票販照常請票運鹽完納見課出

湖銷售經戶部覆准

詳見票法新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徵權門 淮北鹽

七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七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八

徵榷門

淮北關稅

關榷之設始自明代一為戶部鈔關一為戶部儲糧一為工部抽分自康熙九年歸併淮關其工部抽分明初於清江浦榷竹木等物堪為船料者三十稅一視貨物之多寡為盈縮初無定額歲約以一萬二千兩為率惟有關船料者始抽如木竹釘鐵油麻等物其不關船料者不抽也嗣因額課不敷兼稅及船矣照梁頭大小修廣三十稅一而差其額然亦止於抽船後仍不敷則並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八 徵榷門 淮北關稅

抽及貨物矣自明以來歲額日增至

國朝乾隆嘉慶間遂積至數十萬豈盡綜核米鹽所由致亦其時民物豐豫禁網疏闊百貨流通而然也泊軍興以來榷稅歲絀百方擲撫莫能盈額物盛而衰理固然歟而區區鹽鈔船料及蒲包之稅錙銖較量甚至搜捕愈嚴偷漏愈甚於裕

國便民之計能兩有神哉雖然鹽政之顧鹽課與關部之顧關餉易地皆然彼此兼籌亦共維大局之意也今備書之使來者有考焉志淮北關稅

雍正七年淮安關部年希堯奏淮北產鹽經商販運一由

洪湖運往安徽及河南各岸銷售一由大關南下運往安徽沿江各口岸銷售共計額鹽二十七萬二百七十二引每歲請由兩淮運庫額解淮關鹽鈔銀一萬兩火耗銀七百二十兩又補平色銀五百四十二兩八錢分為四季批解來關

乾隆元年九月管理淮安關務內務府員外郎唐英密奏淮關有鹽鈔一項係淮北商鹽過關按引輸納之船鈔歲計輸銀共六千六百兩由運司催齊每季解關一千六百五十兩入於關項額銀之內解部此康熙五十四年以來定額如此後不知何員任內運司批解鈔銀之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八 徵榷門 淮北關稅

外又有每年交關規例銀三千四百兩蓋惟恐鹽船過關稽滯因有此項至前權臣年希堯於雍正八年間將此項規例銀兩亦歸公起解由是每季解部鹽鈔有二千五百兩之數業已解部五年而運司之填批起解則仍係前額近見前任權臣被參各口岸俱紛擾攻訐臣又係新任故淮南於此項銀兩忽生觀望履行具呈求免伏念一切規例久已歸公况此項向為眾商樂輸既經解部五載豈得因其呈請擅為除免此每年三千四百兩之數雖稱解部公項而運司不入批解恐日久無憑朦混滋弊不得不據呈密奏應否除免抑或仍令眾



商輸納知會鹽臣衙門一併填批彙解經戶部議覆查  
淮關鹽鈔銀六千六百兩從前原係統歸船鈔項下彙  
解至雍正七年前管關年希堯任內將鹽鈔銀兩於部  
頒冊檔內按季登填每季徵銀二千五百兩每年共銀  
一萬兩逐年批解臣部查收歸入關稅內具題考核是  
此項規例係久經報出歸公入於額稅之內節年解部  
有據未便竟行裁革但該運司不行填批解關恐有額  
外需索影射侵隱情弊應令該鹽政轉飭運司遵照舊  
例徵收一併批解仍令該管關官按數查收統於關稅  
項下報部查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三

乾隆五十年運司詳南鹽場河淺阻議由南商買運北鹽  
五萬引運赴儀徵分銷各岸緣此項鹽斤不在例行北  
鹽之內例應格外輸鈔計每單引該銀三分七釐又每  
兩應完火耗補平色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又每  
引飯食等款銀四分四釐

道光三十年運司童濂詳南鹽缺乏議倡導委員張大鏞  
將北鹽購運赴南抵關援照乾隆五十年南運北鹽成  
案每單引完納鈔銀三分七釐並補平色銀每兩一錢  
二分六釐二毫八絲每引飯食等款銀四分四釐由湯  
州票鹽總局呈解運庫彙解來關運鹽船隻由船戶在

關分別完納正單銀兩經鹽政陸建瀛轉咨淮關照收  
咸豐元年南鹽缺乏借運北鹽經淮關監督請照淮北額  
引二十七萬二百七十二引每年額解銀一萬兩照數  
攤算每引徵銀三分七釐又每兩應完火耗及補平色  
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

同治四年十月署鹽政李鴻章咨淮關監督稱見因淮南  
岸銷頗暢場鹽缺產酌借北鹽五萬引藉資接濟委員  
捆運西壩之鹽分十批解赴瓜州交瓜棧委員搭配發  
販以期迅速運岸銷售完釐濟餉惟查北鹽自清江至  
瓜州須由貴關經過從前商運北鹽曾有完納關鈔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丁

案此次借運北鹽係由官為經理所有盈餘一概充餉  
非商運牟利可比已難援照舊案辦理况一切章程悉  
照南鹽科則祇完南課不復重完北課關鈔事同一律  
既照南鹽已完揚由關稅未便再完淮關鹽鈔致成  
本一俟前項北鹽運瓜之船到關請即免稅速驗放行  
勿任胥役人等稍事藉端留難互見借運北鹽  
同治四年十月淮宿海等關監督世榮覆咨查南運北鹽  
向解鹽鈔等銀今聞復做成案借運北鹽惟此項應徵  
北鹽南運鈔銀若俟運完之日由兩淮運庫照數解關  
未免耽延時日見在本關稅課鉅虧按月應解皖省軍



餉萬分緊急所有此項北鹽南運應納每引鈔銀卽請  
 劄飭海分司飭令運鹽委員在關照案完納以重稅課  
 旋經李鴻章咨覆此項北鹽業已咨請免稅放行乾隆  
 道光間皆係商運成案與目前官爲籌款事原不相侔  
 前籌撥軍需銀十五萬兩發交海分司就壩採買全賴  
 本輕運速稍裨軍餉若令運員逐批報關加納鹽鈔非  
 但課稅按照南鹽科則收納不便重完且在關稽留有  
 延時日必致船戶水腳鹽斤滷耗逐項加重既無餘利  
 之可提並虞成本之占擱見在捻匪回竄應撥會部堂  
 軍糧餉軍火爲數甚鉅刻不待緩一經貽誤關係非淺

內准鹽法示 卷一百八 欽准 惟北關兌 五

相應咨請貴監督仍照前請免稅放行嗣經准關咨覆  
 查北鹽有湖運江運額定二十七萬二百七十引按年  
 由兩淮運庫額解准關鹽鈔銀一萬兩並火耗補平色  
 銀隨批分解來關此外如有北鹽南運例應照關例四  
 包一引按則輪報以符乾隆道光間成案此咨北鹽南  
 運揚由關既經按則輪報而准關按引徵收稅課事同  
 一例未便稍有歧異遽行免徵且皖省應撥軍餉按月  
 委員在關駐提萬分緊急而稅課鉅虧應撥難應請  
 飭運員抵關卽令照報以符舊制李鴻章覆咨貴關部  
 既有應解皖餉同一接濟軍需自可格外通融且查此

項稅鈔無多亦不值過於較量應由司核明例案分別  
 正雜按引彙數批解惟前項北鹽已據海分司呈報十  
 月已起運兩批應請驗照放行切勿稍有稽留嗣於十  
 一月運司丁日昌詳據瓜棧委員程國熙詳稱准關咨  
 文內聲敘從前北鹽二十七萬二百七十二引按年由  
 運庫額解准關鹽鈔銀一萬兩等語科算每引應完鈔  
 銀三分七釐見借北鹽改捆四十萬包合淮南五萬引  
 合淮北七萬五千引卽以七萬五千引核算共應完鈔  
 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係屬正項錢糧既准准關一再  
 咨飭應卽按照完納俟引鹽過關截數後應由總局扣

內准鹽法示 卷一百八 欽准 惟北關兌 六

繳充公各款項下酌撥批解至准關咨所敘飯食等款  
 似係外辦雜費每引四分四釐浮於正稅之數此時軍  
 需緊要淮南一切雜款概未徵解况揚由關亦祇完正  
 稅每千引六兩六錢七分准關事同一律前項飯食雜  
 款應請毋庸完納本司查從前北鹽南運徵完准關鹽  
 稅案卷咸豐三年被毀無存今查咸豐四年詳請前憲  
 咨覆准關案內敘明咸豐元年南鹽缺乏借運北鹽經  
 准關請照淮北額引二十七萬二百七十二引每年額  
 解銀一萬兩照數攤算每引徵銀三分七釐又每兩應  
 完火耗及補平色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本年借







繳不但案無稽考且據瓜棧具報北鹽將次過竣船戶鹽已卸空各自星散固無從傳提追取而此項借運之鹽因爲日過久銀價又昂所得餘利無幾應完關稅等款已屬勉力未便再代船戶墊完船料致軍餉更形短細

同治五年九月淮關監督世榮咨北鹽南運船隻應納船料前經分別移咨嗣據押運委員候補知事高人住押運北鹽一萬六千包裝船四十三隻抵關准貴督咨開無論應否酌完船料應先驗明放行如必須完船料應查定例科則若干俟北鹽運竣後由司彙同鹽稅解交

兩淮鹽法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七

斷不可令船戶自行報納等因准此當將該員押運船隻逐一丈量尺寸按船登記先行驗放旋於九月據瓜棧程守來關面商續到鹽船仍將應納船料逐一丈量登記驗明放行統俟北鹽運竣查照定例科則飭司彙同鹽鈔一併解關以免虛懸而清款項李鴻章覆咨前准來咨凡引鹽船隻一經抵關均係船戶自行完納准其一年之內往回照驗等因是裝鹽船隻完過一次關鈔一年之內例准往回驗照不再重徵鈔銀若所雇之船本年末裝鹽以前業據承裝別貨完過關鈔有照可驗亦應照例免收今來咨未經分別已完未完概將各

船樑頭尺寸逐一登記將來難免重徵之弊其例定科則若干亦未聲叙礙難核辦嗣於十一月淮關世榮覆咨查本關船單之例係按樑頭尺寸核算六尺者納正單銀一兩六錢五尺者納銀八錢四尺者納銀六錢四分火耗平色銀在外均於船戶在關完納後給發桅封實貼該船准其往回照驗一年爲滿惟此次運鹽船隻迭准來咨不令在關完納又恐隱漏重複無從稽考今擬另刊印照按船實貼一張以憑照驗嗣後續有到關即行照辦李鴻章覆咨貴監督另擬印照按船實貼以憑照驗事屬可行至船戶完過關鈔一年之內往回照

兩淮鹽法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一

驗係屬定例蓋船鈔取諸船戶非取諸貨物是完過關鈔之船其一年之內不問裝鹽裝貨均應免其重收方爲正辦除業經存記各船本不得再收稅銀外其續到之船希即查照前咨分別已完未完辦理至火耗平銀究竟每兩例徵若干是否外辦之費仍請示覆淮關世榮覆咨查淮關定例凡運鹽船隻報過正單銀兩如再運鹽往回呈驗按照一年爲期不復重報如運鹽之船南北裝運他貨按照貨數每次報納分單其數甚微各不相涉歷經照辦在案嗣後如有鹽船抵關即將印照實貼該船以憑查考一面於過關底簿內按船存記



俟截數彙咨之時如有重複姓名即行剔除用昭核實至船單銀兩係報解工部正款每兩加火耗銀一錢隨同解部其運庫所解銀兩成色不一仍須傾鑄足色關紋方能報解歷經每兩加補平色銀一錢四分亦係照章徵收並非外辦之費十二月李鴻章覆咨查船單銀兩即係船戶應完之船料無論裝運何物每年例准抽收一次一年之內往回照驗本署部堂前經咨明所雇之船未裝鹽以前業據承裝別貨完過關鈔有照可驗應照例免收旋據瓜棧程守暨海分司稟如有船戶在攬裝之前曾經承裝別貨完過關鈔必有關給稅照謂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八 徵權明 准北關稅 二

之紅單議請由委員督同船戶在關驗明稅單一年之內免其重徵等語與前咨辦法相符復經咨明在案是此後南運北鹽船隻過關總須查明未經完過船料之船方准登記由瓜棧彙總納料其已經完過船料之船不得再行重抽至火耗補平兩項昔時報完舊案被燬無存惟查上年核定鹽鈔正項每兩共完火耗補平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今船料每兩開火耗銀一錢補平銀一錢四分共計一錢四分未免浮多應照上年鹽鈔之案每完船料一兩另繳火耗補平共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以符成案

附印照式

淮 督理淮宿海等關稅務

為

安 給照備驗事案准

關 督鹽部堂咨會北鹽南運船戶應納正單銀兩  
印 均由運庫彙解等因所有經過鹽船合給印照  
照 實貼以資查考須至印照者

計開

船戶 應納 尺正單銀

年月

日給

關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八 徵權明 准北關稅 三

同治七年六月瓜洲總棧程國熙詳江運北鹽請明定關稅章程查上屆兩次北鹽運南應完淮關鹽稅船料均俟運竣之後照數彙解此次自應循舊辦理惟關吏差役人等遇有鹽船經過每多勒捐更恐誤會江運思復舊規應請咨明淮安關部一切仍照上屆南運章程關稅每引三分七釐船料樑頭六尺者納正單銀一兩六錢五尺者八錢四尺者六錢四分每船料銀一兩另繳火耗補平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每年祇報一次平日驗單放行所有稅料銀兩應由瓜棧彙解淮關並請嚴飭關吏差役人等如遇此項鹽船抵關隨到隨驗



立即放行不准留難致誤行運經鹽政曾國藩批准

謹按以上淮安關徵收鹽鈔船料

光緒三年正月署運司劉瑞芬詳上年九月奉劄開據鳳陽關胡道詳請裝鹽船隻可否仍照鹽卡按包徵錢抑照例科徵船料等情即會同五河正陽兩卡查明例案參酌近日情形議詳察辦是月又奉劄開據鳳陽關呈稱過卡鹽船可否減則徵收船料另給印票會商該卡議覆遵即會查鳳陽關試辦伊始舊日規例無存自應核照近年辦定各關成案辦理查揚州府屬揚由二關係徵鹽稅與鳳陽關名目不同惟淮安關係鹽鈔與船

兩淮鹽法司卷一百八

徵催司 准北關稅

三

料並徵今鳳陽關專徵船稅亟應參酌淮安關徵收船稅之案辦理查同治五年十月奉前憲劄開此項船鈔前准淮關咨明凡引鹽船隻一經抵關均係船戶自行完納准其一年之內往回照驗等因是裝鹽船隻完過一次關鈔一年之內例准往回照驗不再重徵鈔銀若所雇之船本年未裝鹽以前業據承裝別貨完過關鈔有照可驗亦應照例免收並奉鈔黏准關咨文內開准貴部堂咨酌完船料應查定例科則若干俟北鹽運竣後由淮運司核明彙同鹽稅解交斷不可令船戶自行報納旋據程守來關面商即照貴部堂咨俟續到鹽船

兩淮鹽法司卷一百八

徵催司 准北關稅

三

將應納船料逐一丈量登記驗明放行統俟北鹽運竣查明定例科則咨明貴部堂飭司解關以免虛懸而清款項是年十一月又奉前憲劄開鹽船到關納稅經准關另擬印照按船實貼以憑照驗事屬可行至完過關鈔一年之內往回照驗係屬定例准關前咨亦會聲敘蓋船鈔取諸船戶非取諸貨物是完過關鈔之船其一年之內不問裝鹽裝貨均應免其重收方屬正辦並奉鈔發淮安關咨文內開本關船單之例係按樑頭尺寸核算六尺者納單銀一兩六錢五尺者納銀八錢四尺者納銀六錢四分火耗平銀在外均於船戶在關完納後給發桅封實貼該船准其往回照驗一年為滿是年十二月又奉前憲劄開上年核定鹽鈔正項每兩共完火耗補平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今船料每兩開火耗銀一錢補平銀一錢四分未免浮多應援照上年鹽鈔之案每完船料一兩另繳火耗補平共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以符案據咨覆准關查照各在案茲查鳳陽關專徵船料初擬按鹽徵收慮及迹涉嫌疑據實稟明是按包計算之說該關道已知不能行應毋庸議所稱分別大中小尖船隻徵收錢文而某項船隻實收若干每年是否祇徵一次文內並未聲明署司等復



核北鹽南運案內應納淮關船料奉行核定按照樑頭尺寸分別等差由儀徵總棧彙款移解淮關鹽督有案是以淮南運鹽船隻並無停留而應徵稅銀亦歸核實官商兩便且每船每年祇徵一次既徵之後不論空船及裝載鹽貨往返並不重徵擬請劄飭海分司自此議定起於湖販在壩買鹽時按照樑頭丈尺扣計船稅及火耗補平銀數備繳海分司即由海分司印填桅封執照聲明本船已按樑頭丈尺完納見年鳳陽關船稅由海分司解關往返不再重徵緣由給予船戶收執實貼該船其所完稅銀連火耗補平由海分司彙總批解鳳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二五

陽關兌收仍請飭行鳳陽關道查照嗣後鹽船到關立時放行不得留難阻滯亦不准胥吏局索分文如此循案辦理則鳳陽淮安兩關徵解不致兩歧而鳳陽見係奏明試辦並不拘泥舊例已奉

旨允准將來關稅定有成式商販免受留難於權務鹽法兩有裨益又查本年十一月奉憲臺劄開鳳陽關胡道詳覆查禁肝貽臨淮兩口私收北鹽票費等情奉批肝貽臨淮兩口私收票費經該關道一律禁革所辦甚是惟仍責成關役查驗若輩裁其使費勢必愈形留難不免羈守之虞南鹽由儀徵出江凡過揚關九江關均係隨

到隨放淮北事同一律嗣後官行鹽船經過鳳陽關正分各關應照淮南免其查驗儻慮鹽船夾帶別項貨物候劄五河正陽兩卡於查鹽之時代為稽查以杜影射而利鹽運仰即通飭遵辦並劄准運司海分司知照等因是驗票一節已奉憲臺核飭查禁請免另議經鹽政沈葆楨批允嗣於二月分司于寶之稟擬請責成在壩各鹽棧於湖販來壩買鹽時令其呈明船戶姓名樑頭尺寸分別等差於開除領票時隨同票鹽雜課經費等項照數完納填給桅封分別實貼到關照驗放行儻船戶等以大報小於呈報尺寸不符一經查出仍令照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二六

補繳以昭核實所有平色統歸庫平合封其應用油硃紙飯以及解費等項並不另取分毫請在火耗內開支均經鹽政運司批准五月于寶之稟鳳陽關道伏查此項船單若僅令湖販自行開呈難免以多報少殊難憑信且鹽船參差不一亦非盡抵西壩樑頭尺寸無從查量自應明定章程俾便稽查而歸畫一查淮關船單定例自二百七十一石起至千餘石止為六尺正單納銀一兩六錢自一百七十一石起至二百七十石止為五尺正單納銀八錢自五十石起至一百七十石止為四尺正單納銀六錢四分每完船料銀一兩另繳火耗補



平共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此次應即查照辦理以每鹽一包為一石每船自裝鹽二百七十一包起至千餘包止為六尺正單其次亦即仿照遞計責成各棧於湖販買鹽時查明船戶姓名及每船應行裝鹽若干包逐一登記據實開報遵章完納船料等銀發給執照既有湖販之呈報樑頭可憑又以應裝包數之多寡定船單之尺寸自可按籍而稽不致任意隱匿除牌示外合行報明查考

光緒十年十月鳳陽關道任蘭生稟稱職道見於臨淮口查出未經報稅請領海分司印單鹽船二十二戶擬由

關道查開應徵銀數移會正陽督銷局於各該湖販賣鹽時照數代收移解惟查鹽船自洪湖入淮先經盱眙後抵臨淮且臨淮下游之五河等處亦皆可以銷鹽就事而論自應在盱眙口查驗補徵惟盱眙地處湖濱水面寬闊風利之時鹽船過盱並不進口停泊且下游由江入淮洋票貨船皆在該口報納船料而洋票船料實為近年關稅之大宗見在徵收之例仍照鳳關樑頭稅則自八尺五寸起至一丈八尺止徵銀自一兩一錢一分起至九兩三錢九分止較之鹽船徵稅重至數倍雖鹽船船料新章已奉前憲臺批明專指裝鹽而言他貨

不得援以為例然設遇鹽船與洋票船大小相等而同時抵關報稅輕重之間難保奸刁者不從中搆疊聳令洋人出為饒舌此外正陽關及亳州懷遠等口亦有經徵出口土貨洋票船料且地居上游其間堪以銷鹽之處更多尤屬散漫難稽惟臨淮地處適中為由盱眙赴正陽懷遠亳州必經之路所過洋票船隻均在上下游關口報過船料該口向祇查驗並不徵稅如蒙允准照辦關道擬將未經領單及丈尺不符鹽船專在臨淮一口補徵給單以期事得專一而可不致牽動洋票是月運司程桓生呈據海分司項晉蕃稟稱前奉鳳陽關劄

飭認真稽查毋任隱漏侵匿遞年短少致干吏議當以卑衙門代徵鳳陽關部船稅鹽稅原案經卑前分司于運判仿照淮關船單章程每鹽一包為一石六尺者自裝鹽二百七十一包起至于餘包止完銀一兩六錢五尺者自一百七十一包起至二百七十包止完銀八錢四尺者自五十包起至一百七十包止完銀六錢四分責成西壩各棧戶於湖販買鹽時查明船戶姓名及每船裝鹽若干包逐一開報照章完納發給執照旋據該棧戶等稟以大船另有帶駁既非在西壩過駁在壩又不能定准等情並經于運判以出湖駁船起駁等事未



便預聞呈請鳳陽關部隨時查驗如有不符飭令就近補繳以歸畫一茲查代徵船稅一款向憑湖販買鹽完納全視銷數之暢滯定徵稅之盈絀前兩年開辦已卯庚辰兩綱奉增新引銷市轉形疲滯以致徵款漸次遞減茲奉飭查臨淮口查無船照二十二戶細核所裝票鹽類多不合票數自係出湖駁船無疑既奉鳳陽關道咨正陽關卡道憲飭令補繳核與定案相符以後擬參酌定章凡有湖販買鹽請照驗照各戶由湖販先行呈明裝鹽若干包分別請照驗照由卑衙門隨時填給買鹽包數清單交由票販憑單開除如有不符飭令照數補繳以期核實俟湖販呈票加戳放行時再由卑衙門核對查銷以重稅課而便稽查儻有駁船未經完稅者應請仍由臨淮口查明就近飭令補完以符定章如此分別稽查庶使徵收日有起色嗣經鳳陽關詳嗣後經過鹽船查係已經完納船稅領有海分司衙門船單必須隨到隨驗立刻放行儻或以大報小尺寸不符查出補稅卽於海分司原單內註明不必另給印單俾歸簡易如該船不遵定章未赴海分司衙門完納稅銀無單可驗卽由臨淮口照章補徵填給印照一年之內裝運別項貨物照例科徵若係裝鹽或回空仍准不再重徵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催門 淮北關稅

二

以符向章均經鹽政曾國荃批准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署分司項晉蕃稟代徵鳳陽關船稅向憑湖販買鹽完納全視銷數之暢滯定徵稅之盈絀上年冬間徵款漸減參酌定章於湖販請照驗照時飭令先行呈明買鹽包數填給清單以便稽查數月之間收款頗爲踴躍本年春間造報二千二百餘兩較前屆加增似尙以盈補絀迨至五月以後收數逐漸減少截至十月分止僅徵稅銀一千三百八十三兩有零固由洪湖淺阻銷數不甚暢旺而棧戶代納船單所報裝鹽包數亦有未符西壩離湖較遠其中有無隱漏稽察誠屬難周况來年二月卽屆造報之期亟應設法稽徵以裕稅款從前因湖船往來無定責令鹽棧代納原以湖販來壩買鹽藉可稽查此時徵款既已短絀似未便任聽鹽棧報納查順清河一卡係出湖總匯之區奉飭由卑職預發艙口印單責成卡員於票鹽截角時按船逐艙填給俾上游五正兩卡憑單查驗辦法甚爲妥善若以卑衙門代徵船稅查照艙口印單稽徵更可按船考核擬請嗣後請照驗照再由卑衙門分別給發船稅完訖驗訖印單由該販赴局請領持赴順清河卡卽由該卡員查明相符方准給發艙口印單儻查無船稅印單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催門 淮北關稅

三



即係漏報之船立即扣發船口印單飭令來局補完以重稅課俟按旬呈繳船口單根時連同湖販所繳船稅印單加蓋銷戳彙繳務期與根單鉅孔相符不准此多彼少經鹽政曾國荃批准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署分司項晉蕃稟奉劄以鳳陽關徵收船稅一案仿照北鹽南運案內應納淮關稅銀章程由海分司於湖販在壩買鹽時責成各棧戶呈明船戶姓名樑頭尺寸分別等差照數完納稅銀填給執照准其往回照驗一年之內不再重徵鹽船到關儻有不符即飭就近補繳歷經循辦在案茲查光緒十二年暨十

月注鹽法示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三

四年所徵船稅銀兩短絀實因鹽船以大報小回空之際將此照借給他船呈驗影射取巧以致稅銀不能足額至解關銀兩均需五十兩足色庫寶方可兌收等因當諭各票販議覆茲據該票販等稟稱湖販應納船稅前以鹽船重載上駛洪湖風波堪虞議定於湖販來壩買鹽時即在分司衙門輪納代徵轉解鹽船回空下駛經過各關驗照放行等情至於回空載貨本所不禁果有船照即係已納稅銀之船查各湖販來壩買鹽其本船往往因河道窄淺停泊楊莊馬頭鎮一帶距壩自一二十里至數十里不等係用小船駁往受載所有鹽船

大小尺寸均憑棧戶來局具報飭令完納稅銀填給執照茲既有前項情弊卑職擬請嗣後鹽船抵關如有船照不符及以大報小者查出後即由關押令該船戶補足稅銀並從重懲罰一二以儆效尤至於回空鹽船過關時並請於船照內加蓋某年月日驗放戳記則以後抵借他船影射之弊亦可不禁而自絕矣再卑衙門代徵前項船稅銀兩係按船零星徵收卑職於每年截數彙解時均係易換對寶解納並將隨徵火耗銀兩一併清解若必須五十兩庫寶卑衙門向未設有銀匠無從傾鑄嗣後惟有於批解時格外認真挑選以重稅項經

月注鹽法示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三

鹽政曾國荃批准照行

謹按以上鳳陽關應徵船料由海分司代收

同治十三年五月船戶任耀崗稟向在邳宿一帶攬裝蒲包等項遵例投報關捐未敢越漏詎意海州板浦鎮開有趙慎昌牙行私雇土車散給資本分買邳宿等處蒲包陸續運行囤積售賣不但繞越憲關且亦隱漏各捐見在趙行存有蒲包七八千捆之多以致船身謀食無從伏乞查封究辦當據海州將趙慎昌解關具結稟請受罰由淮關部念其自知悔悞不加深究姑准示罰劄飭海州銷案示禁完案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海分司于寶之詳據趙慎昌等稟稱  
向在板浦開設包棧凡江運販運鹽包每於開江之先  
由票販購辦齊備堆儲棧內查蒲包來源多有產自附  
近百里以內如新壩龍苴沭陽高家溝袁家閘等處每  
年所出土包十居五六由鄉農陸續搬售亦由包客自  
邳桃購辦經過淮宿等關由船戶投報納稅後至王營  
下十五里永豐口查驗銷票再三百里運達板浦儲棧  
售賣票販憑行購買以備捆運改票以來相安無異乃  
近年多有土豪藉端滋擾凡遇土產客販棧儲等包任  
意索費稍有不遂即串同衙役營弁甚至勾引關差擾  
害不休棧等明知海隅僻壤本無稅關計離淮宿關口  
則皆三五百里向無遠道稽查之例况土產包多無關  
經過即邳桃納稅之包關票已由永豐口繳銷土豪期  
無關據窺棧積包藉口擾害棧等微弱難與抗衡見屆  
冬寒各票販均需預備蒲包下綱捆運屢囑棧等代為  
購辦土產客販等包無不鑒於前車不敢搬運叩頒告  
示嚴禁並請移咨海州憲一體出示嚴禁庶賣包者不  
致懼害裏足棧業得安等情當經批候會同海州出示  
嚴禁又據票販順興振等稟稱見當收買下綱蒲包不  
意無從收買且亦無棧敢存緣本年夏間有土棍勾串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八

徵權司 淮北關稅

三

關役越關下二百餘里到板浦詐索包棧拘押數月幾  
至傾家查重鹽蒲包有土包邳包名色板浦附近所出  
名爲土包距淮關下二百餘里向無包稅之例其邳州  
所出名爲邳包在宿關以上凡販運蒲包者應由船販  
在宿關投稅經過關卡稽查放行溯自改票以來無不  
遵循成例從未聞越關下二百餘里到棧房查包者乞  
轉詳督鹽憲賞示立案禁止需索並劄飭海州嚴禁等  
情據經會同海州出示嚴禁外應請咨明淮安關部查  
照示禁經鹽政李宗羲批准嗣於光緒元年正月淮安  
關部劄海分司于寶之稱上年趙慎昌私運邳宿蒲包  
繞漏關稅已據供認不諱本關部僅予示罰完案即係  
從寬辦理且近年來蒲包一項從未納稅自此次查辦  
後即有來關投報者是其聞風知儆已有明證乃該包  
棧等於結案之後又赴該分司衙門以假冒關差朦稟  
該分司曾奉本關部劄飭有案亦不詳加酌核率請示  
禁此後猾販奸牙益無忌憚不但蒲包一項任意繞漏  
即南北各項貨物亦必紛紛效尤於  
國課大有關係應再示禁繞越並飭差不時巡查以杜偷  
漏嗣經海分司于寶之稟鹽政稱淮北額運票鹽以及  
江運徐岸鹽引首重蒲包附近所產土包相離淮宿等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八

徵權司 淮北關稅

三



關則皆三五百里是以無關投稅惟邳桃所產之包運往板浦必由宿關經過投稅給票由永豐口查訖驗銷三百里始達板浦儲棧以備臨時濟用此項蒲包完稅既有定例自不准其偷漏但祇能經過宿關之包方能納稅儻奸商猾販運包繞越亦惟有關部派差在途巡查以杜漏稅此係一定之理若板浦儲棧之包越關下三百里譬諸百貨已入市肆再行到棧稽查不獨已經納稅無從分辨而棍徒藉端詭詐販棧視為畏途是適足開需索之端而貽鹽務無窮之隱害見在庚午綱存鹽無多轉瞬籌開辛未新綱一經脫包誤運實於北漕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准明 准北關說

三三

課項關繫匪淺經鹽政李宗羲批允轉咨

光緒元年三月鹽政劉坤一咨覆准關准貴關部咨蒲包一項本係應稅之物近數年來板浦各包棧串同猾販任意繞越竟至無徵前關部任內因船戶任耀崗來報稟控是以劄飭海州籤差協查並非無故滋擾自查辦以後蒲包一項即有來關投報者是在前之繞漏關稅不問可知該分司不責商棧之漏稅但咎關役之稽查已屬有心袒護且到棧之包曾否納稅自以印票為憑何得率稱無從分辨况籤派關差亦有票牌為據又必行知地方衙門何致有棍徒藉端詭詐之事若該棧並

未漏稅從何詭詐該分司曲為掩飾罔顧關稅殊非共維大局之道至百貨入市如果業經納稅自無庸過問不得因已經入市即漏稅亦可置不問查戶部則例商貨須直赴關口按例輸稅陸路不得繞避別口水路不得私走支河若有船戶腳夫包送希圖漏稅等弊將奸商船戶等分別究治地方官並予議處定例森嚴本關部責有專司無論在途巡查及到棧稽查均為慎重國課起見本關部自有權衡無須該分司越俎代謀也等因查包稅之應徵不應徵總以過關不過關為斷大咨所引戶部則例內開商貨須直赴關口按例輸稅陸路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准明 准北關說

三三

不得繞避等語細釋例意所謂直赴及所謂不得繞避者明係指過關口之商貨而言若商貨不過關口則無所謂直赴與繞避矣茲板浦各棧蒲包如係邳桃所產運往該處經過貴關自應照例直赴關口投稅不准繞避其附近板浦之龍苴沐陽袁家關等處所產土包不由貴關經過且相距甚遠自不得謂為繞避今貴關部不於途中巡緝邳桃運往之包而籤派差役遠赴板浦各棧稽查從何辨別孰為邳桃之包繞避關稅孰為龍苴等處土包並非繞避關稅包既無從辨別勢必一律補罰似與所引例意相違該關役恃有護符更難保其



不有擾累又查戶部則例內載准倉用物稅則項下註明鹽包每捆計一百箇稅一分二釐是鹽包稅則微而又徵卽就淮北全綱計之每綱額行鹽二十九萬餘引每引用包四箇約該用包一百二十萬箇照此全數徵收亦不過徵稅一百數十兩爲數亦屬無幾來文所稱蒲包一項近數年竟致無徵豈以前各關部皆不知有此項包稅亦豈不知板浦爲儲包之所其所以不派差役遠赴該處稽查者自以於事體不便不欲以錙銖之利致擾肆商也見在淮北將開新綱鹽包需用孔急若包棧畏累不開客販聞風裏足竟致鹽包不敷捆運有誤鹽運課餉此中是非得失利害輕重必能俯賜察奪請煩查照辦理

光緒十五年正月署海分司項晉蕃覆准關監督文稱准照會內開准北商運引鹽每綱需用蒲包甚鉅應由正道運行赴關納稅不容任意繞漏茲查蒲包稅課迄無投報檢查前兩任所徵包稅亦屬寥寥顯係肆行繞越貴分司卽便遵照查明該三場每年所用蒲包若干並如何籌議定章以杜隱漏據實聲覆等因查准北票鹽每年全綱需用蒲包應完稅課銀兩光緒十一年開辦板浦場葉大使詳請總完包稅三百兩船鈔六十兩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數惟明 准北關稅

耗八十六兩四錢共計銀四百四十六兩四錢奉前關部恩批准照辦旋因前關部世以蒲包稅課仍欲由關徵收復經遵照在案茲准前因諭飭各票販復據稟稱准北票鹽每年全綱運鹽二十九萬餘引每引用包四片約該包一百二十萬片惟蒲包一項雖產自邳桃而板浦附近之龍苴新壩等處均產土包邳桃之包經過淮宿等關照例輸稅而土產之包向無稅則近年鹽河水勢長落靡常趁水趕運每以土包遷就應用者居多遂致邳桃之包購用者少投報無多職是之故並非隱漏繞越所致前關憲恩任內改散爲整按綱總完以期稅有定數無所影射辦理兩年實於商課均有裨益嗣經前關憲世復改散徵原爲慎重稅課起見而所徵之數漫無稽考轉致短絀茲奉飭議再四籌商惟有循舊總納旣杜隱漏之弊復免稽察之煩見擬於全綱三場所用鹽包約計一百二十萬片外連同添換破碎霉爛等包約用二三十萬片通計一百四五十萬片每年總納包稅四百二十兩船鈔八十兩火耗一百二十兩共計庫平銀六百二十兩屆期由販等呈繳轉解兌收嗣後板浦西壩票鹽所需之包無論陸運船運稅已總完懇請轉詳關憲通飭各口一體遵照經過淮宿等關卽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數惟明 准北關稅



由分司衙門給發護照投驗放行等情敝分司查該販擬請每年總納包稅共計庫平銀六百二十兩核與貴前關部恩任內所定總完包稅之數已據加增一百數十兩似於關稅鹽運兩有裨益再敝分司承辦江運鹽引每年需用蒲包約計二三十萬片並擬每年總完包稅八十兩船鈔二十兩火耗二十四兩共庫平銀一百二十四兩俟屆期當連同各票販每年應完包課銀兩一併照數批解均經淮安關部照會准行嗣准照會以本年四月十一日係關期屆滿所有各票販暨江運棧總繳稅銀著於四月十一日以前分別清解以便彙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三二

旋奉督鹽院劄准永遠立案

謹按以上淮安關蒲包包稅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八 徵權門 淮北關稅 三二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九

徵權門

減釐加課

京餉特鹽課外餉特鹽釐而軍興以來鹽釐之重數倍於鹽課部臣因有增課分釐之議然納課例在請引之前成本不無加重完釐須待售銷之後成本可資轉輸乃議行減釐加課之法以供部餉以暫時之變通為永遠之定額可謂權宜之至計矣志減釐加課

同治四年四月署運使李宗羲稟淮南鹽務見在釐重於課每八包為一引每引僅徵課銀九錢運庫每月約徵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九

徵權門 減釐加課

一

收銀二萬兩分解濟餉時慮不敷當此江路肅清楚西皖三岸銷數漸推漸廣應請每引增課三錢而於釐金內減去三錢挹彼注茲仍於商販成本毫無增重惟完釐在舊鹽之後納課在運鹽之前亦不能不量予變通以示體恤此項徵課銀三錢擬仍由各岸督銷局核扣於呈繳釐金時順便解交運庫應請以改道瓜州之日起一律加增以清界限經鹽政曾國藩批查淮南稅鹽科則每引徵銀九錢內除外辦經費一錢八分實祇徵正課七錢二分為數太微當此江路暢通銷數漸旺白應量予加增惟據議每引增課三錢核與昔年成例未

符一經入奏必干部詰查部議淮南新章文內令照從

前科則減半徵收每引徵正雜課銀三兩零係連帑利

等項雜款在內此時外省軍務尚未全清零餉尤急而

京中各衙門帑利統計每年需銀四十餘萬兩之多非

但目前萬難籌解即將來改議徵收亦須奏請酌量裁

減見在祇能先復正課咸豐元年辛亥綱係徵報部正

項銀每引一兩七錢三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一微三

織九沙咸豐三年郭前運使詳請奏辦就場徵課即援

此案徵收奉部議准目前亦應先復此數另加司中經

費至所加之銀應於各處鹽釐內核數勻攤不能專在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九

徵權門 減釐加課

二

本部堂應收鹽釐項下核減致有偏枯而目前楚岸因減售價每引減釐一兩八錢安慶糧臺亦減一兩二錢甫於昨日通札飭遵未便接續議減且課分上下半年造報應自七月初一日起俟六月間再行察看軍務有無變遷鹽銷是否暢旺由司妥議另詳以便專案具奏司中經費見增批解京餉盤川等項又戶部等衙門飯食銀兩係辦公要需不能不在經費內酌量籌解每引僅收一錢八分恐不敷用應否略增屆時一併議詳同治四年十二月戶部奏上年正月間兩江總督曾國藩以運道通暢奏請整頓兩淮鹽務聲明近年楚西等岸



每引約完釐十五兩有奇下游分濟馮子材都興阿李  
世忠鎮江等營軍餉上游分濟臣與官文等餉今改為  
楚岸每引抽十一兩九錢八分西岸每引抽九兩四錢  
四分皖岸每引抽四兩四錢惟釐卡既多課難加增請  
仍照咸豐七年奏案徵收經臣部議令此後軍務肅清  
請即將釐卡次第刪除照舊納課奏准行知遵照在案  
茲查兩淮運銷數目仍祇三十餘萬引而同治二年分  
鹽釐據奏報上半年收銀五十萬六千餘兩錢十一萬  
五千餘串下半年收銀一百三十四萬三千餘兩錢十  
九萬一千餘串綜計三年分共收二百餘萬見在運道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九

徵權門 減釐加課

三

較前通暢本年所收自必更有加增而馮子材都興阿  
李世忠鎮江等營早經裁撤無須分濟即金陵大營兵  
勇亦據節次奏報分別遣散本年該督奉

命北來已將原撥僧格林沁軍營之山東山西河南每月月餉  
十萬及另撥江海關專款二十萬統歸該督收用即使  
該督因協餉緩不濟急尙須酌提鹽釐亦毋庸二百餘  
萬兩之多臣部見擬將兩淮鹽釐酌量提解預濟來年  
京餉之不足該督等公忠體國自必深知臣部籌餉之  
難應請

飭令曾國藩會同李鴻章通盤察核務於來年鹽釐酌提分三

四成勻解部庫俾資接濟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五年正月鹽政曾國藩覆李鴻章咨戶部奏明酌提  
兩淮鹽釐三四成勻解接濟查鹽釐一項為勦捻及留  
防遣散欠餉之需其山東山西河南月協本部堂大營  
餉銀十萬兩查河南省並未解過山西省亦久經停解  
山東省近來所解漸次減少上年十二月分僅解萬金  
是協餉亦屬有名無實此時所需巨款惟賴鹽釐為大  
宗礙難查照勻撥應請於鹽課項下酌加幾成或復舊  
日課額將鹽課解部鹽釐留營奏明辦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九

徵權門 減釐加課

四

同治五年二月署鹽政李鴻章咨曾國藩准戶部咨議覆  
淮鹽減釐加課一案查奏報四年鹽釐單內惟錢款項  
下有解皖營軍需錢四萬六百餘千文其解安慶牙釐  
局安慶糧臺銀兩係在未克金陵以前轉撥貴爵部堂  
曾撫部院各營緊餉並非批解安撫營內且無八十餘  
萬之多至前奏添購北鹽係因淮南場產缺乏是以暫  
借北鹽並非因楚西各岸增銷引數之故又運庫經費  
於咸豐七年奏准每鹽百觔令完銀一錢五分以一錢  
二分作為報撥正稅三分作為外銷經費經部議准在  
案每引六百觔應抽一錢八分係照奏案辦理並非與



原案不符已札飭運司暨督銷各局暫照前議減釐加課

同治五年二月運司丁日昌稟奉札鹽釐礙難酌分擬請減釐加課以供京餉一案查原奏內開每引加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未便加諸商販致使准本益增是各岸加課均應於所收鹽釐內分別扣除鄂湘西三岸每引原扣釐金十一兩有零不等為數較多應遵奏案分移各督銷局在於金陵派解鹽釐項下按數扣解外惟皖岸每引所完四卡釐金六千文合銀四兩四錢原定刊章註明專充水陸四軍之餉並非全解金陵又江甯等七岸及儀徵一岸每引完釐三千二百文係子鹽運到岸後始赴食岸督銷局投完所有各岸每引加課一兩二錢一分三釐若於所完釐錢內畫扣抵解既恐有礙各營軍需且食岸引少銷滯完繳遲速不同未能剋期提解因查皖岸及江甯等七岸均於鹽未開江之前先赴鹽釐局繳完揚鎮軍營釐銀一兩二錢又沙漫洲釐銀三錢一分共一兩五錢二分此項鹽釐自揚鎮營撤防後除每月提解京口旗綠營餉一千五百兩外餘均解交金陵充餉所有皖岸食岸每引應扣加課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統於鹽釐局所收一兩五錢二分內

同治五年二月運司丁日昌稟奉札鹽釐礙難酌分擬請減釐加課

畫扣提撥惟江甘高寶泰等岸原定科則本與稅課不同見計江甘每引完課一兩四錢二分七釐零完釐六錢又高寶泰三岸每引完課一兩三錢七分二毫零因附近場竈未奉抽釐此外尙有天長一岸本係淮北口岸因同淮南食岸毗連改由淮南商請運見照江甘完納課釐又靖江本係浙鹽口岸因奉改食淮鹽飭令通屬商人按年完繳浙課八百二十餘兩按照泰興科則計引給運以上各岸或所完釐金不敷核扣或未奉抽釐無從扣解理合開呈各岸完釐完課數目清摺伏乞示遵

皖岸每引完四卡釐錢六千文合銀四兩四錢此款由皖岸招商局核收專充水陸四軍之餉又每引完揚鎮軍營釐銀一兩二錢又沙漫洲釐銀三錢二分共一兩五錢二分此款由鹽釐局核收擬於此內每引提扣加課一兩二錢一分三釐仍餘三錢七釐留充京口旗綠軍餉等用惟須連同江甯等岸每月繳課五千引庶可敷用 江甯等七岸及儀徵一岸每引完釐錢三千二百文此款由食岸督銷局於鹽運到岸後核收又每引完揚鎮軍營釐銀一兩二錢又沙漫洲釐銀三錢二分共一兩五錢二分此款由鹽釐局於鹽未開江以前核收擬於此內按引提扣加課一兩二錢一分三釐

同治五年二月運司丁日昌稟奉札鹽釐礙難酌分擬請減釐加課



仍餘三錢七釐留充京口旗綠營餉等用 江甘每引完釐六錢又完課一兩四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二共二兩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計不敷扣 高寶泰無釐核扣每引完課一兩三錢七分二毫八絲八忽八微四纖五沙 天長一岸每引完釐六錢又完課一兩四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二共二兩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計不敷扣 靖江一岸無釐核扣按所完浙課八百二十九兩零照泰興科則每引一兩三錢七分二毫八絲八忽八微四纖五沙核計給運六百五引嗣經署鹽政李鴻章批據請皖岸及江甯八岸擬加之課在於鹽釐局所收一兩五錢二分內畫扣提撥既可剋期收庫又免遠解之勞應准照辦其江甘科則每引向完正課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二忽三微七纖今照綱鹽一律完納并零計算祇應加課銀四錢五釐即符奏案一兩七錢三分二釐之數此項應即在於所收鹽釐六錢內核扣其經費向與稅鹽不同每引祇完一錢仍循其舊天長一岸亦應照辦至高寶泰暨靖江一岸既因附近場竈向未抽釐應悉照舊章辦理

同治五年正月署鹽政李鴻章會同兩江總督曾國藩奏

同治五年正月

徵催司 減釐加課

一

上年十二月准戶部咨奏請酌分兩淮鹽釐三四成勻解部庫又片奏內開近年銷數既有三十餘萬引若照部覆整頓淮南鹽務摺內每引照從前原額減半徵收三兩有零核算即應有百萬內外何至不敷撥解等因當經會同籌議講求再三竊以鹽釐之重雖數倍於課然納課例在請引之前成本不無加重完釐須待銷售之後成本可資周轉故釐雖重而於商甚便於餉有益即於公家無損若正課遽請加增商情必多畏阻同治三年十月於奏報釐課摺內覆陳俟楚岸稍暢再奏明增課在案至今楚岸之滯銷如故戶部之撥款益繁鹽課之外復撥鹽釐查鹽釐一項專為接濟軍餉而設其礙難酌分之故大端有二以收數而言近年造報較前似屬可觀但楚西原定釐數每引抽銀十一兩有奇及九兩有奇不等未免過重本重則價昂價昂則銷阻勢不能不隨時酌減先因場商利薄楚西每引減釐三錢以貼商力之不足繼因岸銷日疲鄂湘每引減釐三兩以冀銷路之暢通是見收之數已較原定之數逐漸核減而馮子材都興阿等營協款雖裁其江西湖南湖北三省分用淮釐及在鹽釐內撥解彭玉麟內河水師兵餉及九江關稅京口旗綠營餉等項款目尙繁歷入奏

同治五年正月

徵催司 減釐加課

八



報清單部中有案可稽合計則見其多分攤卽覺其少此礙難酌分者一也以用數而言金陵各營湘勇雖已陸續遣撤舊欠纍纍尙須籌補至山東山西河南每省應解臣國藩軍營月餉十萬兩查河南並未解過山西亦久經停解山東近來所解漸次減少上年十二月分僅解銀一萬兩是協餉皆屬有名無實此時所需巨款惟賴各岸鹽釐之入爲諸軍養命之源且前敵淮軍向食蘇餉者見因蘇省貨釐大減遠路費用日增亦須酌撥鹽釐稍資津貼若再分撥部餉三四成則餉源益窘誠恐貽誤軍事關繫非淺此礙難酌分者二也惟查戶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徵權門 減釐加課

六

銀五十餘萬兩除月協皖餉五千兩及例支鹽屬各員養廉外餘擬備撥京餉卽使本年指撥三十萬兩解足之外尙有盈餘亦必令運使專款存儲報候部撥又南鹽每引另徵運庫經費銀一錢八分係同正課奏明自改新章後需用較繁加以每解京餉一批須另備加平部飯盤川等項爲數頗鉅前收一錢八分不敷支用擬酌加二錢每引收三錢八分仍歸外銷連正課並零計算每引加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此項銀兩未便加諸商販致使准本益增聞粵川潞各私乘閒充斥惟有在於楚西派解金陵鹽釐項下照數減收以實部庫而舒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徵權門 減釐加課

一



裁撤該督又另有月餉是以奏令酌分三四成勻解部  
庫各在案今該督等因京餉緊要鹽釐難分奏請減釐  
加課前來查楚西鹽釐每引向完十五兩以上三年正  
月該督請改為楚岸每引抽十一兩九錢零西岸每引  
抽九兩四錢零皖岸每引抽四兩零計三年分報部收  
數係二百餘萬今稱楚西復減釐三錢鄂湘復減釐三  
兩就四年上半年而論已據奏報銀錢共合一百五十  
餘萬若以下半年並算當有三百餘萬之多是收款有  
增無減也其應解江西湖北湖南九江京口及內河水  
師金陵各營舊欠照奏報四年鹽釐單內核算用款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九

徵權門 減釐加課

二

屬不少惟內有解安徽三款共八十餘萬皖省早經肅  
清該撫營內本有月餉今於半年之內籠統開除如此  
之多是未用款未經核實也至納課原不如完釐而添引  
應勝於加課該督前經奏明力求整頓冀復舊規又經  
奏明南運暢銷添購北鹽今議加課減釐而於行銷引  
數仍稱每年約三十餘萬且稱不加商販即在鹽釐內  
由督銷局扣解運庫是徒有減釐之名仍無加課之實  
也又如運庫經費道光三十年每引徵一錢六分咸豐  
三年改為四錢五分今稱一錢八分已與原案不符又  
稱擬加二錢連原徵統計每引實徵三錢八分照加課

核算按銷三十餘萬引每年加課僅二十餘萬兩而外  
銷則已有十餘萬引課本未加增先在釐內多添一層  
外銷似屬漫無限制相應請

旨飭令該督等將此項鹽釐究應如何酌減嗣後正課究應如  
何酌加再行通盤籌畫奏明辦理其本年鹽釐仍令分  
三四成解部俾資接濟至正課內除皖餉京餉並內務  
府經費內尚有指撥甘肅江甯等餉應令悉心妥議毋  
得顧此失彼其運庫經費雖係必不可省之款然少一  
分經費即多一分正課應令核定數目後隨同春秋撥  
冊附報以防弊竇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九

徵權門 減釐加課

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五年三月署鹽政李鴻章奏准戶部咨議覆淮南減  
釐加課一摺令再通盤籌畫等因查淮南鹽釐為勦捻  
前敵諸軍命脈所繫臣前接勻分鹽釐部文與督國藩  
統籌兼顧再四熟商惟有減釐加課於部餉可增於商  
本無損於軍餉亦不致大絀上年兩淮祇解部餉銀十  
萬兩本年照臣等前奏辦法非但部撥三十萬及內務  
府三萬兩可以籌解足數但願軍情無變銷路無阻鹽  
課得有盈餘亦必全供京餉乃部中於外閱情形未能  
深悉即如覆奏內稱四年鹽釐單內有解安徽三款共



八十餘萬兩皖省早經肅清該撫營內本有月餉用款未經核實等語查前次奏報清單惟錢款項下列解皖營軍需錢四萬六百餘千文係分濟安徽撫臣喬松年之餉其安慶牙釐局安慶糧臺則皆係曾國藩所設前單所解臺局鹽釐尚係金陵未克以前經曾國藩撥放湘楚各軍緊餉絲毫皆歸實用並非批解安撫營內又覆奏稱運庫經費一錢八分與原案不符等語查咸豐七年經前督臣奏明每鹽一百觔令完銀一錢五分以一錢二分作為報撥正稅三分作為外銷經費經部議准在案每引六百觔應收經費一錢八分係照奏案辦理並非與原案不符至曾國藩遣撤各軍欠餉繫累皆係陸續籌補其隨征留防楚軍尚有三十餘營上年出師時曾經添募新營見復加練馬隊購買駝駝戰馬製造營帳及洋鎗炸礮軍火費用日增而舊有之廣東江西湖南釐金早已歸還本省新撥之山東山西河南協餉又均報解無期臣部准軍自東南肅清後全調皖豫東徐各路並未裁撤一營路遠供繁蘇餉短絀亦不得不稍分接濟以統年淮南鹽釐所入約計尙不敷用上年將各岸應完之釐酌量預提並將淮北課釐勉湊支放始克敷衍分釐解部之議目前勢有未能至加完

鹽釐前奏內聲明定於三月初一日起已通飭各局一律遵辦見催兩淮運司丁日昌趕籌課銀十萬兩儘三個月內匯解進京以應戶部要需餘俟鹽課收有成數再行接續解部嗣於四月戶部議奏查金陵係三年六月間克復前奉

旨三年六月以前軍需准其免銷三年七月起軍需仍令遵例核銷該署督奏報四年鹽釐摺內原稱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隨入隨放今一經指查則稱金陵未克以前收用以應銷之款牽入免銷數內則此後各路糧臺均可紛紛效尤弊無底止且臣部前奏原因加課既在釐內畫扣與其有名無實徒添外銷不若逕將鹽釐酌定成數扣解部庫今該署督僅稱釐難分解加課已飭各局遵辦究竟課如何加釐如何減外銷能否樽節均未聲覆應再行悉心妥議臣部見因籌撥奉餉放款更形支絀兩淮本年鹽釐縱不能按三四成解部亦應內外兼籌酌量勻分俾資接濟其四年鹽釐單內所開解安徽三款八十餘萬既在四年正月至六月期內即使解歸曾國藩各營亦不當指為金陵未克以前收用均應令確切詳查分晰覆奏以免牽混

同治五年四月署鹽政李鴻章咨覆戶部查四年鹽釐清



單報解安慶牙釐局安慶糧臺銀兩實係四年上半年所收鹽釐惟撥放湘楚各軍除留防新餉外有補發金陵未克以前欠餉前奏詞意簡略未及聲敘明晰若果有心牽混亦斷不致以四年之釐作三年之用自蹈於虛曾爵閣部堂與敝處各臺局向來亦無此弊況臺局支放有月日可稽印領可考其不能牽混不待智者而知矣至詢課如何加釐如何減一節查淮南鹽課近年每引本止收銀七錢二分見係照咸豐元年辛亥綱科則加收每引并零計算實徵銀一兩七錢三分三釐其減收鹽釐係於楚西各岸派解金陵糧臺項下減銀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九

徵權門 減釐加課

五

兩一分三釐加入正課另減二錢加入經費初次摺內業已縷晰敘明其所加之課必於釐內畫扣之故蓋緣淮南商本已重岸銷未暢川粵閩潞各私江楚遍地皆是迭經各該省督撫奏准化私爲官抽釐行銷既不能驟堵鄰私置鄰省軍餉於不顧更不便遽增商本使眾商裹足而不前是以議行減釐加課之法以供部餉是部中所得名是鹽課實已暗分鹽釐或者謂何不即將鹽釐扣解部庫殊不知課乃維正之供釐是權宜之計一經解部則爲永遠定額無可變通於商情既多不便於政體亦非所宜不特此時不宜解部即將來亦惟有

察看軍務情形隨時減釐隨時加課以圖漸復淮綱舊制又詢外銷能否撙節一節值此庫儲支絀自宜格外節省而運司自遵移揚州後公用日繁卽如解部餉一批須另備加平部飯盤川等款此外如鹽捕青山揚州三江等營常年兵餉以及挑河築壩巡緝公費等項新添款目繁多無不仰給於經費一項又疊接內閣都察院戶部工程處咨催飯銀總因無款可籌屢以空文咨覆見已飭令運司將本年所加經費稍留餘之地酌量籌解每年統計總覺入不敷出且多零星瑣碎之款祇能由外核實支銷勢難責令報部總之兩淮上年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九

徵權門 減釐加課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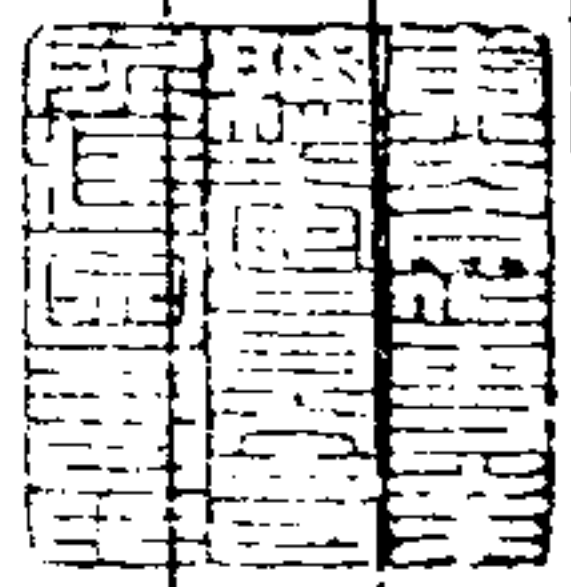
解部餉銀十萬兩而本年則所撥三十萬兩已於三月閒起解十萬兩其餘二十萬兩及內務府特撥之三萬兩亦必籌解足數如再盈餘全供部撥是本署部堂於京餉要款非不審計熟籌力求分濟祇緣勦捻緊餉需用尤急見在湘淮各軍遠調東豫皖北各路軍火糧糧千里轉輸馬匹車駝百物待備早道艱苦情形筆難觀縷供億不繼謹潰立形本署部堂忝領漕綱兼司籌餉不能不權衡緩急顧全大局否則鹽課與鹽釐同是國家之財能彼能此畛域何分以上各情業已兩次奏陳大概此次來文亦謂本年鹽釐不能按三四成解部是



軍餉艱鉅已蒙曲諒似毋庸再行奏爭轉失中外和衷之道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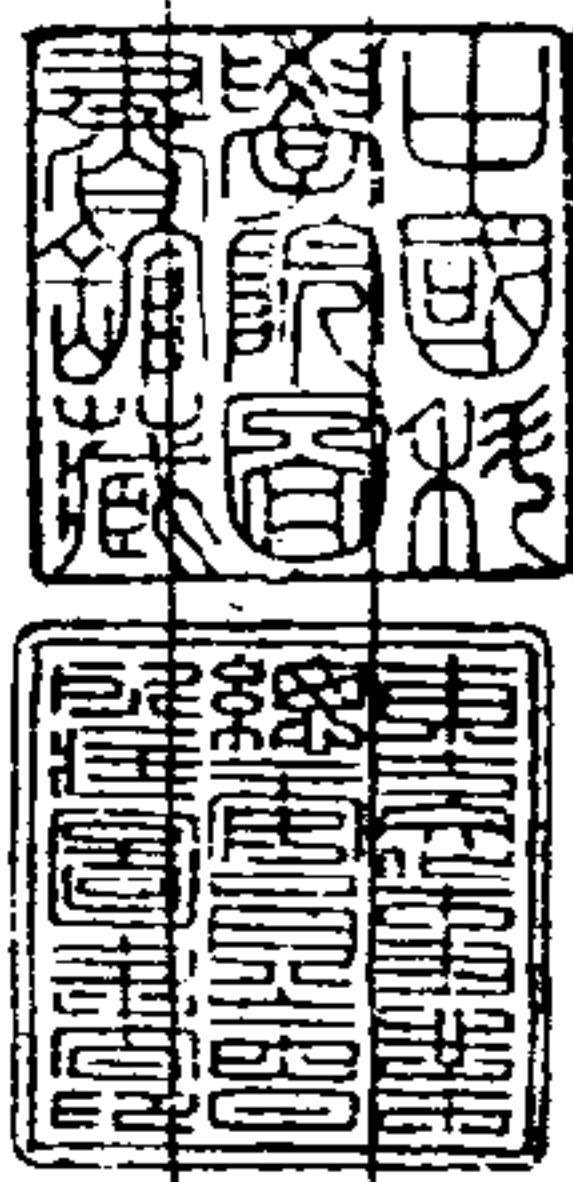
徵權門 裁減陸課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

徵權門

裁減陸課



自咸豐二年淮運梗阻楚中督撫奏弛川潞淮北各鹽之禁抽課以濟軍其時潞私侵灌襄鄖兩郡淮北票私則由光固六霍一帶運入麻城羅田黃安黃陂孝感等縣既無水路可扼故止專收陸課同治二年江路肅清引岸漸復鄂中既收淮釐二兩四錢而陸課仍與票潞同納一收再收淮銷益滯自江鄂督臣會商奏停然後運速本輕銷路日拓蓋亦一時之要政矣志裁減陸課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

徵權門 裁減陸課

同治七年正月鹽政曾國藩咨湖廣總督竊照鄂省淮鹽售銷極滯推原致滯之由固因川私充斥徧地侵灌亦因銀價日昂水販成本加重鹽行又多方欺勒以致販戶裹足課餉日絀查鄂局售鹽除定價外又每百斤另收陸課錢二百文合銀一錢二三分淮鹽行銷鄂省每引已完鄂釐二兩四錢為數已鉅亦未便再增陸課應裁除以輕販本至行用每百斤收銀一錢五釐係照三分定例暫准照收其餘浮費應查明概行革除此後售鹽均應歸局收價由行過鹽行用亦由局收局發各鹽行祇許招接水販不准私相貿易如敢把持不遵局規



卽由該道稟請押開除札程道桓生遵照辦理外相應  
咨請查照旋經署湖廣總督李瀚章覆咨據署湖北鹽  
法道鄭蘭詳竊惟鄂局准鹽銷滯設法平價以廣招徠  
洵爲至計因飭將陸課裁除以輕販本自應遵照辦理  
第查陸課一項始於咸豐七年奉前督憲官前撫憲胡  
奏准通飭遵辦嗣新章准鹽運鄂又經前司道等會詳  
請將起坡發售之准鹽一律徵收陸課亦奉批允在案  
夫陸課開辦之始原不爲准鹽而設卽今各處亦不論  
何鹽一例按斤收取若揆諸情理本無一收再收之義  
惟因鄂釐初議每斤本定九文五毫是每引五串七百

兩准鹽法示 卷一百一 數准均 咸咸奏果 二

文嗣改四兩二錢復酌減改爲二兩四錢減之又減是  
以准鹽亦不除陸課意並無他總爲裕餉起見其實陸  
課應加入鄂釐之內乃爲辦理畫一茲查鄂釐每年解  
道不足二十萬兩陸課除鄰鹽外約計亦十萬串有奇  
茲奉飭裁於鄂餉益加剝削並各州縣有准並有川潞  
各處分別抽收亦略爲費手惟奏定之案按兩月併入  
票潞各私奏報一次應請先期奏明再行通飭減裁庶  
免後來駁詰等情查該道所詳各節係屬實在情形此  
款應否裁撤抑仍舊貫或另籌他款平價裕銷之處相  
應據情咨商旋經鹽政曾國藩覆咨查此次裁除陸課

專爲銀價日昂鹽價日貴欲輕水販成本起見若另減  
他款與水販不相干涉於銷路仍無裨益昨據程道稟  
前項爲鄂中報部之款每年統緝私公費計之約需銀  
六萬兩當經劄飭卽在准釐內照數分季解鄂以資津  
貼無論准銷暢滯每年總當解足六萬之數則鄂省不  
失絲毫而水販得輕成本所有向徵水販之陸課必須  
全數裁除聞陸課一項弊竇甚大名爲每百斤抽錢二  
百文而鹽行藉端影射浮費甚多况隨地徵收水販節  
節羈阻無怪准銷益滯應請通飭各局卡嗣後准鹽在  
局領有水程凡在應銷准引地界聽其所之無論水陸

兩准鹽法示 卷一百一 數准均 咸咸陸果 三

各卡不准再抽絲毫如有需索情弊准水販指稟卽由  
督銷局立提嚴辦以廣銷路至督銷局月支鹽道薪水  
銀二百兩仍應照常支給毋庸裁除  
同治七年正月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詳前奉劄飭裁  
陸課以輕販本並行用每百斤收銀一錢五釐正擬新  
年開局遵照辦理適奉兩湖督憲劄據署鹽法鄭道議  
詳以此款應否裁撤抑仍舊貫或另籌他款平價裕銷  
之處查覆飭遵職道自應守候鈞示辦理惟見因水販  
急待售鹽新正已屆月半業定十八日開市新章歸局  
設櫃收價所有裁除陸課一款卽須從開辦之日始查



淮鹽陸課一款係在鄂釐二兩四錢之外誠如鄭道所詳揆諸情理本無一收再收之義况鄂省係淮鹽引地與抽收川潞各私不同訪聞所收陸課一項有設局專收者有由各鹽行包徵包解者雖定章每百斤完納二百文而究之設局有費州縣衙門有費各鹽行亦有費既不能以正款開銷費用即不能不額外加收以資津貼即如見在新隄子店委員稟稱嘉魚所屬陸課收至每百斤完錢四百文幾於加倍似應定議裁除惟係按期奏報之款仰求憲臺即行會同兩湖督憲附片入奏其川潞各私本係侵灌淮鹽引地或分別照舊抽收陸

淮鹽陸課 卷一百一 徵權門 裁減陸課 四

課應候兩湖督憲酌奪施行經鹽政曾國藩批此案前准署湖廣總督部堂咨當經咨復陸課一項必須裁除每年另於淮釐內津貼鄂省銀六萬兩並兩次劄飭該局在案仰即查照另劄遵辦其川潞各私侵銷淮界本不能與淮鹽相提並論况淮局既允津貼所有川潞應完陸課更不得援照請免仍候湖廣督部堂批示飭遵同治七年正月署湖廣總督李瀚章奏湖北徵收鹽課向有陸課一款每百斤收錢二百文由各州縣報解以濟餉需於咸豐七年經前督臣官文等奏明併逐年收數均經按月奏報在案嗣長江路通淮鹽運鄂亦一律抽

收近年銀價日昂水販成本加重以致淮鹽銷售甚滯茲准兩江督鹽臣曾國藩咨商裁撤淮鹽陸課以輕販本臣查鄂省本淮鹽引地淮運道遠費多銷鹽一引已完鄂釐二兩四錢若又增陸課則一收再收價值愈昂成本愈重銷售愈難目前軍務稍鬆餉項漸可節省曾國藩係為裕課暢銷起見應即將淮鹽陸課一款裁撤其川潞各鹽仍照舊抽收以整淮綱而裕課餉奉旨知道了欽此

同治七年二月湖廣總督李瀚章咨查陸課一款前據北督銷局程道詳請酌裁業經本署部堂批令淮鹽陸課

一款既在鄂釐二兩四錢之外一收再收本未平允應即裁撤通飭遵照辦理移咨在案並附片具奏另行咨明程道呈閱大函已在行發各文之後本署部堂查淮鹽如能暢銷即裁撤陸課於鄂餉並無所損北督銷局毋庸每年再津貼六萬之數同治七年三月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詳楚北十一府州所屬各州縣除施南府六縣暨宜昌府屬之鶴峰長樂二州縣例食川鹽外其餘均係行銷淮南引鹽地界咸豐三年粵逆踞擾金陵江路梗阻商賈星散奉各大憲奏明借食川潞鄰鹽化私為官抽釐濟餉並於各項



鹽斤一律收取陸課每月奏報一次名曰票潞陸課所謂票者統淮南淮北之鹽與川鹽言之潞又其一也同治二年江路肅清運道暢行奉憲臺咨請將淮鹽陸課一項全數裁除以輕販本而廣銷路其川潞各鹽仍照舊抽收所以爲淮鹽計者裨益誠非淺鮮職道甫將漢局章程悉心釐定復於武穴設立分局冀以漸次招徠兼固下游門戶乃自開局以來銷市未能通暢推原其故良由私販日多引地日蹙西南荆宜各府州縣盡食川鹽漢黃之東則淮北私鹽由光固六霍一帶侵入麻城羅田黃安孝感黃陂等處肩挑車載防不勝防北則

河淮鹽法 卷一百一 徵權門 裁減陸課

襄陽鄖陽及德安府所屬之安陸應山隨州等州縣在在與河南接壤潞私紛紛侵灌其經過各卡皆完陸課而無卡之地繞漏尙多北私成本尤輕更非南鹽所能抵敵伏思鄂省所收鹽課以川稅爲大宗其經過宜昌則有委員掣驗核實收稅販運各處又收陸路鹽課雖於淮鹽引地侵占不少而鄂中每年恃此接濟軍餉不下二百萬串同爲公家之利原無畛域之分况川淮並行業經憲臺奏明在案惟潞私所收陸課據樊城老河口兩處卡員冊報加課之數每年僅收錢萬餘串淮鄂各半均分淮北私鹽陸課向歸鹽道設卡徵收卑局無

冊可稽詢據鹽道所稱每月約千餘串似爲數均屬無多與其抽取零星任鄰私之參錯何如畫還引地冀官引之通行在淮鹽本有鄂釐果私絕官銷於鄂固無所虧於淮尤大有益惟禁私一事辦理實難仰懇憲臺會商將鄂省所收潞鹽與北鹽陸課一律停止並出示嚴禁以後不許販運鄂境專責成卑局行銷淮鹽其川鹽暫仍循舊辦理抑或酌量分別潞私已有加課茲再請加收陸課每斤四文使其成本增重北私逼處太近萬無淮南北並行之理自應嚴爲示禁亦如西岸之於閩粵各私則加稅浙私則禁止之如蒙俯賜酌定職道自

河淮鹽法 卷一百一 徵權門 裁減陸課

當一面會商北鹽道於黃麻一帶擇要設卡嚴行緝私並酌擬緝私章程呈核其樊城地方或應添設分局或另設法試辦當俟職道親赴該處察看情形再行具稟請示經鹽政曾國藩批准鹽雖減售價而銷路仍前疲滯引地日蹙商本日虧課餉日絀其故皆由鄰私日盛所致自應講求緝私爲規復引地之計刻下鄂餉以川稅爲大宗而北私潞私所收陸課爲數無多仍之則無益於鄂堵之則有益於淮淮銷果暢淮鹽本有鄂釐鄂餉必有增無減所請再加潞私陸課仍恐有名無實且敷衍目前日後重申禁令更難措手自應與北私一體



堵截北私侵南較潞私尤爲切近先在黃麻一帶擇要設卡堵緝北私之後該道親赴該處察看情形再行次第嚴堵鄂省停收陸課應俟該局將緝私事宜佈置一路就近知會停收一路之陸課庶防範圍周密不致因停收鄰稅而鄰私轉形充斥也

同治七年閏四月戶部咨湖廣總督查准鹽入楚逆流挽運其陸路抽收鹽釐向未由兩淮彙報茲據署湖廣總督李瀚章奏稱接准兩江總督曾國藩咨商鄂販成本較重擬裁陸課以輕販本等語查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前湖廣總督官文奏請將潞票鹽稅改歸楚省各屬設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數准嗎 裁減陸課

八

立官行官卡抽收酌議水路每百斤抽錢四百文陸路每百斤抽錢二百文嗣後楚省按月奏報武漢抽收鹽釐數目均係票潞併計並未將陸路抽收准釐數目分晰剔出此次該署督所請裁撤陸課是否卽指武漢抽收之款抑另有陸課名目應咨湖廣總督查明登覆以資考核至稱楚省見在軍務稍鬆餉項可漸節省議將准鹽陸課裁撤減輕販本之處自係爲暢銷准運起見應先准其裁撤並將停止抽收日期專案報部以杜牽混

同治七年六月署湖廣總督郭柏蔭奏楚岸各屬行鹽原

係淮南引地前因髮逆踞擾運道不通經前任督臣官文撫臣胡林翼會摺奏明淮北票私概准行銷以濟民食每月酌定抽課數目以濟軍餉迨江皖克復以來淮南商販因成本較重仍多觀望不前而北私駕輕就熟侵灌漸多本年正月前署督臣李瀚章奏撤准鹽陸課以輕販本並飭督銷准鹽局廣西候補道程桓生設立分局力籌疏銷而准鹽銷售甚滯商運仍無起色茲據

該局會同湖北司道悉心籌議僉謂北私雖仍抽課而成本尙輕准鹽陸課雖停而成本仍重北私若不堵塞官引萬難暢銷請自本年六月爲始將准北票私嚴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數准嗎 裁減陸課

一

禁止卽將前設抽收北鹽陸課之處一概裁除臣伏思從前楚岸准銷准北票私抽課餉軍本係暫時權宜之計見在長江路通運道無阻自應整頓准綱改循舊章雖議堵北私鄂省每月少數千緡之課錢然與其抽取零星任鄰私之充斥何如規復引地冀官引之疏通當經會同兩江督臣曾國藩批准照辦飭令設立緝私巡卡委員認真經理一面聯銜出示勸議向販北私之人另行改業仍責成各州縣營汛及水師礮船在於水陸要隘分投堵緝並飭釐卡委員一面幫同稽查務使淮南引鹽得以一律暢銷惟從前借銷准北票鹽曾經奏



准有案見仍改復向章亦應奏明辦理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同治七年八月署湖廣總督郭柏蔭奏楚北因髮逆踞擾  
奏將票潞各私概准行銷嗣議准北票私禁止入楚停  
收陸課業經奏明在案茲查襄鄖德三府所屬各州縣  
因被潞鹽侵占甚多以致准銷仍不暢旺應將潞鹽停  
收陸課與北鹽一律禁堵庶准綱引地得以循舊行銷  
惟潞鹽自經弛禁以來已歷多年今議停課禁運自應  
先期酌定日期示諭該商販等周知俾免遽干拏究見  
據該局會同司道詳稱擬將原設提收潞課之老河口  
樊城等處總分各卡請自本年九月初一日為始一體  
裁撤臣已會同兩江督臣曾國藩批准照辦飭令擇要  
設立巡卡委員認真辦理一面咨明陝西河南各撫臣  
轉飭所屬一體出示勸諭向販潞私之人另行改業並  
通飭鄖襄等府屬各州縣依限停收潞鹽陸課並嚴密  
分投堵緝務期鄰私絕迹官引暢銷以整准綱而復引  
地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

徵權門 裁減陸課

一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

徵權門 裁減陸課

一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一

徵權門

扣借預釐

定環章時每引皆繳預釐近年籌餉備公令商於應繳預釐之外另再預繳仍分綱分年陸續扣抵於商本無所增而一時海防要需

慶典大禮皆倉猝取給其法莫良焉舉夫岸商之糾綱分食商之請減認高寶之邀免派權之度之底於至當皆後事之師也志扣借預釐

光緒十年七月鹽政曾國荃札現以法艦狹狂添募新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徵權門 扣借預釐

籌備各省援軍行糧協餉用款日增雖經奏請加抽川釐設局需時緩不濟急因思鄰省商販業令輸將協助淮南運商自定循環以後世守離業以本境之商助本境之餉尤屬義不容辭理亦無可推諉惟近年淮離獲利遠不如前數年之厚不能不曲加體諒且從前歷次捐輸為數實已不少欲求有裨軍餉而無礙商情之策舍諭令綱食各商預繳釐金別無良法查前定預釐章程鄂湘兩岸每引預繳釐銀一兩西岸每引預繳銀二兩皖食各岸向不預繳釐金現值軍餉萬緊綱食各岸獲利之微銀源之窘大率相同無甚等次可分應令一

律辦理查鄂湘西皖共認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八江甯等八岸江甘等五岸共認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引應令各商於本綱應完釐金預釐外另再每引預繳釐銀一兩自八月初一日起以兩箇月為一限分作六箇月繳清綱鹽分四綱食鹽分兩年自下綱下年起按數扣抵由本衙部堂刊刻空白收照發交運司轉發淮南總局隨收隨給俾各商執持以便呈驗存抵下綱下年之釐外刊執照發給每票商人各一紙俾各票商執為承業其食岸係屬專認每岸頒發一紙於公家目前要需藉資其力而於商人日後資本並無所虧並不另外加捐如此辦法尚屬兩全之術

附照式

銜

為

給發收照事照得江防戒嚴 奏明購置礮位軍火需款甚鉅議向淮南綱食各商除完本綱應完釐金預釐外另再每引預繳釐銀一兩分限六箇月繳清綱鹽分四綱食鹽分兩年自下綱下年起按照扣抵札司諭商遵辦在案茲據 岸商人 呈繳釐銀 兩合 引如數收訖合給收照為此照給該商收執俟下綱運鹽到岸准其持赴督銷局抵完釐金以昭信守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商人 准此

光緒 年 月 日給

督鹽部堂

街 爲

給發執照事照得淮南綱食各商自定循環轉運章程世守謹業本無他虞惟各商因無憑據在手不免游移茲本爵部堂飭令於應完釐金預釐外另再每引預繳釐金一兩以充緊餉念其急公誼另刊執照發給俾各商執爲永業茲據 岸商人 呈繳釐金 兩合引除收訖外合行給照爲此照給該商收執永遠承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敦復 印昔 頁五

如遇更換花名並准呈繳換給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商人 准此

光緒 年 月 日給

督鹽部堂

光緒十年九月運司張富年擬綱食各商呈繳預釐收銀給照事宜 一執照應憑環咨給發也見在奉發執照爲各商世守之據必須查明實係辦運本商方准給執若僅憑預釐收照填發恐有合本夥辦分晰未清等事將來難免爭執致啟爭端所有此項執照應請自各岸抵繳釐金綱分起各商投到環咨由局核明填給以昭

核實而杜朦領至食岸係屬專商俟預釐繳清即行填給 一繳銀在岸在揚聽商自便應分別核給收照也

各商辦運在揚而售鹽課資均皆在岸應聽各商自便其在揚呈繳者由淮南總局隨時填給收照在岸呈繳者由各岸督銷局先給局收蓋用關防仍按照各岸領咨限期由各商持票來揚依限換給收照以便將各岸所給局收隨時送還塗銷至食岸釐金內有江甘天長三岸奉准每引收銀六錢原發收照係按各岸釐金刊明每引收銀一兩此時填給擬請加蓋戳記註明某岸繳銀六錢字樣毋庸另請刊發 一繳銀應恪遵定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敦復 印昔 頁五

不得遲逾也此項預釐既據各商呈明情願於十月內呈繳六成來年三月一律繳清自必踴躍急公不致遲逾惟其中有一二票小商既無鹽在岸復無鹽在揚難免不託辭延宕應由司及各督銷局出示曉諭一俟屆限截數即由督銷局將各商已繳花名銀數開單移司飭知淮南總局核對如初限過期查有在岸在揚均未呈繳之商則是有心遲逾應查取的保責令代繳即將此票由代繳之保商代運無保商者扣運一次二限誤期照辦初二兩限均不遵繳即予註銷 一平色應各照各岸收解以便扣抵也各岸課銀平色不一應悉照



各岸原定平色收繳以便將來各歸各岸扣抵平色仍歸一律在岸呈繳之銀由督銷局逕解金陵支應局兌收在場繳者由淮南總局註明某岸釐銀分別批解其食岸釐金向係在場呈繳平色仍照向章辦理

光緒十年十一月江西督銷局張岳齡呈局收式

為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給發收票事照得見因海防喫緊需餉孔殷奉

督鹽憲飭令各商於本綱應完釐金預釐外另再每引預繳釐銀一兩分作兩限呈繳在岸在場聽商自便本年十月先繳六成其餘四成來年三月一律繳清等因

內准鹽法示 卷二十一

徵催項 扣借預釐

五

在案今據商人

的名

以原認

呈繳六成預釐庫平銀

到局除彙解濟餉外合行給發收票仰該商持赴揚州呈請 淮南總局換給收照祇領須至收票者

右票給商人

收執

光緒十年十月

日給

西字第

號商人

繳銀

今據商人

的名

以原

認

呈繳六成預釐庫平銀

除彙案批解並裁首幅給商收執持赴

淮南總局換給收照祇領外存此根票備查

光緒十年十月

日

光緒十一年二月署運司程桓生詳准食岸督銷局咨送光緒十年下半年收解鹽釐數目開單咨煩彙核造報查核來單該局將經收上江六浦四岸商人呈繳初二限預釐銀五千五百兩並列在內查前項預繳釐銀係奉准以江防需款札令各商於本綱應完釐金預釐之外另再預繳之款仍須分綱分年陸續扣抵一經列冊竊恐日後款目糾纏擬請查照各岸向來造報成式將此項江防預釐銀兩畫出歸入各半年收解數內開報

內准鹽法示 卷二十一

徵催項 扣借預釐

六

並無庸提明預繳扣抵等字樣以免部詰至收解扣抵各細數應由各督銷局暨淮南總局按半年另開清摺報司彙轉以昭核實五月支應局石楷報銷局孫傳樾會詳查江蘇留防報銷案內造報收款向憑各局所冊報司關道局解到實收數目列收報部歷經辦理在案今前項預釐係因防務喫緊諭令各岸商於本綱應完釐金預釐外另再預繳之款截至十年年底止先後解繳銀二十五萬六百餘兩均經防營支應局歸入正餉冊內列收支放自應照數入收造報庶昭核實查運司衙門係為辦理按半年一次奏報清單截清造報起見惟



此項預繳釐銀綱鹽須分四綱食鹽應分兩年自下綱  
下年起始行陸續扣抵為日較長數目甚鉅而支應局  
所收銀兩業經歸入正餉冊內統收統支留防報銷案  
內自不能不按數列收報部若如兩淮運司所議俟歸  
入各該半年奏報清單時再行扣抵開報殊與留防報  
銷收款大有窒礙經鹽政曾國荃批此項預釐既歸支  
應局統收統支報銷局自應照數開報仍毋庸提明綱  
分及預釐字樣以符部案  
謹按以上江防扣借預釐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荃札運司督銷局見准直

兩淮鹽法司 卷二十一 一 欽定四庫全書

隸爵閣督部堂李函開

萬壽山工程用款不敷各省共集銀二百萬兩存儲生息  
以備分年修理等因伏查

萬壽山大報恩延壽寺為將來

慈聖六旬祝嘏之所事關

慶典自宜敬慎籌備從前乾隆年間兩淮鹽商報捐巨款至今

傳為盛事本部堂擬仿海防之案酌借預釐三十萬兩

查鄂湘西皖四岸共認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引江

甯江甘等食岸共認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引每引借

預釐五錢共計借銀二十九萬八千三百四兩再由海

分司庫提銀一千六百九十六兩共湊銀三十萬兩自  
光緒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由四岸督銷局售一引鹽  
扣借銀五錢如甲綱扣借於乙綱扣還乙綱扣借於丙  
綱扣還食岸按季隨課每引借繳五錢均以扣足認定  
額數為度分兩年繳清兩年還款仰即迅飭各運商遵  
照辦理勿違

光緒十五年正月運使福裕詳據鄂湘西皖四岸運商稟

按引扣借釐銀懇請詳定綱分以清起訖等情即經飭

交淮南總局詳議具復茲據該局詳稱查四岸運商所

稟甲綱售鹽時按引扣借即於乙綱應繳釐金內按引

扣還又稱鄂湘皖三岸請派定在兩綱內一律扣齊即

至此兩綱環運一律還清西岸請派定三綱內一律扣

齊即至此三綱環運一律還清等語核與原札甲綱扣

借乙綱扣還乙綱扣借丙綱扣還之議相合應請毋庸

置議至該商等所稱請俟見在輪售之綱售竣後由下

綱第一票開售扣起及同辦一綱之鹽先售者即須至

環運再扣後售者轉令其扣借在先而一綱之票有扣

有未扣等語查原札本云均以扣足認定額數為度斷

無有扣有未扣之事且自光緒十五年正月初一日扣

起則是到岸待售之鹽皆在應行扣借之列非指尚未

兩淮鹽法司 卷二十一 一 欽定四庫全書



開網辦運之引而言也若謂一網之鹽或有已售未售之分查未經來場投咨之票即是在岸未售之引如鄂岸癸未春網環咨一票未投是壬午春網一票尙未售賣擬請自光緒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售賣壬春之鹽一引即扣借釐銀五錢售賣壬秋之鹽照辦將來即於癸未春秋兩網賣鹽請咨時扣還湘西皖三岸仿照辦理其間如有十四年內已售數票者擬請由督銷局立限飭令該網已售之票照數補繳並據開具各岸扣借扣還綱分清摺具文詳復前來本司復查該局所議扣借扣還綱分核與憲札相符亦於商情相洽而於綱分亦無虞參差似應俯如所請經鹽政曾國荃批此案前因各岸綱分參差不齊是以特定自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扣各督銷局祇須按票扣借不必糾纏綱分辦理極爲簡捷乃運商以有甲綱乙綱之語遂請按綱分扣其意重在未到開售之鹽可以緩扣一二月銖錙必較以至極易之事轉若難辦殊不知札內所稱甲綱乙綱者不過分別上綱下綱而已非令截齊綱分也前據各督銷局紛紛轉稟均經駁斥今淮南總局頗知商稟之不合而所擬辦法於岸上情形恐未必能鍼孔相符仍應按票爲主斷不致有虞歧誤仰候飛飭各督銷局懍

欽此

一

遵原札辦理以歸畫一

光緒十五年二月運司福裕詳奉札以

萬壽山工程用款不敷飭借淮商預釐等因奉經分別飭遵茲據江甘五岸商人等同稟稱江甘定額一萬三千引天長定額三千五百引原額每引完釐六錢前因海防需費酌借預釐票食各岸統奉派銀一兩當經前商具稟請照原釐六錢預繳並將高寶無釐緣由聲請邀免稟經分別減免在案此次各岸每引奉派預繳五錢係照前次一兩減半所有江甘天長三岸似應亦照六錢減半分繳共應繳銀四千九百五十兩按江甘天長三岸引額分作兩年均攤應於請運時每引借繳一錢五分隨課並納俟照額繳足後即於原定釐銀六錢內每引扣繳一錢五分扣清爲止以符兩年繳清還清之限此外高寶泰興三岸科則相同向於完納正課之外並無另加釐銀是以上屆預釐案內均未入派應請照案一併剔除等情即經飭據淮南總局覆稱江甘天長三岸每引原繳釐銀六錢高寶兩岸向係無釐上屆海防需費票食各岸每引飭繳預釐一兩曾據該岸前商儲豐裕具稟江甘天長三岸請照原釐六錢預繳高寶無釐剔除免派經前司批准在案此次

欽此

一



萬壽山工程用款不敷奉飭各岸每引派繳預釐五錢該岸商所請援照上屆海防預借釐銀之案江甘天長三岸照原釐六錢減半認繳三錢高寶兩岸無釐仍請剔除等情核案尙屬相符本司查江甘天長三岸請照上屆海防預借釐銀之案減半認繳每引釐銀三錢高寶兩岸向不完釐仍請剔除既經該局核案相符似應准予分別減免所有江甘天長減繳四成銀三千三百兩高寶免繳銀一千七百五十兩二共減免銀五千五百兩應仍由海分司補足以符三十萬兩定數經鹽政曾國荃批高寶兩岸既據查明向不完釐將來無可扣還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徵權門 扣借預釐

二

准其免繳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候飭海分司照數補解至江甘天長三岸係屬借繳於商本不致有虧應仍照繳不准藉詞延誤

光緒十五年四月運使福裕詳奉憲臺轉行籌備海軍要需案內飭照海防成案酌借准商預釐銀三十萬兩內除由海分司庫提銀三千四百四十六兩外淮南綱食各岸每引借預釐銀五錢共計借銀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兩分綱每年扣抵札司諭商遵辦查此項預借釐銀雖仿海防成案核收而款已解京與外辦之海防究屬不同所有本司衙門上下半年造報應否將前

項收解各數據實列入正冊以免將來報部糾葛伏候示遵經鹽政曾國荃批此項預借釐銀業經奏明此時毋庸列入造報正冊俟將來歸還時再行酌核辦理謹按以上海軍扣借預釐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徵權門 扣借預釐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銷

淮南額引最重至嘉慶之末其法大敝道光三十年甫行票法而引地旋陷迨巨寇蕩平因時變通乃徵課於淮收釐於岸設督銷局以保運價設儀棧以保場價各岸派引認運挨次循環以課釐並計淮南為數最鉅凡京外緊餉各路防需皆取給於此故奏銷分上下半年春於二月秋於八月較行綱鹽時法尤善焉若能盡復引地鹽有銷路課有來源則饒政不敝之規在是矣今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銷

行票法為斷志淮南奏銷

康熙十六年十一月巡鹽御史郝浴疏臣見用滾綱舊法公取資重引多之人籤二十四名盡以散商分隸其下一切納課杜私皆按名責成並諭以綱食諸鹽務期赴場早築赴所早掣赴岸早銷一劑積習據眾商稟稱開江之後絳纜逆流動稽時日及到地方亦須時值稍酬方可賣銷不致有虧成本且江廣一帶皆係用兵地方懇賜題請展限臣查江淮附近州縣易於運銷毋庸請展外其湖北江西請照浙江等處用兵事例一體展限

經九卿詹事科道會議覆准仍將二十四商及分隸散

商姓名籍貫造冊報部又鹽差於七月交代鹽引於十

一月奏銷後改為十月交代今將鹽引仍於十一月奏

銷則為期甚迫以後相應將鹽引亦改於每歲次年六

月與鹽課一同奏銷

雍正二年十二月巡鹽御史噶爾泰疏言癸卯綱錢糧應

於雍正三年二月內奏銷但兩淮錢糧俱係按引完納

必俟鹽完方能課足仰懇寬至雍正三年六月造冊題

報部議應如所請其甲辰綱鹽引仍照限奏銷

雍正四年五月巡鹽御史噶爾泰疏言兩淮錢糧歲供二

百餘萬必得一年之催徵方清一綱之額課甲辰綱自

上年七月開徵應至六月奏銷方足一年之限若遵於

二月奏報計八月之徵輸實不能清一年之課額勢必

捏報全收若照已收實在之課截數造報難免開眾商

逋欠之門請將甲辰綱奏銷扣足一年仍於六月內造

冊奏報著為定例奉

特旨允行

雍正六年五月巡鹽御史噶爾泰奏兩淮丙午綱引鹽因

湖廣去秋被水歉收運去之鹽壅滯難銷轉輸不繼又

因宜陵鎮至泰州六十里以及儀徵之天池東關麻石



橋虎溪莊等處河道俱係鹽船赴所出江必由之路年久淤淺於上年十二月築壩開工至本年四月內挑竣阻運四月請將丙午綱奏銷暫寬三月之限其考核亦循例並展部議覆准

雍正七年五月噶爾泰奏丙午綱自上年鹽運稽遲蒙

恩將奏考二限各寬三月今丁未綱自上年十月內辦運起至

今年六月僅九箇月之期未免時日迫促轉輸不及實難完一年之課請仍於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著為定例部覆丁未綱鹽課奏銷並考核錢糧再各准其暫行寬限三月造冊具題後不為例

雍正八年四月巡鹽御史噶爾泰奏兩淮丙午綱至九月

奏銷十一月考核迨至丁未綱奏銷之時僅止三月之期各商情願將戊申一綱分年帶運提行己酉並請將丁未奏考各寬三箇月永以為例部覆仍寬限三箇月後不為例茲己酉綱於上年十月內開徵辦運臣謹遵部覆按月分限計日嚴催務令六月通完以副奏報今據運使范廷謀詳據眾商呈請自己酉綱定期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永著為例臣查兩淮各商辦運引鹽必將前鹽運至口岸銷售課銀以充後運資本即口岸之民亦係一月買食一月之鹽必分十二箇月完納辦運

方克副奏考二限今己酉綱並帶行戊申一分課鹽奏

限迫促不獨口岸一時不能驟銷即各商捆運亦一時不能齊全實在轉輸不及萬難於九箇月之內依限足額請自己酉綱起於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著為定例戶部議覆兩淮引鹽前因壓綱運銷是以將己酉綱提上一年以符年銷年額今因提上一年以致不能依限辦運設將來再有遲延必至仍復壓綱運銷但見今已屆六月己酉綱錢糧勢難依限奏考且歷年以來已准展限三月今欲於九箇月之內依限足額商力轉輸實有不能臣等酌議兩淮奏考固不能驟歸原限然可以漸而復應將己酉一綱暫准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至庚戌綱令其提上一月於八月奏銷十月考核辛亥綱再提上一月於七月奏銷九月考核至壬子綱仍遵照定限奏考

雍正十年二月兩江總督高其倬覆奏鹽政伊拉齊陳奏庚戌一綱限止十一箇月依限奏報實非易事經大學士蔣廷錫議覆查雍正八年六月御史噶爾泰奏請兩淮奏報自己酉綱起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永著為例部議將己酉一綱暫准於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至庚戌綱令其提上一月辛亥綱再提上一月至壬子即可



遵照定限奏考今伊拉齊以庚戌綱限止十一箇月不獨一綱之課仍加帶辦戊申一分課銀再加以鹽規公務薪水是歲額之外多至百萬兩斷不能依期奏報應暫照所請以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如將來各項已清之後應仍照部原議每綱提上一月歸於六月奏銷八月考核部議該督所奏與大學士原議相符應暫照伊拉齊所請行不可作為定例

乾隆元年六月署理鹽政尹會一等奏鹽政衙門例應按

綱題報考核向因九月奏銷故於十一月考核今兩淮丙辰綱鹽課已於乾隆二年二月奏銷若仍於乾隆元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一 五

年十一月考核則相距奏期尙隔三月鹽課等項礙難核造應請寬限至乾隆二年四月題報考核仍請嗣後折價隨同鹽課二月奏銷於四月題報考核著為定例戶部議覆應如所請於乾隆二年二月奏銷於四月題報考核至所稱著為定例之處查丙辰綱鹽課係奉

特恩以新頒引鹽甫到口岸展限至乾隆二年二月奏銷若嗣

後鹽引可以按期請領行銷其鹽課考核自應遵照舊例題報年清年額未便著為定例應令該鹽政嗣後鹽課錢糧仍遵照舊例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

乾隆二年四月尹會一奏臣前題奏銷考核期限一案奉

部議覆嗣後應遵照舊例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臣查丙辰綱鹽課本年二月始行奏銷所有丁巳綱新引見今請領行運自二月至九月僅得半年之期完納全年課餉商力實有未能應懇仍寬至次年二月奏銷四月考核俟將來口岸暢銷漸提復舊再行具奏戶部議覆見今挑挖運河誠恐鹽斤銷售維艱課餉難於完納况淮南丁巳綱正運引鹽未築壩以前運到儀所過掣者其應納錢糧欽奉

上諭緩至奏銷時全完所有丁巳一綱鹽課應暫准於戊午年

二月奏銷四月考核後不為例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一 六

乾隆三年十月署鹽政徐大枚等奏兩淮戊午綱鹽課錢糧於本年二月丁巳綱奏銷之後始行開徵計至九月僅止九箇月之期為時迫促商力難舒前經鹽臣三保題請仍於己未年二月奏銷四月考核永著為例隨奉部覆仍令九月奏銷十一月考核今據運司蘇霖宏詳稱兩淮綱食眾商所辦課鹽倍於他省課從引出引逐鹽銷二月至九月實止七月之期各場竈逐日產鹽有數七月之內不能倍產一年之鹽各口岸每歲銷售有額七月之內不能增銷一年之引鹽既未出引尙虛懸課從何辦即使峻法催追竭力賠墊而舊鹽未完新引



復至不特商有拮据之苦亦恐引目有積壓之虞實難拘以前例而勒其九月奏報也今戊午綱鹽課僅七箇月之期自不能趨辦一綱之課再乙卯未經提出之先於九月奏銷實屬遲歷半年自乙卯提出之後於二月奏銷則年綱相符並無遲壓臣覆加察核本年戊午一綱實難以七箇月之期完納一綱之課請將戊午綱賞足一年之限仍於己未年二月奏銷四月考核並請永為定例庶不致每屆奏期輾轉陳情戶部覆議戊午綱鹽課既僅止七箇月之期自不能趨辦一年之課兩淮引繁課重嗣後自應俱以二月奏銷年清額定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一

章程且查長蘆山東河東等處本年鹽課俱於次年奏銷今兩淮戊午綱鹽課錢糧應遵照丙辰綱

諭旨於己未年二月奏銷四月考核嗣後永著為例以歸畫一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鹽政普福奏兩淮額行綱食引鹽例應年運年銷因本年自春以至八月陰雨連綿加以潮西二水漫漫場鹽歉產不能及時配運雖見在江廣存岸在途鹽斤可銷至明年正二月間民食不致有缺而按期額運之引不免壅滯截至十一月十五日乙亥綱尙有未配正引並預提引一百五十三萬餘道復有前綱積壓未銷之殘引明年二月即係奏銷之期必不能

依限配運且岸鹽未售轉輸不繼課無從出商力殊多拮据惟有寬展限期俾得稍舒商困請將明年二月乙亥綱奏銷展限六箇月於八月內造報以後自丙子綱起按年遞上一月奏銷至辛巳綱即可仍照定例於二月造報奉

旨著照所請行二十一年七月戶部議覆普福等會題兩淮乙亥綱鹽課已奏准展至八月奏銷所有該綱錢糧考核應如所請亦距奏銷兩月於十月內造冊具題嗣後按年遞上一月至辛巳年仍照舊例於二月奏銷四月考核其各場折價錢糧亦照例隨同鹽課一併造冊奏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一 八

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戶部覆准鹽政高恆呈兩淮經徵鹽課錢糧先於乾隆二十年乙亥綱奏准展限於八月奏銷十月考核以後丙子等綱按年提上一月至辛巳綱仍復原限今欽奉

上諭將戊寅一綱停運所有從前并丁丑綱未運之引定於八箇月內掃數全銷以副二月奏銷原限是丁丑綱奏銷既在己卯年二月則考核亦應於己卯年四月造報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鹽政尤拔世奏乾隆三十四年通泰



海三屬各場雨多歉產各口岸亦多被水行銷不暢查淮南綱食引鹽存岸在途并見在報運共有七十三萬六千四百餘引仍有未運八十四萬三千八百餘引准北綱食各岸存岸在途及見在報運共有十五萬九百餘引仍有未運三十四萬一千四百引統計淮南北截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底除已運外尚有未運鹽一百一十八萬四千四百餘引二月內即屆奏銷斷不能如期全運請將己丑綱奏銷照乙亥綱之例展限六箇月於八月內造報自庚寅綱起按年提上一月至乙未綱仍照定例於二月內奏報經部議駁奉

旨著照所請行所有考核之期亦循例題准並展

乾隆四十年十一月鹽政伊齡阿奏上年泰屬各場被旱歉產本年夏秋復因場河淺阻未能及時運行致乙未綱額引壅滯截至閏十月底尚有未配正引及預題引共一百三萬數千餘道轉瞬明年二月奏銷之期斷不能全運完額請將乙未綱奏銷照乙亥己丑兩綱之例展至八月造報自丙申綱起遞年提上一月至辛丑綱復歸二月奏報經部議駁奉

特旨允准考核之期亦循例題准展限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鹽政伊齡阿奏兩淮引鹽壅滯商

人辦課稍艱請將壬寅綱奏銷展至明年八月題報仍俟戊申綱復歸二月原限經部議駁旋經覆奏本場所未配本綱鹽斤尙有九十餘萬引若責令按期完課在營運充裕者自可勉力急公而資本停積者難免辦理竭蹶不得不爲設法調劑仰懇將壬寅綱來年二月奏銷展至五月仍自癸卯綱遞年提上一月至乙巳三綱復歸奏銷原限奉

旨著照所請行考核之期亦循例題准並展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鹽政全德奏兩淮壬寅綱錢糧奏銷經前鹽政使齡阿奏准展限三箇月自癸卯綱起每年提上一月至本年乙巳綱即應仍歸明年二月奏銷原限惟是本年適遇天旱異常場河淺阻各商竭力辦運節節起駁時日稽遲加以安徽湖廣各口岸亦因被旱銷鹽較少以致額引停滯非惟不能帶銷壬寅遞歷之鹽并不能銷足一年正額今截至本年十一月淮南綱新舊鹽未配者尙有九十一萬餘引轉瞬來年二月即屆奏銷此兩三月中勢必不能銷完請照己丑乙未綱之例將淮南乙巳綱引鹽展限半年至來年八月奏銷仍自丙午綱起每年提上一月至辛亥綱復歸二月奏銷部覆准行考核之期亦循例題准並展



嘉慶七年十一月鹽政信山奏近年淮南各口岸除行本  
 綱額引外尚有從前提融各引遞年帶銷因湖廣襄鄖  
 等府岸銷疲滯水販不前引鹽積壓商本不能轉輸又  
 兼本年揚州一帶夏秋雨澤稀少場河乾涸未能及時  
 趕運以致見在未運之鹽尚有七十餘萬引加以存岸  
 在途未銷之鹽通計有一百三十餘萬引而湖廣江西  
 又值被水被旱引鹽更難暢銷至淮北商資素薄岸銷  
 素疲本年海州一帶先被雨水淹漫成災夏秋又復亢  
 旱場河淺阻直至八月中旬始行開運較往歲為期更  
 促是以發運之鹽甚少萬難趕副奏銷之限請將壬戌  
 綱來年二月奏銷展限半年以紓商力仍照例自癸亥  
 綱起每年提上一月至戊辰綱復歸二月原限奉  
 旨允准考核之期亦循例題准並展

嘉慶十九年鹽政阿克當阿奏癸酉綱引課奏銷應於本  
 年二月內奏報前因湖廣江西兩省鹽引岸銷未暢歲  
 有缺額積壓至六十餘萬引欽奉

上諭准展限至七月奈江廣兩岸存岸在途之鹽本屬充足本  
 年春夏二季岸銷不暢回課寥寥後運不繼且淮揚通  
 泰各屬雨澤愆期場河乾涸不能轉運以至自本年三  
 月起至七日止展限內除帶運鹽二十餘萬引外仍

有未請未運鹽四十餘萬引據淮南總商鄒同裕等呈  
 稱資本因滯銷占擱在岸候運又須經年塵封此數月  
 內場鹽又難轉運竭力趕辦實難依限完竣惟有懇請  
 轉奏仰懇

天恩再予展限五箇月儘本年十二月內將未請之四十餘萬  
 引全數請運完竣再行奏銷仍自甲戌綱起按年提上  
 一月至癸未綱止復歸二月原限俾商力得以應期趕  
 辦奴才伏查值此岸銷不暢場運維艱未能趕運完額  
 委屬實在情形不得不再予寬限仰懇

天恩俯准將癸酉綱江廣鹽課再限五箇月於本年十二月奏

銷仍自甲戌綱起每年提上一月至癸未綱止復歸二  
 月原限庶得從容辦運再楚西兩岸連年滯銷業經奏  
 請嚴定地方官銷引處分各顧考成可期漸暢其通泰  
 場河見在上游西水開壩暢流運河水勢充足可以添  
 運惟有嚴督各商趕緊源源請運不得再有延誤

道光十一年正月兩江總督陶澍奏道光十年十二月奉  
 上諭著將兩淮鹽政改歸兩江總督管理鹽政一缺著即裁撤  
 鍾靈著回京等因欽此臣祇領任事必應整飭所難者兩淮  
 凋敝已極見商人能辦運者不過二三十家兼之漢口  
 積引不下數千萬祖非三兩月所能罄盡江西情形亦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一



然前綱既滯則辛卯新鹽即截清界限於春閒開綱而行抵楚西各岸已在夏秋之際明歲奏銷勢難如期完竣不得不預行陳明其餘未盡事宜容臣隨時察看奏咨辦理俾歸有濟總之鹽法敗壞至此由數十年來積漸而成此時整頓舊章實與重新起造無異亦必由漸而入始能復原奉

上諭明歲奏銷著准其稍寬時日屆期奏明辦理此後仍當年清年款不得復蹈故轍欽此

道光十九年二月鹽政陶澍奏自嘉慶末年口岸滯銷商情因敝大局難支至道光十年釐綱廢壞已一蹶而不

可復振仰奉

特旨裁除鹽政改歸總督管理數年以來如裁浮費散輪規輕

課本均能培養商力保固庫儲故自道光元年辛巳綱起至十年庚寅綱止十綱之中淮南商辦課運止有五綱七分而欠帑積至一千九百八十餘萬今自道光十一年辛卯綱起十七年丁酉綱止七綱之中已報過六綱奏銷而帶完乙未一綱亦約有三分之二之課除十八年戊戌一綱仰沐

天恩准將淮南課融准北見經督飭運司趕辦奏銷即日截數移交後任造報外通計已報部撥正款共銀八百八十

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兩九錢七釐仍有專案起解之織造銅斤河餉銀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兩二分歷綱解報京外帑利各省鹽規匣費並解京節省稜斤變價共銀六百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兩七錢八分九釐而在前統引借帑扣留等事八年來從未上瀆辰聰且於正額之外完過己庚殘課新疆經費積欠稜價歸還墊款共銀三百二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皆辛卯以前歷前任所欠而帶完於辛卯以後此淮南歷綱課運之實情也又淮北改行票法輕本便民課額充溢實已大收成效惟淮南引地遠行湖廣江西等

省一切疏引緝私究屬鞭長莫及以致鄰私侵灌口岸滯銷新舊引張多形積壓每綱奏銷僅完課八分有零雖下綱補足究非於本綱內十分全完而帑利鹽規匣費等雜款因口岸緩納銀兩回課較遲報解亦稍從緩體察情形實亦准綱頽廢未易挽回不得不酌盈劑虛以期勉籌課運未敢操切從事轉使商情渙散全局難以支持至淮北票鹽或有以侵灌淮南為詞者臣伏查道光元年至十年止淮北統運不足三綱而統銷停運融南各引共一百七十四萬四千餘道計此十年之內淮南統銷停運之鹽亦即有五百九十餘萬引彼時並



未行票何以北鹽既經積存南鹽又復積滯可見南綱之疲乏非關北票之侵充而自改行票法以來淮北協貼淮南除本年見已徵存之三十數萬餘兩未據運庫報收外實計兩年之內共又代完南課銀九十八萬九千餘兩似乎轉移通變尙堪挹注度支

國計所關不無裨補再查兩淮外支如辦貢辦公等款從前額徵銀七十萬兩仍須加徵不敷銀數十萬兩今自道光辛卯年起或按綱列徵或隨時減完每綱核計支銷不出三十萬兩內外較之往年實已大有節省

咸豐五年十一月鹽政怡良奏淮南暫行試辦就場抽稅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稅兩 淮南奏第一

三

分別岸鹽食鹽前經部覆准行並令按兩月一次奏報茲據署運使郭沛霖詳稱抽稅一事於咸豐四年八月試辦嗣奉部駁停止本年二月始奉覆奏部覆准行是各場奉文先後不一今計自試辦起截至本年七月底止通州分司所屬豐利等九場共報抽岸鹽正稅錢四千二百二十四百七十二文食鹽正稅錢八千九百三十六千四百十五文泰州分司所屬富安等十一場共報抽岸鹽正稅錢七千七百八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食鹽正稅錢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千八十五文又上年四月先行試辦抽釐旋即停止截數後泰州分司解

繳食鹽抽釐錢一千二百七十七千二百八十七文設卡抽稅解繳錢一千六百六十九千三百四文總共報抽稅錢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千五百五十五文內於上年終冊報過錢九千六百三十四千三百五十一文今截至本年七月底止造報錢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千四百文內除解過揚州糧臺軍需及江甯兵餉共錢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千二百六十六文仍存錢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千七百八十九文應請彙俟續收稅錢後一併解充兵餉軍需

咸豐六年五月鹽政怡良奏淮南暫行試辦就場抽稅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稅兩 淮南奏第一

三

引地梗阻遵奉部議暫行試辦設廠抽稅之法於無可措手之中作暫時權宜之計茲自上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通屬各場稟報共抽岸鹽正稅錢二千四百五十六千六十九文又食鹽正稅錢三千八百五千九百五十五文泰屬各場稟共抽岸鹽正稅錢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千八百四十文又食鹽正稅錢九千二百九十九千四百九十八文總共報收正稅錢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千三百二十二文連前存正稅錢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千一百一文內除先後解過江甯兵餉案內錢四萬一千二百千文又江北糧臺大營軍需錢一萬千文按



照各場摺報實該存正稅錢二千九百八十六千一百一文容俟彙同續報正稅趕緊催提解濟軍餉

咸豐七年三月鹽政怡良奏淮南試辦就場抽稅原經奏

明將徵解錢數每屆六月十二月各造報一次因上年

正二兩月場河水淺販稀抽稅無幾三四五六等月亢

旱異常鹽船不能出場稅錢更形短絀六月造報屆期

經奏明統俟年終彙報在案查上年八月中旬以後始

得雨澤通屬各場地處裏上河水勢旋長旋消鹽難行

運泰屬各場地處裏下河稍通舟楫無如場窳因久旱

土燥滷氣不升兼之蕩草稀少迨至霜降以後鹽花歸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第一

土產鹽不能湧旺加以東壩以上賊蹤靡定販戶寥寥

茲自咸豐六年正月起到年底止通屬各場報收岸鹽

正稅錢一千二百三十一千五百四十四文又食鹽正

稅錢三千一百五十二千七百五十五文泰屬各場報收

岸鹽正稅錢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千四百四十二文

又食鹽正稅錢五千五百七十三千一百三十二文共

報收食岸正稅錢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千八百六十

八文又上年春間高瀆設立卡局旋因賊擾東壩停止

該卡補收正稅錢一千二百二十四千二百六十八文

內據解銀四百九十九兩一錢三分應遵原案以銀一

兩合制錢二千文該錢九百九十八千二百六十六文解

存常州府庫計解運司衙門錢二百二十六千八文又

江南分設鹽釐總局補收正稅錢一千五百五千一百

二十文亦存常州府庫總共收正稅錢三萬六百六十

二千二百五十六文連五年年底止截存正稅錢二千

九百八十六千一百一文共正稅錢三萬三千六百四

十八千三百五十七文內除先後解過江北大營糧臺

軍需錢二萬四千千文按照各場卡報收該存正稅錢

九千六百四十八千三百五十七文內除常州府庫存

錢二千五百三千三百八十八文實該存運庫錢七千一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第一

百四十四千九百七十七文容俟彙同續報正稅趕緊

催提報解所有江南鹽釐總局抽補釐稅係截至上年

十一月底止見仍咨催十二月分抽補正稅錢數彙入

本年造報應飭令趕緊催提續報正稅彙同實存庫錢

七千一百餘千文接濟軍餉

咸豐七年十一月鹽政何桂清奏淮南就場抽稅徵解數

目業經造報至咸豐六年年底止查自本年正月起至

七月初二止共收各場解到正稅錢三萬三千五百四

千四百四十七文又據各場解到上年奏報冊內已報

未解錢三千八百四十六千一百三十文內除解過江



北大營糧臺軍需錢三萬五千千文又除各場卡解到上年奏報冊內已報未解錢內以銀抵解錢一千八百十三千九十二文彙入銀冊核計又除江南卡局本年抽收錢二百九十二千二百四十文存儲常州府庫外實存庫錢二百四十五千二百四十五文又本年春間泰州設棧試辦抽稅商販請運場鹽至五百石以上者准以銀一兩合足制錢二千文共實收正稅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兩六錢五分一釐五毫又本年場卡以銀抵解稅錢計銀二百八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五毫又官運上江等四縣已收正稅銀九百九十兩共收銀

阿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第一

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除解支過江臣漕臣及鹽屬各員養廉銀一萬八百五十二兩一錢八分五釐五毫該存銀四千九兩六錢八分五毫又場卡抵解上年已報未解稅錢計銀九百六兩五錢四分六釐共實在存庫銀四千九百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五毫再各卡補稅錢文仍照案彙入各場造報咸豐七年十一月鹽政何桂清奏咸豐七年下半年課稅銀錢於咸豐七年七月初三日起至九月底止共徵收淮南鹽稅銀三萬五千一百兩零錢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千零較前稍有起色

咸豐八年二月鹽政何桂清奏淮南就場抽稅徵解數目業經報至咸豐七年九月底止今自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續徵銀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兩五錢九分一釐續徵錢一千三百八千六百五十七文連九月底之報數併計結總自咸豐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統共徵銀九萬七千三百一兩四錢七分八釐統共徵錢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千二百七十三文除支解過甘肅兵餉改解安徽省軍需案內湊動銀一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一分又支解江北糧臺軍需銀二萬五千兩又支解舊欠紅單船經費銀一萬兩又支解舊欠水

阿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第一

師營軍需銀三萬兩又支解漕臣並運司衙門及鹽屬各員養廉銀七千七百八十四兩八錢七分六釐又支解江北糧臺軍需錢二萬四千千文實在存庫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兩九分二釐存庫錢四百九十九千二百七十三文咸豐八年八月鹽政何桂清奏淮南議改新章設立總局並於丁堰設立通屬分局東臺設立泰屬分局招徠商販納課請運曾經奏明試辦按半年一次具報在案所有自咸豐八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共徵收銀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兩四錢四分錢一千八百七十一千六百



五十五文解支過江北大營糧臺銀七萬兩江南大營糧臺銀四萬二千兩漕臣並鹽屬各員養廉銀七千一百九兩七錢九分三釐存庫銀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兩六錢四分七釐錢一千八百七十一千六百五十五文留作江北軍需查署運使聯英到任後設法徵收淮南鹽課逐漸加增大有轉機見在本年上半年徵收數目比較上年下半年銀數又加增銀三萬數千兩

咸豐九年二月鹽政何桂清奏淮南議改新章設立總局分局招徠商販納課請運所有咸豐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月底止共徵收銀一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兩二

兩淮鹽法志 卷一 二 數准門 淮南奏銷一 三

錢二分九釐錢六百四十四千文解支江北大營糧臺銀六萬兩安徽大營糧臺銀三萬五千兩江南大營糧臺銀一萬兩徐州糧臺銀五千九百二十五兩漕臣河臣並鹽屬各員養廉銀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一錢存庫銀八千三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九釐錢六百四十四千文留作江北等營軍需臣查咸豐八年上半年共徵銀十四萬五千六百餘兩下半年適當揚州失事裏下河一帶民情惶惑商賈不通署運使聯英設法彈壓招徠實力稽徵是以比較上半年徵課數目尙不致十分短絀

咸豐九年八月鹽政何桂清奏淮南議改新章分設各局招徠商販納課請運所有咸豐九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徵收正課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三釐錢二百二千八百文解支過皖省軍需銀五千兩又積欠甘餉畫撥皖省軍需銀一萬八千兩江北糧臺銀三萬兩又江南糧臺代江北支應仍歸江北報銷銀六萬五千兩漕臣河臣並鹽屬各員養廉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兩六分八釐存庫銀五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五釐錢二百二千八百文留作江北等營軍需查淮鹽運道梗阻僅恃東壩一綫出江之路東壩池下

兩淮鹽法志 卷一 二 數准門 淮南奏銷一 三

之定埠爲轉運總匯之所徵甯道鄧瀛本已在定埠抽釐濟餉本年春閒復於東壩池上之烏溪芮家嘴等處設卡暫時收取過往鹽捐作爲撫恤之用商販成本增重聞風裹足幾將停運向來以鹽爲生之巢湖船戶無利可圖復有勾結逆匪內犯拆局之謠經臣嚴飭該道迅速將烏溪等處卡局悉行裁撤准其在宣城等縣本境酌抽銷售食鹽之釐以資撫恤而總理甯國糧臺之浙江候補道許煊因烏溪等卡局捐數較多復有歸併糧臺常充軍餉之請又經臣將裁撤緣由咨明浙江撫臣胡興仁查核飭知自裁局後商販仍照常運行是以



咸豐九年上半年徵課數目比較八年下半年尙屬相仿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二

徵權門 淮南奏銷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二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

同治二年正月鹽政曾國藩奏報咸豐九年下半年至同治元年上半年課稅銀錢清摺

一咸豐九年下半年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銀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兩九分一釐錢四十四千一百六十文 一咸豐十年上半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徵收銀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 一咸豐十年下半年自七月初一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

一

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銀九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兩四錢九分九釐錢一百九十四千四百文 一咸豐十一年上半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徵收銀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二釐錢二千五百七十七百六十文 一咸豐十一年下半年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銀八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兩七錢五分七釐 一同治元年上半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徵收稅課銀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三釐又外江鹽釐銀七萬九千一百五兩九錢四釐又外江內河鹽釐錢七萬六千四百二十六





千三百七十八文

以上各年徵收稅課鹽釐銀錢均分別解支江皖軍需水陸營餉並支銷鹽屬養廉儘數解支無存

同治二年六月鹽政曾國藩奏淮南試行稅鹽奏明按半年一次造報茲查同治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稅課銀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兩三錢九分八釐又外江鹽釐銀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又外江內河鹽釐錢十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兩九千三百六十四文除隨時解支江皖軍需水陸營餉並支銷鹽屬養廉外計存外江鹽釐銀二千四百四十六兩九錢一分七釐一毫錢六千三百三十二千六百五十三文已彙入二年分徵收銀錢分別湊解軍需核計下半年課釐比較上半年所收數目均屬有盈無絀

同治三年五月鹽政曾國藩奏報同治二年上下半年課

釐銀錢清單

一自同治二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共徵收課銀十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兩八錢四分七釐又外江鹽釐銀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九釐又外江內河鹽釐錢四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千一百四十八文 一自同治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課銀十二萬五千

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七分一釐又外江鹽釐銀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五分六釐五毫又外江內河鹽釐錢十三萬四百三十五千五百二十八文

以上徵收課釐除分別解支江皖軍需水陸營餉並支銷鹽屬養廉外實存銀四千九百八十七兩四錢

一分九釐五毫錢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千三十五文

同治三年正月鹽政曾國藩奏定淮南新章向來鹽課按半年奏報一次今擬將各處彙收鹽釐亦分上下半年隨課並報以便部臣有所稽考戶部議奏查淮南鹽課例應次年二月奏銷自道光二十三年引滯商疲分限

於二月題報一次八月題報全完該督擬按半年奏報一次與從前分報年限尚屬相符釐金隨課報部亦屬周密均應如所奏辦理至奏銷冊結應仍令於次年二月造送到部毋稍遲延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三年十二月鹽政曾國藩奏開辦新章以來江西銷路漸通湖南新鹽銷售亦旺湖北則因川私過多寇警疊至大有滯銷之虞全網統計自本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比較歷年收數又有起色謹將課釐徵收數目彙開清單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兩二錢九分七釐 一收楚岸鹽釐銀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九錢二分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八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兩六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六萬四百十二兩七錢六分三釐五毫 一收內河鹽釐銀十一萬五千四百零五千五百三十二文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五十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兩四錢六分五毫共收鹽釐錢十一萬五千四百零五千五百三十二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稅門 淮南奏銷二

四

同治四年閏五月鹽政曾國藩奏報同治三年經徵課釐自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比較歷年收款其數日增而用出之款其途甚廣數亦甚鉅謹將出入大數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兩五錢八分八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兩八分四釐九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兩四錢八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四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兩九錢七分五釐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三萬九千五百八兩八錢一

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兩八錢九分六釐九毫五絲又上半年截存外江鹽釐銀二千五百五兩五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江北糧臺及皖省軍需暨支放鹽屬各員養廉課銀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兩五錢八分八釐 一解湖北釐局鹽釐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兩四錢六分五毫 一解吳城釐局鹽釐歸江西收用軍需銀九萬一千二百十六兩五錢 一解揚州鎮江糧臺軍需銀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兩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九江關稅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兩一錢五分五釐三毫五絲 一解京口都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稅門 淮南奏銷二

五

統旗綠兩營兵餉銀四千五百兩 一解安慶牙釐局轉發各營軍需銀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九毫二絲五忽 一解安慶糧臺轉發各營軍需銀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兩八錢四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 一解金陵大營及湘省東征局支發凱撤各營欠餉銀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兩六錢二分九釐三毫一絲四忽 一支挑河築壩工需銀一萬五千七十六兩六錢四分 以上共解支課釐銀一百二十八萬八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二毫六絲四忽實



存各局銀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一分七釐六毫八絲六忽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千二十八文又上半年截存錢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千四百四十八文

錢數出款 一解鎮江揚州軍營錢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千九百九十三文 一解安徽壽州軍營錢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千二百四十二文 一解清淮防費錢三萬八千八百三千文 一支兩淮運使礮船口糧錢八千八百五十一千三百六十文 一解京口都統旗綠

兩營兵餉錢六千六百五十四千七百五十文 一支挑河築壩工需錢二萬二千六百六千五百二十五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千八百七十文實存運庫錢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千六百六文

同治四年十二月署鹽政李鴻章奏自同治四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數漸增而留防及遣撤各軍待用孔急為數甚鉅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兩七錢六分六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兩五錢三分八釐七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

釐銀二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兩七錢一分二釐五毫一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四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九錢一分七釐五毫 一收皖岸鹽釐銀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兩五釐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一錢一分二釐七毫五絲一忽又上半年截存各局鹽釐銀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二分七釐六毫八絲六忽又湘岸續報存銀四百九十二兩八錢

銀數出款 一解江北糧臺皖省軍需暨支放鹽屬各員養廉銀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兩七錢六分六釐 一解湖北釐局鹽釐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兩六分二釐五毫 一解吳城釐局鹽釐歸江西收用軍需銀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兩三錢四分三釐七毫五絲 一解揚州鎮江糧臺軍需銀五萬四千二百三兩一錢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銀一萬二千六百十四兩四錢九分 一解金陵大營軍需銀三萬七千六百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銀一萬五百兩 一解安慶牙釐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四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五兩四錢八分



九釐三毫七絲五忽 一解安慶糧臺轉發各營軍需銀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七兩五錢六分一釐四毫六絲五忽 一解湖南東征局兌撥各營欠餉銀二萬兩 一解湖南東征局轉解江西糧臺發給雲營川資銀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兩四錢三釐八絲五忽 一補發提督伍維壽欠餉銀三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八釐六絲一忽 一補發吉中公字等營欠餉銀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兩八錢三分四釐一毫三絲五忽 一解金陵糧臺軍需銀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兩八分一釐五毫二絲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營軍需銀七千五百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二 八

百八十六兩一錢五分 以上其解支課釐銀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八毫九絲一忽實存湘局鹽釐銀十六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七分三釐五毫四絲六忽已歸下屆軍需內撥用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五萬五百二十七千二十八文又上年截存錢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千六百六文

錢數出款 一解揚州軍營錢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千九百七十四文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五千文 一由運庫支銷修築閘壩等

項錢二萬二千九百千七百十文 一支銷挑河工需錢三千五百二十五千八百文 一解皖營軍需錢四萬六百四十九千六百四十四文 一解清淮防費錢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千三百二十八文 一支銷礮船口糧錢七千六百八十一千八百八十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三千三百三十六文實存運庫錢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千二百九十八文

同治五年九月署鹽政李鴻章奏自同治四年七月起至年底止共收課釐以上半年收數並計較三年分增一百餘萬之多惟統師日久費用浩繁以入抵出不敷尙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二 九

多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三萬五千五兩一錢四分四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四十三萬四千兩 一收湘岸鹽釐銀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兩七分二釐二毫五忽 一收湘岸借運皖鹽扣存鹽釐銀七千三十三兩四錢九分二釐二毫一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六十三萬七千八百十六兩六錢二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六兩七錢二分五釐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兩二錢九分五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七十九萬



九千一百六十八兩三錢四分八釐四毫六忽又上半  
年截存鹽釐銀十六萬八千三十四兩九錢七分三釐  
五毫四絲六忽

銀數出款 一解皖省軍需及奉撥部餉暨支放鹽屬

各員養廉鹽課銀十三萬五千五兩一錢四分四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二十一萬三千五

百十七兩七錢七分六釐五毫四絲八忽 一解湖南

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銀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兩

七錢八釐六絲六忽 一解吳城釐局歸江西收用軍

需銀十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兩五錢 一解九江關稅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二

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兩六錢五分三釐八絲二忽

一解安慶糧臺轉發督臣曾國藩隨征留防暨遣撤

各營軍需銀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兩九錢五分五釐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剿捻各營軍需銀二十三萬三

千六百三十兩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

銀六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二釐八毫六絲

一解統帶湘軍甘肅安肅道蔣凝學營郵賞銀一萬

二千一百八十二兩六錢九分 一湖南江西督銷局

分解督臣曾國藩舊部副後吉左長勝等營薪糧欠餉

銀六十萬一百四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九絲 一解

東征局轉解江西糧臺發給提督鮑超營川資銀四千

七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四釐四毫九絲一忽 一支

老湘營添募剿捻新勇軍需銀二千八百七十九兩七

分八釐六毫九絲五忽 一支湘前等營撤勇欠餉銀

六萬一千五百十六兩三錢一分四釐七毫七絲九忽

一支畫解招商局應納官運預釐銀一千六百八十

九兩 一應支湖南督銷局官運引內須扣鄂湘鹽釐

及九江關稅銀六萬九千一百二兩四錢三分三釐四

毫九絲三忽 一應支湖南督銷局皖鹽運湘引內須

扣鄂湘鹽釐銀四萬四千七十七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二

一支扣還江西督銷局墊解藩司劉連捷提督朱南

桂朱洪章三軍軍需銀九千九百八十三兩二錢九分

一支督臣曾國藩營務處吳坤修在西岸督銷局領

軍需銀二千八百兩 一支提督鮑超委知府李宗湖

在西岸督銷局領軍需銀二千八百八十兩 一解長

江水師提督黃翼升營軍需銀八千五百二十二兩 一解

提督王可陞營軍需銀八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

四釐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解金

陵支應所軍需銀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兩四錢三分

四釐 以上共解支銀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四



兩四錢三釐六毫四忽以收抵支除運庫實存食岸鹽銀七千二十九兩八錢六分一釐外計江西督銷局不敷銀六萬三千二兩九分六釐八毫六絲湖南督銷局不敷銀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七毫九絲二忽均應俟本年續收鹽釐扣還歸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七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千四百九十四文又上半年截存錢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千二百九十八文

錢數出款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兩江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三萬二千二十一千八百十三文 一解京口

前准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二 三

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百文 一解金陵支應所軍需錢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千一百二十五文 一解皖營軍需錢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七百十五文 一解清淮防費錢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千四百文 一支銷礮船口糧錢五千二百四十一千文 一支銷堵壩工料錢七千五百千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千五百五十三文實存運庫錢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千二百三十九文

同治六年八月鹽政會國藩奏同治五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比較乙丑上半年收數相仿而京外各餉需用浩

繁以入抵出仍計虧墊銀十萬餘兩尚待籌補至南甌近日情形課釐雖不致短收而場岸均未見起色就岸務而論全賴轉輸迅速則一年可運兩檔之鹽本益輕而利益厚今楚省最暢之岸竟為川私占奪之區加以賊蹤踞鄂日久水販裹足漢局存積淮鹽不下八萬餘引之多前引既難疏通後運即多停滯此岸鹽未能疏銷之情形也就場務而論通泰兩屬場垣軍興後半多廢棄近年疊飭各場添購新鐵修整荒亭為規復額產之計而殷商太少資本甚微不免顧此失彼去秋清水潭決口場壩被淹舊商則拮据更甚新商則招致為難

此場鹽未能廣收之情形也見議緩收場商應納之課嚴查楚岸無稅之私以冀場產日增岸銷漸暢謹將淮南同治五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五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兩四錢八分八釐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九萬五千一百十六兩四錢三分六釐六毫四絲九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四十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三分一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九萬八千七百

前准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二 三



九兩六錢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六萬二千五百四
十四兩三錢三分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
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兩九錢三分六毫四絲九忽	
又上屆運庫截存鹽釐銀七千二十九兩八錢六分一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皖省軍需暨支放鹽屬各員
養廉鹽課銀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四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兩二錢七分五釐七毫七絲九忽 一解湖	
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銀五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兩一分八釐二毫二絲一忽 一解吳城釐局歸江西收	
用軍需銀九千七百三十二兩 一解九江關稅銀一	
萬八千四百十兩六錢一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 一	
解安慶糧臺轉發剿捻各營軍需銀十六萬四千九百	
二十兩五錢七分七釐七毫五絲 一解金陵糧臺轉	
發剿捻各營軍需銀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兩九	
錢二分一釐六毫一絲七忽 一解金陵支應所轉發	
剿捻各營軍需銀十一萬九千七兩七錢五分 一解	
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銀十二萬五千八百九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第二 一四

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九毫二絲六忽	一湖南江西
督銷局分解臣舊部長勝副後南連湘前銓字等營造	
撤欠餉銀十四萬一百六十二兩五錢一分四釐二毫	
一絲一忽 一解皖南鎮劉松山營軍需銀五萬七千	
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八毫九絲六忽 一解	
員外郎李昭慶營軍需銀三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兩七	
錢一分五釐九毫三絲一忽 一解提督王可陞營軍	
需銀二萬九千二百二十兩七錢一分七釐 一解京	
口旗緣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畫還江西督銷局上	
屆不敷銀六萬三千二百九分六釐八毫六絲 以上	
共解銀一百四十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兩三分九釐一	
毫七絲四忽以收抵支除運庫實存外江鹽釐銀八千	
三百五十九兩七錢五分二釐外計湖南督銷局不敷	
銀九千二百二十二兩零連上屆共計不敷銀十萬八千	
六百七十一兩零應俟續收鹽釐扣還歸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七萬九百七十二千	
八百二十三文又上屆運庫截存錢三萬四千九百六	
十七千二百三十九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糧臺軍需錢七千六百五十四	
千八百八文 一解金陵支應所軍需錢一萬二千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第二 一三



百十五千文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八百  
 四十八千七百五十文 一解安徽撫臣營軍需錢四  
 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千三十六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  
 費錢四萬四百一十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  
 四營兵餉等錢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千六百四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千三  
 百五十文 一支礮船口糧錢二千二百六十千六百  
 四十四文 以上共解錢十九萬串二百二十八文實  
 存運庫錢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千八百三十四文

同治六年十二月鹽政曾國藩奏同治五年七月起下半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惟兩 淮南奏銷二

年課釐比較四年下半年收數略絀其未能暢銷之由  
 緣鄂岸川私偏地充斥不禁則淮引之被占良多驟禁  
 則楚省之餉需無著前定加收鄰稅原冀重鄰本以疏  
 淮銷不謂行之日久弊隨法生官則懈於稽查販則巧  
 於偷漏名完一斤之稅暗運兩斤之鹽不獨川私為然  
 即江西湖南之閩私粵私情形亦復相同見雖逐加整  
 頓認真掣驗而稍減無稅之鄰私未收暢淮之成效謹  
 將淮南同治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  
 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五

十五兩五錢二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三萬九千  
 二百七十五兩二錢七分八釐八毫七絲五忽 一收  
 湘岸鹽釐銀三十萬一百二十五兩六錢六分九釐一  
 毫七絲七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四十八萬一千五百  
 五十七兩三錢九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八千  
 一百七兩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二萬六千七十七  
 兩七錢四分三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五  
 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兩六錢一釐五絲二忽又上  
 半年運庫截存鹽釐銀八千三百五十九兩七錢五分  
 二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三 徵惟兩 淮南奏銷二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皖省軍需並江甯長年兵餉  
 暨支放鹽屬各員養廉銀八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兩五  
 錢二分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五萬  
 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五錢五分九毫八絲四忽 一解  
 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銀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七  
 兩七錢八分一釐一絲七忽 一解九江關稅銀二萬  
 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三毫六絲六忽 一解安慶  
 糧臺轉發剿捻各營軍需銀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  
 四錢七分五釐九毫六絲二忽五微 一解金陵糧臺



轉發剿捻各營軍需銀五十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兩八錢三分一釐四毫一絲二忽五微 一解金陵支應所暨後路糧臺轉發剿捻各營軍需銀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兩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銀十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兩五錢六分 一解皖南鎮劉松山營軍需及募勇經費銀六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二釐八毫八絲六忽 一解員外郎李昭慶營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三釐八毫九絲六忽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養廉銀二千五百兩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畫還
同治七年五月鹽政曾國藩奏同治六年上半年課釐銀
錢分計課數則見增合計釐數則較絀由鄰私之占奪過多各岸之鹽價日貴從前鹽務盛時已嫌岸價過重况新章之釐倍於曩時之課定價之不能遽減皆由軍餉之不能遽裁然初定章時銀價尙賤水販赴局買鹽轉鬻鋪戶收錢易銀有利可獲近則各岸銀價每兩較前增至二三百文不等居民以價昂而買食鄰私販戶以本重而相率裹足若非酌輕售價不足以廣招徠臣見飭楚岸西岸每引減去售價一兩八錢皖岸每引減去售價銀一兩二錢其所減之價皆在於鹽釐商本之內分別核扣稍示恤販之恩或收敵私之效雖淮澹果

湖南督銷局上屆不敷銀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五毫二絲八忽 以上共解銀一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兩九錢九分五絲二忽以收抵支除運庫實存外江鹽釐銀一萬一百五十三兩三錢六分三釐外計湖南督銷局合上屆仍不敷銀八萬一千零三兩零俟續收鹽釐畫還歸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千五百六十三文又上屆運庫截存錢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千八百三十四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千文 一解安徽撫臣皖營軍需錢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千五百四十九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錢三萬一千九百九千四百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千二百四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千二百四十文 一支礮船口糧及緝私經費錢五千六百三十二千一百八十八文 以上共解錢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千六百七十七文實存運庫錢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千七百八十八文



否暢銷尙未可知而目前補偏救弊之道舍此亦別無  
良法謹將淮南同治六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上半年  
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萬一千一百六十  
五兩三錢三分八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三萬八  
千二十六兩四錢九分二釐四毫 一收湘岸鹽釐銀  
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十三兩一錢七分九釐 一收西  
岸鹽釐銀三十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兩九錢三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兩六錢 一  
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九千九百十三兩九錢八分一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第二 三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  
二十六兩四錢九分三釐四毫又上年截存鹽釐銀一  
萬一百五十三兩三錢六分三釐

錢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安徽等處軍需暨支放鹽屬  
各員養廉銀十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兩三錢三分八  
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一萬七千  
三百十九兩七錢九分四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  
收用軍需銀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五釐 一  
解九江關稅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四分五毫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剿捻各營軍需銀三十七萬六  
千三十六兩九錢二釐五毫 一解金陵支應所暨後  
路糧臺轉發剿捻各營軍需銀九萬八百四十二兩二  
分八釐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銀十四  
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四毫 一解皖南  
鎮劉松山營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  
分四釐 一解員外郎李昭慶營軍需銀一萬九千一  
百九十三兩八錢五分八釐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黃  
翼升養廉銀二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 一解京口旗  
綠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解江甯布政司庫支放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第二 三

翼升養廉扣存平餘銀二百四十七兩三錢六分六釐  
一畫還湖南督銷局上屆不敷銀五萬一千六百七  
兩一錢五釐 以上共解銀一百二十三萬七千四百  
七十九兩五分六釐四毫以收抵支除運庫實存外江  
鹽釐銀一千八百兩八錢外計湖南督銷局仍不敷銀  
二萬九千四百六兩零俟續收鹽釐畫還歸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九萬九千三百一十一  
百九十五文又上半年截存錢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九  
千七百八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一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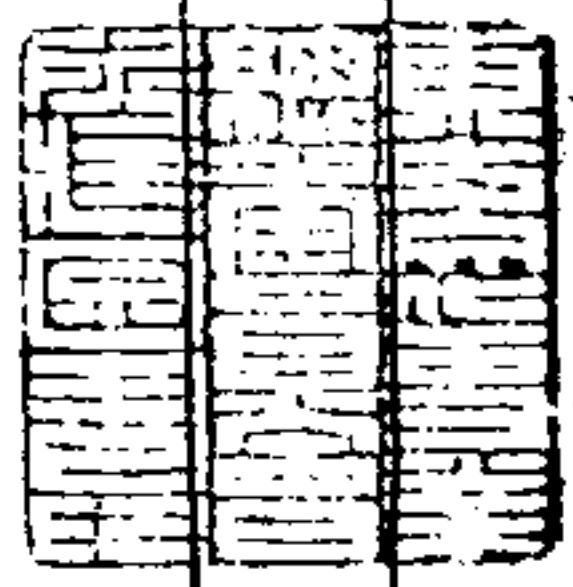
百十千文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錢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千三百六十五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錢二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千二百五十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千二百九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千七百文 以上共解錢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千六百五十五文實存運庫錢三千六百五十二千三百七十文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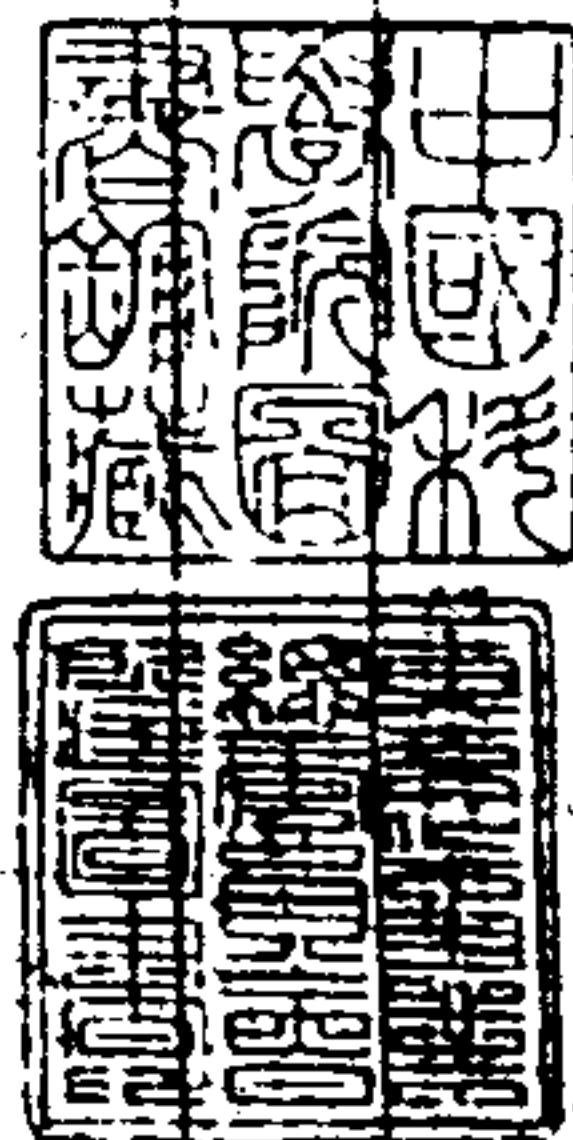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同治七年十月鹽政曾國藩奏同治六年下半年課釐銀錢比較六年上半年收數有盈無絀近來淮南運商分別鄂湘西皖認定引數挨次轉運頗獲循環之益已立久遠之基臣前於同治二年冬初定議章維時引岸久懸諸事創始深恐遠近商販招之不來今已將及五年之久商皆歸附法更詳備每年課釐並計總可收銀二百數十萬兩此後遵守定章勿輕變易但求浮費永裁用人得當籌運似有把握惟各岸銷數雖經多方整頓奈鄰私充斥仍未見暢前數年軍餉緊要江楚等省皆以抽收鄰鹽釐稅為大宗不得不寬禁私之令以顧鄰省之餉見在捻股蕩平各省餉項稍紓宜盡堵鄰境之私為規復引地之計庶離綱更有起色而政務悉還舊章謹將淮南同治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七錢五分九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兩七錢二分一釐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



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三錢八分 一收西岸鹽  
 釐銀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三千六十四兩六錢 一收  
 外江食岸鹽釐銀三萬九百五十五兩三錢五分四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九  
 十八兩七錢五分三釐又上半截存鹽釐銀一千八百  
 兩八錢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皖營及清淮軍需暨支放鹽  
 屬各員養廉銀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七錢五分九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二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銀十三萬九千二  
 百六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  
 收用軍需銀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兩三錢七分八釐  
 一解九江關稅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兩二錢九  
 分五釐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剿捻各營軍需銀四十  
 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八釐 一解金陵  
 支應所暨後路糧臺轉發剿捻各營軍需銀十三萬四  
 百六兩 一解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銀十七  
 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 一解直隸正  
 定鎮婁雲慶營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

七分四釐 一解皖南鎮劉松山營軍需銀五萬七千  
 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  
 黃翼升養廉銀二千五百三十八兩 一解京口旗綠  
 兩營兵餉銀九千兩 一解江甯布政司庫支放黃翼  
 升養廉扣存平餘銀二百十六兩 一劃還湖南督銷  
 局上屆不敷銀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分八  
 釐 以上共解銀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兩  
 八錢七分八釐以收抵支除運庫實存外江鹽釐銀二  
 千八百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外計湖南督銷局仍不  
 敷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兩零俟續收鹽釐劃還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三

款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  
 千七百八十八文又上半年截存錢三千六百五十二千  
 三百七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六千六  
 百二十一千五百文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錢三萬五  
 千七百四十二千九百二十五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  
 費錢三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千九百二十五文 一解江  
 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三萬四千十一千  
 五百六十五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錢一萬八千



六百二十五千六百五十五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四萬四百二十千五百七十文實存運庫錢二千八百七十二千五百八十文

同治八年四月鹽政馬新貽奏同治七年上半年課釐銀錢比較六年上下半收數均屬有盈查新章首重保價垣鹽出場則立棧以杜搶跌運販抵岸又設局以禁私售輪規既整雖銷數偶有疲滯之時而成本終無虧折之慮法良意美斷不宜輕議變更至各岸鄰私上年奏奉

諭旨一律禁堵已飭江西湖南各局卡將閩粵各路之私停收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四

鄰稅設法扼堵而川私侵入淮界歷年過久占地太廣臣與湖廣督臣李鴻章疊次函商一時恐難全堵容俟會商定議再行奏明辦理謹將淮南同治七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兩九錢一分四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四釐七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七分六毫二絲五忽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十三兩五分七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八萬五千五百

三兩四錢二分一釐四毫四絲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兩三錢四分六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兩七錢二分三釐八毫一絲五忽又上年下半年截存鹽釐銀二千八百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天津練餉易換錢文畫抵應解京餉動撥鹽課銀二萬二千八百八兩九錢二分五釐 一解固本京餉動撥鹽課銀八千二百兩 一解

大婚活計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前直隸督臣官文奏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五

撥協餉案內動撥鹽課銀四千八百兩 一解兩淮積欠甘餉畫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三萬五千兩 一解金陵釐捐總局湊解甘餉動撥鹽課銀一萬九千三百兩 一前督臣曾國藩奏修運河東西兩隄動撥鹽課易錢解工銀三萬九千七百九兩二錢六分八釐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九兩四錢三分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兩三分五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兩六分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



鹽釐銀二萬七百八十一兩三錢三分八釐 一解金陵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三十五萬二千一百十兩三錢一分二釐六毫六絲四忽五微 一解金陵支應所暨後路糧臺轉發勦捻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 一解前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五忽五微 一解前直隸正定鎮總兵婁雲慶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 一解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三釐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養廉動撥鹽釐銀八百四十六兩 一支放黃翼升養廉應扣平餘解交江甯藩庫動撥鹽釐銀五十四兩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動撥鹽釐銀三千八百兩 一畫還湖南督銷局上屆不敷動撥鹽釐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七毫八絲九忽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八錢五分九毫七絲九忽以收抵支計餘鹽課銀五萬八百兩二錢八分六釐已歸七年下半年稅課內奏解部餉無存又存運庫外江鹽釐銀三十三兩三錢一分五釐又

存湖南督銷局鹽釐銀二千三百七十三兩九錢四分六釐八毫三絲六忽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千三百六十文又上年下半年截存錢二千八百七十二千五百八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二萬九千八百九文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錢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千六百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錢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千六百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千八百八十文 一支修築各場工需等錢九千九百五十一千六百十七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千五百六十六文實存運庫錢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千四百三十四文 同治九年二月鹽政馬新貽奏同治七年下半年課釐銀錢核與七年上半年收數不相上下本年夏秋楚西各岸同時患水存倉之鹽間被淹銷皖岸濱江各州縣盡成澤國銷市均疲收數較絀至鄰鹽侵准仍前充斥際此官引滯銷尤宜力籌禁堵前經會國藩會同臣奏停鄰私原冀收回引地漸復舊規近准部文亦謂准引期在必復川私期在必停洵至當不易之論無如川販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六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七



運日久習以為常已成積重難返之勢非特全堵固難  
即暫議川八淮二分成配銷雖經李鴻章縷晰具奏至  
今尙未定議四川督臣湖南撫臣亦復鈔摺咨會極言  
禁川之難臣責司鹺權固不敢聽其自然任淮綱久為  
私占亦不便操之過激致鄰省有失和衷謹將淮南同  
治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  
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五萬二千九百六  
十三兩四錢九分七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七萬  
五千二百九十六兩五毫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第三

八

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錢五釐七毫五絲 一收西岸  
鹽釐銀三十二萬四千七百十六兩九錢七分九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八萬七千九百十二兩 一收外江  
食岸鹽釐銀三萬二千七十一兩四錢四分八毫 以  
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  
一兩一錢二分三釐五絲又上半年截存鹽課銀五萬  
八百兩二錢八分六釐又存鹽釐銀二千四百七兩二  
錢六分一釐八毫三絲六忽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天津練餉易換錢文畫抵應

解京餉動撥鹽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十九兩九錢二分  
四釐 一解固本京餉動撥鹽課銀八千四百兩 一  
解

大婚活計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陝省軍餉動撥鹽課  
銀三萬兩 一解黔省軍餉動撥鹽課銀二千五百兩  
一解兩淮積欠甘餉畫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三  
萬五千兩 一解金陵釐捐總局湊解甘餉動撥鹽課  
銀三萬六千七百兩 一解豫省榮工動撥鹽課銀七  
萬一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五  
千三百三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第三

九

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八萬三千一百一兩四  
錢三分七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  
鹽釐銀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六分三釐 一  
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二百四十兩六錢五釐  
一解金陵北征糧臺轉解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營  
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三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兩四  
錢六分七釐四毫五絲 一解金陵後路糧臺支發湖  
廣督臣李鴻章淮軍月餉動撥鹽釐銀二十三萬三千  
六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分七釐五毫八絲六忽 一解  
前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師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八萬



九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三釐八毫五絲 一解長江水師提督黃翼升養廉動撥鹽釐銀二千五百三十八兩 一支放黃翼升養廉應扣平餘解交江甯藩庫動撥鹽釐銀一百六十二兩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動撥鹽釐銀一萬二千一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三兩五分三釐八毫八絲六忽以收抵支計運庫鹽課項下不敷銀一萬三千九十四兩九錢五分七釐係由司庫籌墊俟八年上半年續收稅課歸還又外江鹽釐項下存銀八十兩五錢七分四釐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一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十六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千八百八十文又上半年截存錢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千四百三十四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千文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錢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千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錢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千五十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千九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項錢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千四百四十四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千二百三

十四文實存運庫錢九千九百四十七千八十文 同治九年五月鹽政馬新貽奏同治八年上半年課釐銀錢比較歷屆收數略形短絀係因楚西各岸同時患水銷數因之阻滯收數自難充盈厥後水勢退涸沿江遷徙之民逐漸歸業湖南江西安徽各局設法疏銷尙能稍稍補救惟湖北一岸則疲滯依然固由川私充斥未能驟然禁堵即已禁之北私潞私停稅之初經臣咨請鄂省調撥防勇扼要駐劄幫同鹽局緝私頗稱得力近因防兵時有更調私販即乘間窺伺旱路之私地廣人眾非鄰省幫同協緝每患呼應不靈惟有隨時咨商湖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二

廣督撫臣嚴飭駐防各營會同督銷局認真緝私期於裕餉疏引兩有裨益再運庫經收內河鹽釐內有漕營皖營兩項商捐前經奏明自八年正月起停止是以錢數入款較少謹將淮南同治八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兩一錢九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兩一錢三分一釐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一萬九百十七兩三分二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六釐 一收皖岸鹽



釐銀六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兩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  
 銀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兩七錢一分八釐 以上  
 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五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  
 二分六釐又上年下半年截存鹽釐銀八十兩五錢七  
 分四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七萬兩 一解內務府  
 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動撥鹽課銀三千六  
 百兩 一解  
 大婚活計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 傳辦要件動撥鹽  
 課銀五千兩 一解絳繡緞紗 貢物動撥鹽課銀一  
 萬二千兩 一解直隸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  
 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三萬九千三百十四兩八錢  
 七分三釐 一解兩淮積欠甘餉畫撥皖省軍需動撥  
 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金陵釐捐總局湊解甘餉動撥  
 鹽課銀一萬六千五百兩 一易錢解運河黃西隄工  
 工料動撥鹽課銀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兩四錢七分  
 九釐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九千七百三  
 十三兩一錢八分四釐 一由運庫轉解戶部續撥二  
 十萬兩案內鹽釐銀二萬兩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  
 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兩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第三 三

錢二分一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  
 鹽釐銀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 一  
 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兩一  
 錢二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前廣東陸路提督劉  
 松山營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八萬一千二百七十  
 六兩七錢三分八釐三毫 一解金陵後路糧臺支發  
 湖廣督臣李鴻章淮軍月餉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七  
 千五百三十四兩一錢六分四毫一絲二忽五微 一  
 解湖廣督臣李鴻章行營銀錢所軍需動撥鹽釐銀四  
 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兩一分四釐二毫八絲七忽五微  
 一解撥還江西省撤勇經費二十萬兩案內動撥鹽  
 釐銀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兩三錢八分四釐 一解  
 京口旗綠兩營兵餉動撥鹽釐銀七千二百七十四兩  
 二錢八釐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兩  
 九錢四分三釐以收抵支計運庫鹽課項下不敷銀二  
 萬三千二百六十兩四錢二分七釐又上年下半年案  
 內不敷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七釐二共不  
 敷銀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由司庫  
 籌墊俟下半年續收稅課歸還又外江鹽釐項下存銀  
 一千六百六兩六錢八分四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第三 三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千四百八十文又上年截存錢九千九百四十七千八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安徽撫臣軍需上屆截存錢三千一百二十六千二百文 一解漕臣清淮防費上屆截存錢三千九百五十千二百文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千七百八十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轉發督協四營兵餉等錢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千四十文 一支修築各壩工需等項錢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千五百文 以上共解支錢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千七百二十文實存運庫錢九百五十二千八百四十四文

同治十年正月鹽政曾國藩奏同治八年下半年課釐銀

錢核與八年上半年收數尚屬有盈無絀惟南澁近日情形與前數年略有不同運商之轉輸極滯場鹽之壅積尤多其故皆由淮南二十場亭竈逐年修復產鹽日旺收數日增而鄂湘兩岸售鹽之區仍為川粵私鹽侵灌淮銷未能推廣本年鄉試之前又值前督臣馬新貽因傷出缺各考船乘機夾帶私鹽連檣上駛其武闈時雖經兼署督臣魁玉調撥礮船扼要堵絕收鹽至二萬

數千引之多而文闈時已經出江之私泛溢各岸肆意灑賣幾於徧地皆是擊不勝擊皖岸及江甯食岸官鹽停稱多時受害最甚旁及江西邊界遠至湖南湖北兩省既被鄰私久占復為考私所侵銷數疲滯萬分鹽釐非常短絀惟有飭屬力圖整頓講求緝私設法疏銷謹將淮南同治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兩六錢三分八釐 一撥收西岸鹽釐解部餉銀十二萬兩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兩四錢四分一釐五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五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七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九十一兩四錢九分一釐五毫五絲又上半年截存鹽釐銀一千六百六兩六錢八分四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西岸鹽釐由運庫轉解戶部續撥二十萬兩案內餉銀十二



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
動撥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	
大婚活計動撥鹽課銀九千兩	一解緙繡緞紗	貢物動
撥鹽課銀八千兩	一解淮關	傳辦要件動撥鹽課
銀一萬一千七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六	
萬九千四百四十六兩二錢六分六釐	一解兩淮積	
欠甘餉書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易錢	
解運河東西隄工工料動撥鹽課銀六百九十五兩五		
錢四分六釐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	
六十三兩二錢八分二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	
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七十四兩六錢一分八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		
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一錢四分二釐	一解九江關稅	
動撥鹽釐銀二萬八兩九錢六分一釐	一解金陵軍	
需局轉解前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營軍需等項動撥		
鹽釐銀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兩九錢六分七釐		
一毫六絲五忽	一解金陵後路糧臺支發前任湖廣	
督臣李鴻章淮軍月餉動撥鹽釐銀二十七萬七千三		
百六兩五錢四分八釐	一解前任湖廣督臣李鴻章	
行營銀錢所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四百六十七兩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准兩 淮南奏酌三 十六

錢五分六釐三毫八絲五忽	一解撥還江西撤勇經
費二十萬兩案內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	
四兩五錢二分八釐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動撥
鹽釐銀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	以
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兩一錢	
六釐五毫五絲以收抵支計運庫鹽課項下應存銀七	
千五百三十兩五錢四分四釐查同治八年上半年案	
內不敷銀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四釐除	
將前項存銀儘數歸墊外仍不敷銀二萬八千八百二	
十四兩八錢四分俟同治九年上半年續收稅課歸還	
又外江鹽釐項下存銀一千七百二十三兩五錢二分	
五釐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二
千三百三十文又上半年積存錢九百五十二千八百	
四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四千八
百二十三千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庫奏明撥抵耗羨
湊放文武養廉等項錢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六千五百	
九十文	一支修築各場工需等項錢一萬六千三百
三十五千一百六十五文	以上共解支錢五萬八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准兩 淮南奏酌三 二



三百三十四千七百五十五文實存運庫錢四千八百八十千四百十五文

同治十年六月鹽政曾國藩奏九年上半年徵收課釐數目比較八年下半年收數已短收銀三十餘萬兩之多然上年春夏銷數雖疲尙不致十分積壓迨秋冬迄今各岸滯銷益甚鹽釐所入更微竟有顆粒未售數月無釐報解者固由民間囤積考私官引為之停阻亦因川私愈來愈旺鄂湘二千里引地盡為鄰鹽占奪以致淮鹽共存六七十萬引無可疏通運庫支絀山窮水盡本年應解京餉僅據運司報解一批銀五萬兩尙是東挪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四

徵在焉 注有奏附三

六

西湊不能不將楚省引地設法收回業經縷晰陳奏一俟接准部覆當議遏堵川私之章徐圖規復淮引之計謹將淮南同治九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釐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九釐 一撥收西岸鹽釐解部餉銀八萬兩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一萬一千十四兩一錢六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一收湘岸鹽釐銀十九萬六千三十一兩六錢八分六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五萬三千八百兩二分七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

八萬九千四百四兩五錢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一萬三千六百兩九錢一分三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八萬六千二百九兩九錢三分三釐一毫二絲五忽又上年下半年截存鹽釐銀一千七百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五釐

大婚繡緞各件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兩淮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四

徵在焉 注有奏附三

六

派辦活計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緙繡緞紗 貢物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四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兩五錢六分九釐 一解兩淮積欠甘餉畫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兩六錢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兩九錢三分二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兩八錢六分八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八兩九錢九分四釐五毫 一



解前湖廣督臣李鴻章行營銀錢所軍需動撥鹽釐銀  
 五千一百十七兩三錢二分八毫七絲五忽 一解湖  
 北西征後路糧臺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九萬五千八百  
 八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五毫六絲二忽五微 一解  
 金陵軍需局轉解前廣東提督劉松山營軍需等項動  
 撥鹽釐銀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五分四  
 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湖北  
 西征後路糧臺動撥鹽釐銀七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五分 一解蘇省後路糧臺支發前任湖廣督臣李鴻  
 章淮軍月餉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兩五錢  
 四分三釐 一解撥還江西撤勇二十萬兩案內動撥  
 鹽釐銀一千九百九十七兩八分八釐 一解京口旗  
 綠兩營兵餉動撥鹽釐銀四千五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三  
 釐 以上共解支銀九十七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兩九  
 錢九分三釐一毫二絲五忽以收抵支計運庫鹽課項  
 下除歸還八年下半年不敷銀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四  
 兩八錢四分外應存銀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  
 二分五釐已彙同續收稅課起解各餉歸入下屆造報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六萬五百六十二千六  
 百七十八文又上年截存鹽釐錢四千八百八十四

內河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百十五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五千五  
 百二十五千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庫奏明撥抵耗羨  
 湊放文武養廉等項錢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千五百  
 四十文 一支修築各場工需等項錢一萬三千五百  
 六十二千七百三十四文 以上共解支錢五萬八千  
 二百五十二千二百七十四文實存運庫錢七千一百  
 九十九千八百十九文  
 同治十一年正月鹽政曾國藩奏淮南上年八月以後考  
 私充斥官引滯銷皖省及江甯食岸停稱多日幾有不  
 可支持之勢幸各局堅守輪章藩籬不致盡撤西岸鄰  
 私尙形斂迹銷數勝於他岸統計九年下半年所收課  
 釐比較八年下半年僅短收銀四萬餘兩各路軍餉勉  
 為敷衍而楚岸引地臣與湖廣督臣李瀚章籌商已久  
 未獲尺寸之益銷路不能開拓場鹽無可疏通煎丁人  
 等時虞滋事本年春秋兩產均經臣借撥官項發場濟  
 收藉救竈困於垂危聊補商力所不逮但庫款有限不  
 能持久欲求鹽銷之旺非籌堵川私不為功然川鹽行  
 楚在鄂餉既所關甚鉅在川商亦習慣成常積重難返  
 勢不能遽行全堵擬先規復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

內河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引地以期由近及遠漸推漸廣一俟楚省會議定章即當另行奏辦謹將淮南同治九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兩一錢九分七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九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六毫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四十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 一收皖岸鹽釐銀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兩三錢 一收外江食岸鹽釐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兩六分四釐

同注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三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又上半年截存運庫鹽課銀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二分五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二十四萬五千兩 一解西岸鹽釐由運庫轉解戶部積撥二十萬兩案內餉銀四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動撥鹽課銀八千四百兩 一解

大婚繡緞各件動撥鹽課銀一萬八千三百兩 一解兩淮派辦活計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一萬二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七

萬八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二釐 一解兩淮積欠甘餉畫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二萬五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五百八十八兩九分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六錢五分一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四千三百兩一錢六分九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兩一錢四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 一解湖北西征後路糧臺軍需動

同注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三

撥鹽釐銀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兩八分九釐八毫二絲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兩三錢三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兩五錢六分八釐七毫八絲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動撥鹽釐銀八千三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四萬五百二十七兩六錢六釐六毫以收抵支計運庫鹽課項下不敷銀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兩四錢一分五釐皖岸鹽釐項下實存銀九千七百九十二兩六錢



錢數入款 一收內河鹽釐錢九萬串七千六百十二文又上半年截存錢七千一百九十八百十九文  
錢數出款 一解京口旗綠兩營兵餉錢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二百四十文 一解江甯布政司庫奏明抵撥  
耗羨湊放文武養廉等項錢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九百二十文 以上共解支錢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千一百六十文實存運庫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

同治十一年五月署鹽政何璟奏同治十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歷綱收數稍形短絀由鄂湘兩岸售鹽之區為川粵私鹽侵灌淮銷未能推廣加之九年鄉試考船夾私充斥以致官引滯銷屢疏力爭均因川釐為鄂餉攸關一時未能遽堵綱鹽引岸既難開拓而各處食岸又被考私侵銷上年春夏兩季各商應完之釐催繳不前直至秋後始有轉機見在兩湖引地經曾國藩與湖廣督臣李瀚章妥籌熟商會同奏明暫行畫界分銷惟有恪遵奏定章程督飭運司暨各局委員設法招徠以廣銷路加意堵緝以靖私蹤期於引課稍有裨補謹將淮南同治十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四錢四分三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兩六錢三分一釐二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一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萬四千三百九十三兩一錢六分一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九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九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三千六百兩 一解 大婚繡緞各件動撥鹽課銀二千兩 一解 大婚綵綢工料動撥鹽課銀五萬五百五十八兩八錢 一解 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四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五萬三千七兩六錢六分八釐 一支 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兩三錢一分五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三萬七



千四十兩八錢八分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兩四分六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後路糧臺軍需動撥鹽釐銀三萬一千六百十七兩七錢七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九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一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七萬六百二十五兩一錢八分三釐二毫七絲五忽 以上共解支銀九十五萬八千八百兩准鹽法志 卷一百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七十兩八分二釐二毫五絲以收抵支並歸還運庫九年下半年不敷銀八千二百七十四兩七錢三分外計運庫鹽課項下仍不敷銀九千七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皖岸鹽釐項下實存銀二千二百三兩八錢四分四釐運庫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

錢款項下 一實存運庫九年下半年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查場商應捐內河鹽釐錢經前督臣曾國藩奏明自十年正月起停止收捐同治十二年六月鹽政張樹聲奏同治十年下半年淮南

徵收課釐數目比較是年上半年收數尙屬有益見在兩雖情形自會商分界之路恪遵奏定界限認真堵緝之區近因江溜緊逼棧前隄岸日就坍塌亟應改復儀徵故道以符舊制將來移棧以後一切挨輪過掣事宜仍應悉照曾國藩原定章程辦理期於課運兩有裨益謹將淮南同治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六萬五百十七兩三錢五分一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兩四錢八釐一毫九絲二忽五微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千一萬三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五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萬六千九百十八兩五分四釐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兩五分 一收外江鹽釐銀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六錢二分六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三釐一毫九絲二忽五微又外江鹽釐上半年截存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

兩准鹽法志 卷一百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
	一兩二錢七分二釐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一萬八百兩
	一解
大婚繡緞各件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
動撥鹽課銀一萬二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
銀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五分三釐	一解皖
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
撥鹽課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七萬	
五百兩八錢七分一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
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七千三十兩五錢一分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兩	
八錢三分八毫五絲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
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七萬一百二兩七錢八	
分九釐四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後路糧臺
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七兩三錢七分	
八釐一毫八絲九忽七微五纖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
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兩	
三分九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
釐銀三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兩三錢二分二釐七毫五	

絲二忽七微五纖	一撥還九年分墊解京口月餉銀
七千六十四兩八錢二分三釐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
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兩三錢五分二釐一毫九	
絲二忽五微以收抵支運庫不敷銀一萬四千九百五	
十二兩四錢三分二釐又運庫十年上半年不敷銀九	
千七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共計運庫鹽課項下	
不敷銀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兩一錢一分七釐運庫外	
江鹽釐項下實存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三錢四分三	
釐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同治十二年六月鹽政李宗義奏同治十一年上半年淮	
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十年上半年收數有盈無絀惟	
兩湖引地雖已分界而川淮接壤之區四通八達川鹽	
仍不免多所侵灌緝私之法舍扼要嚴堵別無他策湖	
南岳州之臨湘地方為川鹽南侵巴陵平江北侵崇陽	
通城緊要門戶經兩省督銷局稟調礮船會同設卡近	
被梟販糾眾焚燬業經湖廣督臣李瀚章據實奏參川	
私之橫已可概見若不稍加懲創此後益無顧忌深恐	
有分界之名無分界之實淮南全局樞紐專恃楚岸惟	



有力杜漏稅之私蹤以保已復之引地謹將淮南同治十一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萬七千九百一十一兩四分八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兩九錢七分四釐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二兩六錢六分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兩六分一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八萬九千一十一兩二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一兩七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九千八百三十二兩九錢九分三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十三萬一百十兩六錢三分六釐又外江鹽釐十年下半年截存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三錢四分三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四錢七分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兩九錢九分七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萬一千六百四兩九錢 一解

同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三

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兩 一解

大婚綉緞等項動撥鹽釐銀十二萬六千六百九錢九分三釐九毫三絲七忽五微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錢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九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後路糧臺軍需動撥鹽釐銀二萬七千四十一兩九錢五分三釐一毫二絲五忽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兩一錢六分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兩四錢一釐九毫三絲七忽五微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五萬四千一百一兩四錢五釐以收抵支運庫鹽課項下應存銀七萬四百二十一兩五錢八分一釐除撥還十年下半年案內不敷銀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兩一錢一分七釐外計實存鹽課銀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四釐已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之用又運庫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九千八百三十二兩九錢九分三釐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同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三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四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三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四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同治十三年正月鹽政李宗義奏同治十一年下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十年下半年收數雖多收銀十二萬餘兩而緝私疏銷仍未敢稍涉鬆懈本年文武兩闈考試之前深恐梟販船戶人等狃於積習夾私影射當經實力禁堵聞有零星緝獲為數實屬寥寥皖岸江甯食岸今秋銷市頗較前年為暢楚西各岸銷數亦尚無虞短絀至淮南官棧業於十月遷設儀徵該處局面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一

宏做掣鹽甚便謹將淮南同治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欸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兩八錢四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兩四錢三分九釐一毫三絲七忽五微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兩九錢三分三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三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二千四百十三兩五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二千九



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八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兩二錢九分二釐一毫三絲七忽五微又外江鹽釐十一年上半年截存銀九千八百三十二兩九錢九分三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二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二萬八千兩 一解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四釐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兩

內准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五 改在司 准有欠請四

六兩五錢四分一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兩九錢九分五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兩三錢四分七釐 一解大婚緞綢等項動撥鹽釐銀五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釐六絲二忽五微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三百一兩四錢九分七釐七毫五絲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五錢一分九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後路糧臺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九千九百十九兩九

錢三分八毫九絲六忽二微五纖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並撥還鄂釐等項動撥鹽釐銀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兩一錢七分四釐九毫二絲八忽七微五纖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兩三錢九釐一毫三絲七忽五微以收抵支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一萬四千九百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除於十一年上半年造報舊存鹽課銀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四釐內動支外仍實存鹽課銀三萬七百七十兩

內准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又運庫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二錢一分一釐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同治十三年六月鹽政李宗義奏同治十二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十一年上半年收數雖屬有盈而各岸尚多存積之鹽銷路仍乏疏通之效因江西與閩浙昆連鄰鹽成本極輕到處侵灌幾有防不勝防之慮湖南湖北前經畫分引界無如所分之地如鄂省之武昌漢陽等郡疊遭兵燹戶口稀少湘省之永州寶慶



等郡逼近粵中鄰私徧地皆是其餘各屬堵緝雖嚴而川販暗中侵銷在所不免此時兩淮課釐所入撥濟京外緊餉出欸愈繁不敢不認真整頓力求疏銷上年臨湘地方梟販糾眾焚燬之卡見已復設澧州花畹岡鄰稅卡亦遵部議照章抽收惟有守分定之界杜越境之私期於課餉兩有裨益謹將淮南同治十二年正月起至閏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欸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兩一錢三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三毫一絲二忽五微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錢四分三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三萬七百三十六兩五錢四分二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九萬五千四百十八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兩二錢七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九千二百三十四兩三分四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十六兩五錢六分七釐三毫一絲二忽五微又外江

鹽釐十一年下半年截存銀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二錢一分一釐

銀數出欸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五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一萬二千

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二萬五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七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

四錢九釐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八

千九十四兩四錢四分八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

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一百二兩三錢八分九

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

銀五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八釐 一解

萬年吉地工程動撥鹽釐銀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一

分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

七錢五分一釐二毫五絲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

州糧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五

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

後路糧臺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七千五百八錢二

分一毫九絲三忽七微五纖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

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兩

七分三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

釐銀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兩三錢四分六釐三

毫六絲八忽七微五纖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萬

六千四百四十三兩四錢七分一釐三毫一絲二忽五



徵計實存鹽課銀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二錢七分  
三釐又十一年下半年截存鹽課銀三萬七百七十八  
兩二錢二分九釐其實存鹽課銀八萬六千四百七十  
六兩五錢二釐又運庫外江鹽釐項下存銀九千二百  
三十四兩三分四釐已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鹽政李宗義奏同治十二年下半年  
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近年歷屆收數雖未能增多  
尚不致短絀南鹽自定新章已及十年各商辦運較熟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六

恪守輪規一掃跌價搶售積弊故商鹽縱患轉輸之滯  
而商本尚無虧折之虞惟兩湖與川鹽分界行銷一時  
遽難規復又與川省分銷之界處處毘連私販投隙乘  
閒勢難緝淨江西安徽兩省亦難免鄰私侵灌惟有督  
飭運司及各局委員講求緝私力圖補救以收得寸得  
尺之效謹將淮南同治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五  
十二兩四錢七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一萬六千  
八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九毫六絲二忽五微 一收

湘岸鹽釐銀二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兩四  
錢六分七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九萬七千五百三十  
八兩四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九百六  
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二千  
五百二十兩一錢三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  
八百一十一兩一錢四分二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  
銀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兩五錢六分二釐  
九毫六絲二忽五微又外江鹽釐十二年上半年截存  
銀九千二百三十四兩三分四釐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六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三千六百  
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二萬五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  
五錢二分九釐 一解直省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  
一萬兩 一解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支  
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七千五十二兩四錢  
七分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  
釐銀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一分五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



三千四百十五兩八分二釐 一解

萬年吉地工程動撥鹽釐銀四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三錢九

分 一解淮關承辦玉料動撥鹽釐銀三千五百兩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六百四十兩三

錢六分四釐二毫五絲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

糧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八萬六千一百十兩

七錢七分七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後路糧

臺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九錢九

分三釐二毫四絲八忽七微五纖 一由湘局協解黔

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四萬四千四百十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准門 淮南奏銷四 八

五錢九分四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動

撥鹽釐銀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四分六

釐九毫六絲三忽七微五纖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

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兩九錢六分六釐九毫六絲

二忽五微計實存鹽課銀五萬一千二十二兩四錢六

分六釐又十二年上半年截存鹽課銀八萬六千四百

七十六兩五錢二釐其實存鹽課銀十三萬七千四百

九十八兩九錢六分八釐又運庫外江鹽釐項下實存

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四釐已彙同續

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元年五月鹽政劉坤一奏同治十三年上半年淮南

徵收課釐數目比較上屆略形短絀由兩湖引地遠難

規復銷路不能展拓鄉試之年船戶人等往往藉考販

私本年恭遇

恩科請撥旱隊礮船實力扼堵期於裕餉疏銷兩有裨益謹

將淮南同治十三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

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一萬五千五十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准門 淮南奏銷四 七

兩八錢二分七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四萬四千

二百三十五兩七錢九分三釐六毫五絲 一收湘岸

鹽釐銀二十四萬八百九十六兩一錢九分五釐 一

收西岸鹽釐銀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兩六錢五

分八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七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一千八十九兩九錢七

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五千四百八十六兩四錢

七分六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二千六百九

十四兩二錢二分九釐二毫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

銀一百十八萬一千八百兩一錢五分三釐八毫五絲



又外江鹽釐十二年下半年截存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四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

兩 一解步軍統領衙門餉項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陝省

軍需動撥鹽課銀七萬七千一兩一錢六分二釐 一

解直省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支鹽屬

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兩五錢

五分九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

釐銀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兩一錢七分八釐 一解湖

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九千八百

六十三兩五分七釐 一解

萬年吉地工程動撥鹽釐銀八萬一千五百兩 一解淮關承

辦玉料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五百兩 一解九江關

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兩四錢 一解

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

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九分五釐 一解直

隸督臣李鴻章湖北後路糧臺軍需動撥鹽釐銀三萬

六千二百八十八兩四錢八分九釐四毫五絲五忽

內注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五 欽定 淮南奏銷四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二

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兩七錢六分三釐 一解金陵軍

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七萬九千四百九

十九兩九錢三分二釐三毫九絲五忽 一支緝私礮

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二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九分七

釐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

兩三分二釐八毫五絲以收抵支運庫鹽課項下計不

敷銀二萬一千一百二兩八錢九分四釐除於十三年

下半年造報截存鹽課銀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兩

九錢六分八釐內動支外仍實存鹽課銀十一萬六千

三百九十六兩七分四釐又運庫外江鹽釐項下實存

銀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已彙同續收稅

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二年二月鹽政沈葆楨奏同治十三年下半年淮南

徵收課釐數目比較近年歷屆收數尙屬有盈無絀惟

目前之病在每年所銷不及所產十分之七遞年積壓

不獨存岸存棧之鹽爲數不少通泰二十場鹽積如山

幾無地以容之由兩湖引地被川鹽久占雖有分界之

內注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三 欽定 淮南奏銷四



名未獲溢銷之實江西安徽受粵私閩私浙私之侵設  
卡多則難籌經費緝拏緊則易滋事端臣當與各督銷  
局委員詳細講求力圖整頓務遏鄰境之私力疏淮銷  
之滯以冀稍稍補救於萬一謹將淮南同治十三年七  
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欵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四萬九千七百四  
十八兩九錢七分五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一萬  
四千三百六十八兩四錢六分六釐三毫一絲二忽五  
微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兩  
一錢七分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四萬三千八百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三

兩七錢九分一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萬六千一百  
三十四兩四錢七分五釐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  
萬二千六百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  
銀一萬七百一兩六錢五釐 一收湖南花晚岡川鹽  
稅銀一千四百二十九兩七錢一分八釐 以上下半  
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兩八錢七分  
五釐三毫一絲二忽五微又外江鹽釐十三年上半年  
截存銀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  
銀數出欵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

兩一解

盛京東三省餉銀動撥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黑龍江災  
賑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

傳辦綢緞工價等項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西甯

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

動撥鹽課銀六萬五千二百三十兩八錢三分三釐

一解直省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皖

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撥補甘餉動撥鹽

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河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五百九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三

一兩五錢三分二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  
需動撥鹽釐銀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  
七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  
釐銀五萬二千四十八兩四錢五分 一解奉撥山東  
隄工動撥鹽釐銀五萬四兩八錢一分八釐 一解九  
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一錢二  
分一釐二毫五絲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  
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十七兩  
四錢六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後路糧臺軍  
需動撥鹽釐銀六萬二千六百五兩一錢四釐二毫九



絲三忽七微五纖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兩七錢七分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八釐二毫六絲八忽七微五纖 一支緝私礙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二錢九分八釐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三毫一絲二忽五微以收抵支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兩三錢九分除於十三年上半年造報截存鹽課銀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兩七分四釐

阿淮鹽課 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內動支外仍實存鹽課銀九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四釐又運庫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一萬三千四百十四兩四錢八分六釐已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二年六月鹽政沈葆楨奏光緒元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以之解應中外緊餉總覺入不敷出固由用款之太繁亦患銷路之難拓各場垣鹽積壓過多透私最易本年又值正科鄉試船戶人等往往倚勢夾帶

已調撥水陸勇丁擇要扼堵私鹽之來源出於場非嚴緝竈私必多影射官鹽之去路在於岸非力爭引地難望轉機當此滇黔肅清川鹽自有本管引地前次分割淮界不宜久假不歸即未能遽行全復亦當逐漸議還庶憲章不致終曠帑項或能稍裕謹將光緒元年正月

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兩七錢八分四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兩三錢一釐一毫五絲七忽五微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十兩二錢四分八釐

阿淮鹽課 卷一百一十三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七萬八千六十三兩六錢三分四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兩六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一百五兩七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七千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九分六釐

一收湖南花晚岡川鹽稅銀一千九百五兩六錢五分五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兩四錢一分六釐一毫五絲七忽五微又外江鹽釐十三年下半年截存銀一萬三千四百十四兩四錢八分六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餉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

鹽課銀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兩八錢一分八釐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動撥鹽課銀四萬五千

一百六十一兩四分五釐 一解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撥補甘餉動撥鹽課銀四萬八

千兩 一解河餉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四錢四

分四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一萬九千三十八兩八錢七分五釐 一解湖南

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一千六百四兩六錢七分九釐 一解奉撥山東隄工動撥鹽釐銀

十八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兩一錢八分二釐 一解奉撥

惠陵工程動撥鹽釐銀三萬七千四百七兩六錢二分三釐

一解奉撥 普院 峪工程動撥鹽釐銀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兩 一解九江

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

六釐一毫五絲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兩一錢

八分七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後路糧臺軍需動撥鹽釐銀二萬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九釐三

毫五絲五忽二微五纖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七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兩八分七

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九萬五千八百七兩七錢一分二釐一毫五絲二忽三微

五纖 一支緝私破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十八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兩四錢四

分三釐一毫五絲七忽五微以收抵支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兩五錢二分三釐除

於十三年下半年截存鹽課銀九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四釐內動支外仍實存鹽課銀六萬八千

二百四十六兩一錢六分一釐又運庫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二釐均彙

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三年正月鹽政沈葆楨奏光緒元年下半年淮南徵



收課釐數目比較前三屆下半年收數均形短絀不獨特撥之奉餉甘餉未能如數應解即歷年部餉戶部深知南離情形並未增撥絲毫而司庫各局搜括一空未有一年解足者而通泰二十場實存垣鹽派員清查為數甚鉅加以存棧存岸不下一百數十萬引成本占摺乏術疏通億萬商竈日盼楚岸引地之規復不啻大旱之望雲霓嬰孩之望乳哺蓋湖北武漢黃德四府名雖分淮其實川鹽由荊州之監利縣沿江而下勢如建瓴直達武昌之蒲圻崇陽通城等縣頭頭是道防不勝防湖南之澧州一屬為湘省緊要門戶又係分川而不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元

淮緝私即極認真而川鹽則轉運較捷川販則路徑最熟川價則賒欠尤多以隔省呼應不靈之員弁緝徧地皆是之川私嚴則恐滋事端寬則難收實效川鹽入楚數目據宜昌川鹽局報過川鹽照淮鹽六百斤成引近屆如同治十三年約合十五萬九千餘引光緒元年約合十五萬四千餘引此皆收稅給予照票者而票外繞越偷漏之私未可窮詰民間同一銷鹽不銷淮則銷川若堵川必銷淮此理不待智者而知臣前次陳明復引地後每年淮引以增銷十五萬而論可收銀九十餘萬兩包完鄂餉似確有把握一俟川楚覆奏到齊全賴部

臣主持大計秉公定議以泯私見而復成規謹將淮南光緒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三萬四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毫二絲五忽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兩一錢六分八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萬八千七百七兩八錢五分四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九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元

一收外江鹽釐銀八千六百九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 一收湖南花畹崗川鹽稅銀一千四百三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分一釐六毫三絲五忽 又外江鹽釐元年上半年截存銀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四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餉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西甯募勇



餉項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兩五錢五分五釐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動撥鹽課銀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兩九錢五分三釐	一解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撥補甘餉動撥鹽課銀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兩	一解河餉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出關餉銀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	動撥鹽課銀二萬四千七十兩二錢三分二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四萬九千八百十四兩七錢二分三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	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八千六百六十五兩二錢一釐	一解奉撥	惠陵工程動撥鹽釐銀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七釐	一解奉撥	善陀峪工程動撥鹽釐銀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兩	一解奉撥	山東隄工動撥鹽釐銀八千兩	一解奉撥	出關餉銀	動撥鹽釐銀一萬四千兩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兩一分七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七錢二分八釐	一解直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臣李鴻章湖北後路糧臺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四千四百七兩二錢二分六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九萬八千七百二十四兩二錢五分四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萬四千四百四兩九錢七分三釐九毫三絲七忽五微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兩二錢四分六毫二絲五忽以收抵支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兩五錢除於元年上半年截存鹽課銀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兩一錢六分一釐內動支外仍實存鹽課銀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兩六錢六分一釐

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三釐均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三年五月鹽政沈葆楨奏光緒二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前兩屆上半年收數雖尚有盈無絀而引地未能開拓場鹽乏術疏通銷滯而本摺本摺而商窮商窮而窳困本年春產經運司多方借款稍稍接



濟求復引地實出萬不得已業經奉

恩旨允行惟禁川以後楚蜀兩省餉需急關緊要不獨鄂中  
之餉臣前疊陳由淮包納卽川省明知有邊引可復亦  
斷不敢稍存漠視一俟議有端倪卽當專案奏明辦理  
謹將淮南光緒二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  
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欸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八萬四千七百四  
兩九錢五分九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七萬九千  
二百八十一兩三錢五分八釐二毫五絲 一收湘岸  
鹽釐銀二十四萬三千一百兩二錢五釐五毫 一收  
西岸鹽釐銀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兩七錢八分六  
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兩六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五千六百六十二兩八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七千六百六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  
一收湖南花晚開川鹽稅銀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三  
分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七  
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三釐七毫五絲又外江鹽釐元  
年下半年截存銀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  
三釐

銀數出欸 一解戶部鹽課銀二十萬兩 一解內務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榷門 淮南奏銷四 三

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八千四百

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動撥鹽課銀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兩  
八錢一分六釐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西征糧臺動撥  
鹽課銀二萬七千五百十九兩三錢二分九釐 一解  
直隸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烏城軍  
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河餉動撥鹽課銀五千  
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六千九百  
六兩九錢七分四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  
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  
三百十九兩二錢六分五釐 一解  
善祥 峪工程動撥鹽釐銀十一萬五千兩 一解  
善陀 陵工程動撥鹽釐銀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兩七錢四分四  
釐 一解出關軍餉動撥鹽釐銀六千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解九江關稅  
動撥鹽釐銀二萬八百四十八兩八分三釐 一解直  
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  
五萬八百六十五兩一錢二分三釐 一解直隸督臣  
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三萬九千九百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榷門 淮南奏銷四 三



四十二兩六錢六分二毫七絲五忽 一由湘局協解  
 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萬八千九百九十  
 兩二錢八分二釐五毫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  
 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四  
 分四釐九毫七絲五忽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  
 釐銀一千四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萬七千  
 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三分一釐七毫五絲以收抵支運  
 庫鹽課項下計存銀一萬八千五百二兩八錢四分又  
 元年下半年截存鹽課銀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兩六  
 錢六分一釐共存銀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兩五錢一  
 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三

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六千二百六十八兩九錢  
 四分五釐均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三年十一月鹽政沈葆楨奏光緒二年下半年淮南  
 徵收課釐數目比較元年下半年收數雖尚有盈無絀  
 而全網關鍵視楚岸引地為轉移臣已恪遵部議包完  
 川鄂餉銀惟盼川楚各督撫臣共維大局早復成規庶  
 濱海窮黎再生同慶而於  
 國課岸銷均有裨益謹將光緒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

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  
 七錢一分一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三千一  
 百二兩七錢九分八釐二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  
 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兩四錢七分 一收西岸  
 鹽釐銀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三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一萬六千二百兩五錢 一收江  
 甯食岸鹽釐銀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四錢二分五  
 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一百七十五兩二錢一分  
 三釐 一收湖南花晚岡川鹽稅銀一千七百九十六  
 兩三錢三分七釐六毫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  
 百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兩九錢九分四釐八毫五絲  
 又外江鹽釐二年上半年截存銀六千二百六十八兩  
 九錢四分五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  
 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西征糧臺動撥鹽課銀六萬二千  
 八百七十兩二錢五釐 一解河餉動撥鹽課銀五千  
 兩 一解出關餉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撥補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三



甘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六千兩 一解皖省軍需動撥  
 鹽課銀一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  
 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兩一分九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  
 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一  
 兩六錢五分七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  
 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二千九百十五兩五錢九分二  
 釐五毫 一解

普祥 裕工程動撥鹽釐銀十萬五千兩 一解

惠陵工程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兩二錢五分六

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四百七十

丙淮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三 欽定 惟新 附四

兩七錢三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

分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兩四錢

六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

鹽釐銀四萬七千七百十九兩五錢八釐二毫七絲五

忽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

十萬九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

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八

兩四錢九分四釐五毫七絲五忽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由淮運司扣

解出關餉銀動撥鹽釐銀二萬一千兩 一由淮運司

扣解奉天練餉動撥鹽釐銀七千五百兩 一支緝私  
 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二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  
 一百三十六萬六百三十五兩二錢八分七釐八毫五  
 絲另造清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七千六百九  
 十六兩四錢九分四釐又二年上半年截存鹽課銀七  
 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兩五錢一釐共存銀七萬九千三  
 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五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  
 五千二百四十四兩一錢五分八釐均彙同續收稅課  
 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丙淮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三 欽定 惟新 附四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四年四月鹽政沈葆楨奏淮南光緒三年上半年徵

收課釐數目比元年上半年則有餘較二年上半年則

不足鹽法首重疏銷今淮南場鹽塵封山積無人不知

而抵岸之鹽西皖見計實存十三萬八千餘引鄂湘見

計實存十六萬九千餘引其存棧未運在途未到之鹽

尚不在內積引之多如斯謀引者未必盡知當局者實

深焦慮若不將引岸急圖開拓竊恐年復一年轉輸愈

滯運商亦將如場商之坐困而莫可救惟有不避嫌怨

認真緝私謹將淮南光緒三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



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欸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三  
 兩九錢四分五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三萬一千  
 五十七兩三錢六分四釐六毫二絲五忽 一收湘岸  
 鹽釐銀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兩四錢八分九釐  
 五毫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九萬六千六百二十七  
 兩九錢九分四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七萬三千六百  
 四十九兩七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七千三百二  
 十三兩八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八千一百十二兩四  
 分八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二千二百三十  
 兩

兩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三兩九分七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二百二十  
 萬一千六十六兩四錢三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又外  
 江鹽釐二年下半年截存銀五千二百四十四兩一錢  
 五分八釐

銀數出欸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六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  
 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西征糧臺動撥鹽課銀五萬  
 一千四百九十二兩八錢四分四釐 一解永定河餉  
 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  
 銀一萬五千兩 一撥給海州賑恤動撥鹽課銀五千

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一千七百  
 三十五兩九錢六分六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  
 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三千三百十八兩二錢六  
 分七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  
 鹽釐銀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五毫 一解

善陀 裕 工程動撥鹽釐銀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兩 一解  
 惠陵工程動撥鹽釐銀八萬三千九百兩 一解九江關稅動  
 撥鹽釐銀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兩五錢一分二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  
 二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兩二錢八釐 一解直隸

兩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萬七千  
 一百十四兩六分二釐九毫八絲七忽五微 一由湘  
 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一千  
 八百六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五毫 一解金陵軍需  
 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  
 九兩九錢八分七釐一毫三絲七忽五微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由淮運司扣  
 解奉天練餉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五百兩 一支緝  
 私駁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四百兩 以上共解支  
 銀一百十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一



毫二絲五忽另造清冊各部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一錢三分五釐又二年下半年截存鹽課銀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五釐共存銀十一萬六千一百八兩一錢三分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二錢六釐均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四年九月鹽政沈葆楨奏光緒三年下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前三屆雖有盈無絀而引地未能全

復餉源勢難驟增至各岸銷鹽票法與綱法微有不同見行章程係就各省設立督銷總局並於路遠邊境酌設分局准商運鹽到岸將印票投局控號挨輪聽各路水販赴局買鹽轉運本境商無減價搶跌之虞民免按戶派銷之累行之日久商民稱便非若曩時專責州縣經理戶部屢次咨查短徵銀兩係某州某縣滯銷迄未遵造細冊職是之由大抵局銷之暢滯全視私鹽之盛衰臣惟有督飭各局員嚴緝鄰私不遺餘力以疏官引而裕課餉謹將淮南光緒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內准鹽法司咨 光緒四年九月 淮南奏附四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兩八錢三分一釐三毫七絲五忽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兩一分七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兩七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兩一錢 一收江南食岸鹽釐銀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九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六百九十八兩二分五釐 一收湖南花晚岡川鹽稅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兩五錢九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又外江鹽釐三年上半年截存銀一千九百五十六兩二錢六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二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西征糧臺動撥鹽課銀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兩六錢六分四釐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積欠甘餉畫撥皖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烏城軍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撥補甘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

內准鹽法司咨 光緒四年九月 淮南奏附四



動撥鹽課銀一萬八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九釐 一  
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四萬八  
千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八分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  
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兩八錢四  
分五釐 一解

普院 裕工程動撥鹽釐銀三萬九千五百兩 一解

惠陵工程動撥鹽釐銀四萬七千一百兩 一解 九江關稅動

撥鹽釐銀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七錢五分七釐五

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

銀二十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七釐 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五

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兩三分二毫一絲二忽五微 一

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四萬

五千七百四十兩八錢七分七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

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

五兩二錢九分八釐六毫六絲二忽五微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支緝私駁船

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四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

四十五萬九千三十九兩七錢八分八釐三毫七絲五

忽另造清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一萬八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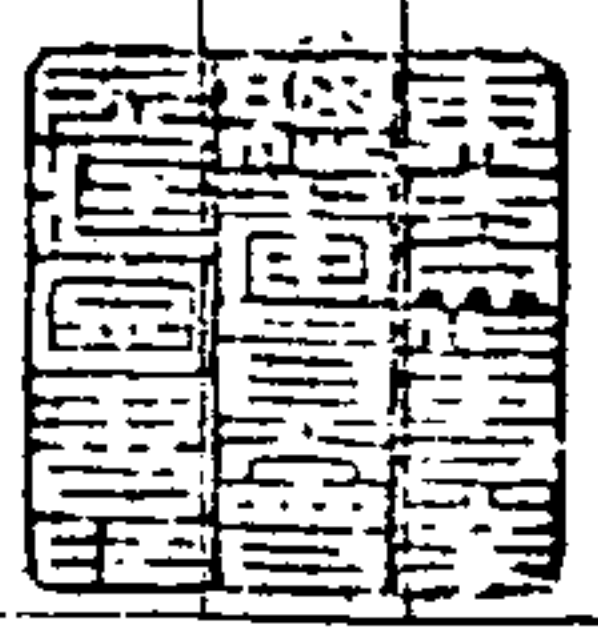
八百三十三兩二錢一分四釐除於三年上半年截存  
鹽課銀十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三分內動支外  
實存鹽課銀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兩九錢一分六釐  
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三  
分一釐均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五 徵權門 淮南奏銷四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五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光緒五年二月鹽政沈葆楨奏光緒四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三年上半年有盈無絀查治燧之法場與岸息息相通場為產鹽之區煎煉精則鹽色潔岸乃售鹽之地巡緝緊則銷路通淮南自清查場竈以來講求鹽色不遺餘力到棧到岸均籤鹽樣逐加釐剔精益求精湖北之德安地方為川私所占近有上色淮鹽配運居民爭買銷數遞增如場官能始終振作精神

垣運各商亦同心協力則敵川之明效即復楚之始基皖南北受灌鄰私徧地皆是經局員盡裁無益之卡另募有用之勇擇水陸要隘分段駐巡銷數亦日見有起色謹將淮南光緒四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萬五千七百一兩三分七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一兩一分九釐六毫二絲五忽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五萬九千三十七兩二錢一分二釐五毫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兩七錢三分

四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萬六千三十五兩二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八千八百二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六千五百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一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二千三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九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八兩八錢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又外江鹽釐三年下半年截存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三分一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

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劃還洋款動撥鹽課銀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兩二分八釐 一解西甯募勇餉項動撥鹽課銀四萬兩 一解積欠甘餉劃撥皖省軍餉尾款動撥鹽課銀三千七百二十六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直隸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支漕督及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二千六十兩二錢六分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三千六百十八



兩六分二釐五毫 一解

惠陵工程動撥鹽釐銀二十二萬五千兩 一解九江關稅動

撥鹽釐銀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二兩八錢七分二釐五

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

銀二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 一

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

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兩九錢五分一釐四毫八絲七忽

五微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

銀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兩四錢六分二釐五毫 一

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四萬七

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二釐六毫三絲七忽五微

一由兩淮運司扣解奉天練餉動撥鹽釐銀二萬七

千七百五十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六千四百五十八兩二錢

三分八釐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兩

九錢二分一釐一毫二絲五忽另造清冊咨部運庫鹽

課項下計不敷銀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兩二錢五分六釐

除於三年下半年截存鹽課銀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四

兩九錢一分六釐內動支外實存鹽課銀五萬九千二

百三十兩六錢六分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三百一

十八兩四錢二分四釐均與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

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五年六月鹽政沈葆楨奏光緒四年下半年淮南徵

收課釐數目比較前數屆均屬有盈銷數之暢為金陵

收復後所罕觀一由接壤鄰私為災所阻一由各場鹽

色遞年講究天時人力兩相湊合課釐藉以加增緊餉

勉能敷衍本年大比梟販船戶人等往往多方夾帶售

一引之私即短一引之課惟有派撥早隊礮船嚴密扼

堵謹將淮南光緒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

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四十三萬九千九百十

七兩四錢二分六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七萬一

千一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三釐一毫二絲五忽 一

收湘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四分

三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六

兩九錢七分九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四萬七千九

百三十二兩一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萬一千



一百九十九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二錢九分一釐 一收湖南花畹開川鹽稅銀一千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一分二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七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四釐一毫二絲五忽又外江鹽釐四年上半年截存銀三百十八兩四錢二分四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五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四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畫還洋款動撥鹽課銀五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 一解

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東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三千十八兩二錢四分七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七千七百八兩七錢五分五釐 一解

惠陵工程動撥鹽釐銀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隨扈要差動撥鹽釐銀二萬八千兩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兩五分二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三十

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兩八錢三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六萬六百二十兩五錢七分一釐九毫三絲七忽五微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兩四錢八分三釐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三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兩二錢五分四釐六毫八絲七忽五微 一由兩淮運司扣解奉省練餉動撥鹽釐銀二千二百五十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兩七錢六分二釐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二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另造清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十五萬四百五十八兩六錢九分七釐又四上半年截存鹽課銀五萬九千二百三十兩六錢六分共存銀二十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兩三錢五分七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二千三百七十三兩九錢五分三釐均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 一奏明修築運河西隄動撥鹽



釐錢五千千文實存鹽釐錢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六年二月鹽政吳元炳奏光緒五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四年上半年增收銀三十餘萬兩岸銷漸形暢旺場鹽賴以轉輸雖兩湖引地一時未能規復而創議重淋講求鹽色俾各路水販爭買淮鹽似已微收敵川之效向來鄉試年分銷路較疲上年經通泰分司預期佈置先清場竈之源出場以後水陸各卡查驗亦極認真能少透一引之私即增一引之課謹將淮南光緒五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課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四十八萬一千九百四十三兩二錢九分二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五釐一毫二絲五忽 一收湘岸鹽釐銀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十八兩六錢五分九釐五毫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兩四錢二分九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三萬九百九十四兩七分五釐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兩六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九分九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七錢九分五釐 以上上半年共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收課釐銀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六毫二絲五忽又外江鹽釐四年下半年截存銀二千三百七十三兩九錢五分三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二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八千四百兩 一解步軍統領衙門隨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畫還洋款動撥鹽課銀六萬四千三十三兩九錢二分七釐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隄一解直隸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隄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工防汎工需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西隄碎石經費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三千八十六兩一錢九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二千五百兩五錢一分七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五千八十一兩四錢五分七釐五毫 一解 惠陵工程動撥鹽釐銀六萬五千兩 一解內務府隨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 一解要差動撥鹽釐銀一萬二千兩 一解要差動撥鹽釐銀二萬四千五百十四兩八錢二分二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三十一萬二千五百一兩三錢一分七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兩八錢七分六釐三毫三絲七忽五微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一錢六分九釐五毫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兩八錢六分三釐二毫八絲七忽五微 一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支緝私礮船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九

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四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兩五分九釐六毫二絲五忽另造清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二錢五分六釐又四年下半年截存鹽課銀二十萬九千六百八十九兩三錢五分七釐共存銀三十八萬一千一百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又各局經收鹽釐項下計存銀三千七百五十兩又運庫經收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六千五百七十三兩五分二釐均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二萬三千二百五十

三千二百七十一文 一奏明修築運河西慶動撥鹽釐錢一萬五千千文實存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六年九月鹽政劉坤一奏光緒五年下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連上半年統計共收三百二十萬兩以外為近數年來未有之暢固由淮南鹽色遞年講究精益求精亦由鄰省偏災私蹤為災所阻自四年秋季至五年八九月間鄰私絕少淮銷頓暢但偶爾疏通不足深恃去冬晉豫等省均報有秋私鹽亦復接踵而至雖經堵私各卡扼要嚴緝而路逕紛歧四通八達實有防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十

勝防之勢本年江西湖北銷數已形疲滯湖南因川鹽湧到尤屬滯銷欲為淮南開拓銷路總非規復引地不可疊准部咨令與湖北會商臣已派委委員前赴鄂省面致湖廣督臣李瀚章詳細熟商俟有端倪再當會同奏明辦理謹將淮南光緒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四十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一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兩二錢一分一釐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兩六錢五分四釐五毫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六萬四千九百十四兩三錢六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七釐  
一收湖廣花晚岡川鹽稅銀一千九百六十九兩三錢二分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十六兩八錢八分三釐五毫又五年上半年各局經收鹽釐截存銀三千七百五十兩運庫經收外江鹽釐截存銀六千五百七十三兩五分二釐

同治通志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七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一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七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並還洋款動撥鹽課銀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  
一解西隄工需及採辦碎石奏明動撥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山西賑款在江蘇欠解晉餉項下派撥鹽課銀二千五百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兩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二兩六錢六分七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七千四百五兩三分二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

稅動撥鹽釐銀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兩九錢一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兩一分四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兩八錢九分三釐七毫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兩二錢六分四釐五毫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六兩九錢六分三釐三毫  
一解

同治通志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三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支緝私破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一百五十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兩六錢九分五毫另造清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九萬七千九百七兩六錢九分六釐又五年上半年截存鹽課銀三十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共存銀四十七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兩三錢九釐又運庫經收外江鹽釐項下計存銀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五錢四分九釐均策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七年正月鹽政劉坤一奏光緒六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查淮南釐課為中外餉源一大宗臣於上年六月間蒞任察看江西湖北岸銷疲滯湖南則川鹽湧到滯銷尤甚當飭各局員設法招徠力圖整頓深恐過於短收難資周轉幸統計上半年收數比較五年上半年則不足比較四年上半年則有餘已非臣初願所及至通泰二十場竈廣亨多鹽如山積場商煎丁人等延頸跂足盼楚岸之規復非一日矣臣前派委員詣鄂熟商旋接湖廣督臣李瀚章咨函力陳為難情形徒成畫餅見又接准部咨川鹽運鄂議每月額行七八百引

同准鹽法部咨 卷一百一十六 欽准明 淮南奏對五 三

果能定以限制計非不善所難者徒有酌減之名而川鹽仍源源而來毫無稽考必須由淮派員前赴鄂省設立稽查川鹽局除每月額准行銷之外餘均作為私論方有實濟究竟鄂省能否照辦川鹽每引斤兩計重若干臣已飛咨川鄂兩省會商妥議路途寫遠勢難刻期一俟覆齊即當詳晰另行具奏謹將淮南光緒六年正月日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二萬九百六兩九錢四分三釐 一收各岸解還運庫墊解東北邊防馬蘭鎮營房經費鹽釐銀六萬七千五百兩 一收鄂岸

鹽釐銀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二釐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兩二錢五分三釐五毫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兩二錢六分七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兩二錢五分 一收江甯鹽釐銀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六分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九錢六分二釐五毫又五年下半年運庫

同准鹽法部咨 卷一百一十六 欽准明 淮南奏對五 百

鹽課項下截存銀四十七萬九千二百兩三錢九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五錢四分九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一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畫還洋款動撥鹽課銀五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兩三分九釐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直隸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東河餉銀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東運壩工料奏明動撥鹽課銀二萬



兩 一解挑濟儀河經費奏明動撥鹽課銀一萬八百九十五兩八錢四分 一解隄工積土積料奏明動撥鹽課銀二千五百兩 一解東北邊防動撥鹽課銀五萬兩 一解直隸馬蘭鎮營房經費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兩五錢三分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一十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兩六錢五分 二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兩七錢四分七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兩六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兩八錢七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四萬九百二十五兩四錢八分一釐七毫五絲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兩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八分三釐五毫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三萬五千十四兩一錢一分二釐七毫五絲 一解還運庫墊解東北邊防動撥鹽釐銀七萬七千五百兩 一解還運庫墊解直隸馬蘭鎮營房經費動撥鹽釐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六

徵催局 淮南奏明五

三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二萬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八百五十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兩五錢八分一釐另造清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四千五百九兩四錢三分除於五年下半年截存鹽課內動支外實存鹽課銀四十七萬四千五百十兩八錢七分九釐又運庫經收外江鹽釐項下計存銀四千十四兩三錢六分一釐均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七年七月鹽政劉坤一奏光緒六年下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五年下半年尙屬有盈無絀而辦理之棘手轉甚於前鄂湘被川鹽久占西皖爲鄰私所侵存垣存棧之鹽幾如山積而營私罔利之徒且日肆詆誹欲亂其法而攘其利當此積疲之際猶能保此餉源守而弗失全賴就已認之引嚴整輪規前鹽未銷後鹽卽稍緩開辦成本少一分占擱商力卽舒一分轉輸運司暨各局委員慘淡經營但期有益銷路勞怨均不敢辭臣惟有督飭該員屏除浮議恪守成規庶幾餉則源源不絕款則滴滴歸公於榷綱大局稍有裨補謹將淮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六

徵催局 淮南奏明五

三



南光緒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四十萬九千七百十六兩九錢二分八釐 一收各岸解還運庫墊解東北邊防塔爾巴哈臺防餉鹽釐銀五萬五千兩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四萬七百六十兩四錢一分五釐七毫五絲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兩九錢一分七釐五毫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兩九分六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兩五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萬八千八百十九兩四錢五分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兩二錢八分一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一千四百九十三兩八錢八分八釐七毫八絲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六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兩四錢七分七釐三絲又六年上半年運庫鹽課項下截存銀四十七萬四千五百十兩八錢七分九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四千十四兩三錢六分一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四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九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

兩 一解東北邊防動撥鹽課銀五萬兩 一解塔爾巴哈臺餉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畫還洋款動撥鹽課銀五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 一解西隄工需並積土積料奏明動撥鹽課銀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兩二錢九分六釐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分六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二釐 五平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兩九錢八分七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兩六錢八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三十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六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五毫二絲五忽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兩六分七釐五毫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三十五萬七百二十六兩一錢二分四釐五忽 一解還運庫墊解東北邊防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五百兩 一解還運庫墊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解直隸馬蘭鎮營房經費動撥鹽釐銀五千兩 一解  
還運庫墊解塔爾巴哈臺餉銀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支緝私礮船  
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二百五十兩 以上共解支銀  
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兩九分四釐三絲另  
造清册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六萬八千一百二  
兩一錢二釐運六年上半年截存鹽課實共存銀五十  
四萬二千六百十三兩九錢八分一釐又外江鹽釐項  
下計存銀六千九百二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均策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九

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  
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八年正月鹽政左宗棠奏光緒七年上半年淮南徵  
收課釐數目比較六年上半年大致相符南離引地至  
今未復而恪守循環源源轉運商人尙有什一之獲歷  
屆所收課釐凡京外緊餉及各路暨本省防勇軍需賴  
以接濟江南餉源大半取給於此兼能疊次捐輸協濟  
賑務近又報效鉅款百萬備購鐵甲船之用商情固結  
成效昭彰固由曾國藩立法之善亦由部臣與歷任鹽

政屏除浮議方保定章收能得滿歸公歷久不做此後  
但求慎選賢能始終罔懈再將兩湖引地漸圖規復法  
不必易輟改絃課自見日新月盛謹將淮南光緒七年  
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八  
十八兩二分六釐 一收各岸解還運庫墊解東北邊  
防塔爾巴哈臺餉銀馬蘭鎮營房工料鹽釐銀四萬五  
千兩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五  
兩一錢八分四釐一毫二絲五忽 一收湘岸鹽釐銀  
二十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三兩一錢四分一釐 一收

西岸鹽釐銀三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六釐五毫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  
六兩四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六千六百三  
十六兩一錢二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九千一百  
六十三兩九錢九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一  
千五百四十八兩五錢九分二釐九毫七絲 以上上  
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兩一  
錢三分四釐五毫九絲五忽又六年下半年運庫鹽課  
項下截存銀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十三兩九錢八分一  
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六千九百二十九兩六錢



四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一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  
 兩 一解東北邊防動撥鹽課銀五萬兩 一解永定  
 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  
 陵軍需局畫還洋款動撥鹽課銀五萬一千一百三十  
 八兩五錢二分四釐 一解東河餉銀動撥鹽課銀五  
 千兩 一解西隄工需並採辦碎石經費動撥鹽課銀  
 一萬五百兩 一解還金陵軍需局前墊烏城餉銀動  
 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三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三分八釐 一解湖北  
 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二萬八千四百  
 四錢九分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  
 釐銀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兩一錢八分五釐 一解  
 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兩九錢  
 八分二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  
 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兩六分六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  
 四萬三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三釐六毫三絲七忽五  
 微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等項動撥鹽釐銀

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九錢二分一釐 一解金陵軍  
 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四萬一千四百  
 三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五絲七忽五微 一解  
 還運庫墊解東北邊防動撥鹽釐銀五萬兩 一解還  
 運庫墊解伊犁償款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解還運  
 庫墊解直隸馬蘭鎮營房經費動撥鹽釐銀一千二百  
 五十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兩  
 五錢五分一釐 一支緝私破船勇糧動撥鹽釐銀八  
 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二十八萬六千六百九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三

四錢一分二釐五毫九絲五忽另造清冊咨部運庫鹽  
 課項下計存銀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兩三錢六分四釐  
 連六年下半年截存鹽課實共存銀五十七萬四千四  
 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五釐俟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  
 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  
 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八年七月鹽政左宗棠奏光緒七年下半年淮南徵  
 收課釐數目比較前三屆下半年收數均屬有盈無絀  
 謹將淮南光緒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

一三四



鹽釐分晰開呈

普詳裕  
定東陵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四十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六分六釐 一收各岸解還運庫墊解

工程恭備奉安要差馬蘭鎮營房工料伊犁償款塔爾巴哈臺東北邊防餉銀鹽釐銀十一萬四千五百兩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六分

七釐八毫七絲五忽 一收湘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五毫 一收西岸鹽

釐銀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三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兩六錢五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六

徵權門 淮南奏鈔五

三

分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

六錢二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五千九百二

十九兩三錢九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二千

四百四兩四錢三釐四毫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

一百八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兩九錢一分九釐七毫七

絲五忽又七年上半年運庫鹽課項下截存銀五十七

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五釐

銀數出款 一解隨

扈餉銀動撥鹽課銀四萬兩 一解內務府鹽課銀九萬

兩 一解

普詳裕  
定東陵

工程動撥鹽課銀五萬兩 一解恭備奉安要差動撥

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伊犁償款動撥部餉鹽課銀十

五萬兩 一解墊解鹽釐項下伊犁償款動撥鹽課銀

二萬二千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八千四百兩

一解東北邊防動撥鹽課銀五萬兩 一解塔爾巴哈

臺餉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馬蘭鎮營房工料

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課銀一萬七百六十五兩八錢

二分三釐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畫還洋

款動撥鹽課銀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一兩三錢四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六

徵權門 淮南奏鈔五

三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隄工防汛

工需動撥鹽課銀七百五十兩 一解南關鑄工動撥

鹽課銀七百兩 一支撫卹泰屬各場災丁動撥鹽課

銀二萬五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

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兩一錢三分三釐 一解湖北釐

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八萬一千五百九

十七兩二錢五分七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

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兩九錢

六分七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七

千一百四十二兩三錢七分七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



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三十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五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兩五錢八分四釐七毫六絲二忽五微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二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五釐五毫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三十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兩七錢一分七釐一絲二忽五微 一解伊犁償款動撥鹽釐銀一萬八千兩 一解還運庫墊解

普祥峪 定東陵 工程動撥鹽釐銀五萬兩 一解還運庫墊解恭備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安要差動撥鹽釐銀三萬兩 一解還運庫墊解馬蘭鎮營房工料動撥鹽釐銀三千七百五十兩 一解還運庫墊解伊犁償款動撥鹽釐銀一萬二千兩 一解還運庫墊解塔爾巴哈臺餉銀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解還運庫墊解東北邊防餉銀動撥鹽釐銀五萬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兩六錢二分六釐 一支緝私檄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六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七絲五忽另行造冊咨部運

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兩一錢三分查七年上半年運庫截存鹽課銀五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五釐除動支彌補外仍存鹽課銀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存銀三百八十八兩六錢八分三釐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九年四月鹽政左宗棠奏光緒八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比較七年上半年收數有盈無絀謹將淮南光緒八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六 徵權門 淮南奏銷五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兩九錢一分 一收各岸解還運庫墊解

普祥峪 定東陵 工程恭備奉安要差塔爾巴哈臺東北邊防餉銀鹽釐銀六萬五千兩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兩九分二釐八毫七絲五忽 一收湖岸鹽釐銀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八釐五毫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萬九千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三分七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八千九十二兩一



錢二分五釐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萬六百四十  
 七兩九錢七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四千二  
 百四十兩一錢九分五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  
 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九錢五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  
 課釐銀一百三十三萬一千三十六兩七錢四分八釐  
 三毫七絲五忽又七年下半年運庫鹽課項下截存銀  
 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又外江  
 鹽釐項下截存銀三百八十八兩六錢八分三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一萬兩 一解內務  
 府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  
 兩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六 徵推門 淮南奏摺五  
 一解直隸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  
 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畫還洋款動撥鹽課銀  
 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 一解東河  
 餉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  
 銀一萬兩 一解西隄工需並運河防汛經費動撥鹽  
 課銀二萬八百五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 一支鹽屬  
 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六百三十八兩六錢九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一  
 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二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  
 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七千七十八兩

九錢二分二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  
 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兩一分七釐五毫 一解前直隸  
 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五萬二  
 千五百八兩九錢九分五釐 一解前直隸督臣李鴻  
 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三萬二千一百八十  
 二兩六錢二釐二毫六絲二忽五微 一由湘局協解  
 黔甘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萬四千四百三兩五錢  
 三分八釐五毫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解各營軍需動  
 撥鹽釐銀二十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兩六分五釐一毫  
 一絲二忽五微 一解解伊犁善後經費動撥鹽釐銀  
 四萬兩 一派解東北邊防餉銀動撥鹽釐銀五萬兩  
 一派解西征糧運的餉動撥鹽釐銀二萬兩 一派  
 解馬蘭鎮營房工料動撥鹽釐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  
 盛京東三省俸餉動撥鹽釐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兩  
 八錢七分八釐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七  
 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  
 六兩二錢九分八釐三毫七絲五忽另造清冊咨部運  
 庫鹽課項下計存銀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一錢  
 三分三釐連七年下半年截存鹽課實共存銀六十六  
 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八釐彙同續收稅課



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九年七月鹽政左宗棠奏光緒八年下半年淮南徵

收課釐數目比較近年收數雖未及七年下半年之旺

而與五六兩年下半年大致相埒謹將淮南光緒八年

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四十一萬七百四十四

兩九錢八分六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九千

三百四十兩九錢一釐三毫七絲五忽 一收湘岸鹽

釐銀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二十兩五錢七分五毫 一

收西岸鹽釐銀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七

分一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五萬三千六百七十五

兩八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

九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五

兩四錢二分五釐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二千

三百七十五兩五錢一分五釐五毫 以上下半年共

收課釐銀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兩一錢六分九

釐三毫七絲五忽又八年上半年運庫鹽課項下截存

銀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兩三錢四分八釐

淮南鹽課 卷一百一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淮南鹽課五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

鹽課銀七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直隸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

陝省軍需改解金陵軍需局畫還洋款動撥鹽課銀五

萬六千四百十九兩一分六釐 一解烏城軍餉動撥

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江甯壬午年軍餉動撥鹽課銀

一萬兩 一解皖省災賑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

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四千兩 一解東西隄工經費

並採辦碎石動撥鹽課銀二萬五千兩 一支鹽屬各

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兩八錢七

分七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

銀十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兩三分二釐五毫 一解湖

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八千一百

八十九兩九分二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

銀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兩七錢七釐五毫 一解前

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糧臺分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七

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兩六錢九分六釐 一解前直隸督

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五萬二千二

百八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二毫一絲二忽五微 一

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二千

淮南鹽課 卷一百一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淮南鹽課五



六百六十六兩四錢六分五毫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  
 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一十一兩  
 九錢七分一毫六絲二忽五微 一解東北邊防餉銀  
 動撥鹽釐銀七萬兩 一解馬蘭鎮營房工料動撥鹽  
 釐銀一萬兩 一解塔爾巴哈臺軍餉動撥鹽釐銀一  
 萬兩 一解奉省協餉動撥鹽釐銀六萬五千三百五  
 十五兩四錢二分五釐 一支緝私破船勇糧動撥鹽  
 釐銀一千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四  
 百四十五兩七分六釐三毫七絲五忽另行造冊咨部  
 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兩九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三

三釐連八年上半年截存鹽課實共存銀七十五萬八  
 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一釐彙同續收稅課撥解  
 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五百二十三兩  
 二百七十七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六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七

徵權門

淮南奏銷

光緒十年四月鹽政曾國荃奏光緒九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目是年湘鄂皖奏加新引接准部咨自光緒九年起將兩淮新舊各商課釐收支各款分款造報茲查光緒九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舊商新高課釐銀比較近屆收數大致相埒謹將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五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七

十七兩四錢四分一釐內新票課銀四萬五千八十兩

一錢一分六釐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一萬四千八

十三兩七錢九分八釐七毫五絲內新票釐銀二萬二

千八百四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七絲五忽 一收湘

岸鹽釐銀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九

釐內新票釐銀二千四百三兩五錢 一收西岸鹽釐

銀三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兩五錢一分四釐 一

收皖岸鹽釐銀十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兩八錢 一

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三百十九兩一錢二分

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兩二

錢二分五釐內新票釐銀五千二百三十一兩二錢八

分 一收湖南花晚岡川鹽稅銀一千六百七十兩六

錢三分五釐八毫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二

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一分八釐五毫五絲

內新票課釐銀七萬五千五百十九兩三分八毫七絲

五忽又八年下半年運庫鹽課項下截存銀七十五萬

八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一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鹽課銀二十二萬兩 一解內

務府鹽課銀十三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鹽課銀七千

二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防營支應局畫還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七

洋款動撥鹽課銀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七錢一釐

一解伊犁償款動撥鹽課銀四萬兩 一解貴州協

餉動撥鹽課銀一萬二千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

課銀一萬兩 一解東河餉銀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東西隄工經費動撥鹽課銀一萬二千五百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三千三十四兩

六分八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

釐銀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三分五釐 一

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八千

一百五十五兩一分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



銀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 一解署  
 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  
 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兩五錢三分四釐 一解  
 署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三  
 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兩八錢五分一釐六毫二絲五忽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萬八  
 千七百五十四兩一錢九分九釐 一解金陵防營支  
 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萬七千六百三  
 十七兩二錢八分二釐九毫二絲五忽 一解塔爾巴  
 哈臺軍餉動撥鹽釐銀二萬兩 一解奉省協餉動撥  
 鹽釐銀四萬七百十五兩六錢九分七釐 一解東北  
 邊防餉銀動撥鹽釐銀六萬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  
 動撥鹽釐銀一千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三萬  
 二千三百八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五毫五絲內新票  
 銀七萬二百八十七兩七錢五分八毫七絲五忽另行  
 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十七萬九千三百  
 九兩三錢二分八釐查八年下半年運庫截存鹽課銀  
 七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一釐除動支  
 彌補外仍實存鹽課銀五十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兩  
 一錢一分三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存銀一萬四千四百

阿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七 數惟門 佳刊奏銷六 三

五十五兩五錢二分八釐內新票釐銀五千二百三十  
 一兩二錢八分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  
 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十年八月鹽政曾國荃奏九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十  
 二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六  
 十九兩有奇收新商課釐銀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七  
 兩有奇共收新舊各商課釐銀一百五十一萬七千四  
 百六十七兩有奇比較未加引以前近屆收數未見有  
 盈亦尙不甚短細謹分晰開呈

阿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七 數惟門 佳刊奏銷六 四

銀數入欸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二  
 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內新票課銀一萬三千一百七  
 十二兩一錢六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二萬三千  
 四十八兩八錢一分一釐五毫內新票釐銀十二萬六  
 千二百十三兩三錢九分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七  
 萬八千六百九十七兩八錢四分二釐五毫內新票釐  
 銀五千七百六兩九錢六分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  
 三萬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  
 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內新票釐銀三萬九千  
 二百十六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九百



三十八兩八錢五分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兩七錢八分九釐內新票釐銀五百八十九兩四錢四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一釐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五十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三釐內新票課釐銀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又九年上半年運庫鹽課項下截存銀五十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兩一錢一分三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兩五錢二分八釐內新票釐銀五千二百三十一兩二錢八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三

銀數出欸 一解戶部餉銀七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銀四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防營支應局畫還洋欸動撥鹽課銀五萬七千一百四兩五錢一分三釐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二萬二千兩 一解粵東防餉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江甯兵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清江留養災民經費動撥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東西隄工防汛工需並碎石經費動撥鹽課銀一萬二千五百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兩五錢九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

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七千七十三兩九錢八分七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一分二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兩二錢八分 一解署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 一解署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兩七錢五分七釐五絲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兩四錢九分二釐五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六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九萬四千三十一兩一錢九分三釐四毫五絲 一解奉省協餉動撥鹽釐銀四萬兩 一解東北邊防餉銀動撥鹽釐銀六萬兩 一解塔爾巴哈臺軍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兩 一解山東河工餉銀動撥鹽釐銀二萬兩 一解粵省軍餉動撥鹽釐銀三千七百五十兩 一解協黔餉銀動撥鹽釐銀二千五百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六百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兩一分七釐內新票銀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兩五錢一分另行造冊咨部運庫



鹽課項下計存銀九萬七千八十五兩三錢五分七釐  
連九年上半年截存鹽課實共存銀六十七萬六千五  
十二兩四錢七分又外江鹽釐項下連九年上半年截  
存鹽釐實共存銀二萬八千三百十兩三錢一分七釐  
內新票釐銀五千八百二十兩七錢二分均彙同續收  
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  
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十一年正月鹽政曾國荃奏十年正月初一日起至  
六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九百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十二兩有奇收新商課釐銀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兩有  
奇共收新舊各商課釐銀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九十二  
兩有奇比較前兩屆上半年收數均屬有盈謹彙開清  
單

銀數入欸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八萬一千一百七  
十三兩五錢九分一釐內新票課銀二萬二千九百八  
十九兩三錢六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五萬五千  
三百八十四兩九錢七分九釐二毫五絲內新票釐銀  
四萬九千一百六兩二錢五分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  
十七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七釐五毫內新

票釐銀七萬一千二十九兩九錢八分 一收西岸鹽  
釐銀三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五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四萬三千四十三兩四錢內新票  
釐銀二萬五千八十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

八千五百七十五兩一錢五分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  
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內新票釐銀三

千九百五兩四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一千  
四百六十八兩四錢三分六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

釐銀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七  
毫五絲內新票課釐銀十七萬二千一百十兩六錢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分又九年下半年運庫鹽課項下截存銀六十七萬六  
千五十二兩四錢七分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二萬  
八千三百十兩三錢一分七釐內新票釐銀五千八百  
二十兩七錢二分

銀數出欸 一解戶部餉銀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  
銀六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八千四百兩 一解

傳辦龍袍工料動撥鹽課銀五萬兩 一解永定河歲修動  
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

兩 一解東河餉銀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  
陝省軍需改解金陵防營支應局畫還洋欸動撥鹽課



銀五萬八千五十八兩五錢九釐 一解定邊軍餉動  
 撥鹽課銀十四萬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七  
 千兩 一解步軍統領衙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  
 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一萬二  
 千兩 一解江甯兵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廣  
 西協餉動撥鹽課銀四千五百兩 一解漁團經費動  
 撥鹽課銀三萬一千二百兩 一解部餉畫撥清江揚  
 州留養災民經費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東西隄  
 工經費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  
 撥鹽課銀一萬九千二十三兩四錢八釐 一解湖北  
 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三千四百  
 九十五兩一分二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  
 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三  
 分七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一千  
 八百二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  
 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八萬六千  
 六百四十三兩三錢二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  
 北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三萬五千一百八十  
 三兩八錢九毫七絲五忽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  
 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兩六錢三

分七釐五毫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  
 動撥鹽釐銀二十三萬一千九十八兩五錢八分四釐  
 二毫七絲五忽 一解奉省協餉動撥鹽釐銀二萬八  
 千兩 一解東北邊防餉銀動撥鹽釐銀六萬五千兩  
 一解東北邊防改解滇省兵餉動撥鹽釐銀三千兩  
 一解塔爾巴哈臺軍餉動撥鹽釐銀九千五百兩  
 一解山東河工餉銀動撥鹽釐銀三萬兩 一解粵東  
 軍餉動撥鹽釐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一解協黔  
 餉銀動撥鹽釐銀七千五百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  
 動撥鹽釐銀九百九十七兩一錢九分九釐 以上共  
 解支銀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兩四錢四分  
 三釐七毫五絲內新票銀十六萬八千二百五兩五錢  
 九分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實不敷銀十九萬  
 四千八兩三錢二分六釐除於九年下半年存課銀六  
 十七萬六千五十二兩四錢七分內動用又除奏明借  
 給通泰場商收買場鹽銀十萬兩外實存銀三十八萬  
 二千四十四兩一錢四分四釐又外江鹽釐項下連九  
 年下半年截存鹽釐實共存銀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四  
 兩七錢五分六釐內新票銀九千七百二十五兩七錢  
 六分均俟彙同續收稅課撥解戶部等餉

內准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七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九

內准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七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一



錢款項下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十二年正月鹽政曾國荃奏十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舊商新商課釐銀比較上兩屆下半年收數未能見盈又前因江防喫緊飭令鄂湘西皖及食岸各運商預繳釐金每引一兩及六錢不等分年扣還以備購置大礮軍火等用截至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據繳銀三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兩又湖南北襄鄭等府試銷准鹽共收釐稅錢五萬三千一百十四千有奇又萬戶沱加抽川釐共收錢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千

有奇均應彙入造報以重稽查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兩七錢一釐內新票課銀三萬九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三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兩三錢四分九釐五毫內新票釐銀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五兩九錢七分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兩八錢八釐五毫內新票釐銀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一兩九錢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二萬六千九百十九兩七錢六分五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六萬六百十六兩五錢內新票釐銀三萬一千四百

八兩九錢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六千四百十七兩四錢三分九釐內新票釐銀二千四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 一收湖南花廳岡川鹽稅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 一收江防需款各岸商預繳釐銀三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兩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八十三萬四千六百十九兩九錢六分二釐九毫內新票課釐銀二十萬九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又十年上半年運庫鹽課項下截存銀三十八萬二千四十四兩一錢四分四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

銀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兩七錢五分六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十四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銀九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防營支應局畫還洋款動撥鹽課銀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七兩五錢一釐 一解定邊軍餉動撥鹽課銀十四萬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四千兩 一解江甯兵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廣西協餉動撥鹽課銀九千兩 一解酒運督臣撥閩行糧動撥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恪靖親



軍各營赴東川資撥抵山東民捻協餉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支採買皖省災賑米穀水脚等項動撥鹽課銀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兩一錢六分三釐 一解運河隄工經費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兩一分七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二錢二分七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八百兩二錢六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七萬七千兩六錢三分二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兩二錢一釐六毫五絲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三百九十九兩七錢三分八釐五毫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三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兩七錢九分七毫五絲 一解奉省協餉動撥鹽釐銀三萬七千兩 一解東北邊防改解滇省兵餉動撥鹽釐銀一萬七千兩 一解東北邊防改解江南募勇月餉動撥鹽釐銀三萬一千五百兩

一解山東民捻協餉動撥鹽釐銀五千兩 一解塔爾巴哈臺軍餉動撥鹽釐銀七千兩 一解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赴閩經費動撥鹽釐銀六千兩 一支緝私撥船勇糧動撥鹽釐銀八百七十八兩四錢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江防需款動撥預繳釐銀三十四萬三千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三釐九毫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兩九錢八分除於上年上半年存課銀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兩一錢四分四釐內動用外實存銀十八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兩六錢六分四釐又外江鹽釐項下連十年上半年截存鹽釐共實存銀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三兩七錢九分五釐又江防需款各岸商先繳釐銀項下實存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統俟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鄖等府試銷准鹽稅釐錢五萬三千一百四十四百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千九百四十六文 以上共收錢八萬一千三百七十三百四十六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錢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千四百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七千三百七十

阿能鹽法志 卷二百一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阿能鹽法志 卷二百一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七千文 以上共解錢五萬三千一百四十四百文  
實存萬戶沱川釐錢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千九百四  
十六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  
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十二年七月鹽政曾國荃奏十一年正月起到至六月  
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六  
兩有奇收新商課釐銀七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有奇  
共收新舊各商課釐銀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九十八兩  
有奇比較近屆上半年收數大致相同又收江防需款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七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五

各岸商預繳釐銀二十三萬七十二兩又收湖南北襄  
鄖等府試銷准鹽釐稅錢一萬三千串有奇又收萬戶  
沱加抽川釐錢十一萬八千串有奇均應彙入造報以  
重稽查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欸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一萬三千七十兩  
九錢一釐內新票課銀一萬三千四百十四兩三錢二  
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兩二錢  
九分四釐七毫五絲內新票釐銀八千二百六十八兩  
四錢八分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五  
十二兩九錢七釐五毫內新票釐銀三萬三千九十七

兩九錢六分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九萬六千八百  
二十一兩九錢五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一萬三千  
五百十三兩六錢內新票釐銀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四  
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兩九  
錢二分五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千六百六兩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三錢二  
分五釐內新票釐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兩二錢八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九百四十二兩四錢八分  
七釐八毫 一收江防需款各岸商預繳釐銀二十三  
萬七十二兩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七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六

萬二千九十八兩三錢九分一釐五絲內扣抵江防需  
款繳過釐銀一千六百六兩外實共收銀一百四十萬  
八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九分一釐五絲內新票課釐  
銀七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四分又十年下半年運庫  
鹽課項下截存銀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兩一錢六  
分四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五萬六千七百九十  
三兩七錢九分五釐又江防需款各岸商預繳釐銀項  
下截存銀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兩  
銀數出欸 一解戶部餉銀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  
銀七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陝



省軍需改解金陵防營支應局畫還洋欸動撥鹽課銀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四釐 一解定邊軍餉動撥鹽課銀十二萬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四萬二千兩 一解江甯兵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七千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東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山東民捻協餉動撥鹽課銀二千五百兩 一解金陵鍾山書院工程奏明動撥鹽課銀四千九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 一解運河隄工經費並防汎工需動撥鹽課銀六千二百五十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九千九百十九兩六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一分二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九千二十六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兩二錢一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

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萬三千七百六兩六錢五分四釐八毫二絲五忽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七釐五毫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六千十六兩九錢五分六釐七毫二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欸案內解過銀一千六百六兩 一解奉省協餉動撥鹽釐銀二萬六千兩 一解東北邊防改解江南募勇月餉動撥鹽釐銀四萬七千兩 一解塔爾巴哈臺軍餉動撥鹽釐銀三千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鹽釐銀四萬八千兩 一解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赴閩經費動撥鹽釐銀九千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七百三十二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江防需欸動撥預繳鹽釐銀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三錢八分二釐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欸案內解過銀一千六百六兩外實解支銀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二釐五絲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十萬七百三十四兩一錢一分一釐除於十年下半年截存課銀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四釐內動用外實存銀八



萬四千五百二十兩五分三釐又外江鹽釐項下連十年下半年截存鹽釐共實存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九錢一分五釐又江防需款各岸商先繳釐銀項下連十年下半年截存共實存銀十萬五千五十兩統俟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鄖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一萬三千六十八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千六百九十五文 以上共收錢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千六百九十五文又十年下半年截存川釐錢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千九百四十六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錢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千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一千八百十五千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十萬五千五百三十一千一百一十文 以上共解錢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千一百一十一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千五百三十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十二年八月鹽政曾國荃奏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

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兩有奇收新商課釐銀十萬六千五百五十兩有奇共收新舊各商課釐銀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鄖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千有奇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千有奇比較上屆下半年銀數則略短錢數則有盈均經分別支解京外餉需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二錢七分五釐內新票課銀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兩七錢二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二十九萬一千

五百二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百五十兩實收銀二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兩一錢八分三釐內新票釐銀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一錢五分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兩四錢七分四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五千五百兩實收銀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四釐內新票釐銀一萬五千五百兩 一收西岸鹽釐銀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兩八錢六分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兩六錢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一千四百兩實收銀十四萬九千八百



六十兩六錢內新票釐銀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
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四千一百九十三兩實收銀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
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兩二錢九分七釐內新票釐銀一
千二百兩八錢八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九
百五十二兩四錢二分八毫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
銀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兩三錢九釐八毫內
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釐銀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兩實
共收銀一百三十九萬七百七十二兩三錢九釐八毫
內新票課釐銀十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兩七錢五分又十一
年上半年運庫鹽課項下截存銀八萬四千五百二十
兩五分三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一萬二千六百
六十九兩九錢一分五釐又江防需款各岸商預繳釐
銀項下截存銀十萬五千五十兩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九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
銀六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陝
省軍需改解金陵防營支應局畫還洋款動撥鹽課銀
五萬五千九十五兩二錢七分五釐 一解定邊軍餉
改解海防經費動撥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貴州協餉

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
月餉動撥鹽課銀三萬六千兩 一解永定河歲修動
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七千
兩 一解滇省軍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運河
隄工經費動撥鹽課銀一萬七百五十兩 一支鹽屬
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兩六錢
二分三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撥鹽
釐銀十四萬三千八十三兩七錢一分 一解湖南釐
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三千七百十二
兩九分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一千九百
十一兩五錢四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
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五萬五百三十一兩四
錢八分二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軍收支
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三萬六千九百十八兩六分六釐
一毫 一由湘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
三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內扣抵江防
需款案內解過銀五千五百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
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九
十四兩四錢五分五釐七毫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
過銀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兩 一解奉省協餉動撥



鹽釐銀三萬八千兩	一解東北邊防改解江南募勇
月餉動撥鹽釐銀二萬九千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
鹽釐銀十一萬六千兩	一解山東民埝協餉動撥鹽
釐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
鹽釐銀八百七十八兩四錢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
江防需款動撥預繳鹽釐銀十萬五千五百兩	以上
共解支銀一百五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兩三分五	
釐八毫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二萬一千三百	
四十三兩外實解支銀一百五十萬八千五百八十二	
兩三分五釐八毫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	
敷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除於十	
一年上半年存課銀八萬四千五百二十兩五分三釐	
內動用外實存銀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	
又收外江鹽釐銀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兩八錢一分	
二釐其實存銀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	
統俟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鄖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千二百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
川釐錢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千六十九文	以上
共收錢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千二百六十九文又十	

同治十三年四月鹽政曾國荃奏十二年正月起至六月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三

一年上半年截存川釐錢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千五	
百三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錢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五
千二百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一千八百九十
六千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十三萬八千八百七十
一百二十四文	以上共解錢十五萬二千四百五十
八千三百二十四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一萬五千九	
十九千四百七十五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	
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十三年四月鹽政曾國荃奏十二年正月起至六月	
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有奇	
收新商課釐銀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兩有奇共收新	
舊各商課釐銀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有	
奇又收湖南北襄鄖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一萬三百	
十四千文又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八萬五千八百三	
十八千有奇比較近屆收數略短總由鄰私充斥防不	
勝防之故臣惟有督飭承辦各員力圖整頓以保藩籬	
而裕課餉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四萬七千五百四

同治十三年四月鹽政曾國荃奏十二年正月起至六月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三



十八兩一分五釐內新票課銀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兩六錢八分 一收鄂岸鹽釐銀十九萬六千六百九十七兩四錢三分一釐七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欸繳過銀五千兩實收銀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兩四錢三分一釐七毫五絲內新票釐銀三萬五百十九兩一錢八分 一收湘岸鹽釐銀二十二萬二百八十八兩二錢八分四釐內扣抵江防需欸繳過銀八千六百兩實收銀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兩二錢八分四釐內新票釐銀二千七十二兩六錢八分六釐 一收西岸鹽釐銀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十兩二錢三分五釐內扣抵江防需欸繳過銀三千八百四十五兩實收銀二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 一收皖岸鹽釐銀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內扣抵江防需欸繳過銀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兩實收銀十萬九千七百八十兩八錢內新票釐銀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萬六百七十五兩三錢二分五釐內扣抵江防需欸繳過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實收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兩三錢二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九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七釐內新票釐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三錢二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

川鹽稅銀九百十四兩七錢七分九釐八毫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欸繳過釐銀三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兩實共收銀一百十八萬一千七百十三兩三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內新票課釐銀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兩八錢六分六釐又十一年下半年運庫課釐項下截存銀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兩二錢四分二釐 一解戶部餉銀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銀七萬兩 一解步軍統領衙門隨 一解要差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陝省軍需改解金陵防營支應局畫還洋欸動撥鹽課銀五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兩七錢一分八釐 一解定邊軍餉改解海防經費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四千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東河餉銀動撥鹽課銀五千五百兩 一解江甯府屬撫卹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運河隄工經費並防汛工需動撥鹽課銀四千兩 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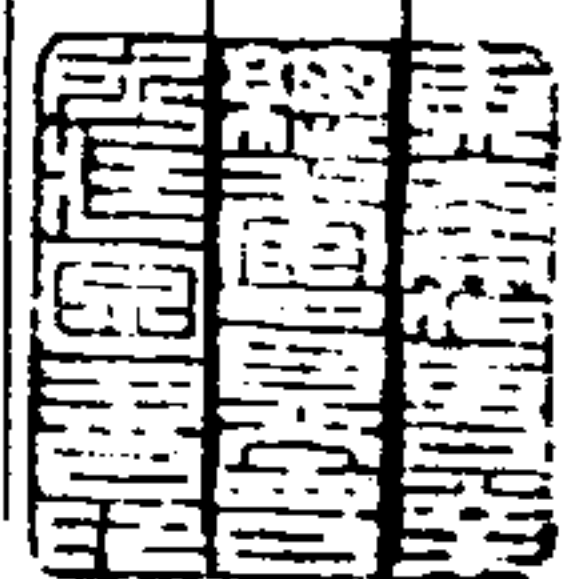
監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三兩  
 二錢九分七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鄂省收用軍需動  
 撥鹽釐銀十萬四千一百兩一錢一分 一解湖南釐  
 局歸湘省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五千五百八十  
 二兩九錢四分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七  
 千六百三十四兩七錢一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  
 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三萬四  
 千九百九十七兩九錢九分六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  
 鴻章湖北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一萬八千二  
 百七十一兩四錢三分二釐七毫二絲五忽 一由湘  
 局協解黔甘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二萬一千二百  
 八十九兩六錢七分五毫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  
 銀八千六百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  
 需動撥鹽釐銀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兩六錢五分  
 七釐八毫二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二  
 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鹽釐銀  
 九萬五千七百兩 一解東北邊防改解江南募勇月  
 餉動撥鹽釐銀一萬二千兩 一解東北邊防軍餉動  
 撥鹽釐銀一萬八千兩 一解奉省協餉動撥鹽釐銀  
 一萬四千兩 一解滇省協餉動撥鹽釐銀五十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五毫 一支緝私機船勇糧動撥鹽釐  
 銀八百七十八兩四錢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二十四  
 萬四千四百一兩二錢七分五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  
 款案內解過銀三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兩外實解支銀  
 一百二十一萬五百六十五兩二錢七分五毫五絲另  
 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三萬七千十八  
 兩除於十一年下半年存庫銀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二  
 兩二錢四分二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八千一百  
 六十六兩一錢二分七釐統俟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  
 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鄖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  
 一萬三百十四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八萬  
 五千八百三十七千七百十八文 以上共收錢九萬  
 六千一百五十二千七百十八文又十一年下半年截  
 存川釐錢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千四百七十五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八千八百八十一  
 千五百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一千四百三十  
 二千五百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六萬七千八百三十  
 十一千一百八十五文 以上共解錢七萬八千一百



四十五千一百八十五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三萬二千一百七十八文

一舊存運庫監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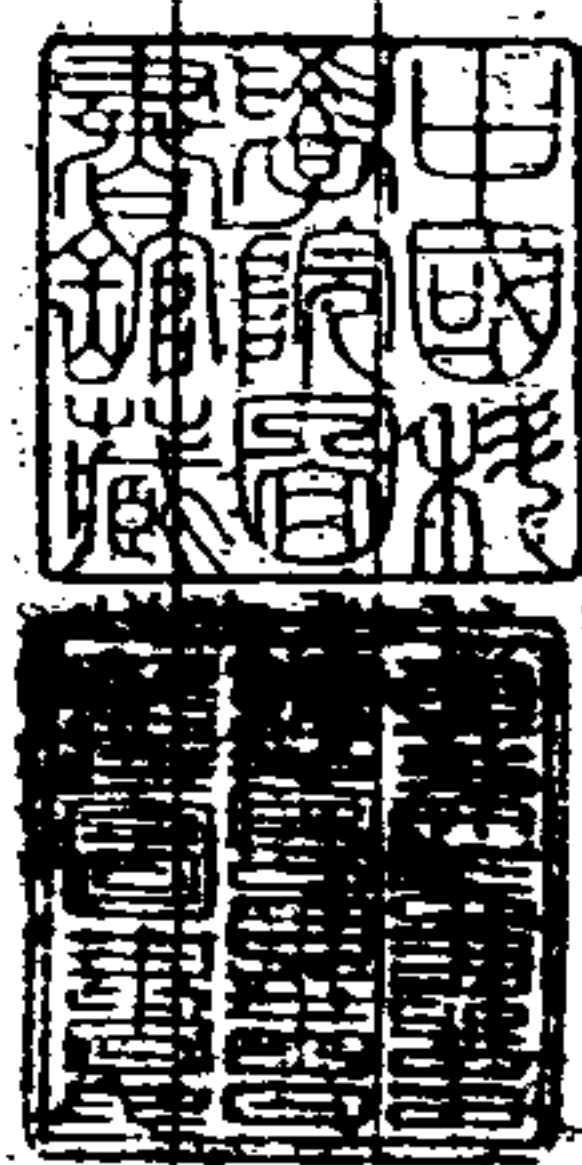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六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光緒十三年八月鹽政曾國荃奏十二年正月起到十二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收新商課釐銀十三萬一千八百十八兩有奇共收新舊各商課釐銀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千有奇又收萬戶沱川抽收川釐錢十萬二千三百三十千有奇比較上屆收數有盈無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細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兩二錢一釐內新票課銀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兩三錢六分 一收湖北鹽釐銀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四兩七錢二分一釐二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五千五百兩實收銀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兩七錢二分一釐二毫五絲內新票釐銀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兩六錢八分 一收湖南鹽釐銀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兩九錢五分三釐五毫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兩實收銀二十六



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兩九錢五分三釐五毫內新票釐	銀三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兩八錢四分	一收江西鹽
釐銀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兩八錢一釐內扣抵	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兩五錢實收	銀三十三萬九百五十兩三錢一釐
一收安徽鹽釐	銀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兩二錢內扣抵江防需款	繳過銀一萬九千八十兩實收銀十四萬二千二百七
兩二錢內新票釐銀二萬七千八百十六兩	一收江	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內扣抵
江防需款繳過銀四千一百九十三兩實收銀一萬四	千二百五十六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六千
七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內新票釐銀二千二百四十	七兩二錢四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一千六
十兩一錢九分七釐六毫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	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分四釐三
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六萬三千九百四十	四兩五錢實共收銀一百四十五萬七千三百四十二	兩一錢三分四釐三毫五絲內新票課釐銀十三萬一
千八百十八兩一錢二分又十二年上半年運庫課釐	項下截存銀四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又	

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一錢二分	七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一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
改解海軍衙門餉銀五萬兩	一解部餉改解南洋防	費銀十萬兩	一解步軍統領衙門隨	扈要差銀一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	解陝西軍需改解金陵防營支應局畫還洋款動撥鹽	課銀七萬九百四十二兩二錢五分三釐	一解定邊
軍餉改解海防經費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貴州	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	
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四千兩	一解淮軍月餉	動撥鹽課銀二萬二千兩	一解運河隄工經費動撥	鹽課銀一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	萬一千十八兩三錢七分六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湖	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兩	四錢二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用軍需動	撥鹽釐銀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四分七釐五	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三千二百十五	兩八錢一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	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一			



兩二錢七分一釐九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  
 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四萬六千三百四十六  
 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七絲五忽 一由湖南督銷局  
 協解貴州甘肅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四千一  
 百五十兩九錢八分三釐五毫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  
 解過銀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  
 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四  
 十六兩一錢八分六釐七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  
 款案內解過銀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兩五錢 一解  
 奉天協餉動撥鹽釐銀二萬五千兩 一解甘肅新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動撥鹽釐銀八萬三百兩 一解雲南協餉動撥鹽釐  
 銀四百兩五毫 一解東北邊防軍餉動撥鹽釐銀六  
 萬兩 一支持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二十四  
 兩八錢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八百五  
 十一兩五錢二釐三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繳  
 過銀六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兩五錢實解支銀一百三  
 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兩二釐三毫五絲另行造冊咨部  
 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六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兩五錢  
 七分二釐又收外江鹽釐銀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兩  
 六錢八分七釐又十二年上半年截存課釐銀四萬七

千四百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其實存銀十三萬三千  
 十三兩五錢一釐統俟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  
 稅錢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千二百文 一收萬戶沱  
 抽收川釐錢十萬二千三千四百四文 以上共收  
 錢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千六百四文又十二年上  
 半年截存川釐錢三萬三千一百七千八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一萬九千一百四  
 十八千七百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三千八十  
 八千五百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十三萬一千九百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二十一千四百五十文 以上共解錢十五萬四千一  
 百五十八千六百五十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三千二  
 百五十九千九百六十二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  
 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  
 明停收  
 光緒十四年正月鹽政曾國荃奏十三年正月起至六月  
 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萬二千一百一兩有奇收新  
 商課釐銀十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兩共收新舊各商課  
 釐銀一百四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兩有奇又收湖南  
 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二萬四千二百五



十六千有奇又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千有奇比較十二年上半年收數有盈無絀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兩三錢五分二釐內新票課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 一收湖北鹽釐銀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兩四錢八分八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兩實收銀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十三兩四錢八分八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新票釐銀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兩六錢 一收湖南鹽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未

釐銀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四萬二千五百兩實收銀二十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二分五釐內新票釐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兩 一收江西鹽釐銀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兩二錢一分八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兩實收銀三十三萬九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 一收安徽鹽釐銀十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兩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七千七百兩實收銀十三萬一百九十六兩內新票釐銀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

萬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六百二十五兩實收銀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五分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兩四錢七分內新票釐銀二千二百四十七兩二錢四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釐稅銀七百五十三兩四錢九分二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兩一錢九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十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兩實共收銀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新票課釐銀十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兩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七

十二年下半年運庫課釐項下截存銀十三萬三千三十三兩五錢一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八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銀五萬兩 一解傳辦葛紗衣料銀九千兩 一解還江甯藩庫墊解步軍統領衙門隨 扈要差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八千四百兩 一解陝西軍需改解金陵防營支應局動撥鹽課銀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七釐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七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



月餉動撥鹽課銀四萬二千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五萬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江甯兵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隄工經費并防汛工需動撥鹽課銀五千二百五十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九分一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湖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一錢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兩八錢七分七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八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兩四錢九分二釐一毫一絲二忽五微 一由湖南督銷局協解貴州甘肅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兩三錢二分五釐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四萬二千五百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一萬九千三百十九兩六錢二分五釐七毫六絲二忽五微內扣抵江

內注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八

防需款案內解過銀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兩 一解東北邊防軍餉動撥鹽釐銀四萬二千兩 一解奉天協餉動撥鹽釐銀四萬一千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鹽釐銀七萬二千五百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八百七十八兩四錢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兩四錢一分一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十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兩實解支銀一百三十一萬一千七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三毫七絲五忽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兩二錢八分六釐 除於十二年下半年存庫銀十三萬三千十三兩五錢一釐內動用外實存銀十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一分五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一萬三千六百十五兩七分統俟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千八百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十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千三百五十九文 以上共收錢十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千一百五十九文又十二年下半年截存川釐錢三千二百二十五千九百六十二文

內注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七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二萬八百八十七千八百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一千四百十九千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千一百七十文 以上共解錢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九百七十文實存襄陽等府鹽釐錢一千九百五十千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九千八百五十六千一百五十一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十四年十月鹽政會國荃奏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

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二

兩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一兩有奇收新商課釐銀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兩有奇共收新舊各商課釐銀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千文又收萬戶沱川抽收川釐錢十萬四百四十有奇銀錢併計比較上屆收數有盈無絀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四十一萬八百六十一兩六錢八分五釐內新票課銀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七兩二錢 一收湖北鹽釐銀二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七錢八分五毫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萬四千

七百五十兩實收銀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五毫內新票釐銀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兩九錢一分 一收湖南鹽釐銀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兩四錢九分六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兩實收銀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內新票釐銀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兩 一收江西鹽釐銀三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兩一錢三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兩五錢實收銀三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兩六錢三釐 一收安徽鹽釐

銀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

銀一萬七千七百兩實收銀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二

兩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兩內新票釐銀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兩八錢九釐內新票釐銀二千五百七十八兩八錢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九百六十一兩九錢七釐四毫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兩九錢八分九毫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七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兩五錢實共收銀一百四十六萬七百四十三兩四錢八分九毫內新票課釐銀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兩



九錢一分又十三年上半年運庫課釐項下截存銀十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一分五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一萬三千六百十五兩七分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三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

銀三萬兩 一解部餉改解豫省河工銀十一萬兩

一解府餉改解海軍衙門銀四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

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三萬六千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七萬兩 一

解東河工餉動撥鹽課銀四千五百兩 一解奉省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

課銀一萬九千二百十六兩九錢五釐 一解湖北釐

局歸湖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四萬九千二百三

十兩七錢四分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用軍需動

撥鹽釐銀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四兩三錢六分 一解

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

九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

動撥鹽釐銀二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兩三錢七分五

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軍收支轉運局動

撥鹽釐銀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三毫

五絲 一由湖南督銷局協解貴州甘肅等省軍需動

撥鹽釐銀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

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

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六釐五毫五

絲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六萬五千二百十二

兩五錢 一解東北邊防軍餉動撥鹽釐銀四萬七千

兩 一解奉天協餉動撥鹽釐銀三萬六千兩 一解

甘肅新餉動撥鹽釐銀八萬五千五百兩 一支緝私

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八百七十八兩四錢 以上共

兩淮鹽法志 卷二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解支銀一百四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兩七錢九分

一釐九毫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七萬七千四

百六十二兩五錢實解支銀一百四十萬五千五百十

三兩二錢九分一釐九毫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

下計存銀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又收外

江鹽釐銀一萬三千六百十五兩七分又十三年上半

年截存課釐銀十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一分五

釐共實存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兩六分五釐又

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

九釐統候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十萬四百四十八百四十二文 以上共收錢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八百四十二文又十三年上半年截存襄陽等府鹽釐錢一千九百五十千文又截存萬戶沱川釐錢九千八百五十六千一百五十一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一萬三千二百六千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四千八十千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千七百四十四文 以上共解錢十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千七百四十四文

內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百

十四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千二百四十九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十五年三月鹽政曾國荃奏十四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十七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兩有奇收新商課釐銀十萬七千六百八十兩有奇共收新舊各商課釐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一萬六千二百千文又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千有奇銀錢統計比較十三年上半年有閏之年

尚不過形短絀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四十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內新票課銀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 一收湖北鹽釐銀二十萬三百四兩六錢六分八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三萬一千兩實收銀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兩六錢六分八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新票釐銀二萬八千二百一兩七錢七分 一收湖南鹽釐銀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兩實收銀二十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內新票釐銀三萬一百五十四兩一錢八分 一收江西鹽釐銀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八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九千七百十九兩五錢實收銀二十六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七分八釐 一收安徽鹽釐銀十三萬一百八十九兩九錢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八千五百八十兩實收銀十二萬一千六百九兩九錢內新票釐銀二萬三千七百十二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萬六千六百兩七錢五分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兩四錢五分五釐內新票釐銀二千二百四十

內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廿



七兩二錢四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六百二十五兩一錢八分八釐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九百九兩二錢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兩五錢實共收銀一百十九萬五千六十九兩七錢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新票課釐銀十萬七千六百八十兩七錢五分又十三年下半年運庫課釐項下截存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兩六分五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三萬二千五百四兩三錢七分 一解內務府餉銀四萬兩 一解部餉改撥江南織造銀七千四百九十五兩六錢三分 一解大婚典禮銀十一萬兩 一解大婚典禮撥解江南織造銀四萬兩 一解步軍統領衙門隨扈要差銀一萬兩 一解部餉改解河南河工銀四萬兩 一解西征洋款改為加放俸餉畫解銀二千四百三十七兩五錢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永定河歲

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部撥江甯旗綠各營兵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五萬兩 一解隄工經費並防汛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四千五百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兩八錢七分九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湖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萬七千二百六十兩五分五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兩九錢七分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兩一分七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兩七錢六分八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三萬三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八釐一毫一絲二忽五微 一由湖南督銷局協解貴州甘肅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兩六錢二釐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十九兩三錢一分五釐七毫六絲二忽五微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兩



五錢 一解東北邊防軍餉撥鹽釐銀四萬二千七百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鹽釐銀五萬五千五百兩 一解河南河工動撥鹽釐銀二萬六千兩 一解奉天協餉動撥鹽釐銀六千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七百三十二兩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二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兩九錢五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兩五錢實解支銀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十五兩四錢五釐三毫七絲五忽另行進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七釐除於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六

十三年下半年存庫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兩六分五釐內動用外實存銀十二萬七千九百七兩九錢四分八釐又收外江鹽釐銀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八錢六分四釐共實存銀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統俟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一萬六千二百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千六百六十文 以上共收錢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千六百六十文又十三年下半年積存萬戶沱川釐錢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千二百

四十九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千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九萬七千六百二千三百二文 以上共解錢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千三百二文實存襄陽等府釐稅錢二千二百五十千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千六百七十一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十五年九月鹽政曾國荃奏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七

有奇新商課釐銀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兩有奇共收新舊商課釐銀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十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銀二萬七千串又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千有奇銀錢併計比較十三年下半年收數尙相符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六十兩九錢四分九釐內新票課銀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兩八錢四分 一收湖北鹽釐銀三十二萬六千八百兩八錢九分六毫二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



銀三萬五千五百兩實收銀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兩八錢九分六毫二絲五忽內新票釐銀四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兩二錢 一收湖南鹽釐銀三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兩五分二釐五毫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兩實收銀二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兩五分二釐五毫內新票釐銀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九兩一錢一分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萬二千五百十五兩實收銀二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兩八錢一分 一收安徽鹽釐銀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兩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實收銀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兩內新票釐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內新票釐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七錢六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三釐四毫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十兩四錢五分七釐五毫二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七萬二千九百五兩實共收銀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兩四錢五分七釐五毫二絲五忽內新票課釐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兩八錢又十四年上半年運庫課釐項下截存銀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兩二錢八分九釐四毫 一解內務府餉銀七萬兩 一解還江藩司墊解步軍統領衙門恭備要差銀五千兩 一解部餉抵撥江甯織造衙門採辦樂部朝衣銀八千四百四十三兩七錢一分六毫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四萬二千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七萬兩 一解奉省俸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隄工防汛經費動撥鹽課銀四千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兩五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湖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兩四錢六分二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五萬一千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百二十六兩六錢九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  
 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四萬六千八十兩九錢  
 六分七釐一毫八絲七忽五微 一由湖南督銷局協  
 解貴州甘肅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六百四十  
 二兩五錢二釐五毫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一  
 萬五千七百五十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  
 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四萬七千二百十六兩四錢  
 九釐三毫三絲七忽五微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  
 銀五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兩 一解東北邊防軍餉動  
 撥鹽釐銀七萬二千三百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鹽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釐銀六萬三千五百兩 一解河南河工動撥鹽釐銀  
 一萬八千兩 一解奉天協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六千  
 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八百七十八兩  
 四錢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四十九  
 兩六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案  
 內解過銀七萬二千九百五兩實解支銀一百四十三  
 萬二百四十四兩六錢六分一釐五毫二絲五忽另行  
 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二萬四千四百三  
 十四兩五分六釐除於十四年上半年存庫銀十五萬  
 五千六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內動用外實存銀

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七錢五分六釐又收外江  
 鹽釐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兩八錢五分二釐共實  
 存銀十四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兩六錢八釐統俟彙同  
 續收銀兩撥解要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  
 稅錢二萬七千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  
 二千三百八十六千七百三十一文 以上共收錢十  
 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千七百三十一文又十四年上  
 半年截存襄鄖等府釐稅錢二千二百五十千文截存  
 萬戶沱川釐錢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千六百七十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二萬三千二百五  
 十千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六千千文 一解  
 江南籌防局錢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千六百七十  
 六文 以上共解錢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千六百七十  
 六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四千五百六十二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  
 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十六年三月鹽政會國荃奏十五年正月起至六月  
 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四兩有奇  
 新商課釐銀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兩有奇共收新舊



各商課釐銀一百三十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二萬一千六百千文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七萬九千三十九千有奇比較十四年上半年所收課釐有盈無絀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兩五分內新票課銀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一收湖北鹽釐銀二十一萬八千六百十六兩五分二釐二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兩實收銀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五分二釐二毫五絲內新票釐銀四萬二千三兩三錢六分 一收湖南鹽釐銀二十六萬一千六十八兩一錢七分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七千兩實收銀二十五萬四千六十八兩一錢七分內新票釐銀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兩六錢 一收江西鹽釐銀三十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兩八錢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萬二千二百兩實收銀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兩八錢 一收安徽鹽釐銀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兩八錢內新票釐銀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八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九百四兩三錢二分五釐 一收外

江鹽釐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兩七錢七分內新票釐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八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五百十兩二錢五釐四毫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三十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兩一錢七分二釐六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兩實共收銀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四兩一錢七分二釐六毫五絲內新票課釐銀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兩一錢六分又十四年下半年運庫課釐項下截存銀十四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兩六錢八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十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銀三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內畫解部庫銀三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三萬六千兩 一解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江甯兵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隄工經費並防汛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五千七百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七兩七錢二分八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湖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一萬



八千四百三十一兩七錢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  
 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四千三十八兩四錢五分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兩三  
 錢四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  
 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兩九  
 錢四分四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軍收支  
 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三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兩四錢三  
 分七絲五忽 一由湖南督銷局協解貴州甘肅等省  
 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兩七錢七分內  
 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七千兩 一解金陵防營  
 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一萬六千九  
 百七十一兩七錢一分三釐五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  
 防需款案內解過銀四萬四千四百五十兩 一解東  
 北邊防經費動撥鹽釐銀二萬九千八百兩 一解奉  
 天協餉動撥鹽釐銀二萬二千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  
 撥鹽釐銀七萬五百兩 一解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  
 釐銀七百二十七兩八錢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二十  
 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兩八錢八分六毫五絲內扣抵  
 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兩實解支  
 銀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三十三兩八錢八分六毫五絲

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十六年十月鹽政曾國荃奏十五年七月起至十二  
 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  
 九兩有奇新商課釐銀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有

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四千七百八十  
 七兩三錢二分二釐又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一千八百  
 九十二兩九錢七分又十四年下半年存庫銀十四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兩六錢八釐共實存銀十六萬三千  
 八百二十七兩九錢統俟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  
 稅錢二萬一千六百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  
 七萬九千三十九千二百四十六文 以上共收錢十  
 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千二百四十六文又十四年下半年截  
 存萬戶沱川釐錢四千五百六十二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一萬八千六百千  
 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千三百  
 四十文 以上共解錢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千三百四  
 十文實存襄鄖等府釐稅錢三千千文實存萬戶沱川  
 釐錢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千五百六十八文 一舊  
 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  
 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光緒十六年十月鹽政曾國荃奏十五年七月起至十二  
 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  
 九兩有奇新商課釐銀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有



奇共收新舊商課釐銀一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七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錢三萬七千八百千文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千有奇比較十四年下半年所收課釐有盈無絀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八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錢七分二釐內新票課銀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兩四錢 一收湖北鹽釐銀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三錢三分九釐七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千五百兩實收銀三十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九釐

內准鹽法云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釐七毫五絲內新票釐銀五萬一百八十二兩七錢四分 一收湖南鹽釐銀三十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百五十兩實收銀三十萬九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內新票釐銀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兩 一收江西鹽釐銀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兩九錢八分一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實收銀三十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兩九錢八分一釐 一收安徽鹽釐銀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兩內新票釐銀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兩 一收江南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

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五釐內新票釐銀二千二百十兩四錢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七百二十四兩九錢八毫 以上下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七兩三錢八分一釐五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九兩實共收銀一百五十萬一千八百三錢八分一釐五毫五絲內新票課釐銀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五錢四分又十五年上半年運庫課釐項下截存銀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兩九錢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十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兩

內准鹽法云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八錢三分五釐 一解內務府餉銀三萬兩 一解內務府餉內畫解部庫銀一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貴州協餉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撥鹽課銀三萬六千兩 一解淮軍月餉撥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奉省俸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雲南銅本動撥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隄工防汛並碎石經費動撥鹽課銀四千五百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九分八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湖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七千八百七



十八兩二錢九分五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用  
 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兩五錢五分  
 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三千六百五  
 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  
 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四  
 十六兩六錢七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  
 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三萬七千四十七兩九  
 錢五分六釐三毫二絲五忽 一由湖南督銷局協解  
 貴州甘肅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二千八百八  
 十九兩九錢六分三釐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司 佳有奏附七  
 三  
 二百五十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  
 動撥鹽釐銀二十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一兩二分五釐  
 二毫二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一萬六  
 千五百九十九兩 一解東北邊防經費動撥鹽釐銀  
 七萬二千二百兩 一解奉天協餉動撥鹽釐銀二萬  
 八千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鹽釐銀九萬六千五百  
 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一百七十  
 一兩二錢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六萬九千五百  
 七十二兩五錢七分七釐五毫五絲內扣抵江防需款  
 案內解過銀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九兩實解支銀一百

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五錢七分七釐五毫五  
 絲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三萬二千六  
 百九十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又十五年上半年截存庫  
 銀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兩九錢其實存銀十九萬  
 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二錢三分九釐又外江鹽釐項下  
 實存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五釐統俟  
 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  
 稅錢三萬七千八百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  
 九萬六百四十二千四百七十六文 以上共收錢十  
 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千四百七十六文又十五上年  
 半年截存銀二萬四百三十六千五百六十八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二萬二千五百五  
 十千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三  
 千九百三十三文 一支奏明撥濟湖北宜昌府賑饑錢七  
 千三百八十一千三百二十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三  
 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千四百十三文實存襄鄖等府釐  
 稅錢八千二百五十千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四千八  
 百四千六百三十一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  
 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



停收

光緒十七年六月鹽政劉坤一奏光緒十六年正月日起至六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三十三萬一千十八兩有奇新商課釐銀十二萬六百八十一兩有奇共收新舊商課釐銀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二萬一千六百十文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兩有奇比較十五年上半年所收課釐銀錢尙屬有盈無絀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兩四錢二分二釐內新票課銀二萬三千六百兩六錢四分 一收湖北鹽釐銀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兩七錢七分五釐一毫二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實收銀二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七分五釐一毫二絲五忽內新票釐銀三萬二千七百二兩六錢一分六釐 一收湖南鹽釐銀二十九萬四百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繳過銀一萬五千二百兩實收銀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內新票釐銀三萬一百兩 一收江西鹽釐銀三十三萬七千三百十兩二錢六分

五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兩實收銀三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六分五釐 一收安徽鹽釐銀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兩內新票釐銀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兩三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兩八分七釐內新票釐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七錢六分 一收湖南花晚岡川鹽稅銀七百四十七兩六錢五分二釐二毫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兩二錢一分三釐三毫二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籌備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軍要需共繳過銀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兩實共收銀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三釐三毫二絲五忽內新票課釐銀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兩一分六釐又十五年下半年運庫課釐項下截存銀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二錢三分九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五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二十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八千四百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七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四萬二千兩 一解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



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東河工餉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江甯兵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七萬兩 一解漕工防汛經費動撥鹽課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兩九錢七分 一解湖北釐局歸湖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一千三百九錢二分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二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十五兩八錢四分五釐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五分三釐三毫三絲七忽五微 一由湖南督銷局協解貴州甘肅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五萬五千二百十二兩六錢七分二釐 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案內解過銀一萬五千二百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十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四毫八絲七忽五微內扣抵江防需款案內解過銀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兩 淮南奏銷七

百二十五兩 一解東北邊防經費動撥鹽釐銀六萬二千兩 一解奉天協餉動撥鹽釐銀三萬一千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鹽釐銀八萬二千五百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一千二十四兩八錢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兩四錢七分四釐三毫二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籌備海軍要需案內共解過銀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兩實解支銀一百四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四釐三毫二絲五忽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二萬六千三百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除於十五年下半年存庫銀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二錢三分九釐內動用外實存銀十七萬二百四兩六錢九分一釐又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五釐共實存銀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兩一錢五分六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二錢八分七釐統俟彙同續收銀兩撥解要餉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二萬一千六百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千三百八十二文 以上共收錢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千三百八十二文又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兩 淮南奏銷七



年下半年截存錢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千六百三十一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一萬八千六百千  
 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千  
 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千九  
 百三十二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  
 二千九百三十二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九千八百六  
 十六千八十一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  
 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十七年九月鹽政劉坤一奏光緒十六年七月起至  
 十二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四十八萬六千七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兩有奇新商課釐銀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兩有奇  
 共收新舊各商課釐銀一百六十萬二千七百二十一  
 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  
 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千文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五  
 百九十六千有奇銀錢併計比較十五年下半年收數  
 有盈無絀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四十一萬四千五百十  
 四兩八錢九分五釐內新票課銀二萬三千八百二十  
 四兩四錢四分 一收湖北鹽釐銀三十一萬八千六  
 百九十一兩二分七釐三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

款繳過銀七百五十兩又籌備海軍要需繳過銀三萬  
 三十六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實收銀二十八萬七千  
 九百四兩四錢六分四釐八毫七絲五忽內新票釐銀  
 三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六釐 一收湖南  
 鹽釐銀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兩八錢七釐五毫  
 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一千七百五十兩又籌備海  
 軍要需繳過銀一萬九千兩實收銀二十九萬一千五  
 百七十二兩八錢七釐五毫內新票釐銀三萬九千三  
 兩九錢八分 一收江西鹽釐銀三十三萬二千五百  
 九兩五錢九分九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五千四  
 百四十兩實收銀三十二萬六千六百十九兩五錢九  
 分九釐 一收安徽鹽釐銀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兩  
 八錢五分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繳過銀一萬八千兩  
 實收銀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兩八錢五分內新票釐  
 銀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一  
 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兩二錢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  
 七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八釐內新票釐銀二千五百  
 四十一兩九錢六分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九  
 百四十四兩六錢七分七釐八毫 以上下半年共收  
 課釐銀一百六十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六分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釐六毫七絲五忽內扣抵江防需款籌備海軍要需共  
繳過銀七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實共收銀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二  
釐一毫七絲五忽內新票課釐銀十一萬六千六百五  
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又十六年上半年運庫課釐項  
下截存銀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兩一錢五分六釐  
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二  
錢八分七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十萬兩 一解

傳辦蟒袍工料銀二萬兩 一解固本京餉銀七千二百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

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三萬兩 一解奉

天俸餉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江甯兵餉動撥鹽

課銀二萬兩 一解鐵路經費動撥鹽課銀八千四百

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六萬兩 一支鹽屬

各員養廉動撥鹽釐銀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兩二錢

三分四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湖北收用軍需動撥鹽

釐銀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兩六錢八分七釐五毫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六萬四

千六百四十七兩六錢三分七釐五毫 一解九江關

稅動撥鹽釐銀二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七

釐五毫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

局動撥鹽釐銀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五

分四釐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案內解過銀一千八百

兩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軍收支轉運局動

撥鹽釐銀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兩九錢二分三釐四

毫一絲二忽五微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案內解過銀

九千五百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六釐三絲 一由湖南督

銷局協解貴州甘肅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六萬六

千二百七十六兩一錢五分七釐五毫內扣抵江防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款籌備海軍要需案內共解過銀二萬七百五十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二

十七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二毫六絲

二忽五微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案內共解過銀四萬

二千九百十四兩九錢八分六釐四毫七絲 一解東

北邊防經費動撥鹽釐銀四萬兩 一解奉天協餉動

撥鹽釐銀三萬二千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鹽釐銀

九萬六千五百兩 一支緝私礮船勇糧動撥鹽釐銀

八百七十八兩四錢 以上共解支銀一百四十五萬

五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六毫七絲五忽內



扣抵江防需款籌備海軍要需案內共解過銀七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實解支銀一百三十八萬七百一兩二錢三分三釐一毫七絲五忽運庫鹽課項下計存銀十三萬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六分一釐又十六年上半年存庫銀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兩一錢五分六釐其實存銀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七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司 淮南兵備七 且

釐錢九萬五百九十六千七百三十文 以上共收錢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百三十文又十六年上半年截存萬戶沱川釐錢九千八百六十六千八十一文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千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五千一百千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九萬二千四百七千四百七十九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千四百七十九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八千五百五十三百三十二文 一舊存運庫鹽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起奏明停收

光緒十八年二月鹽政劉坤一奏光緒十七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收舊商課釐銀一百十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四兩有奇新商課釐銀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兩有奇共收新舊各商課釐銀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兩有奇又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二萬一千六百千文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千有奇銀錢併計比較十六年上半年無間之年大致相符謹彙開清單

銀數入款 一收各岸鹽課銀三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兩三錢七分三釐內新票課銀二萬三千五百九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司 淮南兵備七 且

十四兩四錢 一收湖北鹽釐銀二十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兩五錢三釐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繳過銀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兩五錢實收銀十八萬二千六百十九兩三釐內新票釐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兩五錢一分 一收湖南鹽釐銀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兩九分九釐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繳過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兩實收銀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三兩九分九釐內新票釐銀三萬一百兩 一收江西鹽釐銀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兩一錢一分六釐內扣抵江防需款繳過銀二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又籌備海軍要需繳



過銀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兩實收銀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二兩六錢一分六釐 一收安徽鹽釐銀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兩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繳過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兩實收銀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兩內新票釐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兩 一收江甯食岸鹽釐銀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二分五釐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繳過銀八百三兩實收銀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兩三錢二分五釐 一收外江鹽釐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兩七錢七分五釐內新票釐銀二千二百十兩四錢 一收湖南花畹岡川鹽稅銀六百七十兩五分五釐四毫 以上上半年共收課釐銀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兩二錢四分六釐四毫內扣抵江防需款籌備海軍要需共繳過銀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四兩實共收銀一百十九萬五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四分六釐四毫內新票課釐銀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兩三錢一分又十六年下半年運庫課釐項下截存銀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七釐又外江鹽釐項下截存銀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  
 銀數出款 一解戶部餉銀十七萬兩 一解固本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餉銀七千二百兩 一解貴州協餉動撥鹽課銀六千兩 一解兩江督標親兵前中兩營月餉動撥鹽課銀三萬六千兩 一解江甯兵餉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淮軍月餉動撥鹽課銀六萬兩 一解永定河歲修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南河工需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解東河工餉動撥鹽課銀五千兩 一解蘇省購買洋銅價值動撥鹽課銀二萬兩 一解隄工防汛經費動撥鹽課銀一萬兩 一支鹽屬各員養廉動撥鹽課銀二萬五百四十七兩六錢六分一釐 一解湖北釐局歸湖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一萬二百九十八兩五錢八分五釐 一解湖南釐局歸湖南收用軍需動撥鹽釐銀五萬一千一百兩二錢一分五釐 一解九江關稅動撥鹽釐銀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兩三錢六分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揚州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兩五錢七分一釐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案內解過銀一萬一千十五兩五錢 一解直隸督臣李鴻章湖北淮軍收支轉運局動撥鹽釐銀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兩三錢一分一毫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案內解過銀六千六十五兩五錢八分四釐六毫三絲 一由湖南督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徵權門 淮南奏銷七

三



銷局協解貴州甘肅等省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兩五錢一分九釐內扣抵籌備海軍要需案內解過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兩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動撥鹽釐銀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兩五錢三分八釐三毫內扣抵江防需款籌備海軍要需案內共解過銀四萬五百二十二兩九錢一分五釐三毫七絲 一解東北邊防經費動撥鹽釐銀四萬兩 一解奉天協餉動撥鹽釐銀一萬四千兩 一解甘肅新餉動撥鹽釐銀九萬一千兩 一支緝私破船勇糧動撥鹽釐銀八百七十八兩四錢 以上共解

數惟何 佳有與舟七

支銀一百二十七萬七百六兩一錢五分九釐四毫內扣抵江防需款籌備海軍要需案內共解過銀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四兩實解支銀一百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五分九釐四毫另行造冊咨部運庫鹽課項下計不敷銀一萬四百九十八兩二錢八分八釐除於十六年下半年存庫銀三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七釐內動用外實存銀三十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兩五錢二分九釐又外江鹽釐項下實存銀四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兩七分

錢數入款 一收湖南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

稅錢二萬一千六百千文 一收萬戶沱抽收川釐錢九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千一百九十七文 以上共收錢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千一百九十七文又十六年下半年截存萬戶沱川釐錢八千五百五十三千三百三十二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北鹽道衙門錢一萬八千六百千文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錢三千千文 一解江南籌防局錢八萬七千八百十六文 以上共解支錢十萬八千六百千八百十六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千七百十三文 一舊存運庫鹽

兩注鹽法 卷一百一十八 徵惟門 淮南奏銷七

釐錢八千二百五十三千二百七十一文自同治十年正月奏明停收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北鹽票法自道光十一年至三十年暢旺極矣其最盛時每綱額收正雜課及懸引協貼各款共計徵銀九十餘萬兩迨咸豐開兵起票法敗壞然北鹽猶補苴支吾歲有溢引其後捻匪充斥運道梗塞鹽政曾國藩奏減溢額十六萬引僅徵定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餘引每綱徵銀三十七萬餘兩其數似大減於前而以五河正陽釐金所入抵從前懸引協貼諸款有盈無絀額引既刪轉輸自速每十箇月即運竣一綱至光緒己卯綱遽增餘引收數雖較前為贏而遲至十四箇月有餘始副造報比未加引以前課項未增商本轉擱然則維持保衛刪除浮額豈得已哉志准北奏銷

道光元年辛巳綱起至十年庚寅綱止十綱之中僅運及三綱四分有零其統銷停運融南各引共一百七十四萬四千餘道多至六綱五分以外而十綱應完課銀二百七十一萬餘兩僅完銀七十萬四千餘兩實未完銀二百萬六千餘兩

謹按舊志自康熙十六年至乾隆五十年兩淮奏銷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十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八

一



併案彙題故淮北奏銷附於淮南嘉慶七年始見淮南專案奏銷而淮北無考今據道光十九年陶澍比較八年情形附片錄之以存崖略

道光十一年二月鹽政陶澍奏淮北應徵正雜鹽課錢糧前因試行票鹽經臣於淮南奏銷展限案內奏請將淮北額引劃出俟年底另行奏辦在案茲據運使俞德淵於道光十二年十二月截數造報奏銷查辛卯綱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收銀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二釐官運引內徵收銀六萬一千六十六兩四錢八釐商運引內徵收銀三萬七千八百十六兩五錢五分八釐借馬未完銀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兩九分九釐以上其符正綱之額又辛卯應帶徵節年各款課銀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內於票販請運引內撥收銀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官運引內徵收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兩四錢七分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兩一分五釐未完銀二萬九千七十八兩五錢七分三釐以上其符辛卯帶完之數除勒限催追商欠底馬另行補報外尚有截數後續請票鹽三萬八千餘引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淮南奏銷一

歸入壬辰綱造報至票運錢糧前經奏明按照商運科則減納三成之一每引徵課七錢二分今辛卯正綱票販運過鹽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引照議祇應完銀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兩按照舊則計減缺銀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七兩六錢六分二釐茲於票鹽經費內節省補足歸還舊則是票運引鹽並無減缺之課其撥運分帶殘鹽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引係照每引七錢二分撥收計減缺銀一萬八百八十餘兩俟另行籌補歸還查照額商運各岸應銷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引今商運甫及其半加入官運仍多缺額其已改票運

各岸應銷正額及加帶各引共祇十四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引見已全銷仍有溢運鹽五萬四千四百餘引即藉以撥補商運之不足無須淮南牽算而淮北一綱正額全銷並加帶已丑庚寅戊子各引俱已完竣  
道光十四年三月鹽政陶澍奏壬辰綱鹽課運使俞德淵於道光十二年底截數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八萬七兩七分八釐官運引內徵完銀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兩六錢二分二釐商運引內徵完銀四千九百二十八兩二分七釐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淮南奏銷一



上共符正綱之額又壬辰應帶徵節年各款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內於票販請運引內撥收銀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一釐官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六分二釐商運引內徵收銀二千二百九十兩一錢四分五釐以上共符帶完之數尚有截數後續請票鹽二萬二千餘引應歸入癸巳綱造報至票運錢糧上年二月因票鹽試行有效經臣請將湖運暢岸一律推廣行票奏准將科則復原額每引完銀一兩五分一釐場局係於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甫經奉文改定科則所有未改科則以前票販請運過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引二百觔每引係照七錢二分原數完納計減缺稅課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兩九錢一分見係於票鹽經費內節省補足所有辛卯綱票鹽於截數後續請三萬八千餘引即在未改科則以前請運九萬九千餘引數內至正引並應帶戊子已庚殘鹽共該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引二百觔內商運引內應行正帶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引止運過五千八百八十引加以官運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引仍缺六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引而票販止應請運正帶鹽二十六萬九千二百一引二百觔今請過

三十三萬八千二十八引二百觔溢運六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引以補商運不足之額仍有溢餘二萬二千餘引存為下綱造報  
道光十五年二月鹽政陶澍奏癸巳綱鹽課於道光十四年年底運使俞德淵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七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九分八釐官運引內徵完銀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兩七錢五分商運引內徵完銀九千五十一兩四錢七分九釐以上共符正綱之額又應帶徵節年各課銀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內於票販請運引內撥收銀八萬九百四十八兩二錢三分七釐官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九百八十六兩七錢五分三釐商運引內徵收銀四千二百六兩三錢八分八釐以上共符帶徵之數尚有票販預請二十七萬五百四十一引零因在場產額數之外見尚無鹽捆運應歸入甲午綱造報至正引並應帶運戊子已丑庚寅殘鹽共該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引二百觔內商運引內應行正帶鹽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引止運過一萬八百引加以官運二萬八千二百八引三百觔仍缺額六萬六



千九百四十七引一百觔而票販止應請正帶鹽二十  
六萬九千二百二引二百觔今據請過三十三萬六千  
一百四十九引三百觔除應運引數外實有溢運鹽六  
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引一百觔以補商運不足之額仍  
有溢請二十七萬五百餘引存為下綱造報

道光十六年正月署鹽政林則徐奏甲午綱於道光十五  
年年底運使俞德淵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  
雜各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  
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三十萬七百八十一兩四  
錢七分九釐官運引內徵完銀八千九百二十三兩六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六

錢六分九釐商運引內徵完銀一千四百二十兩五錢  
七分九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應帶節年各課銀  
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內於票販請  
運引內撥收銀九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分七  
釐官運引內徵收銀四千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九分二  
釐商運引內徵收銀六百六十兩一錢六分九釐以上  
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四十萬七千  
二百六十七兩一錢五釐至正引並帶運戊子己丑庚  
寅殘鹽共該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引二百觔除  
上年癸巳綱溢請二十七萬五百四十一引零本年照

請給捆歸入甲午綱引額計數外仍應請運鹽十萬四  
千六百十六引零即數綱額今各販復請運鹽三十五  
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引合溢請共六十二萬四千三百  
六十八引在票販運行四十二州縣祇須請鹽二十六  
萬九千二百二引二百觔已敷額數因江運八岸暨天  
長一縣應歸商運鹽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引內該商  
止運一千六百九十五引再加官運一萬六百四十七  
引二百觔仍缺額九萬三千六百十三引二百觔今於  
票販多請引內撥補商運之缺除甲午全綱引額補足  
外計仍溢請二十六萬一千五百餘引其鹽尙未全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七

俟給捆後歸入乙未綱造報  
道光十七年二月鹽政陶澍奏乙未綱鹽課於道光十六  
年年底運使劉萬程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  
雜各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  
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  
兩六錢七分七釐官運引內徵完銀一萬四百四十二  
兩七錢二分五釐商運引內徵完銀二萬四千二百九  
十二兩三錢二分五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  
帶徵節年各課銀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七分  
八釐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

第... 卷... 頁...



三錢六分六釐官運引內徵收銀四千八百五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兩八分七釐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四十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五釐至正引並帶運戊子己庚殘鹽共該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引二百斤除甲午綱溢請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引一百三十六斤上年照請給捆歸綱計數外仍應請運鹽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引零僅運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引加以官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引仍缺額六萬五百八十引而票販止應找請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引零乃請過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一引零除於此數內開除票販應運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引零及撥補商運不足之六萬五百八十引外計仍溢請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引零俟給捆後入丙申綱造報道光十八年正月鹽政陶澍奏丙申綱鹽課於道光十七年底運使陸蔭奎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二兩七錢七分三釐官運引內徵完銀九千三百三十一兩一錢九分四釐商運引內徵完銀二萬五千四百一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七錢六分以上丙申綱正引課額業已徵足又應帶節年各課銀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七分八釐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八萬兩三錢三分九釐官運引內徵收銀四千三百三十六兩三錢七分七釐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兩六錢六分二釐以上丙申綱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四十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兩一錢五釐至正引並帶運戊子己庚殘鹽共該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引二百斤上年乙未綱票販溢請鹽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引零本年捆清再請票引數萬即敷綱額復經臣奏請將丁酉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淮南綱食引內提出二十二萬引融入淮北行銷撥補淮南懸課計丙申一綱票販請四十四萬四千八百引連溢請共七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引零三十六斤內票販應請正帶鹽二十六萬九千二百二引二百斤以乙未溢請之鹽歸綱引計數江運等岸各商應請正帶鹽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引止請過三萬三百八引七分五釐加入官運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引七分五釐仍缺額六萬四千五百十三引二百斤在乙未丙申二綱票運引鹽內照數撥補足額其丁酉綱淮南懸引融入淮北鹽二十二萬引亦已照數融銷歸入淮南抵補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仍溢請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引零三十六斤俟給捆後歸入丁酉綱造報尙有經費一項原議每引徵銀五錢二分嗣於推廣票鹽案內復經臣奏明酌減每引祇徵銀四錢以為傾銷解費委員薪水書役紙張飯食及緝私各費之用與淮南外支向不報部之雜款無異頻年於支銷各用外仍有盈餘即以撥補江運商課之不足本年淮南融北二十二萬引所收經費亦即按照原奏部覆一併撥補南課此係外支雜款無關奏銷向不開列造報合併聲明

道光十九年正月鹽政陶澍奏丁酉綱於道光十八年年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底運使沈拱辰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兩三錢七釐官運引內徵完銀二千四百十兩五錢八分五釐商運引內徵完銀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兩八錢三分五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帶節年各課銀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六釐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兩四分八釐官運引內徵收銀一千一百二十一兩九錢三分九釐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兩九錢五分九釐以

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三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五萬九百二十三兩六錢七分三釐至正引並帶運戊子庚寅殘鹽共該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十八引上年丙申綱票販溢請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引三十六觔本年捆清再請商運十萬四千餘引即敷綱額今票販又請運四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二引連溢請共有六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引三十六觔之數內除丁酉綱票販應運正鹽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又除撥補江運不足正帶鹽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引又上年十一月奏請將戊戌綱淮南懸引並運帶乙二分共二十二萬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引融入淮北代銷見經戶部議駁另行奏明辦理應按數扣除外計仍溢請二十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引三十六觔溢稅銀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兩八錢一分八釐五毫九絲已遵照奏案同本年餘存經費及另加雜課一並歸入協貼淮南案內核辦至商岸應請運正帶鹽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引止運過鹽五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引七分五釐加官運二千八百七十六引二分五釐仍不敷額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引係於票鹽內撥補足數道光十九年三月鹽政陶澍片奏八年辦理鹽務比較在前情形淮北自道光元年辛巳綱起至十年庚寅綱止



十綱之中僅運及三綱四分有零其銑銷停運融南各  
項多至六綱五分以外而十綱應完課銀二百七十一  
萬餘兩僅完銀七十萬四千餘兩實未完銀二百萬六  
千餘兩今自道光十一年辛卯綱起至十七年丁酉綱  
止七綱之中除徵足奏銷銀一百八十九萬七千二百  
七十六兩四錢九釐仍有專案起解之織造銀十五萬  
四千兩又帶辛卯以前徵完過已庚戌子殘課銀六十  
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一分四釐仍有溢完課  
項撥抵淮南懸課銀九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兩六  
錢五分五釐計按額溢徵銀一百六十萬六千六百二  
十一兩八錢六分九釐而戊戌本綱開局驗費已經收  
稅未解運庫銀兩尚不在此數內此淮北改行票鹽徵  
收票稅之實情也

道光二十年二月署鹽政麟慶奏戊戌綱於道光十九年  
年底運使沈拱辰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  
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  
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兩八錢二分  
六釐商運引內徵完銀五萬九百二十一兩九錢一釐  
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帶徵節年各課銀三萬  
九千七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六釐內於票販引內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考 淮北奏銷一

七

收銀一萬六千九十七兩一錢五分二釐商運引內撥  
收銀二萬三千七百兩七錢九分四釐以上帶徵課款  
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五萬九百二十三  
兩六錢七分三釐至正引並帶運戊子庚寅殘鹽共該  
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引內票販止該請運正鹽並  
食鹽融綱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十八年  
造報後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共請運過四十六萬三  
千四百六十六引三百斤內除正額鹽並以溢請補商  
運不足鹽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引一百斤外仍溢請  
鹽二十萬二千九百七引二百斤溢稅銀二十一萬三  
千二百五十五兩七錢八分二釐五毫應遵道光十八  
年奏案同十九年餘存經費及另徵雜課歸入協貼案  
內辦理又商岸應請運正帶鹽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六  
引止運過鹽六萬七百五十八引一百斤係票鹽撥補  
足數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護鹽政程霽采奏己亥綱於道光二  
十年年底運司沈拱辰造報到前署督臣裕謙移交前  
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  
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  
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兩一分三釐商運引內徵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考 淮北奏銷一

三



銀五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兩七錢一分四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帶徵節年各課銀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六釐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兩一錢一分二釐商運引內徵收銀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兩八錢三分四釐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兩六錢七分三釐至正引並帶運戊子庚寅殘鹽共該三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引內票販止該請運正鹽並食鹽融綱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十九年造報後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共請運過四十六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四

三千五百六十二引一百斤內除正額鹽並以溢請補商運不足鹽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六引仍有溢請鹽二十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引一百斤溢稅銀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六錢一分六釐應同二十年餘存經費及另徵雜課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應請正帶鹽十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引止運過鹽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引係票鹽撥補足數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鹽政牛鑑奏庚子綱鹽課於道光二十一年年底運司沈拱辰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

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三兩八錢一分三釐商運引內徵完銀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兩九錢一分四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帶徵節年各課銀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六釐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一萬五千二十一兩九錢九分九釐商運引內徵收銀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兩九錢五分三釐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兩六錢七分三釐至正引並帶運戊子庚寅殘鹽共該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引內票販止該請正鹽並食鹽融綱二十一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五

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二十年造報後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共請過四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引內除正額鹽並以溢請補商運不足鹽四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引仍有溢請鹽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引溢稅銀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兩八釐應同二十一年餘存經費及另徵雜課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應請正帶鹽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一引止運過鹽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引係票鹽撥補足數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鹽政耆英奏辛丑綱鹽課於道光二十二年年底運司但明倫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



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  
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四萬八千五百二  
十三兩八錢五分六釐商運引內徵完銀六萬二千六  
百一兩八錢七分一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  
帶徵道光八年丙丁統引案內統銷乙酉殘引節年引  
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  
四千三百七十二兩八錢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一千  
九百五十一兩二錢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  
完正帶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  
七釐至額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內票販止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

該請運正鹽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道光  
二十一年造報後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共請過四  
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引一百斤內除正額鹽並以溢請補  
商運不足鹽二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引仍有溢請鹽二  
十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五引一百斤計溢稅銀二十四  
萬一千五百四兩二錢九分七釐七毫五絲應同二十  
二年餘存經費並另徵雜課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  
又商岸應請正鹽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止運過鹽五  
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引係票鹽撥補足數再准北帶完  
戊子節年錢糧及庚寅殘課截至庚子綱止業經限滿

分帶完竣應行酌帶淮北積欠銀兩先經前督臣牛鑑  
轉據司詳飭將道光八年丙丁統引案內統銷淮北乙  
酉殘引應解部府引課等銀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兩  
七錢六釐於江運入岸及天長一縣額行正引八萬一  
千六百二十引內每引酌帶二錢每綱帶完銀一萬六  
千三百二十四兩自辛丑綱起至辛亥綱止即可帶清  
再行接帶丙丁統引案內各款銀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鹽政者英奏王寅綱鹽課於道光二  
十三年年底運使李瀚通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  
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  
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二  
十三兩六錢九釐商運引內徵完銀五萬五千五百二  
兩一錢一分八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帶徵  
道光八年丙丁案內統銷乙酉殘引節年引課銀一萬  
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五千七百  
二十八兩二錢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五百九十五兩  
八錢以上王寅綱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  
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至  
額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內票販止該運正  
鹽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二十二年造報



後起至二十三年八月止共請過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三引除正額鹽並以溢請補尚運不足鹽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引仍有溢請鹽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引溢稅銀二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兩一錢應同二十三年餘存經費並另徵雜課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應請正鹽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止運過鹽五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引係票鹽撥補足數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鹽政壁昌奏癸卯綱鹽課於道光十四年年底運使李瀚通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各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五萬八千一百八十兩八錢六分二釐商運引內徵完銀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六分五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癸卯應帶徵道光八年丙丁銃引案內銃銷乙酉殘引節年引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六千二百十六兩四錢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一百七兩六錢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至額引共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內票販止該請運正鹽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二十

三年造報後起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共請過四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三百筋除正額鹽並以溢請鹽補江運不足鹽三萬一千八十二引仍有溢請鹽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引三百筋溢稅銀二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應同二十四年餘存經費並另徵雜課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癸卯應請正鹽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止運過鹽五萬五百三十八引係票鹽撥補足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鹽政壁昌奏甲辰綱鹽課於道光十五年年底運使但明倫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四萬九千八十六兩四錢三分商運引內徵完銀六萬二千三十九兩二錢九分七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帶徵道光八年丙丁銃引案內銃銷乙酉殘引節年引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四千四百八十兩二錢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兩八錢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至額引共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今自二十四年造報



後起至二十五年年底止共請過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九引三百斤除正額鹽並以溢請鹽補江運不足鹽二萬二千四百一引仍有溢請鹽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引三百斤溢稅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兩四錢三分四釐應同二十五年餘存經費並另徵雜課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應請正鹽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止運過鹽五萬九千二百十九引係票鹽撥補足數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鹽政璧昌奏乙巳綱鹽課於道光二十六年年底運使但明倫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三

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兩八錢二釐商運引內徵完銀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兩九錢二分五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帶徵道光八年丙丁銃引案內銃銷乙酉殘引節年引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四千一百六十六兩八錢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七兩二錢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至額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內票販止該

請運正鹽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二十五年造報後起至二十六年年底止共請過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引二百斤除正額鹽並以溢請鹽補江運不足鹽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引仍溢請鹽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引二百斤溢稅銀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二分七釐五毫應同二十六年餘存經費並另徵雜課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應請正鹽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止運過鹽六萬七百八十六引係票鹽撥補足數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鹽政李星沅奏丙午綱鹽課於道光二十七年年底運司但明倫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

兩淮鹽法志 卷二百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三

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兩九錢八分一釐商運引內徵完銀六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四分六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丙午應帶徵道光八年丙丁銃引案內銃銷乙酉殘引節年引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三千七百四十七兩六錢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兩四錢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



兩七錢二分七釐至額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內票販止該請正鹽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二十六年造報後起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共請過四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引除正額鹽引並以溢請鹽補江運不足鹽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引仍有溢請鹽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引溢稅銀二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九分九釐應同二十七年餘存經費並另增雜課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應請正鹽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止運過鹽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引係票鹽撥補足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三

道光二十九年正月鹽政李星沅奏丁未綱鹽課於道光二十八年年底止運使但明倫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兩九錢八分一釐商運引內徵完銀六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四分六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丁未應帶徵道光八年丙丁統引案內統銷乙酉殘引節年引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內於票販引內撥收銀三千七百四十七兩六錢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兩四錢以上帶徵課款亦

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至額引共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內票販止該請正鹽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二十七年造報後起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共請過四十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引內除正額鹽並以溢請鹽撥補江運不足鹽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引仍溢請鹽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引溢稅銀二十四萬三千兩五錢三分三釐應同二十八年餘存經費並另徵雜課一併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應請正鹽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止運過鹽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引計不敷額鹽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引藉票鹽撥補足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三

道光三十年二月鹽政陸建瀛奏戊申綱鹽課於道光二十九年年底運司淮北監掣同知童濂造報前來查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七分六釐商運引內徵完銀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三兩五分一釐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帶徵道光八年丙丁統引案內統銷乙酉殘引節年引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內於票販



引內撥收銀三千一百十六兩四錢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三千二百七兩六錢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足正帶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至額引共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內票販止該請正鹽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二十八年造報後起至二十九年年底止共請過鹽四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四引一百觔內除正額鹽並以溢請鹽撥補江運不足鹽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引仍溢請鹽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引一百觔溢稅銀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兩二錢五分二釐七毫五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言

應同二十九年餘存經費並另徵雜課一併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應請正鹽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止運過鹽六萬六千三十八引藉票鹽撥補足數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九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言

五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

徵權門

淮北奏銷二

咸豐元年二月鹽政陸建瀛奏道光三十年底應造報己西綱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內票販請運引內徵完銀二十五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兩五錢二分七釐又商運引內徵完銀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以上正引額課業已徵足又應帶徵道光八年丙丁統引案內統銷乙酉殘引節年引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內於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一

票販請運引內撥收銀六千一百七十三兩商運引內徵收銀一萬一百五十一兩以上帶徵課款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至引額查淮北己酉綱額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內票販止該請運正鹽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引今自二十九年造報後起至三十年年底止除加賑引外共請運過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引二分五釐內除正額鹽並以溢請鹽撥補江運不足鹽三萬八百六十五引仍溢請鹽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引二分五釐溢稅銀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六

十一兩七錢三分五釐七毫五絲應同三十年餘存經費並另徵雜課一並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又商岸應請正鹽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今止運過鹽五萬七百五十五引仍積票鹽撥補足數

咸豐二年二月鹽政陸建瀛奏咸豐元年底應造報庚戌綱應徵入奏不入奏正雜課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業已徵足又應帶徵道光八年丙丁統引案內統銷乙酉殘引節年引課銀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兩亦已徵足二共徵完正帶課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二分七釐至額引共二十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

徵權門 淮北奏銷二

二

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今自道光三十年造報後起至咸豐元年年年底止共請運四十六萬二千九十七引七分五釐內除正額外仍溢請鹽十六萬五千一百一十五引七分五釐溢稅銀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六錢五分三釐二毫五絲應同咸豐元年餘存經費並另徵雜課一並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

咸豐三年戶部奏兩江總督陸建瀛題咸豐元年辛亥綱

鹽課一案

一册開舊管銀三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兩二錢一分七釐查前項舊管銀兩核對咸豐二年題報道光三



十年實存銀數相符應毋庸議

一冊開新收銀二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又融綱陞課銀一千六百十八兩六錢二分六釐查前項新收銀內辛亥綱引課銀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兩六錢六分七釐加課引課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兩八錢二分織造銀二萬二千兩又存融綱陞課銀一千六百十八兩六錢二分六釐按冊核算應徵銀數相符應毋庸議

一冊開開除銀二十七萬一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查前項開除銀兩內差官王宏沛等解江南總河銀

二十五萬四千九十二兩一錢八釐又差官仇英解廣西糧臺銀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九釐臣部核與題報起解銀數相符應毋庸議

一冊開辛亥綱存庫銀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兩二錢一分七釐查前項存庫銀兩內除應解戶部辛亥綱織造銀二萬二千兩即行委員解交部庫又差官江紹武等解乙酉庚戌等綱改解湖南織造銀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三分又差官丁璋等解湖南軍餉

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兩二錢六分四釐又差官張式瑛解江甯藩庫銀五萬兩仍存銀八千三百九十

四兩二錢二分三釐又存融綱陞課銀一千六百十八兩六錢二分六釐查咸豐三年春季正雜各冊內造報銀數均符並據聲明留為瓜州防堵之用應毋庸議

謹按辛亥綱奏銷摺遺失僅存戶部題覆錄之以備綱分之闕

咸豐四年六月鹽政怡良奏壬子綱鹽課據運司郭沛霖詳稱查咸豐三年額徵入奏正雜錢糧銀二十九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不入奏經費引費等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一分四釐共該徵完銀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業於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徵准門 淮北奏銷二 四

票鹽引內徵收足額至額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票運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引官運二萬四千引書院經費一千引皖省借撥十萬引委員捆運新關功鹽存壩應販一千一百三十引青口醃切食鹽八十八引一百斤以上總其請運票鹽四十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一百斤內除正額外溢請鹽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引一百斤其溢完銀兩應同另徵雜課及餘存經費一並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

咸豐四年七月戶部奏怡良奏壬子綱淮北奏銷鹽課一摺查淮北壬子綱鹽課奏銷入逾例限節經臣部咨催



現尙未據該督恭疏題報所有該年額銷引目及應徵銀數應於錢糧奏銷案內查核其溢請鹽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八引零核與歷年溢銷數目尙不懸殊惟淮南王子奏銷業於上年六月經該督請俟軍務告竣再行開辦奏奉

特旨允准此次該督復稱溢完銀內仍歸淮南另案辦理未免意存含混再查本年六月該督奏准北開辦癸丑新綱請減代納淮南懸課經臣等以此項銀兩十餘年來隨同正款徵解未便准令減免並於議覆左副都御史袁甲三奏將淮北滯銷鹽斤籌運濟餉摺內欽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

五

上諭著怡良會同袁甲三妥籌辦理仍分別綱數銀數核實造冊報部今王子綱鹽事同一律應令該督於淮北鹽課照例奏銷外即將該年協貼淮南課銀六十七萬八千八百餘兩先行造冊報部以昭核實

咸豐五年九月鹽政怡良奏癸丑綱鹽課於咸豐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啟徵扣至本年八月屆應造報奏銷之期遵照上年十二月內奏案提前於七月內截數造報查額徵入奏正雜錢糧銀二十九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又不入奏經費引費等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一分四釐共該徵完銀三十一萬一

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業於票鹽引內徵收足額至額引共該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今票販請運四十一萬七千七百引又官運四萬二千三百引以上共請四十六萬引除正額外溢請鹽十六萬三千八百引其溢完銀兩仍同另徵雜課及餘存經費一並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

咸豐七年七月鹽政何桂清奏甲寅綱鹽課於咸豐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啟徵扣至六年十月屆應造報之期因地方未靖銷運艱難經前督臣怡良會同河督臣庚長奏准展限六箇月至七年四月截數造報查額徵入奏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六

正雜錢糧二十九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一分三釐又不入奏經費引費等銀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一分四釐共該徵完銀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七釐業經於票鹽引內徵收足額至額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今票販請運四十六萬引又書院經費一千引又青口局行銷醃切食鹽一千八百九十九引五分以上共票鹽四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引五分除正額外溢請鹽十六萬五千九百一十七引五分其溢完銀兩應同另徵雜課及餘存經費一並歸入協貼淮南案內辦理



同治元年閏八月鹽政曾國藩奏乙卯綱鹽課先因運道梗阻經前督臣何桂清奏准先儘奏領二十九萬餘引飭販領運其溢運之十六萬餘引俟河道通行再行接續配運當於咸豐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啟徵扣至八年八月屆應造報奏銷復因運道仍被賊踞奏准展緩俟湖路肅清再行造報迨至咸豐十年查核乙卯綱徵解皖揚軍需照額有盈無絀故於十年五月十一日接開丙辰新綱聲明乙卯綱課容另截數報等因各在案今自咸豐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乙卯開綱起至十年五月二十日截數造報乙卯綱鹽課奏銷止舊管銀無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一

項新收咸豐五年分淮北綱食正雜各課共銀二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開除銀無項實在該存庫銀二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俱經分別提解

同治二年八月鹽政曾國藩奏丙辰丁巳戊午三綱票運鹽課查丙辰開綱以後河路通行趕運趕銷解鹽抵課濟餉所抵之課除抵足丙辰綱造報額課外餘即歸入下綱額數分算並報計自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開辦丙辰綱截至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已足三綱造報所有丙辰綱奏銷舊管銀無項新收咸豐六年分

淮北綱食正雜各課銀二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開除銀無項實在存庫銀二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又丁巳綱奏銷舊管銀無項新收咸豐七年分淮北綱食正雜各課銀二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開除銀無項實在存庫銀二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又戊午綱奏銷舊管銀無項新收咸豐八年分淮北綱食正雜各課銀二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開除銀無項實在存庫銀二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以上三綱存銀均經分別提解業於冊內登註扣除實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八

存候撥銀無

同治五年四月督鹽政李鴻章奏准北鹽務經督臣曾國藩奏定新章於同治三年五月初八日開辦已未綱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定限一年奏銷鹽釐隨課並報先因捻逆竄擾經臣奏請展緩嗣各路賊氛漸遠將課項如額收足復於上年十月奏明另行循例照報在案茲查已未綱截至同治四年八月底止一綱完竣查北鹽未改新章以前以鹽抵課勢如亂絲幾至不可收拾改章以來逐加整頓積弊雖除而銷路未廣蓋緣淮北口岸皆隸皖豫兩省捻蹤不時竄擾鹽引自



雖暢銷況地方蹂躪已久煙戶凋殘食鹽人少即如已未編開辦將及年半之久始徵足一綱之銀所收鹽課鹽釐須分濟吳棠喬松年軍營僅餘五成解充曾國藩軍餉清單總數雖解曾營釐錢四十餘萬串而以年半攤計每月僅解二萬餘串合銀祇一萬數千兩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目前勦捻緊餉仍以淮南鹽釐為大宗淮北課釐不過聊資貼補謹將淮北已未綱同治三年五月初八日起至同治四年八月底止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單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已未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兩江督臣曾國藩軍營銀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撫臣喬

松年軍營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臣吳棠軍營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一解兩江督臣曾國藩五成課

內劃解漕臣吳棠清淮防餉銀二萬兩

以上共解過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

三十一千四百一十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千五十六文 以上共收錢八十九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千四百六十六文

錢數出款 一解督臣曾國藩軍營錢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千二百三十三文 一解安徽撫臣喬松年軍營錢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千三百八十六文 一解漕臣吳棠軍營錢八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千八百四十七文 以上共解錢八十九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千四百六十六文實存錢無

同治六年正月署鹽政李鴻章奏庚申綱鹽課自同治四年九月初一日開徵起截至五年八月初五日止一綱完竣查北麓盛時每綱額收正雜課及懸引協貼各款共計徵銀九十餘萬兩今兵燹之區籌銷倍難於往日而課釐並計收數已多於曩時推原其故從前每立法總因課重引繁不久即敝現辦新章刪溢引則壩銷不致壅滯緩鹽釐則販力易於轉輸臣復嚴頒禁令裁到岸之漏規革沿途之浮費自場商以及票販湖販所過局卡均無絲毫需索運鹽成本較輕於前本輕則運速運速則利饒而

國課自漸充裕理實相因部臣總筭度支以增課加引為



重慶准部文令復懸引協貼及四十六萬引舊額殊不知增課適以阻招徠加引更難免積壓况奏限雖定一年但願捻勢就衰引地無擾上綱暢銷即可將下綱提前開辦即如庚申綱本應上年八月底屆滿因課已收足即於八月初五日截止接開辛酉新綱於課餉無虞短絀謹將准北庚申綱收解鹽課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准北庚申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兩江督臣曾國藩軍營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撫臣喬

同治七年二月鹽政曾國藩奏查辛酉綱自同治五年八月初六日開徵起至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一綱完竣綱課銀仍於限內提早半月按額徵足緣上年春夏之交天氣亢旱淮河運道節節淺阻挽運極艱釐數頓減迨得雨後商販連檣趕運雖有爭先恐後之情難收以速補遲之效目前又因銀價日昂鹽價較貴臣飭令督

松年軍營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臣吳棠軍營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過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三萬八百五十二千八百二十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三萬一

千串十七千三百二十一文 以上共收錢九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千一百四十一文

錢數出款 一解督臣曾國藩軍營錢四十八萬九百三十五千七十一文 一解安徽撫臣喬松年軍營錢

三十八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千五十六文 一解漕臣吳棠軍營錢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千一十四文 以上共解錢九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千一百四十一文 實存錢無

同治七年二月鹽政曾國藩奏查辛酉綱自同治五年八月初六日開徵起至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一綱完竣綱課銀仍於限內提早半月按額徵足緣上年春夏之交天氣亢旱淮河運道節節淺阻挽運極艱釐數頓減迨得雨後商販連檣趕運雖有爭先恐後之情難收以速補遲之效目前又因銀價日昂鹽價較貴臣飭令督

銷局將售價酌量核減以輕水販成本但願銷路疏通課餉不致貽誤謹將准北辛酉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准北辛酉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臣暨兩湖督臣李鴻章勦捻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

徽巡撫軍營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督軍營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

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



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五萬六千二百

十五千八百五十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五萬

九千九百三十五千二百二十五文 以上共收錢八

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千七十五文

錢數出款 一解臣暨兩湖督臣李鴻章勦捻軍需錢

四十萬八千七十五千五百三十八文 一解安徽巡

撫軍需錢三十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千四百三十文

一解漕督軍營錢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千一百七文

以上共解錢八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千七十五文

同治八年正月鹽政馬新貽奏壬戌綱自同治六年七月

實存錢無

二十二日開徵起至七年六月十六日止一綱完竣綱

課銀仍於限內提早一月徵足其鹽釐收數近屆以庚

申綱徵收九十六萬餘串為最旺今壬戌綱收至一百

四萬之多餉源日增著有成效銷數暢通鹽利漸厚商

販爭請溢引帶殘不知淮北核計綱分尙積壓四綱有

餘況淮南楚岸現又禁堵北私此後北鹽銷路不及前

數年之廣一經增引必致停滯凡遇加引之稟均照會

國藩成案概從批駁以保正額謹將淮北壬戌綱收解

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壬戌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

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兩湖督臣李鴻章勦捻軍需銀十八

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

撫軍營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督軍營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

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

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五萬九千二百

八十三千四百九十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八

萬五千七百三十六千七十七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四

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千五百七文

錢數出款 一解徐州糧臺轉解廣東提督劉松山等

勦捻軍需錢五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千七百五十

三文 一解安徽巡撫軍營錢四十一萬七千九百六

十七千八百三文 一解漕督軍營錢十萬四千四百

九十一千九百五十一文 以上共解錢一百四萬四

千九百十九千五百七文實存錢無

同治九年二月鹽政馬新貽奏癸亥綱自同治七年六月

同治九年二月鹽政馬新貽奏癸亥綱自同治七年六月



十七日開徵起至八年三月初九日止一綱完竣因捻逆初平淮河暢通鹽銷較速應徵課銀竟於限內提早三箇月全數徵足其鹽釐向視過鹽之多寡定收數之盈絀課限提早釐即隨課截止五河正陽兩卡經過之鹽為期不足九箇月共收釐錢七十七萬餘串收數不為不旺現經停止驗費嗣後責成原運各販循環轉運以清弊源而垂久遠謹將淮北癸亥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癸亥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 徵稅門 淮北奏銷二 三

銀數出款 一解湖廣督臣李鴻章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營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督軍營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七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九千七十二文 以上共收錢七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千一百四十二文

錢數出款 一解湖廣督臣李鴻章徐州糧臺清江轉運局等處轉解廣東提督劉松山營軍需錢三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千五百七十一文 一解安徽巡撫軍營錢三十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千四百五十六文八毫 一解漕督軍營錢七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千一百十四文二毫 以上共解錢七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千一百四十二文實存錢無

同治九年閏十月署鹽政魁玉奏甲子綱自同治八年三月初十日開綱起至九年三月二十日止全綱完竣查淮北近年銷數尙屬暢旺甲子綱鹽各票販源源運售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 徵稅門 淮北奏銷二 三

本於上年底將次銷竣嗣因開春後冰凌未泮正二兩月洪澤湖花園嘴一帶河淺運艱尾鹽稍滯造報雖難提早而為期幸不過遲謹將淮北甲子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甲子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調任直隸督臣李鴻章營軍需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九釐 一解金陵北徵糧臺轉發各營軍需銀一萬五千兩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一萬三千六百十九兩八分



二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七萬四千八百十五千九百九十二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千二百六十八文 以上共收錢八十七萬一千四十七千二百六十六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二 徽權門 淮北奏銷二

四十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千六百三十文 一解安

徽巡撫軍需錢三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千九百四文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八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百二

十六文 以上共解錢八十七萬一千四十七千二百

六十文實存錢無

同治十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藩奏乙丑綱自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開綱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應收課銀趕於奏限之前提早兩箇月全數徵完所收鹽釐連閏計算不足十箇月共收七十餘萬串不可謂無成效惟兵興十餘年販力凋殘一時未能盡復銷鹽之戶口既少

前綱之積引尙多必須恪守循環章程不復增引庶綱分逐漸提前銷路無虞頓阻於引課兩有裨益謹將淮北乙丑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乙丑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

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二 徽權門 淮北奏銷二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三十六萬四千七百

三十六千三百五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四萬

九千七百二十六千四百四十六文 以上共收錢七

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千七百五十一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

三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千三百七十五文五毫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千

一百文四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七萬一千四百

四十六千二百七十五文一毫 以上共解錢七十一



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千七百五十一文實存錢無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署鹽政何璟奏丙寅綱自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徵起至十年十二月初二日止一綱完竣謹將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丙寅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七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九文 以上共收錢八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九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四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千三百四十五文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千六百

文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千

二百六十九文 以上共解錢八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九文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八萬九千七百七

千二百三十八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九萬六

二百六十九文 以上共解錢八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九文

同治十二年九月鹽政李宗羲奏丁卯綱自同治十年十

二月初三日開綱起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開辦不及十箇月即將應收課銀於奏限之前全數徵足五河

正陽兩卡鹽釐亦較上屆收數有贏無絀由曾國藩前定新章釐從緩納商本無喫重之虞引不驟增銷市獲

疏通之益行之日久綱分則逐年提早積引自遞綱漸清凡此已成之規模斷不宜輕議更變謹將淮北丁卯

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丁卯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八萬九千七百七

千二百三十八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九萬六



千二百六十五千七百四十七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五千九百八十五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五十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九百九十二文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四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千三百九十四文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十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千五百九十九文 以上共解錢一百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五千九百八十五文實存錢無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鹽政李宗義奏查戊辰綱自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一日開辦起至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一綱完竣查淮北近年奏銷雖能於定限前逐漸提早惟運鹽之遲延全視銷路之暢滯目前情形不及前數年之旺蓋岸銷暢時商鹽隨到隨售轉輸自速歷年既久積壓較多正陽關為售銷總匯之地據報舊綱存鹽尚有十八萬餘包是以庚午新綱開辦已三月有餘湖販買運未能十分踊躍兼之場河因黃流南趨水勢盛漲私鹽充斥更有防不勝防之慮見經設法疏通以期銷數日有起色前接部文奏准自己已綱起以八箇月為一限將來能否依限辦竣未敢預必臣惟有督飭運司竭力源源趕運謹將淮北戊辰綱收解鹽課鹽釐分

漸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戊辰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千七百八十二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千八百五十四文 以上共收錢八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千六百三十六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一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千三百八十八文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千六百五十四文六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千六百六十三文四毫 以上共解錢八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千六百三十六文實存錢無

謹按嗣於光緒元年二月准戶部咨此次奏報戊辰



綱正雜課銀雖據奏報徵完惟於奏報期限未免遲延且鹽釐錢比較上屆一百七萬七千二百餘串之數少收二十二萬餘串應查明登復嗣後務須提前奏報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

光緒元年七月嘗鹽政劉坤一奏查己已綱自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開辦時適值洪湖運道淺阻直至次年春後始得暢行上年八月截止奏報雖未能副部議八箇月之限仍能提早兩月有餘現已開辦辛未新綱而庚午綱舊鹽據正陽督銷局呈報尚存十九萬餘包積壓愈多轉輸愈滯疏銷之法舍嚴緝私鹽別無良策目前鄉試期近堵緝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三

一

船夾私正在喫緊之際臣惟有認真查驗竭力防範以期無誤課餉謹將淮北己已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己已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



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六萬七千二百

四十五千九百四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七萬

七千七百二十四千四百十九文三毫八絲 以上共

收錢八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千三百二十三文三毫

八絲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

四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千一百六十一文六毫九

絲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

八千一百二十九文三毫五絲二忽 一解漕運總督

軍需錢八萬四千四百九十七千三十二文三毫三絲

八忽 以上共解錢八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千三百

二十三文三毫八絲實存錢無

光緒二年十一月鹽政沈葆楨奏庚午綱自同治十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開辦起至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

查淮北票法簡便易行自定章以來引額未增而歷綱

所收課釐比較曩時原定收數已不相上下成效之著

遠勝淮南由豫皖兩省引地全復不比南甌以兩湖最

暢之岸半被川私侵占故開綱即收全課奏銷亦漸提

前所患河道閒淤時虞阻運今春先飭藩庫興挑場河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明 惟北奏銷三 二

近又派員催築禮河壩工藉資儲蓄俾由場而壩而五

河而正陽全綱運道少一分阻滯即裕一分課餉謹將

淮北庚午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庚午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

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

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

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

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

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五萬二千八百十

七千五百六十六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三萬

八千十三千八百八十八文八毫七絲 以上共收錢

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一十四百五十四文八毫七絲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

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千二百二十七文四毫三絲

五忽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二

十千五百八十一文九毫四絲八忽 一解漕運總督

軍需錢七萬八千八百三十千一百四十五文四毫八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明 惟北奏銷三 三



絲七忽 以上共解錢七十八萬八千三百一十四百五十四文八毫七絲實存錢無

光緒三年九月鹽政沈葆楨奏辛未綱自光緒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年三月初十日止所收釐數雖較前網略增而奏限則祇提前十數日因新挑鹽河工段綿長直至四月中旬始行一律工竣場鹽起運較遲又值天氣亢晴節交寒露各路水勢已形淺阻不得已趕於場河築堰兩道攔蓄自場運壩之水一面飛檄堰肝廳將禮河越壩勒限堵閉俾販鹽出湖不致阻滯或可以速補遲謹將淮北辛未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內注鹽法三卷之二二一 徵准門 淮北奏銷三 四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辛未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千五十五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七萬

七千八百四十五千四百八十四文八毫二絲四忽 以上共收錢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千五百三十九文八毫二絲四忽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千七百六十九文四毫一絲二忽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千四百十五文九毫二絲九忽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八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千三百五十四文四毫八絲三忽 以上共解錢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千五百三十九文八毫二絲四忽實存錢無

內注鹽法三卷之二二一 徵准門 淮北奏銷三 五

光緒四年九月鹽政沈葆楨奏壬申綱自光緒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三年三月初九日止是綱鹽釐雖較歷屆有增無減而綱分未能提早歷年積弊如重斤廢票種種影射一律掃除桃源宿遷等食岸之鹽向來透漏出湖不免上侵網岸現已責成票販承運設立巡商添派破船力杜繞越以保藩籬場私堵緝極嚴壩銷暢行無阻謹將壬申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壬申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



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兩六十六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五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九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兩五千三百三十五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五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兩七千六百六十七文五毫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兩八百十三文六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十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兩九百五十三文九毫 以上共解錢一百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兩五千三百三十五文實存錢無

光緒五年五月署鹽政吳元炳奏癸酉綱自光緒三年三月初十日起至四年二月三十日止是綱鹽釐較壬申綱又復短絀因冬令層冰沍結長淮舟楫不通所致兩卡收釐之多寡全視過鹽之暢滯北鹺自逐加整頓後局卡各員埽除積習爭自濯磨但求銷數日增課餉自

漸充裕謹將淮北癸酉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癸酉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六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九文 以上共收錢七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三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兩一十七文五毫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兩四百十三文六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七萬五千五百九千六百三十三文九毫 以上共解錢七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三文實存錢無

光緒六年二月署鹽政吳元炳奏甲戌綱自光緒四年三



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限期既提早兩月有餘鹽釐又增至百萬以外淮北近屆收釐以壬申綱為最但壬申綱釐數雖增而綱分祇提早十日今甲戌綱不足十箇月收釐已如此暢旺綱分趨早釐課暗增各營軍需藉資周轉謹將甲戌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甲戌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一十千一百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千四十二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千一百四十二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五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千五百七十一文 一解安徽

巡撫軍需錢四十萬八千一百九十四千八百五十六文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十萬二千四百八十七百十四文二毫 以上共解錢一百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千一百四十二文實存錢無

光緒六年六月戶部咨查淮北鹽課奏銷前經本部以積欠綱分過多奏令己已綱起先課後鹽每屆以八箇月奏銷嗣以該省每屆奏銷均未按照定限奏報查取兩淮運司海州運判各職名送部議處上年六月九月又經本部兩次奏令自乙亥綱起務照奏定提前限期造報並奏令自壬申綱以後每屆報收釐錢除照案分撥

各項軍需錢七十萬串外每年畫提制錢四十萬串奏明存儲以備京餉緩急查此次並未遵照辦理又查乙亥綱於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辦於五年十月初三日截數計逾定限兩月仍未按照奏定八箇月限期奏報應咨該督嚴飭運司迅將乙亥綱按照奏定限期扣算仍開具遲延職名隨案報參查此次單開增收制錢全行分解金陵安徽漕督各營無存其各營軍餉

因何遽有增加應令查明聲覆嗣後務遵奏案將歷綱提出存備京餉之款另儲報部

光緒六年十一月鹽政劉坤一奏乙亥綱自光緒四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年十月初二日止查票鹽成法全賴轉輸迅速則綱分自能趨早釐錢亦必增收臣前於光緒元年署任內曾辦己已綱造報彼時五河正陽兩卡僅收釐八十餘萬串今已增至百萬串以外綱分仍能提早兩月有餘謹將淮北乙亥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乙亥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敘淮南 佳正奏第三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千九百九十一文五毫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八萬七百十千六百六十二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千六百五十三文五毫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五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千三百二十六文七毫五

絲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四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千六十一文四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十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千二百六十五文三毫五絲 以上共解錢一百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千六百五十三文五毫實存錢無

光緒七年九月鹽政劉坤一奏丙子綱自光緒五年十月初三日起至六年七月初二日止是綱運道暢通岸銷亦旺收數比上屆有盈提限較歷年更早其獲收明效全賴恪守循環轉輸迅速謹將丙子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敘淮南 佳正奏第三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丙子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千八百七十四文八毫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



五十萬二千五百九十八千八百二十二文四毫 以上共收錢一百五萬一百二十六千六百九十七文二毫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五十二萬五千六十三千三百四十八文六毫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八文八毫八絲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十萬五千二十二千六百六十九文七毫二絲 以上共解錢一百五萬一百二十六千六百九十七文二毫實存錢無

光緒八年九月鹽政左宗棠奏丁丑綱自光緒六年七月初三日起至七年五月初三日止謹將淮北丁丑綱收

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丁丑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

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六萬二千七百

三千四百七十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九萬一千七十七百二十四文四毫六絲 以上共收錢一

百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千一百九十四文四毫六絲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五十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千五百八十四文九毫 一

解安徽巡撫軍需錢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千六百七十二文八毫五絲二忽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

十萬四千六百六十六千九百十六文九毫八絲 一支奏明撥解導淮經費錢三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千十九文

七毫二絲八忽 以上共解錢一百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千一百九十四文四毫六絲實存錢無

光緒九年八月鹽政左宗棠奏戊寅綱自光緒七年五月初四日起至八年二月初六日止是綱收釐比較上屆

多收錢六萬餘串綱分仍提早兩箇月謹將淮北戊寅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戊寅綱正雜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



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六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千二十七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二百八文四毫五絲 以上共收錢一百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千二百三十五文四毫五絲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軍需局轉發老湘營等軍需錢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千二百九十四文一毫八絲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四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千三百六十四文七毫六絲二忽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一千八百五十八文八毫三絲六忽 一奏明撥解導淮經費錢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七百七十七文六毫七絲二忽 以上共解錢一百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千二百三十五文四毫五絲實存錢無

光緒九年二月代理分司項晉蕃稟已卯綱票鹽前奉奏明增復四十六萬引舊額改爲一年奏銷查已卯綱自

光緒八年二月初七日起至本年二月初七日已屆一年無如去年夏秋之交淮水長發沿河口岸被淹銷市減色自秋徂冬轉滯爲暢菜市正在旺銷適冬至後河凍冰凍開春又多雨雪出湖鹽船節節阻滯未能趕緊回空循環轉運見在壩棧存鹽約有十分之三查北漕歷綱僅運正額二十九萬餘引均係十箇月銷竣本綱奉增新引數逾舊額之半加以口岸被水鹽船阻凍運銷遲滯以致一年之內未能全數售清似與無故遲延者有間擬請量予展限一面設法籌銷以足綱額

光緒九年六月署分司徐紹垣稟竊查淮北已卯綱票鹽自光緒八年二月初七日開售起至九年三月初八日卑職任事止尙存壩未售鹽五十五萬餘包見籌銷至五月初二日止連前共售鹽一百七十一萬四千餘包以全綱額引計之尙有未售鹽十二萬五千包有奇因思徐屬四岸本屬淮北引地已卯綱於上年二月間增復舊額是八年分四岸所銷之鹽卽在正額引內茲查四岸自八年正月月起至九年三月終止共銷鹽三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引合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六包擬請撥入正額適符全綱四十六萬引之數截數造報按照一年奏銷計逾限亦尙未及三月惟前項食鹽歸併票



額則已卯綱未售之十二萬五千餘包即屬溢出之引擬照沈前運判溢引辦法遞撥下綱在大票上加蓋撥入庚辰新綱繼記接續開售第庚辰新綱曾有扣除食岸二萬引起運票鹽四十四萬引之議今加入已卯綱溢出三萬餘引是票鹽又須添扣檢查上年十二月場商稟借鹽價接濟寒付一案曾由票販照四十六萬引全額每引預付鹽價三錢此時票鹽減運則場商去冬多領之價勢須逐戶扣回辦理殊多周折且辛已下綱亦仍有應扣之引籌思至再與其逐綱減折何如彙總扣除所有庚辰新綱請仍照原額四十六萬引起運至食岸此次撥歸已卯正額及在岸未售存場各項官運餘鹽皆應在票額內核扣之引應俟食岸議稟定案之後查明實數若干引統在辛已綱內照數挖除嗣後官鹽銷竣如食岸需鹽即在票額內撥運不致再有減折似此辦法庶於裕課恤商兩相顧及經鹽政曾國荃批已卯綱奏銷逾限已久該署分司擬將徐屬四食岸自八年正月起到九年三月終止共銷鹽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引撥入正額造銷查此四岸本在四十六萬引之內歷經批令歸額認運今以額鹽作正開報自是正辦仰即趕緊截數造報以憑核奏餘悉照所稟分

稟分別辦理

光緒十一年二月鹽政曾國荃奏准北票鹽自己未綱起至戊寅綱止應屆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已卯綱經前督臣左宗棠奏增新引十六萬餘引聲明應限一年奏銷在案茲查光緒八年二月初七日開辦已卯綱至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綱完竣徵新收舊正雜課銀及五河正陽兩卡鹽釐錢比較未加引以前收數雖多惟前辦正額部定八箇月限期縱未能依限銷竣而每屆造報速則九箇月遲則十箇月頗有把握已卯綱統計十四箇月有餘始副造報合之則見多分之則見少是添辦新引於課項未能加增於商本轉形占攔見辦辛已綱經臣奏明仍照正額承運謹將淮北已卯綱收解鹽課釐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已卯綱正額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一收淮北已卯綱新引課銀二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兩五錢一分八釐

以上共收已卯綱正額並新增十六萬餘引正雜課銀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兩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銀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兩內新課銀十萬一千九百



六十七兩七錢五分九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二十三萬一百八十四兩內新課銀八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二錢七釐二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兩內新課銀二萬三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八毫 以上共解銀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兩均照十成分解充餉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七十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千八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六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九千九百三十七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千九百四十五文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三 七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錢五十三萬九千三十七千九百七十八文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四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四千一百八十八文二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五百九十五文六毫 一支奏明撥解導淮經費錢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千九百九十一文二毫業已停工自光緒十年閏五月仍飭分成充餉 以上共解錢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千九百四十五文實存錢無

光緒十二年三月鹽政曾國荃奏查光緒九年五月初一

日開辦庚辰綱至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一綱完竣仍計十四箇月有餘始副造報比較未加引以前十箇月運竣一綱課項則未見增多商本則轉虞占擱辛已綱以後經臣奏明仍照正額承運銷路幸尚疏通元氣可期漸復謹將淮北庚辰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庚辰綱正額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一收淮北庚辰綱新引課銀二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兩五錢一分八釐 以上共收庚辰綱正額並新增十六萬餘引正雜課銀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兩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三 七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銀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九兩內新課銀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九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兩內新課銀八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二錢七釐二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兩內新課銀二萬三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八毫 以上共解銀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兩均照十成分解充餉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千四百七十六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六十四



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千五百五十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千二十六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暨淮徐協餉軍需錢六十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千九百六十八文九毫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五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千九百二十二文七毫六絲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千二百三十七文九毫 一

支奏明撥解導淮經費錢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千六百二十六文四毫四絲業已停工自光緒十年閏五月仍飭分成充餉 以上共解支錢一百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千二十六文實存錢無

光緒十三年二月鹽政曾國荃奏自辛巳綱起經臣奏請仍照正額辦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經部議准限十箇月奏銷查辛巳綱於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一綱完竣比較加引徵收之數按月計算並不見絀而票販同一售鹽一則須守十四五箇月成本為之占擱費用為之加增一則十箇月即竣銷速則利自饒裁除新引之效顯而易見謹將淮北辛巳綱收解鹽課鹽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辛巳綱正額課銀三十七萬一

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內撥解江藩司彙解京餉銀五千兩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千二百三十七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三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千八百八十文 以上共收錢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千三百七十七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暨淮徐協餉軍需錢四十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千一百八十三文五毫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千三百六文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千八百二十六文七毫 以上共解錢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千三百七十七文實存錢無

光緒十四年二月鹽政曾國荃奏查壬午綱於光緒十一



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止一綱完竣是年正陽存鹽較多銷數又暢是以收釐數目轉較五河略盈為期仍祇十箇月有餘商販稱便謹將淮北壬午綱收解鹽課釐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壬午綱正額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內畫撥清

淮協餉改作京餉解交江藩司轉解銀四千兩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

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內撥解江藩司彙解京餉銀

六千兩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一

千二百七十七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千四百五十五文 以上共收錢八十一

萬九千二百二十七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暨淮徐協餉軍需錢四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千二百六十

三文五毫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千九百七十文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七萬八千九百一十四百九十二文七毫 以上共解錢八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文實存錢無

光緒十五年二月鹽政曾國荃奏癸未綱於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三月初四日止一綱完竣鹽釐收數尚稱暢旺比較上屆有盈無絀所有癸未綱徵收課釐謹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癸未綱正額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內畫撥清

淮協餉改作京餉解交江藩司轉解銀一萬六千兩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

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內撥解江藩司彙解京

餉銀六千兩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萬七千三百三十八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一 數惟明 淮北奏銷三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一 數惟明 淮北奏銷三

一 卷一百二十一 數惟明 淮北奏銷三



千九百一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千九百四十文 以上共收錢九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千八百四十一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支應局轉發各營暨淮徐協餉軍需錢五十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千三百四十五文五毫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三千九百九十六文四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千四百九十九文一毫 以上共解錢九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千八百四十一文實存錢無

內注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一 欽准明 准北奏銷三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荃奏甲申綱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起至十二月初二日止一綱完竣是綱鹽釐收數則比較上綱有盈限期則計算連閏無誤謹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甲申綱正額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內畫撥清淮協餉改作京餉解交江藩司轉解銀一萬六千兩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

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內撥解江藩司彙解京餉銀二千五百兩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七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千二百八十二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二千六百十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千八百九十二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暨淮徐協餉軍需錢五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千三百四十

內注鹽法示 卷一百一十一 欽准明 准北奏銷三

六文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四十萬九千一百九十四千八百三十六文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十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千七百九文二毫 以上共解錢一百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千八百九十二文實存錢無

光緒十六年八月鹽政曾國荃奏查乙酉綱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開辦起至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止一綱完竣是綱前經奏明因鄭州決口皖北引地被淹鹽銷疲滯而統計收釐數目尙不致十分短絀相逾奏限亦不及一月所有徵收課釐數目謹分晰開呈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乙酉綱正額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內畫撥清

淮協餉改作京餉解交江藩司轉解銀一萬八千兩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

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實存銀無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四十四萬二千三百

十四千三十四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千六百二十文 以上共收錢八十六

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千六百五十四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暨淮徐協餉軍需錢四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千二百五十二

文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三十四萬一百三千五百二十一文六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八萬五千二

十五千八百八十八文四毫 以上共解錢八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千六百五十四文實存錢無

光緒十七年七月鹽政劉坤一奏查丙戌綱於光緒十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徵補四 淮北奏銷三

年十月二十七日開辦起至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止一綱完竣是綱道通暢銷路無阻比較上綱奏限提前收釐亦有盈無絀所有徵收課釐數目謹繕清單具陳

銀數入款 一收淮北丙戌綱正額課銀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銀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軍需銀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內畫撥清

淮協餉改作京餉解交江藩司轉解銀一萬六千兩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銀十四萬八千六百九兩七錢九

分二釐八毫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 以上共解銀三十七

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千六百五十四文

錢數入款 一收五河卡鹽釐錢五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千九百八十八文 一收正陽卡鹽釐錢四十八萬

一千九百五十九千七百五十五文 以上共收錢一百二十六千二百七十六千七百三十文

錢數出款 一解金陵防營支應局轉發各營暨淮徐協餉軍需錢五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千七百九十

文 一解安徽巡撫軍需錢四十萬三千八百三十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徵補四 淮北奏銷三



三百五十二文 一解漕運總督軍需錢十萬九百五十七千五百八十八文 以上共解錢一百二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千七百三十文實存錢無

增交盤

康熙五十年正月協理山東道事江南道監察御史董宏彪疏言各省地丁總歸藩司各處鹽課統歸運司責任相同凡藩司交代必將其任內收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冊呈詳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而各處運司交代並無印冊咨送亦不題報所以上下之官得以彼此徇隱如原任廣東運司陸曾原任兩浙運司李文獻俱虧空

內准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三

至數十萬職此之故臣請嗣後運司交代亦令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任內收放錢糧新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冊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分送部科稽察如有徇隱情弊察出一體議處追賠至運同運判有催徵錢糧之責亦應照州縣交代令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庶虧空易於覺察戶部覆應如所題至雲南貴州四川甘肅等處未設立運司其管鹽課錢糧官員交代之時亦應照此例造冊呈送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交代之時亦應照州縣官交代例令該巡撫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查

核

雍正十三年七月鹽政高斌奏准倉儲攸關綦重揚州通泰等鹽義倉向俱交商管理令鹽臣稽查凡鹽臣離任之際應照常平等倉督撫交代之例將冊移交新任鹽臣接管查核具奏仍於每年歲底開造四柱清冊送部揚州四倉令運司造冊通泰等倉應令鹽務道查察造冊鹽務道奉裁之後俱由運司造冊

內准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三

乾隆四年三月戶部議覆理藩院左侍郎覺羅勒爾森奏兩淮長蘆河東兩廣各道庫鹽課錢糧照閩浙盤查之例責令管鹽督撫鹽政親為盤查一摺查先經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奏稱藩庫錢糧定例巡撫察盤閩省道庫亦歸專管鹽政之總督察盤而浙省道庫為察盤所不及該道收兌正課止開卯摺陸續支用隨時詳報零星雜亂漫無稽考應將鹽法道庫錢糧照巡撫盤查藩庫之例責令鹽政察盤如係巡撫兼管鹽政即令巡撫察盤平日停其按卯具摺所有正雜收支數目分年分款開列四柱彙造月報每年奏銷及遇鹽道交代之時親臨察盤虧則題參足則出結報部僅有扶同隱匿別經發覺照例議處等因奏准在案今據該侍郎勒爾森奏兩淮長蘆河東兩廣各道庫鹽課錢糧照浙閩盤



查之例責令管理鹽政大吏親為盤查等語查各省藩庫地丁錢糧例係督撫盤查其道庫正雜鹽課錢糧向係該鹽政及管鹽督撫造具清冊按年奏銷又於一年任內將一切收支出數目造冊考核並無察盤道庫之例其中款項繁多誠恐不無挪移影射情弊况閩浙兩省道庫見照藩庫之例責令管鹽督撫察盤則兩淮長蘆等處事同一例應如所奏通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將各道庫鹽課錢糧照閩浙盤查之例將正雜收支數目分年分款開列四柱彙造月報每年奏銷及遇鹽道交代之時親臨察盤虧則題參足則出結題報如有

內注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同 准北奏第三

隱匿扶同等弊一經發覺照例參處至廣西鹽課錢糧向係廣東總督管理其鹽道每年奏銷及遇交代之時原應總督親臨察盤但該督駐劄廣東若令赴廣西察盤路途遙遠往來未便應就近責成廣西巡撫親臨察盤

乾隆七年七月鹽政準奏言兩淮鹽屬二十五場大使均有徵解折價錢糧之責按照奏銷分數考成惟至新舊交盤未有報部定限亦無冊報部科請嗣後兩淮鹽場大使亦照州縣例勒限兩箇月交盤將經徵解鹽價錢糧並奏定報銷公項銀兩備造分款四柱清冊由

該管分司核具印結申詳鹽運使如結呈詳鹽政咨報部科查核倘逾限未清查明新舊兩任內係何任遲延分別參處仍照限清交結報如果有交盤難結情由照例聲明咨部展限若有侵那虧空情弊即行嚴參究追戶部議覆應如該鹽政所請辦理再查兩淮場員交盤既經定有例限則凡經管鹽課大使等官事同一例除四川貴州甘肅等處所徵鹽課鹽稅等銀俱係州縣徵收原未設有場員毋庸置議外其餘兩浙長蘆河東兩廣福建等省鹽課均係各場徵解雲南鹽課則係各井大使徵解應行文各省管鹽督撫鹽政一體遵行以昭

內注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同 准北奏第三

畫一  
乾隆十一年五月署鹽政吉慶奏准通泰二分司所屬舊有同新建各避潮墩座造冊咨部責令各場大使不時查勘少有殘損隨時修補並於陞遷事故離任時一體造冊交代

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戶部覆准湖北布政司柏琨奏藩司正署更替理宜交代而督撫題報則應分別辦理且署任各員開有更調離任不滿一兩月者若統令逐案具題未免有繁案贖嗣後署任在兩月以上者仍令分案具題其有署任不及兩月者應令將任內經手錢糧



造報督撫並入回任交代案內彙案具題各省糧驛鹽道遇有正署交代亦應照此一律辦理嗣經運使趙之璧議詳鹽屬分司場員均有經徵督徵錢糧之責嗣後遇有引

見及出差解餉之員委員暫行署理及本員回任時其署員經

徵督徵一切錢糧似應遵照部行一例分任扣限隨時

交盤經鹽政高恆批准照行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戶部札行定例初任人員由本部將

督撫送到交代冊結移送吏部查核嗣後如遇鹽屬各

員交代是否初任於文內分晰聲明報部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三

同治二年九月運司郭嵩燾詳通泰海三屬各場垣鹽前

鹽憲額勒布奏准截至丁卯年年底止於各大使離任

接任之時盤查入於交代除報過例耗之外如有短少

即將場商稟請提究並將盤查不實之大使揭報參處

原所以杜牽混而歸核實立法本屬周詳無如各場員

日久因循相沿積習並不按任交代清楚以致各場一

有虧短之案即互相推諉如餘東場沈大使前報虧短

垣鹽即推卸前任已故馮大使任內業經前司詳請憲

臺將沈大使記過停委而此外各場亦不遵照於卸任

時查明交代甚至積壓數任未經造冊詳送推原其故

皆由此項交代未經明定期限以致延不造送為日後牽混地步本司伏查各場錢糧交代例限兩月送司如逾限即照例詳參其存垣鹽斤顆粒均關

國課似與錢糧無異應請嗣後查照錢糧交代例定限

造報並於各場員卸任時即由司派委前往監盤嚴飭

分司督飭會查依限造送如有虧短情事即將垣商提

究並將該管場員據實詳請參辦經此次詳定之後儻

各場仍前延玩並不按任依限交清造冊詳送即行查

取遲延職名請參以儆玩泄經鹽政會國藩批據詳各

場垣鹽交代請照錢糧例限造報係為保固堆鹽起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徵權門 淮北奏銷三

應即如詳辦理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一 徵推門 在批奏銷三

三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二

徵推門

折價奏銷

竈課謂之折價始於明之倉鹽已備前說每年奏銷考覈黜陟攸關其體式不可無攷也爰錄光緒十六十七兩年題本俾後來者有所楷模焉志折價奏銷

光緒十六年五月鹽政會國荃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竊據兩淮鹽運使福裕詳稱光緒十六

年二月應辦已丑綱奏銷各場光緒十四年分正帶折

價錢糧所有通州泰州海州三分司所屬豐利等二十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二 徵推門 在批奏銷三

三十一

三場應徵光緒十五年歷徵十四年分額徵折價沙蕩

倉基等銀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七分內除光緒十

四年勘明等事案內泰屬富安安豐梁垛草堰劉莊伍

祐新興七場被早被潮不致成災奉文緩至己丑年秋

成後啟徵銀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應扣至

光緒十六年九月一年限滿另案補報考成又除光緒

十五年勘明等事案內海屬板浦等三場蕩地被風被

潮不致成災奉文緩至庚寅年麥熟後徵收銀三千四

百三十七兩一錢六釐實該徵銀五萬三千三百三十

八兩一錢二分四釐又光緒十五年應徵海屬板浦等



三場蕩地帶徵光緒十三年分折價銀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六釐應扣至光緒十六年五月一年限滿另案報完又光緒十五年應徵泰屬富安豐梁塚草堰劉莊伍祐新興七場帶徵光緒十三年分折價銀三萬二千八十五兩二錢七分復於光緒十五年被風被潮不致成災案內奉文將竈欠銀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三兩二錢九分緩至庚寅年秋成後帶徵實該徵緩徵以前徵完銀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九錢八分以上通共實該徵銀六萬七百五十兩一錢四釐內除通屬併茶場應徵册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例由淮南運商列入外支雜項款內帶完載在鹽志今淮南已丑新綱尙未開辦前項册折銀兩未經徵收有銀無從撥補造報應俟淮南已丑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外實應徵銀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兩四錢三分自光緒十五年三月起扣至十六年二月止已據各場徵完過銀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四釐未完銀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所有未完三分以上之督催正任運使福裕未完不及一分之通州分司督徵署任運判楊槐未完不及一分之通州分司接督徵署任運判徐紹垣未完五分以上之泰州分司督徵正任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二

運判沈桂未完三分以上之豐利場經徵正任大使陳家惠未完五分以上之金沙場經徵正任大使陳皓未完五分以上之東臺場經徵正任大使魏裕光未完五分以上之何垛場經徵正任大使劉昌蘇未完五分以上之丁溪場經徵調署大使葉懷善未完五分以上之廟灣場經徵正任大使趙方昀等均難辭咎應將各職名開列聽候部議至隨徵耗羨亦隨正解完理合造具册揭詳請覈題再此案已完折價銀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四釐均存司庫備解緊餉之用又此案册揭應自光緒十五年三月起扣至十六年二月止所有册報各場未完銀兩均於限內批解到司並未遲逾又各場已完銀兩向分折價沙蕩倉基三款造報因卷簿前經失陷無從稽覈未能逐細分晰統併入折價一款造報等情到 據此 覆覈無異除將未完一分以上各員遵照部行新章先行開單奏報並將册揭分送吏部戶部都察院戶科外理合恭疏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三

題伏乞

皇上聖鑒勅部查覈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謹  
題請

旨



光緒十六年五月鹽政曾國荃題報丁未等四十一綱折價奏銷一本為請定奏銷成例以昭畫一事竊據兩淮鹽運使福裕詳稱案蒙前鹽政牌准戶部札開嗣後奏銷見年錢糧之時即將歷年未完項下續完若干仍未完若干並動用實存各數目令各該省分別年限彙造清冊另繕題本隨本年奏銷一併具題又乾隆七年案准戶部行令各年未完折價等銀按照各年奏銷原參未完總數開報其中如有續完及帶完銀兩列入節年奏銷案內續完項下者即將何年奏銷案內報完過若干見在分年帶徵銀若干未完銀若干之處逐一分析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二十二

徵催司 折價奏銷

四

報部查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光緒十六年二月奏銷已丑綱折價除丙午綱以前應徵折價並無未完毋庸開造並遵照戶部議覆乙卯綱奏銷

題報各場未完節年折價錢糧及豁免各場積欠咸豐九年以前折價等銀以及同治六年同治十年光緒五年光緒九年光緒十三各等年以前折價等銀先後豁免見將各年未完憲欠折價各銀數一併剔除以歸簡易外查道光二十六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奏參革職拿問提揚訊追之餘西場大使周錕實在虧短銀三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八釐又道光二十七年分折

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奏參革職拿問提揚訊追之餘西場大使周錕實在虧短銀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九錢四分一釐又道光二十八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奏參革職拿問提揚訊追之餘西場大使周錕實在虧短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一錢四分見催揚州府審擬另案詳辦又咸豐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枞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例由淮南運商列入外支雜項款內帶完載在鹽志應俟壬子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咸豐二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枞茶場商完冊折並泰屬草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二十二

徵催司 折價奏銷

五

堰場欠解未完銀二千十兩七分四釐內除枞茶場應徵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癸丑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前任草堰場已故大使袁如霖欠解災前徵完銀一百九十七兩四錢前已參追另歸參案辦理又咸豐三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枞茶場商完冊折並泰屬東臺草堰二場欠解未完銀三千五百四十二兩二錢七分三釐內除枞茶場應徵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甲寅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前任草堰場已故大使袁如霖欠解災前徵完銀七百二十九兩



五錢九分九釐前已參追戶歸參案辦理又前任東臺場已故大使樊普欠解災前徵完銀一千兩前已詳請咨提該故員之子來淮追繳俟繳齊戶行報完又咸豐四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並泰屬草堰場欠解未完銀一千八百八十三兩三分四釐內除枌茶場應徵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乙卯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前任草堰場已故大使袁如霖欠解災前徵完銀七十兩三錢六分前已參追戶歸參案辦理又咸豐五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並泰屬草堰場欠解未完銀一千九百六十五兩九錢三分二釐內除枌茶場應徵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丙辰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前任草堰場已故大使袁如霖欠解災前徵完銀一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八釐前已參追戶歸參案辦理又咸豐六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丁巳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咸豐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戊午開綱戶

內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徵在時 斤價案消

行帶徵補報又咸豐八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己未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咸豐九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庚申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咸豐十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辛酉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咸豐十一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壬戌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同治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癸亥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同治二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甲子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同治三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枌茶場商完坍折並泰屬廟灣場欠解未完銀二千八百二十四兩七錢六分三釐內除枌茶場應徵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乙丑開綱戶

內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徵在時 斤價案消



行帶徵補報又前任廟灣場已革大使蔣紹鏞欠解災前徵完銀一千十二兩八分九釐前已詳請咨查該革員寄籍家產押令伊兄變價解繳俟繳齊另行報完又同治四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丙寅開網另行帶徵補報又同治五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丁卯開網另行帶徵補報又同治六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

同治九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己巳開網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塚東臺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十場

同治九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己巳開網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塚東臺草堰劉莊新興廟灣八場緩徵以前徵完銀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七錢六分四釐同其餘通屬豐利石港金沙呂四餘西角斜六場未完銀五千七百五十三兩二錢四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九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己巳開網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塚東臺草堰劉莊新興廟灣八場緩徵以前徵完銀三千六百十兩九錢五分

八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六千五百六十兩一錢一分二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十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八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庚午開網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塚東臺丁溪草堰劉莊伍祐廟灣九場緩徵以前徵完銀四千四百一兩八錢七分七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三千五百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一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

九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辛未開網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塚丁溪草堰劉莊伍祐廟灣八場緩徵以前徵完銀四千四百四十二兩四錢七分四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三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並海屬中正場未完銀四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

治十年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



壬申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埭東臺  
何埭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十一場緩徵以前  
徵完銀四千三百十六兩七錢三分九釐同其餘通屬  
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三千四十一兩  
六錢三分一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十三年二月  
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十一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  
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  
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癸酉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  
泰屬安豐梁埭東臺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八場緩  
徵以前徵完銀四千二百八兩九錢三分三釐同其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二

一

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二千七百  
七十四兩九錢二分三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元  
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十二年分折價除已完  
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  
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甲戌開綱另行帶徵  
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埭東臺何埭草堰劉莊伍祐  
新興九場緩徵以前徵完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八錢  
三分五釐同其餘通屬金沙呂四餘西三場未完銀三  
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分八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  
光緒二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十三年分折價

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  
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乙亥開綱另  
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安豐梁埭東臺何埭草堰劉莊伍  
祐新興廟灣九場緩徵以前徵完銀二千九百七十一  
兩三錢三分八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東餘  
西五場未完銀四千三百三十二兩八錢六釐見在催  
完應俟造報光緒三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元  
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  
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丙  
子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東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二

二

西角斜六場未完銀五千四百八兩二錢八分五釐見  
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四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  
緒二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  
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  
南丁丑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  
東餘西角斜柘茶七場並海屬中正場未完銀六千九  
百三十四兩四錢三分三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  
五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三年分折價除已完  
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  
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戊寅開綱另行帶徵



補報又通屬豐利金沙餘西角斜四場並泰屬富安安  
 豐東臺何埭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十場未完  
 銀八千七百五兩九分四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  
 六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四年分折價除已完  
 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  
 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已卯開綱另行帶徵  
 補報又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並泰屬安  
 豐梁埭東臺何埭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九場未完  
 銀八千五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七釐見在催完應俟  
 造報光緒七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五年分折  
 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  
 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庚辰開綱  
 另行帶徵補報又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  
 並泰屬富安等十一場未完銀一萬三百五十兩四分  
 五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八年二月二參案內完  
 報又光緒六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  
 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  
 案俟淮南辛巳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光緒七年分折  
 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  
 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壬午開綱

兩淮鹽法志

卷之三

徵催門 折價案銷

三

另行帶徵補報又光緒八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  
 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  
 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癸未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光  
 緒九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  
 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  
 南甲申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光緒十年分折價除已  
 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  
 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乙酉開綱另行帶  
 徵補報又光緒十一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  
 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  
 釐應循案俟淮南丙戌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通屬豐  
 利金沙餘西三場並泰屬富安等十一場共未完銀一  
 萬六百六十一兩九錢七分二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  
 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十二年分折  
 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  
 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丁亥開綱  
 另行帶徵補報又通屬金沙餘西二場並泰屬富安等  
 十一場共未完銀九千八十六兩四錢五分八釐見在  
 催完應俟造報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  
 緒十三年分折價除已完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

兩淮鹽法志

卷之三

徵催門 折價案銷

三



折豐利等場應徵並泰海二屬各場因災緩帶未完銀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內除通屬枌茶場應徵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戊子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等十一場未完窳欠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兩二錢九分八釐於光緒十五年被風被潮勘不成災案內奉文緩至庚寅年秋成後帶徵應俟扣滿年限催徵完報又海屬板浦等三場未完窳欠蕩地折價銀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六釐於光緒十四年被旱被潮勘不成災案內奉文緩至己丑年麥熟後帶徵應扣至光緒十六年五月一年限滿另案報完仍計未完銀五千八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八釐內通屬豐利金沙餘西三場並泰屬東臺何埭丁溪廟灣四場共未完銀五千八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八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十四年分額徵折價沙蕩倉基等銀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七分於請定奏銷成例等事冊內開報已丑綱報完光緒十四年分折價銀三萬六千三十一兩九錢四釐未完銀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六釐內除通屬枌茶場應徵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已丑開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徵催門 折價奏銷 四

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安豐梁埭草堰劉莊伍祐新興七場於光緒十四年被旱被潮勘不成災案內奉文緩至己丑年秋成後啟徵銀三萬九千五百十八兩八錢四分應扣至光緒十六年九月一年限滿另案報完又海屬板浦等三場蕩地於光緒十五年被風被潮勘不成災案內奉文緩至庚寅年麥熟後徵收銀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六釐應俟扣滿年限催徵完報實未完銀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除於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案內開列各官職名聽候部議外理合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三 徵催門 折價奏銷 三

將丁未等四十一綱已未完折價銀數開冊詳請

題報再此案冊籍應自光緒十五年三月起扣至十六年二月止所有冊報各場已完銀兩均於限內批解到司並未遲逾等情到臣據此臣覆核無異核冊送戶部外理合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查核施行爲此具本謹

題請

旨

光緒十七年八月鹽政劉坤一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竊查接管卷內據兩淮鹽運使江人鏡詳稱光緒十七年二月應辦庚寅綱奏銷各場光緒十五年分正帶折價錢糧所有通州泰州海州三分司所屬豐利等二十三場應徵光緒十六年歷徵十五年分額徵折價沙蕩倉基等銀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七分內除光緒十六年勘明等事案內海屬板浦等三場蕩地被風被潮不致成災奉文緩至辛卯年麥熟後徵收銀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六釐又光緒十六年應徵海屬板浦等三場蕩地帶徵光緒十四年分折價銀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六釐應扣至光緒十七年五月一年限滿另案報完實該徵銀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四釐內除通屬柘茶場應徵折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例由淮南運商列入外支雜項款內帶完載在鹽志今淮南庚寅新綱尙未開辦前項折銀兩未經徵收有銀無從撥補造報應俟淮南庚寅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外實應徵銀九萬一千四十四兩二錢九分自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起扣至十七年二月止已據各場解完過銀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未完銀三萬九千一百五兩五分九釐所有未完不及一分之督催正任運司福裕未完

三分以上之接督催正任運使江人鏡未完不及一分之通州分司督徵署任運判徐紹垣未完一分之通州分司接督徵正任運判項晉蕃未完五分以上之泰州分司督徵正任運判沈桂未完三分以上之豐利場接徵正任大使陳家惠未完五分以上之金沙場經徵正任大使陳皓未完五分以上之富安場經徵正任大使盧紹緒未完五分以上之安豐場經徵正任大使談忠未完五分以上之梁垛場經徵正任大使周潤未完五分以上之東臺場經徵正任大使魏裕光未完四分以上之何垛場經徵正任大使劉昌蘇未完不及一分之何垛場接徵兼理大使魏裕光未完一分以上之丁溪場經徵調署大使葉懷善未完不及一分之丁溪場接徵署任大使瞿鴻勳未完三分之丁溪場接徵正任大使洪紹奎未完五分以上之草堰場經徵正任大使王瑋未完五分以上之劉莊場經徵正任大使溫聯恩未完五分以上之伍祐場經徵正任大使顧懋烈未完五分以上之新興場經徵正任大使瞿世璟未完不及一分之新興場接徵調署大使劉昌蘇未完不及一分之廟灣場經徵正任大使趙方昫未完五分以上之廟灣場接徵代理大使張學禮未完一分以上之廟灣場

兩淮鹽法司

奏銷

三

兩淮鹽法司

奏銷

三



接徵正任大使趙方昫等均難辭咎應將各職名開列聽候部議至隨徵耗羨亦隨正解完理合造具冊揭詳請核題再此案已完折價銀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均存司庫備解緊餉之用又此案冊揭應自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起扣至十七年二月止所有冊報各場已完銀兩均於限內批解到司並未遲逾又各場已完銀兩向分折價沙蕩倉基三款造報因卷簿前經失陷無從稽核未能逐細分晰統併入折價一款造報等情移交到臣據此臣覆核無異除將未完一分以上各員遵照部行新章先行開單奏報並將冊揭分

丙注鹽法示 卷一百二十二 徵催門 折價奏銷 二

送吏部戶部都察院戶科外理合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查核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謹

題請

旨

光緒十七年八月鹽政劉坤一題報丁未等四十二綱折價奏銷一本爲請定奏銷成例以昭畫一事竊查接管卷內據兩淮鹽運使江人鏡詳稱案蒙前鹽政牌准戶部札開嗣後奏銷見年錢糧之時即將歷年未完項下續完若干仍未完若干並動用實存各數目令各該省

分別年限彙造清冊另繕題本隨本年奏銷一併具題又乾隆七年案准戶部行令各年未完折價等銀按照各年奏銷原參未完總數開報其中如有續完及帶完銀兩列入節年奏銷案內續完項下者卽將何年奏銷案內報完過若干見在分年帶徵銀若干未完銀若干之處逐一分晰報部查核各等因遵奉在案今於光緒十七年二月奏銷庚寅綱折價除丙午綱以前應徵折價並無未完毋庸開造並遵照戶部議覆乙卯綱奏銷題報各場未完節年折價錢糧及豁免各場積欠咸豐九年以前折價等銀又豁免各場積欠同治六年以前折價等銀又豁免各場積欠同治十年以前折價等銀又豁免各場積欠光緒五年以前折價等銀又豁免各場積欠光緒九年以前折價等銀又豁免各場積欠光緒十三年以前折價等銀先後豁免見統將各年未完竈欠折價各銀數一併剔除以歸簡易外查道光二十六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奏參革職拏問提揚訊追之餘西場大使周銀實存三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八釐又道光二十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奏參革職拏問提揚訊追之餘西場大使周銀實存一千七百五十二兩九錢四分一釐又道

丙注鹽法示 卷一百二十二 徵催門 折價奏銷 二



光二十八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奏參革職等  
問提揚訊追之餘西場大使周錕實在虧短銀一千九  
百四十三兩一錢四分見催揚州府審擬戶案詳辦又  
咸豐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  
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例由淮南  
運商列入外支雜項款內帶完載在鹽志應俟壬子開  
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咸豐二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  
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並泰屬草堰場欠解未完  
銀二千十兩七分四釐內除柘茶場應徵坍折銀一千  
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癸丑開綱

河注鹽法示 卷一百二十二

徵催明 折價奏銷

三

另行帶徵補報又前任草堰場已故大使袁如霖欠解  
災前徵完銀一百九十七兩四錢前已參追另歸參案  
辦理又咸豐三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  
茶場商完坍折並泰屬東臺草堰二場欠解未完銀三  
千五百四十二兩二錢七分三釐內除柘茶場應徵坍  
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  
甲寅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前任草堰場已故大使袁  
如霖欠解災前徵完銀七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九釐  
前已參追另歸參案辦理又前任東臺場已故大使樊  
普欠解災前徵完銀一千兩前已詳請咨提該故員之

子來淮追繳俟繳齊另行報完又咸豐四年分折價除  
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並泰屬草堰  
場欠解未完銀一千八百八十三兩三分四釐內除柘  
茶場應徵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  
循案俟淮南乙卯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前任草堰場  
已故大使袁如霖欠解災前徵完銀七十兩三錢六分  
前已參追另歸參案辦理又咸豐五年分折價除已完  
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並泰屬草堰場欠  
解未完銀一千九百六十五兩九錢三分三釐內除柘  
茶場應徵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

河注鹽法示 卷一百二十二

徵催明 折價奏銷

三

循案俟淮南丙辰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前任草堰場  
已故大使袁如霖欠解災前徵完銀一百五十三兩二  
錢五分八釐前已參追另歸參案辦理又咸豐六年分  
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  
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丁巳開  
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咸豐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  
仍有通屬柘茶場商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  
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戊午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  
咸豐八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柘茶場商  
完坍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



淮南己未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咸豐九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庚申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咸豐十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辛酉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咸豐十一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壬戌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同治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癸亥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同治二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甲子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同治三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並泰屬廟灣場欠解未完銀二千八百二十四兩七錢六分三釐內除柝茶場應徵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乙丑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前任廟灣場已革大使蔣紹鏞欠解災前徵完銀一千十二兩八分九釐前已詳請咨查該革員寄籍家產押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徵補冊 折價奏銷 三

令伊兒變價解繳俟繳齊月行報完又同治四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丙寅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同治五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丁卯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同治六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戊辰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塚東臺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十場緩徵以前徵完銀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七錢六分四釐同其餘通屬豐利石港金沙呂四餘西角斜六場未完銀五千七百五十三兩二錢四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九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己巳開綱月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塚東臺草堰劉莊新興廟灣八場緩徵以前徵完銀三千六百十兩九錢五分八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六千五百六十兩一錢一分二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十年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徵補冊 折價奏銷 三



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八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枞茶場商完册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庚午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堽東臺丁溪草堰劉莊伍祐廟灣九場緩徵以前徵完銀四千四百一兩八錢七分七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三千五百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一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九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枞茶場商完册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辛未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堽丁溪草堰劉莊伍祐廟灣八場緩徵以前徵完銀四千四百四十二兩四錢七分四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三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並海屬中正場未完銀四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十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枞茶場商完册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壬申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堽東臺何堽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十一場緩徵以前徵完銀四千

三百十六兩七錢三分九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三千四十一兩六錢三分一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十一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枞茶場商完册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癸酉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堽東臺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八場緩徵以前徵完銀四千二百八兩九錢三分三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未完銀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九錢二分三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元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十二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枞茶場商完册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甲戌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豐梁堽東臺何堽草堰劉莊伍祐新興九場緩徵以前徵完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八錢三分五釐同其餘通屬金沙呂四餘西三場未完銀三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分八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二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同治十三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枞茶場商完册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乙亥開綱另行帶徵補報

一第... 冊... 6



又泰屬安豐梁塚東臺何塚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  
九場緩徵以前徵完銀二千九百七十一兩三錢三分  
八釐同其餘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東餘西五場未完  
銀四千三百三十二兩八錢六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  
光緒三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元年分折價除  
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  
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丙子開綱另行  
帶徵補報又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東餘西角斜六場  
未完銀五千四百八兩二錢八分五釐見在催完應俟  
造報光緒四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二年分折  
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  
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丁丑開綱  
另行帶徵補報又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東餘西角斜  
枱茶七場並海屬中正場未完銀六千九百三十四兩  
四錢三分三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五年二月二  
參案內完報又光緒三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  
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  
四釐應循案俟淮南戊寅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通屬  
豐利金沙餘西角斜四場並泰屬富安豐東臺何塚  
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十場未完銀八千七百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二 徵催門 折價奏銷 三

五兩九分四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六年二月二  
參案內完報又光緒四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  
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  
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己卯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通屬  
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並泰屬安豐梁塚東臺  
何塚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九場未完銀八千五百  
六十七兩五錢四分七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七  
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五年分折價除已完豁  
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  
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庚辰開綱另行帶徵補  
報又通屬豐利金沙呂四餘西角斜五場並泰屬富安  
等十一場未完銀一萬三百五十兩四分五釐見在催  
完應俟造報光緒八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光緒六  
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  
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辛  
巳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光緒七年分折價除已完豁  
免外仍有通屬枱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  
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壬午開綱另行帶徵補  
報又光緒八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枱茶  
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二 徵催門 折價奏銷 三



案俟淮南癸未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光緒九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甲申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光緒十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乙酉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光緒十一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丙戌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光緒十二年分折價除已完豁免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丁亥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光緒十三年分折價除已完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並泰屬各場因災緩帶未完銀三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二釐內除通屬柝茶場應徵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戊子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等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徵權門 折價奏銷

一場未完竈欠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兩二錢九分八釐復於光緒十六年被風被潮勘不成災案內奉文緩至辛卯年秋成後帶徵應俟扣滿年限催徵完報又光緒十四年分折價除已完外仍有通屬柝茶場商完冊折

豐利等場應徵並泰海二屬各場因災緩帶未完銀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一錢六分六釐內除通屬柝茶場應徵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循案俟淮南己丑開綱另行帶徵補報又泰屬富安等十一場未完竈欠銀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兩九錢八分五釐於光緒十六年被風被潮勘不成災案內奉文緩至壬辰年秋成後帶徵應俟扣滿年限催徵完報又海屬板浦等三場未完竈欠蕩地折價銀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六釐於光緒十五年被風被潮勘不成災案內奉文緩至庚寅年麥熟後帶徵應扣至光緒十七年五月一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徵權門 折價奏銷

限滿另案報完仍計未完銀二萬四千六百十八兩四錢一釐內通屬豐利金沙二場並泰屬東臺何埭丁溪廟灣四場共未完銀四千八百七十八兩三錢八釐見在催完應俟造報光緒十七年二月二參案內完報又泰屬富安安豐梁埭草堰劉莊伍祐新興七場共未完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三分三釐見在催完另案補報又光緒十五年分額徵折價沙蕩倉基等銀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七分於請定奏銷成例等事冊內開報庚寅綱報完光緒十五年分折價銀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未完銀



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八錢三分九釐內除通屬枱  
茶場應徵冊折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應  
請案俟淮南庚寅開綱戶行帶徵補報又海屬板浦等  
三場蕩地於光緒十六年被風被潮勘不成災案內奉  
文緩至辛卯年麥熟後徵收銀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一  
錢六釐應俟扣滿年限催徵完報實未完銀三萬九千  
一百五兩五分九釐除於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案內開列各官職名聽候部議外理合  
將丁未等四十二綱已未完折價銀數開冊詳請

題報再此案冊籍應自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起扣至十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徵榷門 折價奏銷 三

年二月止所有冊報各場已完銀兩均於限內批解到  
司並未遲逾等情移交到臣據此臣覆覈無異除冊送  
戶部外理合恭疏具

題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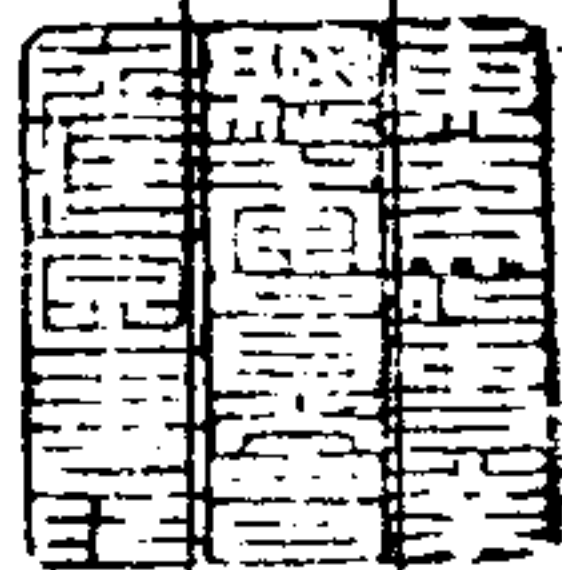
皇上聖鑒敕部查數施行爲此具本謹

題請

旨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二

徵榷門 折價奏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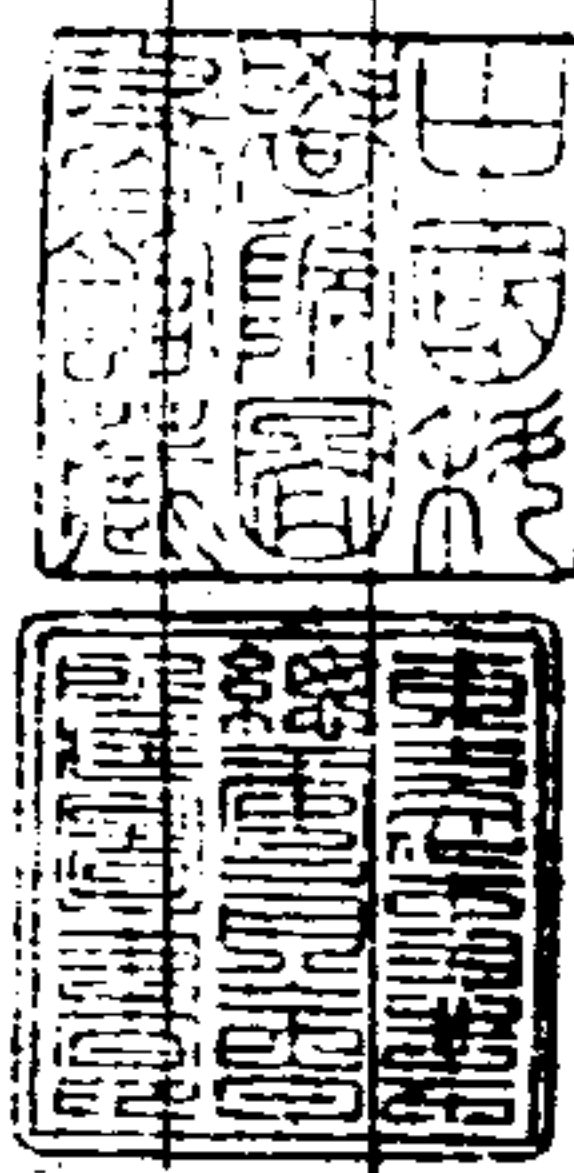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軍興淮網運阻始而川省零星小販沿江灑賣繼則大估運檣浮舸東下當事因為化私為官之法遂於宜昌每斤抽錢二文半於沙市每斤抽錢四文半歲得川釐一百數十萬緡由是岳澧常德皆設局抽取重釐其他發售各口岸又莫不設有釐金局遂以贍飢軍而濟民食則始事經營之功不可沒也志宜沙提課

咸豐三年六月戶部議覆署湖廣總督張亮基奏湖南北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一

借運鄰鹽由官借運價貴而不能勝私易若化私為官價平而兼可濟課擬請此後湖南北需鹽接濟應仿明臣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川粵鹽斤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惟擇楚省堵私隘口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或將本色抽收或令折色輸納十取一二以為定制一稅之後給照放行由各該省妥立章程奏明權宜辦理

互見借運鄰鹽

咸豐三年七月沙市川釐局知縣鄭蘭稟奉委辦理沙市鹽釐業將至鎮日期稟報在案茲奉藩司發到木質鈐記一顆即行出示曉諭擇地設局數日以來陸續到有

水販鹽船足資銷售責令行戶開導過稱收課發票該水販亦尚稱明白大義不致滋事惟鹽船到岸往往不服盤查既不能以理喻復不能以勢禁惟有就起坡之處加意巡察嚴杜偷漏而已所有見辦章程另摺呈鹽

一淮南商籌備資本借買川引到沙核明成本水腳酌定價值發售再行酌提公費聽水販買至各地行銷沙局填給印票交收為據即暫時招徠私販提課後如有願赴他處行銷者亦給予印票限以時日引地如逾期越界仍以私論庶姦販無從作弊而下游亦免勒索一沙鎮舊設有一卡今查得沙鎮支港寥闊添設兩卡每日親自到卡查卡距局數十里之遙一身不能周顧擬添兩員幫辦一前定十五文之數原係徒有其名當時曉曉以致暗放斤兩巴東業已收課饒丞查辦正嚴且各處設卡重重決無偷漏到沙補收之理是以商販到沙總藉口於業已納課執有票據卑職以為與其虛報不如徵實見定實收每斤五文向買戶名下徵收儻使一無虛冒則錢數雖少而鹽數較多於事亦尙有小補但無如各行賢愚不一不能無弊卑職細思撤去行戶局收局賣事萬不行除傳齊各行面申嚴禁外擬嗣後鹽斤到行報明局中眼同過稱先絕虛報再為相



機而行 一沙市設局立卡局中租賃房屋置備器用  
 委員薪水火食書差飯食卡上幕友束脩差役人工哨  
 船哨夫油燭等項零雜款目正繁未便從正課開銷查  
 沙鎮各行向例取行用三分今開設總鹽行銷數較廣  
 其利自溥未便盡充行戶利橐擬分半提取以充局中  
 公用每月約可得八九百串及千餘串不等藉可敷衍  
 此項用款開銷應免其造冊報銷 一課錢向收足數  
 錢文而街市通行皆九八底數以後解課亦以九八數  
 爲便應請將此項底串錢文作篋包繩索挑力運腳及  
 錢鋪津貼之用 一江水長落不時每年夏季江水正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舉 三

漲卽舟楫暢通卑職未到以前沙市鹽價騰貴眾口嗷  
 嗷有淡食之虞竊思既設鹽局則鹽斤斷絕之時自應  
 設法接濟民食應請於來源極旺時借動數日所收鹽  
 課酌量採買存積以應不時之需該商人不能積貨居  
 奇亦藏以待乏之意也如鹽斤短少時平價發賣估其  
 價本稟報解省 一水販自運之鹽既在入楚首站巴  
 東地方抽稅勢不能於荆沙重徵是以按照荆關落地  
 之稅法收取其沙市起坡之鹽按數收繳其過江等船  
 概置不問 一每日起鹽先由行戶至局報明某戶起  
 鹽若干掛號訖由行起稱下河局內家丁一名差二名

借往視稱打碼包上打紅土印至晚由行結算送局請  
 票限五日一繳課錢 一沙市地面寥闊稽查艱難擬  
 派家丁三名差十二名在岸路梭巡河下派哨夫八名  
 差四名哨船四隻在江面梭巡晝夜輪流以免偷越經  
 湖廣總督張亮基批據稟於來源極旺時借動數日所  
 收官課收買存儲以備缺乏所見甚卓鹽之一事來源  
 多則其價驟賤來源少則其價驟貴古人所以有常平  
 鹽之舉也該令既見及此可悉心籌畫如實須寬爲豫  
 備卽酌量數目稟明辦理務期於民食  
 國課兩有裨益是爲至要

咸豐三年七月沙市川釐局知縣鄭蘭呈報沙市提課章  
 程

一楚地向食淮引因江路阻梗借運川引前奉奏定之  
 引不敷民食所有川販自運之鹽准其發售以濟民食  
 權宜提課藉補兵餉 一川鹽入楚先過巴東宜昌等  
 處越數百里至荆沙故於巴宜兩處設定總局委饒丞  
 拱宸辦理提課原擬照官稅之數每斤十五文一稅之  
 後至荆沙各處不復再稅嗣因水販無力呈繳關卡愈  
 多以致暗放斤兩商販到沙總藉口於業已納課執有  
 票據爭執不已目前爲安靖地方並濟民食起見不得



不略示權宜經使丞稟請於巴宜收取賣課到沙市發售者收取買課每斤五文庶免一鹽再稅之目而姦販亦不致滋鬧 一於沙市設立公局僅管近沙各處水販到沙發售者由行戶報局局中派丁及差執票到船眼同過稱填給印票向買戶取課如有私行起坡者即以私論其由宜局給發買票至他處發售者沙局驗照放行不取課費 一於江陵之李家口筲箕窪觀音磯郝穴四處設立四卡每卡派幕友家丁二人巡役四人哨船四隻沙局招募書識兩人差十六人哨船四隻巡快水手十二人晝夜梭巡以防偷渡 一課項由行戶

兩注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呈繳逐日提收細數按旬通報一次其課或俟積多再行解省或奉提奉撥批解  
咸豐五年沙市川釐局知縣鄭蘭稟沙市設局抽取買課凡從江面直下及往湖南等處之鹽概不抽取四年經宜昌府稟宜昌祇收賣課紅花套以下歸沙市提取買課閏七月稟准設密灣太平口筲箕窪董市江口洋溪等卡募兵勇堵截九月始照五文抽收過江鹽船之稅事屬勦始人心洶洶即五文之數亦恐不足試行三月課漸充裕五年二月復添高家套宜都兩卡沱市一處係太平口分卡幫同稽查時設時歇其筲箕窪密灣兩

處歸局中發票取課祇管稽查偷越其太平口自三月至九十月所收較多為沙局課費大宗江口以上各卡藉以查三百餘里之江面就近繳課者至微至細甚有不敷局用之處按照局例除滷三成收取為便民食安地方起見也其各處課費統歸局中按月並算總報其各處卡上開銷稟定從沙市起坡鹽斤分提行用並底串開支不另開公費並免報銷自四年九月未收過江稅以前每月祇收稅萬串四年春夏兵亂之際或數十串不等九月後至二三萬串旺月有六七萬串七八萬串之多

兩注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咸豐五年十二月湖廣總督官文奏川鹽設局收課於四年八月經前督臣楊需委員專駐宜昌每斤抽銀一釐五毫每月徵收銀一萬數千兩及二萬餘兩不等迄今載餘總計銀二十餘萬兩隨時湊濟軍需又襄陽一帶川鹽以道遠鮮到潞私充斥經安襄鄖荆道羅遵殿於樊城宋家埠等處設局每斤抽錢二文每月計收錢二千串不等作為防堵經費今則賊蹤漸清軍餉甚鉅計惟於勸捐收課二事先行設法圖之茲據鹽法道常恩將抽稅定章議詳前來查准鹽及川私潞私票私均應於來源要隘設局稽查酌定每斤抽取課四釐四毫



核與淮鹽六百斤一引抽取正雜課銀二兩六錢八分  
 數目相等其川私歸併宜昌設局抽課准鹽於賊氛切  
 近地方設局抽課潞私於襄鄖隨棗等處設局抽課票  
 私於安麻孝應等處設局抽課委員分司其事製備照  
 票蓋用鹽法道印信編列字號分發各局收課發票於  
 各分路地方立卡查無偷漏夾帶立即驗票折角放行  
 嗣於六年正月戶部奏宜昌設局每斤一釐五毫年餘  
 已收銀二十餘萬兩今酌定每斤抽銀四釐四毫比前  
 一釐五毫加增幾至兩倍即宜昌一處而論每年約可  
 抽銀五六十萬兩他如抽收淮鹽潞私票私等處課銀  
 當亦稱是應照淮南抽稅章程轉飭各局員將抽課若  
 千五日一報總督按兩月一次彙總奏報並令將宜昌  
 及樊城等處抽收銀錢先行報部查核  
 咸豐六年二月沙市川釐局知府鄭蘭稟稱卑府於咸豐  
 三年七月奉委由沙設局抽提起坡鹽稅議定每斤五  
 文不分正課公費一併解作兵餉當稟奉各憲批准在  
 案是公費即在正課之中一時因章程未定故未稟請  
 分晰定案嗣以兵事絡繹省城戒嚴更未便以瑣屑之  
 詞上瀆憲聽上年九月因過江收稅漸多隨於十一月  
 間稟明前制憲楊請定每斤四文五毫公費五毫以作

省城善後公用並申明沙市局卡各費有行用提充仍  
 不在公費上提取分文適五年正月賊又上竄尚未奉  
 到批示是以未敢擅分仍然並徵並解蹉跎又一年矣  
 伏查准引行銷有正課有雜課所謂雜課者亦如地丁  
 之有耗銀各項之有平餘也茲借銷川引雖前奉部文  
 仿照前明王守仁設廠抽稅之法然同一川鹽宜昌提  
 取賣課沙市提取買課雖分而實合宜昌已酌提公費  
 而沙市課費不分將來奏咨難為准則應請仍照前議  
 定為每斤正課四文五毫公費五毫自本年正月始分  
 別摺報仍一併彙解其費作何開支俟省城收復後稟  
 請核定分撥至宜昌於公費內分成作為局費沙市則  
 有行用可提所差有限無需分撥經湖廣總督奏定章  
 程每斤五毫作為公費於六月始分別摺報  
 咸豐六年三月湖廣總督官文奏前因楚岸淮運久梗議  
 由江浦改路來楚並督辦川潞票私接濟民食抽課充  
 餉經部核覆咨行在案所有潞私票私設局收課事宜  
 已飭北鹽法道常恩試辦惟是安襄鄖德四郡皆與豫  
 省接壤鹽販由陸路而來率多肩挑背負任意侵灌見  
 定提課之舉事屬初始在各販利較錙銖多方趨避恐  
 一時遽難收效至淮南鹽引改道處運需時是以前奏



藉寬日前川潞之禁以便民食並濟軍需溯查近年楚省借食鄰鹽以川鹽為最前署督臣張亮基曾奏定借銷川引化私為公試辦之初責成地方章程未定商販抗違毫無成效迨至咸豐四年九月前督臣楊需始專委荆宜施道莊受祺設局宜昌無論商運私販概准行銷引課仍歸川省以充正款私課抽自楚北而濟軍需惟查川鹽成本甚重較之淮鹽倍蓰若提課太多販者無利可圖非裹足不前即繞路偷越經莊受祺議定每鹽一斤提課錢二文五毫每月收課之多寡視運售之暢滯有旺有歉或三四萬串或四五萬串不等此宜昌取課於商販情形也又在荆州府屬沙市地方設立分局委署荆州府同知鄭蘭專司其事做照荆州府落地商稅之法有商販至沙市售賣鹽斤者由行店在於買戶名下每斤抽課錢四文五毫每月亦收課錢二三萬串有奇其停積未售者概不抽取此沙市取課於買戶情形也統計荆宜二府抽取鹽課於一買一賣之中分地完課合計每斤共收錢七文合銀三釐五毫之數迄今試辦年餘遵行漸久商販買戶無不樂從緣川鹽係本重利輕夔巫以上來楚鹽斤亦有提抽之舉若楚北再議加增恐觀望偷漏轉滋弊生沙市買戶係一方民

同治鹽法示 卷一百二十三

雜稅門 湖北宜昌提課

九

食攸關收課已倍於宜昌亦礙難議加雖與部議稍有未符非此不足以廣招徠而示體卹自當仍循其舊候江路肅清淮鹽暢行應一律禁止保全淮綱引地其沙市鹽局歷月所收之項臣前在將軍任內因旂營官兵月餉積欠日甚屢懇恩撥解川餉久累鄰圻遂與前督臣楊需會商自四年冬季起每月在沙市鹽課項下提解以錢易銀一萬二千兩為支放旂營月餉之用應歸正款造報雖未足月餉之半幸旂兵賴此藉免嗷飢號寒已經撥解年餘鄰省得免撥解之艱旂兵得免凍餒之虞其沙市每月餘課及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雜稅門 湖北宜昌提課 十 宜昌收課自上年五月到任後皆撥給撫臣胡林翼大營充用兵餉並荆州後路糧臺置造撫臣大營一切軍裝自四年九月開局以來至五年十二月止荆宜二局於一買一賣之中共抽提鹽課每斤按七文合銀三釐五毫統計合銀四十餘萬兩之數見飭莊受祺等將每月出入未報各款分晰造冊俟按次查清另行咨部存案外惟有督飭各府委員認真辦理一買一賣仍收七文暫緩加增嚴查偷漏收一分之課濟一分之用咸豐六年七月湖廣總督官文奏竊臣前因荆宜二府分設川鹽局卡抽課濟餉辦理已有成效當經恭摺具奏



接准部覆行令將抽收課銀數目按兩月一次奏報等因當即轉飭各局員認真經理銀錢兼收茲據荆宜施道莊受祺候補知府鄭蘭將本年正二三四等月分抽收鹽課銀錢數目開報前來宜昌鹽局正二兩月共抽收課銀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三錢九分八釐五毫制錢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八串九百七十七文又三四兩月共抽收課銀五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制錢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串一百八十一文又荆州鹽局正二兩月分共抽收課錢八萬七百九串六百九十五文又三四兩月共抽收課錢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串

內注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鄂院門 湖北宜沙提課 二

五百文以上四箇月共抽收鹽課銀八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兩六錢四分三釐制錢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九串六百九十三文除撥發荆州滿營及荆宜施水陸各營官兵月餉外其餘銀錢俱隨時解大營接濟軍需查湖北借食川鹽原無定額視商販之多寡定課項之豐吝除仍飭嚴查偷漏核實抽提按兩月一次奏報外統候年終再將抽收支解數目造冊咨部查核

咸豐九年六月湖北鹽法道顧文彬札沙市川釐局奉湖廣督憲官札開照得鹽道有全省鹽法總策之責見在通省肅清應遵舊制以便造報所有川鹽徵課事宜自

應該道總理發給印票以專責成惟相距寫遠恐日久弊生難於查察仍飭荆宜施道協同辦理認真巡緝以資周密一切內銷外銷帳目每月會報本閣部堂隨時調查以裕軍需而重鹽政毋稍疏懈致負委任等因札局遵照迅速備具三聯空白印票編列字號數千張多為豫備星馳稟賚以憑蓋印發用仍將逐日過鹽收課以及填發印票字號各數目按旬分別造冊稟賚合辦咸豐九年七月湖廣總督官文批沙市川釐局稟復鹽務稅票由自用印室礙殊多請遴任賢員或可設法遵行一件查沙局所收川鹽課費久經明定章程數載以來

內注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鄂院門 湖北宜沙提課 三

商民稱便見非另議改章並與商販無損祇因今循舊制由鹽道總理以憑奏咨至鹽道發給印票而該委員稽查課費專司收解仍得照常辦理即印簿蓋用道印首列該道銜名亦准該丞列銜其次商民祇知照章完課豈有因改發道印票據而別生疑慮反欲憑木戳者乎至撥票宜如何分別亦應由該委員妥議稟辦率以窒礙難行呼應不靈為詞該委員於本閣部堂前飭並未詳覆即負氣藉此辭差任意驕縱意在獨專成何政治殊屬不知大體仰北鹽道會同布政司嚴行申飭一面由道將所稟各情妥議詳覆飭遵如該道蓋印往返



需時即附近請用荆宜施道印信事在必行毋任撓阻  
咸豐十年閏三月湖廣總督官文批沙市川鹽局稟鹽稅  
短絀不敷滿餉一件查荆州滿營兵餉於沙局節省五  
成工費項下不敷支解業據該丞稟經批令移防在於  
宜昌公費項內提撥解給在案茲據稟前情仰北布政  
司立即查照前批迅飭該丞遵照辦理並移荆宜施道  
暨鹽道一併查照飭遵

同治元年五月湖廣總督官文奏楚軍連年援皖餉需日  
絀咸豐十年秋開圍攻安慶欠餉甚鉅迨江甯將軍都  
興阿回防揚州維時各路待餉孔殷當由臣會同前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三

臣胡林翼首倡捐廉率同司道一體捐湊接濟仍屬杯水車薪因復札飭鹽法道厲雲官等轉行宜昌沙市鹽  
釐局委員體察商情議由湖北運銷川鹽酌量加課即  
於十年八月妥議試辦宜昌局賣鹽每斤加課五毫連  
原納一釐五毫每斤共收課銀二釐作錢五文沙市局  
買鹽每斤加課錢二文連原納錢四文五毫每斤共收  
課錢六文五毫以上祇增鹽課並未另加公費試辦以  
來甚屬相安自十年八月初一日起截至十一年十二  
月底止宜昌局共收加課銀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兩  
五錢沙市局共收加課錢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九

串八百九十二文業經全行彙入宜沙收課數內按期  
奏報第因川疆不靖井甯被焚商運停滯按計月收課  
數未能如前暢旺惟有仍飭鹽道會同荆宜施道督率  
局員設法招徠隨時整飭務期漸有進步庶於民食軍  
儲兩有裨益

同治二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藩咨湖廣總督查淮南鹽課  
楚岸運銷最廣咸豐辛卯綱每引六百斤湖廣省額行  
鹽四十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引自粵逆竄擾奏明湖  
北抽收川鹽釐金湖南亦收粵川各鹽之釐准其借運  
淮引地界原係一時權宜之計上年江路漸通各商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四

雇用輪船拖帶准鹽行至漢口售銷鄰鹽價輕不能相  
敵幾至無可覓銷據官商稟請收復引地本部堂一  
以輪船拖帶洋人之流弊無窮一以鄰鹽若停楚省之  
餉源有礙是以未經舉辦今幸九洑州克復長江暢行  
無阻淮南引鹽自應設法運銷惟兩湖軍餉取資鄰鹽  
甚鉅亦未便驟然禁絕惟有加收鄰鹽之釐俾鄰本重  
而准本輕庶准鹽得以逐漸進步而鄰鹽亦可化私為  
官實為兩全之策見經核定章程川鹽入鄂於荆州加  
抽釐錢每斤八文粵鹽入湘於衡州加抽釐錢每斤八  
文所有貴省舊設鄰鹽釐卡仍請照章抽收查照施行



同治三年八月湖廣總督官文片奏再楚北武昌漢陽安陸襄陽鄖陽德安黃州荊州荊門九府州所屬及宜昌府屬之東湖歸州長陽興山巴東五州縣地方向爲淮鹽引地自粵匪竄陷金陵長江梗塞引岸廢弛經前督臣張亮基借食川鹽化私爲官於荊州宜昌設局委員抽收釐稅以充軍餉而濟民食原係一時權宜之計自九洲州克復江路通行兩江督臣曾國藩奏請重整淮綱規復舊制先准咨送章程條款以川鹽入鄂行銷已及十年之久湖北軍餉資於川課者甚鉅未便驟然禁絕惟有加抽鄰鹽之釐俾鄰本重而准本輕庶准鹽得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七

以漸進等因伏查湖北軍餉以川課爲大宗准鹽甫經試辦能否暢銷尙無把握仍須並提川課俾餉項得有補苴其餘正課之外加抽錢文飭據司道會議川鹽運自同治三年四月初一日起除照舊完納正課外每斤於荊州加抽錢三文宜昌加抽錢二文均由原設荊宜二局附收不另設局以節糜費經臣會同兩江督臣湖北撫臣出示曉諭在案茲據湖北布政使厲雲官鹽法武昌道盛康詳稱自加課以來商力雖多拮据該委員等妥爲勸諭均已遵照加抽所有加課錢文以一半移解漢口督銷局歸於兩淮撥用一半仍歸楚北糧臺湊

充軍餉等情呈請附奏前來除嚴飭認真辦理外應將抽收正課及加課銀錢數目仍按兩月奏報奉旨戶部知道欽此

同治三年八月鹽政曾國藩咨湖廣總督查湖北加收川釐刊章內本係敘明每斤加收八文旋因試辦伊始未便操之過急先在荊州每斤加收錢三文宜昌每斤加收錢二文在案茲查前項稅錢加收以後川販暗將鹽本減跌仍復源源而來宜昌首卡自四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川鹽到楚之數逾於淮鹽一倍以致淮銷疲滯商販觀望惟有再將川釐酌加以重資本而暢淮引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七

應於宜昌每斤再加二文荊州每斤再加一文仍歸淮楚各半分用川販決不爲難軍餉不無小補與刊章原定數目亦屬相符候湖北軍務大鬆再行奏請全停川鹽十一月官文覆咨據湖北藩臬兩司鹽法武昌荊州兩道會詳稱據宜昌委員劉丞等沙市委員張丞等具稟以川鹽成本過重川商力不能支前此加課已屬竭力勉從今若再加勢必裹足於鄂餉大有關礙等情本司道等覆查宜沙兩局自本年加課以來所收川鹽稅釐漸不如前似於過川運淮已有明效惟是鄂省餉用日絀全省錢漕每歲除解外不敷一月之用近年寇氛



屢擾楚疆水陸各師四路防勦月需餉項甚鉅兼以連年積欠本省及鄰省兵餉不下五六百萬各營索欠羽檄紛來見在移東補西尚可略為支持者百貨釐金之外祇賴川鹽釐金藉資湊用且荆州滿營兵餉每年三十餘萬亦須在於荆沙月收鹽釐項下就近撥解前經議准酌加五文未及一年又欲再加收三文勢必皆思歇業兩淮鹽運又不能暢行楚餉無出決裂堪虞即如淮鹽自四月至今鄂省共祇收釐六萬三千兩川淮相較何止什伯其不足為鄂省補苴者明甚本司道再四籌議惟有請將續加三文之釐暫行從緩俟鄂省軍務告竣欠餉稍輕再酌量辦理等情本爵閣部堂覆查無異相應咨請查照暫緩加抽庶於商情餉需兩有裨益曾國藩覆咨見查鄂省逆氛已一律肅清淮商禁私之請益堅戶部催課之文屢至湖北司道皆有督銷淮鹽之責如能共維大局亦宜川淮並籌今乃稟請緩加川釐深恐川私稀少楚餉短絀殊不知淮鹽不能暢行者皆由川私占銷之故即如秦局請運已過十三萬引鄂局售銷僅過二萬引其荆宜襄鄖等府各暢岸徧地皆私淮鹽止在武漢黃三府稍稍運售銷數如何能暢無怪淮販嘖有煩言况查宜昌首卡報過川鹽數目自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鄂稅門 湖北宜沙提舉 七

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照准鹽每引六百斤計算共過四萬一千三百六十餘引仍較准鹽到數多至一倍有餘則過川通淮之明效安在若不再將淮引設法疏銷則已到者守輪日久無不虧折堪虞未到者為數較多勢必益形壅滯何以廣招徠而裕課餉為今之計惟有暫照前咨速將川釐再加庶與鄂淮均有裨益請煩查照轉飭荆宜兩局刻日加抽如果加抽之後淮銷得有起色即將川私略緩數月奏停亦無不可謹按嗣經官文咨覆終以需款浩繁皆賴川鹽釐金濟助若再行加抽川販禁絕實於楚餉有礙曾國藩因川稅不可再加乃將鄂岸准釐每引四兩二錢項下減去一兩八錢以輕准本同治五年十月湖北布政司何璟按察司丁守存鹽法道盛康荆宜施道鄭蘭等詳竊奉憲臺面諭兩湖鹽務見擬川淮配銷飭將三省會商章程彙核議詳等因伏查湘鄂借食川鹽抽釐濟餉歷時已久淮運通行之後兩江爵閣督憲曾奏明川淮並行原於規復淮綱之中仍寓保全鄂餉之意自上年湘省督銷局出示川淮並價輪銷因而川商裹足私販舉興淮引滯銷鄂釐減色本年四月間本司道等以鄂省之盈虧關乎川鹽之通塞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鄂稅門 湖北宜沙提舉 七



詳請酌量變通節蒙憲臺函商署兩江督憲暨湖南撫  
憲體念時艱統籌兼顧重議川淮並銷章程擬在湖北  
宜昌府設立川鹽總局遴委坐辦大員經理其事並由  
兩淮委員會同辦理做照淮鹽辦法總收分解並將兩  
湖銷川銷淮口岸分別酌定法良意美洵於三省餉需  
均有裨益除未盡事宜應俟委員到局體察情形隨時  
請示遵行外所有飭議章程本司道等謹就原發八條  
公同酌議理合會同詳請憲臺俯賜查核分咨試辦俟  
有成效再將章程刊刻飭遵惟川鹽總局事務殷繁亟  
須委員綜理茲查有候補知府周樂補用知府陳建侯  
為守兼優於鹽務情形尤能熟悉堪以坐辦可否由憲  
臺會同兩江督憲聯銜給委以資得力 一配銷定額  
查楚岸本係淮鹽引地今因兩湖借食川鹽已久抽釐  
濟餉未能驟禁惟有遵照會爵閣部堂原奏川淮并行  
核計上年銷數淮鹽鄂岸約銷九萬引湘岸約銷七萬  
引川鹽按照淮引正餘斤數約銷二十二萬餘引共銷  
三十八萬餘引見稍從寬酌議共定額銷四十萬引川  
淮各半分派川鹽限銷二十萬引淮鹽鄂湘本係定額  
二十四萬引見亦先儘二十萬引行銷如兩湖應銷淮  
鹽地方銷數起色額數不足再將淮鹽已認之四萬引

推廣疏銷如兩湖應銷川鹽地方鹽不敷銷亦應由川  
鹽總局酌將下年川引提前運至多不得過二萬引  
之數緣川淮既經分地行銷未便再有混淆自亂其例  
一設立局卡查川鹽來楚向無一定口岸今擬於巴  
東上三十里之官渡口設查驗卡先將每船每船裝鹽  
包數船戶姓名查明發給護照船單再於離宜昌三十  
里平善壩設掣驗卡驗明官渡口之照單抽包過掣運  
至宜昌府城外川鹽總局掛號用官稱復驗斤數計斤  
收釐按旬通報仍按照鹽到先後派檔輪售填發水程  
其未掛號以前無護票船單既掛號以後無總局水程  
者均以私論並令官渡口查驗卡先將所過鹽數按三  
日分報一報宜昌總局一報平善壩卡如有中途偷逸  
不到者逐程查拏 一委員經理查湖北督銷局係由  
兩江鹽院派員至楚會同兩湖督部堂聯銜會辦所有  
宜昌川鹽總局應由湖北遴派坐辦大員兩江亦派道  
府一員均彼此聯銜給札會同鹽道荆宜施道辦理官  
渡口查驗川鹽卡亦由湖北派員管理仍由兩江派員  
會辦此後兩省合為一家渡口宜昌兩局公事彼此均  
應通詳互相稽考淮鹽仍由兩江鹽院主政川鹽仍由  
兩湖督部堂主政意見不合者咨商妥議另煩川鹽總



局關防交坐辦之員領用其水程仍用鹽道關防以符舊章 一抽收鹽釐查川鹽入楚宜昌每斤抽釐錢六文又加稅錢二文沙市每斤抽釐錢七文又加稅錢三文新隄每斤抽釐錢四文其運至湖南者各口岸均有抽收此次既歸宜昌總局經理擬仿照准鹽辦法策計各處抽釐數目無論運往湖北湖南銷售酌定每斤抽釐錢二十四文統由宜昌總局一併經收填給水程惟從前川鹽經過各卡每多暗放斤兩見經核實辦理自應明定斤數擬照准鹽章程以每引六百斤扣算外加滴耗包索餘鹽六十斤津貼商販核計係一成之數川鹽不能逐包計引應於過稱後照扣一成以歸簡易而示體卹此外如有隱匿斤兩卽照例嚴辦經過湖北湖南各水卡止須驗明水程不再抽收分文至酌提公費一節查湖北向章宜沙兩局每斤共提公費錢一文五毫奏明以一半解充鄂餉一半作為公費均報部分別核銷此次宜昌設立總局及各分局卡用度較多擬於每斤二十四文之內提公費錢二文仍照奏定章程一半解濟鄂餉一半作為局用以及地方水陸緝私等用按年報部核銷 一酌定鹽價查川鹽成本較重色味亦較佳若與淮鹽一律定價必致有累於川而民間

貪食便宜亦恐無益於淮鹽擬照准鹽辦法於商販在宜昌買鹽時由總局核計本商成本釐課之外予以應得之利惟川鹽廠價低昂不一擬先咨會川省將廠價隨時移知分別酌定價值通報查考由局懸牌其有本商原船載至沙市及轉運湖南出行發售者亦由總局飛知常德沙市各分局以杜搶跌之弊 一分派釐餉此次兩江兩湖會同設局所收川鹽釐課每月應以十成核計派解兩江二成湖北六成湖南二成均由宜昌總局分別委解年終彙算如淮銷多於川銷則以淮補川川銷多於淮銷則以川補淮其貼補之法兩江多銷則將淮釐內派解鹽院之三兩八錢零每引提出一半貼補鄂餉兩湖多銷則將川釐內應歸鄂省之六成每引提出一半貼補淮餉如此不分畛域於鄂淮餉需均有裨益而辦理亦不至掣肘矣 一酌分銷路淮鹽督銷局設漢口則武漢黃德四府以食淮鹽為便川鹽局設宜昌則荆宜兩府以食川鹽為便嗣後武漢黃德四府盡銷淮鹽川鹽不准下駛荆宜兩府盡銷川鹽淮鹽亦不上運越境卽以私論其安襄鄖三府暨荆門州所屬則均川淮並行無論銷淮銷川一律售賣見銀以歸畫一而免取巧至湘省川淮銷路見已議明長沙衡永



三府專行淮鹽澧州及辰沅永三府專行川鹽岳常寶靖四屬則川淮並行凡兩湖川淮並行之處聽從民便彼此不得抑勒俟軍務平定奏停川鹽復還淮鹽引地以符舊制一嚴禁私販襄樊一帶向有潞私黃麻一帶向有淮北私近年均設卡抽釐聽其販賣查此項鹽釐收數無多既無裨於軍餉而四路侵灌實有礙於釐綱應一律嚴禁由兩湖督部堂湖北撫部院通頒嚴札責成湖北地方營汛幫同督銷局實力巡緝毋許闖入以廣銷路如地方官陽奉陰違引銷不暢由督銷局分別稟請參辦經著湖廣總督譚廷襄批查楚北軍餉以鹽課爲大宗見在淮鹽尙未暢銷而川鹽則試行已久餉源所在勢難驟停第兩湖本淮綱引地酌分銷路仍恐不免彼此侵灌且淮鹽色味稍遜川鹽民間多食川而少食淮儻川暢而淮滯淮必歸咎於引地之不復淮暢而川滯川亦藉口於銷路之不均卽如岳州一郡湖南不無川鹽並行兩商久未答復川商已兩次具呈察審情形不若率由舊章川淮並行不必分界之爲得也至宜昌設立總局裁撤分局如果辦理得人事歸簡便費亦節省應令揀熟悉鹽務之員刊給關防詳請委辦又官渡口填給船單宜昌總局填給印票所過水卡照

內注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三 鄂稅門 湖北宜沙提舉 三

驗放行如查出無船單印票之鹽本商既照例嚴懲卡局疏漏亦難辭咎應如何明定章程俾嚴稽查而重課款至潞私淮北私爲數無多應如何經理之處仰再悉心妥議速卽詳候核辦

同治六年四月署湖廣總督譚廷襄檄委督辦川鹽道員在宜昌設立總局當將沙市鹽局改爲分局抽取官用其宜昌以下之宜都枝江洋溪董市江口高家套澧市太平口及沙市以下之零灣等處各鹽卡同時一併裁撤卽從四月分起掣籤酌減定案每鹽一斤收正課十一文五毫公費一文五毫又加稅五文以二文五毫解

內注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三 鄂稅門 湖北宜沙提舉 三

淮二文五毫歸鄂充餉統計收錢一十八文

同治六年五月署湖廣總督譚廷襄奏竊照湖北宜昌沙市設立鹽局卡抽課濟餉歷經辦理在案惟自宜至沙水程三百六十里中間雖設有稽察分卡而道路綿長偷漏在所不免欲杜偷漏必多設分卡設分卡必添增局費臣與在省司道悉心籌議宜昌爲川鹽入楚必由之路擬將宜昌鹽局改爲總局凡沙市抽課一切事宜併歸總局辦理沙市爲水陸通衢盤堤過載之鹽甚多應改爲稽察分局並於宜昌上游之巴東縣設掛號卡平善壩設廠掣驗川江水發則改由西壩上之屯甲沱



掣驗以便停泊而易稽察凡川鹽入楚之先由巴東卡  
掛號報明包數發給船單至平善壩掣驗相符下至宜  
昌總局按斤抽課除應完宜課外沙課一併抽提發給  
水程開船銷借備包數不符或沿途盜賣查出究懲宜  
昌為川鹽總匯課由總局總提則偷漏可截矣宜昌以  
下尚設稽查分卡今沙局既已歸併則宜都枝江洋溪  
董市江口高家套太平口沱市寧灣九處分卡皆可裁  
撤而糜費可節矣惟改章之初必須大員坐辦查有本  
任漢黃德道鄭蘭穩練精細悉辦宜沙鹽務情形最為  
熟悉已由臣會同撫臣札委馳赴宜昌攜帶告示曉諭

內准鹽法部咨 卷一百二十三 鄂稅門 湖北宜沙提舉 三

開局照章試辦如有官役侵漁隱匿等弊指名據實詳  
請參辦所有課項宜昌每鹽一斤抽課釐銀二釐向係  
折收錢五文以錢易銀如遇銀價平減尚有盈餘充餉  
此次併局之後宜昌收正課錢五文公費錢一文加課  
錢二文沙市收正課錢六文五毫公費錢五毫加課錢  
三文合計兩局每鹽一斤共收錢十八文除提解京餉  
支發荆州滿營暨荆州水師礮船月餉按照市價易銀  
外其餘均由坐辦之員收錢解錢涓滴歸公以免周折  
所有收數仍按兩月一次奏報其撥解各數目因省外  
文報兩月內未能彙齊款項易致參差應請六箇月彙

報一次以憑稽核據湖北布政司何璟按察司李榕鹽  
法道盛康署荆宜施道何元普會詳前來臣覆加查核  
偷漏既截多一分課即得一分之用分卡既截節一分  
費即多一分之餉相時立法悉歸簡捷於商情既無煩  
擾於軍餉可望補苴除咨部查照外謹會同湖北撫臣  
具陳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同治六年八月掣驗川鹽局委員陶慶勳稟查宜昌郡城  
設立川鹽收稅總局其上三十里地名平善壩凡鹽船  
經過有專司掛號委員逐一填單飛送郡局核對鹽船

內准鹽法部咨 卷一百二十三 鄂稅門 湖北宜沙提舉 三

到宜昌城河又有司事出哨巡緝掛號馳報局員即親  
身坐划逐船掣驗完稅後分撥下行經過宜昌城河之  
下設有哨船委員帶同書役驗票放行下哨對岸設卡  
名曰西哨派有委員丁役晝夜梭巡以防偷漏陸路盡  
屬山徑崎嶇恐有私販肩挑背負繞道偷越向於宜昌  
東西南北城外設立緝私卡兼收驗陸路放行鹽票各  
卡均地居要隘碁布星羅防範甚密卑職復向各委員  
查詢向來風聞如何有兩包三包之鹽祇完一包之稅  
或經卡員查出隨意補完名曰補稅之說據該委員等  
聲稱宜局查船向係委員專責親自下河逐船點包過



稱每包斤兩均係實數實報從無減讓惟自宜完稅後有湖南小船來宜購買不能裝整包者方裝散艚經過下游太平口等處即係沙市鹽局所設分卡每見鹽包不符查出作為餘鹽折算補罰是以有兩三包鹽完一包鹽之說此係沙市各鹽卡通融之事宜宜昌鹽局並無此弊宜昌每鹽一斤完稅錢八文去年共收錢一百萬串有零沙市每鹽一斤完稅錢十文多於宜局二文而去年祇收錢六十餘萬串兩相比較其理甚明且川局委員王政王肇基等同准局監收委員史權善每日掣驗鹽船便衣坐划無開寒暑既不經收銀錢亦不與川商往來其帳務一切向由鹽道荊州道延請親信戚友在局經理卑職查明暗訪僉以為然見將沙局歸併宜昌川鹽每斤應完稅課十八文統歸宜局總收地既扼要事更認真一切偷漏通融之弊自可杜絕矣經鹽政曾國藩批掣驗川鹽一事在鄂以無損釐數為主在淮以有益銷數為主仰該丞二者兼籌權衡斯當

謹按光緒十年江防戒嚴署湖廣總督卞寶第奏准川鹽每斤加防費錢二文十一年兩江總督曾國荃奏准在宜昌加抽川釐每斤三文連前十八文計川鹽每斤共抽錢二十三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鄂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三 鄂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四

鄰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自川鹽借銷楚境駸駸有奪淮之勢同治初年定章於湖北宜昌湖南澧州之花畹岡抽收鄰稅每斤收釐錢八文厥後宜昌改為每斤抽錢五文同治六年歸併川釐於宜昌總局每斤抽錢十八文其他分局悉皆裁撤至光緒十年海防事起餉源竭蹶乃設局萬戶沱加抽每斤三文以符八文之舊當時川楚交爭不以爲暗禁川商卽以爲無益江餉而實則自加抽以後歲入二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四

鄰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一

十萬緡爲江南餉需一大宗至今川鹽不因之而停鄂餉不因之而絀謂川商力盡運艱豈篤論哉淮鹽岸銷之滯至今日極矣引地既不可復如加釐復停川鹽輕價搶跌其爲淮厲胡所底止然則此舉固川淮之大防豈獨裨於餉源哉志宜昌加釐

光緒十年七月鹽政曾國荃奏近來鄂湘兩岸增引而未增銷售數良形疲滯收數自難充盈凡進籌餉之策者無不以規復引地淮銷必暢爲言但川楚軍餉攸關疊經各前任剴切敷陳無不梗議中止值此多事之秋未便與鄰省力爭另生枝節而江南進項短絀凡有應放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四

鄰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二

之防餉及六七兩月增募新營添置槍礮器械子彈軍火籌備犒賞以及奉調赴通州廣東廣西之向食江甯餉者用款日增目下支絀萬狀舍就鹽斤設法別無良策本年二月湖廣督臣卞寶第已奏請川淮鹽斤一律加價每斤二文厥後護理湖南撫臣龐際雲將南省所行粵鹽奏請仿照鄂省加價均經部臣議准試行然此皆取之於楚民而於川販不相干涉查同治元年前督臣曾國藩初定淮鹽章程川鹽加稅本定每斤八文旋因行之日久改爲每斤收錢五文現在川鹽由萬戶沱一帶運入楚境者仍前暢旺足見川利較淮爲厚擬將川鹽每斤加抽三文名雖新增實祇復初行時之舊於川鹽成本所增無多於江南此次續添新營之餉畧資裨補如荷

俞允卽由臣揀派大員馳赴萬戶沱設局按斤抽收川鹽釐金錢三文隨時報解接濟江南各營軍餉將收解數目彙人半年造報咨部以重稽考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光緒十年八月著湖廣總督卞寶第湖北巡撫彭祖賢奏據湖北布政使蒯德標等會詳稱鄂省定劃界銷川以來一切餉需悉取給於川鹽釐課上年兩江議在銷川



界內開設淮鹽子店照川鹽章程完納鄂釐先於螺山岳口繼於沙市樊城等處開設總店分店淮綱已逐漸規復川銷不免遲滯本年籌辦江防餉無所出暫議川淮行楚每斤加價二文以爲修理田家鎮礮臺添買外洋礮火及增募新勇兩營之用係抽之食戶所出無幾於商運毫無窒礙且川淮並收辦理一律於售價尤無高下之殊現兩江復奏請專加川課每斤三文在萬戶沱設立局卡抽收名雖酌濟淮餉實則暗禁川商使之價高難售況淮鹽已在川界設店試銷減價敵川貴賤懸殊川鹽本有難支之勢若再加抽川課三文則成本頓增定難虧本出售其裹足不來可以操券必致化官而爲私奸販日多將見遍地皆私緝不勝緝且利在必爭性命不顧萬戶沱設局抽收未必不滋意外之事轉恐淮銷亦因之沖動愈難疏銷徒損於鄂無補於淮坐視鄂省歲收一百餘萬之餉一旦歸於無著本省支解各款從何設措當此時事多艱籌辦江防雖有門戶堂奧之分究屬同一喫重目擊庫空如洗本省支應不敷外省協餉全停近又迭奉諭旨募勇聽調提督程文炳卽日援閩添募各營餉需軍火籌措維艱百貨釐金自被子口稅侵占以後收數大不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鄂院門 湖北宜昌加釐 三

如前近復風鶴頗驚商販稀少長江上下游同此一水收數奇絀大率皆然此川課驟難加增實情詳請奏懇停止前來臣等伏思淮鄂唇齒相依彼此原無膜視江省因餉絀籌及加價固非得已而川課爲鄂省餉源所繫自應通籌兼顧見雖艱窘萬狀不得不於無可設法之中籌一委曲兩全之法擬請將鄂省奏定江防經費川鹽每斤加價二文外再酌加一文仍歸宜昌鹽局抽收共計三文抽留一文半歸鄂讓出一文半解淮似此變通辦理商本尙無大虧於兩江防餉不無裨益應請毋庸在萬戶沱設局以節糜費而防阻遏旋經曾國荃覆奏該司道深恐川本加重川販裹足於鄂餉有礙所慮未始無因不知臣若有意阻川何難踵各前任之奏與川鄂奏爭今卞寶第等摺內謂名雖酌濟淮餉實則暗禁川商似係揣度之詞非臣本意且旣擬加釐以濟然眉頒發告示內首禁浮收留難不使川販有絲毫受累片刻阻滯斷無欲求釐旺暗禁川售之理至淮南於分川界內設立子店螺山岳口雖減淮價川販同時並減未能收敵川之效沙市樊城南經派員開設能否稍疏通尙無把握本年上半年淮銷連閩計算比較上兩屆雖不致短絀而毫無起色不得謂淮綱已逐漸規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鄂院門 湖北宜昌加釐 四



復查宜昌局川鹽加稅本年上半年收數比較上兩屆雖多一閏月而增收至五六萬串不等不得謂川銷因之遲滯川鹽運鄂既較前暢行其獲利之厚可知且引地久假不歸不能不共圖保衛鄂中擬於川鹽每引加價二文外再行酌加一文准鄂各半分解如此委曲求全在鄂省施之無傷於惠在江南受之未免不安蓋鄂省因江防需費而奏加此價何能舍已而從人江南因軍餉極艱而赴鄂收釐何能讓彼而予此說者謂鄂中此奏或因萬戶沱在宜昌之上游該處抽收核實將來宜昌局恐致公私掣肘不能不羣起阻止不知宜昌地勢不及萬戶沱之扼要川販繳釐後難保絕無繞越境異勢殊本難比而同之已函致鄂省決不以萬戶沱之收數責宜昌仿行宜昌局儘可率由舊章以釋鄂省之疑但川釐既加以後川本不無增重川販即能勉力鄂中難免藉口必使成效可收庶幾人言不惑即如臣於本年三月間蒞任適值卞寶第奏請准鹽加價惟時淮南官商亦嘖有煩言或請奏停或請酌減眾論紛紜臣處以鎮靜咨明鄂中先行試辦三箇月察看有無流弊再行酌核辦理至今商亦帖然見值江南奇窳輪船勇糧無著萬戶沱設卡固不便因浮議而中緹亦不敢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鄂省門 湖北宜昌加釐 六

已見以相爭惟有仰懇 天恩俯准臣查明前奏試辦數月如果川鹽竟因之而停鄂餉竟因之而絀臣即當奏請撤局如能相安無事則於鄂省無損於江南有益自能源源解濟俾補軍儲奉 特旨允行 光緒十年十月四川總督丁寶楨奏兩江總督擬在萬戶沱加抽川鹽釐金每斤三文當即轉飭遵辦去後茲據總辦鹽務候補道夏時會同鹽茶道崧蕃詳稱伏思江省議加川鹽釐在萬戶沱設局抽收自係為籌畫餉需起見若於川省引課楚省釐金均無關礙而又有益於江省餉源亟應權宜辦理然而揆度情勢實有窒礙難行者查川鹽近年成本過重每引萬斤運至宜昌實需本銀三百餘兩在楚售銀每百斤價僅三兩一二錢上下是川商每引獲利不過數兩多至十餘兩而止見在楚省每斤加抽二文川商利息已微而猶勉強運銷者誠以血本攸關不得不借運行新引為收還舊欠地步且川淮併收亦難獨有所藉口是以竭蹶從事然已嘖嘖嗟怨今若每斤又加三文則每引必虧本二三十兩又獨抽川鹽不抽淮鹽相形之下川鹽益覺危懼勢將羣相裹足川省每年濟楚應行七八千張之引廠竈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鄂省門 湖北宜昌加釐 六



添七八千萬斤之鹽從何銷售商疲厥困引積課懸其  
有害於川一也楚省近年所抽川鹽已不逮前然每年  
尙能收銀八九十萬至百萬不等大宗餉源全恃乎此  
一旦川鹽不行釐金驟絕失此鉅款餉需何出其有害  
於楚一也江省務於萬戶沱扼要抽釐設使各商畏阻  
停舟不下勢不能憑空抽收必至私販羣起多方繞越  
巧爲偷漏疆界相錯防不勝防宜沙一帶固易充斥卽  
武漢等府亦不難浸灌欲抽釐而無釐可抽欲復淮而  
淮終難復徒使楚省坐失自然之大利川省亦少數千  
之引課而於江省仍未見有裨益其無利於江又一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鄂兒時 湖北宜昌加鹽

况萬戶沱係湖北川鹽計岸埠口每年額行鶴峯長樂  
等八州縣計引二千數百張且例准歸州巴東等處居  
民購食而宜昌下游之灣潭漁陽關等處則又爲鶴長  
本岸運道必由之路川省計鹽與淮岸行銷之川鹽迥  
別今江省若於川省埠口設局必致引岸混淆恐各計  
商因之觀望惶惑停引不行不特額引積滯而八州縣  
亦復淡食堪虞詳請據情奏咨前來臣伏查川商在楚  
售鹽近已由楚省加釐三文若江省再加抽三文較楚  
省所加尤多商力實有不支况川江險灘林立節年鹽  
船失事虧本已多川商持本求利誰肯甘心折耗勢將

擡價顧本而楚民食慣川鹽誰肯任從加增勢必尋釁  
滋鬧減價則病商加價則病民病商則慮走私病民則  
虞生事商爲川民岸爲楚地萬一釀成事端各將誰歸  
况乎正商阻絕梟販橫生引旣不行釐亦無出弊有不  
可勝言者又查萬戶沱乃川鹽行楚計岸埠口今竟聽  
江省設局抽釐則川省引岸混淆江楚疆界不分恐亦  
無此政體通籌再四實於三省有損無益嗣於十一月  
戶部議奏查外患未平餉源竭蹶籌議加抽鹽釐本  
朝廷萬不得已之舉乃江督奏請萬戶沱設局始則楚省  
以爲事多窒礙今則川省以爲有損無益各執一說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鄂兒時 湖北宜昌加鹽

折衷至當於軍餉究屬有無補益應仍請  
旨飭令丁寶楨會同曾國荃與卞寶第彭祖賢慎遵九月間  
諭旨力顧大局和衷商確迅速妥議奏明辦理該督撫等公  
忠素著必能不分畛域江鄂同一籌備軍需多收一分  
之釐即可多濟一分之餉庶於江海各防均有裨益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年十一月加抽川釐局道員黃祖綸稟加抽川鹽  
釐金每斤收錢三文業經憲台暨署湖廣督憲湖北撫  
憲先後出示曉諭各在案茲定於十一月初一日在萬  
戶沱設立分局專司查驗又於平善瀾派員掣驗並在



宜昌同日開設總局照章收釐凡川鹽船隻一到萬戶  
沱暫行停泊由該分局查明艙口包數填給艙單即聽  
該船開行持赴平善壩呈繳以憑掣驗另給斤單再赴  
宜昌總局照章完釐換給憲台頒發聯票至沿途查驗  
掣驗給發艙單斤單概不准收取分文如有需索准該  
商船隨時喊稟立拏重究嗣於十一年正月川督咨請  
暫行撤局曾國荃覆咨查加抽川釐自開辦以來川鹽  
源源而來商民相安即鄂釐亦有增無減以後循此成  
法妥為辦理

光緒十年十一月湖北加釐局提調陳鍾蕃稟十月初八

內准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四 鄂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日由宜昌赴萬戶沱該處在巴峽萬山之中山坡上祇  
居民三十一戶每戶小屋三間川省設有分銷局專銷  
大甯鹽於歸興巴陽四州縣每年約銷鹽二百多萬斤  
此項鹽斤並不抽釐川省每年貼鄂省稅銀一萬二千  
兩鄂省設有緝私卡專禁子鹽上坡蓋以山上有通於  
南府小路又恐侵越大甯鹽也其實川販到此並不  
泊以水勢建領雖欲泊而不得下即巴東縣相距不足  
十里鄂省設有察驗水卡專查艙口包數委員司事均  
住江邊船中遇有鹽船另乘小划趁赴鹽船查驗利其  
過行再下九十里為歸州鄂省設有緝私卡亦禁子鹽

上岸灑賣再下一百四十里為三道坪鄂省設有分銷  
局專銷子鹽以此處屬東湖縣界不應食大甯鹽而子  
鹽未到宜昌尚未納稅不准發賣又不能使民淡食故  
設局分銷以便民再下八十里為平善壩距宜昌三十  
里此處已出峽口水勢較平可以靠船鄂省設有察驗  
卡川販到此停泊委員照艙單點驗蓋戳持赴宜昌再  
行提包稱驗照章納稅發給水程方准開艙發賣此鄂  
省設局抽釐之實在情形也回至宜昌據鄂省鹽局總  
辦陳道建侯稱收捐章程每斤向收釐錢十一文半隨  
收公費一文半後加課錢五文本年又加江防經費錢

內准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四 鄂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二文統計每斤捐錢二十文每包重二百二十六斤以  
四百五十包為一載每年約一千餘載每包合淮稱一  
百八十五斤除包繩滲耗十九斤按九折核算每包淨  
一百四十九斤六兩四錢向例抽收足錢每千商販貼  
運費五文即以五文為局外乾脩及局中司役家人等  
薪水賞號之用每千又改九八錢易銀報解其每千所  
餘之二十文彙解善後局本鹽局各費薪水專在隨收  
公費一文半內開支此鄂省鹽局收支大略情形也伏  
思每包二百斤而包繩滲耗明除十九斤較准章已多  
此猶可謂藉以恤商耳至九折收捐每包又暗除十六



斤九兩六錢以每斤二十文計之每包少捐錢三百三十二文每載即少捐錢一百四十九千四百餘文即以一千載合算每年共少捐錢十四萬九千四百餘千文况不止一千載耶包繩滴耗照除十九斤明示體恤可也九折爲數太多應遵札內核實抽收之諭黃道恐窒礙難行悉照鄂省章程辦理札委卑府在巴東萬戶沱專司查驗船口包數見於岸上設局巴東江中設立船卡委員司役均住宿其中又另設巡船以便乘赴鹽船查驗不准片刻留難經鹽政曾國荃批仰即照章認真查驗並將驗過包數按旬報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郵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二

光緒十年十二月加釐總局道員黃祖絡稟查川省炭鹽柴鹽兩項向銷於巴東歸州興山長陽四州縣統二鹽而稱之則曰沱鹽其鹽至萬戶沱應即起坡儲倉運銷於施南六屬及宜屬之長樂鶴峯兩州縣前項沱鹽聞上年鄂省抽釐每年可得一萬數千緡嗣由川省包解沱釐每年一萬二千兩聽其灑賣不復稽查見在鄂省新加江防經費每斤三文此項鹽斤並未照加而江省見加海防經費每斤三文似亦未便加抽按數綜計江省所加三文每年收數不足二千金可置不議以炭鹽而論其色低其味苦目前售價每斤得錢二十九文如

再加鄂省三文江省三文是每斤售價必須三十四文恐銷數稍疲川鄂即因而藉口似可不必遽與計議經鹽政曾國荃批允

光緒十年十二月加釐總局道員黃祖絡稟前於十一月初一日在宜昌設立總局萬戶沱設立分局查驗收釐自開局以還川鹽船隻源源而來十一月分共收加釐錢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千八百五十七文十二月分上旬十天收錢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二千七百四十九文先後四十天綜計收錢二萬八千七百餘千即湖北川釐收數亦且日有起色聞本年所收已有一百八十八萬較諸七八九等年多二三十萬不等鄂省收數既多而川省課釐亦自有盈而無絀是即商情踴躍之明證於江省餉源不無稍有裨益於三省並無窒礙經鹽政曾國荃咨明湖廣總督四川總督查照

光緒十一年七月加釐總局道員黃祖絡稟查三道坪地方在平善壩以上川鹽過此未經納釐以致私販爭買下灌有礙釐金前經鄂局開設鹽店以濟民食不准鹽船停泊售賣飭令下駛納釐其官店所銷鹽斤照章抽釐以作減價敵私及貼補店用是以此項向不給票不入正款職局勅設數月屢經派員常川稽巡諭令三道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郵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三



坪所銷鹽斤照納加釐該商等始以鹽船未到宜卡礙難遵繳嗣經商同鄂局再三開導亦即遵照完釐惟職局該處未設鹽店照鄂店近年售鹽一千四五百包之數計之此項釐金每斤加抽三文全年約有六七百串左右可否仿照鄂省局不入正款貼給稽巡川資賞犒歸入串底活支項下支用經鹽政曾國荃批准

光緒十一年九月加抽川釐局道員黃祖綸稟據川商天興成等稟稱川鹽濟楚捐釐助餉節次徵收每斤已加至十八文前後所納釐稅不下數千萬金去春因江防加錢二文至冬因海防又加錢三文是川鹽一斤除引

內准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鄂省局 湖北宜宜加釐 三

課捐力擡力運力繳用不計外在川厥本約需錢二十文富榮渝各道局暨各關卡處約需錢十文至宜川淮兩局又需錢二十三文商等踴躍遵完不憚輸將者良以法夷披猖有同仇敵愾之志邊氛不靖有門戶堂奧之虞憲奏鈔傳有防撤即停之語見義思奮雖毀家紓難不辭自加完後民間買食不肯遞加行號運銷安能提售每斤僅售錢五十餘文致商等售鹽一載須折本銀二百餘兩命本虧折勢甚難支其不遽歇業者實緣各號歷年積放外賬數鉅羈絆難停有井竈者又復因井厥產鹽較多藉資銷路茲幸法人納款降

旨撤防可否商知川局道憲於去歲所加江防海防五文內酌減二三詳請江督爵憲會商鄂督撫憲俯准等情經鹽政曾國荃批此項加收川釐固為海防而設亦因湖北加抽淮釐准本增重深恐川鹽侵銷愈甚不能不加重鄰釐以保淮局見在法事已平而淮銷日滯川淮情事相同川商所稱命本虧折勢甚難支自係實情將來必須將前項加釐全數奏停以示體恤惟前此係由鄂省先加淮釐今擬裁撤亦應由鄂省先裁庶淮銷不致益滯仰候咨商湖廣督部堂該省所加淮釐究於何時可撤一俟淮釐停收必當將川釐次第奏撤也

內准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鄂省局 湖北宜宜加釐 四

光緒十二年六月加釐局道員黃祖綸稟據川商等稟稱川鹽濟楚以來其釐每斤已加至十八文前歲江海防喫緊又加二三文在楚須上釐錢二十三文力盡難繼接運維艱故釐局自今正始至四月底止已少收稅釐二十餘萬兩是名雖加抽而實則減短由是以推迨至年滿其減短之數必過於加抽之數乞復舊制十八文之例於暫加江海防之二三文奏請裁減等情當批查上年總督鹽憲批候咨商湖廣督部堂先將所加淮釐停收川釐必當次第奏撤嗣准咨復所加淮釐應俟籌辦江防挪用各庫銀十二萬兩彌補清楚再行飭停昨



又准咨以勘設海軍鄂省無款協解已奏准將所加川  
淮鹽釐展緩停收作為海軍衙門常年經費先後行局  
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核所陳亦尚屬實惟川淮情事相  
同揆諸情理准釐未撤川釐似亦難以遽停經鹽政曾  
國荃批誠如該道所批仰即轉諭遵照

光緒十二年七月署江甯布政使田國俊等詳查加釐局  
所收錢文歷係以錢易銀批解籌防局亦歷照所收銀  
數開報其所收錢數雖歷准加釐局有旬報月報咨會  
到局而每兩銀價係合錢數若干迄未咨報有案惟於  
六月奉行知奏報光緒十一年上半年淮南徵收課釐數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四 鄂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三

日清單內列收加抽川釐錢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  
千六百九十五文又十年下半年截存川釐錢二萬八千  
一百九十二千九百四十六文除解江南籌防局錢十  
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千一百一十一文實存萬戶沱川釐錢  
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千五百三十三文等因是奏報數  
目係以所收錢數列報而籌防局將來報部銷冊案內  
若竟以所收銀數造報誠恐與案不符多所窒礙應由  
加釐局將自設局開辦起按月收支存解並以錢易銀  
各數開具簡明清冊咨送籌防局核辦期於將來銷案  
鍼孔相符所有加釐局每月開支薪糧局費數目原毋

庸開送籌防局查核第因案關奏銷不得不將收支全  
數通盤核計方昭畫一至前項加釐原為撥濟籌防經  
費而設嗣後應由籌防局按照上下半年核明收釐若  
干截數詳報擬請專據籌防局詳報之數具奏以免參  
差歧異經鹽政曾國荃批所詳自係為造報合符起見  
惟川釐奏明收錢而以銀數造報與奏案未符至銀數  
之處欲與收錢之處鍼孔相符雖經戶部疊次行文而  
礙難遵辦緣委解年分月日不能一律有甲年所收之  
銀而留至乙年始解者有乙年應解之款而先在甲年  
墊解者兼有局中收錢而易銀呈解又有此局借撥而  
彼局解還者畫匯轉轄尾我參差各歸各局稽核易明  
數局互證轉滋淆混此部文不能遵辦之實情也即如  
五正兩卡向來以錢數造報而支應局所收悉是銀數  
亦從未奉部挑剔應仍歸運司詳報將來設奉部詰即  
以前情覆之仰即遵照

光緒十三年二月鹽政曾國荃奏准四川督臣劉秉璋暨  
戶部咨議將江楚加抽川釐自光緒十三年為始一律  
停止奏奉

諭旨允准分別咨照前來臣查淮南於光緒十年十一月奏  
准川鹽行楚每斤加抽海防釐錢三文原摺聲明如果



川鹽竟因之而停鄂餉竟因之而絀臣即當奏請撤局原係暫時濟急之計並非永遠加抽今奉部議飭停自應恪遵辦理惟查當時議加之意固因海防喫緊需餉孔殷不得已而出此亦因鄂中加抽江防鹽釐每斤二文名雖川准並加實則准鹽按引抽收絲毫難短川鹽按包計算較為便宜深恐准價重於川價川鹽侵准益甚由淮加抽三文既合借地行銷之誼亦無輕價搶跌之虞自加抽以後光緒十一年鄂中抽收川稅比較九十兩年均屬有盈而淮南行楚之鹽自鄂中加釐後十一十二兩年銷數均形短絀據川准各商稟請停抽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四 鄂院 湖北宜昌加釐 一

加釐均經咨明鄂省將加抽准釐停止即當接停川釐旋准鄂省咨覆以加抽准釐湊解海軍衙門緊餉未能遽停則川釐勢難先停若停川釐而不停准釐則川鹽成本較輕勢必到處侵灌於淮南課餉大有關係臣接到部文復經咨商鄂省將川准加抽鹽釐訂期同撤茲接湖廣督臣裕祿鈔送奏稿請將鄂中加抽川准鹽釐暫展數月自係為鄂餉一時未能周轉起見川准事同一律准釐既緩停收所有淮南加抽川釐三文應請一律展緩數月俟鄂省停收准釐即將川釐同時並停以紓商力而免偏枯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

光緒十三年二月加釐局道員黃祖絡稟奉札開戶部議准四川總督劉秉璋奏江楚兩省江防海防加收川鹽釐金請即停止以紓商力一摺自應遵照惟查十一年分川鹽到鄂之數比較九十兩年有增無減十二年分雖未截數據報亦不過絀且鄂中加收江防經費川准同收每斤二文今川鹽既停江防二文又停海防三文川准事同一律若不將准釐二文同時並撤則川鹽成本驟輕到處侵灌必致淮鄂課餉兩受其害除咨請鄂省將准釐刻日奏停川准訂期並撤其未經奏停准釐以前不能不暫行照收以杜侵銷而保引岸查此案前奉憲諭將四川督憲奏請停止一摺鈔稿飭知當將川楚各商已接有電傳各鹽船率皆停泊平善壩以上未即下駛往後收數必暫形減色情形稟陳在案旋據川商稟謂此案已奉川督示諭以江海防加釐見經戶部議准自十三年正月為始一律停收惟未見兩江督憲明諭究於何日停止懇請示諭即經職道批以兩江加釐固由本省餉需支絀亦由引岸被占鄂省又加收准釐致淮銷愈滯准課愈絀不得已而議加川釐為補苴之計今奉四川督憲奏准將江鄂加抽江海防鹽釐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四 鄂院 湖北宜昌加釐 一



一併停止則淮釐自應俱停不獨該川商等之利抑亦  
淮商之利惟見奉湖北督撫憲以目前鄂省餉力萬難  
周轉已奏請展緩停止仍與淮釐照常加收等因是兩  
江加釐停與不停總以鄂省能否停止淮釐為斷該商  
等知兩江加釐以鄂省淮釐停否為去留江省並無成  
見始將已掣各船陸續來局完釐惟停泊平善壩以上  
之鹽船聞有多號而投掣赴宜者總屬寥寥蓋因湖北  
督撫憲雖有展緩之奏尚未明奉

諭旨不免意存觀望查鄂省於本年正月奏請展緩謂鄂省

目前餉力萬難周轉應完洋款應撥海軍衙門經費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鄂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七

年尚須籌湊懇請暫為展緩數月仍與淮釐照常加收  
以收足十餘萬兩為止即將川淮兩項鹽釐加價一律  
奏明停止應即日出示曉諭使川商知淮釐未停川釐  
暫當照收一俟鄂省奏停淮釐即將川釐同日停止經  
鹽政曾國荃批允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荃奏川鹽行楚每斤加抽  
釐錢三文當時議加之意固因海防需餉亦因湖北加  
抽淮釐江防釐錢每斤二文深恐川價輕於淮價侵淮  
益甚嗣經四川督臣劉秉璋奏請將江楚加抽川釐一  
律停止經湖廣督臣裕祿以湖北添撥海軍衙門要餉

不敷周轉奏請將停收限期暫為展緩數月臣以川淮  
事同一律鄂加淮釐既准緩停淮加川釐自宜同時展  
緩於光緒十三年正月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滿冀湖北將加抽淮釐停收則淮南所加川  
釐亦可相繼議停見准湖廣督臣先後來咨以湖北因  
恭辦

大婚禮要款舍前項加釐別無挹注奏准請將川鹽加價  
仍與淮釐照舊抽收知照前來臣查川鹽借銷楚境多  
方繞越防不勝防本駸駸乎有侵淮之勢今淮釐未停  
淮本較重自不便先停川釐使川價益輕有礙淮南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鄂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三

餉仍應隨同鄂省照舊抽收俟鄂省停收淮釐再將淮  
加川釐議停免啟畸輕畸重之弊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四 鄰稅門 湖北宜昌加釐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五

湖廣江防加價

白軍興後京外各餉以兩淮課釐為大宗光緒二年侍郎袁保恆議加鹽價每斤二文以引計之淮北每引須加八百文淮南須加一千二百文鹽臣以核入成本勢必銷滯運艱其事遂寢至十年楚督因江防吃緊無論川淮每斤加抽錢二文以充礮臺軍械之用江省勢難力爭而其時適有宜昌加抽川釐之舉二者猶得以相持也志江防加價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五 鄰稅門 湖廣江防加價

光緒十年正月署湖廣總督卞寶第湖北巡撫彭祖賢奏稱准戶部咨開遵議臣等會奏察看江防形勢應行籌辦事宜一摺所請截留湖北應解邊防經費作為江防經費實難議准其見應如何籌辦江防應飭自為籌計不得以款難挪借藉詞諉卸等因臣等查鄂省款項奇絀庫藏罄竭有欠無存見時籌辦江防不能不建礮臺製槍礮核計用款至少非十餘萬不可查光緒四年湖北辦理晉豫賑捐由淮鹽商販按每鹽一引加價銀一錢按鹽一斤不過增錢三毫協助賑需已著成效此次江防需款實較辦賑為尤重擬即援照捐賑成案變通



辦理每鹽一斤加價錢二文在食鹽之家大戶日用鹽一斤半斤不過日多費錢一文二文次小各戶更屬無多以零集整可期成數見與鹽道武震准鹽督銷局道員程桓生詳細商酌僉稱可行臣爲鄂省目前江防餉需計之舍此亦實別無可籌惟川鹽與淮鹽分銷湖南與湖北接壤凡有湘鄂行銷之鹽無論川淮概須每斤加價錢二文以昭畫一而免民間取巧等弊所收錢數照案由各商販交督銷局彙解善後局備用俟江防撤後卽行停止二月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嗣經部咨查兩湖地方每年約銷准鹽二

十三萬九千餘引每引鹽六百斤以每斤加價二文計算可收錢二十八萬六千餘串又川鹽行楚每年約運銷八千四百引花鹽每引一萬斤巴鹽每引八千斤花巴二鹽牽算以每斤二文計之約可收錢十五萬串有奇總計川淮兩處運楚之鹽每年約可共收錢四十餘萬串有奇除辦理江防據奏稱需經費銀十餘萬兩外尚有贏餘應令專款存儲報部候撥至此次加價二文究於課運民食有無妨礙應查明專案聲覆仍咨湖廣總督轉飭各該局員妥爲經理勿使稍有流弊

光緒十年三月鹽政左宗棠覆湖廣總督咨貴省籌辦江

防每斤加價二文查光緒二年袁部堂奏請各省酌加鹽價每斤二文經沈前部堂切實覆奏兩淮礙難議增在案近來淮鹽售銷已形疲滯食戶與商人唇齒相依遽增售價與銷路是否相妨應飭局查議旋據湖北鹽法道武震等稟楚省江防緊要加諸食戶淮局未便力爭且經奉

旨應卽遵行因於三月初五日起每引正鹽六百斤每斤加價二文合小引每引收銀五錢八分呈報在案查袁侍郎請統加鹽價經沈前部堂奏覆誠恐官滯私暢礙難加增此次楚岸屢飭認真緝私以冀無礙官引且逼近

鄰私邊界提鹽價未議加或不至過於窒礙以前鄂岸淮鹽價值初定二十四兩尙有陸課錢文嗣經分別裁減爲數甚鉅今以江防加價能否於銷市不甚關礙原難豫定目前行販聞風先期趕買已抵一月銷數加價後一兩月間銷市不足爲憑擬察看情形數月之後如果售數不甚懸殊則於楚省有裨而於淮網無損儻銷數竟形疲滯再當由憲台咨明楚省奏請停加抑或每斤祇加一文統容酌核辦理經鹽政左宗棠批每引增收銀五錢八分爲數過重行販趕買未加價之鹽其聞風裹足已可概見仰仍體察情形或請全停或予酌減



總視銷市暢滯隨時稟候奏咨不得以有此覆文遽爲定案四月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銷路是否窒礙須俟數月後方知實在江防經費之能否接續照收必視正項課釐之有無減損輕重兼權本未敢以覆文遽爲定案湖南鹽法道郭從矩等稟湘省一隅上困於粵下困於川小民利其價廉味厚百計偷販今每斤加價二文照六百斤成引計算每百斤亦需加銀一錢准價愈增誠恐私販愈甚雖川淮一時並加似屬持平之道無如川鹽順流而下成本實輕於淮價之高低商人自爲操縱非准鹽官爲定價可比昔年加重鄰稅原爲疏通淮銷起見川商卽跌價搶銷以利私販轉售是其明驗至粵鹽陸路毘連百計繞越巡緝稍爲認真爭鬪之案層見疊出釐金局設卡抽收鹽稅亦祇能准其偷越之腳費以爲收數卽令一律加價萬難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准鹽則點滴歸真鄰鹽則名實不副小民趨利若鶩禁令實有所不行此加價後川粵鄰鹽必愈加充斥之實在情形也准引四岸惟湘岸最滯今歲開辦尙係戊寅春綱丁丑秋綱尙未銷竣運商既苦場商因之去夏淮南場商稟請運鹽赴借銷川鹽引地減價敵私經議定由額內商人自行試辦業經奏咨在案見在螺山減價

敵私之鹽每斤四十六文一江之隔價值懸殊岳州湘陰益陽一帶銷數頗絀未必有益於鄂先已有損於湘今更於見行准鹽引地加價民間食賤自屬恆情緝鄰鹽防範既苦於計窮緝減價之准鹽愚民且援爲口實此加價後減價准鹽勢必侵占正岸之實在情形也鹽政左宗棠批湘岸加價既於課運有礙自未便仿鄂試行政與部文相背應俟三箇月後察看鄂局銷數再行彙奏嗣經下寶第咨覆鹽銷疲滯總以嚴緝私販爲第一要著但得私販斂迹無慮銷路窒礙曾經咨覆在案誠以准鹽定有行銷引地原不應任令鄰私侵灌乃督銷局不安籌緝私良法而徒藉口於食戶加價二文有礙銷路試問徧地皆私卽不加此二文准鹽可得暢銷否耶應仍遵奏案加收

光緒十年三月署湖廣總督卞寶第咨查武昌省所銷准鹽去冬曾由賣戶每斤私加價錢四文行至數月並無妨礙見擬加收江防經費加價二文卽於所加四文中畫出二文歸公不准藉詞再加似仍取之食戶與商本無損見通飭各州縣及留防營弁認真緝私儻敢玩縱定卽參辦但得私販斂迹自無慮銷路窒礙經鹽政左宗棠覆咨查應辦江防奏明將鹽斤加價作爲江防經



費亦屬不得已之辦法此案先據督銷局稟已於三月初五日起每引增收銀五錢八分業經批發以為數過重應再體察情形或請全停或予酌減在案是此後必須銷市一無短絀方可照辦應俟數月後再行定案惟所慮者名雖出自食戶實則取之水販且鄂中每引以錢合銀僅收五錢八分自此以後比前若因之短絀一引則淮南即短收釐銀六兩有奇是鄂中所得者小而淮南所失者大至貴督咨開鄂銷准鹽去冬由各商販按每斤私加錢四文是鄂省商販暗索舊章並未據局詳稟無從查考應飭督銷局查明詳報四月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該販私加鹽價四文係指鋪販轉售食戶而言殆鹽價有貴賤鋪戶零買錢數致有增減各屬城鄉銷市俱有不同與局售價銀無涉故未詳稟查考

光緒十年三月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湖北鹽法道武震呈江防加價二月奉署湖廣督院札飭局遵辦並出示曉諭食戶每鹽一斤祇加價二文不准商人藉此影射格外增加至私鹽充斥尤宜認真查緝如有拏獲私販應如何獎賞會議核辦等因當即遵照舉行一面出示曉諭定於三月初五日起漢局售鹽於售價外飭水販按斤加價二文准鹽係按引出售每引正鹽六百斤

應收錢一千二百文鹽價係收銀應合成銀數合小引每引收銀五錢八分隨正價並收不准鋪戶藉詞影射格外加增武穴德安新隄三分局於文到五日一律照辦每月由卑局彙齊解交湖北善後局查收濟用其邊界提運減價敵私之鹽未便照加至前議監沔賑款按引收銀一錢先由卑局墊解銀五千兩約已收一千數百兩其餘尙未收集此次每斤加價二文則前項之每引一錢若再併收未免過於喫重擬於核收江防經費之日即停止助賑一錢之款總分局將已收之數截清實共收銀若干兩另文報明所有五千兩預墊未足之數未便久懸擬於新收款內畫出歸還以清款目第按斤加價後慮私鹽充斥擬即會同鹽道衙門籌議章程另行詳請湖廣督憲核奪飭屬實力遵行庶於礙銷不致窒礙

光緒十年六月湖廣總督卞寶第湖北巡撫彭祖賢奏臣疊接探報法夷違約攻我粵邊防營並調兵船集上海稱欲赴天津索償兵費又雇長江引水多人希圖入江等說法夷反覆無常雖未必敢釁長江遼思狡逞然輪船迅速一水可通要亦不能無備臣前奏查看江防情形聲明田家鎮為全楚門戶須五千人扼守方足以資



捍禦因地量敵實難過少原設鄂防武毅營前經提督李長樂調帶四營赴防天津未令回鄂見存陸路營勇為數無多武漢襄樊伏莽未盡緝捕彈壓均須留防竊計臨警之時可以抽調赴敵者總不過二千人兵力過形單薄今擬先事增營固屬難籌款項然待臨渴掘井又恐貽誤事機當與善後局司道籌商暫募湘勇兩營先期訓練以備調遣應給支食薪糧未敢動用正款臣查江防經費業已奏奉

諭旨准於食鹽賣價每斤加錢二文鄂銷川淮等鹽行已兩月有餘民情安之若素核諸課運亦尚如常即此集零成整似可稍資協濟惟湘岸鹽價商人不願豫繳至今未曾舉行臣當體察輿情亦不勉強但就鄂省見籌經費章程與江防相為終始自不甚於掣肘奉

旨報可

光緒十年六月湖南鹽法道郭從矩等稟准鹽加價一案前奉批示湘岸多一粵鹽浸灌岳州等處又與減價之螺山祇隔一江與鄂岸情形迥不相同准鹽加價既於課運有礙自未便仿鄂試行致與部文相背遵照辦理兩月以來於常德湘潭等處遇有私販囤積隨時實力堵緝惟疊奉南撫憲面諭鹽加價一文已奏准通飭

兩江鹽法道 奏 光緒十年六月 湖南鹽法道郭從矩等稟准鹽加價一案

兩江鹽法道 奏 光緒十年八月 湖南督銷局鹽法道郭從矩等稟奉署湖

衡永各局欽遵辦理粵鹽既加准鹽事同一律但能認真緝私未必即有窒礙等語查湘岸各分局緝私稍一認真拒捕之案時所不免不能不倚重地方官隨時整頓再四籌商擬每斤加價一文每票照正引扣收錢二百串以錢折銀每票約收銀一百八十兩目前銀價甚昂每石又加價百文銷市未必毫無妨礙但令緝私能不掣肘或於常年銷數不致十分懸殊經鹽政曾國荃批查鄂局加價後銷市尚不致過滯湘局既經楚省大府催辦該道等擬將准鹽每斤加價一文又據聲明目前銀價甚昂每石又加百文是加收後銷市能否無礙尚無把握姑准試行兩箇月如果銷數有礙仍即稟請停止八月郭從矩稟奉批見經通飭各分局於見銷之票起每實鹽百斤加牌價長平銀五分每票連餘斤約可加銀一百八十兩其餘斤多者亦即全數報斤由卑局彙算計有若干另款存儲稟候批示撥用

光緒十年八月湖南督銷局鹽法道郭從矩等稟奉署湖廣督憲卞札據湖北督銷准鹽局稟鄰鹽侵灌通城邊銷愈滯懇檄委催銷以固鄂岸藩籬當批據稟通城毘連平江義甯鹽價貴賤懸殊民間貪食鄰私勢必盡被侵灌自係實情惟鄂省江防經費所關至重取之食戶

一書〇七五 冊 續修四庫全書 8 反文句



所出無幾所有平江縣地方銷售鹽斤自應一律每斤捐收錢二文以昭平允候飭南督銷局遵照至義甯私鹽侵灌應由該局委員前往通城會商地方官察看情形在於義甯交界要隘實力查禁一面曉諭商民毋得越境買食致干拏究查湘岸未肯認捐江防經費本署部堂已徇督銷譚道等所請而該道等不顧江防大局於鄂省鄰界地方任令湘鹽時漲時落以期湘暢鄂滯實屬昧於公義應令平江縣地方售鹽一律加收賣價二文以昭公允儻該商仍前抗違無論商販是紳是民即行提解來鄂以憑懲辦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查平江雖係專岸統歸湘岸辦理既奉批定每斤加價二文自應遵照一律行知惟鄂局程道所稟平岸不加有礙崇通銷路致督憲有滯鄂暢湘味於公義之飭若僅加一文則日後崇通滯銷勢必又聯名具稟請批申飭無以饜鄂商之心而杜鄂商之口除各岸奉批加價一文另文申報外平岸應遵照督憲加價二文又查湖北章程照六百斤成引每引加五錢八分合包索滷耗稱餘每引多百餘斤共計可加長平銀七錢二分之數照錢價六錢扣算約可得錢一千二百文與督憲每斤加價二文相合見經札飭平江分局於見銷之票起每引加牌

平江縣志

卷之三

一

價長平銀七錢二分所收銀兩不易錢文由卑局彙算計有若干另款存儲稟候撥用嗣據平江分局詳據聚和謙等稟稱查平江縣距湖北通城縣一百五十里南江橋係平江之北鄉距縣城七十里距通城七十五里即距通城界亦四十五里距鄂商永泰昌所設之沙坪鹽店百三十餘里距信義生設店之崇陽二百餘里風馬牛不相及也商等自設鹽店於本岸之引地與沙坪崇陽無涉平岸東界江西義甯南界瀏陽西界湘陰西南界長沙西北界巴湘不獨北界通城也見在東西南各鄉皆有鹽店約數十處若毘連鄰境皆不許設店平岸將無引地今信義生稟稱平江在該處切近之南江橋設店專售碱鹽夫南江橋與沙坪相去百三十餘里並非切近若謂南江橋有礙於崇通則沙坪早有礙於平岸矣至平江例食碱片載在鹽法志惟其鹽色不同是以自為專岸若不專售碱鹽更將何售況平江專岸立自同治三年鄂商信義生於十餘年後援照平岸之例亦認運碱片明藉鹽色相符希圖浸灌平境不然鄂岸皆運梁鹽信義生獨認碱片乎然商等不與較也平岸切膚之患尤在川私緣北鄉之岑川月田板江龍洞羅襄南源小水嶺一帶毘連巴陵西鄉之時豐坪趙公

平江縣志

卷之三

二



橋五公市蓋舊法口青沖一帶昆連巴湘川私路路可入商等是以請  
 梓岡茶山一帶昆連巴湘川私路路可入商等是以請  
 禁私經費設卡堵私疊經稟明鹽院憲在案近因經  
 費不充路經紛歧川私乘隙而入防不勝防查南江橋  
 為北邇通中之地軍興以來共立十三團峯川月田梓  
 岡杖梓嶺等處壤地相接該市本有店鋪數十販賣碱  
 鹽惟鋪面有開有收招牌有久有暫即鹽價亦不歸畫  
 一商等公同商酌因設子店於此藉以固引地而禦川  
 私其地不通舟楫店中概係肩運閒用竹簾腳價甚重  
 非得已也今信義生稟稱不限定價隨時漲跌致食  
 戶舍貴就賤勢所必然不思平岸立有分局牌示價錢  
 若任意漲價不特違示是自塞銷路也若跌價搶銷則  
 同運淮南之鹽湘岸運費重於鄂岸成本有虧雖銷何  
 益人雖至愚誰肯出此況由漢口至沙坪一水可達猶  
 云轉運水腳皆不能少致價值貴於鄰封若平碱則由  
 漢運岳由岳運平水路千餘里遠隔重湖山河又有四  
 十八灘之險抵縣局後又須挑運七十里至南江橋水  
 腳較沙坪數倍而猶云貴賤懸殊若非該店違例擡價  
 居奇斷不至此此其說復何足信總之自川淮分銷後  
 川雖暫銷五府二州實則浸灌鄂湘全岸即如岳州之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三十三 鄂院門 湖廣江防加價 三

巴陵歲銷止二三票臨湘不上一票僅平江自行緝私  
 銷數較旺而遂為同行所忌嫉不思平岸稍暢實由軍  
 興以來練團守界賊未入境又鄰境避亂者多久而不  
 返戶口繁則食鹽眾非從侵灌而來也崇通與蒲咸嘉  
 魚各屬近接巴湘久被侵占乃鄂商信義生等任其充  
 斥莫敢誰何惟歸咎於平岸之不應設店是放飯流歎  
 而問無齒決也至若義甯新設倉棧有無侵灌當問江  
 西與平商無涉據信義生原稟自六月初一日至十一  
 日未銷片引崇陽一旬僅銷八引查南江橋子店開自  
 九年二月而義甯之棧則設自本年五月既云本年六  
 月該店始覺滯銷如果屬實亦祇可咎江西不能咎平  
 岸也至每斤加價二文捐助江防經費如果湘岸三百  
 票一律飭捐商等無不樂從惟平江亦係湖南州縣之  
 一似未可因信義生虛誣無據之言遽生區別等情職  
 道等查湘岸銷滯今歲所開尚係戊寅春綱丁丑綱鹽  
 尙存不少多一粵鹽侵灌遂較鄂岸獨滯前奉鹽院批  
 示每斤酌加一文業經遵辦稟報平江專岸尙未壓綱  
 故奉憲台札飭每斤加價二文當由卑局轉飭遵照辦  
 理亦經通報在案該商聚和謙等此次稟牘曉曉置辦  
 無非以同屬湘岸加價兩歧譬如人家子孫析產其祖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三十三 鄂院門 湖廣江防加價 三



若父念房分食指之多寡人力之強弱微存區別其子孫則不諒其用心之苦而反議其用情之偏奔告戚友投狀公庭者有之憲台胞與爲懷此次平江加價可否准照湘省各岸每斤加價一文以歸畫一伏乞示遵經署湖廣總督卞寶第批查前因鄂省鄰界平江地方鹽價時漲時落顯係該處商人意圖湘暢鄂滯阻撓江防經費是以本署部堂飭令查照鄂省之數加收賣價二文儻商販仍前抗違卽行提解究辦以示懲儆而昭公允在案茲據稟湘岸已一律加賣價一文所有平江引岸姑准照辦以歸畫一嗣後該岸若再減價爭售致礙鄰銷或於所加一文之外影射另加價值有妨民食一經查出定將承辦之商提解究辦決不姑寬嗣經湖南督銷局札飭平江分局於見銷之票每實鹽百斤加牌價長平銀五分每票連餘斤約可加銀一百八十兩其餘斤多者亦卽全數報解由督銷局彙算計有若干另款存局稟候撥用

光緒十年八月戶部咨兩淮鹽政前准署湖廣總督卞寶第咨稱准部咨本署部堂奏鄂省江防緊要援案請加鹽價藉資辦理一摺查川淮兩處運楚之鹽以每斤二文計之每年約可收錢四十餘萬串除辦理江防需經

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鄂省江防加價 四

費銀十餘萬兩外尙有贏餘應令專款存儲報部候撥並令將光緒四年湖北辦理晉豫賑捐由淮商按引加銀一錢奏咨各案據鈔錄送部等因本署部堂查鄂省因籌辦江防奏准行銷兩湖川淮兩鹽每銷一斤加價二文業經飭令遵照抽收此項加價錢文江防辦理完竣卽應停收如有贏餘自當報部候撥至所取前辦晉豫賑捐淮商按引加銀案據一節據湖北督銷局程道桓生呈稱查從前晉省賑捐係由淮商共捐銀十萬八百兩與按引捐銀一錢之案不同其按引加銀一錢者係光緒四年豫省饑荒每鹽一引助銀一錢同時直隸天津河間一帶饑民待賑孔殷亦照前項核收分解河南直隸驗收兩省所收之項諒經彙奏有案此等饑荒助賑並不止買販加銀一錢之款事關善舉旣不仰求獎敘亦不呈請奏咨等情本部查捐資助賑事屬善舉原可無需奏報若鹽斤加價關係運民食豈容輕行議加該督前奏內稱係原照賑捐成案辦理自不難照案錄送何得以直隸兩省諒經彙奏有案爲詞且按引助銀一錢旣稱分解河南直隸驗收尤不能漫無案據仍令該督轉飭將前項賑捐各原案分鈔送部再查本年該省兩次解交山東河工共銀三萬兩據稱係動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五 鄰稅門 湖廣江防加價 三



湖北賑捐項下銀兩是否即係前項賑捐見在究賸存若干共易銀若干再此項加價歲收錢若干除辦江防外盈餘若干應令該督遵照前咨迅飭局員核明報部備查毋得含混

光緒十年十一月署運司張富年等詳奉憲札開鄂省籌辦江防凡有鄂省兩省行銷之鹽川淮每斤加賣價錢二文所收錢數先由各商販交督銷及宜昌川鹽各局彙解善後局備用即便查照體察實在情形銷數是否暢旺居民是否舍貴圖賤暗趨川粵之私務宜直陳毋隱是為至要等因即經孫前司飭據淮南總局詳稱諭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五 鄰稅門 湖廣江防加價 六

據鄂湘運商稟稱遵即會議確查行鹽要策不外多銷銷暢則釐課可充而支應自易銷滯則多加售價而愈礙轉輸近來鄂湘銷市疲乏年甚一年戶口縱未能加增人民亦何至減少大抵舍貴貪賤人之常情私價荷稍減些微即以食私為得計況日用必需之物雖所加不多而於食戶之情總屬未順恐難必不趨川粵之私且川鹽即一體照加而川無定價向每自為高下非比淮價之畫一或故為平價以搶售而淮更獨受其累見鄂岸加價業經奉行所銷即不及前月之數並慮以後私販聞風沓來而官銷日滯將至按引扣繳之釐課日

形短絀所得不償所失更於全局有妨商等前已稟奉督鹽憲批俟兩三月後果於銷市有礙或全停或酌減必當剴切陳奏等因惟賴大憲體念離綱能早停一日之加價即早紓一日之商艱至湘岸情形見尚未奉督銷局定議其所加之價雖係取之食戶似與商等無干然食戶與商入唇齒相依是遽增售價必致愈行愈滯積重難返深恐鄂湘尤均願不加為幸等情署司等伏查鄂岸今年銷市上半年統計較勝去年下半年能否不致疲滯原未敢謂確有把握然地方鹽價之貴賤半由銀價之低昂目前銀價貴而錢價賤局售鹽價釐

課商本係屬銀款鋪戶以銀售進以錢售出每引實暗虧一兩之譜不能不增零售之錢則零售鹽斤昂貴亦不盡由江防之加價此項果能裁停疏銷較易第見在江防緊要又奉湖廣督憲奏准招募兩營由鹽斤加價內撥給薪糧此時似未便議請停減擬請俟數月後察看銷市暢滯再當詳請酌辦經鹽政曾國荃批此項加價固有礙於銷路惟目前江防緊要且川鹽又每斤加抽釐錢三文若將淮鹽加價請停川販更有所藉口誠如來詳未便議請停減仰俟防務稍鬆再行察看詳辦光緒十二年三月湖廣總督裕祿奏竊查湖北省自光緒



元年七月起每年於釐金項下奉撥南北洋海防經費銀三十萬兩嗣於六年三月開經北洋大臣奏准按八成分解每年共應解銀二十四萬兩計自奉撥以來惟光緒三年以前尙能按數解足三年七月以後即因入絀用繁每年僅能解銀十餘萬或七八萬兩至九年後竟至無款可解見值册設海軍奉准部議將此項撥歸海軍衙門作爲常年餉需經費之用亟應力籌有著的款源源解濟以期無誤要需惟近年鄂省釐金統計每歲所入以之分撥各項餉需收支兩抵實已不敷甚鉅揆度見時餉力若但就釐金項下設籌誠恐款無所出

河注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五 鄰稅門 湖廣江防加價

難免仍多懸欠臣與司道再四熟商查湖北因籌辦江防經前署督臣卞寶第奏准將川淮兩鹽每斤加價錢二文供支防餉每年約可收銀十六七萬兩原奏聲明俟江防撤後即行停止見值海軍興辦伊始鄂省應解要款別無可籌自不能不仍行取給於此藉資補助應請將此項鹽斤加價一款暫行展緩停收即以所收銀兩作爲海軍經費專餉其餘不敷之數仍於釐金內籌補每年共湊足銀二十四萬兩分批報解以應要需奉旨著照所請欽此

光緒十二年三月湖南巡撫卞寶第奏准部咨議覆雲貴

總督岑毓英奏籌議改勇爲兵以固邊防一摺議由湖南省自光緒十二年正月月起按月協解銀二萬兩從前積欠免其籌解當即飭據善後局司道詳稱滇省見辦設關分界需餉甚殷茲多方挪湊銀二萬兩發交雲南催餉委員承領解滇惟查從前月協雲南餉數四萬七千兩每年所解不過三四萬兩今以每月二萬兩計之減去之數雖逾一倍而以常年所解論之實增鉅款二十餘萬兩當此竭蹶之時惟有儘力籌解萬不敢藉口匱乏僅照常年了事至如期如數自度實有未能等情詳請奏咨前來臣查滇省邊防緊要部撥月餉亟應竭

河注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五 鄰稅門 湖廣江防加價

力籌解與司道再四熟商竟無法籌解鉅款因思臣署湖廣總督任內辦理江防奏明於鄂湘口岸食鹽賣價每斤酌加二文湘中始未遵加後經兩江督臣曾國荃飭局籌議每斤加價一文計歲收銀三萬六千兩見時江防早撤可否將湘省所收淮鹽加價見在江防既撤自應戶部議奏查湘省所收淮鹽加價見在江防既撤自應准其改解雲南惟湘省按月應協滇餉銀二萬兩除加價銀兩不敷甚鉅應仍由該撫設法力籌臣部前撥此項月餉原以滇省改勇爲兵藉爲計日授食之資非可刻緩當經按照該省從前月協滇餉減去一半有餘並



將歷年積欠免其報解每月僅令該省籌解銀二萬兩以期餉力得紓源源接濟見在滇省又須設防分界待餉較前尤殷該撫素著公忠自能顧全邊局所有應協滇餉不敷銀兩應請

旨飭下湖南巡撫督飭藩司無論如何為難務當按月籌解足額不得稍有諉卸致誤要需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四川總督劉秉璋奏江防海防加收

川鹽釐金一案久經遵行見據富順縣楚商李大生等稟自江楚加釐後濟楚引數驟行減少且川鹽行楚認

阿注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五

鄰稅門 湖廣江防加價

三

幫准課照納楚釐為數極鉅利息本已甚微近復加以

江海防釐商力益困行引日少惟有據情詳請奏免臣

查滇黔餉需以川省為大宗鹽局歲解滇黔軍餉至六

十餘萬兩之多見該商等以鹽釐太重濟楚之引短絀

若不及時停止恐貽誤滇黔餉需且江海撤防猶然加

釐不止此後引滯煎停商竈交困於餉款民生有礙請

以光緒十三年正月為始一律停止以紓商力而顧餉

源十二月戶部議奏查川省鹽釐項下每年應解滇黔

軍餉至六十餘萬之多他項協撥尙不止此較之鄂省

因江防加價一文兩江因軍餉加價三文關係尤重若

此項加價不停在江楚兩省抽收無幾而川鹽成本日重設一旦引銷竭則川省歲解滇黔各餉不能無慮况見在江海已撤防尤宜及時停止以保正課並願源源惟查湖北省每年應撥解海軍衙門經費銀二十四萬兩前請暫緩停止江防加價以備湊解今該省既將川鹽加價停止商販成本自輕濟楚之引銷數應增則課釐亦當倍於曩昔滬彼注此諒無不敷分撥之虞並請

旨飭下湖廣督臣湖北撫臣務將撥歸海軍衙門經費仍於

釐金項下按年照數籌解即有不敷應另籌有著之款

阿注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五

鄰稅門 湖廣江防加價

三

湊解足額不得以加價停收藉詞推諉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三年二月湖廣總督裕祿湖北巡撫奎斌奏查鄂

省所收川鹽加價一款係於光緒十年二月開前署督

臣卞寶第因籌辦江防款無所出奏明將湘鄂行銷之

鹽無論川淮每斤加抽釐錢二文藉資辦理嗣於十一

年江防竣事即值勘設海軍奉准部議將湖北原撥南

北洋海防經費釐金銀二十四萬兩撥歸海軍衙門作

為常年餉需經費之用臣裕祿當以事關自強大計亟

應力籌有著的款以期無誤要需但近年鄂省釐金統



計每歲所入收支兩抵不敷甚鉅如僅就釐金項下設  
籌誠恐款無所指難免仍多懸欠當將川淮鹽斤加價  
一款奏請暫緩停收即以所收銀兩作為海軍衙門專  
餉其餘不敷之款仍於釐金籌補每年湊足銀二十四  
萬兩分批報解並聲明用款稍紓仍專歸釐金撥解再  
將川淮鹽斤加價錢文奏明停止奉

旨允准在案當時所以奏請暫緩停收者原以奉撥海軍經  
費釐金不敷湊解不得不留此款以維餉局擬俟光緒  
十三年還清奉撥洋款以後釐金之力略紓要款不致  
無著即可將川淮兩鹽加價錢文一併奏請停止今於

洋款未及解清之先即奉部議令將川鹽加價停收其  
應解海軍經費仍於釐金項下按年照數籌解如有不  
敷飭即另籌有著之款臣等伏查此項鹽釐加價本係  
川淮並收若停川而不停淮則川淮成本相懸淮銷不  
無窒礙其淮鹽加價亦勢在必停若川淮並停則鄂省  
所恃以湊解要餉之款即驟少十餘萬兩揆度目前餉  
力實屬萬難周轉雖鄂省應還洋款本年祇贖一期較  
之上年可節出銀十萬餘兩而見在奉部文令將本年  
節出之款即按十三年應還洋款數目照解部庫以補  
加放俸餉不敷之數京餉要需尤不敢不儘力籌解通

盤核算是曩日所計之出款仍難核減所指之解款仍  
歸無著所謂加價停止後濟楚之引銷數應增課釐當  
倍曩昔不過懸揣之詞實則一無把握本省入款止有  
此數海軍經費待用孔殷設致收數不濟挪借無從即  
所謂另籌有著之款者亦恐空言無補臣等詳加籌計  
並與司道再四熟商惟有仰懇

天恩俯准將停收川鹽加價限期暫為展緩數月仍與淮釐  
照常加收統按本年應還一期洋款之數限以收至十  
萬餘兩為止俾第十二期應還洋款及本年應解海軍  
要餉均可湊解無誤一俟前數收足即由臣等將川淮  
兩項鹽釐加價一律奏明停止亦免辦理偏畸以後自  
十四年起無須再還洋款鄂省釐金項下每年即可騰  
出銀二十萬餘兩除見奉指撥補解加放俸餉不敷銀  
十萬餘兩仍當遵解部庫外其餘之十萬餘兩即請以  
之抵解海軍經費庶此後釐金力足勻願湊解不致短  
絀似此量為變通在川淮各商素明大義自開辦加釐  
以來業已遵行數年茲不過暫展數月商力所捐無多  
似不致爭此尾餘之期限而鄂省得此補助藉資周轉  
要款可期有著實於餉力裨益匪淺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光緒十三年八月兼署湖廣總督奎斌奏前於光緒十年二月間前署督臣卞寶第因籌辦江防需款繁鉅奏明將湘鄂行銷之鹽無論川淮每斤加價錢二文供支防餉嗣防務告竣即值册設海軍奉准部議將湖北原撥南北洋海防經費銀二十四萬兩撥歸海軍衙門作為常年餉需經費之用經本任督臣裕祿以此項要餉如僅就釐金項下設籌難免仍多懸欠奉准將川淮鹽斤加價一款暫緩停收即以所收銀兩作為海軍衙門專餉其餘不敷之數仍於釐金籌補本年正月開接准部咨議覆四川督臣劉秉璋奏行令將江楚兩省加收川鹽釐錢即以光緒十三年為始一律停收又經裕祿與臣當查此鹽釐加價本係川淮並收若遽行停止則鄂省所恃以湊解要餉之款即驟少十餘萬兩揆度餉力萬難周轉請將停收限期暫為展緩數月俾本年第十二期應還洋款即應解海軍要餉均可湊解無誤奏奉諭旨允准在案見查鄂省應還洋款業已籌解清楚自應查照前議辦理惟彼時僅請展緩數月者原因自光緒十四年起湖北無須再還洋款釐金項下即可騰出餉力撥解海軍經費見准戶部咨恭辦

大婚典禮豫撥款項案內提撥湖北本年由西征洋款改為

加放俸餉銀十萬兩京官津貼改為加放俸餉銀一萬六千兩十四年騰出還清西征洋款銀二十萬兩事關典禮要需謹當遵照籌備但騰出洋款既奉提撥則海軍經費每年仍短少銀十餘萬兩此餉為目前自強切要之圖必須籌一有著的款庶不致有誤報解臣督飭司道通盤籌畫舍前項加釐別無挹注之方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天恩俯准將川鹽加價錢文仍與淮釐照舊抽收藉資海軍要餉俾洋款騰出之數專備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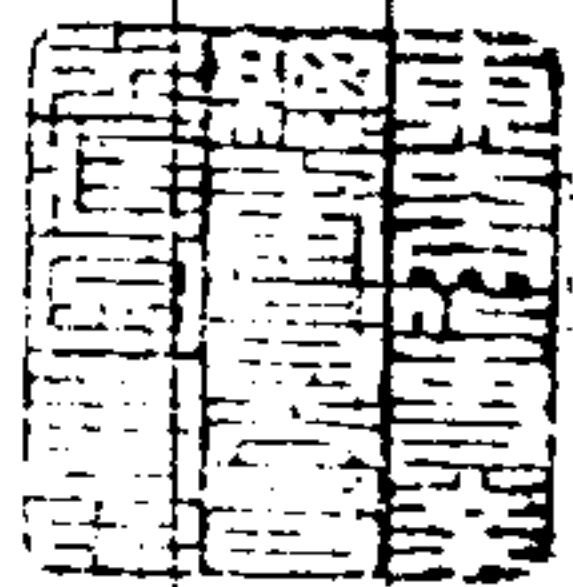
大婚款項以期兩無貽誤至此項加抽鹽釐錢文名雖取之商販實則攤諸食戶分計為數甚微合之便成鉅款在鄂餉有轉輸之益於民間無苛擾之虞川淮各商素明大義歷年循環運繳相安無異深於餉項大局有裨查自奏請加抽以來綜計銷鹽數日淮鹽無甚盈絀川鹽惟上年頗形短絀其餘比較光緒八九兩年未經加價之日均屬有益本年展限之後宜昌川鹽局抽收鹽課亦甚暢旺可見於銷路毫無窒礙該商等必不致有藉口一俟鄂省餉力稍紓即當隨時體察情形奏明停止以昭大信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五

鄂虎門 湖廣工部加置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六

鄰稅門

湖北應鹽稅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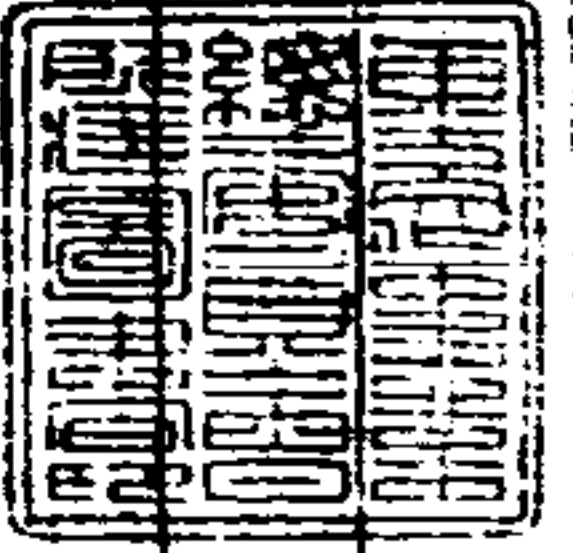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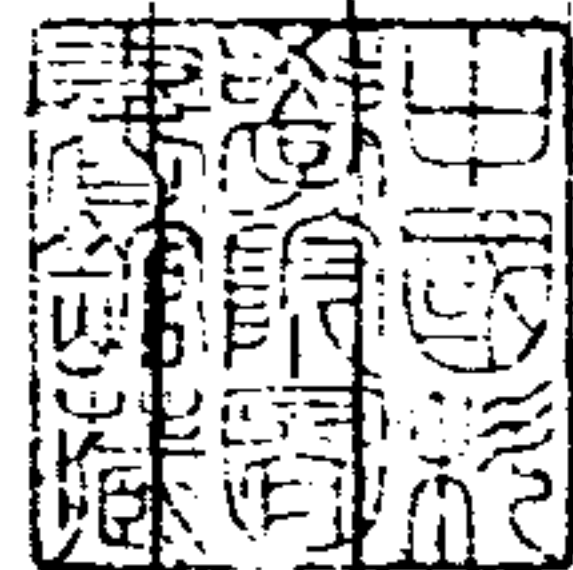
應城膏鹽其產絕微自淮運道梗尚產忽盛亦猶四川鹽井交夏則水淡停煎至軍興而夏水仍鹹蓋地不愛寶其理固然也應鹽銷數每年合淮鹽萬引以舊額計之僅占鄂岸五十分之一然川鹽未停北潞交灌再有應鹽侵占腹地淮界益感若不為限制則涓涓細流且為江河疆帥苦心調停乃畫三縣以固之減熬竈重稅課束應以益淮亦惜民保課之善計矣志應鹽稅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六

鄰稅門 湖北應鹽稅課

一



同治四年四月湖廣總督官文附奏再湖北應城縣地方向有石膏廢崗年久膏盡出液成滷可以煎鹽歷係禁止偷取恐礙官鹽銷路軍興以來長江梗阻淮運不通民間有淡食之虞經奴才與前撫臣胡林翼委員查悉情形為一時權宜之計暫行弛禁仍令照潞鹽完釐以充軍餉每月所收釐錢附入票潞鹽課項下兩月一次奏報在案數年以來辦理並無成效蓋緣膏液煎鹽所出無多兼之鹽味苦澀遠處不能銷售僅止附近居民貪其價賤間有買食見在江路已通自應照前封禁惟查淮鹽尚未暢銷而該處窮民頻年兵燹藉此煎鹽附



近售賣暫救飢寒若遽行禁止立見流離失所實堪矜憫據湖北布政司厲雲官鹽法武昌道盛康體察民情再四籌議請俟准鹽暢行楚省軍務大定再行議禁等情詳請具奏前來奴才伏查准鹽見尙未能暢銷小民烽火餘生藉此煎鹽暫圖生活似應量加體恤該司道等所詳洵係實在情形且票潞川鹽均在應禁之例特以准綱未復餉需支絀仍暫提課以充軍餉今應城尙鹽既已完釐雖為數無幾而事同一律此鹽僅在附近銷售與見行准鹽並不關礙一俟准鹽暢達民困稍蘇再行議禁奉

同准鹽法示 卷一百二十六

部院門 湖北應城院果

二

戶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年六月

欽差工部左侍郎孫毓汶等奏竊臣等接奉

寄諭有人奏湖北應城縣徵收鹽斤石膏稅課自德安府同知蔡懋廣接辦以來百弊叢生多立名目恣意剝削等語著孫毓汶等將所參各節徹底詳查如果屬實即行從嚴參辦並將該處徵收稅課明定章程剔除弊混等因欽此臣等遵卽札飭布政司蒯德標鹽法道武震會委委員馳往應城將該稅局官私底帳並該同知所派經手丁書人役提解來省以憑查訊仍按照所參各款嚴密訪

同准鹽法示 卷一百二十六

部院門 湖北應城院果

三

查據實回稟去後旋據該司道將蔡懋廣撤任來省聽候查辦會委候補知縣洪錫爵提同人卷來轅並將查訪情形縷晰稟覆臣等當將解到人卷發交該司道飭委武昌府知府王庭楨督同局員嚴加查訊茲覆據該司道將核算局帳提訊丁役各情會稟前來臣等詳加覆核應城石膏井鹽稅課向分兩宗石膏有稅有釐另派委員駐局徵收現係候補通判李慧鐘專辦尙無弊混其井鹽一宗又分陸課水課陸課即原奏所稱陸釐現係委員候補知縣李穎名承辦惟水課一宗每年額徵制錢二萬餘串專歸同知蔡懋廣經理水課謂之紅課係查水之鹹淡以定課之多寡水課之外又有土課鍋金課三七減課謂之黑課皆係歸公款項向章如此辦理尙非該同知創立名目自飽私橐惟出水之鹹淡多寡非惟各崗不能一律卽一崗亦不能始終一律加減無定總以查報為憑此外三七減課等名目尤為繁瑣雖廉幹之吏稽查防範亦萬難周密此實因立法之未善亟須改定新章剔除積弊者也據委員洪錫爵稟稱該同知接辦以來徵收尙無短絀原參貪鄙苛刻恣意剝削及業戶復鑿餽送多金等款查無實據其行臺小課一款係光緒五年捐修膏鹽公所七年工竣捐費



即止並無小課之名惟訪聞派查鍋金熬戶之丁役有  
飯食夫馬等費商民均以爲言該同知不及覺查等語  
現經該司道提訊丁書人等據供鍋金每五日查一次  
給馬夫飯食一二百文熬戶每十日查一次給司事轎  
錢一二百文僅六七紅崗有之係向來私費該同知並  
不得知此外實無別項零費並增立名目情事又據府  
局委員核算膏鹽公所工程賬簿總數短錢四十二串  
有零係首事勾稽錯誤飭令該同知先代賠繳此外亦  
無情弊各等語臣等伏查同知蔡懋廣自光緒元年補  
授斯缺歷任不爲不久雖課額並無虧短亦查無貪苛  
劣蹟而於舊章之繁瑣不思及早籌議變通丁役之私  
費又未能查明禁革以致商情不協噴有繁言應請  
旨交部議處其私受小費之丁役人等仍交武昌府訊明按  
例詳辦至此項井鹽水課釐定新章必須歸於簡淨原  
奏以出鹽斤重爲納課準則實爲扼要之論惟出鹽之  
紅課止有六七崗而蓄水之黑課多至六七十崗向以  
黑課之有餘補紅課之不足又須另立畫一之法嗣後  
開火熬鹽即按鹽收課每鹽一斤抽收課錢四文蓄水  
封崗即按崗納課每崗一座計日完納課錢四百文所  
有從前一切瑣碎名目稽查浮費盡行汰除仍將水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六 鄂稅門 湖北應鹽稅課 四

歸併陸課一局經收以便稽核而節糜費謹將議定各  
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候  
旨遵行 一紅課宜改抽鹽斤也查開爐熬鹽謂之紅課向  
由委員管水之鹹淡定課之多寡難免意爲輕重擬請  
以鹽定課每鹽一斤抽熬戶錢四文按日計斤完納試  
辦一年察看情形再定增減作爲定章剴切曉諭商民  
一體遵辦其從前稽查鍋金等項一切浮費名目概行  
革除以杜擾累 一黑課宜一律定價也查封崗蓄水  
謂之黑課緣崗水洶盡勢必封蓄待其復鹹然後開熬  
向來本有三七減課名目有自十數千起十日一減遞  
減至三四百文爲止者井商資本有限逐層耗折弊累  
之重莫斯爲甚又鑿膏之後領蓄者爲新領封禁之後  
另招者爲復領完日課一二百文者皆謂之黑課此等  
黑課必先報明認領方爲本業否則任人承辦轉啟爭  
端然等次太多既屬繁瑣且水之鹹淡無定時爲循環  
擬請嗣後領認黑課之戶無論崗之優劣水之鹹淡酌  
中均定爲四百文不增不減以昭簡便如水淡無利不  
願認課准令他戶承領本戶不得把持俟開熬之日即  
行停止黑課仍照出鹽斤數歸於紅課抽收以昭畫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六 鄂稅門 湖北應鹽稅課 五



一土課宜紅黑分抽也查尙水太淡必須撥土向有  
 土課名目經此次定章以後撥土之時並未開熬即歸  
 黑課出鹽之時已經開火即歸紅課以示區別 一鑿  
 膏宜照章准鑿也查汲涸封禁之尙必須鑿膏而後可  
 以汲鹽從前章程太苛商民視為畏途以致愈絞愈淡  
 尙多廢棄此次定章以後凡請鑿膏者即照封蓄之尙  
 每日祇完黑課四百文照章查明離鄰尙三百六十步  
 以外即准復鑿應令尙戶報明膏稅局知照鹽局俾杜  
 影射仍無庸將熬棚鑪隻拆盡亦不得需索絲毫費用  
 以廣鹽源如尙有餘水可以熬鹽仍以開火之日歸於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六 鄰稅門 湖北應鹽稅課 六

紅課辦理息火之日仍完黑課以歸一律 一課釐宜  
 歸併兼收也查井鹽水課抽之熬戶陸釐仍責成熬戶  
 抽之行商雖名目不同而辦理則一擬請將水陸兩局  
 歸併一局合辦歸併之後陸局照常駐城經管課錢冊  
 報再添一會辦委員擇於各尙適中處所駐劄專司稽  
 查報驗 一經費宜酌量裁減也水陸兩局既經歸併  
 所有局中書差司事人等均可酌裁以省費用除陸課  
 局章應仍其舊外至水課尙提二成留作局用見擬酌  
 減為一成半開支專辦會辦委員各半分銷按月造冊  
 彙報再查應城鹽尙據本年二月冊報見尙存六十八

尙計開尙紅課係七處封尙黑課係六十一處以陸課  
 每鹽一斤抽錢二文計每年收錢七千串內外水課加  
 倍抽收應每年收錢一萬四千串內外再以黑課每尙  
 每日抽錢四百文約以六十尙計之每月計收錢七百  
 二十串文每年應收錢八千六百四十串文綜計每年  
 共應收課錢二萬二千餘串較之歷年課額不甚懸殊  
 似此明定章程開火熬鹽即歸紅課息火蓄水即歸黑  
 課從前一切煩碎名目稽查浮費盡行汰除於向來收  
 課分數亦尙相符應請試辦一年查看課餉是否無虧  
 商民是否稱便再由督撫奏定永遠遵行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六 鄰稅門 湖北應鹽稅課 七

上諭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一年四月湖北鹽法道詳案照應城井鹽經督銷  
 淮鹽局稟以既經收稅原不限其銷路第產自楚疆行  
 銷鄂界江防經費似須一律照加鋪販坐釐應否按斤  
 收繳當奉署督憲卞批准照辦即經轉飭應城井鹽局  
 遵照旋據該局委員李穎名等稟據各尙商乞恩免加  
 職道當以川淮各鹽均已加抽而應鹽獨免何以昭情  
 理之平批令傳集各尙商反覆開導見據該委員稟稱  
 據尙商陶永隆等呈稱准鹽課釐約計每斤徵收錢二  
 十餘文川鹽釐額每斤徵收錢一十八文應鹽水課陸



釐向共徵收錢六文原定課釐無多祇以應鹽質色較  
次銷路不廣並且資本花費過重實難與川淮比較懇  
從輕加捐防費俟江防告竣仍請停止等情查卑局徵  
收水課較水熬鹽每窰每天出鹽三百餘斤至四百五  
十斤不等今酌中定數每窰每天除正課外加收江防  
經費錢四百文擬從四月初一起跟隨正課加收防費  
按月另文申解厥後列入正課尾總後另款隨冊造報  
所有解課水腳上下挑錢力以及串索各項局用經費  
應否查照水課章程扣留一成五分之數均候示遵再  
應鹽陸課原係挑販所出販戶稱之日鹽釐惟念各販

戶悉係貧苦小民不忍再議加釐邀免加增等情前來  
職道擬照該令等所擬江防經費從四月初一日起每  
窰每天抽錢四百文挑販不再加抽以示體恤經湖廣  
總督裕祿批如詳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移會督銷局  
知照至所收錢文應於抽收應鹽課稅案內彙詳奏報  
見在毋庸專案奏咨

光緒十一年六月湖北督銷局張銘堅呈奉憲批應城井  
鹽雖由該道稟請照收江防經費鋪販坐釐而較之淮  
鹽價值貴賤仍屬參差見擬運至各處者一體收釐係  
為持平起見候咨明湖廣督部堂酌核辦理惟此乃目

前補苴之計究竟應城每年所出井鹽若干應如何定  
以限制之處俾免日盛一日應由該道查明妥議具復  
等因旋據井鹽局覆稟議加江防經費並給發應鹽護  
照各等情到局卑局當查應鹽產數原未深知開就往  
年收稅數目科算合之准鹽或不及萬引惟加收一節  
一再稟議始加此數目前自未便再申前說至井鹽行  
銷地界照鹽道來文係行黃陂孝感雲夢漢川天門京  
山安陸應山隨州九州縣則武漢黃德四府界內所指  
七州縣遇有應城井鹽查驗鹽照相符未逾十日之期  
惟有暫准放行如已逾限期或以他項私鹽藉行影射

自仍不准放行其餘未指各州縣即有護照均應一體  
查緝前經咨商鹽道衙門查照在案似於無可設法之  
中仍寓微有限制之意第近來鹽井煎熬得法色味漸  
嘉恐產銷益形暢旺侵灌愈甚除咨詢鹽道衙門此項  
井鹽有無額限咨復備查外理合具文呈報

光緒十一年八月署運司程桓生詳竊據鄂岸運商盧大  
昌等稟稱淮南銷鹽引地向以楚北為最要稍有占礙  
立形壅滯查湖北應城縣本屬淮鹽引地向有石膏廢  
崗出液成涵歷來禁止不准偷取煎鹽恐礙淮銷防微  
杜漸意美法良迨粵逆竄擾淮運不通其禁暫弛同治



四年經前湖廣閩督部堂官奏明應城鹽膏見在江路已通自應照前封禁惟准鹽尙未暢行該處居民藉此煎鹽暫救飢寒請俟准鹽暢行時再議封禁等因然亦祇准附近崗地居民買食從無越境侵銷之患本年四月忽經井鹽局委員稟奉湖北鹽道印發行鹽護照分給崗販持領運鹽行銷黃陂孝感天門漢川安陸雲夢隨州京山應山九州縣屬地方移知鄂岸督銷局轉飭緝私卡員各縣文武驗照放行商販等持有護照毫無顧忌開拓愈廣招徠愈多藉膏鹽為名專透北私潞私賤價灑賣見在黃孝等九縣盡被侵占准鹽銷數頓疲

阿三鹽法三卷一百一十二 鄂院門 湖北鹽道院果

查湖北引地上游荆宜鄖襄等五府一州已被川鹽久占僅餘武漢黃德四府引地已蹙再任應城膏鹽透私夾攻准鹽釐課最重加以長江運腳經費成本獨昂豈能與敵若不及早挽回不獨

國課商本隱受其害而准鹽億萬竈丁鹽無去路生計頓絕其害不可勝言商等為保全引地起見稟乞詳咨將應城崗滷一律封禁不准煎鹽轉飭湖北鹽道撤銷護照以杜影射並懇奏明定案又據通泰場商聚和公等稟稱近年岸銷疲滯商情惶惑又於五月間聞應城井鹽產數甚旺占銷黃陂孝感漢川天門京山安陸雲夢

隨州應山九州縣地方漢岸來信並鈔鹽道札文一道接閱之餘實深駭異伏查湖北九府一州均屬准鹽引地川鹽侵銷已成積重難返之勢況武漢黃德四府界內北有潞私票私南有岱私引地日見其蹙釐課日見其減其始也每年尙可銷十二萬引近年不足十萬引銷數更形疲滯查應城井鹽其初不過肩挑小販藉以謀生見已立有井商名目且由委員給發執照挑販特為護符私販窩囤流弊不可窮詰多銷一引之井鹽即兩淮短徵一引之釐課楚岸為二百年來准商固有之引地川界既不能收復應鹽又肆意侵銷淮南廢棄可立而待況應城井鹽久干例禁載明志書商等承辦垣務全賴岸銷暢旺藉以轉輸見儀棧存鹽至三十餘萬引之多鹽無銷路則課無來源二十場竈戶煎丁生機殆絕此尤商等之隱憂而不敢明言者也伏乞轉詳督鹽憲咨商楚督憲將應城井鹽勒限封禁各等情署司伏查鹽志內載雍正四年奉部議覆巴東井鹽行於巴東等縣轉恐川鹽借此混入於楚則准鹽必致壅滯於國課無益應令嚴加封禁毋許奸民私行煎販儻有偷漏失察按照律例治罪處分又查同治四年奉前湖廣督憲官奏明應城崗鹽因准滯不通是以從權暫行弛禁

阿三鹽法三卷一百一十二 鄂院門 湖北鹽道院果



一俟准鹽暢行再行議禁等因是楚省本地井鹽本係例所應禁應城向鹽當初偶然弛禁而淮南前無異議者長以止售附近一隅之地佔銷尙少迨准鹽暢行既久尙商早應禁止今反明定章程給照推廣使私販公行無所顧懼且視北私潞私路近價廉小民貪賤食私更必蔓延爲患佔礙准銷伊於胡底議者謂尙鹽奉准行銷一旦封禁尙戶生機殆絕不知淮南二十場商窳人等不下數百萬戶應城尙戶本以石膏爲生計非無業可圖視淮南商窳非鹽不生者情形迥異又謂既准給照抽釐一經禁阻鄂省不免窒礙不知准鹽本有鄂釐准銷果暢鄂餉即因之而增兼權兼顧殊於鄂省兩無出入況黃孝等九州縣本屬淮南引地現在准鹽存場存棧積滯一百三十餘萬引存岸之鹽尙不在內商本愈積課釐愈絀餉源攸關實非淺鮮既據場運各商聯名公稟理合轉詳仰祈奏咨辦理一律封禁以遵成法而順商情經鹽政曾國荃批查楚省井鹽例應封禁載在鹽志應城向產膏鹽前因煎熬未甚得法出鹽較少侵准無多本年三月間經鄂局稟明自十年奏請改歸委員專辦該尙雇匠指示出鹽漸多色味與准鹽相等價值較准鹽減半小民貪圖便宜多食膏鹽准鹽日

形阻滯稟請照收江防經費鋪販坐釐以致提價阻銷旋准湖廣督部堂咨飭據北鹽道議詳祇收江防經費從四月初一日起每窳每天抽錢四百文挑販不再加釐以示體卹等因維時中法和議尙未大定不能不暫時通融詎知井商得步進步因收江防經費逐漸推廣竟請護照行銷黃陂孝感漢川天門京山安陸雲夢隨州應山等九州縣八月初十日又據鄂局呈報該販等爲成法所拘轉覺不便稟請將照註銷在案是不用護照該販等不限於垣不限於日更覺隨處可以灑賣井鹽價賤路近較川鹽侵准害更不可窮詰現在海氛已靖不特應鹽所收江防經費自應停止即該尙戶等向以石膏爲生亦應仍圖本業且鄂省應收准釐爲數不少諒不致迴護應禁之井致貪小而失大仰候咨請湖廣督部堂會銜具奏仰飭北鹽道將應城井鹽循例封禁以保准鄂兩省餉源並將十年奏請改歸委員專辦原案錄送備查並行督銷局知照

謹按湖北鹽道所給應鹽護照業據井首等稟請註銷

光緒十一年十月署湖廣總督裕祿咨據湖北布政使蒯德標署鹽法武昌道瞿廷詔會詳以應城膏尙之鹽行



銷已幾及三十年小民視為地方固有之利相安已久此時若遽封禁謂該商有本業可圖則鹽可禁而膏不能禁鹽即膏之餘水膏成而鹽即隨之一氣相生正不能歧而為二況窮民之藉以備趁者數逾巨萬一旦頓絕生機誰甘坐斃勢必相率偷熬從此無課之鹽成本愈輕售價愈賤到處侵銷莫可窮詰在鄂省每年少收此數萬串之課為數極微而淮岸又增一崗私名目為害較甚伏思

國計與民生並重與其封禁而盡變為私不如重其課稅限以煎熬日漸月摩使之無利可圖相率改業勢輕易

阿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六 鄂稅門 湖北應繳稅課 四

舉若遽設厲禁操之過切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正不能不鯁鯁過慮也應請咨商暫緩封禁等情前來本署部堂查應鹽出於膏崗情形與井鹽不同居民開崗鑿膏膏盡積水即可煎鹽水盡則又鑿膏膏出鹽隨本屬一氣相生鑿膏取鹽並非兩業禁熬鹽而不能併禁探膏其崗勢難查封崗既難封膏液自在自然之利誰肯棄置雖設以厲禁而小民趨利若鶩私煎之弊斷難盡絕該司道所詳恐禁後而盡變為私從此無課之鹽成本愈輕售價愈賤到處侵銷莫可窮詰而淮岸又增一崗私名目為害較甚各節自屬實在情形况應鹽咸豐

初年弛禁以來崗民業此者已年深人眾驟禁勢有難行即使令其各圖石膏本業亦必逐漸收束辦理方無窒礙詳加酌核應請如該司道所議從緩封禁仍先重其課稅限以煎熬隨時察看情形次第妥為籌辦以期商引民情兩資兼顧不致別生弊端批飭再將如何限定崗數及售界日期數目逐細妥籌酌議詳辦以備稽考而杜濫竽應俟該司道詳覆到日再行咨明辦理外准咨前因合先鈔錄上年膏鹽原案備文咨發旋經鹽政曾國荃覆咨查應城井鹽本在應行封禁之例前准收釐在近地行售係屬暫時權宜承辦委員須知有益

阿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六 鄂稅門 湖北應繳稅課 五

於鄂無害於淮方能持久乃竟講求煎熬逐漸推廣於黃陂孝感九州縣到處充斥非特有害淮銷並且有害鄂餉以致淮商紛紛呈控本爵部堂不能不上願國課下順商情咨請會銜奏禁今准來咨以限定崗數售界日期數目嚴杜濫竽期逐漸收束果能立有限制不致泛濫於淮鄂兩無妨礙暫緩申禁亦無不可熟商請頒轉飭妥議實事求是俾淮商咸曉然於應城井鹽以後有減無增自可彼此相安幸勿徒有限制之名仍作擴充之計統俟該司道等議詳咨到應否具奏再行酌核辦理



光緒十二年十月署湖廣總督裕祿奏應城縣膏崗所出鹽斤前經明定章程聲明試辦一年查看課餉是否無虧商民是否稱便再由督撫奏定永遠遵行計自光緒十年八月試辦起至十一年七月止一年期滿商民稱便課餉無虧即可作為定章適准兩江督臣曾國荃咨商封禁臣以該處膏崗所產之鹽自咸豐初年前督臣官文奏明弛禁煎熬以來行銷幾及三十年小民視為地方固有之利藉以謀生者甚眾且鹽係膏之餘水煎成膏出鹽隨本屬一氣相生禁熬鹽而不能並禁採膏勢必相率偷煎變而為私到處侵銷莫可窮詰惟有從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六

鄰稅門 湖北應城縣課

六

緩封禁限以煎熬鹽數及行銷界限庶幾商引民情兩資兼顧當經飭據司道委員查覆應城熬鹽之鹽定章每鑑一座設鍋九口熬一日一夜為一鑑每鑑約計出鹽三百五十斤有報請開火者由委員按鑑徵課鑑數向無定額嗣後應以新章試辦一年期內所報開熬一萬六千七百餘鑑作為舊額統計核減三成每年准熬一萬一千餘鑑不許私自加增庶出鹽之數較減於前以顧准銷至應鹽自昔年開辦以來向在應城及附民之安陸應山雲夢黃陂孝感漢川隨州天門京山等州縣銷售除天門京山行銷川鹽外其餘均係淮鹽境地

曾國荃以應鹽銷路太廣不可漫無限制往返咨商必須畫清地界議准於應城本邑及向銷川鹽之天門京山二縣照舊行銷其分淮界內之應山等六州縣不准再有應鹽侵入並由淮鹽局在於各州縣衝要地方設立巡卡分撥礮船派員堵緝查應鹽出自石膏餘液味苦質嫩民間有力之家本不多於購食向惟附近漢孝雲夢一帶濱湖貧戶因其銷性獨重醃魚為宜藉為生計需用較多見因淮商恐礙引鹽銷地既經兩江督臣咨商核辦准鹽本為經制大宗自不能不束應益淮以期顧全正課但經此次收束以後鑑數既不如向日之多銷路又不及從前之廣將來銷售能否疏通課稅能否無紕均難懸定似尚未便遽作定章應請再行試辦年餘如果行無窒礙課收數目不致相懸即行奏明作為定章再前因籌辦江防奏明將淮川二鹽酌加價值抽收錢文應鹽一體加抽見在此項江防經費業經奏准改為海防專餉應城鹽斤亦照案辦理理合併陳奉旨戶部知道欽此

謹按光緒十四年四月湖廣總督裕祿奏應鹽自減鑑限界後銷數疲滯課額尚難遽定經戶部議暫照十三年收數比較



又按先於同治十一年湖廣總督李瀚章奏裁川鹽陸課案內附陳應城縣井課核計每月收數無多應請改為年底彙報一次以歸簡易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六

御覽 湖北鹽法

十六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六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七

鄰稅門

湖南鄰稅

鄂湘兩省自長江道梗皆為川私所侵而湘省復多一粵私淮界邊腹浸灌皆滿粵寇平江督曾國藩規復引地釐定年額又以借食日久驟更之恐生他變仍留鄰稅局以從民便曩日推月廣民將舍彼而就我也然比較歷年東洲大陂市花晚岡三局鄰稅年短一年至有一歲所徵不足供一局之費者而私鹽暗地浸灌如故淮銷終不能過十二萬引則以積重之勢非盡闕人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七

御覽 湖南鄰稅

一

之不臧也志湖南鄰稅

粵鹽收稅

咸豐六年七月湖南巡撫駱秉章奏自粵匪竄擾長江淮運中梗經戶部奏准此後湖南湖北應仿明臣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川粵鹽斤入楚擇隘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又准戶部咨湖南之郴桂等州向為粵鹽浸灌據廣西巡撫勞崇光奏議抽收鹽稅章程內稱粵私赴楚要路應如何設關抽稅應由楚省督撫妥議具奏等因咨行到臣經臣遵行據前署鹽法道裕麟會同藩司文格酌議每鹽一包暫抽稅錢七百元稟由臣飭委



候補知府師映垣候補知縣李熾福前往柳州宜章二州縣擇要設卡試辦抽稅正擬繕摺覆奏接准兩廣督臣葉名琛咨據樂桂埠商稟稱樂桂一埠引繁餉重全賴湖南引地行銷概須船載惟私販則係挑馱陸運今楚省於柳桂設卡以船載為私販以引地為越境是粵商先完正課再完課外釐金成本倍增難期利運咨臣遴委大員會同粵員查勘界址勿任柳桂設卡抽釐等因查粵私浸楚有由陸路挑運者有由船裝載者究之陸路挑運之私其實皆自粵船售買而得柳桂設卡抽稅斷無舍船運大宗之私不抽而專抽陸路零星私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七 鄰稅門 湖南鄰稅

之理且楚省自設卡試辦以來並未見粵商裝運官鹽到埠卡局亦未抽過官鹽之稅粵商以概設水卡謂湖南重徵課外之釐實有意預為借引行私地步戶部議覆廣西設局抽稅摺內有云商人借引行私船戶吞包夾帶為鹽務錮習正不獨私販之難於巡緝蓋已早慮及之此柳宜不得不兼抽船載之鹽之定局也惟粵商既以重科為辭溯查順治十一年部臣題准廣西分銷廣東引鹽除在廣東納課外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有奇戶部有每引徵稅之條會典有按包抽稅之則斯皆粵鹽官引於完納正課外再議抽

稅成法惟所抽軍餉盤割銀數過重或照湖南現在試行粵鹽每包抽錢七百文科算比之廣西現擬餘鹽一包抽稅銀四錢八分之則更為輕減如粵商仍以正引重科為辭或即照前明兩廣總督王佐議定每正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正鹽免稅餘鹽收稅其夾帶多鹽許其自首仍計引納稅如隱匿不盡盤出交官治罪一條令嗣後埠商運鹽一引必運餘鹽六引而免一引之稅均經臣縷晰聲叙咨商兩廣督臣迅速酌核咨覆臣維粵鹽之行銷湖南者引地向止柳桂十一州縣今於柳桂卡局抽稅之外不復問其所之粵鹽銷路既廣銷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七 鄰稅門 湖南鄰稅

日增以溢銷之鹽補正引之稅不惟楚釐得稍資接濟即粵課亦自無短絀之虞實屬兩有裨益現當軍需萬緊粵省咨覆需時勢難停待臣與司道覆加熟商擬即照明臣王佐議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官鹽一引免稅餘鹽六引抽稅以杜借引行私之弊俾免影射而資接濟戶部議覆臣等查湖南一省僅柳桂十一州縣例行粵引其餘九府六十州縣均屬准鹽口岸自准鹽片引不到前經籌辦餉鹽由江西分運楚南現以道阻未必運到又籌撥准鹽由浙運楚以濟民食亦經奏明停止是該省官鹽久經缺乏引地盡為私充鹽利悉為



私據此時舍設卡抽稅別無辦法現在川路各私業由湖北抽稅辦有頭緒而湖南離川路較遠浸灌尚少惟榔桂等處之粵私闖入最易值此官引不行各私販水陸爭趨勢所必至尤應於來源要隘急籌抽稅之法俾得化私為官以粵鹽之有餘補楚課之不足若如該撫所奏各商稟阻各情顯係意圖偷漏預為借官行私地步未便任聽該商一面之詞阻撓鹽法所有該撫籌議榔宜等處設卡抽稅各事宜應請如所擬暫行試辦仍令該撫等照湖北抽稅章程將徵收稅項按兩月奏報一次以憑稽核至奏稱官鹽一引免稅餘鹽六引抽稅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鄰稅門 湖南鄰稅

四

之處原為劃清正引免致重科起見惟查粵鹽行於榔桂等處額足六萬六千餘引今每引加帶餘鹽六引即應增行三十九萬餘引之多能否按照此數科算難以懸擬既據該撫咨商兩廣督臣酌核請

旨敕下兩廣總督全局通籌查照該撫咨內各情節和衷商酌迅速定議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咸豐十一年衡州鹽茶東征總局詳請添派委員紳赴衡核實抽收粵鹽稅項在於衡州耒河東洲兩卡鹽船經過之處遵照奏定每百斤抽錢七百文章程完納除永榔

桂各卡已抽若干准其作抵外由衡補抽以足七百文之數至經過東耒兩卡一人一肩路挑之鹽亦除抵補抽合共每百斤三百文之數嗣因各商販避重就輕致船鹽假作路挑難於查察遂於挑販亦照每石七百文之數與船鹽一律完納

同治二年十一月鹽政曾國藩定淮鹽運楚章程咨明兩湖督撫將鄰鹽釐稅加抽川鹽入鄂於荊州加抽釐錢每斤八文其錢以五文歸兩淮鹽政以三文歸鄂湘督

撫詳見票法新章

同治二年十二月湖南巡撫譚世臨咨送衡州釐金東征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鄰稅門 湖南鄰稅

五

局委員戚天保等議粵鹽加稅章程 一衡卡補抽粵鹽之稅合釐東兩局每百斤共抽錢七百文至經過東耒兩卡一人一肩路擔之鹽每百斤合抽錢三百文今奉憲札加抽粵鹽每百斤於東釐外鹽船每百斤加抽三百文合前共成一千文路挑鹽每百斤加抽三百文合前共成六百文 一奉憲札在於衡州府屬淮引地面就見有之東征局加抽粵釐自應遵照在衡卡加抽但粵鹽浸灌永郡寶慶與衡州之耒陽常甯安仁衡卡皆無從補抽擬粵鹽之自永來者在於永州各卡地面每石加抽一百五十文由衡補加一百五十文粵鹽之



自榔桂來者在於榔桂各卡地面每百斤加抽一百五十文由衡補加一百五十文三處分加商人或不苦於煩擾 一奉憲札加抽粵鹽每百斤於東釐外應加錢若干文自應遵照專於東餉議加惟查南省各卡抽收章程如本省抽稅一千文東征折半今擬船鹽路鹽每石加抽三百文分爲釐東各半庶不致多寡懸殊 一查路挑稅錢較船鹽稅項每石少錢四百文且船鹽斤兩以一百斤爲一石而肩挑之鹽每一石除百斤以外有多至三四十斤五六十斤不等稅錢既少斤兩又有盈餘原以路挑之鹽貧民辛苦經前委員稟明量加體卹在案後來水販生心假充肩販積弊多端卽以利之多寡言之鹽船由城北橋頭一帶駛出焦原河口卽行雇夫繞過卡局計每石腳錢不過百餘文卽免東洲二百四十文之稅其水販之改肩挑者可免東洲五百餘之稅節經察覺示罰此弊究屬不免未卡情形亦復如此卑府等再四籌商擬俟粵鹽加稅時於東洲卡以上之車江焦源河等處未河卡以上之泉溪市新城司等處酌添稽查分卡相機試辦見在衡郡團防局礮船僅祇六號不敷分派合無仰懇憲台添撥礮船六號由局節制以爲護卡之用至口糧等項應仍歸原水師營自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七 鄰稅門 湖南鄰稅 六

行支發 一加抽日期不能過早查前案准鹽歸官運時衡清山三縣每因不能源源而來承辦官鹽之員尙須於湘潭長沙就近轉買接濟常未安三縣亦以准鹽不繼借食粵鹽遂成積習誠以重湖之險風水每多阻隔一遇准引不到民間遂有淡食之虞况值復引伊始若粵鹽因加稅而觀望不進准引復難猝來勢必貽誤擬請俟准鹽已到湖南省河或抵湘潭方行加抽 一粵鹽加稅必須先期徧諭客商擬請憲台飭刻板大告示三四十道示內應請載明加抽數目如所擬每斤加稅三文或承榔桂衡分處加抽則請註明承卡加抽錢若干文若專歸衡卡加抽亦請註明衡卡加抽錢數其路挑一項請註明祇准每百斤爲一石照章完稅其百斤以外之鹽係屬餘鹽無票可抵應照此項加抽之數過稱補完以杜弊混經鹽政會國藩覆咨查湘省加抽粵釐前議在於衡州每斤加抽八文以三文歸湘五文歸淮刊入新章茲釐局所議加稅數目雖與刊章定數不符未便操之過急既據該局員等就近體察情形擬分水陸每百斤各加抽三百文應如所請在於衡州每百斤加抽一百五十文歸淮承榔桂每百斤加抽一百五十文歸湘粵私斂迹卽可照此定案儻仍私暢淮滯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七 鄰稅門 湖南鄰稅 七



再當酌量加增俟准鹽運至長沙湘省設立督銷局後再行次第舉辦嗣於同治三年八月准鹽到省河湘省總分督銷各局依次設立八月十六日照定章加抽歸併衡卡見有之東征局辦理其所加抽歸准項下均於東征票內另行註明補抽歸准字樣以清款項

同治四年四月東征局知府戚天保等稟衡州加收粵稅見經督銷局准鹽總局派委王守之藩等另設准鹽督銷局卡照刊章每斤收錢八文所有衡州暨永郴桂各試抽之一文半俟王守等局卡設定一律停止祇仍照舊將每百斤七百文之數補抽足額鹽政曾國藩批允

同治四年六月督銷局道員易潤壇稟本年於衡州府屬之東洲耒河兩處派委員紳加抽鄰稅嗣於湘潭所屬之朱亭地方添委員紳稽查並將上年稟准各市鎮加抽鄰鹽釐稅每斤三文半概就朱亭鹽卡抽收均經稟明在案查衡州與郴桂為鄰而湘潭又於衡州為鄰今東洲耒河兩處均抽鄰稅八文而朱亭僅抽鄰稅三文半尙不足以昭平允而固藩離擬請轉飭朱亭卡局應再加抽四文半合前抽之三文半共成八文以符刊章每斤加抽八文之數經鹽政李鴻章批允

同治七年十二月戶部議奏曾國藩奏請收復引地川稅

既議停止湖南郴桂等處所收粵釐亦應一律停止旋據湖南巡撫劉峴瀝陳粵鹽不收釐稅成本更輕恐任意侵灌轉累官引請仍照舊抽收經戶部核議准令暫緩裁撤仍實力查察毋得侵灌致礙准綱

川鹽收稅  
同治四年七月湖南布政使石贊清督銷局道員易潤壇示查川鹽入湘到埠定三文半落地之釐經過岳澧等處定四文半過卡之稅共成加抽八文之數然自上年設局以來澧安各卡尙未一律加收而川鹽繞越透漏到處充斥前經督銷局稟定章程暫停本省准鹽落地

之釐而於川鹽過卡未經完稅查無稅單者祇飭各局照章補抽以足八文之數嗣後川鹽運過岳澧各卡務將四文半之稅如數完繳由卡局發給稅單以憑沿途查驗如有仍前繞越抗不領單者一經查出無論在何處行銷應於三文半落地釐金之外補完卡稅四文半以符八文定章不准絲毫短少亦不得稍有浮溢

同治九年十一月湖南督銷局臬司譚鍾麟稟湘岸新章每年定運十二萬引今所銷不過七萬引推原其故鄂湘兵餉皆取給於川釐在准局欲遏之使絕而釐局則招之使來誠使入湘之鹽一一按斤收釐不使暗中偷



漏則准引雖滯而鄰稅有加於公家未嘗無補乃鄰鹽入境並不能核實抽收雖有查驗之名而明讓斤兩折收釐稅所抽者不過十之二三以致川鹽成本太輕來源愈旺且由宜昌達湘地勢遼濶路徑紛歧巧於趨避百計偷釐暗侵腹地無從扼要又有肩挑驢負自荊州洋溪偷越澧河無從稽其實數不特於准局大損亦且於湘釐無益查釐局所收川釐近年約十三萬數千串以每斤抽釐十文半計之僅銷川鹽十數萬石耳試問川鹽溢出湖湘者可止此數此不待辨而自明也前曾與釐局會商破除畛域之嫌共謀兩全之策擬在川鹽

入湖之太平口設立總卡添派巡船凡遇川販入境悉令完繳釐稅發給稅單水程運赴各口岸輪銷所有釐局向收之十三萬數千串均於此次收款內按數撥解如鄰稅果旺再當酌量勻提儻嚴抽而川販不前則釐局向收之數通岸准商自願另籌歸款當經會詳前鹽院批准照辦旋奉北督憲批飭有礙鄂餉未允施行竊思越境收釐既多窒礙惟當於本省地面擇要設卡又擬請於澧州之花畹岡岳州之城陵磯等處添設卡船派員經理應請速飭水師派船來南認真舉辦經鹽政曾國藩批所請在於澧州之花畹岡岳州之城陵磯設

立總卡凡遇川販入境一一按斤抽釐不使暗中偷漏於核實之中寓暢准之效應如所議辦理惟此間水師礮船裁存無多應由該局自行添募所需口糧即於鄰稅內稟明開支粵私侵准害亦不淺應與川私一律認真稽查

同治十年六月湖南巡撫劉峴奏湖南鹽道庫每年應支巡撫學政養廉司道各衙門公費及書院膏火鹽卡巡費等款銀歷由兩淮運司撥解鹽規匣費以供支應嗣因運庫無銀解南節經由道庫借撥藩庫留備銀兩奏明作正開銷上年因司庫支絀無款籌供經臣奏請或由司庫指款撥給或在湖南所設兩淮督銷局鹽釐項下撥銀供支准部議覆在於督銷局所收准釐以同治九年為始每年撥銀二萬兩解交道庫以供支放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飭據布政使王文韶會同鹽法道白恩佑詳據督銷局移稱此案詳奉兩江督鹽院批示鹽規匣費各岸皆有目前均未列徵若一經作為匣費起解難保湖北江西各岸不援照奏請見在鹽釐日形短絀未便顧及匣費等因查此項准釐既不能作為匣費撥用南省司道各庫又別無間款可籌相應懇

天恩在於湖南司庫暫行指款撥給准其按年列入撥冊造報



作正開辦俟將來准引暢銷運庫有款撥解再歸舊制  
 八月戶部議奏查湖南巡撫學政養廉司道衙門公費  
 等項向在兩淮運司撥解匪費內供支是道庫支發之  
 款非司庫支發之款也前因兩淮匪費停解節經由司  
 庫留備項下借撥以供支放嗣因司庫支絀無款可籌  
 於上年正月間復經該撫奏請或由湖南司庫指款撥  
 給或在湖南所設兩淮督銷局徵收鹽釐項下借撥當  
 經臣部議令在鹽釐項下借撥亦謂鹽釐雖與匪費不  
 同究仍不出鹽規之外奏准行知遵照在案今據奏稱  
 見奉兩江鹽政批示鹽釐短絀未便顧及匪費請仍在  
 司庫暫行撥給按年入撥造報作正開銷等因查該撫  
 所奏非但與上年原奏不符且司庫用款原有常經如  
 以偶爾借撥之款為常年例支之款年復一年經久遂  
 成為定制而匪費之名亦且蕩然無存殊非慎重錢糧  
 之道查匪費出於鹽課仍宜籌之於鹽該省見在郴州  
 二州設有釐卡抽收粵鹽釐金每年約報制錢十三四  
 萬串岳州安鄉兩處設有釐卡抽收川鹽釐金每年約  
 報制錢四五萬串若認真經理一年所收當不止此數  
 該省養廉膏火既屬必需之款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敕下湖南巡撫在於該省所抽粵川鹽釐內如數動支准其作

正開銷俟准引暢銷川粵私淨仍歸匪費動支以符舊  
 制如此一為轉移養廉膏火既歸有著而司庫正項錢  
 糧亦不致例外添出支款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十年八月湖南巡撫劉峴咨查緝粵私應請從緩至  
 川鹽釐稅已嚴飭在事員紳按斤抽收此後如有偷漏  
 則堵緝不力之咎應由督銷局任之如有折減則查收  
 不實之咎應由釐金局任之經鹽政曾國藩覆咨抽收  
 川釐目前責成釐金局核實查抽不准減折自可無庸  
 另派大神將來抽釐緝私擬請貴部院統飭督銷局經  
 管則事權歸一免致督銷局利在川少釐金局利在川  
 多應於湘餉准銷更有裨益

同治十年九月湖南督銷鹽法道白恩佑道員葉兆蘭等  
 詳據湘岸准商福隆昌等呈稱商等承運以來苦於鄰  
 私浸灌蒙轉詳各大憲設立岳澧各卡認真抽收第該  
 川商繞越偷銷在准引仍不克暢而於本省釐稅轉至  
 短絀商等情願承領代收本省鄰鹽稅釐每年准解十  
 萬串數以便憲局一途辦理免致兩歧如或川釐果旺  
 則除十萬串外所抽釐稅儘數解歸釐局儻准旺川衰  
 所收不足即以准銷六萬引外湘釐撥抵如果川准兩



緬自願戶籌歸補等情自是為慎重鄰稅暢銷准引起見職道等查釐局歲收川稅贏絀無常准商既願承認自當從多解繳方為適宜見議酌定十二萬串之數飭該商每年包解經鹽政曾國藩批准嗣經湖廣總督李瀚章咨商以抽收川稅派紳管理猶恐窒礙若聽准商包收認解非特利權下移有乖體制且恐准商壟斷把持勢必刁難苛索別滋事端且既於城陵磯等處委員查抽川稅又准准商包認收解實屬自相矛盾旋經曾國藩覆咨查鄰鹽准鹽同行一省勢不兩立准滯則鄰暢理所必然即如近年川稅大旺准鹽因之滯銷是其明證今湘省所收鄰稅短絀而准銷非但不暢並較滯於前其故由於督銷局則利鄰鹽之少鄰稅卡則利鄰鹽之多事權不一政出兩歧鄰販乘此間隙遂繞越偷漏無所不至湘餉准銷同時交困自不能不加整頓至該商包收川稅等情與本部堂先復南撫部院一咨適相脗合該局議每年包解十二萬串果能核實抽收當亦不致短少即經批准令與釐金總局議章詳辦且准商包釐其意在徵不足數由商湊資包繳並非包釐之後釐卡即交商管可以藉端苛索況湘省此舉專為鄰稅偷漏日多不肯遵章納稅是以欲將釐局歸併督銷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鄰稅門 湖南鄰稅 一四

以期核實抽取若鄰販業已遵章完稅何致令鹽局越俎管釐准商墊錢包釐為此不憚煩耶應咨請查照施行

同治十一年七月湖廣總督李瀚章咨岳州常德澧州昔年行銷川鹽經前湖南巡撫部院駱奏准每百斤抽稅錢七百元嗣復由貴前部堂會議定加抽鄰鹽釐稅本年因收回引岸又經曾閣部堂會同本部堂議以川淮畫界分銷湖南僅澧州一屬准銷川鹽與昔日情形懸殊查川商運鹽自宜昌完課後轉運至澧每石須完納釐稅錢二千數百文成本已重見在銷路又窄宜昌川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二 鄰稅門 湖南鄰稅 一五

課驟形短絀急應變通辦理所有運湘川鹽入南省後除釐金仍應照舊完納外其鄰稅一項可否概免抽收抑或大加裁減照原額酌抽一二成合行咨商嗣經署鹽政何璟覆咨查湘岸澧州應抽鄰稅應照鄂省荆宜辦法照常抽收前經會同貴部堂暨南撫部院聯銜出示在案茲查川鹽行銷湘省見雖祇有一州之地而澧州與荆宜相近一經將鄰稅概免則川鹽路捷本輕到處可以浸灌是鄰稅一項不但不能概免即照原額留一二成亦屬過於輕減惟來咨深以川商裹足鄂省餉絀為慮自當酌量變通查湘省鄰稅定章每斤抽收八



文以五文歸淮三文歸湘今擬仿照鄂省減為每斤抽收五文以三文歸淮二文歸湘其湖南省向抽川釐仍照舊完納

同治十一年八月湖南巡撫王文韶咨據湖南鹽茶釐金局會同藩司鹽道詳稱奉憲札開准督部堂李咨開據湖北宜昌川鹽總局轉據川商稟稱請免花畹開釐稅查川商自宜昌完課後運鹽至澧共須完納稅釐二千六百文其中完釐若干自應查明分別酌量議減等因到院行局即便會同遵查川鹽運銷湘省經過澧州之花畹開釐卡向係遵照奏定章程每百斤抽稅錢七百

再准鹽法司咨開 鄂省向抽川釐仍照舊完納

文又減半抽收協餉稅錢三百五十文迨運津市地方起坡銷售向由津局查照按價收釐章程每售錢一千文抽收落地釐金錢五十文每石共收釐錢四百文如不泊津岸徑運至慈石一帶及由津市轉運慈石等處行銷者因該縣城暨各口岸並未另設釐局向由慈石卡局查照津局章程每石抽收落地釐金錢四百文又查督銷局於花畹開設立加重鄰私釐稅准局每百斤加抽稅錢八百文其錢遵照刊章以五成歸淮以三成歸湘此川鹽行銷澧慈各處每石約共收釐稅錢二千六百文之原委也見在川鹽分界行銷情形迥非昔比

自應將各局卡稅釐分別減留以示體恤惟花畹開釐卡共收本協各餉稅錢一千零五十文係奉奏定章程未便輕行裁減本司道等公同商酌擬嗣後凡川鹽運銷澧州應完其在花畹開完納稅項復在津市完納釐金轉運至石門等處者慈石卡局驗明稅釐各票放行免其完納落地釐錢四百文如自宜昌販運不泊津市徑赴石卡者則已免納津局釐金仍應由石卡照舊抽收其花畹開所設准局加抽鄰鹽釐稅八百文係由淮局辦理可否酌減應由督銷局核議詳覆等情本部堂查花畹開所設准局加收鄰鹽釐稅湘省應收每斤

再准鹽法司咨開 鄂省向抽川釐仍照舊完納

二文為數無多於餉項尚無關礙業已咨行可減在案據詳前情合咨貴部堂查照施行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湖南巡撫王文韶札湖南督銷局准署兩江總督咨開查川淮分界章程准分之界不准川鹽侵入分寸奏明概免鄰稅川分之界仍准撥售淮引前次會奏稿內稱武漢黃德四府所設抽收川稅卡一律裁撤不言分川之安陸等五府一州亦併免抽鄰稅則仍應照章抽收可知此曾前部堂與鄂省原定辦法其淮分之界必須免稅者營之客民前占之屋業已歸還原主不能再收屋租也其川分之界仍須抽稅者營



之一屋之中主客同居客民仍須酌給原主租費也今湖廣總督來咨內稱澧州一屬既准川銷不應復抽鄰稅似與原定章程不符本部堂前此議減澧州鄰稅三文實係曲曲通融見已轉飭湘岸督銷局將澧州歸准鄰稅減為每斤抽收三文以輕川本而顧鄂餉其歸湘之二文既准湖南撫部院咨可以裁免應由貴撫部院就近札飭湘局遵辦等因本部院查湘省應收川鹽鄰稅二文應即一律裁免以符前議札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辦理

同治十二年三月湖廣總督李瀚章奏湖南岳州常德澧州等屬從前准行川鹽經前湖南撫臣駱秉章奏准抽收鄰稅旋由前江督臣曾國藩議定加抽鄰鹽釐稅

茲將辦理以楚岸為淮南引地故於鄰鹽稅課特重可單銷亦藉資取給也上年規復舊制又經臣會同曾國藩奏准戶部議擬將兩湖各屬川淮二鹽畫界分銷湖南議以澧州一屬准銷川鹽餘則盡歸淮銷因湖北川銷日滯課餉驟絀經臣查明川鹽入鄂先在宜昌總局每斤完納課錢十八文成本已重若再抽收陸課無以廣疏銷即無以裕課餉奏請將應銷川鹽之安陸荆門等府州月徵陸課一律裁免准部議覆照行在案查

湖南准銷川鹽見僅澧州一屬之地與昔年情形懸殊川商運鹽自宜昌完課後轉運至澧運費及應納釐金為數甚鉅成本較重見在銷路又窄商販每多虧折裹足不前因而宜昌川課日形短絀於鄂省餉源大有窒礙伏思湖南所抽之鄰稅即與湖北之陸課無異今鄂省川鹽陸課既已停收則湘省川鹽鄰稅亦應裁免且此項鄰稅係歸淮南由督銷局派員在於澧州花畹岡地方設局徵收僅有一州之鹽收數無多徒滋糜費似宜變通辦理所有運湘川鹽入南省境後除釐金仍照舊完納外其鄰稅一項應請自本年三月初一日為始

一律免其抽收並將花畹岡之局即行裁撤以輕販本而節糜費四月戶部議奏查湖南省抽收川鹽釐稅一在岳州府一在澧州之安鄉縣自咸豐六年設局開辦每百斤抽錢七百元歷經奏報有案至澧州之花畹岡由淮南督銷委員設局抽收川稅檢查歷屆兩江總督奏報上下半年淮南收數案內僅列湘釐名目並未將鄰稅分晰開報見據該督奏停其每年實收數目臣部既無從確核且查此項鹽釐該督原奏內稱經前兩江督臣曾國藩議加鄰稅案內咨行辦理是增設之初意在疏銷准鹽因而加重鄰稅今川淮二鹽雖已分界行



銷而澧州毘連岳常二府均屬淮南引地如將鄰稅一局裁撤恐川鹽成本日輕必致隨處侵銷占攤准引再查上年鄂省奏停川鹽陸課以北潞二私無稅之鹽充斥安陸等處始議停免陸課冀輕成本以敵私販至湘省各屬例銷准鹽除納課外尙有應扣湘釐較之川鹽運湘成本有增無減見當整頓准綱嚴杜私銷鹽價低昂尤不可不權衡輕重免致喧賓奪主有礙准鹽大局所有該督請將澧州花晚岡地方抽收川鹽稅釐裁撤之處應毋庸議至花晚岡釐局每年抽收川稅數目江督奏報淮南上下半年鹽釐數內未經分晰並請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七 鄂院明 湖南郵稅 三

敕下兩江督臣嗣後奏報上下半年淮南鹽釐案內即將所抽川鹽釐稅分晰開報以憑考核奉

旨依議欽此六月湖廣總督李瀚章奏竊惟為政貴持大體定章不宜兩歧稅課未便重徵商民當使信服湖南准行川鹽僅澧州一屬湖北川鹽陸課既已奏准裁免而澧州川鹽同一先在宜昌完納正加各課似亦不應再抽鄰稅若謂澧州毘連岳常二府恐川鹽本輕隨處侵銷不知鹽界既經畫定越境即以私論地方官果能講求緝私認真巡查川鹽何敢侵越查此項鄰稅當日原定每斤抽收八文以五文歸准三文歸湘上年經臣咨商

前署督臣何璟湖南撫臣王文韶減為每斤抽收五文以三文歸准二文歸湘旋准王文韶咨湘省應分二文為數無多已一律裁免是以見僅抽收歸准之三文核計統歲收數甚微無補准鹺徒有重稅之名不足示民以信實有傷於政體應請將運銷湖南澧州川鹽援照鄂省成案仍准免收鄰稅其花晚岡所設一局即予裁撤以昭大信而歸畫一聞六月戶部議奏臣等查政之大體莫要於不變之經一定之法前此曾國藩建議重抽川稅俾暢准綱原為逐漸規復起見花晚岡每年所抽川稅雖屬無多而局由准設客主分明於借銷川鹽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七 鄂院明 湖南郵稅 三

之中即寓抑制川鹽之議該督慮川販之滯銷不計進綱之被占至謂定章不宜兩歧稅課未便重徵查各省鹽務設局抽釐各就地方情形分別辦理勢難執一概論湘省尙有粵鹽分銷地界亦係官鹽與鄂省之票潞各私無稅充斥者不同所以臣部於鄂省則減商釐以遏私販於湘省則稅川鹽以暢官引情事各判章程即難強同若稅課之重輕與局卡之分合尤係因地制宜兩淮票引既完正課於經過釐卡交納不止一次該督祇求減輕川稅未悉各省鹽務辦法遠以重徵立論未免一隅之見且花晚岡川鹽一局前由兩江總督派員



抽收其應歸淮之三文專以解充淮餉既有停免之舉  
即應會商江督具奏方可取信商民今該督一再陳奏  
並未與江督會銜徒示體恤於川販未權利害於淮網  
顧川而不顧淮所謂使商民信者未免太偏所有花畹  
岡川鹽稅局應令照舊抽收並請  
收下兩江總督將該局每年徵收數目彙入奏報上下半年淮  
南課釐案內分款開報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十二年七月鹽政李宗義會同湖廣總督李瀚章湖  
南巡撫王文韶示照得花畹岡應徵收川稅見准部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七 鄰稅門 湖南鄰稅 三

議令復設業經飭派委員馳赴湘省仍在該處設卡此  
後川鹽經過循照舊章每斤抽制錢三文給予照票如  
無花畹岡釐票不准運赴澧州各屬銷售違者應照私  
論

謹按花畹岡鄰稅卡關防由湖南督銷局刊給三聯  
照票用總局關防其花畹岡總卡暨青石碑東壩口  
兩分卡薪水火食雜用及礮船勇糧等項每月約共  
支錢三百串文由總局發給

同治十二年十月花畹岡委員張雲吉稟卑職於九月十  
五月初抵花畹岡該地夏秋常在澤國居民稀少河中

小划甚多概係漁戶不無勾通夾帶情弊從前委員不  
無姑息今復設此卡若輩視為讐敵蒙南撫憲王調撥  
早勇四十名礮船五號督銷局發下舊舢板二隻藉其  
彈壓已於二十一日開卡所慮水勢漸涸徵收無幾且  
對岸設有澧安釐局是隔河兩卡徒有重徵之名究無  
收稅之實查澧安卡每鹽一百斤收錢一千五百文卑  
卡抽收三百文合而計之釐重而稅輕竊恐虛糜經費  
於公無濟經鹽政李宗義批該卡辦法不在過鹽之增  
多而在抽收之嚴實總須辦到有一斤鹽收一斤稅方  
為盡善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七 鄰稅門 湖南鄰稅 三

同治十三年六月湖南鹽法道惠年督銷局道員孫翹澤  
稟從前鄰稅詳准動支彌補局用不敷之費此次憑卡  
復設所收川稅改為報部之款自未敢仍前支報但該  
卡經費每月由卑局發給三百串而卑局用甫據准  
商籌議按引加提試辦入數多寡須視銷數暢滯東洲  
大陂兩處粵稅又復月收無多所有該卡經費月需有  
額自不能不籌經久之計前經稟奉批諭俟稅旺酌留  
一二成由外覈銷欽感無似查該卡收稅數目上年自  
九月二十一日開辦扣至年底總收一千三百餘串本  
年正二兩月共收三百餘串其時冬乾水涸船運鮮通



以致收數有限逮至三月收數已增至二千串四月收數亦復一千一百串有奇前後比較日形暢旺自夏季四月為始遵示酌留二成以為該卡經費不敷之數仍由局籌補給發其每月呈報收數擬以八成造具正冊二成另造副冊仍將所留用款按上下半年彙同籌補數目造冊呈請覈銷經鹽政李宗義批准

光緒十三年八月湖南鹽法道普澤督銷局道員譚信桀詳據花畹岡鄰稅卡候選訓導蔡綬稟稱卑卡東北一帶向無分卡盡屬空虛其走漏稅課者以安鄉縣所屬地名三汊河為最該處鹽號已開數家五方雜處市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鄰稅商 湖南鄰稅 三

面情形無項不備奸商知該處僅有釐局而鹽卡未立希圖便宜率皆繞越卑卡無從堵截棘手異常且查近來該釐局冊報每年共收鹽稅錢三千餘串卑卡平日所收稅務不過數家良懦店戶而已可否添立分卡並置船板等情查澧州屬之花畹岡一帶汊港紛歧皆川鹽船隻入澧要隘該處雖經稟請設卡收稅而花畹岡總卡及東壩口青石碑等分卡均在西北一帶僅能收太平口川鹽入澧釐稅其川鹽由藕池口裝入多方繞越防不勝防漏稅愈多准銷愈滯三汊河近來市面較

沿途灑賣花畹岡卡局幾同虛設蔡紳請於三汊河增設分卡係為鄭重稅務保全准銷起見擬即札委該卡委員兼辦由卑局派司事一人管理收支經署鹽政裕祿批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一 鄰稅商 湖南鄰稅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七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自淮運道梗江西大吏議撥粵鹽不果乃採買閩浙之鹽每引完課費二兩六錢八分二釐零應募者亦少繼而派員赴浙買運又以淮浙兩課並納加以津貼軍需等項本重銷滯改爲專納淮課二兩六錢八分以抵軍餉行之未久浙省淪陷專賴閩粵鄰私以濟民食設卡抽稅化私爲官自同治三年規復引地飭各卡加重鄰私釐稅以輕准本各私販多方繞越徒有抽稅之虛名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粵鹽收稅

並無疏引之實效八年夏乃一律停稅堵截視鄂湘鄰私至今猶劃界分銷者似有擴清之功然以二十餘年經營之力西省歲銷終不能出十二萬引則鄰稅積重之勢有以致之也志江西鄰稅

咸豐三年二月江西巡撫張芾奏請撥運粵鹽六萬引來江收准鹽岸費每引徵銀四錢經戶部議准謹案嗣因兩廣總督葉名琛以窒礙難行奏明停止詳見借運鄰鹽至咸豐七年春開始經江西司道會議設卡抽收閩粵各路鄰私稅化私爲官在省城原

設百貨釐金局內兼設鹽稅總局派員承辦仍由司

道督理經江西巡撫文俊批飭遵辦詳見借運鄰鹽

同治二年八月運司郭嵩燾詳閩浙粵三省私鹽奉飭按斤加釐應請咨明江西撫部院並飭行各路釐局刻日起捐其廣饒兩府並請查照地勢添設卡座酌委員弁堵緝經鹽政曾國藩批允咨行

同治二年八月鹽政曾國藩江西巡撫沈葆楨示凡鄰鹽入淮引界內由官鹽局發給空白稅單交各局卡專收鄰鹽之稅浙粵鹽每斤收稅錢十二文閩鹽每斤收稅錢八文均於入界之首卡收稅給單即爲官鹽准在淮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引地面行銷

同治二年九月鹽政曾國藩定准鹽運西章程第四條江西十府近年爲粵私浙私閩私侵占應即重稅鄰私閩鹽每斤徵錢八文浙粵鹽每斤各徵錢十二文責成各卡認真緝私嚴拏繞越以免偷漏互見票法新章

同治二年十月吉安牙釐分局知府凌蔭廷稟奉札開查粵私由南贛來者必由吉安之良口芙蓉白洋坳等處入淮引地界應飭吉安牙釐分局凌守移駐良口設立鄰鹽稅局於芙蓉白洋坳等處設立分卡由官鹽局印發空白稅單存局凡粵鹽入淮引地界每斤抽稅錢十



二文填給稅單即為官鹽准在淮引地面行銷等因應  
 即遵照辦理惟粵鹽額關已總完十分每石祇抽錢二  
 十四文既有確據似難按貨抽取已於十月初八日更  
 正舊章粵鹽條例每斤抽稅錢十二文是否在額關之  
 外應請明定章程經鹽政曾國藩批粵鹽每斤抽錢十  
 二文係併額關及南康城外稅錢八文在內前定鹽稅  
 章程以南額甯為粵鹽引地不便重稅故擬設局長口  
 重稅鄰私查額南辦理鹽稅除額關徵收額稅外每斤  
 抽錢八文由西河來者南康城外抽錢四文西關抽錢  
 四文由東河來者東關抽錢八文是經過長口之鹽多  
 由額郡東西關而來自以東西關為扼要此次重抽鄰  
 私是否宜以東西關及南康城外之鹽稅八文停收概  
 歸長口每斤抽錢十二文抑或東西關及南康城外仍  
 舊共收稅錢八文至長口再加四文究以何者為妥仰  
 速議詳奪至白洋切芙蓉卡及百嘉通津橋白土街等  
 處係繞越額關而來自宜每斤抽錢十二文以杜偷漏  
 同治三年三月江西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查新章准鹽  
 銷市短絀粵鹽暢行以長口並未設卡加釐僅在額關  
 每石收稅錢八百文詢知為辦理額局署額南王道稟  
 請邀免加稅已奉批准在案惟查粵鹽成本甚輕即照

兩淮鹽法 卷一百二十八 郵稅門 江西郵稅 三

新章每百斤加徵錢四百文准鹽尙不能敵今併此不  
 加恐粵鹽益形充斥淮引日見銷滯准鹽定價至賤售  
 至三兩五錢為止而粵鹽入額客商由額轉販來省今  
 正額市買進每石花洋七角上下外加釐金錢八百文  
 船錢客用二百四十文二共約加花洋一元一角統計  
 花洋四元八角每元七錢三分五釐扣合洋銀三兩五  
 錢二分五釐九五扣足漕紋三兩三錢四分八釐七毫  
 五絲運至省垣出售九折扣稱每石約需成本漕平足  
 紋三兩七錢二分八毫三絲九七三七折實庫平足紋  
 三兩六錢二分三釐視三兩五錢之淮價猶有過之販  
 者尙稀近來額市每石跌價花洋五角計除庫紋三錢  
 四分祇合成本庫紋三兩二錢八分三釐之譜是淮鹽  
 價值之不能敵粵鹽一也淮鹽斤兩係連包索稱售每  
 引包索重二十八斤計除庫紋九錢八分照六百斤扯  
 算每石折耗庫紋一錢六分三釐三毫以後小引到岸  
 包索尤重粵私則每石除篋稱售淨鹽每石百斤另放  
 餘斤是淮鹽斤兩之不能敵粵鹽二也淮鹽各販買運  
 填給水程既限以護運日期且令其指明府屬不得更  
 改他處粵私自入淮界繳清釐稅填給護票定限有百  
 日之寬且任其運往何郡而各販反以私為利便官為

兩淮鹽法 卷一百二十八 郵稅門 江西郵稅 四



窒礙是准鹽運售之不能敵粵鹽三也況准鹽經三卡  
查驗屢據報提餘斤爲數甚鉅粵私由贛販運投卡完  
釐之後餘卡照票放行難保無夾帶重斤情事是准鹽  
之不能敵粵鹽之私四也甚有射利之商私置鹽鍋以  
粵砂百斤熬成白鹽餅鹽各名目其間水氣可餘五六  
斤並有滲入石膏約以十斤計算石膏每斤不過五六  
文鹽價則五十餘文行此二法成本又較准鹽減輕八  
百文計合庫紋六錢是准鹽不能敵粵私之僞五也兼  
之目下粵商船錢用費尙無須如前此之多而銷數日  
益廣出產日益增官引私鹽兩相比較私價成本賤於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鄂稅門 江西鄂稅

五

官價四錢之數卽加釐四百文扣合庫紋不上三錢釐  
地頭再跌售價更賤商販惟利是圖其有不去准而就  
粵耶贛南道所稟原爲釐餉起見然在准鹽未行之前  
則可目下鹽釐專爲軍餉而設少銷一引准鹽計短軍  
餉九兩四錢四分多侵六擔粵鹽卽照加釐而論亦祇  
抽釐金錢七千二百文僅合庫紋五兩二錢有零加釐  
一層勢不能已然於粵鹽入境首卡驟增重釐恐易滋  
事入境已深人少勢分必無抗釐藐法之事擬請照百  
貨釐金一護一驗辦法由贛州而下第一卡抽一次每  
百斤抽釐四百文第二卡折半再抽一次每百斤抽釐

二百文統計加六百文祇合庫紋四錢有零或於准可  
以相敵至釐票內亦須聲明運往何處加以府分字樣  
照准鹽章程不准改運若各卡查驗有票與地不對者  
每石再加釐四百文其夾帶重斤亦令抽查仿照准鹽  
提數充公經鹽政曾國藩批查粵鹽加稅前據署贛南  
王道具稟當因准鹽尙未旺到是以批令暫緩在案茲  
據查明五端均屬實情見在章程西鹽抵岸已旺亟應  
照章加稅鄰私以疏准引仰候札飭牙釐省贛兩局催  
凌守迅赴良口設卡爲第一卡每斤加釐四文吉安爲  
第二卡再加二文樟樹爲第三卡再加二文以符刊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六

八文之數

謹按嗣於四月由吉安府黃鳴珂稟准此項加抽鄰  
稅歸郡城坐買釐卡委員兼收由梅林渡卡驗放旋  
又以並卡兼收恐啟繞越之弊改由神崗山設卡抽  
收仍由梅林渡驗放

同治三年四月江西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奉札粵鹽刊  
章內本敘每斤徵錢十二文前飭良口先收四文吉安  
再收二文龍母廟再收二文每斤共收八文是否  
由該道核明議覆等因查粵鹽抽稅刊章原定每斤徵  
錢十二文係運贛關渣收八文在內若但由良口先收



四文吉安再收二文龍母廟再收二文每斤共收八文  
僅符額關舊收之數未免過嫌其少如於額關完八文  
逐漸加抽八文又恐驟然增重轉較刊章十二文之數  
未免過形其多擬酌中定數如額關概不抽稅則良口  
吉安龍母廟三處應請分別酌加或設卡之始暫從輕  
試辦一二月後粵鹽仍復暢行再請於吉安龍母廟兩  
卡各加抽二文仍符刊章十二文之數若自額關入境  
舊舊徵課八文應於良口止抽二文再由吉安及龍母  
廟各抽二文經鹽政曾國藩批粵鹽加稅雖在良口等  
處設卡所有額關舊抽之八文仍應照常徵收額關係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八 郵稅門 江西郵稅

粵鹽引地其收八文者重卡地也猶之准鹽行湖北引  
地每斤抽九文半交鄂省釐局也良口以下係准鹽引  
地其再收八文者重引地也譬之川鹽奏行湖北每斤  
抽八文歸本部堂也良口以下加稅鄰私刊章本係十  
二文係恐商人裹足減為八文如果准本過重粵本過  
輕將來尙可再加如果粵利太薄將來尙可再減惟額  
關舊抽之八文則係多年定章斷不可減此時督撫各  
半分俾尤不宜輕改成法也

同治三年十月江西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奉札開刻下  
江西軍務將次肅清深恐粵私乘間四出亟應趕緊設

卡以杜鄰私該局即便將良口吉安及龍母廟三卡應  
收數目趕緊議詳等因遵查粵鹽加稅一案原奉札開  
以良口爲第一卡每斤抽錢四文吉安爲第二卡加抽  
二文樟樹爲第三卡再抽二文符刊章八文之數正遵  
照辦理間適奉飭將樟樹一卡改設峽江縣所轄之龍  
母廟該三卡應抽錢數奉批飭體察情形隨時加減經  
分別移行遵照奈值逆氛竄擾以致各卡延未開辦嗣  
因撫建漸次肅清即經札飭龍母廟卡委員迅速舉辦  
茲奉飭議良口各卡應抽數目體察情形所有粵鹽每  
斤額關循舊徵稅八文此外議由良口暫行加抽二文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八 郵稅門 江西郵稅

再由吉安及龍母廟各卡二文三卡共抽六文俟試辦  
一二月後粵私仍復暢行再行加抽以期逐漸堵截經  
鹽政曾國藩批准

同治四年二月鹽政曾國藩覆江西巡撫沈葆楨咨准貴  
部院咨開准兩廣督部堂毛咨南安南康贛關三處設  
卡分抽鹽釐係在粵引地界咨會分別移設裁撤以顧  
引課等因查贛州南康南安各卡係在粵引地面江西省  
釐捐本部堂奏明統歸江省辦理應否撤移應請貴部  
院主政核辦其良口吉安龍母廟三處係在准引地面  
據程道詳定每卡各抽二文三卡共抽六文本部堂因



時變通並未拘定刊章十二文之數加收已於杜絕鄰私之中寓以俯順販情之意況設卡以後收數頗旺鄰私並未斂迹各卡均有冊報可稽鈔咨內所稱商鹽顆粒不銷不足深信所有已設各卡未便移撤嗣於閏五月護理江西巡撫孫長絨覆咨據贛州牙釐局詳稱查南安南康贛關各卡係在粵引地界惟粵鹽抽收釐稅章程入境首卡抽釐一次每百斤抽錢一百文販運出境之鹽抽稅一次每百斤抽錢八百文抽足一釐一稅之後下卡均不再抽其在粵引界內銷售者祇抽一釐向不抽稅贛州為銷引地面進城鹽斤從無抽收稅錢

同治六年四月督銷局道員徐志導稟據委員徐行稟稱

之事是設卡雖係粵引地界抽稅實係越界之鹽至南康一卡原因防鹽斤繞越西河關卡而設提歸南康卡先抽一半次至西關卡找完足數仍共合抽稅錢八百文自上年十月間良口吉安龍母廟三處設卡加稅以後稽核各卡近日收數雖較從前減色而所收鹽釐鹽稅兩項仍可及百貨釐金之半見准咨開已設各卡未便移撤等語實屬洞鑒其隱復查大庾南康贛關各卡多年奉行於引地並無窒礙粵鹽釐稅在贛局實為收款大宗見當軍餉支絀全資挹注未便遽議更張應請查照施行

同治四年三月鹽政會國藩示照得粵私加稅先於良口神崗山龍母廟三卡每卡每斤加抽二文原冀鄰私日少不復再加詎知設卡以來各卡過鹽甚旺上年冬臘兩月每月每卡約有二千數百串及三千餘串不等彙計過卡鹽數每月不下三千餘引冬令水涸尚且如此充斥見屆春水日漲各販辦運較便且聞粵鹽價值近時尤賤成本易輕販運益多准鹽更被阻滯應再於良口神崗山龍母廟三卡每卡每斤各再加一文以重鄰稅而疏淮引合行出示曉諭

同治六年四月督銷局道員徐志導稟據委員徐行稟稱

贛州行銷粵鹽向例每租加鹽三十餘斤至四十斤不等贛局總作每租百斤稅錢八百文而良口鹽卡即照贛局稅單每租收稅錢三百文神崗山龍母廟二卡均照良口之式查刊章每斤收稅錢十二文今合三卡併計每斤祇收九文再除加租計之所收九文不止九折已於刊章大不相符故粵鹽成本並未加重三月下旬吉安府鹽價每百斤扣合庫平足色銀三兩零四分而准鹽每百斤定價三兩五錢其販吉郡者每引津貼銀一兩加以運腳每百斤總需成本三兩三錢有奇價不能敵水販裹足見在吉郡食粵鹽者十之七袁臨食粵



鹽者十之五其繞越之私不在此數查繞越者多由良口後山贛屬之興國小路肩挑背負百十成羣皆係各小店收售並不歸行自良口以下神崗以上三百餘里沿河市鎮均係如此不但准引不行即粵鹽之化私爲官者亦難在神崗以上出售是又私中之私矣復有粵鹽過贛郡西關由陸路挑赴白劍灘下船運至良口上五里之良富地方改挑繞過良口卡下數十里武索地方下船其分行萬安龍泉者不必再經神崗其過神崗後分行吉水峽江者不必全經龍母廟是所稅九文仍多不足何怪侵及腹地乎至李宮保飭繳稅單一節自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鹽稅門 江西鹽稅

七

郡之住歧卡至良口卡均張貼此項告示而鹽行客幫均尙不知此說地方官及局員亦未有執稅單而絕之者是以毫無起色也等情職道查委員是否秉公無從深悉徒增分局費用實屬虛糜不如改照龍母廟鹽稅徑解本局較爲直捷今據委查三卡所徵九文多有在中途分行不能全經三卡其繞過良口者直是一文不交似須裁去神崗卡歸併良口卡每斤抽稅錢六文其繞越之良富武索二卡應卽作爲良口之上下分卡各設礮船但查走漏不收稅錢卽由良口卡員派人分司其事所有徵收稅錢徑解本局不必再由吉安牙釐分

局轉解以節糜費良口卡爲淮界門戶委員責任綦重必須歸本局慎選務期得人方可有裨惟改章之始應撥水師礮船常住良口良富武索三處每處二隻均歸委員調度兼可輪流護送稅錢來省將來如辦緝私則此路祇須添兵不必另行布置興國一路必須添設早卡良口亦能兼顧龍母廟委員係由本局會委距省較近耳目易周姑且仍舊一俟畫清淮界之時再議裁撤經鹽政曾國藩批准

同治六年五月鹽政曾國藩示照得江西省設立良口神崗山龍母廟三卡抽收粵私鄰稅每卡每斤收錢三文係屬化私爲官通融辦理乃近聞粵販每包加鹽三十餘斤至四十斤不等贛局總作每包百斤稅錢八百文而良口等卡卽照贛局稅單抽收明則加稅暗實放斤以至粵鹽售價日賤吉安所屬盡爲粵私占奪淮鹽片引不銷見經札飭督銷局頒發官稱通飭各卡一律抽掣此後過一斤鹽完一斤稅不准絲毫朦混除分調礮船會同卡員實力整頓外仰粵販人等知悉須知吉安本係准引地界暫准行銷粵鹽已屬格外從寬不能再任無稅之私夾帶繞越况督銷局凡售吉屬淮鹽每引津貼販戶銀一兩該販等同一謀利同一營生儘可前



往督銷局買運淮鹽此乃經久之計若該販等以粵鹽為便乃願販運粵鹽則經過良口神崗山龍母廟三卡務各按照實斤繳稅儻敢以多報少定將鹽斤充公立提該販解贖嚴辦

謹按粵鹽之稅以七年分為最旺良口神崗一路計收五萬五千四百餘兩龍母廟一卡共收二萬六千六百餘兩統計共收銀八萬餘兩以見抽鹽釐每引八兩四錢四分計之實已占攔淮鹽萬引地步而各卡經費皆未計及是尙不止萬引也其占礙淮銷者甚大嗣於同治八年四月將粵私停稅堵截見後閩鹽鄰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西江鄰稅 三

### 浙鹽收稅

咸豐五年四月

欽差兵部侍郎曾國藩咨戶部查上年江西撫部院張芾陳啟邁先後奏請浙鹽四萬引委候補道沈濤辦運係照淮綱之例六百斤成引以其行淮南之引地不能不照淮南之章程也此次奏請以鹽抵餉仍照沈濤見辦成案以浙鹽作淮引每引定為六百斤所有浙課正雜錢糧四兩九分零見經奏請豁免其淮課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即作為部撥軍餉之款經部議准

詳見借運鄰鹽

咸豐七年二月江西藩司鹽法道等會議辦運浙鹽每六

百斤成引應徵淮南正雜課銀一兩七錢三分三釐岸匣費銀八錢外支銀一錢八分各路鄰私腳價昂貴課費必視浙鹽稍輕方期暢旺擬請每六百斤成引徵銀二兩四錢以一兩八錢抵補淮南正雜課項餘銀六錢儘數抵作淮南岸費匣費等款尙短岸匣費銀二錢並外支銀一錢五分免予完納以示體恤所徵岸匣費銀半歸本款支銷半作局卡經費其零星小販不成引者每斤徵錢八文積零成躉定以六百斤成引計之每引徵錢四千八百文以錢二千作銀一兩共作銀二兩四錢仍與大販成引徵銀數目照合其中分別抵補課費細數亦與徵銀者一律扣算詳經江西巡撫文俊批飭

### 遵辦

同治二年八月鹽政曾國藩示凡鄰鹽入淮引界浙鹽每斤收稅錢十二文於入界之首卡收稅給單

謹按浙私由祁門等處來者必由景德鎮入淮引地界向章在距鎮一百二十里之青石灘立卡給照每包鹽三十斤抽庫平銀一錢抵鎮驗放行至是年始定此章

同治三年十二月江西巡撫沈葆楨奏竊據鹽法道吳集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三



禧布政使孫長絨詳稱南昌等府例食淮鹽自咸豐三年金陵失陷商運不通雖經奏撥浙鹽接濟無如道途艱滯辦運無多民間食鹽多賴閩粵各路鄰私於咸豐七年春間經司道等會議設卡抽稅化私為官在省城原設百貨釐金局內兼設鹽稅總局派員承辦仍由司道督理並以辦運浙鹽每六百斤成引徵錢四千八百文經前撫臣文俊批飭遵辦惟時各屬多被賊擾先就鹽販可通之處設法抽收厥後各路次第舉辦新設各卡間有地非扼要及稅務較簡分別改移裁併是以卡無定所亦無定數其抽銀錢數目俱照原議辦理惟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鄒稅門 江西鄰稅 三

安縣良口專抽粵私成本獨重議以每百斤成石酌抽釐錢二百五十文歸入百貨釐金併辦不在抽稅抵補課費之例迨咸豐十年六月經督臣曾國藩奏將江西釐金改為牙釐局鹽稅事務併入牙釐局統歸藩司專辦所有歷年徵稅數目除十年六月以後應由牙釐總局查明詳請督臣具奏外其省城鹽稅及各屬稅卡自咸豐七年春開辦起至十年六月改歸牙釐局止其計過卡成引鄰鹽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引六分二釐八毫每引徵稅抵補淮南課費銀二兩四錢共徵銀一十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兩九錢八釐又積零成釐鄰鹽七

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引二釐一毫每引徵稅抵補淮南課費錢四千八百文作銀二兩四錢共徵錢三十七萬五千六百零四千九百文作銀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二兩四錢五分一釐二其過鹽一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引六分四釐九毫銀錢二項共合徵銀二十九萬一百一十八兩三錢五分九釐內除每引抵補岸厘費六錢共銀七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照議以一半歸於岸厘費本款支銷以一半作為局卡經費支應外實在每引抵補正雜課銀一兩八錢共銀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七錢六分九釐業已全數撥充征防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鄒稅門 江西鄰稅 六

餉之用又萬安縣良口卡經過粵鹽一百斤成石計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五石一十六斤十二兩每石收釐錢二百五十文共收錢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文亦已歸入百貨釐金項下撥充軍餉核明照冊詳請具奏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冊送部外理合會同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臣曾國藩恭摺具奏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旋經戶部咨開查經費一項雖為辦公之需然亦必當撙節支用今該撫原奏內稱一半作為局卡經費銀三萬六千餘兩究竟何項若干其中有無浮冒本部無從查考應令江南巡撫速飭鹽法道於文到日



迅將所留一半局卡經費如何支用詳細分敘造具細冊仍專案送報以憑核銷至一半歸岸匣費本款支銷銀三萬六千餘兩是否核照從前准運章程支用抑係另有別項開銷並令該撫轉飭趕緊詳細查明隨案登覆毋得稍涉遷延含混致干查詢可也

同治四年五月署鹽政李鴻章示江西饒州府所屬淮引地面多與浙界毗連上年原議於安仁縣石港地方設卡抽稅凡浙鹽入淮引地界每斤抽稅錢十二文填給稅單准在淮引地面行銷以冀化私爲官嗣因並無浙私遂即停撤近聞樂平及景德鎮一帶每有浙私浸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七

而由浙達淮路徑分歧若僅於一二處分別設卡抽稅各該私販勢必多方繞越徒有抽稅之虛名無裨疏引之實效自應循照定例畫清淮浙引地各保藩籬本署部堂見已通飭一律堵截責成饒屬釐金各卡嚴密查拏凡遇浙私侵及淮境一經拏獲即將私販交地方官按律嚴辦鹽斤解督銷局變價分別提賞充餉儻恃眾拒捕准由各該卡登時格殺無論嗣於閏五月停稅堵緝

謹按西岸堵浙私各案詳載緝私篇錄此以備鄰稅之案

### 閩鹽收稅

咸豐三年四月江西巡撫張芾奏前因運道梗塞奏請撥運粵鹽見在尙無到境之期應聽各販採買閩浙官鹽照淮南辛亥綱每大引徵正項一兩四錢二分三毫三絲七微三纖一沙二塵雜項三錢一分二釐六毫二絲四忽四微七纖八塵鹽規匣費一錢九分九釐七毫一絲三忽六微二纖外支各款一錢五分岸費六錢共銀二兩六錢八分二釐六毫六絲八忽七微五纖九沙經戶部議准暫行試辦

同治二年八月鹽政曾國藩示凡鄰鹽入淮引界閩鹽每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六

斤收稅錢入文於入界之首卡收稅給單

同治三年四月江西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奉札據撫建分局王令柏理稟另派幹員接辦局務等情除批查閩鹽加稅辦理數月迄無成效或由立法太密加稅過重必須於規復引地之中仍寓體恤鄰販之意擇扼要處設卡加抽他卡查驗稅單放行或一卡總抽每斤八文尙嫌其重亦不妨量予減輕應改歸督銷局會同該分局查明閩鹽行銷撫建等處每百斤實需成本若干可售價銀若干應稅錢若干妥議章程具詳查辦未定章以前仍由該分局照舊暫行辦理等因查撫建地方見



有逆股竄擾所有閩鹽加稅章程應俟地方平靜再行體察情形會同該分局妥議詳辦經鹽政曾國藩批准同治四年正月江西牙釐省局布政使孫長絨督銷總局道員程桓生詳據撫建牙釐分局稟稱竊撫建各路販運閩鹽較前頗多須設水陸各卡專抽鹽稅茲查樟村為水販總匯之區康都為旱販往來之處應請先開設樟村水卡俟辦有頭緒再立康都旱卡所有驗票事宜仍請責成各該釐卡帶辦以節糜費惟查閩鹽入江度嶺甚艱售鹽不越撫建境內銷路甚短業此者多係廣昌宜黃窮民其成本每百斤須在三千以外賣價每百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元

斤或四千零不等扣除一路水腳獲利無幾自釐卡帶收鹽稅該販等尙赴卡報完但再四乞憐求減迺自上年間鹽加稅以來闔卡拒捕巨案迭出與其含糊抽收徒有加稅之名何若核實辦理明定減稅之章等情本司等覆加查核擬即會同檄委委員前往樟村開設水卡惟查刊章內開閩鹽每斤抽收八文以該處見在水販之成本賣價計之已無餘利況在賊擾之後似應量予減輕撫建各屬通行洋銀擬請每百斤暫收洋銀三錢并責成委員認真抽辦儻遇鹽價日起販利漸厚仍當再議加增如或鹽價尙疲恐三錢之數不能抽取仍

當再為議減至旱路鹽販肩挑車載成本較重將來旱卡抽數擬照水卡折半抽取以昭平允經鹽政曾國藩批准嗣於二月司局復詳以該處上年遭賊擾害民力尙未復元請按定每百斤暫收洋銀二錢以示體恤經署鹽政李鴻章批准

同治四年六月撫建釐稅分局委員宛立儻詳閩鹽抽稅前經稟奉先設樟村水卡所有康都旱卡復經奉准毋庸復設專意認真水卡稅務查撫建兩屬釐卡如廣昌之白水甘竺南豐之河背金谿之許灣臨川之上潁渡等處為粵稅正分水卡上下關鍵即宜仍舊幫同鹽卡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三

隨時稽查遇有閩鹽過卡驗單放行無稅單者照見定樟村新城及建城外等鹽卡新章每鹽百斤抽稅洋銀二錢由前各釐卡收稅給單免令偷漏所收之稅均照鹽卡之例按月隨同填裁左單單根並造具收解稅項及用存票號各數目清冊一律解送卑局彙解經鹽政李鴻章批准

同治五年正月撫建分局委員宛立儻查建城外卡每月撫州小車自杉關推鹽經過不少閒遇天雨即由資溪河搭船而下若不收稅不足以塞樟新眾販之口但必按引抽收便皆繞越不前擬每小車作鹽六十斤酌



抽洋銀一錢二分填單給領以符定章而示體恤經鹽政李鴻章批准

同治五年十二月署鹽政李鴻章示前因閩粵鄰鹽侵銷淮界特為設卡抽稅發給稅單護運所有截存單根向由各卡呈繳准鹽總局而稅單則隨鹽護運並不繳銷近聞粵閩鹽販每多偷漏繞越其過卡之鹽亦以多報少暗減稅錢卡員惟恐滋事辦理通融於准銷大有妨礙嗣後販鹽運入淮界各卡完稅後無論在何處售賣先將所領稅單就近呈繳各該鹽釐局卡驗明鹽數與單相符方准開稱售賣其賣鹽而不繳單者即以私論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三

起鹽入官其並無稅單而擅自賣鹽者即係繞越私鹽嚴拏懲辦至各處繳存稅單即由各卡委員封送各該管分局按月彙送淮南總局以憑查對

同治八年三月鹽政馬新貽護江西巡撫文俊會示本部堂會同會爵閣部堂具奏嚴堵鄰私收復淮南引地一摺業經戶部核議覆奏欽奉諭旨允准在案所有粵鹽閩鹽浙鹽應即一律停稅禁堵經本護院會商議定飭令各鹽卡即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一律停收鄰稅不准鄰鹽再行越境售賣即改鄰稅卡為緝私卡認真查緝並另派防勇嚴扼陸路多調礮船分

扼水路務期鄰私盡淨准引暢銷以復引地而裕課餉嗣後務宜恪遵

功令買銷准引毋得違法干咎其水販人等亦不得再運鄰鹽販入淮境儻或販入即由各緝私卡員會同防勇水勇立即嚴拏人鹽並獲盡法懲辦如有持械拒捕者格殺弗論毋謂言之不早也旋於四月粵浙閩鹽一概停稅堵截

謹按江西緝私詳載緝私篇以是停鄰稅之始故錄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鄰稅門 江西鄰稅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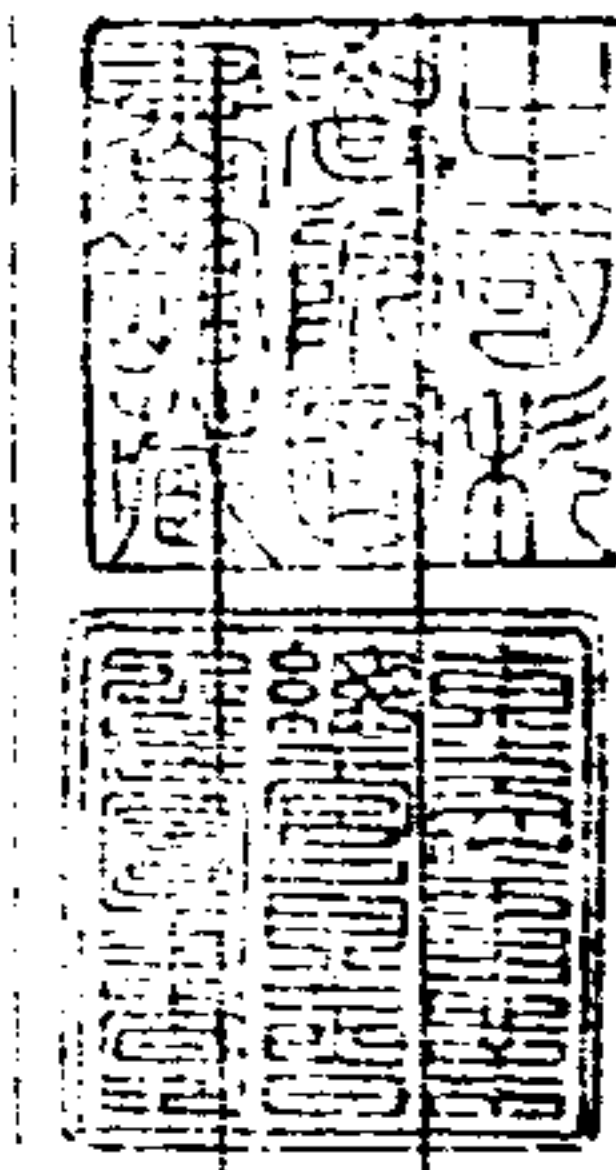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八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古者宿沙造鹽不關職掌夏后作貢未以名官周禮鹽人屬於太宰亦僅奄二人女鹽二十奚四十而已惟鹽有官斷自管子守於祈望亦見晏子春秋然略具員位未能如後世之上下相差為職也自漢武帝元狩四年置鹽鐵官其後元封元年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郡國鹽官二十有八建安初遣謁者僕射監賣鹽魏置九品第八品司鹽監丞晉郡國有司鹽校尉隋諸屯監官

秩從七品唐開元乃置鹽鐵轉運巡院等官上元後各置監司節級權利終唐之世有兼鹽鐵轉運者有專領者後唐鹽鐵使位戶部度支上五代專以鹽鐵理財居三省之首宋置轉運使都大發運使兼制茶鹽又置茶鹽制置使提舉茶鹽司又有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征輸許轉運使具名奏辟元至元十四年置運使司於揚州十九年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理算各鹽運司財賦出納之數三十年置場官大德四年置批驗所於真州其設官爾備至明始有巡鹽御史都轉運鹽使及同知副使判官等名皆統於巡鹽而又有總理之稱歷代

命官如所稱鹽鐵制置發運轉運諸使及提舉之屬猶今之巡鹽運使也均輸句當監丞判官監當之屬猶今之分司場所也兩淮鹽賦甲天下自漢迄清無專官唐於江淮租庸使之外更設專領於是裴耀卿劉晏之徒皆以重臣莅其事位望尤尊準今之制分為五階曰總理曰巡視曰都轉曰分司曰場所巡檢之階與場所相近即附其後凡前代官制之有繫於淮者列表於左而

國朝所設職官暨今設各委員皆備書之用以尊王章而存掌故云爾志官制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歷代官制表

漢	晉	唐
漢書食貨志 武帝以大農 丞領鹽鐵事	晉書杜預傳 拜度支尚書 較鹽運制課	通典貢元八 年詔東南兩 稅財賦自河 南江淮嶺南 東道至於涇 橋以戶部侍 使鹽鐵名使 黃門侍郎同
總理	巡視	都轉
分司	場所	巡檢







鹽案五茶案  
六鐵案七設  
案元豐官制  
行三司並歸  
戶部

以漕臣兼領  
議者謂今鹽  
課歲入一千  
三百餘萬緡  
而淮東為七  
百七十餘萬  
緡且復值州  
軍多仰淮東  
應貨故復置  
提舉  
宋史職官志  
提舉制置解  
鹽司掌鹽澤  
之禁令使民  
入粟塞下子  
鈔給鹽凡鹽  
價高下及文  
鈔出納多寡  
之數皆掌之  
否今概略宋

職官門 官制上

以鮮于侁為  
都轉運使  
而都轉運使  
之名始見  
建始以來  
野雜記微  
閣待制程  
為江淮浙  
運使人辭  
疏言唐劉  
為九使財  
悉歸於一  
朝始分爲  
而三司使  
中發運使  
外相為表  
今租庸分  
轉運司常  
分於提舉

古今概略天  
聖初榷貨務  
在天下者六  
真州其一建

炎初於真州  
印鈔給賣東  
南茶鹽以便  
領真州茶鹽  
為名

元

職官門 官制上

鹽分於茶  
鹽司總之於  
戶部而發運  
司徒有其名  
因辭不赴上  
不許  
建炎以來  
野雜記建炎  
九年置經制  
司改常平官  
為經制某路  
幹辦常平等  
公事未幾經  
制司罷復為  
常平官久之  
復置提舉東  
南以茶鹽司  
兼領四川以  
提刑司兼領

元史百官志  
中統至元間  
始分立行中  
書省皆以省  
官出領其事  
凡錢糧漕運  
軍餉重事無  
不領之至元  
十三年初置  
江淮行省治  
揚州二一  
年以地運民  
事非便遷於  
杭州二二  
年改曰江浙  
行省至正十  
二年除置淮南  
江北等處行  
中書省於揚

元史百官志  
附以提舉馬  
里范章專掌  
鹽課事至元  
十四年始置  
司於揚州使  
二員正三品  
元史世祖紀  
至元十九年  
罷諸鹽司令  
罷諸鹽司令  
調度鹽引二  
十年許按察  
使糾察鹽司  
謹按先於  
十九年四  
月令按察  
司磨刷運  
司交卷

元史成宗紀  
元貞元年鹽  
場改設司令  
元史百官志  
大德三年定  
產鹽之地立  
場有差四年  
置批驗所於  
真州宋石等  
處每所提領  
一員正七品  
大德一員正  
八品副使一  
員正九品掌  
批驗鹽引



明

准鹽法正德嘉靖兩淮鹽	王崇督理兩淮	年會都御史	之宏治十四	御史賜救遺	兩浙俱兼都	侍郎彭濬於	於兩淮刑部	部侍郎李嗣	清理乃命戶	簡風憲大臣	尚書李敏請	鹽法廢戶部	二人孝宗初	使人一判官	明請增設副	治兩淮鹽法	御史高明整	王允中僉都	中特遣中官
巡鹽法化	巡河御史兼	九都御史	副都御史	還法已清召	鹽法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同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命往未幾以
州以宜慰司	鹽運司皆隸	元史成宗紀	四月罷各處	鹽運使二年	七月詔茶鹽	轉運司仍舊	明史職官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分司不行駐	刻所轄地方	而寫居於司	治凡句攝比	較詞於遠或	千里近亦不	下返費用使	往課之錢物	完課於官府	煎鹽故有是	命煎鹽故有	命煎鹽故有	命煎鹽故有	命煎鹽故有	命煎鹽故有	命煎鹽故有	命煎鹽故有	命煎鹽故有	命煎鹽故有	命煎鹽故有
法志鹽課司	嘉靖兩淮鹽	一人課少地	使人一司吏	大志鹽課司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嘉靖兩淮鹽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二二九

二年兩淮則	法志監察御史	興革之事由	俱令本場聽	官吏全設者	後推兩淮賦	平惠商賈凡	知參於副使	使乃議於同	出巡地方隨	場原未設小	海	重時則刑部	盜煮私鹽沮	白於御史而	役使不得差	唐新與臨洪	馬	十年則刑部	盜煮私鹽沮	白於御史而	役使不得差	唐新與臨洪	馬
都御史黃臣	督令官軍捕	後宜於治境	人越場句攝	治元年裁減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嘉靖十五年	
事權尤重自	允之而後行	屬并兼刑名	理積通歲巡	使掌催辦鹽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法志鹽課司	
隆慶二年副	成校其功狀	銀解藩司米	勸之勤惰而	各團鋪戶涇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滿池修龍舍	
事特遣大臣	奉行其制命	歸漕運而運	使獨主鹽政	侵漁悍玩圯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築亭場稽盤	

三〇七



河亦即鹽漕 名所自始	<p>令運副運判 等官各依所 分督鹽場駐 劄催辦舉一 場年復往他 場事終考其 功開</p> <p>附巡司</p> <p>嘉靖兩淮鹽 法志巡檢掌 鹽引之 政令凡商鹽 赴掣各候驗 於橋場下淮 南鹽船泊灣 頭橋淮北鹽 船泊安東場 查無私夾乃 籍其舟次以 上於使司而</p>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一 二十九	鹽官考 官制上
<p>放之行其有 犯禁私鬻者 則與其貨繫 其人以後所 司之究覈月 終令以所獲 之績比較於 所隸分司以 司季終則以 其有無多寡 請於御史行 賞罰之令焉</p> <p>嘉靖兩淮鹽 法志頭鎮 安東場二巡 司專主驗放 商鹽兼詰私 販原隸使司 提調嘉靖二 十四年御史</p>	

謹案表載皆前朝官制今制詳後

兩江總督總理鹽務

雍正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兩淮所轄地方甚為遼闊緝私禁弊往往官弁視同膜外  
該鹽政呼應不靈兩淮鹽務著著總督尹繼善兼行總理特  
諭雍正十二年題定總理養廉銀  
三十兩乾隆三十九年停止

謹按古無總理之稱汪柯玉古今巋略引地志云唐  
制以宰相領鹽鐵使居戶部度支三司之上開元元  
年以戶部侍郎攝御史中丞檢校海內鹽鐵課此蓋  
總理之濫觴然由京朝官遙領非如後世之特遣也  
明宣德間始以吏部尚書何文淵總理淮浙長蘆鹽  
法尋召還正統以後時一遣之或以都御史或以僉

齊宗道  
張漢傑  
山石港  
巡司  
分司  
漢海  
石莊  
司隸  
東海  
長樂  
隸淮  
提調  
古今  
檢司  
商船  
私策



都御史或以侍郎其名或曰清理或曰整理各因其時皆係專使無所兼轄隆慶以後罷之我

朝順治三年八月戶部以淮清領引庫京較遠議設引部以

戶部右侍郎李茂芳督理淮浙引務駐揚州亦與今之兼理有別七年閩部以引部本欲便商而添官增兵不免煩擾議裁至雍正九年始以兩江總督兼行總理遂為定制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吏科給事中劉秉恬條奏兩江總

督例應兼管鹽政而鹽政奏事如從前提引等案未見

總督列銜於政體未協嗣後如尋常事件仍聽鹽政自

行陳奏外其有關係錢糧如提引等案無論題奏俱令

總督會銜

兩淮巡鹽御史

兩淮巡鹽御史掌巡視兩淮鹽課統轄江南江西湖廣

河南各府州縣額引督銷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司場

竈官丁亭戶嚴行衛所有司緝捕私販駐揚州典吏十

二人養廉五千兩乾隆三十五年奏准養廉三千兩五

謹按御史一官初正七品雍正七年改正五品然鹽

臣巡視例加監察御史銜而所遣不皆御史各有內

銜則各有階級舊志猶載正五品是泥於名而不按

其實也故茲載巡鹽御史無專品

順治二年定巡視兩淮長蘆兩浙河東鹽政差監察御史

各一員歲一吏代兩淮所轄則江南江西湖廣河南運

使以下一如前代之制十年裁去各省巡按御史并停

巡鹽鹽務責成運司十二年部覆科臣條議以運司權

輕難以糾劾鎮將抑強豪禁私販請仍擇廉能風力御

史巡察

康熙五年戶部題准巡鹽御史除長蘆近差外兩淮兩浙

河東御史以到任日為始扣至九個月即行報滿都察

院預為題差新差御史照定期赴任交代接徵不得一

日空懸復於六年議准閏月之年連閏在任十三箇月

為一年差滿攷核近差扣至十一箇月報滿遠差扣至

十箇月報滿無閏之年仍如舊例

康熙七年部院會議鹽差不分滿漢應將六部郎中員外

郎及監察御史內選擇賢能每差滿漢官各一員八年

侍郎李棠馥奏停六部官仍差滿漢御史各一員十年

准左都御史艾元徵請不拘滿漢一差止用一御史帶

筆帖式前往十一年左都御史杜篤佑奏准停差巡鹽

御史歸併各巡撫督理兩淮商人閔亦仕等籲請以巡

撫駐安慶距淮千有餘里呈發稱掣查私巡場有四不



便經浙江撫臣以巡撫事繁不能兼理奏准仍照舊例歲遣御史按年更換四十三年十月戶部覆准兩淮鹽課事務請照江甯蘇州織造郎中曹寅李煦所請令其輪流各兼理一年其筆帖式停罷

謹按康熙七年定巡鹽御史各隨帶繙譯滿漢文筆帖式一員十年添帶滿文筆帖式一員十六年停罷其不習漢文滿御史仍許帶滿漢文筆帖式一員雍正元年議定各鹽差筆帖式並無承辦鈔寫檔案事件應照各關差之例停其差遣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上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一人秩從三品掌理兩淮鹽法嚴察場竈戶丁稽核派銷斤引速徵納疏積壅兼轄行鹽地方該管州縣兼管下河水利凡鹽場火伏及三江青山二營暨各委巡備弁兵役並各處鹽義倉穀俱歸鈐束經營駐揚州典吏十人養廉二千兩雍正十四年題定六千兩乾隆十二年改四千兩又於四十五年奏減二千兩實支二千兩心紅銀四十兩俸薪銀一百三十兩順治十三年題定

謹按唐開元二年河南少尹李傑充水陸轉運使轉運使之名始此乾元十八年拜宣州刺史裴耀卿為江淮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尹蕭旻為之

副轉運之有副使自此始然或以鐵或以茶或以漕皆為兼秩宋明道二年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又政和元年議嚴責轉運司搬運准備鹽此轉運司實理鹽事至明始以運使為治鹺專官而我

朝因焉

乾隆元年十月署江蘇巡撫顧琮題定揚州運使仍為專繁要缺八年十二月江蘇巡撫陳大受題定揚州運使為繁難兩兼中缺請

旨簡放

乾隆十九年部咨軍機處覆准侍郎嵇璜條奏河工事宜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二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上

疏內查下河一帶為運河下游各閘壩減洩之水俱由興化鹽城泰州等州縣地方分流入海全賴河道深通隄工穩固方不致有淹浸之患是以從前設立東臺同知一員責令管理河道閘座范隄工程仍歸淮揚道統轄惟是通泰鹽場俱在下河一切閘座之啟閉河道之深淺均宜隨時酌辦且海口各閘半由場員兼管遇有修浚多係動支運庫銀兩兩淮運使亦與有責成嗣後下河水利應令兩淮運使協同淮揚道一體兼管凡修浚事宜淮揚道會同運使通詳聽督臣河臣鹽臣會商料理毋庸另設道員以省經費運使兼管下河水利自



此始

謹按鹽運使司衙門舊有鹽運同知一人秩從四品  
掌關橋過鹽事宜鹽運副使一人秩從五品掌解捆  
事皆於康熙十六年議裁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經歷司

運司經歷一人秩從七品掌文移往來並北橋稱放淮  
南各綱食引鹽凡商鹽船隻自壩開行出六開運赴北  
橋俟本駁鹽船到橋查驗引數報完發橋旗限票開行  
赴儀候掣舊設官稱一桿鹽船到橋經歷抽稱一二引  
在正九年御史伊拉齊以運孔亟嗣後鹽  
船到橋止點驗船口查明引數相  
符即給發旗票放行毋庸抽稱並輪流委掣江甘引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鹽及每月三六九日在堂監看收兌鹽課錢糧攢典一

人養廉六百兩雍正十二年題定俸薪銀四十五兩順治十三年題定

謹按泰壩鹽船舊出灣頭等開逆水溯險向設絞關

經歷督率人夫牽挽乾隆二十一年經運使盧見曾

詳定改從六開一如灣頭之制

嘉慶十年二月吏部議覆鹽政信山谷請鹽經歷借補鹽

大使部示查定例鹽運司運判在省試用五年以上者

准其以中簡知縣改補又大銜借補小缺人員比較到

省日期先後如名次在前者方准借補又奏定章程借

補人員俟本班補用五人後准其借補一人是以向來

運判准補知縣鹽經歷准補大使推查捐例鹽運判鹽  
經歷與知縣鹽大使捐納銀數多寡懸殊嗣後鹽運判  
改補知縣鹽經歷借補鹽大使均令照捐數補足仍各  
按各例辦理以杜取巧之弊

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知事

鹽運司知事一人秩從八品專管淮南北綱食引鹽呈  
綱每引細按皮票並請單呈綱銀票逐一磨對算明造  
具真綱冊銀冊呈送其銀乃得抵所應掣兼管江甘垣  
鹽解捆並督查江甘緝私事務養廉四百兩雍正十二年題定  
俸薪銀四十兩順治十三年題定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謹按淮北綱食引鹽造冊呈綱舊隸淮安分司衙門

乾隆二十八年運使趙之璧議歸知事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吏部題准山西巡撫兼管鹽政農起

以候補鹽知事借補巡檢咨請部示一案查地方鹽場

各官並無通融借補之例惟定例內開鹽運司運副准

其以通判告降鹽運司運判計其到省五年以上尚未

得缺遇有中簡知縣調補所遺員缺准其與試用人員

一體酌量試署實授後俱照現缺計俸陞轉遇有運副

運判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等語今該撫咨稱河東

鹽知事額設一缺試用鹽知事劉興基等在省守候已



經十載補用無期請以巡檢典史酌量借補借署等語  
係因疏通孤缺試用人員起見應准其照運判試署知  
縣之例計其到省在五年以上尚未得缺者遇有巡檢  
典史缺出遵照新例以從前到省日期與本項人員統  
較日期先後酌量試署實授後即照現補之缺計俸陞  
轉遇鹽知事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如此庶孤缺不  
至守候無期亦不至因改補而轉開捷徑奉

旨允行

廣盈庫大使

廣盈庫大使一人舊為未入流雍正六年改正八品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七

引給發淮南北綱食鹽引凡有商鹽到橋據巡檢塔報  
印單投赴大使衙門領給引日加具印單交收支房呈  
請濟印經管庫藏謹嚴鎖鑰每逢三六九日收兌商課  
看驗入桶儲庫餘日不拘早晚支收攢典一人養廉七  
百兩雍正十二年  
半題定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吏部議准江西按察使石嘉禮奏  
請佐雜人員自六七品以至未入流每屆六年甄別一  
次鹽政高恆以兩淮鹽屬如經歷知事巡檢等官原係  
首領雜職自應照此次部議積算前後俸滿六年甄別  
至鹽庫大使惟舉人候選知縣補用者五年俸滿將才

守兼優者保題循分供職者停其報滿其餘五年俸滿  
之員並無保題及應停報滿之案咨請部示二十七年  
六月吏部劄覆查場庫各員惟舉人候選知縣一項有  
五年俸滿分別應保應停之例其餘不在五年報滿之  
列者俱係照缺陞轉之員即在六年甄別之內嗣後除  
舉人候選知縣補用鹽庫人員屆期五年仍照舊例辦  
理外其恩拔副榜授州同州判等官改捐鹽庫大使  
一體六年甄別一次其未經揀選舉人捐納鹽庫大使  
五年俸滿一例保題再鹽庫各員既照六年甄別其中  
實有堪膺保薦者亦會同督撫保題嗣於三十四年十  
月吏部劄知奏准嗣後甄別佐雜及鹽庫大使二次俸  
滿俱照教職接算俸滿之例統以前次俸滿之日報部  
註冊起扣限

白塔河巡檢司

白塔河巡檢一人從九品經管淮南綱食引鹽塔報凡  
鹽船運至六間商人先持照單赴巡檢衙門投驗鈐用  
印信給商呈綱船戶將所裝商名引數船口鹽數開明  
呈報彙至數船或數十船每船具結報一本呈送運司  
核知到橋船數轉發經歷赴橋查放另造草冊一本呈  
送監掣官稽銷限票每月三六九日監看收兌鹽課錢



糧輪流委掣江甘引鹽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謹按白塔河巡檢原駐白塔河地方後移駐運司衙門與經歷知事庫大使同為運司四首領官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鹽政高恆奏請將安東壩巡檢改為烏沙河巡檢因鹽屬向無巡檢人員咨補例歸部選四十六年鹽政圖明阿始將候補知事徐洪愿咨請借補知事借補巡檢自此始其白塔河巡檢亦係部選之缺經鹽政圖明阿以候補知事楊汝洛咨請借補自是兩巡檢遂為知事借補之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元

### 各省鹽法道

江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江甯

江西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南昌

湖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武昌

湖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長沙

河南鹽法道一人秩正四品駐開封

謹按准鹽綱食所行之地表廣兩江荆豫胥仰給於是故都轉運使之外復有各省鹽法道分轄其事江南則有分巡江甯道掌江甯安慶甯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潁州六安泗州滁州和州淮安揚州徐州海

州通州等十七府州屬之鹽法江西則有兼巡袁臨道掌南昌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饒州南康九江等十府之鹽法湖北則有武昌道掌通省之鹽法湖南則有長寶道掌長沙岳州衡州永州寶慶常德辰州沅州八府屬並澧州靖州兩直隸州屬之鹽法又永順府及永綏廳專綱苗引河南則有糧鹽道掌淮北綱鹽額行引汝甯府一州八縣光州直隸州一州四縣之鹽法其間緝私疏引隨地制宜而漢口與揚州相為表裏故湖北一道尤稱劇要云

雍正六年浙江總督李衛覆奏兩淮鹽務各款一兩淮鹽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二

臣等爾奏議稱兩淮所屬湖廣江西河南三省案件俱由本省驛鹽道審詳批結至江南省承審大案例山臬司招詳巡撫衙門核審案題與兩浙所定道員就近審結之例相符但驛鹽道職非專責所屬州縣藐抗不遵或有疏縱之弊應照浙例題請各驛鹽道專責督緝請如所議經部覆准令江南總督并兩淮巡鹽御史轉飭湖廣江西河南等省各驛鹽道加意督緝私鹽所有鹽務案件就近審理嗣於乾隆四十四年驛站歸臬司各道專理鹽法

謹按三江營舊以江甯府同知一員移駐兼司巡緝



雍正十年鹽政伊拉齊請於其地設專員經大學士  
蔣廷錫議添設三江營同知一員歸巡鹽御史舉劾  
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請將三江營同知加銜  
為分巡鹽務僉事道十三年總督趙宏恩復請移駐  
泰州乾隆六年總督楊超曾以兩淮鹽務向係運使  
經理僉事道一缺可裁嗣陞任直隸總督鹽政高斌  
以兩淮鹽場遼闊必得大員巡察復有不宜裁之奏  
上命調任總督那蘇圖酌勘其是非那蘇圖奏請以僉事道所

轄事宜責成淮揚道管理嗣於乾隆二十八年鹽政  
高恆奏准淮揚道汎險工長不能兼顧鹽務其鹽場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三

伏及三江青山二營暨各委巡備弁兵役并各處鹽  
義倉俱歸運使鈐束經管至各處運鹽河道開闢挑  
浚工程仍令運司淮揚道會核詳辦二十九年署兩  
江總督莊有恭等奏明淮揚道所管鹽務除河道事  
宜外改歸常鎮揚通淮徐道分管所有各道兼理鹽  
務各歸所轄之地

淮南監掣同知  
儀所監掣同知一人秩正五品掌驗掣淮南引鹽之政  
令準權衡割餘斤分拆引日稽督報運凡商鹽抵所掣  
掣稱盤引目切角訂封核註梘封給商赴口岸運銷駐

儀徵典吏二人養廉二千四百兩乾隆元年題定俸薪銀八十

兩  
謹按淮南監掣舊係通判改置乾隆二十五年鹽政  
高恆請淮北亦照淮南之例專設監掣改作同知額  
缺於是淮南北均為監掣同知

鹽船至儀投繳橋旗泊於天池木關運使發有底馬各  
商投有引目始行提掣新綱引鹽到所必御史親臨開  
掣後於是監掣官驗掣扣引引三日一限逢限核明  
多斤應割引數彙造清冊將商預投生引當堂傳同書  
役按冊扣割發單諭商照名報冊仍彙冊具報院司既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三

割之引即給商隨正引配運赴各口岸同正鹽一體銷  
賣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吏部覆准兩江總督趙宏恩疏言儀  
所乃淮南綱食引鹽掣重地歷委府佐在儀監掣但  
府佐各有本任地方究屬借用請於儀所添設專理監  
掣一員以重職守即以現在委掣之太平府通判查為  
義補授嗣後員缺仍於通省府佐內遴選熟諳鹽務之  
員題補

乾隆元年十月署江蘇巡撫顧琮題定新設儀所監掣通  
判為專繁要缺八年十二月江蘇巡撫陳大受改定淮



南儀所監掣爲專繁缺揀選現任府佐調補

淮南批驗所大使

淮南批驗所大使一人秩正八品專掌協掣淮南綱食引鹽訂封引目稽查督催進垣解捆各鹽數具揭報院綱鹽口岸課船到儀申報銀數掣空屯船給票限日回壩受裝商人雇江船報明船戶姓名以杜重複已裝鹽船押令開行不許停留誤運每十日將開行鹽船分別口岸造具商名引數船戶姓名冊呈院轉咨各省督撫月終彙造總冊呈院頒發各鹽道查照督銷駐儀徵攢典一人養廉七百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三

子鹽委員

子鹽委員專司子鹽出江黃泥灘鐵鷄子二處總滙之地嚴查夾帶透漏點數目請桅封兼同儀所大使每日協理掣驗駐儀徵

謹按子鹽委員雍正十年原議二員分查乾隆九年始止委一員十九年鹽政吉慶用淮南監掣同知楊重英之議歸儀所大使兼管嗣經運使盧見曾詳明鹽政普福仍委專員後改票法無子鹽不另委員查驗

乾隆二十三年鹽政高恆以儀所子鹽必有專轄廳員飭

司查議經運司盧見曾詳覆據監掣楊重英稟查子鹽大使設於監掣之先是以向來申詳事件不由該廳加轉儀所大使亦有不由該廳申轉之件請嗣後儀所大使子鹽委員俱歸淮南監掣統屬就近查察其儀所大使

大計考核亦由該廳註考以收實效

淮北監掣同知

淮北監掣同知一人秩正五品職掌同淮南駐淮安典吏一人養廉二千四百兩乾隆二十五年題定俸薪銀八十兩雍正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准添設淮北監掣派委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三

府佐一員乾隆九年鹽政準泰以淮北掣歷係分司

專責監掣一官應請裁去仍歸淮安分司專管乾隆二十五年鹽政高恆奏稱儀所爲淮南數百萬引鹽總滙之地百弊叢生實爲

國課商本所關係必需專員管理淮北亦有數十萬引鹽請照淮南之例辦理兩淮監掣均作爲同知實缺經部議准行此因淮安分司移駐海州故有此請嗣於是年四月部議兩淮南北監掣同知實缺應於兩淮行鹽地方同知內會同該督撫揀調如不得其人即通判知州運判知縣內揀選陞署照例一年後另請實授



淮北批驗所大使

淮北批驗所大使一人秩正八品專掌水商赴淮買運後申請給發水程運票引皮到日訂封引目鈐蓋印信給商領運每季分別口岸造具運過綱鹽商名引數申司呈院頒發江南河南兩鹽法道查照督銷駐淮安攢典一入養廉四百兩

乾隆二十四年吏部議覆准設淮北監掣同知所有淮所大使以及淮北巡緝事宜統歸淮北監掣管轄

淮北烏沙河巡檢司

烏沙河巡檢一人秩從九品專掌淮北綱食引鹽皮票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三三

到日查明引數填註日期挂號督率巡役巡船水手催趨引鹽嚴稽夾帶並查拏爬竊窩囤及酬酒賭博打降等事永利裕民二開亦歸管理駐淮安攢典一人養廉二百十兩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謹按淮北巡檢舊駐安東壩謂之安東巡檢乾隆二十九年經鹽政高恆奏請移駐烏沙河停止委員稽查部議覆准所有建造烏沙河解署工料聽鹽政等籌辦無庸動支公項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九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三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

職官門

官制下

通州分司運判

通州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掌通州各場鹽筴之政

令轄鹽課司大使九人駐石港典吏二人養廉二千七

百兩心紅銀二十兩俸薪銀六十兩

謹按通分司所屬本十場乾隆三十三年裁西亭一

場歸併金沙

通州屬各鹽課司大使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豐利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掘港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石港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乾隆二十二年

金沙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乾隆三十三年

呂四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餘西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乾隆二十二年

餘東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改定

角斜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耕茶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角斜耕茶

舊隸泰州分司雍正十三年改隸

謹按各場大使皆有經徵折課稽煎緝私彈壓商竈

之責秩皆正八品舊本未入流雍正六年改定

泰州分司運判

泰州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掌泰州各場鹽筴之政

令轄鹽課司大使十一人駐東臺典吏二人養廉二千

七百兩心紅銀二十兩俸薪銀六十兩

謹按泰分司所屬本十二場乾隆三十三年裁小海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二

職官門 官制下

一場歸併丁谿

泰州屬各鹽課司大使

富安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安豐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梁垛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東臺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

何垛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丁谿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乾隆三十三年

改定

草堰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乾隆二十二年



定改

劉莊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伍祐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新興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廟灣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海州分司運判

海州分司運判一人秩從六品掌海州各場鹽筴之政  
令轄鹽課司大使三人駐板浦典吏二人養廉二千七  
百兩心紅銀二十兩俸薪銀六十兩

謹按海州舊駐淮安謂之淮安分司乾隆二十四年

同准鹽法示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改駐板浦猶稱淮安分司至乾隆二十八年始改稱

海州分司

海州各鹽課司大使

板浦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乾隆二十八年

定改

中正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五百兩同上

臨興場鹽課司大使一人攢典一人養廉四百兩

謹按舊制分司運判有二有佐理運務之分司運判  
有管理場務之分司運判運司衙門向有分司運判  
一人秩從六品與運同運副均為運司佐貳順治十

七年巡鹽御史李贊元請將運同運副運判三員內

酌移一員駐淮北徵催淮北綱食額課部議委運判

專管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學議仍撤回未經部

准後御史鄭名以本記不足昭信守請換給關防十

六年部准戶科給事中余國柱請裁冗員一疏各鹽

務除分司官外凡運同運副運判等員悉行裁汰嗣

經巡鹽御史席珠以運判專督徵催淮北課餉查緝

私鹽運司遠駐揚城鞭長莫及必須佐理仍照分司

官之例請留二十八年巡鹽御史德珠以淮北錢糧

各商俱赴運司投納並未往淮北徵收此運判實為

冗員竟請裁撤部議准行所言運判指分司佐理之

官非今之三分司也

乾隆十三年二月吏部題覆江南總督尹繼善等請將候

補運判鄭顛署理通州運判一疏查定例各省運判缺

出令該督撫會同鹽政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具題引

見補授又捐賑議敘條例內運判定例不歸月選係在外題補

之缺此項議敘人員應俟人文到部籤掣省分令其先

赴該省委用遇有缺出不論日期先後將議敘之人題

補一員再將應陞之人照例揀選題補一員是各省運

判缺例應將捐納與應題之員輪流開用查兩淮運判

判缺例應將捐納與應題之員輪流開用查兩淮運判



前次淮安一缺經該督等將長洲縣知縣金鴻題請補授今次通州一缺應將捐納之員題補該督等復行揀選題補與例不符應將丁憂服滿赴淮候補運判鄭顥題請署理通州運判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吏部等會議鹽政高恆奏稱引鹽之煎曬捆築係場員專管分司則統轄各場董率稽查及至過場設有場官盤驗防範已屬嚴密惟由場至所掣學尤關緊要今淮南設有監掣同知一員專司稽查掣學分運口岸實屬慎重淮北引鹽即係淮安分司駐劄淮所掣學查分司一官原應駐劄所轄場屬地方就近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明

五

對察場務今淮北三場俱隸海州去分司現駐之淮所甚遠而且以三分司督運之鹽即令分司查掣其中夾帶偷漏別無稽察之員恐啟瞻徇之弊請將淮安分司移駐所轄板浦場地方董率查察其淮北掣學事宜應請照淮南之例鑄給淮北監掣官關防於通省同知通判內遴選委辦專司其事所有淮所大使以及淮北巡緝事宜悉歸該員統轄與淮南一例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鹽政高恆疏稱淮安分司原轄各場坐落海州贛榆阜甯鹽城各州縣境內均隸淮安府屬分司駐劄淮所管理掣學引鹽是以稱為淮安分司迨

後海州分為直隸而坐落阜甯鹽城二縣之伍祐廟灣等場已改屬泰州分司淮安分司所轄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坐落海州及贛榆縣境內分司移駐板浦是淮安分司駐劄管轄皆在海州地界今猶稱淮安分司未免名義不符應請將淮安分司照通州泰州分司之例改為海州分司換給印信以昭信守

康熙十六年吏部侍郎哲爾肯等請復海州雲臺山作為內地徐瀆一場屯丁竈戶招徠復業十七年巡鹽御史郝浴請銓補場員戶部以節餉之際未便添設每以板浦場大使管理十八年御史郝浴復疏臨興莊三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明

六

開復大使未經選補以地隔海隅他場不能兼攝臨洪場附近海州高橋司巡檢興莊場附近贛榆縣茨水司巡檢常委二員署理後於雍正五年御史噶爾泰題請專設場員經部覆准但二場事務一官足以稽查應准其添設鹽課大使一員令其兼理

雍正六年七月吏部覆准學士繆沅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以各省鹽大使俱未入流職分卑微不足彈壓商竈請改鹽課鹽引鹽庫諸大使皆正八品與按察使知事府經歷縣丞等官一體較俸陞轉其揀選人員除縣丞品級相當外餘知縣州同州判揀選借補者俱以原銜



管大使事仍照原銜陞轉後乾隆三年五月鹽政三保等題准兩淮鹽場大使有經徵折課稽煎緝私彈壓商竈之責從前與批驗所大使庫大使俱係未入流每年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雍正六年定給正八品職銜祇因改品之初前司未經詳明是以仍照未入流食俸請將通泰淮三分司所屬鹽課大使二十五員淮南北批驗所大使二員鹽運司庫大使一員俱於乾隆二年為始照正八品每年支俸銀四十兩應增銀兩俱於各本年裁扣俸銀內支給融入原款俸銀內支銷

雍正十年十一月管理鹽政高斌請裁改場員一疏言通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

職官門 官制下

七

分司所屬之馬塘餘中淮分司所屬之白駒莞濱諸場皆非產鹽之區所徵折價無幾竈戶亦少地小事簡毋庸虛設冗員均可裁汰歸附近場員管理又淮分司所屬之板浦原有八十總又加歸併徐濱之五總共額徵折價銀六千三百餘兩地方遼闊該場又係曬埽成鹽在淮屬產鹽為最多即淮北之鹽亦皆至板浦交商收買乃淮北之總匯彈壓稽查在在緊要大使一員不能兼顧請將馬塘餘中白駒莞濱四場裁汰馬塘就近歸於石港餘中就近歸於餘西白駒就近歸於草堰其板浦請添設一場劃界分管尚有議裁之莞濱場止有五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八

總應徵折價一千餘兩該場原不產鹽除徵收折價之外別無稽察應請將額徵折價歸於新分之場員催徵再淮北引鹽俱運至淮所掣摺是以淮分司久經移駐淮所尚管掣務其所屬之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四場係在淮南所產鹽斤又係淮南收買由泰壩運至儀所掣摺淮分司相距甚遙且商人領票下場捆鹽遠赴淮分司衙門挂號往返經時即場員遇有公務稟商亦覺隔越不便應請將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四場改隸泰分司管轄又泰分司之柘茶角斜接連通分司甚近與泰分司寫遠請將柘茶角斜兩場改隸通分司就近管轄計

通分司管轄十場泰分司管轄十二場淮分司管轄三場通泰二分司尚管淮南場竈淮分司尚管淮北場竈兼管掣務雖所轄場分多寡不同其管辦事務繁簡實屬相稱如此裁簡分繁就近改隸既無虛設冗員亦無鞭長莫及之慮乾隆元年三月部覆俱如所請行

謹按嗣經咨明板浦劃分新設之場名為中正鑄印頒給遵守  
乾隆二年五月護理鹽政運使盧見曾疏言兩淮鹽場大使多係舉人拔貢出身亦有知縣州同州判借補然同一大使同一舉人拔貢及候補州縣而浙省則三年保



題兩淮則較俸陞轉定例似未盡一兩淮鹽課數倍浙省各員効力奮勉已著成效況現今挑浚甯河大使更兼水利正屬需才之際應援照浙省之例候選知縣州同州判効力三年著有成效者請以應得之缺即用拔貢未經考授職銜察其能勝知縣之任者保題聲明給咨引

見其品級相當備分供職之員仍照例一體俸滿陞轉吏部議覆兩淮鹽場各缺大使應准照浙江之例停其論俸陞轉俟三年期滿鹽政會同督撫出具考語據實保題以應得之缺即用其知縣以上等官仍照例給咨赴部引

見請

旨州同州判以下各員臣部照伊應得之缺歸於月分即用至

由國子監拔貢揀發借補者原係應選教職佐貳之員若准其以知縣保題實屬過優應照考職之例將州同州判縣丞各缺令其兼掣掣定後入於即用班內照例選用再浙江場員三年期滿保題准以應得之缺不論雙單月即用今兩淮場員既照浙江之例准其三年期滿保題即用將來人數漸多若一概不論雙單月即用恐各項候補候選人員不無壅滯嗣後浙江兩淮鹽場大使三年期滿保題即用各員俱歸於單月以應得之

缺即用

乾隆三年十一月吏部議覆四川道監察御史緒泰奏請停場員庫大使取結揀選一疏查場員及庫大使從前因多吏員出身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是以改為正八品定議於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內取其殷實印結揀選補授遵行日久漸滋弊端在該員果否身家殷實全以印結為憑而出結之員往往徇情受囑並無確據且鹽大使雖有經手錢糧其操守之廉潔與否原與身家之貧富無涉應如所奏嗣後停止取結以杜濫情弊再場員庫大使既停取結必需慎重揀選方於鹽務有益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明

官制下

益查舉人候選知縣尚需三十餘年方能銓補恩拔副榜貢生雖經定議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分班銓選因缺出甚少亦不免壅滯若將場員庫大使專以舉人貢生揀用則辦理鹽務既可得人而正途舉貢亦可漸次疏通請嗣後各省場員庫大使臣部於候補場員庫大使人員并舉人候選知縣內如有情願改就者令其赴部具呈其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職銜取具赴選文結到部及曾經督撫驗看以州判各部者准其與舉人一體具呈臣等公同揀選引

見至各員補授之後除貢生考授縣丞與大使品級相當應停



其報滿照缺陞轉外其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場員及庫大使舊例三年期滿未免太速應令於到任後計算歷俸五年該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准其保題以應得之缺分班選用如係循分供職之員即行咨部停其報滿與各省現任場員庫大使一體較俸陞轉各省亦應照此例遵行

乾隆七年六月吏刑二部議覆江蘇巡撫陳大受奏言場大使一官職守介於正佐之間經管涉乎兩可之事似宜指明定例飭辦臣查鹽大使由未入流改為正八品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二

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內揀選補授職分較前為重又例載商竈除犯真實命盜重情外其餘詞訟聽鹽法衙門歸結是竈戶詞訟例應場員管理非佐貳擅受民詞之比也至催徵折價稽查火伏亭場草蕩緝私等事尤其專司則凡事涉竈地爭訟即用場員收受准理若概令赴地方官具控而引鹽竈場等項非州縣衙門所悉勢仍移場查覆未免延累有誤煎運沉兩淮各鹽場距州縣寫遠竈戶刁黠者每每藐玩場員不遵約束若再積習相沿勢必各場員遠巡畏縮并催徵折價稽查火伏等事均有貽誤殊非設官分職改品揀補之意

臣愚以為凡商竈事涉鹽法及竈地亭場繳產等項爭訟許場員自行准理完結事涉重大仍詳明分司運司如商竈赴運司分司各衙門具控之案亦准酌量就近批行場員辦理至於命盜賭博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及一應民竈互控之案仍應歸地方官查辦不得干預違者照例參處其場員應管之事仍應地方官不時稽察如有營私擾累等弊即揭報請參倘商竈人等不遵約束許場員據實通詳究處應如所奏行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鹽政吉慶請增場員約束查拏之例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言場竈多有賭博姦匪鬪毆打降等事自乾隆七年定例以後場大使不得干預雖嚴行申禁不過視為具文毫無凜畏竈戶之有大使猶民戶之有州縣也因大使專理鹽務非同正印故命盜賭博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等重情不令其承審若并不許其查拏則商竈凡有作姦犯科非關鹽法者該大使雖深知灼見亦惟袖手旁觀鹽場地方遼闊州縣既已查察不周大使又復不敢干預風俗益敝訟獄日興非當日將大使改品揀補以資彈壓本意且明知而不能禁一任釀成大量然後聽有司審理或因不即查拏奸兇乘機遠遁以



致案懸莫結或因有司不及覺察因而漏網復為地方大害更非仰體

聖主

欽恤哀矜明刑弼教之至意臣愚以為凡商窳因命盜賭

博奸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除一應告發案件仍聽地方官查辦大使不得干預外其未經告發之賭博窩娼匪鬪毆打降私宰私鑄等事應令鹽場大使先行申禁約束一有干犯立即就近查拏移解地方官審理仍備由報明鹽法上司稽考庶拘拏迅速不致縱漏於既犯之後更可消弭於未犯之先再場員應管事件如有營私擾累例令地方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稽察則場員與有司原屬一體并請嗣後場員拏獲賭博奸匪私宰犯禁等案照文武官拏獲私鑄賭具互免失察例即免地方官失察處分如此則場員不侵有司之權而有司得藉場員之助吏刑二部議如所奏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鹽政普福疏言鹽場所庫大使有徵催審理查災辦賑之責與地方州縣無異均需人地相宜請將通泰淮三屬場大使及運庫批驗大使各缺分別定為繁簡經吏部議覆鹽場大使請司場窳非若地方州縣有衝繁疲難之殊未便以繁簡注冊且於班次有礙遇有緊要缺出仍准督撫酌量調補以符舊例

乾隆三十三年部議鹽政尤拔世奏稱通屬十場內有西

亭一場廣袤三十里亭場三十餘副產鹽不足千引額徵折價八百餘兩事務極簡其接壤之金沙場相隔十里所轄場境亦與西亭相等亭場三百五十餘副產鹽三四千引應徵折價一千七百餘兩亦屬簡缺又泰屬十二場內之小海場及丁谿場相去不過十有餘里小海所管窳地只有四處亭場七百餘面產鹽四萬餘引額徵折價等銀二千二百七十餘兩實屬簡缺丁谿亭場亦僅六百餘面產鹽四萬引折價五千餘兩政務亦不為繁應將西亭歸併金沙小海歸併丁谿庶場員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四

於閒冗而於稽煎徵折亦不致繁劇難勝等語應如所請准其裁汰歸併所有西亭小海衙署飭令估變歸公舊印繳送禮部查銷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鹽場各員俱令迴避本省自後欽遵即將鹽場大使各員照地方人員之例一體辦理凡有祖籍寄籍者皆聲明迴避嘉慶八年七月吏禮二部會議副都御史陳嗣龍奏請鹽大使一項宜只令迴避本省毋庸兼避祖籍一摺查鹽場各員既與州縣官尚司民社者有間且鹽務省分本屬無多而本籍籍籍概准迴避其中誠恐不無



取巧如該副部御史所奏江浙人迴避福建則必得兩淮此種弊端自當杜絕應請嗣後止令迴避本省毋庸迴避祖籍其祖籍省分如現在實有鹽務事業在彼若概勿迴避亦多未便應飭令該員等於赴選文結內詳緝聲敘有無原籍其原籍現在有無鹽務事業在部取其同鄉官印結俟銓選分發時分別扣除准其迴避仍行查祖籍督撫倘有捏飾照例議處

嘉慶三年三月江甯布政使孫曰秉江蘇布政司陳奉茲江蘇按察使通恩兩淮鹽運使曾煥會詳大使一官與地方府經歷縣丞相等凡有卓異保舉之員例得推陞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知縣是以長蘆兩浙等處大使遇有知縣缺出與地方佐貳一體委署題陞惟兩淮向無陞署成案查淮屬二十三場及廣盈庫儀所准所共計大使二十六員其中不無有志向上堪以造就之員雖遇

大計及俸滿之時分別保題而奉准之後推陞動經十餘年以才堪造就之人未得及時自効殊為可惜在地方員眾固不乏人而大使等供職既久亦稔習地方事務請照長蘆兩浙之例遇有知縣缺出將曾經保題之鹽大使一體委署題陞經兩江總督李奉翰江蘇巡撫費純兩淮鹽政徵瑞批允嗣於嘉慶九年十月何琛場大

使蘇昌阿陞授上海縣知縣兩淮鹽大使陞知縣自此始

嘉慶五年十一月吏部議覆兩浙鹽政延豐咨稱揀發鹽大使及降調開復留浙補用分發試用三班人員應以何班儘先補用查定例各省奏請揀發試用以及試署未經實授仍赴原省試用者或奉

旨命往或係曾經得缺之員該省遇有相當缺出先儘此項人員補用不得以分發各員越次撥補等語今該鹽政以浙省鹽場揀發與候補試用人員應以何項先補或相兼輪用之處請示到部查候補與揀發人員均例應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儘補用遇有缺出應聽該鹽政於此項人員內察其人缺相宜酌量具題毋庸分班輪用至分發各員應俟該省並無候補揀發人員方准按其到省日期先後題署不得越次撥補并通行各鹽場省分一體照辦以上

淮南泰壩監掣官 泰壩監掣官一人經營淮南通綱引鹽稱掣凡皮票馬簿以及屯船給發驗單並稽查通泰兩屬透漏夾帶等弊駐泰州典吏二人養廉七百兩

雍正六年江南巡察御史戴音保奏准泰壩令就近大員董其事復於十一年兩江總督尹繼善奏泰壩為引鹽



彙集之所各場夾帶私鹽皆於此貨售稽查抽稱不可無委員經理先經委上海縣縣丞郝大倫頗能實心辦理請卽令該員再効力二年如果始終勤慎題陞知縣以示鼓勵嗣後接管之員令總督會同鹽政於通省佐貳內揀選委用

**額設通泰兩屬巡緝**

溱潼巡緝委員一人

海安巡緝委員一人

謹按泰屬出場鹽船以青浦角爲總匯有八塘曰溱潼和家莊淤溪天滋廟青浦角時堰殷莊大尖惟八

兩淮鹽法志卷之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二

塘皆在何垛場之南其何垛以北尙有七場路遠二百八十餘里卽南首之富安安豐梁埭出場之鹽亦尙有一二十里至三四十里方歸塘汛其未及塘汛河路尙無委員督催乾隆二十三年設委員駐青浦角督率溱潼和家莊淤溪天滋廟四塘商役將匯歸鹽船催至泰壩嗣以青浦角以北鹽船既有場役押送又有委員督催將青浦角時堰殷莊大尖四塘裁減爲通屬設巡之用通屬出場鹽船以海安爲總匯皆由力乏橋入海安抵泰壩南關海安北卽徐家壩東卽力乏橋橋北路通泰屬南五場橋南路通通屬

各場實爲水陸要隘復委官駐海安鎮卽將所裁青浦角等四塘商巡之船移設海安姜堰馮甸天滋廟四塘巡緝催運青浦角委員移駐溱潼二員皆領於泰壩並聽分司統轄通泰兩屬巡緝之外舊尙有往來催督之員今無之

**淮北永豐壩監掣官**

永豐壩監掣官一人經管淮北通網引鹽查緝私鹽堵截梟販兼稱掣邳州清河桃源睢甯宿遷等州縣食鹽駐清河

謹按兩壩皆係委員尙無關防乾隆三年兩江總督

兩淮鹽法志卷之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二

那蘇圖請給淮南監掣泰壩官關防二十八年鹽政高恆奏請永豐亦照泰壩之例鑄給兩壩雖皆有印信仍不爲實缺隨時詳委更替巡水八名巡船二隻歸永豐壩稽查巡緝

**揚州鹽捕營**

都司一員千總二員外委二員把總二員額外四員馬步兵四百六十名其外額六員卽在內拔補衙署在霍家橋大礮隄在唐家苑小礮隄在霍家橋旋因近江坍圮公廨在地官第今移古旗亭箭道在馬監今移運司公廨



謹按前有三江營地方去鹽場甚近私鹽會集於此必得弁兵為之巡緝歸江甯同知鈐束雍正開改為三江營同知加銜為分巡鹽務僉事道乾隆六年復將分巡鹽務僉事道裁去而營歸提標管轄道光二十六年兩淮運使但明倫詳請設立鹽捕營經兩江總督壁昌具奏奉

旨報可於是鹽運使始加兵備銜矣上諭一道 恭載 制詔

見行兩淮票鹽各省差員

揚州淮南總局淮南總局前行緝鹽時已有之係為總商辦公之所道光三十年淮南改票始用委員仍名淮南總局今猶因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元

總辦委員一人幫辦會辦委員三人總理文案委員一人以候補監掣運判為之凡通泰二十場垣鹽分別真梁正梁頂梁和鹽碱片各名色按堆按年派單給重鄂湘西皖四岸暨各食岸運商納課繳捐給咨發照並收放前後五成鹽價諸務悉隸焉每有大政由司交局核議其分領各職委員若文案若收支若監收若稽核若發照若收發前後五成鹽價大都以經知大巡四班候補人員擇能而任委自運司而稟承於總辦除文案不計年限外餘以一年為滿勤慎稱職則請留辦一年以資鼓勵

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

通屬緝私總巡委員一人時歷通屬九場巡緝垣電透

漏之私分巡四員應歸管轄

李家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丁堰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繆灣鎮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如皋南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通屬總稽收委員一人

豐掘稽收委員一人

枞角稽收委員一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泰屬緝私總巡委員一人時歷泰屬十一場巡緝垣電

透漏之私分巡八員應歸管轄

溱潼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許坎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仇湖口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丁溪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草堰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大團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鹽城北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廟灣海關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海道口查驗委員一人掣驗南五場重運出場之鹽定章由泰分司揀員稟司札委

孫家莊查驗委員一人掣驗北六場重運出場之鹽定章由泰分司揀員稟司委札

高寶緝私總巡委員一人查緝搬隄出湖之私藉衛食岸銷路

六漫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江運過卡例須挂號委員按旬申報

姜堰緝私總巡委員一人通屬場鹽運棧必經力乏橋姜堰一帶不肖船戶偷爬灑賣患在濟臬而泰屬場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又或於此搬隄循河出江當局量地設巡復委總巡以董率之誠周密矣

姜堰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力乏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黃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曲塘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寶帶橋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孔家涵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孔家涵為上下河通舟孔道即為泰屬場竈走私門戶東北之沈家渡界溝是來路匝南之白塔河三江營迺去路也官私迭相消長巡

緝之責不綦重歟

孔家涵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沈家渡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界溝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白塔河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三江營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四浦掣驗委員三人歸泰壩官管轄

泰壩監籌委員一人歸泰壩官管轄

泰州南門掣驗委員一人專掣通屬場鹽歸泰壩官管轄

轄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仙六巡護委員一人鹽船自仙女廟至六開當水大時逆溜而行欲進反退集夫挽繹雇船張錨節節上提備

極艱險委員督飭人夫維持調護庶免他慮

六開提溜委員一人六開當夏秋時水漲溜急鹽船上

開關絞緯挽全資人力應役者有專業有定價得委員

以董率之庶免勒索留難之弊

南鹽廳查驗正副委員各一人凡通泰二十場重運鹽

船行抵揚州缺口門外詣廳報查委員親往點驗核與重照相符加戳放行月按三旬將驗過船引若干具報運司總局北鹽押運過揚亦應至廳挂號



南鹽廳查鹽色委員一人場鹽向不一色餘東餘西呂  
四產真梁列上色豐利金沙石港廟灣產正梁列中色  
其餘場產頂梁而外有名和鹽者色斯下矣破片乃鍋  
底鹽另列一色上色中色專銷湘鄂破片例銷平江近  
來西岸亦頗暢銷西院暨各食岸都銷下色顏色雖不  
同同取乎潔不潔則上者次次者愈次甚或加以麝灌  
更礙岸銷當局審慎於茲特設專員以驗色得礙政之  
要矣

揚河催趲委員一人查禁鹽船逗遛灑賣夾帶

三汊河緝私查驗委員一人鹽船抵卡候驗向與南鹽

兩注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廳同近章以鹽船自揚達儀經有南鹽廳新城兩卡查  
驗已形周密改令三汊河卡專事緝私毋庸查驗仍將  
經過船引若干按旬具報

新城查驗委員一人鹽船抵卡依序停泊委員點驗無  
誤加戳於照按照商名場分引數挨次登號具報儀棧  
卽以到卡之日為到棧之日將來挨輪發售視此以別  
先後船自新城運棧須候差提不得擅進爭先致有河  
道壅塞之患

舊港緝私總巡委員一人舊港北走新城南達十二圩  
東近黃泥港西通泗源溝再西則老河影沙漫洲均為

私梟出沒之處總巡督率分巡扼要堵禦俾可稍斂私  
蹤

黃泥港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寶坊寺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泗源溝緝私分巡委員一人

十二圩楚鹽查驗委員一人凡運楚引鹽過浦圓儼後

委員詣船點包烙印船舷鈐發驗單俾商持赴淮南總

局憑單填照印給開江皖食各岸亦歸兼管

十二圩西鹽查驗委員一人專查運西圓儼之鹽辦法

與楚鹽同

兩注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儀浦監秤委員三人引鹽過浦向分中東西三門故設

三員以查放租抑斤之弊例與查空彈壓二差由淮南

監掣同知揀員稟司札委

十二圩查空委員一人屯船卸儼回空須經委員查明

有無餘鹽留匿方准開行

舊港彈壓委員一人鹽船經行舊港或與別項船隻相

值爭先滋事故設專員以資彈壓

焦山緝私總巡委員一人督率船勇邏巡江面堵緝西

侵岱私以衛淮引銷路

瓜洲口緝私分巡委員一人專緝透漏出江之私



謹按以上總巡總稽各差向委候補監掣運判兩班人員其餘查驗分巡等差或歸輪委或歸酌委都以經知大巡四班候補人員相間委用大班二年為期小班一年為期期滿則另委更替以均勞逸

儀徵十二圩淮鹽總局同治四年始設瓜後後移十二圩

儀棧總辦一人其始用知府開辦後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掌淮南二十場所產之鹽運至總棧儲於棧倉酌其先後之序而為之輪換輪牌示商勿敢侵越調劑鹽色而勻配焉稽其如式不如式者而升降之其北鹽運江以濟皖者官收其值以解海州分司設分棧於揚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三

州緝銀錢交易凡鄂湘西皖鹽艘環圩停泊守輪待運開掣時淮南監掣同知委員監秤棧委一員駐浦彈壓平時分領棧務則有司文案者焉有職收支者焉有管理駁船者焉有句稽北鹽倉務者焉有濱江設局而專事救生者焉有編審保甲而正與副和衷共理者焉其最稱繁重者為掛號房稽場鹽到棧之先後定挨輪發售之次序按檔折派分色配銷牌示棧前惟平斯允故所派司事較北鹽倉為多設專員以督責之而要皆受成於總辦大都立法要旨不外整輪保價儀棧之與督銷局實具有輔車之勢云

沙漫洲緝私卡

緝私委員一人初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近如其舊領破船若干隻凡買船行江則譏之獲私鹽則充賞謂之功鹽

金陵下關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用守令近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初設時掣驗在龍江關同治初年設大勝關再移下關凡棧鹽出江運赴鄂湘西皖者皆譏之權其一二包以概其餘溢斤則提鹽示罰謂之功鹽功鹽運大通出售以八成人官二成充賞故下關掣驗得人則四岸受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三

其益若司事賄放夾私重斤之弊日增月益不可窮詰矣司事無常員

草鞋峽緝私卡委員一人歸下關掣驗局管轄

大通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不論京員外職近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皖岸掣驗卡本在安慶省城安徽布政使主之後移銅陵之大通鎮凡楚西三岸之鹽過卡則譏之抽掣溢斤罰如下關其皖省之到岸南鹽派桐北鹽由安徽督銷局設卡稽查不相隸屬

湖口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不論何省何官近定以江蘇道員為之專議准鹽之入江西者抽掣溢斤罰如下關

武穴掣驗卡

掣驗委員一人其始用守令近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凡楚鹽過卡則議之抽掣溢斤罰如下關其武穴分銷局由湖北督銷局派員經理不相隸屬

湖北督銷准鹽總局

漢口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凡准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為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其鄰私應鹽逾界皆譏禁不使溢統分銷局九子店十有三緝私卡二十有四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承倅牧令佐雜充之而鄂省鼎字一營亦隸焉其專銷准鹽者四府曰武昌曰漢陽曰黃州曰德安復畫應城京山天門為應鹽引界其舊隸淮界之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荆門一直隸州川鹽與淮鹽並行則設准鹽子店以敵之蓋鄂岸戶口繁庶甲天下在曩時行淮鹽五十餘萬引今川鹽侵占引地已逾全省之半而潞私票私應鹽時時躡越腹地處客寄之位而欲輕談規

復夫豈易易哉其隨局差遣增減無常員

漢口督銷局兼辦一人以湖北武昌鹽法道為之

武穴分銷局委員一人

德安分銷局委員一人

新隄分銷局委員一人

浙河分銷局委員一人

長江埠分銷局委員一人

樊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沙市分銷局委員一人初名川淮配銷局嗣移新隄改名分銷光緒十年復設此局

沙洋分銷局委員一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朱家河分銷局委員一人

謹按鄂岸所屬九分銷局惟武穴居腹地歲銷較暢幾居鄂岸引數之半餘均遠連邊界雖設局董其事於釐務仍無大補云

黃安子店委員一人

應山廣水驛子店委員一人

羅田子店委員一人

黃陂河口子店委員一人

孝感小河溪子店委員一人

麻城子店委員一人



漢川垌塚子店委員一人

天門岳家口子店委員一人光緒十一年裁撤

監利螺山子店委員一人光緒十一年裁撤

襄陽雙溝子店委員一人

宜城子店委員一人

棗陽子店委員一人

光化老河口子店委員一人

謹按子店乃專為便民計山陬遠僻奸民每藉口官

鹽不到以便食私因特移鹽就市核其日簿零售居

多不比分銷之暢又鄂岸地方較闊故子店視他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嚴旨明 官制下 三

為多亦地勢為之也

麻城兩路口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黃安黃陂站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應山廣水驛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羅田松子關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黃陂河口緝北私卡委員一人光緒十年裁撤

孝感小河溪緝北私卡委員一人

幫緝北私營卡委員一人

沔陽新隄緝川私卡委員一人光緒七年歸併新隄分銷局兼辦

嘉魚橫河口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小沙河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潘家壩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楊家嘴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府場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脈旺嘴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沔陽仙桃鎮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漢川麻河渡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漢川蝦子溝緝應私卡委員一人光緒十六年裁撤

雲夢隔蒲潭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隨州聖廠緝應私卡委員一人光緒十五年裁撤

隨州童仙鎮緝應私卡委員一人光緒十六年裁撤

安陸雙合店緝應私卡委員一人

安陸蕭家蓬緝應私卡委員一人光緒十五年裁撤

漢陽沿江緝私總卡委員一人

襄陽兩河口緝潞私卡委員一人

謹按緝私之設所以淨私疏引私灌陸地則佐以營

哨私濱水口則駐以礮船類皆扼要設防視私之衰

旺為增減其已改子店兼辦及裁就近卡兼攝者均

分別註明

湖南督銷淮鹽總局



長沙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行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其粵私用私皆譏禁不使溢界統分銷局二十子店一緝私卡七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丞倅牧令佐雜充之而常德西港一營亦隸焉其專銷淮鹽者七府二州廳曰長沙曰岳州曰常德曰辰州曰沅州曰永州曰永順曰靖州直隸州曰永綏直隸廳其舊隸淮界之澧州直隸州兼行川鹽則設淮鹽子店以敵之又舊隸淮引之衡州寶慶永州三府淮商未至仍食粵鹽故保固藩籬疏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其隨局差委增減無常員

長沙督銷局兼辦一人以湖南長寶鹽法道為之  
 長沙府城外分銷局委員一人  
 靖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湘潭分銷局委員一人  
 湘陰分銷局委員一人  
 新市分銷局委員一人  
 甯鄉分銷局委員一人

醴陵分銷局委員一人  
 涿口分銷局委員一人  
 益陽分銷局委員一人  
 湘鄉分銷局委員一人  
 澱水分銷局委員一人  
 岳州府分銷兼轉運局委員一人  
 謹按淮鹽由漢口至岳州皆溯大江而上自岳州入洞庭湖始為湖南境設掣驗卡抽掣鹽斤以分銷委員兼之

常德府分銷局委員一人  
 桃源分銷局委員一人  
 龍陽分銷局委員一人  
 沅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臨湘分銷局委員一人  
 平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辰州府分銷局委員一人  
 洪江分銷局委員一人  
 津市子店委員一人  
 花畹岡鄰稅卡委員一人  
 東洲鄰稅卡委員一人



大陵市鄰稅卡委員一人

岳州城陵磯緝川私卡委員一人

常德西港緝川私營委員一人

華容雷灣緝川私兼分銷卡委員一人

衡州石灣緝粵私卡委員一人

謹按同治三年既設總局於湖南省會同時又於川

粵入湘要害設緝私卡於人煙最盛口岸立分銷局

委員四出推算幾無虛日其後漸推漸廣局之多視

前加倍焉雖先後之不同亦因時制宜也設局之初

純用緝紳顧人多聞散有司視為客寄往往事涉鹽

務動多棘手至光緒元年大吏改章始稍稍用官董

其事又以地方民情官非素習於是定議以官為正

辦紳副之遂垂為例亦閒有不用官者則又視其地

之繁簡何如也

江西督銷准鹽總局

南昌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凡准鹽

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脾曉

示商不得自為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

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

之其浙私閩私粵私皆譏禁不使溢界統分銷局二分

棧五緝私卡十有七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丞倅牧

令佐雜充之其專銷准鹽者十府一廳曰南昌曰饒州

曰南康曰九江曰建昌曰撫州曰臨江曰吉安曰瑞州

曰袁州曰蓮花直隸廳而南安贛州之粵鹽廣信之浙

鹽及建昌交界之閩私時時侵灌腹地故保固藩籬疏

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其隨局差委增減無常員

南昌督銷局兼辦一人以江西鹽法道為之

吳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吉安分銷局委員一人

饒州分銷棧委員一人

九江分銷棧委員一人

撫州分銷棧委員一人

瑞昌分銷棧委員一人

義甯分銷棧委員一人

良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萬安南門緝私卡委員一人

泰和南門緝私卡委員一人

泰和印霞江緝私卡委員一人

廬陵神岡山緝私卡委員一人

峽江龍母廟緝私卡委員一人



樂平壩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浮梁景德緝私卡委員一人  
 浮梁倒湖緝私卡委員一人  
 安仁石港緝私卡委員一人  
 餘千瑞洪緝私卡委員一人  
 金溪許灣緝私卡委員一人  
 臨川黃江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萍鄉南坑緝私卡委員一人  
 德化姑塘緝私卡委員一人  
 義甯渣津緝私卡委員一人光緒十七年裁撤  
 義甯桃樹港緝私卡委員一人光緒十七年裁撤  
 安徽督銷淮鹽總局  
 大通督銷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為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統分銷局九緝私卡十三委員司事由總辦檄委以丞倅收令佐雜充之而南北岸水陸總巡員弁亦隸焉其應歸大通督銷者曰安慶廬州池州甯國太平五府滁和二直隸州而滁州來安全椒無商認運則設官運

以濟之其安慶廬州例食北鹺者由江運大通設分局於運漕合肥桐城三河等處專售北鹽徽州廣德州之浙鹽江甯府之食鹽及淮北票私時虞浸灌故保固藩籬疏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其隨局差委增減無常員  
 蕪湖分銷局委員一人  
 運漕分銷局委員一人  
 合肥分銷局委員一人  
 桐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三河分銷局委員一人  
 滁來分銷局委員一人  
 和州分銷局委員一人  
 全椒分銷局委員一人  
 宣城分銷局委員一人  
 南岸陸路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幫巡委員二人  
 甯宣水陸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委弁三人  
 北岸緝私總巡委員二人隨辦幫巡二人  
 舒城緝私卡委員一人  
 梁園緝私卡委員一人  
 官亭緝私卡委員一人



擱岡集緝私卡委員一人

柘泉緝私卡委員一人

廬淦和緝私總巡正副委員二人委弁二人

夾山關緝私卡委弁一人

管家壩西旺集緝私卡委弁一人

和州水陸緝私總巡委員一人幫巡委員一人

襄安緝私卡委員一人委弁二人

宜昌加抽川釐總局

宜昌加釐局總辦一人以江蘇候補道員爲之初同治

八年設川淮配銷局於沙市檄前淮揚道陳慶長董其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役十一年江楚川諸督撫奏定川淮分界事宜乃撤配

銷局遣同知陶慶初赴宜昌稽查川釐其兩淮應徵之

每斤錢五文併於湖北川鹽局帶收未嘗設局自抽也

光緒十年海防事起鹽政曾國荃奏設加釐局於宜昌

檄道員黃祖緒辦每川鹽一斤抽錢三文以復曾國

藩原議八文之費歲得緡錢二十餘萬撥爲海軍衙門

經費其隨局差差增減無常員

提調兼萬戶沱驗單委員一人

平善壩掣驗川鹽委員一人

宜昌掣驗委員一人

淮北各局卡

淮北板浦中正臨興三場自道光十二年陶澍改票共

設五局每局設委員一人稽查場商收買本池鹽附

局售賣至局商賣給民販先儘各池灘鹽次及場商本

池如本池鹽戶自願挑鹽赴局售賣者亦照各池之例

收買又設掣驗緝私卡譏禁重斤夾私及梟徒販私者

均以鹽務候補人員爲之

太平局掣驗委員一人

中富局掣驗委員一人

西臨局掣驗委員一人

臨浦局掣驗委員一人

青口局掣驗委員一人

大伊山查驗卡委員一人

西壩查驗卡委員一人

順清河查驗卡委員一人

海屬緝私總巡委員一人

三場緝私委員一人

富安灘緝私委員一人

武障河緝私委員一人

新關查驗委員一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楊莊查驗委員一人

周莊查驗委員一人

龍溝緝私委員一人

吳家集緝私委員一人

五河鹽釐總卡

五河釐卡總辦一人初不拘何官近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凡北鹽渡洪澤湖而西至五河每包抽釐錢五百文稽其票之限期而加戳焉有以廢票行鹽者則懲之所徵之銀分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糧臺統分卡二緝私卡四隨局差遣增減無常員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三

王擺渡分卡委員一人

舊縣分卡委員一人

河梢橋緝私卡委員一人

石壩集緝私卡委員一人

潼河口緝私卡委員一人

黃益窰緝私卡委員一人

正陽鹽釐卡兼淮北督銷總局

正陽釐卡兼淮北督銷局總辦一人初不拘何官近定以江蘇候補道員為之凡北鹽自五河而西至正陽每包抽釐錢五百文掌淮北督銷及河南汝甯口岸統皖

屬分卡十有一豫屬分卡九而汝甯緝私馬隊礮船亦隸焉所徵之銀分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糧臺隨局差遣增減無常員

正陽北卡查驗委員一人

正陽南卡查驗委員一人

壽州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鳳臺縣卡委員一人

沫河口卡查驗委員一人

下蔡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臨淮關卡委員一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官制下 四

石頭埠卡委員一人

新城口卡委員一人

懷遠縣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南召集卡委員一人

汝岸掣驗總卡委員一人

往流集鹽釐分卡委員一人

烏龍集分卡委員一人

汝甯府卡委員一人

楊埠卡委員一人

廟灣卡委員一人



寺耳埠卡委員一人  
 汝南埠卡委員一人  
 翰棟卡委員一人

謹按以上分棧子店緝私小卡或以局友司事爲之  
 皆係末職微弁統謂之委員云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職名表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職名表一	
總理鹽法大臣		巡鹽御史		都轉鹽運使	
明					
洪武					
永樂					
宣德六年	何文淵	江西廣昌縣人進士以吏部尚書總理			
八年					
正統元年					
五年	馮傑	字國用浙江金華縣人舉人			
十年					
	白琛	謹按揚州府志白琛作白深			
	嚴貞	浙江奉化縣人			
	耿九疇	有傳			
		謹按凡名宦有傳者其爵里皆詳本			
	何士英	浙江東陽縣人			
		以上皆未詳何年			
	魏觀	字杞山潯廣人			
	梁春	以通經薦			
	蔣廷瓚				
	徐茂泰				



三二年天 年順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二年 景泰	年十四 年十三
王 竑 有傳未詳何	劉李 宏 字有容直隸 蠡縣人進士	陳彭趙 綱 有傳 烈 字肇烈江西廬 陵縣人進士 銘 字自新陝西安 化縣人進士	耿九疇 有傳
李張 璿 字叔玉河南 滎池縣人進士	謹按揚州府志景 泰時尙有張祚一 人未詳其年亦未 詳何處人	尹 堂 字子聲直隸廣 平縣人舉人未 詳何年 謹按揚州府志正 統時尙有毛宗魯 吳惇二人未詳何 年並何處人	蔣 誠 有傳
夏 時 字子寅山東 人監生未詳 何年	建 璵 字文玉順天 宛平縣人進 士未詳何年		傳以後同

年十二 年十一 年十 年九 年八 年七 年六 年五 年四	三年 二年 元成 年化	八年 七年 五年 四年
雍劉吳 泰 有傳	黃侶董王温 鍾 字孟陽直隸甯 遠縣人進士	田荆李程 濟 字汝霖陝西麟 遊縣人進士 綸 字自謙陝西長 安縣人進士
歐延 賢 字順天宛平縣 人舉人進士	璿 字陽縣人進士 繼 字述之河南祥 符縣人進士 韜 字廷顯浙江臨 海縣人進士 鍾 有傳	左姚董 鈺 字廷珍直隸阜 城縣人舉人 俊 字世英直隸南 樂縣人舉人 綬 字公綬浙江嘉 興縣人進士
		崔 能 字用賢山西 太原縣人貢 士未詳何年 謝 熾 浙江臨海縣 人進士



宏治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李嗣	張真	孫衍	張智	劉偉	汪鉉	榮華	鄧璋
字述宗廣東人進士以戶部侍郎兼兪都御史整理	字國興山東平度州人進士	字守愚直隸鉅鹿縣人進士	字公奇浙江海鹽縣人進士	字鼎資浙江餘姚縣人進士	字揚州府志汪鉉	字灋方順天涿州人進士	字灋方順天涿州人進士
史簡	王宏						
有傳	山東文登縣人進士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劉魁	楊哲	吳哲	陳孜	李孟	王相	王相	王相	王相	王相	王相
字元山東高唐州人進士	字克明江西臨川縣人進士	字勉學山西浮山縣人進士	字泰河南睢州人舉人	字君卿河南南水縣人進士	字文通山西河津縣人進士	字希範湖廣安陸縣人進士	字希範湖廣安陸縣人進士	字希範湖廣安陸縣人進士	字希範湖廣安陸縣人進士	字希範湖廣安陸縣人進士
白行中	袁江									
字致和陝西涇州人舉人	字自岷河南祥符縣人進士									

正德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王瓊	朱廷聲	徐衍慶	李雲	朱儼	劉綱	朱冠
字德華山西太原縣人進士以兪都御史整理	字克諸江西進賢縣人進士	字思道江西金谿縣人進士	字自石江西贛縣人進士	字居正福建莆田縣人進士	字綱有傳	字東之直隸南皮縣人進士
楊奇	呂賢					
字秀夫山西壺關縣人進士	字邦怡直隸真定縣人進士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趙鑑	劉堯	金洪	史載	馮允中	馬昆	王俸	曹來旬	趙繼		
字克明山東高唐州人進士	字堯深陝西定縣人進士	字惟深浙江鄞縣人進士	有傳	有傳	字克昌浙江平湖縣人進士	字應簡直隸吳縣人進士	字伯長河南鄭州人進士	字世忠陝西同州人進士		
畢亨				唐錫舟						
有傳				字文藏四川達縣人進士						











泰元 天啟 二年 六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房可壯	鄧啟隆	陸世科	樊尙環	孫之益	顧造
山東人進士	江西人進士	有傳	有傳	四川人進士	江西人進士
徐縉芳	龍遇奇	康丕揚	喬應申	蔣以化	應朝卿
福建晉江縣人進士	江西人進士	職官門 職名表	人舉人	直隸常熟縣人	浙江臨海縣人進士
馬從聘	楊光訓	吳崇禮	李日茂	蔡才	王明
山西靈壽縣人進士	進士	進士	進士	山東掖縣人進士	山西解州人進士
孫毓英	張璇	蔣雲鴻	自楊歸儒以下十一人皆未詳何年		

順治 二年 三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崇禎	
李發元	李嵩陽	周亮工	朱延慶	倪嘉慶	鄭友元
有傳	有傳	河南籍江西金谿縣人進士	奉天遼陽右衛人	自張錫命以下十一人皆未詳何年	福建人進士
張錫命	高欽	黃希憲	李完	黃多男	張縉綸
四川人進士	浙江人進士	江西人進士	四川人進士	北直人進士	山東人進士
徐大儀	聶文林	沈世卿	周邦基	許其孝	張養
以上二人未詳何年	以上二人未詳何年	北直人進士	湖廣人進士	北直人進士	山西人進士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張翹	王士驥	崔應宏	王士驥	張璿	陳自德	姜圖南	白尙登	周宸藻	高爾位	李贊元	胡文學	鄭名	張問政	趙玉堂	黃敬璣	馬大士	甯爾講	郭丕	夏時芳	白本質	孫永盛	陸登甲	梁鳴鳳	方策	馬元	梁知先	朱之瑞	李月桂
山西高平縣人進士	浙江山陰縣人進士	直隸長垣縣人進士	浙江山陰縣人進士	山西陽城縣人進士	奉天復州人進士	有傳	有傳	浙江嘉善縣人進士	奉天籍安徽臨淮縣人貢生	有傳	有傳	直隸甯晉縣人進士	奉天廣甯縣人貢生	陝西麟遊縣人舉人	有傳	直隸涿州人進士	直隸永年縣人進士	滿洲人	奉天籍康甯中屯衛人國學生	奉天鐵嶺衛人國學生	奉天籍錦州人國學生	奉天籍錦州人國學生	滿洲正紅旗人國學生	滿洲正紅旗人國學生	漢軍正藍旗人貢生	山東鄒平縣人進士	奉天義州人貢生	漢軍鑲白旗人貢生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宋翔	胡什巴	侯于唐	席特納	徐旭齡	色克德	陳可畏	聶爾古	劉錫	魏雙鳳	戈英	席珠	郝浴	布哈	丹代	堪泰	裘充美	張志棟	查納哈	舒書	王維新	張應瑞	羅文瑜	龔其裕	崔華
順天大興縣人進士	滿洲人	陝西三原縣人	有傳	與席特納同	滿洲人	浙江山陰縣人進士	滿洲人	滿洲人	直隸獲鹿縣人進士	直隸獻縣人進士	滿洲人	有傳	滿洲人	滿洲人	滿洲人	有傳	山東濰縣人進士	滿洲人	滿洲人	漢軍鑲白旗人貢生	漢軍正白旗人進士	奉天廣甯縣人進士	福建閩縣人由貢生保舉	有傳











八年	七年	五年	四年	二年	嘉慶元年	九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陳大文 河南杞縣人 進士	費瀆 浙江錢塘縣人 進士	李奉翰 漢軍正藍旗人 監生	蘇凌阿 滿洲正白旗人 舉人	孫士毅 浙江仁和人 進士	李世傑 貴州黔西州人 監生	書麟 滿洲鑲黃旗人 拜唐阿	全德 滿洲正白旗人 再任	董椿 漢軍人	巴爾阿 漢軍人	柴楨 貴州安化縣人 舉人	鹿荃 有傳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再任	書魯 漢軍正白旗人 再任	徵瑞 再任	徵瑞 再任	書魯 再任	信山 內府鑲黃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再任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再任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再任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再任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再任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再任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道光元年	五年	二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楊本昌 雲南人 進士	色克精 滿洲鑲黃旗人 中書	張青選 廣東人 進士	錢寶甫 江西人 進士	方浦 安徽人	楊健 安徽人	王逢源 順天宛平縣人	劉雲 山東人 進士	廖寅 四川人 進士	阿克當阿 內府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阿克當阿 再任	廖寅 四川人 進士	阿克當阿 再任	額勒布 滿洲正紅旗人	鐵保 有傳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蘇楞額 滿洲正白旗人



道光 十五年	道光 十六年	道光 十七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陶澍 有傳	林則徐 有傳	陶澍 有傳	陳桂生 未詳何年	孫玉庭 再任未詳何年	魏元煜 滿洲人	琦善 滿洲人	蔣攸鋁 有傳	陶澍 有傳
總督兼理鹽政			謹按十一年裁鹽政改歸總督兼理					
自此以後另列兩江總督兼兩淮鹽政表			職官門 職名表					
都轉鹽運使			張青選 廣東人進士					
俞德淵 有傳			福珠隆阿 滿洲人					
姚瑩 署有傳			福森 滿洲人					
劉萬程 廣西人進士			鍾靈 漢軍鑲黃旗人					
陸蔭奎 再任			色卜精額 滿洲人					
姚瑩 再署			鄭祖琛 江烏程縣人進士					
			劉名載 滿洲人					
			蔡學川 滿洲人					
			張應銓 安徽祁門縣人					
			陸蔭奎 雲南昆明縣人進士					
			王鳳生 安徽人					

二十 九年	二十 八年	二十 七年	二十 六年	二十 五年	二十 四年	二十 三年	二十 二年	二十 一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陸建瀛 補	李星沅 有傳	陸建瀛 署有傳	陸建瀛 署有傳	孫善寶 署	者英 回任	璧昌 滿洲人署	牛鑑 甘肅人進士	者英 宗室進士	裕謙 補	程希采 署	伊里布 到任	裕謙 署	伊里布 未到任	鄧廷楨 未到任	麟慶 署	陳鑾 有傳
職官門 職名表																
沈拱辰 浙江錢塘縣人																
但明倫 廣西人進士																
陳廷恩 直隸新城縣人																
李倫通 直隸高陽縣人																
但明倫 再任																
童濂 有傳																
吳葆晉 河南固始縣人進士																







七年	左宗棠 有傳	十年	曾國荃 有傳	十三年	裕祿 滿洲正白旗 人監生署	十四年	曾國荃 回任	十六年	沈秉成 浙江歸安縣 人	十七年	劉坤一 再任										
職官門 職名表																					
王溥	陝西蒲城縣 人進士	洪汝奎	湖北漢陽縣 人舉人	徐文達	福建侯官縣 人進士	孫翼謀	漢軍鑲黃旗 人編譯生員	德壽	浙江仁和县 人附生	張富年	湖北天門縣 人未到任	熊昭鏡	蒙古正紅旗 人	福裕	山西孟縣人	田國俊	山西孟縣人	福裕	回任	江人鏡	安徽婺源縣 人舉人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職名表一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二

職官門

職名表

通州分司 泰州分司 海州分司

明

包樺芳 有傳

徐尚典

楊金

李瀾

趙智淑

張甲徵

俞堯中

李同春

陳思任

白羽

謹按以上皆未詳籍貫科第及在任之年

天啟二年

蔡文範 江西南昌縣人進士  
熊大柵 福建漳浦縣人舉人  
李宜春 山東莘縣人進士

蔣紹魯 北直保定縣人舉人  
周汝登 浙江饒州府人進士  
高儀 湖廣羅田縣人舉人

王紹先 陝西三原縣人進士  
郝大猷 北直邯鄲縣人進士  
常正 山西冀城縣人

劉懋和

謹按以上皆未詳何年又按劉宏宇謝侍御暨孛記萬曆時尙有尹希孔一人

徐光國 有傳

楊瑞雲 周禮 孔祖堯

賈一鶚 徐化 李華 郭禮 羅元

謹按以上皆未詳籍貫科第及在任之年

國朝

順治二年 吳崇宗 滿州人國學生

崔源 滿州人貢生

楊天祐 滿州人內翰林安文院他亦哈爾

任憲伊 陝西清澗縣人選貢

李繁登 山西臨汾縣人選貢

任憲伊 再任

郭鳳羽 直隸饒陽縣人拔貢

朱麟祥 漢軍正白旗人進士

楊鶴年 漢軍正紅旗人貢生

許兆祥 漢軍正紅旗人貢生

倪攀龍 浙江仁德縣人秀水翁進貢

王雉鼎 有傳

朱之瑞 奉天義州人貢生

劉光漢 奉天定遼左衛人貢生

江汝松 漢軍鑲紅旗人貢生

高勃 直隸房山縣人拔貢

李景麟 陝西韓城縣人拔貢

郭鳳羽 直隸饒陽縣人拔貢

汪兆璋 有傳

王迎昌 陝西石泉縣人拔貢

劉東星 直隸東明縣人恩貢

李景麟 陝西韓城縣人拔貢

金世卿 漢軍正黃旗人貢生

王迎昌 陝西石泉縣人拔貢

劉東星 直隸東明縣人恩貢

李景麟 陝西韓城縣人拔貢

金世卿 漢軍正黃旗人貢生

王迎昌 陝西石泉縣人拔貢

劉東星 直隸東明縣人恩貢

李景麟 陝西韓城縣人拔貢

金世卿 漢軍正黃旗人貢生

一萬二千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3 頁 反文小















六年	吉昌 滿州正白旗人 廩生	金兆榮 浙江嘉善縣人 監生	張元愷 浙江仁和人 監生
八年	項晉蕃 再任	沈桂 順天大興縣人 監生	項晉蕃 浙江錢塘縣人 附貢
九年	金兆榮 浙江嘉興縣人 監生	徐紹垣 江西南昌縣人 監生	張志榮 安徽歙縣人 監生
十年	楊槐 浙江會稽縣人 監生	項晉蕃 再任	項晉蕃 再任
十一年	徐紹垣 江西南昌縣人 監生	田恩厚 山西陽曲縣人 監生	徐紹垣 再任
十五年	項晉蕃 再任		
十六年			

洪武	張翀 山西榆社縣人 進士	鹽運同知	鹽運副使	鹽運判官
永樂	王幹			
宣德	劉永賢			
五年	張翔			
六年	盧亮 福建福和縣人			
七年	于庭頤 浙江臨海縣人 進士	党忠		
十年				楊陵

正統	謝衡 浙江仁和人 進士	王通 二人未詳何年
二年	葉思銘 有傳	崔友智 二人未詳何年
七年		徐海 直隸任邱縣人 監生
天順		蘇殷 未詳何年
八年		

成化	田嵩 順天霸州人	柴秀 陝西洛陽縣人 舉人	張紀 河南項城縣人
元年		孫進 直隸東鹿縣人 舉人	李森 廣東澄邁縣人
四年			梁潔 江西弋陽縣人
十年			楊纘 直隸開縣人
十二年			王秉彝 四川內江縣人 進士
十四年			
十五年	閔亮 江西浮梁縣人 舉人		



十六年	鄭愷 四川廣安縣人舉人	陳瑄 江西南昌縣人舉人	張璇 湖廣湘潭縣人監生
二十二年	况滋 江西高安縣人監生	徐鵬舉 有傳	王宸 四川安居縣人舉人
二十三年	萬福 江西進賢縣人進士	袁雲 直隸藁城縣人監生	歐陽良 江西泰和縣人舉人
二十九年	侯明 河南洛陽縣人進士	魏祿 山東濮州人監生	嚴蘭 河南扶溝縣人舉人
三十年	蔡元美 福建莆田縣人進士	曹豫 字之臨安衛鎮撫副子舉人	宋昂 廣東德慶縣人舉人
三十二年	黃琳 浙江錢塘縣人舉人	王瑁 順天固安縣人舉人	朱紀 陝西涇陽縣人吏員
三十四年	黃琪 字文瑞順天大興縣人進士	張璿 直隸南皮縣人舉人	黎岳 人舉人
三十五年	陳震 字文靜陝西西慶縣人進士	劉毛 字鳳儀四川內江縣人舉人	宋紀 人舉人
三十七年	李宗商 字向哲直隸人進士	朱仁 字德元山東益都縣人舉人	黎岳 人舉人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二年			

二年	夏麟 字廷瑞順天大興縣人舉人	劉汝為 字廷宜直隸唐縣人進士	高選 陝西高陵縣人進士	趙璣 雲南泰和縣人舉人	謝貴 江西新淦縣人監生
三年	李德仁 順天安東縣人進士	解經	趙璣 雲南泰和縣人舉人	黎磐 廣東電白縣人舉人	劉文瀚 湖南沅陵縣人監生
四年	馮承固 字重器山西陽曲縣人進士	解經	王用子 山西汾州人舉人	黎磐 廣東電白縣人舉人	聞韶 浙江仁和人舉人
五年	劉讓 有傳	祝澂 江西玉山縣人進士	閻邦重 山西壽陽縣人舉人	陳珏 福建閩清縣人監生	夏邦謨 字舜俞四川涪州人進士
六年		楊珽 山西忻州人舉人	邵有道 江西都昌縣人進士	丁瑪 陝西蒲城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七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八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九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十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十一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十二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十三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十四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十五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十六年				呂憲 直隸蠡縣人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人舉人







三十年 韓志仁 字德夫山西蒲城縣人舉人  
汪集 江西進賢縣人進士

三十年 李棟 湖廣瀘溪縣人進士

三十年 馬倫 字汝階四川西充縣人官生

三十年 鄭存孝 字希賢直隸涿州人官生

三十年 徐健 浙江清安縣人監生

三十年 洪先志 廣東海陽縣人舉人

三十年 施耀 浙江處州府人監生

三十年 謝一鵬 浙江餘姚縣人監生

三十年 劉桂 山東臨清州人監生

三十年 葉應乾 浙江餘姚縣人進士

三十年 買中錫 浙江海甯縣人監生

三十年 張梓 山東濟甯州人舉人

三十年 陳萱 浙江慈谿縣人監生

三十年 黃甲 直隸應天府人進士

三十年 馮淑吉 字汝迪浙江慈谿縣人進士

三十年 閔宜邵 浙江歸安縣人舉人

三十年 葉龍 字乾甫江西南昌縣人進士

三十年 黃朝聘 廣東海陽縣人進士

三十年 江萬仞 字若度福建泉州府人進士

三十年 張鏞 河南懷慶衛人舉人

三十年 林應箕 福建莆田縣人進士

元年 楊廷選 浙江鄞縣人進士

二年 葉期遠 字士毅福建漳浦縣人進士

二年 馬會 四川南部縣人進士

二年 包勝芳 浙江嘉興府人進士

二年 劉珩 直隸慶都縣人舉人

二年 吳馴 直隸宜興縣人監生

二年 胡定 湖廣崇陽縣人進士

二年 張鋪 陝西武功縣人進士

二年 李有本 直隸新樂縣人歲貢

四年 張子中 浙江鄞縣人官生

四年 劉東魯 山東濮州人舉人

四年 張天衢 字允亨直隸深州人選貢

四年 許爭遠 浙江德清縣人進士

四年 歐陽獻 江西吉安縣人官生

四年 沈光華 浙江嘉興府人監生

四年 林應騰 福建莆田縣人舉人

四年 申用中 河南資州人監生

四年 趙羣 字子卿江西南豐縣人舉人

四年 周如漢 字允章浙江餘姚縣人監生

四年 蔡民望 字君任福建晉江縣人舉人

五年 徐瑩 江西貴谿縣人恩貢

五年 劉秉中 錦衣衛籍山東臨淄縣人舉人

五年 楊時甯 字子安河南祥符縣人進士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職名表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二 職官門 職名表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張一棟 山西澤州人	韓子連 陝西人	王道政 陝西人	黃宇 湖廣瀏陽縣人舉人	施可大 浙江歸安縣人舉人
陳懋昭 江西泰和縣人舉人	蔣洽 浙江錢塘縣人舉人	屠本峻 浙江鄞縣人	裴迹祖 山西澤州人	鄭良材 福建莆田縣人舉人
張邦依 浙江鄞縣人	龐一正 山東茌平縣人	胡頌 浙江金華縣人	曹錡 直隸華亭縣人吏員	沈應坤 字厚甫山西猗氏縣人舉人
蕭琛 江西南昌縣人貢生	張天衢 再任	孫仲科 直隸深澤縣人成貢	唐邦佐 浙江蘭谿縣人進士	范國忠 字汝輔江西高安縣人恩貢
李梧 字士任四川納溪縣人進士				

天啟	順治	三年	二年	一年
陳國紀 浙江烏程縣人 以上十三人皆未詳何年	李茂榮 陝西人 未詳何年	趙虞祖 陝西人 未詳何年	胡季貞 未詳何年	黃元功 陝西祁山縣人 未詳何年
劉澤芳 直隸宛平縣人	蘇霖 直隸宛平縣人進士	劉化 二人未詳何年	勞于廷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林永盛 奉天遼陽州人國學生
李士正 山東昌邑縣人貢生	崔升 奉天人貢士	吳允昇 奉天遼陽州人內院供事	吳允昇 奉天遼陽州人內院供事	佟鼐年 奉天遼陽州人貢生
潘可學 浙江新城縣人貢生 謹按潘可學揚州府志作潘可教康熙志作學	朱懋文 浙江山陰縣人	方策 滿州正紅旗人貢生	程文光 奉天錦州府人貢生	呂起渭 奉天瀋陽縣人歲貢



十五年	吳道遇 河南安陽縣人舉人	李璣 直隸高陽縣人官生	鄭顯功 奉天遼陽州人貢生
十六年	楊士烜 奉天籍直隸霸州人貢生	李昌垣 順天宛平縣人進士	賀良弼 陝西安定縣人貢生
十七年	塗騰茂 直隸延慶州人歲貢	張漢傑 奉天遼陽州人貢生	裴伯陽 漢軍正藍旗人筆帖式哈番
康熙元年	申偉抱 漢軍鑲藍旗人貢生	張慎行 直隸南宮縣人進士	
二年		何林 順天大興縣人教習生員	
四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職名表一 克

辭所習 河南孟縣人 恩貢

李仙質 山西解州人 貢生  
李昂枝 浙江嘉興縣人 貢生

謹按鹽運同知鹽運副使缺皆裁於康熙十六年鹽運判官康熙十六年九月裁撤十一月復設至二十八年始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職名表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職名表一 辛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三

職官門

職名表三

經厯司

知事

廣盈庫大使  
白塔河巡檢

順治二年 瑞 河南睢陽人  
三年 瑞 河南睢陽人  
四年 侯 順天宛平縣人  
五年 侯 順天宛平縣人  
九年 侯 順天宛平縣人

張 奉天義州人  
程 浙江山陰縣人  
侯 直隸遵化縣人

徐 湖廣天門縣人  
陳 浙江浦江縣人  
金 浙江山陰縣人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三 職官門 職名表三

丁 山東東平州人  
劉 漢軍正白旗人  
吳 浙江山陰縣人

李 河南武安縣人  
沈 浙江山陰縣人  
沈 順天大興縣人

戴 山東平度州人  
王 陝西富平縣人

馮 湖廣興國州人  
韓 陝西富平縣人

張 浙江會稽縣人

趙 順天大興縣人

十三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九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六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三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康熙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十七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十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十四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十三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十年 趙 順天大興縣人

十五年 馬 山東東阿縣人  
十六年 溫 直隸定興縣人  
十七年 徐 直隸定興縣人  
十八年 李 漢軍正黃旗人  
十九年 楊 直隸新安縣人  
二十年 朱 漢軍鑲黃旗人  
二十一年 張 陝西富平縣人  
二十二年 范 湖廣甌水縣人  
二十三年 唐 陝西耀州人

孫 浙江餘姚縣人  
郭 漢軍鑲白旗人  
郭 順天大興縣人  
王 直隸騰慶右衛人  
鄒 直隸山海衛人  
白 河南臨潁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張 直隸靜海縣人  
李 直隸新安縣人  
朱 漢軍鑲黃旗人  
張 陝西富平縣人  
范 湖廣甌水縣人







六年	康兆麟 山西興縣人	單懋圖 浙江仁和人
七年	錢晉昌 浙江仁和人	謝源 浙江仁和人
八年	朱以桐 浙江錢塘縣人	江敦讓 再任
九年	吳炳咸 浙江錢塘縣人	
同治元年	汪應澤 安徽歙縣人	
二年	章燾 浙江仁和人附監生	
三年	王直滔 浙江會稽縣人	
四年	汪仲賢 順天宛平縣人	
五年	湯祿名 順天大興縣人監生	
七年	董炳榮 順天大興縣人舉人	
八年	吳灼 安徽休甯縣人	
九年	胡燏 浙江山陰縣人	
十二年	嚴承崇 浙江歸安縣人	
十三年	許崇光 浙江錢塘縣人	
光緒三年	魏金齋 直隸豐潤縣人	
四年	毛華 順天大興縣人	
	石寅恭 浙江歸安縣人附生	
	張志榮 安徽歙縣人	
	陳壽春 浙江桐鄉縣人	
	胡灼 再任	

七年	高行篤 浙江秀水縣人	淮南監掣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九年	吳光燦 浙江山陰縣人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十年	毛華 再任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十一年	張志榮 再任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十三年	胡保泰 浙江仁和人附生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順治二年	易可明 湖廣天門縣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三年	孫惟賢 浙江餘姚縣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十一年	朱之綬 浙江仁和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十三年	易可明 湖廣天門縣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十五年	高以震 順天宛平縣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十六年	朱選 直隸高邑縣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十七年	孫煥 浙江錢塘縣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謝國瑞 浙江山陰縣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孫啟祥 浙江山陰縣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馬道言 陝西南鄭縣人吏員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胡華 浙江石門縣人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周有成 四川成都縣人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馬和 安徽南太縣人	儀所批驗	烏沙河巡檢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北學童濂	北學朱沅	北學張學襄	北學許敦詩	北學陶焜午	北學吳應婁	北學陶焜午	北學張汝猷	北學王彬	北學陶焜午	北學孫堯城	北學陳在文	北學陳在文	北學陳在文	北學錢燕桂	北學色克精額	北學章復文	北學色克精額	北學侯壽	北學色克精額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職官門 職名表三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三三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同治	
北學吳應婁	北學童濂	北學洪上庠	北學李安中	北學杜文瀾	北學許敦詩	南學徐瀛	北學張元愷	南學張元愷	北學張元愷	北學武祖德	北學武祖德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北學蕭鳳孫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縣人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有傳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職官門 職名表三

三六五



































四年	三年	二年	同治元年	十一年	九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淳淳 順天大興 縣人監生	徐鳳翔 浙江山陰 縣人監生	孫德普 雲南勸 縣人監生	吳炳奎 浙江錢塘 縣人監生	鄭恩佳 順天大興 縣人監生	高頌采 浙江仁和 縣人貢生	高頌采 浙江仁和 縣人貢生	王蓬萊 再任	徐夙 再任	閔沛曾 浙江歸安 縣人監生	劉輝 湖北江夏 縣人附監	劉輝 湖北江夏 縣人附監
	周楨 浙江錢塘 縣人監生	沈繼祖 浙江平湖 縣人監生	崇壽 高州錄黃 旗人監生	李餘慶 湖北竹溪 縣人監生	崇興 高州錄黃 旗人監生	馬書城 順天宛平 縣人附監	何祖望 浙江蕭山 縣人監生	梁建中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何祖望 浙江蕭山 縣人監生	朱昌祺 浙江餘姚 縣人監生	劉書 湖北江夏 縣人附監
	陳皓 浙江山陰 縣人監生	呂承業 順天宛平 縣人附監	周如瀛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趙暄 順天大興 縣人監生	周如瀛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周如瀛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周如瀛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周如瀛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周如瀛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周如瀛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周如瀛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阿淮鹽法志 卷二百三十四 職官門 職名表四

三年	光緒二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蘇海 安徽石埭 縣人監生	孫厚 雲南昆明 縣人監生	李慶濟 河南唐縣 人優貢	陸費燾 浙江歸安 縣人附監	朱城 浙江歸安 縣人監生	鄭敏勤 浙江慈溪 縣人監生	陶紹熙 四川岳池 縣人監生	林之衡 安徽懷遠 縣人監生	林之衡 安徽懷遠 縣人監生	趙暄 順天大興 縣人監生
葉祖泰 順天宛平 縣人監生	梁世昌 山東萊城 縣人監生	俞疇 浙江山陰 縣人監生	許登 浙江仁德 縣人監生	李應燾 陝西延川 縣人監生	王乃培 直隸天津 縣人監生	劉紹熙 山東萊城 縣人監生	陳皓 浙江山陰 縣人監生	郝啟瀛 安徽懷遠 縣人附監	吳炳奎 浙江錢塘 縣人監生
孫厚 雲南昆明 縣人監生	趙厚 順天大興 縣人監生	胡灼 浙江山陰 縣人監生	沈宗濤 直隸順天 府人監生	李應燾 陝西延川 縣人監生	孫厚 雲南昆明 縣人監生	謝金 山東歷城 縣人監生	沈宗濤 直隸順天 府人監生	王蔭 直隸正定 縣人監生	王蔭 直隸正定 縣人監生

阿淮鹽法志 卷二百三十四 職官門 職名表四















十五年	何炳 順天大興 縣人監生	王康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楊本 浙江海甯 州人監生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十六年	舒敏 再任	譚際時 再任	汪之選 浙江仁德 縣人監生	汪之選 浙江仁德 縣人監生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十七年	福壽 漢軍正白 旗人附生	何鏞 再任	施金 浙江鄞縣 人監生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楊本 浙江海甯 州人監生
十八年	舒敏 再任	譚際時 再任	吳紹沅 安徽歙縣 人監生	吳紹沅 安徽歙縣 人監生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十九年	方為勳 浙江錢塘 縣人監生		汪之選 浙江仁德 縣人監生	汪之選 浙江仁德 縣人監生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二十年			徐麟 浙江德清 縣人監生	徐麟 浙江德清 縣人監生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二十一年			董桂 漢軍正紅 旗人監生	董桂 漢軍正紅 旗人監生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二十二年			李琮 陝西咸甯 縣人監生	李琮 陝西咸甯 縣人監生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二十三年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二十四年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二十五年					韓修 直隸高陽 縣人監生
道光元年					朱堂 安徽舒城 縣人舉人

二年	高燭 浙江會稽 縣人監生	曹振鈴 安徽歙縣 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三年	王鑑 浙江山陰 縣人監生	裴芝 山西沁州 人舉人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四年	高燭 再任	張行齡 直隸景州 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五年	董桂 漢軍正紅 旗人監生	武斌 浙江錢塘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六年	吳瀾 山東霑化 縣人監生	張本 順天大興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七年	舒昌 即舒敏 再任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八年			曹舉 再任	曹舉 再任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九年	劉曙 順天大興 縣人監生		張舉 浙江山陰 縣人監生	張舉 浙江山陰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十年	劉曙 再任		康綬 山西順縣 人監生	康綬 山西順縣 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十一年	曹振鈴 再任		胡蘭春 浙江仁德 縣人監生	胡蘭春 浙江仁德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十二年			吳紹沅 安徽歙縣 人監生	吳紹沅 安徽歙縣 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十三年			孫興 再任	孫興 再任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十四年			江景 安徽懷甯 縣人舉人	江景 安徽懷甯 縣人舉人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十五年	王符 再任		陳錫勳 浙江海鹽 縣人監生	陳錫勳 浙江海鹽 縣人監生	孫鑄 山西太原 縣人監生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兩淮鹽法使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嘉慶元年	六十年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岑晉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八年	七年	兩淮鹽法使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光緒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徐春慶 浙江山陰縣人監生											











四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八年	六年	二年	元乾	年隆	年三	年十	年十二	年九	年七	年六	年正	年六	年六	年四	年三	年四	年十
寇應亭	陳正備	陳光斗	徐天錫	楊	李	李	曹	曹	元	年隆	年三	年十	年十二	年九	年七	年六	年正	年六	年六	年四	年三	年四	年十
浙江會稽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會稽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潘	劉	雷	汪	劉	余	張	陳	湯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順天大興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浙江嘉善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順天大興縣人







五年	王師德 山東聊城人	許大猷 再任	淮南歸併五場大使	馬塘西亭餘中小海白駒	順治二年
六年	陳淵 順天宛平人	繆廷鳳 同知安徽			三年
七年	鮑昌 浙江嘉善人	萬業 順天宛平人			二年
八年		陳遐 源判安徽			一年
九年		郭福 源判安徽			六年
十年		郭福 源判安徽			
十一年		郭福 源判安徽			
十二年		郭福 源判安徽			
十三年		郭福 源判安徽			
十四年		郭福 源判安徽			
十五年		郭福 源判安徽			
十六年		郭福 源判安徽			
十七年		郭福 源判安徽			

九年	張裕 直隸通州人	李雲 直隸玉田人	李有 順天宛平縣人	鄭禮 直隸玉田人	九年
十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年















十一年	金鈞	李以牧	榮恩
十二年	李光熙	李以牧	榮恩
十三年	張元愷	歐陽述	金耀忠
十四年	吉昌	歐陽述	金耀忠
十五年	項晉蕃	金兆榮	榮恩
十六年	張桐	徐紹垣	榮恩
十七年	許寶書	徐紹垣	榮恩
十八年	李以牧	林鍾岷	錢敬會
十九年	林鍾岷	林鍾岷	錢敬會
二十年	張元愷	沈元龍	龍澤鈞
二十一年	張元愷	沈元龍	龍澤鈞
二十二年	沈元龍	田恩厚	鄭洪
二十三年	沈元龍	田恩厚	鄭洪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六

十五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十六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十七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十八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十九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一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二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三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四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五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六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七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八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二十九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三十年	李以牧	施鎮	許星璧

三九三



七年	何維鏞 湖北監生 程相生 湖北監生 鍾謙鈞 湖北監生 劉子城 湖北監生	白恩作 湖北監生 唐桂森 浙江通判 葉蘭 安徽通判 葉蘭 安徽通判	吳兆麟 江西通判 三必達 江西通判	黃傑慶 山東通判 勒方奇 江西通判
八年				
九年	陳濬 湖北監生 唐繼 湖北監生	譚鍾祥 湖北通判 葉蘭 安徽通判	吳兆麟 江西通判 三必達 江西通判	張銘 江西通判
十年				
十一年				
十一年	恭 湖北監生 金 湖北監生 勛 湖北監生	李鎬 湖南通判 李鎬 湖南通判 李鎬 湖南通判	張銘 江西通判 張銘 江西通判	劉鍾 江西通判
十三年				
光緒元年				
光緒二年				
光緒三年				
光緒六年				

七年	何維鏞 湖北監生 程相生 湖北監生 鍾謙鈞 湖北監生 劉子城 湖北監生	劉佐萬 江西通判 何樞 湖北通判 鄧裕生 湖北通判 譚信 湖北通判 成堤 湖北通判	楊備 江西通判
八年			
九年	武震 湖北監生 王熙 湖北監生	張銘 江西通判 程廷 湖北通判	張銘 江西通判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江人 湖北監生 金 湖北監生	劉鍾 江西通判 劉鍾 江西通判	張銘 江西通判
十三年			
十四年	黃祖 湖北監生 謝榮 湖北監生 謝榮 湖北監生	宣 湖北通判 謝榮 湖北通判 謝榮 湖北通判	張銘 江西通判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謹按以上鄂湘西皖四岸總辦督銷委員職名

湖北分銷子店緝私卡

可任... 職官門 職官表六















十二年	汪傑 從九安徽	孫星 光祿寺署正滿北江夏縣人	楊再 縣丞安徽桐城縣人監生	魏鴻 從九四川
十一年	林志 湖北知縣江蘇無錫縣人監生	王簡 再辦	楊林 州吏目安徽桐城縣人監生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十年	梁國 江蘇縣丞湖南長沙縣人監生	楊再 再辦	楊廷 湖北縣主湖南江會稽縣人監生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九年				江國 湖北典史安徽旌德縣人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十六年	謹按是年六月歸併麻河渡兼理	江國 湖北典史安徽旌德縣人	高峯 江蘇同知湖北江夏縣人	李同 河南同知
十五年	方炳 湖北典史湖北建始縣人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十四年	王上 通判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十三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十二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十一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十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九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八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七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六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五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四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三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二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一年	葉青 從九四川	葉維 湖北府經歷湖南長沙縣人	李鴻 湖北巡檢山東濟甯州人	



五年	六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光緒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屠道 縣丞	陳學 從九	劉桓 縣丞	程 縣人舉人	朱海 從九	三月 江蘇知府	三月 江蘇知府	三月 江蘇知府	三月 江蘇知府	三月 江蘇知府
陳國珍 府經歷	左宗 湖北縣丞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陳國珍 府經歷	左宗 湖北縣丞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歐陽世 陝西知府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張 湖南同知	郭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李 湖南同知	李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洪 湖南同知	姚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李 湖南同知	李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洪 湖南同知	姚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李 湖南同知	李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劉 湖南同知



同治四年	楊粹州同	新市分銷	甯鄉分銷	醴陵分銷	涿口分銷
七年	劉開從九	熊			胡從九
十年	俞				
十一年	李				
十三年	王				馮從九
光緒元年	王	唐	姚	楊	金
二年					
三年	王				
四年					
五年	王				
六年					
七年					

八年	唐	益陽分銷	湘鄉分銷	澱水分銷	岳州府分銷
九年	龔				
十年	張				
十一年	梁				
十二年	周				
十三年	汪				
十四年	汪				
同治三年	張	會	歐	黃	
四年					
五年					
六年					
八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李寅 同知湖南長 沙縣人監生	張鴻興 湖北知縣湖 南善化縣人	劉炳星 湖南同知 江西人	郭家燦 湖南同知 湘鄉縣人	嚴家石 湖南同知 沙縣人舉人	熊鳳祥 湖南通判貴 州人拔貢	許景鑿 教諭湖南 舉縣人拔貢	顧貽謀 湖南通判湖 北江夏縣人	金九牧 府經歷 浙江人	李崑 同知湖南長 沙縣人監生	李世暄 甘肅通判湖南 長沙縣人監生	任鳳藻 湖南知縣 浙江人	姚念揚 湖南知府浙江 仁和人監生	李壽琦 從九湖南長 沙縣人監生	胡兆翼 湖南同知 益陽縣人	車玉襄 湖南通判江 西南昌縣人	姚祥孝 知府湖南 善化縣人	易開俊 總兵湖南 湘鄉縣人	熊炳南 安徽同知湖 南湘鄉縣人	舒昭晉 湖南通判湘 鄉縣人貢生	郭家錦 教諭湖南 湘陰縣人
丁森榕 兩淮鹽大使 浙江人監生	陳國熙 湖南通判湘 鄉縣人舉人	熊合心 湖南知縣湖北 崇陽縣人舉人	張元弼 江蘇知縣 廣東人	張祖長 湖南知縣湖北 善化縣人進士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張元弼 江蘇知縣 廣東人	張祖長 湖南知縣湖北 善化縣人進士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四年	二年	光緒	十三年	十二年	十年	九年	三年	同治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洪錫綬 湖南知縣浙江 昌化縣人監生	曹晨 從九	曹晨 從九	郭家燦 湖南同知湘 鄉縣人舉人	張祖同 湖南同知湘 鄉縣人舉人	郭家燦 湖南同知湘 鄉縣人舉人	譚錫綬 湖南同知湘 鄉縣人舉人	徐炳垣 湖北知縣湖 南長沙縣人	徐炳垣 湖北知縣湖 南長沙縣人	常德分銷 桃源分銷 龍陽分銷 沅江分銷	譚錫綬 湖南同知湘 鄉縣人舉人	王雷生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蔣聯庚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蔣聯庚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蔣聯庚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蔣聯庚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蔣聯庚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蔣聯庚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蔣聯庚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蔣聯庚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蔣聯庚 湖南通判江 蘇蘇州府人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陳鎮 同知湖南善 化縣人監生



五年	鄧元 湖南知縣廣西臨桂縣人	李高 湖南龍陽縣人
六年	盛綸 湖南知縣江西人	張鼎 湖南知縣善化縣人舉人
七年	徐燾 湖南知縣浙江人	黃煊 湖南知縣沙縣人監生
八年	洪成 湖南知縣湖北人	閻恂 湖南知縣沙縣人監生
九年	洪成 湖南知縣湖北人	楊象 湖南知縣沙縣人
十年	洪成 湖南知縣湖北人	
十一年	洪成 湖南知縣湖北人	
十二年	洪成 湖南知縣湖北人	
十三年	王壽 湖南知縣長沙縣人進士	
十四年	王壽 湖南知縣長沙縣人進士	
十五年	王壽 湖南知縣長沙縣人進士	
十六年	王壽 湖南知縣長沙縣人進士	
同治	臨湘分銷 平江分銷 辰州分銷 洪江分銷	
四年	劉從 湖南知縣	
五年	劉從 湖南知縣	

七年	謝尚琦 湖南同知	易長 湖南知縣長沙縣人	謝尚琦 湖南同知
九年	陳家 湖南知縣江蘇同知	張鼎 湖南知縣善化縣人	張鼎 湖南知縣善化縣人
十一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十二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光緒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元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二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三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四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五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六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七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八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九年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洪錫 湖南知縣浙江



十年	許正夢 學正湖南善化縣人廩生	劉炳星 湖南同知江西南新喻縣人	傅壽 貴州縣丞
十一年	李鳳藻 監縣歷浙江人	李恩漢 監縣歷浙江人	
十二年	藍培 兩淮運判	顧昭 湖南通判湖北江陵縣人監生	
十三年	陳培成 湖南府司獄		
十四年	黃國燦 兩淮運判善化湖南鄉縣人監生	徐樹鈞 知縣湖南長沙縣人舉人	徐勳 縣丞湖南善化縣人舉人
十五年	江志清 兩淮運判	王 瑞 兩淮運判湖南善化縣人監生	
十六年		謝 燾 湖南知縣貴州定州人	

謹按以上長沙常德岳州衡州辰州各郡分銷委員職名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六 職官門 職名表六 三三

同治三年	趙 賦 浙江知縣員外郎	符 信 道員湖南衡山縣人
四年	楊 樹 員外郎	
五年	周 麟 兩淮運判湖南善化縣人	吳 錫 記名道湖南善化縣人
六年	王 之 兩淮運判湖南善化縣人	
七年	劉 開 兩淮運判湖南善化縣人	
八年	黃式燾 按司湖南善化縣人附生	喻 壽 按司安徽直隸州知州

津市子店 花畹岡鄰稅卡 東洲鄰稅卡 大陂市鄰稅卡

十年	張雲吉 運判湖南善化縣人	梁葆璋 湖南從九	譚恩綬 訓導
十一年		章 俊 湖南知縣	鄭光漢 福建縣丞
十二年		戴 儒 湖南從九浙江蘭縣縣人監生	
光緒二年		韓 溥 知縣湖南善化縣人	張雲谷 從九湖南長沙縣人
三年		戴 偉 長沙縣人	葛永清 縣丞
四年		劉澄懷 江西人	
五年	陳 景 江蘇知縣		
六年	許允能 湖南善化縣人監生		
七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六 職官門 職名表六 三三

八年	陳 景 兩淮運判江西西廣信府人	劉 澐 江蘇知縣江西人
九年	黃 焜 湖南通判江西人	何 維 兩淮運判湖南善化縣人
十年	周 麟 兩淮運判湖南善化縣人	程 鴻 兩淮運判湖南善化縣人
十一年	胡 鎮 湖南善化縣人	陳 培 湖南善化縣人
十二年	劉 麟 湖南善化縣人	張 祖 湖南善化縣人
	朱建銓 湖南長沙縣人附生	汪金輝 通判安徽徽州府人















同治	八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程雲 廣東大吏 江西人監生	潘有林 湖南人監生	吳世炳 江西知縣 河南人監生	陳福慶 江西通判	朱壽昌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朱壽昌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朱壽昌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朱壽昌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行 安徽人監生	馬璋 江西同知 湖南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洪洪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六

十六年	同治	四年	六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程珂 江西知縣 安徽人監生

四〇七







三河分銷 和州分銷 宣城分銷 全椒分銷 謹按以上蕪湖運漕合肥桐城四分銷委員職名	同治	和名江蘇知府安徽 監生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七年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八年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十年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十二年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光緒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二年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四年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六年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七年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八年	王德壽江蘇甘泉 縣人附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王越江蘇通判河南 同始縣人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六

儀徵鹽棧 五河鹽釐 正陽鹽釐 宜昌川釐 謹按以上三河和州宣城滁來全椒五分銷委員職名	同治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九年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十年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十三年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光緒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二年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三年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四年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五年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六年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七年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馬亮江蘇從九山東 縣人監生	歐陽利湖南衡州 府人附生	徐亮江蘇知縣山 西人	

四〇九







年十七	年十六	年十四	年十三	年十二	年十一	十年	九年	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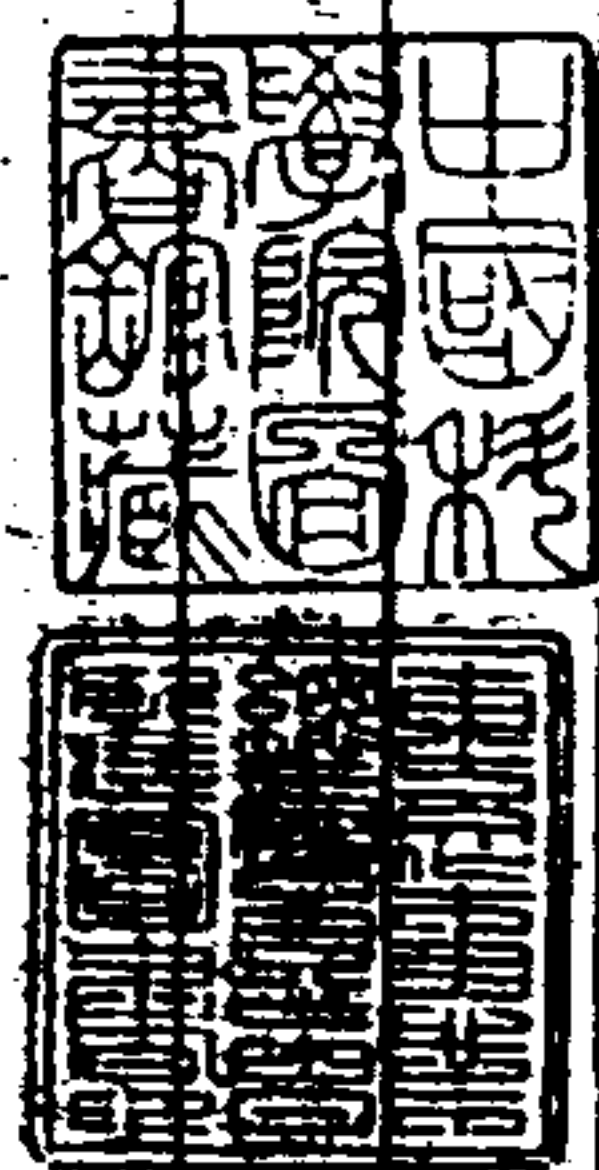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六									
職官門 職名表六									
...									
...									
...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七

職官門

名宦傳上



昔春秋既成左氏作傳發明之傳之名自此始蓋傳者注也司馬遷自為史記復分書羣臣之事謂之傳亦仍左氏之舊以本紀為經列傳為注耳自後著述家有先賢傳孝子傳高士傳皆自成書蓋有傳而無經矣

國朝方苞謂文士不得為達官立傳必阨窮隱約

國史所不錄者然後為之然諸行省通志暨郡縣志乘則

不拘窮達貴賤苟生是邦有名節足稱者皆可傳也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七 職官門 名宦傳上

慶志有名宦傳一卷茲承舊志而增減之分上下兩卷

唐得三人宋十四人明五十二人

國朝七十人庶後來者知人論世有以攷盛政興替之由

焉志名宦

唐

第五琦字禹珪京兆長安人少以吏幹進肅宗駐彭原

琦謁見即陳今之急在兵兵強弱在賦賦所出以江淮

為淵若假臣一職請悉東南寶資飛餉函洛惟陛下命

帝悅拜監察御史遷司金郎中兼侍御史諸道鹽鐵鑄

錢使鹽鐵名使自琦始

劉宴字士安曹州南華人肅宗時以戶部侍郎兼御史

中丞度支鑄錢鹽鐵等使貶通州刺史代宗立復為京

兆尹戶部侍郎領度支鹽鐵轉運鑄錢租庸使始第五

琦權鹽佐軍宴代之法益密利無遺入初歲收緡錢六

十萬末乃什之計歲八千二百萬而榷居大半

謹按汪珂玉云劉宴輕重之法自陳少游加賦包估

高佑與李錡皇甫鏘進羨之說壞之盛庶王隨通商

之利則又以趙瞻在河北章惇舒亶在湖南蹇周輔

張壬澄在江淮壞之若王安石任盧秉蔡京任魏伯

芻則尤有甚焉者矣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七 職官門 名宦傳上

程異字師舉京兆長安人由監察御史為鹽鐵揚子院

留後王叔文貶彬州司馬李異領鹽鐵薦異心計可任

乃授侍御史復為揚子留後稍遷淮南等道兩稅使悉

矯革徵利舊弊入遷累衛尉卿鹽鐵轉運副使方討蔡

異使江表調財用因行論諸帥府以羨贏貢故異所至

不剝下不加斂經用以饒遂兼御史大夫為鹽鐵使元

和十三年以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猶領鹽鐵

以錢穀奮而至宰相身沒官第無留貲

宋

雷有終字道成涪州初歷度支鹽鐵副使時以江南嶺



外茶鹽價不一細民冒禁私販多陷重辟詔有終領江  
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路茶鹽制置使就出鹽產茶之  
地以便宜裁制

張綸字公信潁州汝陰人淳化開除江淮制置發運副  
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通泰楚三州鹽戶夙負官助其  
器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又築漕河隄  
二百里於高郵北旁錮鉅石爲十礎以泄橫流泰州有  
捍海堰延袤百五十里久廢不治歲患海濤冒民田時  
范仲淹監西溪鹽倉具書白於綸奏上以仲淹令興化  
董修築之役論者以爲濤患息而潦患興綸曰濤之患

河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專上 三

多而潦之患少豈不可耶表三請身自臨役適大雨雪  
驚濤洶湧役夫散走旋淖而死者百餘人於是羣譁言  
以爲堰不可成朝廷遣中使按之將罷其役又命胡令  
儀爲轉運使度可否會仲淹以憂去移書謂綸勿撓旁  
議令儀力主仲淹議堰卒成西自鹽城北接山陽南抵  
通泰海門綿亙數百里又置閘納潮以通漕海濱瀉瀆  
之地皆爲良田民得奠居立張范祠以祀之繼增祀令  
儀爲三賢祠而咸稱其堰爲范公隄不忘所始也仲淹  
其先邠人後徙吳令儀陳留人嘗宰海陵故熟知潮患  
謹按西溪鹽倉卽南唐時海陵監也晏元獻殊呂文

靖夷簡皆先仲淹爲之功業皆不及范江淮旱蝗命  
仲淹安撫之開倉賑恤奏蠲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鐵  
江淮民始終蒙其惠不獨一堰也

楊允恭綿竹人淳化四年以西京作坊司爲江南淮南  
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  
之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  
地則上下其直民利商鹽之賤故販者益眾至有持兵  
器往來爲盜允恭以爲行法宜一卽奏請悉禁太宗從  
之

河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專上 三

吳遵路字安道爲淮南轉運副使會罷江淮發運使遂  
兼發運司事嘗於眞楚泰州高郵軍置斗門十九以蓄  
洩水利又廣屬郡常平倉儲蓄至二百萬  
王子興字希孟密州莒人淳化中雷有終爲江浙荆湖  
茶鹽制置使奏子興爲判官轉太子中允改著作郎江  
淮兩浙制置茶鹽就轉太常博士眞宗卽位遷殿中侍  
御史因入對與三司論列利害以子興爲長轉度支員  
外郎子興以每事上計司移報稽滯求兼省職乃命爲  
鹽鐵判官仍領制置增歲課五十餘萬貫咸平三年就  
命兼充淮南轉運使子興久掌茶鹽周知利害裁量經  
制公私便之



李防字智周大名內黃人景德初為江南轉運使淮南舊不禁鹽制置司請禁鹽而官自鬻之使兵夫輦載江上且多漂失之患防請令商人入錢帛京師或輸芻糧西北邊而給以鹽則公私皆利後採用之

謹按此後世中鹽之所昉

范純仁字堯夫仲淹次子皇祐元年進士治平中歷江東轉運判官疏言江淮諸路鹽價太高私販獲利轉厚所立刑名重於盜賊刑重則竭力拒捕務結羣黨乞別立指揮減價出賣將私鹽條貫重行刪定後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諡忠宣

徐的建州建安人仁宗時為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奏通泰州海安如皋縣漕河詔未下的以便宜調兵夫濬治之出滯鹽三百萬計得錢八百萬緡遂為制置發運使復治泰州西溪河發積鹽

吳居厚元祐間為江淮發運使疏支家河通漕楚海之閒賴其利

汪綱字仲舉黟縣人淳熙中知高郵軍提舉淮東常平事淮東煮鹽之利本居天下之半歲久弊滋鹽本日侵帑儲空竭負兩總司課五十餘萬亭戶二十八萬借撥於朝廷五十萬又會餉所復鹽鈔舊制弗許商人預供

貼鈔錢鹽司坐是窘不能支綱抉摘隱伏凡虛額無實詭為出內飛走移易悉加曲防課乃更羨既盡償所負又贏金三十萬緡為椿辦庫以備鹽本之闕添置新竈五十所諸場悉復乾道舊額三百九十萬石通一千三百萬緡課官吏之殿最綱約已率下辭臺郡之互餽獨增場官俸以養其廉擢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兵馬財

賦

李庭芝字祥甫應山人開慶元年主管兩淮制置使事時揚州新遭火廬舍盡燬賴鹽為利而亭戶多亡去庭芝悉貸民負逋假錢使為屋成又免其假錢凡一歲官民居皆具鑿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以省車運兼浚他運河放亭戶負鹽二百餘萬亭民無車運之勞又得免所負逃者皆歸鹽利大興

元

郝彬字景文霸州信安人世祖時為江淮財賦總管府國家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當天下之半法日以壞以彬行戶部尚書經理之彬請度舟楫所通道里所均建六倉煮鹽於場運積之倉歲首聽羣商於轉運司探倉籌定其所乃買券又釐定河商江商市易之不如法者



陳思濟字濟民柘城人世祖至元開兩淮鹽課不敷授思濟嘉議大夫兩淮都轉使奸弊盡革商賈通行歲課以足

敬儼字威卿易水人至大元年授左司郎中擢江南諸道行御史臺治書侍御史先是儼以議立尙書省忤宰臣適兩淮鹽法久滯乃左遷儼爲轉運使欲以陷之比至首劫場官之貪污者法旣大行課復增羨至二十五萬引河南行省參政來會鹽筴將以羨數爲歲入常額儼以亭戶彫敝已甚以羨爲額民力將殫病人以爲己非宰臣事遂止仁宗踐阼召爲戶部尙書卒諡文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七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七

許有壬字可用湯陰人天厯開擢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先是鹽法壞廷議非有壬不能集事故有是命有壬詢究弊端立法而通融之國課遂登至順二年召參議中書省事官至集賢大學士諡文忠

王都中字元俞福甯州人元統初朝廷以兩淮鹽法久壞詔命都中以正奉大夫行戶部尙書兩淮都轉運鹽使仍賜襲衣法酒都中旣至參酌前所行於兩浙者次第施行之鹽法遂修尋拜河南行省參知政事至正元年卒贈昭文館大學士諡清獻

明

周忱字伯如吉水人永樂二年進士正統初淮揚災鹽課虧敕忱巡視奏令蘇州諸府撥餘米一二萬石運至揚州鹽場聽抵明年田租竈戶納鹽給米時米貴鹽賤官得積鹽民得食米公私大濟歷工部尙書諡文襄

耿九疇字禹範河南廬氏人永樂二十二年進士官禮科給事中有清望正統初大臣言兩淮鹽法久壞宜得重名檢者治之於是擢爲鹽運司同知條奏便宜五事著爲令母喪去官場民數千人詣闕乞留十年正月起爲都轉運使政守如前以事誣逮下吏已得白留爲刑部右侍郎十四年以右副都御史整理兩淮鹽法至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七

職官門 名宦傳上

八

張濟貧竈釐革積弊籤補逃亡鈎攷軍民侵占草蕩以歸諸場政績益懋歷南京刑部尙書卒諡清惠

葉思銘字克新浙江義烏人正統七年以前軍都督府經歷擢兩淮鹽運同知專理掣所事時耿九疇爲運使同心協恭釐奸剔弊不畏強禦後俱被讒逮繫上知其誣釋之復任思銘益以氣節自負不善事上官在任六年致仕未及歸卒葬揚州保障河旁

蔣誠字性存江西大庾人進士正統十三年巡鹽兩淮是時竈丁乏食請留江南糧萬石賑之正額外能輸鹽一引者給米一石故正額旣充餘課亦積



王竑字公度河州人正統四年進士景泰中敕竑巡撫淮揚廬三府徐和二州又兼理兩淮鹽課先是鳳陽淮安徐州大水道殫相望竑上疏奏不待報開倉賑之至是饑民就食者眾廩不能給惟徐州廣運倉有餘積盡發之乃自劾專擅罪初帝聞淮鳳饑憂甚及得竑自劾疏喜曰都御史活我民矣歷兵部尚書諡莊毅准人立祠祀之

練綱字從道應天長洲人宣德乙卯舉人正統中上中興八策卿王監國以都御史陳鑑尚書俞士悅薦授御史景泰改元上時政五事巡鹽兩淮嘗奏鑄鐵擊公掣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九

放商竈兩平駙馬都尉趙輝侵利劾奏之權貴斂迹又偕同官應詔陳八事並允行綱侃直有聲時人稱為鍊鋼口謫邠州判官卒

侶鍾字大器山東鄆城人成化二年進士授御史七年巡鹽兩淮政嚴肅歷戶部尚書時有戚里奏乞兩淮長蘆風雨折官鹽之數欲因以規利者鍾執稱無有會歲報至由是得罪遂告歸

楊澄字憲父四川射洪人成化五年進士十五年巡視兩淮修泰州隄百餘里民以楊公隄稱之  
雍泰字世隆陝西咸甯人成化五年進士知吳縣召為

御史巡鹽兩淮凡竈丁無妻者皆為婚匹約身清素貴客至不過二肉歷南京戶部尚書諡端惠

史簡字公儉河南洛陽人進士宏治元年巡鹽兩淮疏陳免追補減勸借黜奸頑時開中均草蕩定科差鑄盤鐵修河塘八事

徐鵬舉字九霄四川瀘州人進士宏治二年任運判先是南工部主事夏英建言運司同知副使判官當以進士英俊者為之由是鵬舉始以進士除判官建社學以教竈民子弟作學訓示之清蕩地集運竈暇日博求文獻創輯運司志未脫藁遷去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一

孫衍字世昌浙江餘姚人進士宏治三年巡鹽兩淮嘗濬梁埭新開運鹽河賑貧竈清掣割緝私販條教明肅榮華字公寶陝西藍田人進士宏治七年巡鹽以兩淮道課多乃請哀割餘鹽彌補其缺商竈賴焉

畢亨字嘉會山東新城人進士累官順天府丞宏治七年謫運司同知九年遷運使躬視儀徵掣所擇經紀殷厚者司其衡無敢低昂弄法諸監臨御史咸信重焉尤留心學校創正誼書院拔商竈子弟延師講業其中又建白塔河巡檢儀准二所倉廩公廩歷官工部尚書  
史載德字公著河南新鄭人進士宏治十二年巡鹽兩



淮稽引目印木桶招徠逃竈萬三千口建涵池竈房四千餘區廣立諸場社學興起商竈子弟又聘學官弟子員輯兩淮運司志

馮允中字執之湖廣郴州人進士薦擢監察御史宏治十三年巡鹽兩淮振憲綱除宿蠹在揚刻晷髮集自序有君子嗜義而殞身小人貪得而苟免語人謂不愧其言嘗忤劉瑾下獄得釋歸

劉繹字以成山西代州人進士正德五年巡鹽兩淮疏鹽法五事一曰處置未掣引鹽二曰計處食鹽供應三曰責任地方官司四曰禁革鹽徒源流五曰斟酌該年

內注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二

引目事皆次第舉行雖劉瑾亦知其清苦

劉讓字堯仲江西新昌人舉人正德五年任兩淮運副居官廉白取費於家以所得俸錢置董仲舒祀田

朱冠字仲瞻河南固始人進士正德六年巡鹽兩淮嘗疏杜僥倖均榜派正行鹽地方明遠限引目四事而均榜派尤切於時弊作誓亭於儀真批驗所自爲之記以訓於官

鄭氣字浩然直隸靜海人正德九年進士十三年由武城知縣選山東道御史十五年巡鹽兩淮所興革多中一時竅會疏遣各分司分場駐劄於亭戶尤便

李銳字抑之江西安福人正德十五年知岳州府遷兩淮轉運使時豪猾巨蠹爭先罔利銳一以法裁之書牘請託謝弗受以諸豪多乞餘鹽規利者乃召商增價自領所割餘鹽轉貨之諸奸計沮遂著爲令

張珩字佩玉山西永甯州人嘉靖三年巡鹽兩淮始以州縣官同司佐監掣二所宿弊盡釐羨課至百二十萬又劾宦豎王德午撓鹽法自是權倖憚焉

戴金字純夫湖廣漢陽人進士嘉靖五年巡鹽兩淮條陳鹽法利弊章數十上其最切者十二事曰通鹽法以資民用緩運課以便商竈平鹽價以立定規清報中以

內注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立限期節財用以厚國儲慎理財以重任使立分司以專職守慎考察以昭公道鑄盤鐵以資貧竈重死刑以伸律意慎充軍以申舊例懲積弊以清賦罰皆報可江淮爲之肅清

雷應龍字孟升雲南蒙化人進士嘉靖六年巡鹽兩淮性峭直不喜側媚廢諸淫祠撤五司徒銅像以祀胡安定改東岳廟以爲釋菜習儀之地禁私販必先約束官軍之倚法爲奸者議擊擊必求所以利於官而不病於民者會以勤勞卒於官郡邑復迎五司徒像故廟中李佶來繼應龍大怒立碎五銅像以鑄兩儒學祭器並榜



五神不當祀之義示吏民信字子建四川金堂人進士  
朱廷立字子禮湖廣通山人嘉靖二年進士七年由諸  
暨知縣選浙江道御史改河南道八年巡鹽兩淮多所  
建白嘗有專地方責任禁別場買補之弊遵頒降銅鈔  
稱擊開闢草蕩溥賑濟復改派諸奏又為自警九戒嘗  
作鹽政志疏務賴以有考

范德宇字晉遠東瀋陽人正德十二年進士嘉靖十二  
年由河南知府擢兩淮運使條上鹽政十要會沿海災  
荒撫集轉徙派分逋負寬免重役丁竈賴之時徵收羨  
課十倍於前期限促迫商民愁苦德力為寬假供億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革之三年政治民有頌之曰范來早我人飽范來遲我  
人饑歷兵部尚書

徐九皋字遠卿浙江餘姚人進士嘉靖十三年以湖廣  
道御史巡鹽兩淮首疏定鹽價收餘鹽二事尤加意作  
興儒學

洪垣字峻之直隸婺源人進士嘉靖十六年巡鹽兩淮  
鹽法修明尤重教化嘗仿藍田呂氏鄉約立諭正副使  
勸誘亭民飲博之風一時頓息

吳悌字思誠江西金谿人進士嘉靖十七年巡鹽兩淮  
首議革竈民雜差濟運道之淤塞者會潮變淹溺男婦

乃疏留餘鹽銀發儲穀贖之又與運使鄭漳議創避潮  
墩於各團諸竈賴以復業漳字世績閩人進士嘉靖十  
六年任潮墩之築自漳始歷官應天府尹

焦連字子重直隸涿州人進士嘉靖十九年巡鹽兩淮  
值潮變初平上陳災異乞賑郵疏招撫流亡及投充民  
竈六百四十餘名給養竈婦二千三百餘口創鹽課司  
十有一區築避潮墩二百二十餘所

陳文浩福建閩縣人嘉靖二十二年任兩淮鹽運同知  
性廉靜嘗署司篆立兌稱於兩墀俾諸商自視衡平時  
巡鹽御史入飛語沒商鹽二萬餘引文浩從容申究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得白

陳其學字家孟山東蓬萊人嘉靖二十七年按淮嘗疏  
減餘沒禁私販商困以紓是年夏苦雨行潦泥淖猶躬  
歷諸場詢察竈隱不少懈

黃國用字良弼江西豐城人嘉靖三十一年按淮奏開  
工本鹽每年三十五萬引以裕邊儲及議湖廣江西河  
南行鹽地方專飭該道僉事直隸府州專救巡按御史  
兼管鹽法

徐曠字明字應天太倉州人進士官山東道御史嘉靖  
四十一年巡鹽兩淮先因徵加餘銀歲百萬商竈並困



請減四十萬兩又條疏十二事以通商恤竈足國裕民  
為本商竈立碑頌之

鄒應龍字雲卿陝西長安人嘉靖三十五年進士授行人  
擢御史嘗劾嚴嵩去之晉通政司參議隆慶初以副  
都御史總理江西江南鹽屯鹽法大治巡撫雲南歿後  
遺田不及數畝屋不數楹

龐尚鵬字少南廣東南海人嘉靖三十二年進士除江  
西樂平縣知縣擢御史隆慶二年朝議興九邊屯鹽擢  
尚鵬右僉都御史轄兩淮長蘆山東三運司劾兩淮巡  
鹽孫以仁贓罪疏列鹽政二十事鹺利大興尚鵬自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經濟才慷慨任事諸御史督鹽政者以事權見奪欲攻  
去之河東巡鹽邵承春劾其行事乖違落職汰屯鹽都  
御史官萬曆中起撫福建拜左副都御史諡忠敏  
馬文煒字仲翰山東安邱人進士隆慶二年按准奏議  
分司官宜久任督催鹽課又奏停河鹽令內商分撥邊  
商引目及官引價

李學詩字子興河南安陽人進士隆慶三年按准議復  
大鹽罷官買餉鹽議處淮揚食鹽價嚴革奸商串通吏  
書提單越掣之弊通查在堆引鹽調取勘合榜派引目  
躬親檢理清截單次注銷榜簿預給堂票以絕躐插自

此遂為定法

包裡芳浙江嘉興人進士隆慶三年以貴州督學副使  
左遷通州分司判官初至海潮大作時范隄自石港至  
馬塘歲久傾圮潮暴入溺死人畜無算裡芳行勘以為  
屢年修築皆自新隄直接舊隄以圖節費然各竈煎燒  
蕩產在隄外者十居七八若自彭家口直接石港迂迴  
十五六里雖為費頗多第築隄本以捍衛無益雖尺寸  
當惜苟有益於民即范隄百四十里不為少靳又何憚  
此十餘里於是運司上其議遂修築外隄瀕海民德之  
以此於范文正呼其隄曰包公隄云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七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一六

王琢玉字文野山東莘縣人萬曆元年按准奏停存積  
十餘萬引議開上江囤積小鹽又因戶部提解留買庫  
引銀五萬餘兩並未解銀三十三萬餘兩商苦之即議  
奏准每季搭解三萬兩補足前數人以為便

許三省字思曾浙江錢塘人萬曆二年按准奏革儀興  
駐劄通判省允費請賑災竈及條陳五事曰實填格冊  
裁定食鹽禁革買補查絕食鹽嚴定責成咸中一時利  
害

蔡時鼎字台甫福建漳浦人萬曆二年進士巡鹽兩淮  
悉捐其羨為開河費置屬邑學田後官吏部疏劾申時



行改南京禮部郎中卒官貧無以斂士大夫賻給其喪  
王曉字寅亮山東淄川人隆慶五年進士萬曆三年由  
行人選浙江道御史四年巡鹽兩淮廉明剛正威惠並  
行力復小鹽商民便之他如嚴便場買補之禁發假引  
重冒之奸革小單混掣之弊鹽法一清

姜璧字完卿順天文安人隆慶五年進士萬曆六年以  
御史巡鹽兩淮請止河鹽議修范隄賑恤災竈免積逋  
鹽二十八萬七千餘引

彭端吾字嵩螺江西廬陵人進士萬曆三十七年巡鹽  
兩淮恤竈惠商修范隄廣鑄鐵為竈民之無妻者娶婦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二

建維揚書院為十一庠士子會文之所多所造就  
袁世振字滄孺湖廣蘄州衛人進士萬曆中以兩淮財  
賦饒其官必假以風憲特設疏理道世振首膺是選一  
時弊政釐剔殆盡改單為綱自世振始

謝正蒙廣東惠來人萬曆中為御史巡鹽兩淮持法平  
允時苦鹽桶之弊正蒙因竈戶金價之請發贖緩金七  
百令諸場各置銅桶一具以為式桶重二百五十斤容一  
石三斗二升支買一如其度奸宄無所施遂為永制  
徐光國字瑞徵浙江常山人附監生天啟二年官泰州  
運判多惠政濬運鹽便民兩河以利商竈又修三賢祠

十場舊無志書蒐求編輯文獻有據  
樊尚璟字鍾陽江西進賢人萬曆四十四年進士天啟  
二年授山西道御史四年巡鹽兩淮先是遼鈔不行各  
商虧額尚璟力為釐剔增課二十餘萬公私交利商人  
立祠祀之

周汝璣字柱瀛河南商邱人進士天啟四年官兩淮疏  
理鹽法道持已端嚴不事操切當鹽法疲微輸督急  
之時盡心調劑商竈德之

董應舉字崇淵福建閩縣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天啟  
五年以工部侍郎兼戶部侍郎理兩淮鹽政議商人補  
行積引增輸銀視正之半部議格不行應舉方奏析而  
巡鹽御史惡其侵官劾之魏忠賢傳旨詰讓御史徐揚  
先遂希指再劾落職崇禎初復官

陸世科字正吾浙江鄞縣人進士天啟五年以御史巡  
鹽兩淮執法嚴重時方創立新綱鑿削舊窩商竈課紕  
世科力疏爭之招徠撫恤商始帖然清理前此割沒餘  
銀又濬東臺海河及丁谿草堰小三場便民河

國朝  
李發元字元毓直隸高陽人進士順治二年以御史巡  
鹽兩淮時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二



王師新下江南將以淮鹽變價充餉商情惶惑發元力請於

朝有鹽盡商散懇示固結一疏部議報可明末藩鎮踞淮擅改鹽場草蕩屯田以致兵竈雜處兵強竈弱莫敢誰何我

朝裁革藩封尙有無賴兵丁假防守為名潛擾各場貧竈每戶供給一二人為害特甚發元以重法治之又以兵燹後商人未集酌請量力行鹽允運使周亮工之請削舊餉行新鹽盡除前明套搭積困

王雉鼎河南孟津人舉人順治二年官泰州運判會兵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九

發初定雉鼎布衣蔬食以不擾為治專務安集有過誤干法者常多寬宥

李嵩陽字弦佩河南封邱人舉人順治三年選授御史巡鹽兩淮以湖湘未靖鹽商不行疏請暫減引課勸徠慰恤新舊俱復秩滿視學江南

姜圖南字匯思浙江山陰人由庶吉士改授御史順治十二年巡鹽兩淮先是九年以罷巡按並罷巡鹽至是復設圖南首薦其選兩淮自停遣御史後轉運使權輕奸豪恣橫弊叢課逋圖南至搜捕漕船私販壅闕立疏商人竄附綱名者剔釐去之

白尙登奉天鐵嶺人貢士順治十三年巡鹽兩淮時科臣粘本盛請以竈蕩編入縣冊陞科尙登以前朝沿海草蕩分給竈戶燒鹽蕩皆有課丁皆有引歲煎交倉至萬曆四十五年因鹽壅商困竈有逃亡始改徵折價我朝因之是竈蕩久有定賦非漏稅之地既納折價又納縣稅是兩徵矣力陳不可部議從之

李贊元字公弼山東大嵩衛人進士順治十七年巡鹽兩淮力陳鹽弊每就經制中因時損益如甯珠之加課不加引積引之附銷淮揚兩郡之行票鹽人皆稱便於扼要處預杜糧艘回空夾帶及各省越販奏定文武員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弁考成商人赴場買鹽引目向不到場贊元欲持引鹽不離之例則恐商人情人赴買重複影射欲弛不問又恐大窩巨販假冒難稽乃責令運司給以批票書其商名竈地凡鹽在堆則驗其票重捆出場則驗其引年終繳批更換又於配運中寓緝私之法設公垣立水程清割沒正公罪諸弊一清

胡文學字道南浙江鄞縣人順治壬辰進士任真定府推官平巨寇高鼎有功擢福建道御史順治十八年巡鹽兩淮慨然以恤商足課為己任時滇黔軍需孔亟議加窩歸綱引數日增行銷地隘積引附銷新引壓至四



十餘萬文學力請復湖南三府食淮鹽之舊又請移淮所於安東以杜草灣地方私鹽影射之弊著鹽政通考淮鹺本論二書行世

黃敬璣山東曲阜人進士康熙四年為巡鹽御史先是御史王秉乾糾參商帶多斤故有兩淮倒追一項歷十餘年商雖屢更而追項如故敬璣以今日辦課之商非當年多帶之人新商無辜為舊商代賠正與鹽課催徵不得酌量蠲免之

恩赦相符請照例蠲免故有敬陳兩淮非常之累一疏淮北庚

子欠課八萬二千九百餘兩舊商逃亡無可復追見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歲額不登不能賠補亦為援免故又有庚子積欠一疏雖格於部議由是行帶徵之法商困少紓

汪兆璋字芾斯浙江錢塘籍安徽黟縣人康熙六年官

泰州運判屬場蝗起兆璋出粟購捕蝗滿石給斗粟數

日蝗抱草木死在職九年有廉幹稱以憂去明徐光國

有中十場總志兆璋增輯焉

席特納滿洲人康熙九年巡鹽兩淮太平池州安慶三

府為江廣綱引門戶太平府民戴士經等請改綱為食

席特納歷陳五不可改之議不欲以一萬五千兩之小

利壞百萬錢糧之江廣奸民無由侵害綱地與漢御史

徐旭齡和衷釐剔知商困由於官吏為私費之苦六掣摯之弊三會疏入奏勒石永禁又有會奏請停預徵一疏自是鹺規復振旭齡字敬菴浙江錢塘人進士性侃直秩滿而去行李蕭然歷官總督漕運卒諡清獻

孫士德字我成湖北黃岡人康熙十年以吏員任草堰場大使本場蕩地奇零無定產每歲之春丁戶集場治聽官派業士德以小民恆產當蒙業而安官或高下其手必啟爭端迺力請計畝均分各安各業上官如其議康熙十八年旱運鹽支河盡涸士德為借潮濟運之法一時鹽艘驟通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張文燦浙江山陰人以吏員起家康熙十四年官泰州運判時御史郝浴巡鹽兩淮自負經濟才屬員鮮當其意雅知文燦能有所興革倚辦如左右手文燦亦勵精句稽剗弊飭廢以勞卒官商民相與肖像海門周公祠祀之

郝浴字雪海直隸定州人進士康熙十六年巡鹽兩淮屬大兵討湖南浴為權濟軍需計將長岳辰常等府停蠲引自減斤行銷御史傅廷俊又請於丁多引少州縣計丁增引浴言向定銷引多寡在於地方殷富人煙輻輳而不在丁數瘠僻之鄉丁多轉徙斷難議增今以軍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需孔亟不得不勉強議增然未便一律增加使將來有司慮積引處分致有派引累民之事其恤商愛民多遠計如此遷太僕寺卿十七年仍留兩淮是秋旱飭商開通諸場河道冬大饑與運使羅文瑜捐銀各二千兩分途賑濟於是揚州有司暨二十四綱商共襄善舉所活無算歷官廣西巡撫

裴充美字大文其先籍錢塘後爲直隸昌平人進士康熙二十一年巡鹽兩淮單車蒞任甫至立互結頒號票捕私梟絕囤販嚴禁陋規正課外毫末不得取授貴豪請謁無至於旋旋以論湖口稅商之疏不及報政以去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兩淮感其德於郡治北橋建敬亭書院令士子誦讀其中立石以誌去思

崔華字蓮生直隸平山人進士初知開化縣有政績超擢揚州知府康熙二十三年授兩淮轉運使寬於督通商得休息而通賦悉辦先是湖南長沙岳州常德辰州四府因用兵蠲引三十九萬一千有奇三十年商人洪德大請認課四十餘萬兩補行蠲引華力請於上官謂兩淮浮課甚重又帶加斤商力業已難支補行蠲引口岸必壅反誤正課情詞剴切居九年遷分守涼莊道未行而卒淮商祠祀之

劉德芳漢軍正紅旗人康熙三十三年任兩淮運使時柘茶場蕩地被潮衝失九百八十餘頃其應徵折價銀千五百餘金竈戶繆五通等援徐濱等場之例呈請各場均攤德芳以濱海之區在在貧瘠實難更增惟商竈相顧諸商宜有救災恤患之誼議令淮南商眾代捐完課嗣後蕩地潮災遂以爲例

張應詔湖廣武開衛籍舉人康熙五十四年任兩淮鹽運使以廉正聞遂擢巡鹽居官四載時兩江總督常鼎視淮鹽爲利藪而應詔清剛有執不得撓以私常鼎因劾以科派加銀十三萬餘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世宗憲皇帝洞察其誣下詔褒雪歷鴻臚寺少卿致仕

魏廷珍直隸景州人康熙五十二年進士六十一年巡鹽兩淮兩淮舊有積欠課餉百三十餘萬兩廷珍請於商人自行收支匪雜等費內每年節省銀九萬餘兩並鹽臣向有經費萬餘兩內樽節銀五千兩合商眾願輸兵餉六萬二千兩共積成銀十六萬兩解部充餉雍正元年補湖南巡撫

上批其疏有潔已奉公不負聖祖拔擢之旨未幾擢爲總漕十年授兩江總督與大學士稽



曾筠學士西柱鹽臣高斌會題估修范隄并建柵茶角斜二場新越隄以捍民竈又有請免商捐己庚兩綱未完公務薪水銀十六萬兩一疏

謝賜履廣西全州人雍正元年以右僉都御史巡鹽兩淮時湖廣督臣楊宗仁偏執不欲病民之見禁定鹽價准鹽歉產商資虧折賜履議請每子包照時價減去銀六釐於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貴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鹽色比梁鹽較黑每包又減二釐庶無誤運而亦不致病民

上以為是二年晉左副都御史是年七月海潮暴發所屬被災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者二十九場同運使何順捐銀三千兩撫恤又於應支經費萬餘兩內樽節七千兩充公

噶爾泰滿洲人雍正二年以內閣侍讀學士巡鹽兩淮是年七月范隄為海潮所決死者四萬九千餘人奏蠲其未完折價又賑恤之諭商復修隄岸時當湖廣督臣楊宗仁禁價之後商竈失利噶爾泰奏明海潮淹沒竈煎不繼鹽少價貴成本倍增請得隨時價運售不得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商竈日有起色四川總督岳鍾琪以川省之雲陽縣私井頻開產鹽十有餘倍請將楚省之歸州巴東興山三州縣令淮商

赴川與井戶合夥認引行鹽噶爾泰以淮鹽行銷湖廣十分之七若以川行楚開私販之門勢必蔓延綱地壅滯官引奏仍循舊例以固藩籬又題准淮南每引加鹽五十斤成本輕而售價賤七年因有商人感沐

皇恩減費寬斤活價展限籲請提綱帶運一疏在官六載惠政甚多

何世璠字瞻園山東新城人進士雍正二年由御史擢兩淮運使持身廉介亦不為矯矯之行商民交感其惠而無敢干以私歷官直隸總督贈禮部尚書諡端簡

王兆麟漢軍正黃旗人監生雍正五年官泰州運判時

兩淮鹽法志 卷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柵茶角斜二場范隄外蕩地坍沒三十餘里距大洋不遠每風潮暴發衝漫隄內丁戶苦之會兩江督臣魏廷珍奉

詔估修全隄兆麟力請於柵茶舊隄內移近三四里許別建新越隄以捍民竈計費工五千三百五十七丈又接築豐利場新隄三百八十丈其柵茶角斜舊隄殘缺雖多基址猶存乞併修以為外護廷珍悉從之

曹辰宗安徽當塗人監生雍正八年官草堰場大使以勤業守本為丁戶勸本場有社學一區屋敗不蔽風雨春秋拜跪道旁辰宗捐俸倡修竈戶翕然助之有不足



辰宗又自鬻產千金場人感焉立祠廟側

尹繼善字元長滿洲鑲黃旗人雍正元年進士九年任

兩江總督先後總理鹽政者十年周知情偽多所興革

十一年奏准高寶等州縣並非場竈坐落之區應令商

收餘鹽配運食引乾隆十年通籌湖河蓄洩機宜凡繫

於鹽運者皆濬之二十三年清丈淮北各場鹽池得溢

池陞課銀二千二百餘兩二十八年江西吉引滯銷請

將引課攤派通綱其鹽仍銷吉岸商樂均輸岸無隱占

又於吉安要隘多設卡巡以杜粵私三十年鹽城范隄

外民竈分樵應陞灘地各七百五十餘頃以樵採人眾

勢難攤派請於通邑民田鹽場折價項下帶納而樵採

無禁又請於泰屬丁谿廟灣隄外涵瘠之地減除陞課

銀四千六百餘兩放荒地畝三千餘頃後拜文華殿太

學士卒諡文端

高斌滿洲人雍正十年以布政使管兩淮鹽政密陳巉

政積弊在展限壓綱積欠纍纍必當使復原限考成十

二年言壓綱之弊由於商圖緩運則口岸鹽少而居奇

宜以催運為急務又以兩淮疆界受浙盧川粵之侵須

下各督撫鹽政率屬協力緝私

上可其請其題修通泰一帶范隄設堡夫禦潮籌酌通泰淮

三分司所屬場員裁簡分繁就近改隸帑無虛糜又請

清規費給養廉分義倉以便場竈興文教以育人才歷

任四年人興於善

高其倬字章之漢軍鑲黃旗人進士雍正十一年以兵

部尚書總督兩江總理鹽政時巡鹽御史伊拉齊請於

商鹽加斤之內增引十萬道又請增饒州鹽引四萬餘

道其倬奏明引鹽加斤為

皇上特沛之恩不應於歷年無課之鹽遽增十餘萬兩之課而

饒州額外加引為王永泰倣商人程宏益之故智假益

賦為充斥之計事不可行議遂寢又請減江廣匪商浮

費四十萬兩歷官戶部尚書諡文良

趙宏恩漢軍鑲紅旗人貢生雍正十一年授兩江總督

與鹽臣高斌協力緝私獲三百八十餘案梟匪不敢出

沒商不得緩運長價窩囤之人亦不得壓綱貴賣殘引

分年灑帶舊欠廓然一清十三年淮北場鹽盛產設法

疏銷兩於綱引內帶運餘引至四萬餘道上裕

國課下裨商竈乾隆元年請增綱引二萬道自丙辰綱為

始隨淮南正引配運又以安東縣雖無場竈坐落實與

場竈毘連請與通州等一例酌留餘鹽聽貧民挑賣高

寶等州縣新增食引事屬創始且鄰近場竈較甘江一



縣為尤甚請先頒餘引一萬道試運行銷以免壅滯  
 尹會一字元符直隸博野人進士雍正十一年由揚州  
 知府擢兩淮運使生平講學以宋儒為歸其居官和平  
 清介疏城河以通百貨西郊負郭之田歲稔千畝捐製  
 馬船於揚關以濟往來民額之曰尹公義渡重建安定  
 書院興起人士又重修白駒場南中北三閘以利鹽運  
 乾隆元年擢兩淮鹽政加僉都御史買餘鹽以息私販  
 加涵耗以紓商力為揚州城守奇兵二營捐給贖本銀  
 二千兩俾兵丁於訓練之暇營運生計歷官至吏部侍  
 郎督學江蘇以歿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慶福滿洲正白旗人一等承恩公乾隆二年任兩江總  
 督總理鹽政揚州煙戶稠密多火災會同鹽政三保奏  
 設救火器具以備不虞鹽義倉積儲米穀六十萬石易  
 致霉泔前督臣趙宏恩會請分撥州縣以抵動賑倉穀  
 慶福奏酌存揚州及通泰積儲外凡撥下江穀二十五  
 萬餘石上江穀十萬八千八百餘石時淮揚浚河築壩  
 商販不行請動支運庫巡費令商運往平糶撥價買補  
 於民食轉輸皆便  
 三保滿洲人乾隆二年巡鹽兩淮揚城素多火災因於  
 文武衙署及十二城門增設水礮募水兵二百五十六

名以備不虞江西饒引暢銷先於二年請撥吉引一萬  
 五千道試行旋於次綱題為定額又平糶鹽義倉積穀  
 加增普濟堂經費

徐大枚漢軍正藍旗人進士乾隆三年任兩淮運使增  
 定安定書院額選生徒並請定梅花書院師生歲修膏  
 火以資課讀會淮南綱鹽行湖廣者價昂有

旨清釐適當早潦竈煎不繼之候大枚殫慮熟籌詳具商本確  
 數撫臣徐士林鹽臣準泰乃得會奏貴賤二價永定章  
 程

張廷璇字清紹安徽桐城人雍正十三年官東臺場大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使乾隆四年擢通州運判廉慎於法所職無不舉通州  
 符生以文見知嘗以吏事請開廷璇不可既而曰汝貧  
 曷不語我而俾人以利詎汝厚予之生感奮為善士竈  
 戶舊有官田賣之民且百年田價增八九倍而田數易  
 主矣有議奪田與竈戶第償故直者廷璇曰竈戶貧不  
 能買田必奸民誘使為名而陰據之是平民失業而奸  
 民利也以告上官不聽廷璇曰厲民為媚可乎遂投劾  
 去

盧見曾山東德州人進士乾隆元年官兩淮鹽運使禮  
 賢好士海內名彥多與之游會因事遣戍未二年



召還授灤州知州擢守永平旋升永定河道十九年還任兩淮運使二十年護理鹽政值海潮為災通泰淮三屬場竈地多淹沒見曾疏請蠲緩錢糧分別賑撫商竈德之見曾在兩淮十載講求緝私添設巡船巡丁始終不懈乞老歸為後任陷害竟寘於法後奉

特旨昭雪所刊雅雨堂叢書為世所重另有詩文集四卷

準泰姓白氏字健齋滿洲正黃旗人其先出自朝鮮乾隆五年巡鹽兩淮公廉有威以淮北場商剝竈利已每於旺產時領課竈戶鹽少之資則放利圖扣鹽多無售則乘急賤買一遇陰雨產鹽稀少本商額引虧短又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漏私誘諸竈戶準泰廉知之檄司嚴禁俾乘時照額收買八年請預提已已綱帶乙一分淮南綱引以濟閏月民食部臣因議嗣後遇閏之年應否照例預提增引準泰以口岸暢銷雖非閏年亦當預籌接濟如遇口岸歉收歲額壅滯雖有閏年僅堪均銷額引此乘機相時之事未便增引奉

旨允行平時不忸怩小利不責奇羨分劑節度有不便輒弛以利商後巡撫安徽山東廣西

朱績暉山東平陰人進士乾隆六年任兩淮運使董子祠在運使堂後舊址半為民房贖還復請於鹽政捐貲

新之重修胡安定范文正及范鏞諸祠淮東舊有育嬰堂經理未善募乳婦分設八處措衣糧藥餌給之議定救火八款保甲六條曉示民竈增梅花書院經費以造士

吉慶滿洲人乾隆九年以內務府堂郎中巡鹽兩淮會鹽引壅積於融銷提引多所規畫以潮墩為竈丁避災所亟於一百四十八座之外復增八十五座請免丁卯後三綱運銷貴價追繳之銀十三萬蒲草歉產請每引加鹽十斤增准北滿耗如淮南例憫竈丁重利求貸於商生計日蹙請發銀五萬兩許貧竈春借秋還弛其息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又請纂修兩淮鹽志以十八年積久難稽之案牘勒為成書俾後有考在任九年擢熱河總管以去吳嗣爵浙江錢塘人進士乾隆十六年官兩淮鹽運使護鹽政事汝甯府例食准鹽而上蔡西平遂平三縣與長蘆接壤私鹽侵界與河南撫臣會奏減價敵私以三縣為汝屬藩籬前此每斤售銀一分九釐視蘆鹽較貴更請酌減二釐而通綱攤補成本俾私販不禁自除又准北山清八州縣食引壅滯請以五分留食五分融網課餉無虧商民均便泰州場河緯路須從水中築隄眾憚其費嗣爵因署運判王又樸捐修樣隄有驗遂與鹽



政捐廉二千金試之月餘又成隄一千七百餘丈於是悉以其事委之又樸得竟其功嗣爵之力也

王又樸字介山直隸天津人進士乾隆十六年署秦州運判以淮南由秦壩至東臺水路一百二十里經溱潼大尖諸河之水彌漫舊無繚路鹽運濡遲請於湖河蓄洩機宜業內併建長隄以利牽挽議者以費重難之又樸於水淺時乘小舟自以杖探水知浮淤無多而底堅如石初非溜沙又檢淮鹽志載楊公堰記知其地原有古隄遂出已資取秦州浚河土實於篋假空糧艘之便投溱潼最深處築之月餘水中成隄二千餘丈計所費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不過二萬餘金上官悉以其事委又樸眾商樂輸賴至今並以餘力增寬各場通運支河緯路修建板橋數十云

郝月桂河南襄城縣人乾隆十八年由舉人官草堰場大使適湖水泛漲河隄崩決民竈大災請賑未得乃面陳災黎待賑情形至為泣下上官動容因以入奏又海沙新淤產草漸豐請奏陞科以廣竈煎設正心書院捐給租地為師生膏火費場士感之建景行堂院中志不忘焉

莊有恭廣東番禺人乾隆四年進士第一以協辦大學

士刑部尚書督管江蘇巡撫四署兩江總督總理鹽政二十一年會鹽政吉慶以秦屬官灘人奏

上命有恭勘議有恭請以官灘賦入抵補各場攤帶徐濱呂四二場缺課千餘金並水鄉虛納引課銀一千七百餘兩其餘計畝陞科又鹽城百姓伍祐新興竈戶因官灘搶草許訟連歲不決有恭為之判界分樵民竈咸頌其公其分撥新淤沙蕩無分場商竈戶視其見有亭繳業煎者給陞執業俾各有草應煎又令地隨繳轉以杜商占竈業之弊其周悉民隱如是

趙之璧甘肅甯夏人世襲一等子乾隆二十七年任兩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七 職官門 名宦傳上

淮運使以清慎自持淮商故事於前綱第三季將承辦新綱引數花名投報運司冊送鹽政名為滾總其中富商各隨所占若干引據實投滾如數運完而一種無本之商亦投滾若干引專為轉撥他人高擡窩價地步名曰虛滾遇口岸銷售未旺綱竣無人撥賣即為未完殘引凡歷綱壅積至數十百萬岸運不繼民因食私之璧深悉其弊定為四季查銷之法如首二季能運完全綱者為急公按季分運無誤者為本等若三季猶未運完首二季之鹽即行提比至四季已竣而猶有未運殘引即以虛滾嚴究追出殘引給急公各商勒限運完以示



鼓勵而清年額其淹消買補者亦不得過批補後三月之期一時虛滾之弊廓清癸未數綱年清年額鹽政奏以為例

高晉滿洲鑲黃旗人廕監生乾隆三十年授兩江總督總理鹽政在任十餘年於裕課疏引撫恤商竈事宜措置精詳知額引不銷在緝私不力於二事尤所加意江西吉引滯銷先據鹽政尤拔世以設立分店疏引無效請停公店仍招水販本部行咨會議晉疏言粵私侵越吉安界中僅設郡城公店非能及遠官引不到之地私鹽易行如招水販而漫無責成則人情趨貴避賤鄰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較近之地官引仍未得益應由省埠賣商自招水販派地分運庶責專而弊絕且官為嚴緝要隘立賞罰示勸懲可冀暢銷部議報可三十六年授文華殿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四十三年卒於河南工次

朱孝純字子頴漢軍正紅旗人舉人乾隆四十一年任兩淮運使請於督撫鹽政興復梅花書院延桐城姚鼐為之師暇赴院召諸生而訓迪之孝純工詩好文賓接儒雅警欬風流鬚髯不多有兩莖緣脣而下長二尺許從風飄颻然之輒以自喜前官巴蜀值軍興冒雪出打箭鑪逾美諾之嶮采入小金川官山東與平王倫之亂

親戰臨清城下礮火從冠頂上過手射得賊將一人遂遷運使後以京卿

召未幾卒於官

圖明阿漢軍人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兩淮勤於緝私疏引請預提壬寅綱引二十萬道先期帶運額清課裕後之鹽臣督銷暢旺未有過之者在任一年遷卒性清約自奉刻苦疾革屢欲起移他室家人請其故曰我死恐後來者或憎是屋商人希指必撤而新之物力可惜遺令運使凡院廨牀几器皿之屬悉畀諸商分領留為後來供帳曰物雖微亦紓商力也聞者泣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上

三

全德字惕莊漢軍人乾隆中巡鹽兩淮先後九載於疏引靖私等事俱力行之廬州府向為淮北綱地鹽由洪澤湖運至壽州易牛車陸運百四十里始達府治車夫每於中途偷屨沙土病民全德廉知之乾隆五十六年會洪湖旱淺奏由江運出瓜州從裕溪口逕達廬州費省而課豐私販不禁自止因以成效請為例其滁州來安各口岸舊無江運者請亦如之五十六年江西撫臣姚棻奏聞私闖入建昌請添設卡巡

上因以建昌改食閩鹽命督撫鹽臣會議全德奏言兩淮綱地自宋元迄今大概相同若久定之界聽他省行銷則兩



淮網地日削課源日減不如於建昌杉關等隘商派公費緝巡又減價敵私為便

是其言兩淮疆界遂得無改

鹿荃字君服直隸定興人拔貢由三河訓導歷官浙江糧儲道乾隆五十四年擢兩淮運使廣陵俗尚豪華荃獨持之以儉遇節孝必手書聯額予之乏商環呼求濟每思捐廉為助於是商眾感其意共加賙恤衰宗弱系歲有以養荃之力也荃嘗知絳州守鎮江皆有惠政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七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鐵保字冶亭號梅庵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三十七年進士由編修官至兩江總督嘉慶十一年四月兩淮鹽法志告成鹽政額勒布恭疏進

呈奉

硃批書留覽著鐵保撰序鐵保謂鹽課居賦稅之半兩淮鹽課又居天下之半其有關於

國課民生者與農桑等奉是書而行者當仰承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一

聖天子斂福錫美之德意以足

國而阜民豈徒申均輸之令畫亭場之禁云爾哉鐵保工詩與總督百齡學士法式善並稱三才子尤精書法北人論書者以大學士劉墉內閣學士翁方綱配鐵保所著曰梅庵集手輯八旗詩溯崇德至乾隆六十年得詩數百家上之

詔賜名曰熙朝雅頌集

曾煥字庶蕃號賓谷江西南城人乾隆四十六年進士選庶吉士改主事由員外郎超授兩淮鹽運使闢題襟館於邗上公暇與賓從賦詩為樂敦槩稱盛時垣商私



增鹽價爭收竈鹽場價踊貴煥整飭輸收之法價始平  
嘉慶十年鹽政估山續修兩淮鹽法志煥提調書局值  
估山去任煥繕黃冊由新任鹽政額勒布呈進屢遷至  
貴州巡撫乞養歸道光二年授兩淮鹽政煥在揚州提  
倡風雅一時才俊畢集與前運使德州盧見曾同有好  
士之名聲華藉甚旋以五品京卿內

召卒年七十有二著賞雨茅屋集江西詩徵九十四卷

孫玉庭字寄圃山東濟甯州人乾隆四十年進士由編

修出為監司嘉慶二十二年官兩江總督存升大學士

任總督如故玉庭在兩江久嚴禁私梟因定例肩挑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二

販零鹽在四十斤以下者免其禁捕遂有匪棍偽作小

販或勾僱貧民分拆零售有礙正引疏請禁止凡遇淮

北縣營稟獲私梟檄令附近道府訊結於是破案者眾

梟匪益少又以江船夾帶屯船盜賣箕稱放阻場竈透

私均為鹽務之害檄奇兵營捕緝札行運司查明損工

箕稱人數飭商實給工食不准需索船戶道光四年河

決高家堰被議除名十四年重宴鹿鳴

諭賜四品服卒年八十有三

蔣攸銛字穎芳號礪堂漢軍鑲藍旗人進士由編修出

任監司歷兩廣四川直隸總督道光八年以大學士任

兩江總督坐鹽梟事左遷侍郎卒於旅次攸銛性強記  
與人一面數十年不忘僚吏驚以為神尤喜汲引賢士

陶澍林則徐皆其所薦達也著有繩樞齋詩集

陶澍字子霖號雲汀湖南安化人嘉慶七年進士選庶

吉士由編修改御史初授川東道川督蔣攸銛奏其治

行第一擢山西按察使安徽布政使就遷巡撫調任江

蘇道光十年授兩江總督是時私梟黃玉林伏法前總

督大學士蔣攸銛及運使皆獲譴

宣宗命戶部尚書王鼎侍郎寶興赴兩淮與澍會籌鹽法上章

程十五則曰裁減浮費曰刪減窩價曰刪減繁文曰慎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三

重出納曰裁選商領曰酌核帶銷曰積欠宜緩曰實給

船價曰宜郵竈丁曰嚴究淹銷曰疏濬運道曰添置岸

店曰亟散輪規曰整飭紀綱曰淮北另籌

上嘉納之王鼎等遂請裁兩淮鹽政歸總督管理以一事權兩

江總督兼鹽政自此始淮鹽之弊也岸費窩價壩損歲

浮糜數百萬仰食者眾當事知其病而不敢發端澍謂

非減價不能敵私非輕本不能減價非裁冗費不能輕

本遂奏裁淮南窩價岸費場費二百五十餘萬金淮北

則創改道不改捆之議歸販不歸商之制每歲暢行倍

額溢課數十萬代償淮北之帶殘且劑淮南之懸引嘗



欲推廣其法於淮南雖以衰病不果而天下皆知票鹽之減價敵私為正本上策不復為綱法所縛持矣初淮南以十年行六綱淮北以十年行三綱虧帑本七百餘萬而以帑利貽患後來立預納減納貼息諸名色以數十年後之課濫虧之數十年前至道光八年十年間則已無可挪墊借貸澍任鹽政八載完正雜銀二千六百四十餘萬兩而在岸緩納之課尚不與焉又帶銷辛卯以前殘引百三十餘萬帶徵統引殘課三百數十萬償前人之欠旋以釐務起色疏請復設鹽政

溫論不許卒年六十有二諡文毅建專祠於板浦場又入名宦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四

祠所著印心石屋文集五十六卷奏議七十六卷陶桓公年譜四卷淵明集輯註十卷靖節年譜考異二卷蜀輶日記四卷

林則徐字元撫一字少穆福建侯官人嘉慶十六年進士由編修改御史初授浙江杭嘉湖道引疾歸道光二年授淮海道擢江蘇按察使六年命署兩淮鹽政以未終制辭不拜再任江甯布政使東河總督十二年調江蘇巡撫十五年署兩江總督兼鹽政時陶澍每入

觀則徐輒權其任深悉淮鹺利弊十七年擢湖廣總督極力講求堵私之法擇州縣之懈惰者劾之於是地方牧令始

知督銷為分內之事

詔亦嘗以則徐曾署江督相勸勉楚督之保全淮綱不分畛域莫則徐若也十八年移督兩廣因外夷事遣戍二十五年

召還以四五品京堂用旋署陝甘總督遷雲貴總督引疾歸三十年粵逆洪秀全倡亂

詔授則徐欽差大臣署廣西巡撫卒檢黜年六十有六諡文忠陝西建專祠雲南請祀名宦祠

俞德淵字陶泉甘肅平樂人嘉慶二十二年進士由庶吉士改江蘇荆溪知縣有聲林則徐賀長齡咸器之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六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五

徐州府同知道光八年陶澍奏擢常州知府調江甯當是時兩淮鹽法大壞澍在蘇撫任嘗極論之十年

宣宗召還總督蔣攸銛而以澍代時使臣王鼎寶與議罷官商鹽歸場竈科稅德淵具言鹽歸場竈其法有三一曰歸

竈丁以按繳起科其中難行者三一在竈丁逋欠一在繳鑊私煎一在災祲藉口二曰歸場官以給單收稅然

難行者亦三一在額數難定一在稽查難周一在官吏難恃三曰歸場商以認繳納課然難行者亦三一在疲

商鑽充一在殷戶規避一在垣外私售顧事難謀始如欲行之清竈鏡商改官易制非三年不能就緒此三年



中課額未可常懸也場鹽未可停售也各岸食鹽未可久缺也議上澍深然之乃罷前議澍舉德淵超授兩淮鹽運使所改鹽法多資其力在任五年正課無缺揚州俗尚奢靡德淵以儉樸矯之謹守筭籍權貴遊客多失望德淵不顧也卒後荆溪長洲江甯士民皆請祀名宦祠

陳鑾字芝楣湖北江夏人嘉慶二十五年一甲第三名進士道光十九年陶澍卒

宣宗以淮鹺改章有效命鑾由江蘇巡撫署兩江總督篤守澍成法北票暢行欲試之淮南未幾卒時論惜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六

李星沅字子湘號石梧湖南湘陰人道光十二年進士由編修歷府道除陝西四川江蘇按察使江西江蘇布政使尋擢陝西巡撫調江蘇授雲貴總督二十八年移兩江總督陶澍之改行北票也既以新章取速效而淮南課額重自銀貴錢賤銷數易虧星沅謂引滯課細不盡由私販而欲圖補救必以嚴治私販為首務先後疏奏無慮萬餘言皆得

前旨褒勉未幾引疾歸三十年粵寇起

詔授欽差大臣咸豐元年卒於軍年五十有五諡文恭

謝元淮字默卿湖北松滋人起家丞尉擢無錫知縣為

陶澍陳鑾所倚任澍創行海運漕糧及改淮北票鹽元

淮皆任其役初委淮北票鹽總局立青口團法其鹽歸總局派賣除攤價預賣搶收等弊票法始大行十六年權海州分司運判時票法中滯元淮停止陸運力持派賣舊章十九年定驗資派引票復大暢陶陳繼亡遂被排擠以改行票法時頗叢眾怨也旋擢南學同知捐貲重修儀徵育嬰堂救生局置田供其歲用二十二年再權海州運判值海警行團坊場竈以安三十年鹽政陸建瀛改行淮南票法詢之元淮新章效否元淮曰改法必暢惟既暢之後搖撼必多全在執事堅持定力耳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七

瀛曰騎虎之勢斷無下理息壤在彼君無憂也咸豐元年元淮被譏罷旋授廣西桂平梧鬱鹽法道元淮始終南北改票之役著前後鹺言四十四首專紀其事有養默山房詩稿三十八卷

陸建瀛字立夫湖北沔陽人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出任監司道光二十九年三月任兩江總督是年十一月湖北武昌塘角大火燒鹽船四百餘隻折商貲五百餘萬建瀛時在清江會籌漕河飛疏告災且言變法事先是御史劉良駒黎光曙條陳淮南推廣票鹽事下江楚督撫會議於是兩江總督牛鑾璧昌江西巡撫吳文鏞等



均以為未便建瀛銳意改章檄調前臺灣道姚瑩議其事舊制商人請運福歷運司十九房科及四首領衙門建瀛刪除繁文正雜課同時並納設總局於揚州裁除引目改用鹽照每張十引每引六百斤改小包為中包每包六十斤每引十包行銷不分綱食只分四路湖廣為一路江西為一路安徽為一路江蘇為一路凡運湖廣鹽者准在湖北湖南所屬各府廳州縣但係淮南引地境內水陸隨商發賣江西皖蘇三路亦如之舊時楚省鹽價每斤約八十錢以六百斤成引牽算每引計錢四十八千新章減值一半以歲銷七十萬引而論每年楚民食鹽可省制錢一千四百萬緡以江廣蘇皖合計民間歲省鹽價錢二千七八百萬緡奏設九江湖口蕪湖龍江四卡委員駐紮查驗楚西皖蘇商鹽夾帶鹽至九江則任其所之楚西岸店全裁歲省陋規數百萬兩自道光三十年四月開局收稅至十月奏銷已酉全綱課銀四百餘萬兩掃數報解更有節省銀三十餘萬兩聽候部撥向來奏銷專報正課銀二百餘萬其商人完課分請呈加三次上納故多套搭至是蒂欠豁除截至咸豐元年十二月計期一年有半共捆運楚西皖蘇鹽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一百六引較之道光戊申綱僅運

內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鹽官門 各省鹽下

三十三萬餘引每引四百斤者蓋四倍其數焉是時楚西鹽價每斤賤至三四文農民歡聲動地咸稱從古所未有已上見謝元淮 養賦山房集然輪規既散商販跌價搶售逾兩年岸鹽頗壅適值粵寇橫行引地全陷淮南遂片引不行矣初洪秀全陷武昌建瀛率師三千禦之黃州老鼠峽師潰還金陵城陷死之同治三年楚軍克金陵其舊僕啟其棺於內城江督曾國藩奏請改殮嫡孫陸光祖遷其柩於沔陽葬焉

謹按光緒八年左宗棠奏言陶澍創行票法以救淮北之窮後之恪守遺法並擬廣續張者惟陸建瀛惜時會倉皇有志未逮迨金陵被陷鹽法蕩然矣左宗棠平情論事誠為篤論而世或議淮南改票之非怡良奏疏亦云淮南誠不能改票豈知今之兩淮票鹽盛行皆陶陸遺軌哉

姚瑩字石甫安徽桐城人嘉慶二十三年進士刑部郎中姚鼐從子也少有文譽及官江蘇總督陶澍巡撫林則徐皆重之道光十六年由監掣同知權運使時岸銷久滯淮南大疲報銷不能歲事瑩請於陶澍給還應領窩價納見價六兩者准以窩價抵銀四兩窩價不出庫而坐收四十萬之利又曉以利害羣商悅服旬日間計

內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鹽官門 各省鹽下



應徵二百餘萬皆足澍服其能瑩以淮南殘引陳積來  
年奏銷必更棘手請以淮北溢額融銷淮南殘引又請  
飭羣商於應買補鹽義倉穀款內自行備穀交倉每納  
穀一石帶補舊虧穀五斗倉庫兩裨並舊虧穀亦完旋  
擢福建臺灣道道光二十二年英夷犯臺灣瑩與總兵  
達洪阿擊卻之及和議成以夷人誣訴下獄凡十有二  
日而事白三十年陸建瀛上疏論薦

詔瑩前赴江甯佐建瀛改票法設總卡於九江瑩董其役凡楚

鹽已過九江者任其所之南鹽遂暢行敘勞應送部引

見瑩固辭會粵寇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詔瑩參贊軍務擢廣西按察使調署湖南按察使卒於官著有

中復堂全集九十六卷

閔廷楷浙江烏程人道光七年補角斜場大使捐廉倡

建豐備倉旱潦無流亡場境范隄北故有河潮至鬻隄

往往淤阻各亭積水不能攤曬廷楷捐廉塞之距故河

北別開一河由海港口西屬至鹽馬頭約八九里復於

西泔小溝引亭水由河入海旱則引潮注亭塘以備淋

涵竈民德之稱為閔公河道光二十八年調任伍祐三

十年丁母憂旋里卒

魏源字默深湖南邵陽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由內閣

中書改知州發江蘇時陶澍督兩江延與論漕務源謂

救弊必先太甚請裁浮費為減官價地減官價為杜私

販地於是淮北始有改票之舉作淮北票鹽記二千餘

言源又作籌鹽篇上之李星沅未行陸建瀛見其文力

主行之淮南改票與有力焉源之權東臺興化令也值

大水河淤將啟開源力爭不能得則走赴總督署擊鼓

建瀛聞報立往勘始得免啟七州縣民皆賴之咸豐初

權海州分司運判上書建瀛論北鹽協南課事凡六則

源嘗曰陸公當漢岸火災之後甫奏新猷即遭上游粵

賊之難楚豫淮澱皆不可復問蓋運數所乖非關人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也源前在高郵州坐驛遞遲誤免官尋以緝獲梟匪功

副都御史袁甲三奏復其官所著有曾子章句二卷

聖武記十四卷海國圖志六十卷詩古微十卷書古微十卷

公羊微十卷春秋繁露註十二卷清夜齋文集二十卷

選

皇朝經世文編及論學文選若干卷

童濂湖北江夏人道光十二年淮北改行票鹽濂為海

州分司運判於時商販滋多場產不繼率修築新池以

鸞利海屬三場修復鹽池至四千六百餘面竈售數倍

場商得不償本往往逋負濂嚴禁私買預售先課後鹽



淮北事始定十八年復立驗貨之法商繳鹽課成本於官資溢則還界之按銀數折扣均攤給鹽請託爭競之風遂息濂著淮北票鹽志略十五卷備載陶澍政績其後擢淮北監掣同知陸建瀛議變新章濂權運使甫定議上詳而卒姚瑩深推其功謂濂剛直精詳其服官潔已忘私鹽務諸商一無所染臨歿戒家不許受其賄莫其賢於人也遠矣應請加贈道銜不惟慰該故丞於地下且使生者益感奮鼓舞矣

陸建瀛改票  
聯英滿洲鑲黃旗人廕生道光末年官江蘇按察使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三

詔聯英與兩淮運使劉良駒隨同辦理時童濂新設建瀛檄謝元淮綰總局魏源至海州整理北漕聯英精心獨運凡建瀛所設施竭力遵行不數月而成效大著嗣任江蘇布政使因事呈誤成豐七年淮南試辦就場徵課久無效江督何桂清檄聯英署運使定章以六擔為一票每擔以百斤加五配割加滷耗包索共計一百七十斤每收十萬票之照即收十五萬票之稅場稅於是日旺時亭繳荒廢聯英督率通泰海三分司查明淮南二十場額設煎鐵二萬六千餘口所存不及十分之三遂逐加修整得煎鐵一萬一百十四口准此以為考核其後運

使丁日昌喜紛更所增繳數率非事實適足貽場竈之害而已

曾國藩原名子城字伯涵一字濂生湖南湘鄉人道光十八年進士由檢討洊升禮部侍郎咸豐十一年授兩江總督時東南糜爛國藩進兵祁門江督及鹽政事以巡撫薛煥兼領同治二年長江肅清國藩在安慶始議試行准鹽於楚西各岸釐定南鹽新章設招商局於揚州無論官紳商富均准領票認運每票五百引照陸建瀛舊章每引六百斤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二十八斤分裝八包每包連包索八十六斤計一引重六百八十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三

斤同治三年克復金陵乃改設總棧於瓜洲凡南鹽皆令由場運瓜棧轉入江船創立四岸督銷局以監司大員董其役鄂岸督銷局設漢口湖北鹽務皆隸之湘岸督銷局設長沙湖南鹽務皆隸之西岸督銷局設南昌江西鹽務皆隸之皖岸督銷局設大通安徽鹽務皆隸之凡場商到棧由瓜棧懸牌定價挨輪派售棧鹽到岸由督銷局懸牌定價挨輪派售其價銀收付操之官商不得私相授受賦稅則釐重於課分省撥解運庫無糾葛之嫌奏銷則分上下半年儘收儘報戶部免套搭之詰四省票有定數循環轉運參綱法於票法之中蓋兼



陶澍陸建瀛之成法而斟酌以歸於至善誠救時之良規矣淮北則仍循陶澍之舊四百斤爲一引而去其溢引十六萬僅行正引二十九萬餘道引額不加而課銀較曩時不稍絀公私兩益當建瀛變法時綱食合爲一國藩則仍復食岸責商認課以別於綱岸試辦之初票商歲環運二三次獲利幾倍其後一歲僅一運甚至歲半一運異於始辦時矣然綜計課釐淮南北歲入約銀四百餘萬兩其時湖北引地雖未全復已足抵往時歲徵之額此外湖北收川釐一百一二十萬四川收濟楚鹽釐五十萬通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百

國家歲徵銀六百餘萬兩淮離極盛時不是過也國藩每立一法周諮審處如身入其中熟權利害而酌其宜故不事搜括民財而

國幣自裕不必姑息示惠而商力自紓其治術本之儒術非斤斤言利者比也其在京職直言極諫及領兵作鎮汲汲以求賢爲事一時名臣良將詞客碩學皆出其門所部勦平十六省寇盜功蓋天下而自視欲然其德量近古所罕觀也鹽務特其一端耳以克金陵功

封一等毅勇侯官至武英殿大學士卒年六十有二諡文正直隸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皆建專祠並祀京師賢良

### 昭忠祠

忠廉字鶴皋滿洲鑲藍旗瓜爾佳氏道光己亥科舉人戶部郎中咸豐七年以道員發往江蘇候補九年戶部五字案起株連褫職十一年案結復官同治二年署兩淮鹽運使時值曾國藩釐定新章諸事草創忠廉勤慎公明深爲國藩所倚所建票運規模皆令參議如江甘運銷溢額則定爲加完釐銀以杜取巧高價額引無多距江較遠免予加釐通州如皋泰州興化等處往往隱射出江議與江甯食岸一律抽收釐課國藩皆遵行之先是就場抽稅販戶祇知買鹽不辨銷路高下價皆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五

等場商慮虧成本復將礮次和入尖鹽又急於轉輸不存老堆忠廉乃分別鹽色略加牌價俾場商江販兩得其平餘東呂四鹽最上每包加牌價錢七十文餘西金沙石港上新興每包加錢六十文豐利小海新興草堰劉莊廟灣加錢五十文柃茶伍祐南洋丁溪加錢四十文李堡角斜掘港富安豐梁柴加錢三十文礮片則照原價不加老堆按年代遠近議價於是場商皆分別堆儲而場員亦嚴督竈戶澄清滷地鹽色遂蒸蒸日上矣同治四年正月真除兩淮鹽運使是月卒馬新貽字穀山山東荷澤人進士起家州縣同治七年



由浙江巡撫擢兩江總督用行政恪守曾國藩成法時淮北行驗費法商販乏見銀率假貨為之富室挾貨居奇索利甚重新貽詢其弊商之國藩奏罷驗貨而令淮北票販輸銀仿淮南例循環轉運淮北環運自此始新貽素寬大長者為政務合宏持大體會月課武弁方登輿劇盜張汶祥刃刺其腹遂被害世皆驚惜謚端敏金陵建專祠

魁玉字時若富察氏滿洲鑲紅旗人廕生由荊州駐防協領授涼州副都統轉戰湖北江南遷京口副都統授江甯將軍同治九年權兩江總督魁玉故與大學士曾

國藩共兵事及兼兩淮鹽政悉守國藩程度時鄉試武生仇茂森吉殿邦等運載私鹽至孔家涵放箭闖卡署運使龐際雲派勇堵緝考船絡繹至者千餘艘皆載私鹽仇茂森率武生船戶千餘人張弓挾矢拋瓢石相抵拒都司曾德麟開空礮擊之仇茂森格弊兵勇被傷者甚夥魁玉聞報亟調提督吳長慶馳往彈壓而檄運使籌款給還考生買其鹽入官配引發販動帑錢十餘萬緡收價歸款公項仍無所損考生感悟皆繳鹽領價羣情安貼其倡首拒捕之吉殿邦按律懲餘悉不問魁玉以淮南鹽法屢更與舊志不相符批令運司輯淮南鹽

法既略一卷國藩回兩江刊行之十年調成都將軍卒於官諡貞肅其守鎮江有功建專祠

文瀾字凌訪浙江秀水人幼習刑名家言咸豐間鄉貫為運判歷權海州通州泰州運判淮北監掣同知游保江蘇道員同治二年曾國藩試行淮鹽以文瀾習鹽事召與謀所定章程皆文瀾參預檄赴漢口督率皖楚鹽務首發整頓鹽色之議國藩深倚之會有人言文瀾漢口舊修成另檄他員代之比國藩解兵柄國藩遣弁持公牘詣文瀾判事其稿立成即持還時蘇藩司丁日昌白國藩乞裁刑錢幕友國藩手批答曰大江

南北不待幕友而能批判公牘者惟杜道一人耳歷攝江甯江蘇布政使按察使鹽巡道蘇松太道著有淮鹽紀略一卷淮鹽六弊說皆切中利弊又有方輿紀略二卷古謠諺粵匪紀略若干卷

郭嵩燾字伯琛號筠仙湖南湘陰人道光二十七年進士選庶吉士咸豐三年以江西城守功授編修八年入直

南書房九年

詔赴天津佐僧親王辦海防同治元年授蘇松糧儲道逾月擢兩淮鹽運使是時江路初通曾國藩試辦淮鹽議江西



認辦三萬引高燾上試運西鹽十六事又擬補救稅鹽八條曰營員不准下場曰運數宜照收數日到壩宜嚴稱掣曰緩釐以輕商本日緝私先查窩囤曰屯船宜嚴交斤曰營販宜歸畫一日牌價宜歸局定國藩皆允行之先是時運庫存銀不逮萬兩負江西安徽協餉甚鉅高燾悉補償焉因言此後各營配鹽必由運司掣驗分商人之利以濟營餉則可藉營餉為名以亂鹽法則不可國藩以為然提督李世忠藉餉鹽匿私部曲橫甚高燾使使截其鹽併船充公於是營梟斂迹鹽運大暢未幾以二品頂戴署廣東巡撫去淮之日書吏曰收數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二

倍於前可支匪費萬餘金高燾曰今偶然耳即久任未必如此支用過多後援為例是我階之厲也卒不取五年內

召未赴光緒元年授福建按察使尋擢兵部侍郎充出使英法大臣五年歸華謝病還長沙著書自娛卒年七十有四著有禮記質疑學庸質疑朱子家禮考證湘陰縣圖志史記札記讀書雜誌養知書屋詩文集玉池日錄奏稿尺牘共一百餘卷

沈葆楨字翰宇一字幼丹福建侯官人道光二十三年進士選庶吉士由編修改御史出知九江府咸豐六年

權廣信府以城守卻賊知名擢贛南兵備道乞養歸里同治元年曾國藩密薦超授江西巡撫以誅幼逆洪福瑱功

賞一等輕車都尉六年母憂服闋充總理船政大臣十三年赴臺灣辦理生番倭夷構釁事光緒元年授兩江總督是時川鹽侵占淮界引地未能全復葆楨抗疏力爭謂貨殖傳言大上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齊之今以淮南固有之楚岸仍令歸淮因也以川鹽應銷之滇黔責成川運導也令川省封井楚省設卡淮南講求煎煉整齊之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三

上可其奏會格川楚督撫議不行葆楨之治嗟也以講求鹽色為自強敵私之本故清老堆以節滴耗創重淋以求乾潔鹽色苟低則官鑄級商停運以示罰鹽色誠美官則優予獎敘商則提升鹽色以示勸或正梁而升真梁或真梁而降頂梁其誅殛梟徒匪黨不稍貸上下肅然卒年六十諡文肅江甯江西徐州皆建祠

方濬頤字子貞安徽定遠人進士同治七年由廣東南韶連道授兩淮鹽運使未幾兩廣總督瑞麟調赴粵省清算交代事竣回任十年西征糧臺學士袁保恆奏請權加鹽價以濟軍需部議令鹽政轉飭運司嚴議濬頤



論室礙難行者四端其事遂寢湖南巡撫劉琨奏請永寶二府試運粵鹽濬頤復言湘商不願曾國藩因疏爭之濬頤喜詩善駢文雖未登絕詣而以風雅自任所作甚夥修葺平山堂小金山諸名勝饒有盧曾之風後在四川按察使任因案除名仍回揚州時陝西巡撫高要馮譽驥流寓邗上譽驥故宿學有盛名人品高逸書畫為世所重濬頤日與過從講訂詩畫人不知為達官也左宗棠字季高湖南湘陰人舉人少負大志咸豐初年贊巡撫張亮基駱秉章軍幕運籌決勝遠近知名咸豐十年曾國藩密薦

兩淮鹽法志 卷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三

詔賞四品京堂襄辦國藩軍務十一年授太常寺卿擢浙江巡撫歷任閩浙總督陝甘總督

封一等恪靖侯光緒八年由東閣大學士軍機大臣出為兩江總督時通泰濱海之區潮墩坍塌每遇風潮竈戶避逃無地宗棠遣員修築通屬潮墩五十座泰屬潮墩四十四座又修柃茶豐利角斜掘港等場范隄工長一萬一千七百八十餘丈竈民賴之光緒十年正月疏請開缺詔以大學士回京供職越南告警法人窺伺臺灣命宗棠為欽差大臣馳赴福建會撫議成卒於軍年七十有五諡文襄江南福建浙江陝甘皆建祠並祀京師昭忠

賢良祠

曾國荃字沅浦湖南湘鄉人優貢生大學士曾國藩母弟也幼秉異才國藩深器之咸豐六年湘軍困於江西國荃被湘帥檄募兵三千赴援圍吉安克之連戰有功領萬人圍安慶十一年八月拔之授浙江按察使江蘇布政使浙江巡撫同治三年攻克金陵

錫封一等威毅伯乞養歸移撫山西不拜五年遷湖北巡撫復引疾歸十三年起用陝西巡撫改東河總督光緒三年還任山西適三晉奇荒赤地千里國荃走書告貸各省勸民贊助賑晉人德之六年俄人渝盟

兩淮鹽法志 卷百三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三

召赴山海關防海擢陝甘總督未赴散兵歸里八年權兩廣總督內

召攝禮部尚書十年授兩江總督甫至淮揚場商籲陳疲困狀國荃亟撥閩款二十萬兩代收竈鹽又以淮北加引銷滯課絀乃減新引十六萬道給還新商票費銀三十萬兩北鹺至今賴以不做者國荃減引之力也河南汝衛府故淮岸軍興來蘆私侵占久矣國荃移書豫帥遣員開拓會蘆商淮商構訟乃馳檄三省派員會勘界始定復開徐淮食岸不行則減釐借本以濟之楚督聞法警加淮釐每斤一文充江防費國荃則設局宜昌加



川釐每斤三文以相敵宜昌加釐局自此始應鹽浸淮  
界畫三縣為膏釐地俾無相妨國荃念淮鹽新章屢經  
興革議修兩淮鹽法志屬前山西冀甯道王定安設局  
續行修纂總督劉坤一繼之閱兩載稿成一百六十卷  
而國荃不及睹矣卒年六十有七

贈太傅諡忠襄入祀京師昭忠賢良祠並於湖南原籍江南  
省城建立專祠此外立功省分准其一併建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八

職官門 名宦傳下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八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一三九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淮綱正雜內外支款歲需銀八百餘萬實徵僅得其半  
課重商疲因而墊欠虧挪公私夾帶百弊從此起矣道  
光閒南北商人負欠纍纍前後不下數千萬兩鹽臣畫  
清界限分別停緩一時新綱舊欠無牽制佔礙之虞然  
後離務始有轉機茲恭錄

開國以來

列聖仁政暨鹽臣嘉謨為上下二篇所以體恤商艱亦云至矣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一

後此者知愛商即所以保課於食貨其庶幾乎志恤商  
順治二年巡鹽御史李發元題為鹽盡商散懇示固結一  
疏言自前朝套搭左兵焚劫商心已散猶有一綫之繫  
者恃此積鹽耳比臣入淮見巨艦橫流皆因山助餉之  
鹽而淮北之鹽盡矣及入揚四百餘船之捆鹽已變價  
開帆而在橋在壩在垣有主無主之商鹽又奉盡行充  
餉之令而淮南之鹽又盡矣其已經變價者臣言亦無  
益惟垣鹽六萬引皆商人資本購之場下備腳運載至  
揚堆積垣內各各封識據道司申詳的係有主雖云充  
餉尚未裝運數日以來情景皇皇商以此鹽與臣決去



留臣亦以此鹽與商覘聚散在助餉不啻糶米而繫商勢若萬鈞伏乞

皇上仍將垣鹽還商庶幾其心可結而招徠可施耳說者謂套搭如彼其苦也而商不散今反散者何故蓋套搭雖苦

舊引猶望帶銷難肋未免堪惜今舊引已如故紙積鹽

又赴逝波全無可戀此臣所以鯁鯁為慮也戶部覆准

順治三年正月戶部覆准巡鹽御史李發元題請蠲免兩

淮鹽課一疏查江南底定

恩詔大兵經過地方免徵糧一半歸順地方不係大兵經過者

免三分之一元年山東長蘆鹽課先已蠲免兩淮事同

一體亦應照此徵課以昭

朝廷浩蕩之恩

順治九年二月戶部議覆巡鹽御史張椿奏查追淮商順

治二三年分未完正課銀二十九萬九千一十八兩零

四年分未完正課銀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兩零皆

額外加增之數懇請蠲豁戶部議覆查兩淮鹽課二三

四年未完銀兩查照經制每引六錢二分五釐今鹽臣

疏稱前鹽臣於順治二年十月內因兩淮殘破商人未

集具有量力行鹽一疏內開每引引價五錢丙戌一年

為止後不為例曾經臣部覆允其二三兩年年未納銀兩

相應豁免至四年未納銀十七萬六千三百餘兩業經

題定後不為例自當照數補徵第兩淮歲輸正雜課銀

一百二十餘萬兩新舊並徵恐商力有限請於三年內

帶徵

康熙四年十二月巡鹽御史黃敬璣題准北道課酌議帶

微一疏准北歲納額課一十九萬有奇行鹽之地止淮

安廬鳳與河南汝甯一府俱屬荒殘地方兼以陸路運

本費重且淮北之商大半無貲一遇徵課即賤價速售

又以額外新加款項甚多其最苦尤在庚子積欠蓋庚

子積欠八萬二千九百餘兩存引在庫當日舊商消乏

逃亡萬無追究現在新商歲辦額課尚苦維艱責以代

賠前欠敲朴難完運司屢為詳請援

赦求蠲部覆未允獨是逋欠八萬有奇將近歲額之半若責令

一歲全納疲商勢必盡逃將來誰為辦課請每年帶徵

二萬餘兩則四年即可納足至於存庫引日銳銷解部

以絕後來套搭部議允之

康熙九年十一月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等題為請停

預徵以甦商累一疏言兩淮鹽法春夏行鹽秋冬納課

原無計日催徵之例祇因康熙七年鹽臣差遣稍遲部

議鹽差在任一日即有一日考成遂於徵完本年課銀



外又徵新課其新鹽四月方學新課即於五月開徵鹽  
尚未賣一引而課已催至二十餘萬此種追呼商人非  
重利揭債即典鬻赴比最爲苦累及查此項課銀前差  
所徵仍入後差考成例於八九等月起解九十等月到  
部是商人徒受豫徵之苦

朝廷並無豫徵之益官收一金商費數金年年套搭流害  
無窮兩淮額課一百五十餘萬早徵於額不增遲徵於  
額不減查民間地丁正賦尙禁豫徵商民法無二視伏  
乞

敕部酌議將五十七日豫徵立行停止戶部議查前差兩淮御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四

史節年於五月內受事將一年額數錢糧俱按日扣算  
考成兩淮舊差御史甯爾講於五月內一年差滿又多  
住五十七日計日科算於一年額徵外將後差任內又  
徵銀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兩零作爲前差御史考  
核係歷差額徵不便更改奉

旨據席特納等奏稱豫徵原非舊例商民徵納法無二視等語  
爾部遽議不便是否相合著再確議具奏欽此戶部再議該  
御史既稱豫徵累商應照舊例准令後差御史徵收

德音門

康熙二十年冬巡鹽御史堪泰奉

恩詔將十七年戶科余國柱請加淮南北綱食鹽開課十三萬

九千三百七十四兩七錢零十八年御史郝浴所增甯  
國和含食鹽五萬六千引引壅課重俱行豁免

康熙二十五年奉

特旨停免十四年所增鹽課

謹按康熙十四年因吳逆變亂湖南用兵戶部等會  
題每引量增鹽課五分至是停止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巡鹽御史穆書以口岸鹽壅課餉難  
辦題請停斤帶課將丁丑一綱停其每一引加二十五  
斤之鹽課銀分十年帶徵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五

旨將三十六年加斤之鹽暫行停止所停鹽課自三十六年爲  
始分作五年帶徵至四十年爲止嗣後停徵

康熙三十八年

聖駕南巡五月奉

特旨蠲免加斤銀二十萬兩

康熙四十三年八月江南總督阿山題請永禁浮費以甦

商力一疏言兩淮鹽課甲於他省全賴商力充裕則課  
項不虧臣訪得應禁浮費共十三條一鹽院差滿之時  
賞給各差役銀一萬六千八百兩一鹽院差滿起行送  
遠近別敬共銀二萬一千六百兩一餽送官員及過往



程儀雜費等項銀三萬一千六百餘兩一鹽院書差每引帶鹽七斤收銀四分二釐計銀五萬六千兩一隔年未經過所殘引次年續過書差每引帶鹽五斤收銀三分約計銀五六千兩不一書差隨費每引收銀一分六釐計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餘兩一書差飯食每引收銀八釐計銀一萬六百六十餘兩一書差重收稅封每引八釐共計銀一萬六百六十餘兩一北橋承差指守橋每引收銀一釐計銀一千三百三十餘兩一隔年殘引未曾過所至新院到任過所又復派規費一錢幾分不等一鹽每引額重二百五十二斤過所稱掣間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鹽法 鹽商上 六

多出鹽斤令商人納價並發倉堆儲勒贖變賣一新院到任需用向有力商家豫借每年因陞出利銀三四萬兩一每年新院到任於額設承差二十名之內點用一名名曰發收一任之內事無巨細皆係經手魚肉眾商以上十三條實係眾商不得已之費累併書差人等另立名色派帶鹽斤致鹽多壅滯商民交困仰請  
嚴旨禁革臣即欽遵勒石部覆應如所題會同兼管鹽政曹寅李煦勒石革除嗣後如有違禁從重治罪奉

旨允行

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戶部會同兩江總督阿山江甯巡

撫宋犖安慶巡撫劉光美兩淮巡鹽御史曹寅等題覆未納鹽課分年帶徵一疏言准商吳德玉等既稱私鹽充斥以致官鹽有礙成本有虧請將緩徵銀兩分作十年上納應將癸未綱未納銀四十三萬餘兩併入甲申綱應徵銀內將一百二十萬兩於乙酉綱分作八年帶徵其鹽價以時低昂不得勒定價值如有故意昂價累民者將商人照例從重治罪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戶部議覆織造巡鹽御史曹寅題水滂為災懇請緩運一疏先經曹寅於四十八年題稱江南所屬地方霖霖不絕額定鹽引地方各官不能督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鹽法 鹽商上 六

實積三十餘萬引初議歷年積欠一百十六萬六百餘兩至今尚未完清今又將此項三十二萬四千四百餘兩分作五年帶徵新舊屨和更難完納續據曹寅題稱歷年缺欠銀兩係遵奉

上諭令臣與李煦分作五年捐納臣等已於三綱之內納過六十九萬餘兩未納銀兩見在照依年分捐補新舊課銀決不至於屨和懇請將戊子綱三十餘萬引之課分作五年帶銷應如所題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織造巡鹽御史曹寅奏兩淮從前歷年積欠四十二年蒙



款借幣一百萬兩四十四年臣到任將新欠具奏又蒙

恩准帶徵一百二十萬兩四十五年又令臣等於五年內每年

帶還二十三萬今年方得清結臣舊年交代新舊存庫

各課銀共三百一十二萬餘兩見奉部撥一百三十七

萬餘兩仍存一百七十餘萬兩今年春秋二季或再撥

五十萬則所存祇百餘萬兩若再多撥新課舊課同時

督催商力不無困乏請將己丑一綱新課提分作五年

帶納或將一綱課內止提起一百萬分作五年帶納則

舊課即可以督催而新課亦不至交混戶部議覆如所

請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鹽商上

八

康熙五十年兩淮鹽課缺額奉

旨自辛卯綱起於三年內帶完

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巡鹽御史李陳常題請分年帶運一

疏言兩淮癸巳綱前任鹽臣李煦任內實掣過五十二

萬六千餘引尙未掣一百一十五萬引臣到任後又運

過三十萬引仍餘八十五萬引請自乙未綱起分作五

年帶運部議定例先納課而後行鹽癸巳綱鹽課錢糧

已經交納應令新任御史作速造冊具題七月陳常又

題癸巳綱未運之引原未清納錢糧引目見存可據已

運引課及歷年存庫銀兩見俱實存俟癸巳綱造報之

日解部並無未清錢糧借端寬限臣實從清理鹽法起

見甲午新鹽正當趕運若再行癸巳綱八十五萬引必

致遞壓不清况戊子綱成數可稽仰懇俯允庶鹽課無

誤商力得紓戶部再議應如該御史所請准其分作五

年帶銷

雍正元年十二月戶部覆准工部尙書李先復等查奏兩

淮商人積欠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請分作三年帶納

八十一萬一千四百餘兩今商人程庭等所交加根銀

十三萬餘兩

兩江總督常鼎勳奏兩淮御史張應詔科派加根銀十三萬餘兩審勘非實商人即願以此項充餉遵

願以此項充餉遵

旨准其抵算除去外餘贖銀六十七萬一千五百餘兩仍令分

作三年帶徵

雍正四年二月巡鹽御史噶爾泰題覆酌議加斤一疏言

原任兵部尙書盧詢條奏加鹽一案經前鹽臣謝賜履

題覆續經陞任侍郎李周望等議奏應自甲辰綱為始

部覆所加之鹽可否仍以甲辰綱為始或俟煎辦補足

後以何年為始行令酌議具奏臣查癸卯綱自海潮淹

漫之後荷蒙

皇恩應蠲免折價又奉

特恩寬限奏銷及口岸鹽價隨時銷售竈戶得以復業各商得

特恩寬限奏銷及口岸鹽價隨時銷售竈戶得以復業各商得



以轉輸是以癸卯一綱鹽清課足依期奏報並無帶辦併煎之處甲辰一綱自可按年完額請自甲辰綱為始每引加鹽五十斤俟一年之後果於商人有益

國課無虧即為定例永遠遵行如加鹽之後或有不能行銷之處該年巡鹽御史再行題減是年五月戶部覆准將湖廣江西江南上江等處所行一百五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引以甲辰綱為始每引加鹽五十斤

雍正十年二月兩江總督高其倬議奏兩淮鹽政伊拉齊陳奏各款內帶徵規費一條言伊拉齊以甲乙丙丁戊五綱各商未完鹽規引費銀四十三萬餘兩除各官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一

收之五萬餘兩見今查追其餘未完銀三十七萬餘兩請分六年帶完先經大學士蔣廷錫議覆應如所請臣查此項商欠銀三十七萬六千六百餘兩有總商本名下拖欠者有散商實欠者均應於各總商名下催繳通完但於一年之內辦完正課及帶完各項銀兩之外再令全完此三十七萬餘兩商力一時實有不能應請如大學士蔣廷錫所議分作六年於庚戌綱起按年催繳如再有拖欠將承總之商革退治罪其各官已收銀兩仍於各官名下催追完繳戶部議覆高其倬所奏與蔣廷錫原議相符應准其自見在行銷之辛亥綱起攤入

正引徵收完報又議帶完正課一條伊拉齊以戊申綱一綱十年帶銷係前鹽臣噶爾泰題准惟商力困做不敢不據實陳奏經大學士蔣廷錫議覆帶銷戊申一分每年正綱之外應徵帶完銀一十九萬五千餘兩商力未免艱難或將戊申一綱分作二十分每年帶完銀九萬七千五百餘兩稍紓商困是否可行請

敕下總督鹽政會商具奏臣議得除已庚二綱帶完銀三十九萬餘兩外仍有應完戊申綱八分正課銀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餘兩應分作十六年每年帶完銀九萬八千餘兩則各商更見寬裕部議戊申綱正課銀兩高其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二

俾等雖稱分作十六年帶完各商更見寬裕但浙督李衛進京過淮據商人稟訴前議分作十年尚以引窩先置成本耽擱為辭若再分作十六年為日更久非其所願應行令署督尹繼善會同署鹽政高斌訪察商情度量商力將戊申綱正課或應分作十六年或應分作十年帶完之處悉心妥議一面奏聞一面辦理嗣於雍正十一年二月經江南總督魏廷珍等題覆請仍照原題分作十年帶完部議覆准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管理兩淮鹽政布政使高斌奉

特旨因湖廣歉收漢口鹽壅將乙卯綱未完正額提出分年帶



徵其乙卯綱內應帶運口岸之鹽亦免帶運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和碩莊親王等議覆署副都御史陳

世瑄奏言鹽課引有定額斤有定數按引辦課未必定

有奇贏即獲微利亦何妨留與商人裕其資本乃近年

多有以隨利歸公者且狡詐之徒仍於暗中令商人重

出故在官多一分之歸公在商添一分之誅求此商受

其弊者也又有以捐助題請者名曰急公實則暗諭商

總勒令公派及項無所出非拖欠引綱即暗增引斤或

高擡鹽價此國與民並受其弊者也請嗣後祇是按引

辦課但令綱不拖壓課不虧欠便屬稱職一切歸公捐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三

助等虛名永行停止查鹽規既已歸公止應如數完納

豈得復於歸公之外勒索病商應如所奏嗣後倘有不

肖官員暗勒商人重出以飽私橐者許該商控告治罪

並令該督撫鹽政時加訪察違者參處至所奏捐助一

事見奉

諭旨禁止官吏勒派並將督撫失察及徇庇者均照例分別處

分嗣後鹽政等官倘有借名捐助而暗諭商總勒令捐

派者該督撫即將該鹽政等據實題參如督撫有失察

徇庇將督撫一併議處

乾隆元年十月兩淮額徵公務薪水一項欽奉

恩旨永行停止並將從前已酉庚戌兩綱未完銀兩悉行豁免

乾隆二年四月巡鹽御史陞任河南巡撫尹會一奏今冬

挑濬淮陽運河欽奉

諭旨先事綢繆豫鹽斤堆儲儀所鹽垣歷夏經秋多有滷耗

此係已掣之鹽有虧商本據運司議詳按過所先後於

掣摯之時量加滷耗六月以前每引加鹽二十五斤七

月以前加鹽二十斤八月十五以前加鹽十五斤八月

十五以後加鹽十斤如此分別酌加商人可無虧折之

虞自必趕運恐後其正運引鹽原係隨掣隨運概不加

增滷耗部議如所請行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三

乾隆六年五月鹽政準奏奏江省自春徂夏陰雨連綿兼

之正二月間築壩挑河運楚引鹽未能足額目下天晴

臣檄飭運司督商趕運各處口岸可無斷續之虞惟是

淮南引鹽原係滷煎旋煎火氣未除易於瀉滷當

暑尤多折耗是以前任鹽政自五月以至八月量加滷

耗每引自十五斤及十斤五斤不等茲當仲夏正炎蒸

淋漓之時在船在垣均多消耗往往額斤不足商本有

虧臣見在循照向例於五六兩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

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至九月秋涼停止奉

旨允行



乾隆六年十一月鹽政準奏江甯府屬上元江甯二縣額行淮南食鹽五萬三千六百十二引揚州府屬江都甘泉二縣額行淮南食鹽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引又自雍正七年起有帶行戊申綱引鹽自乾隆二年帶完又有帶行乙卯綱引鹽近年商困難行經臣題請將本年辛酉一綱分作十年帶運並免運乙卯帶鹽一分以疏積引所有兩綱課餉俱照例帶徵部覆以與例不符未准伏查上元等四縣濱臨大江巡緝稍疏私販透漏兼有場竈貧民肩負零鹽遂致官引壅滯且銷售之遲速視乎年歲之豐歉乾隆三年四縣鹽引壅滯臣自抵任

即於奏銷前催完已未一綱殘引半年之內接催庚申綱各商竭蹶已甚今年上江等處又有偏災庚申綱奏銷將屆尚有未完四萬餘引辛酉一綱全未掣運臣查運到口岸之鹽見多堆積若再峻法趕運則銷售愈難商本愈乏是以前題請帶運辛綱免運帶乙實出萬不得已之調劑今已部議不便通綱互異仍應令四縣商人將乙卯一綱引鹽照例帶行不得停運至辛酉一綱見今口岸既多存鹽庚申綱尚未完報轉瞬即屆壬戌綱起運更有帶乙一分誠恐商乏而課亦難清仰祈

恩准將四縣辛酉綱未完課額提出分年帶徵並免其行運以

為疏銷殘鹽之地明年即令運壬戌新綱以副年銷年額其帶徵年分查乙卯綱係自乾隆五年起至己巳年帶清應令該商等將辛酉綱課額本年先行勉力完納二分其餘八分自壬戌年起每年帶徵一分亦至己巳年帶清復經戶部議駁奉

特旨上元等四縣既有偏災且帶運乙卯一分之鹽又辦納辛酉新綱之課商力未免拮据照準奏所請以示朕優恤商人之意欽此

乾隆十三年鹽政吉慶奏兩淮綱食引鹽近因蒲草歉收包索減輕鹽斤虧折仰請量予加增俟蒲草廣產奏聞

停止奉

恩旨准於綱食引鹽原額外每引增給十斤欽此

乾隆十三年二月鹽政吉慶奏臣先於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以淮北綱食引鹽夏秋滿耗仰懇

聖恩照淮南一例分別酌給耗斤部議淮南因乾隆二年挑濬運河豫備鹽斤存儲日久不無虧折是以分別酌加滿耗其正運引鹽未有加耗之例應無庸議臣查淮商自場買鹽運岸實多滿耗而夏秋尤甚是以前任鹽政於淮南引鹽自五月以至八月量加滿耗每引自十五斤及十斤五斤不等雖向係如此辦理但未奏明迨準泰



任內始將五六兩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  
八月加耗五斤至九月停止循例酌辦情由奏明奉  
硃批允行在案臣自奉部議之後查卷始知準奏未經鈔摺報  
部無怪部臣有淮南正運引鹽未有加耗之例淮北不  
便援引也今臣一再查察淮北引鹽與淮南事屬一轍  
準奏既已奏明於前臣何敢擅給於後況淮北商力較  
薄伏乞

聖主一視同仁俯准加給耗斤除五月分中河水淺尙未運掣  
毋庸議給外請於六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每引加  
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俾商情倍加踴躍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鹽運司 鹽商上

三

旨允行

乾隆十四年二月長蘆鹽政麗柱奏以大軍凱旋請照康  
熙十四年之例蘆東每引增銀五分請

敕令兩淮兩廣河東浙江等省一體按引增課奉  
特旨不准行

謹按優恤一門志法外之恩即以立恩中之法故減  
課以准爲恩加課以不准爲恩此奏未蒙

允准正見

聖主體恤商情無微不至之意事雖不行仍當錄載

乾隆十四年十月鹽政吉慶密呈商悃一疏言江省官商

士庶望

幸有年今聞

屬車將蒞莫不歡欣鼓舞所需之費商願樂輸惟是商情固不  
可遏商力亦所宜籌查淮商於敬籌湖河蓄洩機宜案  
內有每年應捐還挑浚鹽河之款又公捐生息及捐還  
川餉并揚商在湖廣江西報捐各項仰懇

聖恩暫緩二年續後捐補奉

旨允行

謹按敬籌湖河一項係乾隆十年商捐銀四十八萬  
分八年帶捐生息一項係十三年公捐本銀十萬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鹽運司 鹽商上

三

川餉一項係十四年公捐八十萬分四年帶捐

乾隆十五年正月鹽政吉慶奏請將商人豫備

南巡恩賞兵丁銀兩交商營運以一分五釐起息奉

旨著加恩以一分起息是年冬商人豫運辛未綱鹽抵所接濟

明年江廣諸岸民食祇候嚮導肅清

御河奉

旨將所運鹽每引加耗二十斤欽此

乾隆十六年二月

聖駕南巡兩淮商眾踴躍急公捐輸報效

加恩按本身職銜加頂戴一級又奉



旨將兩淮綱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沾受實惠欽此

乾隆十六年五月鹽政吉慶等奏丁卯戊辰己巳三綱概照貴價部追多賣價銀懇

恩免追再庚午綱亦因上年無餘賸之鹽本年又復款產包索人工河運盤駁成本實重一疏戶部議覆庚午綱照貴價銷賣丁卯等三綱該處並未報災統照貴價行銷未便免追閏五月初三日奉

旨免其追繳欽此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鹽政普福奏明春

南巡淮揚運鹽船隻先期於今年十月內預運四十餘萬引堆

儲儀所奉

旨照十六年之例每引加耗二十斤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春恭逢

聖駕南巡欽奉

恩旨自丁丑綱為始兩淮綱鹽食鹽每引加賞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以三年為限又奉

旨商人職已三品者恩加奉宸苑卿銜未至三品者加頂戴一

級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恭逢

聖駕南巡二月十四日

駐蹕揚州欽奉

恩旨自壬午綱為始綱鹽食鹽每引加十斤以二年為限不在原定成本之內是日眾商

恩加職銜各有差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鹽政高恆奏請鹽船盜賣爬搶准其補運一摺經戶部議駁二十八年四月高恆又奏臣查商人因淹消之鹽例得補運而被搶之案不獲一視同仁匪徒無所忌憚商所船戶勾串為奸皆由此起所以臣上年奏請被搶之鹽准與淹消一例補買商人既得

補運無所用其捏報在有司得據實審究上司亦查察有據至慮不肖商人自行售賣漁利查被搶之鹽即使追出亦變價充公於商人毫無所得再商鹽途次被搶非應銷之地一經搶去散而為私則應銷口岸已少此一分准其買補始不至有缺民食斷無違礙之處應請嗣後仍照臣上年原奏辦理奉

旨下部議覆准行

乾隆三十五年

聖駕奉

皇太后巡幸天津淮商赴津祝



釐奉

旨給還提引案內原革職銜又將提引案內限十年完繳銀一

千餘萬兩

加恩於限滿外再展六年

謹按提引之名始於甲戌乾隆鹽志內載乙卯提綱分年帶運諸案乃帶銷已前未銷之引至二十三年戊寅又經提綱係將一綱引目提統應繳課銀分綱帶徵則帶納已前未納之課迨提甲戌一綱則自丁卯綱起每年帶運二三十萬引乃豫提引目之始其後甲戌運完每年豫提請運至三十三年倒追餘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三

均以甲戌為始分十年完繳至是年始蒙

恩旨展限復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內再蒙

天恩展限三年四十五年

翠華臨幸揚州又奉

恩旨將庚子年應完二十七萬六千餘兩展限遞緩一年繼於

四十七年鹽政伊齡阿又奏請展限奉

旨將未繳銀三百八十六萬六千餘兩豁免二百萬兩又於四

十九年二月

南巡全行豁免詳見提綱

乾隆三十五年鹽政尤拔世報銷三十三年辦理常貢銀

兩經造辦處估對貢物核減銀五千五百餘兩大學士傅恆等面奉

諭旨以尤拔世貢物係交商承辦若著令賠繳尤拔世勢必仍令商人按數補解又致累及眾商著加恩免其賠繳復經大學士傅恆等奏減掛屏等九項銀二千五百餘兩於冊內開除著鹽政自行解繳不得派累眾商又請裁革鹽政赴京及巡視各處盤費陋規及給還該鹽政所繳廉廉八千兩又於養廉定額外添給銀四千兩令其自行辦貢不得假手商人其巡鹽及進京盤費不得私行派累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三

旨依議欽此

謹按兩淮鹽款雜項內每年提出銀四萬八千兩名曰外支內一萬二千兩辦理常貢乾隆三十二年併歸陋規銀一萬七千餘兩統入外支合計銀六萬五千四百餘兩為每年常貢交辦之用又另有外支不敷銀四萬兩專為製造玉器之用均於年終造辦處核銷自是年奏定後交辦之用在於外支一項玉器之用在於外支不敷一項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鹽政李質穎奏稱本年淮北被水成本有虧請將甲午綱未完正課銀二十七萬五千餘兩



分限五年帶完計每綱帶完五萬五千兩奉

旨准行四十年十一月鹽政伊齡阿復疏北商資本素薄本年

接辦乙未新鹽加以帶納舊課實深竭蹶除已經乙未

帶納過甲午銀兩其丙申以後四綱共應帶完銀二十

二萬餘兩請再予展限四年分作八年完繳經戶部議

駁續奉

特旨准行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

聖駕南巡奉

旨豁免兩淮眾商川餉未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鹽法門 鹽商上

三

乾隆五十年交辦活計工匠飯食之費奉

旨准其在每綱外支不敷銀四萬兩內動用毋許捐辦

乾隆五十年二月鹽政全德奏今歲恭逢

皇上舉行千叟大宴兩淮總散各商江廣達等情願恭進銀一

百萬兩奉

旨以六十萬帶完滯課以四十萬交商領借欽此

上諭 一道恭載

音 德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鹽政巴甯阿奏據兩淮商人洪箴遠

等稟稱通河商眾額定正雜錢糧之外有分年帶課不

入成本計算者如五十五年鈔銷食鹽五十七年鈔銷

綱鹽又節次公捐等項按年帶完與正雜一同交庫帶  
課既多資本較重懇念商艱將兩案鈔引錢糧並節次  
公捐借撥等銀三百六十九萬餘兩奏乞

天恩統展十綱自甲寅年起分作十年帶完以紓商力欽奉  
俞旨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欽此

乾隆六十年戶部議覆鹽政蘇楞額奏請淮北乏商退岸

所懸之引加派見商帶運引多商少資本不支請自乙

卯綱始以四併引灑帶一併引每包於額斤之外加入

一百八十二斤俾各商本名加派之引同時併運其灑

帶之鹽按斤合引完納錢糧以節水腳而免積壓應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鹽法門 鹽商上

三

所請令淮北商人試行三年如有成效再行核議嗣於

嘉慶三年鹽政徵瑞疏稱淮北乙卯綱起至丁巳綱已

歷三年加派併運商力已舒著有成效請將淮北引鹽

加斤灑帶即為定例經部議覆雖屬暫時便商經久恐

有難行且一為定制日久徒滋夾帶透漏不可不防其

漸應如原題仍予試行三年如果引銷課清再行奏明

為例嘉慶六年鹽政書魯復請展限試行三年嘉慶十

年鹽政估山奏四併引帶一併引運本仍未大省仰懇

以三單引併為一包運行則捆工等項更得節省自乙

丑綱起按包捆運試行三年再請定例經部覆准既有



成效自昔即以此次所請加包之數作為定額無庸復  
展試行嗣後亦不得再有增加奉

旨 欽此

詳見引  
日單驗

嘉慶二年十二月鹽政徵瑞奏准北本年丁巳開綱已經  
數月請運無幾查緣去歲及今黃水兩次漫工運道稽  
阻請照乾隆三十九年甲午綱准所被水引課緩帶之  
例將丁巳綱引鹽先行趕運應完正課銀四十四萬餘  
兩自戊午起分作八綱扣收經戶部議覆甲午緩帶亦  
止予限五年嗣因竈地被災加展未便援以為例應自  
戊午起分四綱帶完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三

旨 允行

嘉慶七年九月湖廣總督吳熊光兩淮鹽政佶山奏准鹽  
運至漢鎮賣與湖北湖南兩省水販轉運各府州縣分  
銷向係隨到隨銷本無封輪之例嗣於乾隆五十六七  
年間到岸鹽船較多擁擠待售遂有岸店賣商不顧場  
商成本惟圖轉運迅速跌減價值搶先售賣甚至賒欠  
拖欠以致各商虧本辦運觀望引多積滯鹽政全德飭  
行湖北鹽道酌議章程按照鹽船到岸先後由該道驗  
明查封挨次提開毋許爭先搶跌以固商本倘遇鹽少  
之時誠恐水販守候有誤接濟仍准隨時銷售迄今行

之十年商民均無窒礙洵屬兩有裨益惟恐今昔異宜  
覆加訪察封輪挨售本為保固商本非由抑勒需索其  
各商賣價悉係照依奏定價值出售兩省水販咸知定  
價不能私自加增各商辦運情形亦無今昔不同之處  
至於水販轉運所加運腳餘利時加督察亦無擡價病  
民所有漢岸原定封輪售賣商鹽應請仍照舊章辦理  
奉

硃批既無妨礙不必更張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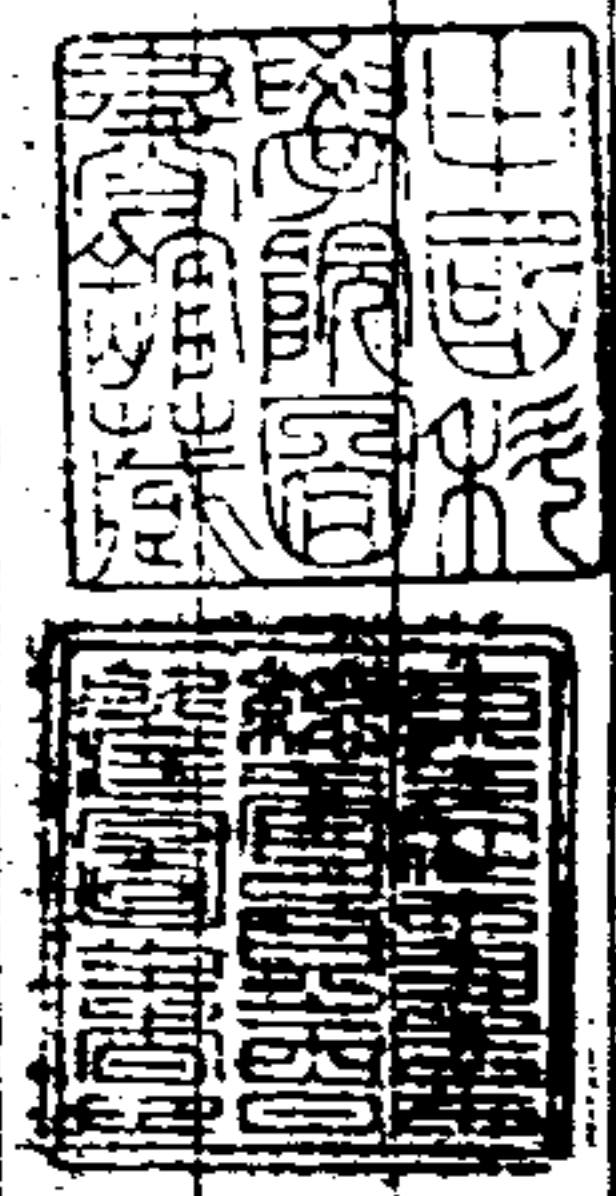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

優恤門

恤商下



嘉慶十年十二月兩江總督鐵保奏兩淮本年通泰各場風潮陡發竈鹽歉產蒲草水淹包價驟長成本較重請於商人辦運綱鹽食鹽每引三百六十四斤之外再加鹽十斤不入成本商人得以多賣盈餘償其不足於民食鹽政兩有裨益戶部議覆查乾隆十六年因

高宗純皇帝南巡

特恩優恤商人未便援以為例乾隆十二年因蒲草歉收奏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商下

一

加斤仍聲明俟蒲草廣產即行停止是因蒲草歉產議令加增原不得著為定額今該督既經遵

旨籌議商民兩便之法奏請加斤臣等酌議准其自丙寅綱起

暫加三年將通綱鹽引每包酌加半斤不入成本俟三年後即行停止核計該商等所得餘利已足彌補從前虧折奉

旨依議欽此

引見

嘉慶十三年夏洪澤湖大水場竈被淹鹽政阿克當阿奏請緩停加斤奉

旨俞允

道光二年八月軍機大臣等議覆鹽政會煥查議御史條

陳一摺據奏該御史所陳庫儲宜裕近年運庫銀項無存奏銷虛報等語臣等查兩淮近年各口岸銷數疲滯引多積壓而每年應需動解之款不能因引積停支入少出多輾轉撥墊及遇撥解緊餉臨時催商湊集因有趕納預納之名至奏銷例有定限而綱引牽前搭後歷久皆然勢不能一年之中適竣一綱之引疊經奏咨有案其相沿以全完造報不知始自何年可否

恩寬既往整飭將來查運庫款項轉轄已深業經奏請立限清

查所有積引數目與懸欠各款是否相符商領辦公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商下

二

無冒濫革除趕納等項名目臣督同運司悉心查辦以期徹底澄清並嚴飭各商趕緊請運新鹽殘鹽以清額課其每綱科則向來連捐帶各款總在五兩內外從無輕至三兩有餘之事見經確查支款大加裁汰即科則減輕請運自速庫儲當可漸充等語臣等伏查准綱科則銷鹽引例應按年照額全完近年因口岸銷滯引積課懸以致款項撥墊轉轄日深今該鹽政既經奏准立限一年清查庫儲其歷年積引數目及懸欠各款自應歸入清查案內遵照奏定年限分別核明辦理又稱連捐帶各款總在五兩內外從無輕至三兩有餘之事一



節查例載兩淮鹽課每引配鹽三百六十四斤按引核計每引正課銀八錢三分零至一兩一錢七分零不等今稱每引五兩內外是竟加至四倍雖雜項並不報部要之雜淨於正焉得暢銷應令該鹽政再大加裁節究竟每引可減至若干並將何以雜項轉倍加正之處查明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八年二月鹽政福珠隆阿奏兩淮立法之初課則本輕成本亦賤商人獲利較豐迨後帶交漸多成本漸重商人不能稍沾餘利漸至裹足不前則岸銷因之愈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商下 三

因缺銷而積引因積引而積課迨至引課交積統賠展帶成本增重轉運愈艱前任鹽政張青選於上年奏明清積展新案內請將殘引趕於六月運竣丙戌綱展至戊子二月奏銷並因綱限遞遲一年聲明俟灑帶戊寅完竣抽出辛卯一綱再分十年帶運以復年額乃計算月日僅止十五六月以十五六月之期欲銷三百數十萬之引事本難期以致新殘雖請運過二百餘萬引而見在未運各引尚有一百數十萬道是勉副一年之額尚積一綱之引況帶運戊寅一分尚未完竣即帶完之後又帶辛卯一分年復一年帶而又帶愈形支絀查兩

淮額解正雜各課及內外帑利優價共計四百餘萬兩自嘉慶十二年起至道光六年止統計二十年之中其解過內外餉銀八千一百數十萬兩均勻率算每年亦祇四百餘萬兩其餘商捐之項係將正雜錢糧墊撥均在此數之中即加價亦併計在內較之常年應解之額並無增多蓋課從引出引藉商運每年運引祇有此數商力納課亦祇有此數乃近年額課四百餘萬之外又加清查案內帶款一百數十萬兩而帶引融引各課亦復每歲加增迨至上年加價商捐同時並舉核計丁亥一年解過新舊正帶內外各餉及加價商捐共銀六百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商下 四

萬兩不特較常額為多且為二十年來所僅有是以商力極疲庫儲愈絀輾轉設法幾至無可挪墊而見計欠解內外正雜各款尚有六百九十餘萬兩是雖解逾一年之額乃因挪墊而占開解款又因帶款而稽遲例課溯道光二年清查四千數百萬兩經分綱帶徵數載以來口岸既不能年額年銷則庫支仍不能各歸各款況從前奏明懸墊九百數十萬除將解款畫抵外不敷銀三百數十萬兩分甲申五綱歸還見尚有丙戌丁亥戊子三綱未歸銀一百五十餘萬兩仍屬挪墊套搭之根茲丙戌銷未及半丁亥尚未開綱則兩年之歲支雜項



萬不能待綱竣開支計又墊支銀二百二十餘萬兩統計新舊懸墊銀三百八十餘萬兩見在戊子年分仍須墊撥不特懸墊之源未清即懸墊之流亦不能截此引與課交積即商與庫交累而懸墊勢難截清之情形也逐日督同通司傳集各商公同集議茲據運司鄭祖琛詳據淮南北總散各商稟稱兩淮因積引遞壓辦殘引即不能辦新引是以引目不能年銷年額應請將淮南丙戌半綱丁亥一綱及丁亥以後灑帶戊寅各引並淮北乙酉殘引及丙戌丁亥兩綱引目全行鈐銷情願賠課自戊子年起專辦戊子新引如本綱積有積贖即於

內准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鹽運門 恤商下 五

當年賠完錢糧其中淮南之江西甯國上江等岸引銷疲滯淮北道遠運艱商力尤乏若俱照舊運引恐致仍有積壓應請將江西甯國上江分別七八折行鹽完納十分課項准北改三引為四引併包止完正課以清課則而省運費所有江西等岸賠折引課及淮北雜款均歸淮南通綱代還限以五年歸復十分運引之額如此則引目必可年額年銷不致再有壅積又兩淮因積欠餉銀為挪墊歲支占閣套搭以致前欠清而後欠又積是以正雜各款不能年清年款應請將前後挪墊歲支各款於欠解積餉內畫抵清楚入於賠課項下分年帶

徵帶解戊子年專辦戊子新綱一切正雜錢糧按期起解則課項年清年款可無絲毫拖欠至應賠見請鈐引懸墊欠解各款錢糧及清查案內舊欠如仍照歷年展帶各案即於見綱起徵分帶成本愈形喫重恐蹈有名無實之故轍應請俟五年復額後於癸巳綱起將前項分十綱帶完其清查案內舊欠各款於癸卯綱起接續起徵仍照原限分二十七限帶完如此再無絲毫轉轉新章永守舊病滅除其辛卯綱引毋庸提出分年帶運等情由司詳請核奏前來臣覆查歷屆鈐銷之案皆因祇籌已往未計將來以致旋鈐旋積賠累徒滋今定為

內准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鹽運門 恤商下 六

年銷年額之法江西等滯岸既已折減運引淮北又增引併包省費斷不致再有積滯設或稍有尾零存積即於綱竣時隨鈐隨賠不使帶入新綱既可綱隨年清亦復課隨綱足要非從前徒請鈐銷者可比再四熟籌莫若徹底清釐將以前積引全鈐讓出地步俾得專辦新綱引課其應繳見請鈐賠及挪墊畫抵積餉並清查案內舊欠各款寬以年限再行分帶藉復元氣以廣招徠核計每年仍有實課四百餘萬兩應解無虞支絀而此外加價一百數十萬兩雖係取之於民亦從引鹽所出是較之二十年來解數實有多餘於



國課商情均有裨益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旋經軍機大臣等議奏該鹽政所請實係格外邀

恩臣等未敢擅便伏候

欽定旋奉

特旨俞允

道光十年十二月戶部尚書王鼎侍郎寶興兩江總督陶澍會奏准南北商人負欠纍纍前後不下四千餘萬業於連次清查統引案內奏明分綱帶補見在尚有清查未經奏出者此項積欠為數甚鉅若即按綱帶徵仍啟

套搭之根無從畫清界限占礙新綱地步應分別停緩俟將來課款充裕時再行歸補以免牽制奉

上諭照所議行欽此

道光十年十二月尚書王鼎侍郎寶興兩江總督陶澍會奏兩淮正雜錢糧本係按綱徵收而外支各款則係按年支用如能一綱之鹽年額年銷則運庫支解自可年清年款無如口岸滯銷以後一綱之內均不能銷足一綱之引正課則統綱分攤而雜支款目必須按年支發勢不容緩數十年來庫款之前後套搭挪墊糾纏以致屢次清查虧短銀數千萬之多其弊皆由於此自道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商下 七

二年清查本有積欠銀三千六百八十七萬餘兩奏請

展至道光二十三年起分綱攤帶復於道光八年丙丁

統引案內又查出積欠銀一千一百七十五萬餘兩除

戊子己丑兩綱解過甘餉銀二十五萬兩尚有庚寅綱

起應解甘肅餉銀八十萬兩甲午綱起分解各衙門銀

一百二十萬兩其餘九百五十萬二千一百餘兩係自

道光十三年起分十綱帶徵亦經奏明在案上年經前

鹽政臣福森奏請立限清查截至道光九年十月初一

日止查出墊占銀七百七十九萬七千餘兩除分別歸

補撥抵外實欠銀四百九十九萬餘兩除在外支銷銀

二百六萬餘兩實欠正雜各款銀二百九十二萬五千

餘兩今己丑綱自九年三月開綱起至本年十月止已

完七分應徵正雜錢糧四百二十萬一千餘兩除解支

過銀三百六十萬兩計應存庫銀五十九萬餘兩已為

庚寅綱外支各款借用又借用戊子等殘綱銀三十六

萬餘兩是庚寅尚未開綱而本年應支緊款已挪墊已

丑等綱銀八十餘萬兩見在十一十二兩月仍有應支

緊款約在二三十萬此前後套搭實情鹽政臣鍾靈所

奏庫儲墊占全空者職此之故即如前准關監督臣恆

棨所奏欠解關鈔銀一萬七千五百兩戊子綱欠解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商下 八



季銀七千五百兩係已入清查之款已丑綱欠銀五千兩因本綱之引未經銷完是以不能全解庚寅尚未開綱是以欠銀五千兩皆因鹽壅滯銷無計可施是以積欠纍纍此外各省帑息匣費懸欠未解之款不可枚舉非止淮關一處即庚寅己丑餘引尚有未支銀一百餘萬兩係在清查以後以上各款除道光二年清查積欠銀兩展至二十三年帶徵外所有丙丁統引案內欠解正雜及鹽規匣費帑利等銀共一千一百餘萬兩前限於道光十年十三年十四年分綱帶攤各項又上年清查欠解正雜及鹽規匣費帑利等銀二百九十餘萬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阿 淮南下 七

及本年外支墊占銀九十餘萬兩皆係歷年以來鹽壅課帶糾纏墊占所致茲當整頓伊始若再仍前敷衍留此虛名必致又套入辛卯綱內展轉騰挪則前欠未清後虧踵至不惟無補既往並難期效於將來計惟有將前項積欠同庚寅未行綱引及己丑未完之三分一並暫緩攤帶俟將來鹽引暢銷再行分綱帶徵應請自道光十一年正月辛卯開綱日起截清前積以斷葛藤此外另有未銷印本一款係積年因解餉急需有預納減納貼息等名目由商貼用運庫給與用印手本准其通融抵課致成懸款多占一分抵納之銀即暗虧一分見

綱之課前鹽政臣福森議於己丑庚寅兩綱徵帶以完舊虧而補見課除己丑已徵完銀六十萬兩仍未徵完銀九十餘萬兩此項雖係套搭不得不循案歸補惟銀數必須稍緩毋許占礙新綱應於辛卯壬辰癸巳展分三綱攤帶以清宿累旋經戶部議前項銀五千餘萬分別停緩自道光十一年辛卯綱起截清前積應將歷年積欠銀兩核明確數造冊送部並將辛卯綱應徵銀數一併造冊先行送部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四月兩江總督兼兩淮鹽政陶澍咨覆戶部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阿 淮南下 十

據運司詳兩淮應徵正雜課款按照額數辛卯綱淮南北該徵入奏正項鹽課等銀一百八十萬一千五百五兩六錢五分九釐又雜項織造河餉銅斤引費等銀三十七萬七千六百八十兩其向不入奏京外各衙門利息並外省各衙門鹽規匣費及專案報解節省等款例係分晰內外各衙門隨時徵完報解向不核入奏銷計考前因道光八年統引案內奉部議令除入奏銷銀二百餘萬兩仍依限造報外其不入奏銷之款分為上下兩半解清並將各款起解日月隨同奏銷造冊報部嗣戊子綱奏銷案內奉部飭查已未完解銀數於道光



十年四月前鹽政福奏准嗣後祭利鹽規匣費等銀仍循舊章隨時徵解免其於奏銷時隨同造冊報部今辛卯網來年奏銷應即遵照分別造報催徵完解遵將入奏正項雜項銀款繕具清冊呈送咨部又奉查歷年積欠銀款內道光二年清查扣留解款畫抵懸墊未完銀二百五十九萬四千五百六十兩八錢八分二釐於道光八年丙子統引案內推展至道光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癸卯甲辰三綱帶徵又道光三年清查案內未完借款七百七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兩八錢八分八釐於道光八年丙子統引案內推展至道光二十五年乙巳綱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鹽運司 恤商下 二

起至己酉綱止分五綱帶徵又道光二年清查案內未完帶捐二款銀三千六百五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兩五錢九分七釐於道光八年丙子統引案內推展至道光三十年庚戌綱至己巳綱止分二十綱帶徵以上共銀三千六百八十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六分七釐此即原奏聲明展至二十三年起限帶徵之款應請仍照道光二年清查案內造呈銀款原冊俟屆限遵案分年帶徵報解外又道光八年丙子統引案內扣留解款畫抵歲支懸墊未完九年己丑綱至癸巳五綱部庫項下銀一百萬兩又十四年甲午至十八年戊戌五綱未

完戶部內務府並外省各衙門銀一百二十萬兩又十三年癸巳綱至二十二年壬寅十綱未完丙子統引案內賠課銀九百五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四釐共銀一千一百七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四釐此係原奏聲明道光十年十三年十四年起限帶徵之銀款今查己丑至癸巳五綱帶徵戶部項下撥解甘肅餉銀一百萬兩除已徵解過己丑綱銀二十萬兩仍該銀八十萬兩因庚寅一綱停運無引可徵所有庚寅少解甘肅餉銀二十萬兩是否飭行改撥抑遞緩一綱徵解前經詳明咨請部示辦理今自辛卯起仍分四綱照案帶徵八十萬兩外實未完銀一千七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四釐又道光十年奏明清查墊款占欠未解戊子等綱積餉銀二百九十二萬五千二百兩七分四釐同續奏清查庚寅歲支墊款占欠未解己丑年正雜各項餉銀八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兩一錢七分七釐一併議俟將來鹽引暢銷後察看情形再行具奏分綱帶徵之銀款見已另案造冊詳請咨送戶部查核又道光九年己丑停運引內未完應報正款引課等銀六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兩四錢七分七釐雜款等銀十二萬五千一百十四兩四錢五分三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鹽運司 恤商下 三



庚寅全綱引鹽停運未完正項引課等銀一百八十萬  
 一千五百十五兩六錢五分九釐雜項等銀三十八萬  
 八千二百六十六兩五分六釐另運加鹽一百斤帶徵  
 殘課案內分辛卯等綱先徵正課完清後再行接徵雜  
 款今將已庚未完銀款開造清冊呈送咨部查核又奉  
 查附儲各項官商未完銀款截至道光九年十月初一  
 日清查日止官欠項下該銀十一萬三千七十二兩六  
 錢八分內有通泰所屬各場未徵戊子己丑綱規費銀  
 五萬二千三十七兩六錢三分向按各商重鹽徵收解  
 庫以為支銷鹽屬各員養廉應仍循案催徵辦理其餘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商下 三

銀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兩五分內有各場員欠繳節  
 年頒發各項書籍工價及外捐挑河夫工並墊發准北  
 收買竈鹽等款有見在未領養廉等款可以分次扣繳  
 者及離任之員見已詳咨原籍追繳者均經分案切實  
 清理又商欠項下有捐挑場河夫工各商領銀後停工  
 未辦應行繳庫歸款及准北各商節年請領調劑運本  
 水腳等銀共計未完銀一百四十五萬四千五百三十  
 一兩四錢六分二釐內有已故之商見在查明房產變  
 抵並有扣收領款作收抵完者至北商借領調劑等銀  
 前有定限八綱十五綱完繳者其原借之銀係嘉慶十

三年奏明南商協濟淮北運本五十萬兩款內及嘉慶  
 二十五年奏請協濟淮北運本一百萬兩款內先後借  
 出原案准其輓轆借領繳還附庫以為永遠協濟北商  
 之用又通泰二屬場借領收買場鹽並借領運本未還  
 銀十四萬一千九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係從前外捐  
 存庫生息貼補漢岸宜昌工鹽運腳辛工原存款內借  
 出之項見在按照各商重運引鹽完繳及分別定限催  
 繳完庫又專商借領運本未還銀十二萬三千六百十  
 八兩二錢四分七釐係前綱繳還息本及續發章京被  
 褥生息本銀款內借出見亦分別定限催繳又已由岸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商下 四

墊解各商未完銀三萬五千四百三十兩四錢八釐內  
 係道光四五年發交皮張變價及嘉慶十九年二十  
 五年繳贖未完釐斤變價並墊發准北場河壩工又開  
 挖瓦窑鋪新河工費銀款又未經墊解未據完繳各款  
 銀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兩六錢一分三釐內係道光  
 七年公捐挑辦淮北場河工程等銀按數催繳完庫  
 分別歸款轉解又各商承領變價未完銀三十六萬五  
 千三百九十一兩六錢五分內係道光六七兩年釐斤  
 變價七年東珠變價七八九年皮張變價等款見在均  
 已分案嚴勒差追俟分次繳庫起解又奉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淮南下 三

旨追賠未繳銀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兩此係道光二年各商欠繳罰賠已庚銀款案內原該銀四十三萬五千兩分癸未甲申乙酉丙戌四限完繳解部之款除繳解過癸未一項仍該甲乙丙三限銀兩見在嚴勒催追報解又淮南北各商未完加賣鹽價銀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兩九錢一分三釐係道光六年加價三釐案內因各口岸未售殘鹽應繳加價銀兩除在前已完入報外此係未完之數見在催追完繳容俟歸入停止鹽價案內分應徵應免銀數另案造冊詳咨辦理又各商節年借領開雜各款共銀一百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九釐此係各商每年例領七十萬兩不敷辦公節年另請公借之款原據議分癸巳起三十七限完還因年分過遠見亦嚴飭另議分限歸還又奉查未銷印本一款查此項印本原奏聲明係積年因解餉急需有預納減納貼息等名目由商墊用運庫給與印本准其通融抵納致占見綱之課除已丑已經徵還銀六十萬兩仍未還銀九十餘萬兩不得不循案歸補應於辛卯壬辰癸巳分三綱攤補等因蓋緣每綱運引不能依限全清則應徵之課即不能依限徵足一遇撥解緊餉或攢辦奏銷飭令商人趕課名為預納或因完數過重緩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淮南下 六

徵雜款名為減納或遇商人竭蹶挪借在先虧賠月利據稟詳明由庫加以貼息原為鼓勵趕課之商而設所減之銀即加入下綱攤還初為一時權宜之計年復一年運務未有起色印出手本未能銷完應補之銀未經攤還是以見在尚有未銷印本率皆此等名色必須將減貼之數分綱歸補以應各商抵銷不致虛占新綱課款以清宿累今辛卯綱已將一切浮費大加裁除正為減輕科則核實徵收革除前項預納減納貼息名目此後不得又蹈前轍挽復舊規今將已庚兩綱未完銀款及辛卯綱應徵課款開冊呈送核咨等因合行咨部查核

庚寅綱未完銀款

未完戶部項下

南北入奏入考正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十五兩六錢五分九釐南北織造酒稅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裁撤武職鹽規一萬五百八十六兩五分六釐宗人府利三萬九千兩宗人府續發利二萬三千四百兩八旗生息利六萬五千兩節省船價車腳驛價等銀約一萬兩共二百二十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兩七錢一分五釐



未完內務府項下

銅斤引費減半餘平銀十萬兩賞借利七萬二千兩京  
 津利二萬一千六百兩民車利一萬三千兩吉安田房  
 變價利四千九百八兩三錢七分三釐火器營利一萬  
 三千兩江廣達利五萬五千兩三江利五萬二千兩圓  
 明園利一萬三千兩江振鴻利六千五百兩黃濬泰利  
 一萬三千兩玉貢利一萬三千兩健銳營利六千五百  
 兩太監利一萬八千兩新鎗營利七千二百兩駁船利  
 三萬九千兩柵欄利七千八百兩被褥利五千兩院司  
 節省等款約三十六萬兩共八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  
 兩

內務府志 卷一百四十一

慶通河 節項下

三

八兩三錢七分三釐

未完外省各衙門項下

江藩司閏月撥船利四百八十兩蘇藩司關規下半利  
 二千八百兩河南藩司豫工利六萬五千兩山東藩司  
 廟工利二萬六千兩湖北藩司邱鑑利一千八百兩馬  
 價利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兩湖南藩司苗疆利一萬三  
 千兩湖北鹽道金沙洲利五千四百兩蕎麥灣利三千  
 一百二十兩隄河利一萬九千五百兩旗丁利六千五  
 百兩河庫道撥船利五千七百六十兩駁船利六千五  
 百兩駁船經費利二萬兩邳宿利五萬兩節省河餉五

萬兩蘇糧道漕幫利二千八百五兩江興衛利五千二

百兩江糧道漕幫利三千二百四十五兩二錢二分七

釐淮安府漕幫利一千八百三十兩江藩司充餉鹽規

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兩匣費三萬三千四百九十八兩

蘇藩司充餉鹽規七千五百十八兩核減匣費二萬五

千兩安藩司核減匣費二萬兩安臬司驛站飯食一千

五百二兩湖北藩司匣費五萬七千四十五兩五錢湖

南鹽道匣費五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兩二分五釐湖北

鹽道匣費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二分五釐江南

鹽道匣費五萬一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二釐育嬰堂

利未支一百六十兩紫陽書院利未支三百九十兩共

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兩四錢八分九釐

以上庚寅綱共未徵未解銀三百六十七萬一千四十

六兩五錢七分七釐

己丑綱未報銀數

未完戶部項下

淮南北入奏正項並江甘融楚淮北融綱升課公罪等

項六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兩四錢七分七釐織造

八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兩七錢五分一釐八旗養廉二

萬四千兩節省船價車驟腳價等銀一萬兩己丑下半

內務府志 卷一百四十一

慶通河 節項下

三



年八旗生息利三萬兩己丑下半年宗人府利一萬八千兩己丑下半年續發利一萬八百兩共八十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兩二錢二分八釐

未完內務府項下

銅斤引費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七錢二釐己丑下半年三江利內八旗兩翼公費六千兩己丑下半年民車利六千兩己丑下半年火器營利六千兩己丑下半年太監利一萬五百兩己丑下半年新鎗營利四千二百兩己丑下半年江振鴻利三千兩己丑下半年被褥利二千五百兩己丑下半年玉貢利六千兩己丑下半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

優恤門 恤商下

五

年黃潔泰利六千兩己丑下半年江廣達利二萬六千兩己丑下半年賞借眾商利三萬六千兩己丑下半年駁船經費利一萬八千兩己丑下半年三江利一萬八千兩己丑下半年柵欄利三千六百兩己丑下半年健銳營利三千兩己丑奉發人襍變價未完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兩一錢二分一釐己丑年吉安田房變價利四千五百三十兩八錢六釐院司節省等銀約三十六萬六千兩共六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

未完外省各衙門項下

山東藩司己丑下半年廟工利一萬二千兩河南藩司

己丑下半年豫工利三萬兩湖北藩司己丑下半年匣費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湖北鹽道己丑下半年金沙洲利二千七百兩己丑下半年匣費一萬

一千七十五兩四錢己丑下半年蕎麥灣利一千四百四十兩湖南鹽道己丑下半年匣費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兩五錢一分二釐江西鹽道己丑下半年匣費二萬五千九十一兩四錢六釐河庫道己丑第四季節省河餉一萬二千五百兩己丑下半年駁船利二千八百八十兩己丑下半年江廣捐造駁船利一萬兩己丑下半年邳宿運河利二萬五千兩己丑下半年駁船利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

優恤門 恤商下

五

千兩江蘇糧道江興衛利二千四百兩育嬰堂利二百四十兩紫陽書院利一千五百六十兩清節堂利二千四百二十兩江甯藩司己丑下半年匣費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兩己丑下半年充餉鹽規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兩江蘇藩司己丑下半年匣費一萬二千五百兩己丑下半年不充餉鹽規三千七百五十九兩安徽臬司己丑下半年驛站飯食七百五十一兩共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

以上己丑細共未徵銀一百七十一萬八千二十八兩九錢八分七釐



辛卯綱應徵課款

淮南北入奏引課等銀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  
 二兩八錢一分淮南北不入奏引解餉腳費等銀八萬  
 四百六十八兩三錢四釐淮南北織造二十二萬七千  
 六百二十兩節省河餉五萬兩銅斤銀五萬兩淮南北  
 引費四萬二千七百一十兩減半餘平七千二百九十  
 兩滷稅六十兩京外各衙門帑利三千六百兩外省各  
 衙門鹽規匣費三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兩二錢六分  
 二釐院司節省等款二十九萬七百一十一兩五錢一分  
 五釐吉安窩利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兩四錢六分江  
 甘融楚窩價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兩歸還扣留解款  
 接解甘肅餉銀二十萬兩庚寅年奉發棧價十九萬六  
 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

要血河 血商下

三

謹按兩淮漕政至道光初年徵帶之繁通欠之鉅商  
 困極矣茲將尚書王鼎侍郎寶興與兩江總督陶澍  
 奏明停緩積欠案內及戶部咨催開列已庚兩綱未  
 完銀款辛卯綱應徵銀數清冊詳載於篇以見綱法  
 之所由壞而見行票法之樂利無窮也

道光十一年三月陶澍奏查前任鹽政鍾靈開單截至上  
 年十月初二日止除已經畫抵外共計墊用過銀四百

九十九萬七百三十四兩零內占礙各款銀二百九十  
 二萬五千二百零外支各款銀二百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兩零核與臣前會同臣王鼎臣寶興查奏數目相符  
 惟所墊用占礙各款頭緒繁多此外有無未入清查及  
 膠轉不清之款復經札據運司查明原奏各款按照運  
 庫底冊逐細核對並無訛錯遺漏臣查運庫歷年墊占  
 各款皆因向年正雜不分籠統支用漫無章程嗣因鹽  
 引壅滯課難足額其每年應用之項不能不隨時支發  
 致將應解京外正雜各款亦俱挪墊無存歷任鹽政總  
 期鹽務日有起色即可分年帶徵是以屢次奉請寬展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一

鹽商 血商下

三

詎意疲敝情形年甚一年不但舊欠無補抑且新虧踵  
 至重重套搭庫儲全空經前任鹽政福森奏請徹底清  
 查委員設局按照歷年庫簿逐款句稽分別造冊存案  
 其中有由運庫核明實應墊用者有由商人出名公用  
 借墊者皆因緊急支用不得已而墊發歲月遠近不同  
 商民更換靡定若將借領之款照領追繳則已乏之商  
 代賠幫公之項徒事枵楊於公無濟兼恐竭蹶倍形無  
 能辦道如責通河公賠其中亦有新籤商人更覺無辜  
 受累力有難支必多阻退招募不前惟有暫停舊欠杜  
 絕新挪輕鹽價以冀暢銷俾課銀獲歸實儲所有墊占



前項銀兩應請仍照臣會同臣王鼎臣寶與前次奏奉  
俞允原議辦理同上年冬季庚寅綱墊占已丑錢糧一併暫緩  
攤帶俟三五年間力加整頓鹽務得有起色查察情形  
如果暢銷再奏明帶徵歸補如見在商人有挾貨告退  
及因事革退者其人既退已無歸補之望仍按其公領  
專領是否有名分別即行追繳以免將來庫款無著疏  
上下部議尋經戶部覆准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四月陶澍奏兩淮運庫於道光九年十一月  
經鹽政臣福森奏請清查旋於上年十二月經前鹽政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

優恤門 恤商下

七

臣鍾靈奏覆自道光三年清查截數後起至道光九年  
十月初二日前任運司蔡學川卸事之日止共計墊用  
各款銀七百七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兩一錢三分三釐  
除已畫抵歸補外實尚墊銀四百九十九萬七百二十  
四兩三錢四分四釐開列實占礙銀數清單並聲明庚  
寅綱課延壓一年尚未開徵此一年中又已墊占奉  
旨飭交臣查明當經臣按款查明銀數相符請將墊占銀兩仍  
照臣會同臣王鼎寶與查辦兩淮鹽務各案內奏奉  
俞允停舊徵新原議辦理同上年庚寅墊占已丑錢糧一併暫  
緩攤帶奉

殊批戶部議奏欽此查庚寅占墊已丑及殘綱正雜各款前鹽

政鍾靈原奏截至道光十年十月止已墊九十餘萬兩  
自十一月起至年底止一切支款尚須二三十萬兩統  
俟年底截數等因當經行司確查去後茲據升署兩淮  
鹽運司俞德淵詳稱遵將清查一案督率局員接續稽  
核計自道光九年前署運司劉名載十月初一日交代  
截數起至本年二月十六日署運司色卜星額交卸前  
一日止除各司任內經徵報部錢糧按款核明均屬相  
符外所有庚寅年因該綱引鹽未經開徵實計墊解墊  
支過庚寅年各項銀款共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五  
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

優恤門 恤商下

七

殊批依議欽此茲庚寅實墊銀數應請於前墊之四百九十九  
萬餘兩一併俟三五年間力加整頓鹽務得有起色察  
看情形如果暢銷再行奏明帶徵歸補奉  
旨報可

道光十二年二月鹽政陶澍奏辛卯年應領錢斤先已飭



令派京餉委員請領查兩淮積欠釐斤變價共銀九十  
六萬四千七兩零內已徵銀三十七萬三千一百九十  
四兩零為運庫墊占於清查案內據實開列聲請分綱  
歸補先後奏奉

諭旨允行尚有未徵銀五十九萬八百十二兩零向例發變釐  
斤俱按各商請運引數派領繳價因丙戌統引半綱未  
行丁亥統引全綱未行已丑停運三分庚寅全綱停運  
以致各綱釐斤未能全行領變驗明存儲實釐一百三  
十七斤有零總緣運滯課懸以致壓閣積欠仰蒙

皇上雅照內務府所請留作帑本生息實荷格外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

優恤門 恤商下

五

恩施何敢以下情上陳

宸聽惟是兩淮疲敝已深皆由錢糧逐漸加增以致負重難勝  
全局因之渙散前鹽政臣延豐請停發給生息銀兩經  
部議准並於道光九年欽奉

諭旨免提行本等款生息銀二十五萬餘兩俾輕成本以紓商  
力是兩淮生息之累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見在新章甫定刪除浮費科則稍輕然以經費  
難裁約以每引尚須徵銀四兩數錢若將釐斤變價作  
為息本每年加徵銀十餘萬即恐仍歸前轍商力實有  
難支且從前所發七百八十餘萬兩之本銀久已因公

罄盡此時挪後補前係屬空賠利息今債價一項已徵  
者早經墊占未徵者尚屬原債更屬無本可領息從何  
出惟係內務府緊款未便以墊占滯銷致滋懸宕而欠  
解業已數年積至九十六萬餘兩當此各項竭蹶之時  
亦難於驟行全補應請自本年起至丙申綱止分作五  
年將積欠債價先行歸補清楚至養育兵錢糧餘債變  
價四萬二千九百兩即在九十六萬餘兩數內當於本  
年先行解交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旋經戶部行文內務府欽遵辦理

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淮南總商公稟商等於十一月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

優恤門 恤商下

五

十九日接楚岸專信至本月十九日二更後塘角貨船  
延燒鹽船自尾四五幫起燒至頭幫風狂火烈天明未  
熄計在岸未售鹽船六百餘舟火燬四百餘舟此外逃  
避鹽船七零八落連夜上下找尋至數十里之內約存  
二百餘舟所有火燬之鹽約在十分之七分燒斃人口  
無數及油米貨船更難查考等情商等接閱之下膽裂  
魂飛同聲一哭伏查淮南鹽務凋敝已非一年自崇陽  
兵燹夷船入江元氣受傷至今未復今夏又值江河異  
漲行鹽之地盡屬災區不惟銷路寥寥本虧力絀而且  
各處捐賑係商等脂膏雖凋殘亦未敢稍存退避詎料



通河資本一炬全灰所燒四百餘舟均係輪過岸費之  
鹽合計錢糧鹽本共燒去課本銀五百餘萬兩餘贖之  
船尚有不知下落者興言及此淚與筆俱商等已矣

國課將懸若不及早廣招殷戶承辦新綱則正雜支應必  
至全停後運無人楚民勢將淡食商等一敗至此已成

廢棄夫復何尤所有存案殘引均已納過正項錢糧將  
來招有新商惟求將此項錢糧飭令歸還原商湊還會

票則此後再生之年悉出自仁恩所賜至商等鹽本已  
全付祝融岸店亦無力開張徒滋需費伏求行咨楚督

北鹽道即飭停止費用以便商等收拾爐餘清理客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鹽商下 三

事關重大為此馳稟經鹽政陸建瀛據情奏報且言水  
災氾濫之後又值火災若復催追窮商責令補運不惟

心所難安抑亦勢所難行惟有另奏新章冀漸挽回元  
氣奉

殊批妥籌辦理欽此 互見准南改票  
道光三十年正月鹽政陸建瀛奏上年漢岸火災燬去鹽

二十六萬餘引自應援照免課補運凡運新鹽一千引  
者准其配帶免課之鹽三百引如舊商無力情願自招

新商代運者亦照每千引帶補三百引之例奉  
上諭分年批補調劑災商均屬妥協已議行矣欽此 互見准南改票

謹按鹽政陸建瀛淮南改票案多散失其大略可述  
者法在革浮費輕成本而已如運司書吏之積弊牢

不可破則改為領引納課設立揚州總局以清衙門  
之浮費漢口為江廣總岸其匣費雖裁而暗中之應

酬仍多則改為票鹽運至九江驗票發販以除總岸  
攤派之浮費鹽船經過橋關皆有掣驗原以防弊乃

弊未去而費日增則改為壩掣以後祇過所掣在龍  
江一關驗票截角其餘一概停免以省掣驗之浮費

鹽包出場以至江口其駁運船價及損鹽改包一切  
人工皆有吏役經管因而從中勒捐則改為商自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鹽商下 三  
覓不准吏役經手以革勒捐之浮費至引目則減去

滯引三十萬道每年祇行一百九萬餘道俟稍有起  
色再復原額至課款則定為每引正課一兩一錢五

分雜課一兩九錢二分經費六錢五分八釐食岸正  
課相同雜費減半交納以外不准絲毫淨收其得手

尤在以帶運之乙鹽為新引之加斤乙鹽者乙已一  
綱已納錢糧未運之鹽疊奉部催有案援照山東浙

江長蘆加斤之案每引帶運二百斤停止從前加二  
五配割以淨鹽六百斤出場四百斤為正引二百斤  
為乙鹽至儀徵改為六十斤小包一引十包取其易



於稽查既大減浮費又多運二百斤成本幾輕一半故開綱數月即全運一綱之鹽無如行之未久即值癸丑寇亂淮南遂片引不行矣而論者頗謂淮南改票之非以為散輪輕本矯枉過正然使金陵不淪於賊淮南引地猶存建瀛必自有補苴之術固未可以成敗定是非也大抵淮北改票淮南改票皆所以救綱商之弊故略述梗概云

又按以上所稱商者綱商也行綱鹽之法每年應徵正雜又加帶銀兩皆應按年清解或有遺欠則併入下年計算然欠款愈積愈多愈帶愈累於是有鈇引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鹽運司 並荷下

三

懸課之弊

朝廷軫念商艱或緩或停所以撫恤者至優極渥至於套搭糾葛不可究詰商困而課益絀加以水旱巨履回祿大變綱法遂窮雖欲不變法不能矣淮南票法初行即遭粵寇之變引地淪胥咸豐以還張皇補苴無可紀述至同治初年江路暢通引地漸復票法大行人人以為商於是設督銷以保商價定輪規以息商爭給環運以固票本較成本以裕商息嚴緝私以杜浸灌規引地以拓利源部爭正額則有減釐加課之挹注商困鄰私則有加重鄰稅之防閑市無見錢

則停止驗貨以舒之新引驟加則給還票本以償之凡矜恤票商之善政分見於徵榷轉運各篇不復贅述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竈

濱海斥鹵之鄉地號不毛居人煮鹽為生用代耕耨一遇旱澇則舉室饑號是惟救死之不贍遑問賦稅哉我朝以仁為治煦和濡膏與之蘇息

列聖軫念民艱或蠲或賑所以為窮黎計者高矣厚矣軍興以來案牘多闕然大吏承流宣化補苴調劑亦有可觀其籌款濟收另自為篇志恤竈

順治十六年巡鹽御史高爾位以徐濱臨洪二場竈逃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竈上

懸疏請蠲免部覆自二年起至十一年止共欠折價銀三千九百餘兩皆議免徵

康熙五年巡鹽御史黃敬璣題准呂四一場蕩地衝坍大半又兼潮災男婦淹沒僅存百餘丁責其納二千餘兩額課勢所不能今令勉輸一半其一半比照徐濱廢場之例暫令二十六場均攤代納俟該場生聚之日復舊嗣於康熙九年巡鹽御史席特納奏莞濱一場河決竈逃無人辦課徐濱一場先因禁海遷革呂四一場被海波衝削大半所以徐濱折價銀兩並呂四一半折價俱攤於二十六場代納查二十六場竈丁疊遭旱澇自辦

尚且不足復歷年代人完納困苦實甚請將莞徐呂三

場均攤錢糧停其代納照民人近海坍江事例豁免戶

部議覆不便因莞濱一場被災遂將徐呂二場攤徵盡

免應將此二場仍照常徵收其莞濱一場應徵七百兩

有奇准其豁免俟水退地出之日復舊

康熙三十八年巡鹽御史卓琳以白駒等十四場水災請

豁三十七八兩年上下五分應徵折價三萬三千六百

九兩有奇奉

旨允行

雍正二年七月通泰淮三分司所屬豐利等二十九場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竈上

被潮淹惟莞濱一場獲免先經巡鹽御史謝賜履運使

何順公捐撫恤銀三千兩嗣巡鹽御史噶爾泰新任運

使何世璣借支庫銀一萬五千兩委員安撫賑救一面

查明通屬豐利掘港西亭三場泰屬柘茶角斜富安安

豐梁珠東臺何珠丁谿小海草堰十場淮屬白駒劉莊

廟灣伍祐新興板浦六場共計溺死男婦大小四萬九

千五百五十八口其餘各場丁口未損然房屋銅蓬盤

鐵亭場池井灰滷草蕩禾苗牲畜什物商垣廩鹽悉皆

漂溺無遺范公隄岸多被衝坍場員衙署開有傾頽並

查各竈尚有未完折價錢糧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兩



有奇會疏請將通課分年帶徵借支庫銀另行捐補欽奉

諭旨動支鹽課銀三萬兩委員分賑不必捐補未完折價錢糧

四萬餘兩悉行蠲免隨欽遵支鹽課銀一萬五千兩委員督

同分司場員核其被災輕重人口多寡至重者每大口

賑銀一兩一錢二分每小口賑銀五錢六分次重者每

大口賑銀五六錢每小口賑銀二三錢不等最輕者每

大口賑銀六分九釐每小口賑銀二分七釐計男婦大

小三萬七千六十九口共賑銀六千兩泰屬各場每大

口賑銀一錢每小口賑銀五分計男婦大小一十八萬

三千三十三口共賑銀一萬五千兩淮屬各場每大口

賑銀一錢二分每小口賑銀六分計男婦大小五萬二

百一十口共賑銀四千八百二十九兩有奇又淹溺池

面亭場房屋人口之戶加賑銀四千一百七十餘兩二

共賑銀九千兩造冊報部准銷范公隄岸眾商照估捐

貲三萬一百八十餘兩興工修補

謹按前明竈鹽歸倉猝遇雨水衝激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免罪不賠餘鹽留為賑濟商人亦捐銀米均

謂之隨鹽賑濟嘉靖開朱廷立疏請照有司賑濟事

例量為動支官銀通融設法後亦未有定制我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災恤 鹽 血 七

朝沿明之舊因兩淮刮漚煎鹽與地丁錢糧不同故無賑恤之典康熙四年御史黃敬璣疏請蠲賑部議未准嗣後開有災傷皆官商自捐迨是年

特旨動帑三萬兩不必捐補又免折價錢糧於是核其被災輕

重人口多寡給賑尚未按戶部民田則例開銷次年

商人公捐銀二十四萬兩又備鹽臣公務銀八萬兩

奉

旨以三十萬兩留為江南買儲米穀蓋造倉廩之用

欽賜名鹽義倉經大臣議准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照存七耀三

例出陳易新米貴時平糶儻地方有賑濟之用題請

動支自是兩淮場竈災傷多援地方偏災之例乾隆

元年始照戶部民田則例畫一題銷

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一等日沿海風潮通州分司所屬

西亭豐利掘港金沙餘西餘東六場泰州分司所屬柟

茶角斜小海草堰丁谿五場淮安分司所屬白駒劉莊

伍祐新興廟灣板浦徐廣莞濱臨洪興莊十場被災內

廟灣莞濱臨洪三場尤重署理鹽政伊拉齊捐銀五百

兩運使范廷謀捐銀四百兩署淮安分司陳廷彥捐銀

三百兩先行撫恤每大口給錢百文小口給錢五十文

西亭金沙廟灣新興四場淹死男婦各三口每日捐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災恤 鹽 血 七



一兩掩埋一面勘明通屬之西亭等六場泰屬之耕茶等五場並續被西水之東臺何柴二場准屬之興莊伍祐劉莊白駒四場俱不成災惟准屬之廟灣莞濱臨洪三場被災十分板浦徐濱二場被災八分新興場被災六分經伊拉齊會疏題報請將被災十分八分之廟灣等五場應徵折價錢糧照例蠲緩被災戶口發就近之板浦海州等處倉米賑濟三月每大口月給米一斗五升小口減半成災六分之新興場應徵折價錢糧照例蠲緩勘不成災之西亭等十一場應徵折價錢糧照例次年徵收同被災六分之新興場併發通泰等處倉米

減價平糶部議覆准計廟灣莞濱臨洪板浦徐濱新興六場共蠲免七分四分一分折價銀六千七百七十餘兩內有溢完銀留抵次年正賦又廟灣等處五場查明男婦大小四萬二千六百一十口賑濟三箇月按一米二穀核給共動用倉穀三萬二百五十石有奇

雍正十年通泰准三分司所屬之豐利等二十五場於七月十六七八等日風潮淹漫經兩江總督兼攝鹽政尹繼善鹽政高斌先後題報勘明成災一十九場部議覆准按成災分數蠲免雍正九年分折價銀一萬九百七十餘兩九年除蠲應徵折價並七八兩年未完折價緩

俟十一年帶徵其商人黃光德等借動鹽義倉穀八萬石分為三月給賑勘不成災之馬塘等六場照被災合蠲減半賑濟又欽奉

恩旨加賑一月連先行撫恤共動用銀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兩有奇穀十萬四千一百七十二石九斗五升

雍正十二年二月鹽政高斌遵奉

特旨動撥鹽義倉穀三千一百一十八石零設廠煮賑通州濱海之豐利等十場竈戶並將應徵折價一概緩至秋成後徵收

雍正十三年五月鹽政高斌疏言上年江蘇所屬地方六月雨多臣因通州分司所屬竈地雖勘不成災而秋收歉薄自應仰體

天心一體賑恤一面辦理一面奏明今自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三年三月底止賑過豐利馬塘掘港石港西亭金沙餘西餘東等八場共用米四百六十九石四斗二升穀四千六百四十七石二斗五升八合

部議准銷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兩江總督趙宏恩鹽政高斌奉

上諭將兩淮鹽場竈戶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折價錢糧查奏蠲免嗣於乾隆元年四月署理鹽政尹會一題覆豐利



等十二場未完雍正七八九並十一年折價銀四千一百二十九兩有奇又雍正十二年豐利等十二場未完折價等銀五萬四千四百十三兩一錢六分零丁谿等六場未完雍正十一年分隨折耗羨銀二百十三兩有奇又雍正十二年豐利等三十場未完隨折耗羨銀四千五百九十二兩有奇通共未完折價並隨折耗羨等銀六萬三千三百四十八兩有奇部議皆豁免之

乾隆元年七月署鹽政尹會一奏淮安分司所屬廟灣新

興臨興白駒劉莊伍祐等六場雍正十三年歉收荷蒙

聖恩將乏食窳戶煎丁照民賑之例一體加恩當經遵照每月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糧上

每大口給穀一斗二升每小口給穀六升自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一起至乾隆元年三月底止共賑過五箇月動用鹽義倉穀四萬六百七十七石六斗部議准銷謹按兩淮自雍正二年設鹽義倉乾隆元年間遇蠲賑始照戶部民田則例畫一報銷戶部則例附載於後

戶部民田則例凡水旱成災鹽政會同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發倉將乏食窮窳不論成災分數先行正賑一箇月於四十五日限內查明成災分數分極次貧具題加賑原納折價作為十分被災十分者蠲

正賦十分之七極貧加賑四箇月次貧加賑三箇月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極貧加賑三箇月次貧加賑兩箇月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八分七分極貧加賑兩箇月次貧加賑一箇月被災六分五分蠲正賦十分之一六分極貧加賑一箇月次貧借給口糧五分酌借來春口糧應賑每口米數大口日給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按日合月小建扣除銀米兼給穀則倍之穀為本色銀為折色初賑本色次賑折色展賑出自

恩旨則本折各半折賑米價江蘇省每米一石定價一兩每穀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糧上

一石定價五錢穀撥災地就近之鹽義倉銀動庫儲鹽課分司大使不能兼顧委員協辦散賑處查明極次貧大小口臨賑遇有事故聞賑歸來補給運穀水脚水路每石每里二毫五絲陸路每石每里一釐五毫賑竣如遇青黃不接開倉平糶或借口糧中有連年積歉及當年災出非常再加撫恤臨時題奏災地錢糧災起停徵蠲贖錢糧十九八分分三年帶徵七六五分分二年帶徵五分以下勘不成災緩至次年麥熟以後次年麥熟錢糧遞行緩至秋成中有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應將緩至麥熟



以後錢糧再緩至秋成以後新舊並徵蠲餘錢糧謂之蠲贖災前徵完謂之溢完存爲下年正賦謂之留抵房屋修費瓦房每間銀七錢五分草房每間銀四錢五分鹽池修費大池銀一兩小池銀五錢淹斃丁口埋葬銀每大口自五錢至八錢爲率小口自二錢五分至四錢爲率蕩草款薄購備陳草整理亭場借給草本分項扣還因災出糶照依市值減價二錢爲率

乾隆元年淮安分司所屬板浦徐濱莞濱三場六月二十四等日及七月初三日至二十八等日連雨鹽池

同治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鹽池門 蠲贖上 九

地畝猝被潮災經署理鹽政尹會一勘明莞濱被災七分板浦徐濱被災六分題蠲雍正十三年分折價等銀八百四十五兩一錢八分零護理鹽政運使盧見曾題報應賑戶口每大口月給穀三斗小口月給穀一斗五升賑濟兩箇月共用鹽義倉穀七千六百三十七石一斗部議覆准分別蠲銷

乾隆三年通泰淮三分司所屬豐利等二十四場夏秋被旱經護理鹽政鹽務道徐大枚題請動支鹽義倉穀減價平糶乏食窮丁每戶借給大麥一石價銀六錢鹽政三保查明各場成災分數題蠲乾隆三年歷徵乾隆二

年分折價等銀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兩有奇其被災五分六分七分板浦等場除應蠲銀兩外其餘應徵銀兩照例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八分九分臨興等場除應蠲銀兩外其餘應徵銀兩並八分九分之草堰劉莊二場未完乾隆元年銀兩一併照例分作三年帶徵至勘不成災之枏茶一場應徵折價銀兩亦照例緩至次年徵收被災戶口極貧者賑濟四箇月又欽奉

恩旨加賑一月次貧者賑濟三箇月又次貧者賑濟兩箇月貧

生賑濟三箇月大口每月給米一斗五升小口每月給米七升五合鹽義倉穀因碾米平糶撥運無存應照例

同治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鹽池門 蠲贖上 九

每米一斗折價銀一錢通共用銀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兩有奇均經部議覆准

乾隆四年泰州分司所屬廟灣一場淮安分司所屬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臨興等場本年春旱鹽池乾涸入夏陰雨兼之暴潮突發蕩地鹽池被水經鹽政三保勘明成災六七八九分不等題蠲乾隆四年應徵乾隆三年分折價二千五百六十五兩有奇其被災六分七分廟灣等場折價等銀除應蠲外其餘銀兩照例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八分九分之莞濱等場折價等銀除應蠲外其餘銀兩照例分作三年帶徵至各場乾隆四年帶徵



乾隆二年折價等銀亦照例緩至次年帶徵被災戶口請用運庫餘平一半充公銀兩分別普賑嗣經鹽政準泰題報通計極貧之戶普賑四月又欽奉

恩旨被災稍輕者加賑兩月重者加賑四箇月其次貧之戶普賑三箇月又欽奉

恩旨被災稍輕者加賑一箇月重者加賑兩箇月又次貧戶普賑兩箇月又欽奉

恩旨加賑一箇月續又遵奉

恩旨將未種二麥地方之乏食民竈再行加賑一月大口月給銀一錢五分小口月給銀七分五釐共用銀五萬七千

八百三十五兩有奇又板中臨三場塢場草房二千五百一十一間每間給修理銀四錢五分共用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有奇均經部議覆准蠲緩支銷

乾隆五年淮安分司所屬臨洪興莊板浦中正徐瀆莞瀆等場春夏天旱無潮木苗盡槁遊難加以七月十八十九等日海潮泛漲禾苗被淹池鹽無出經鹽政準泰題請動一半充公銀兩先行撫恤一月部議覆准續復查明板浦等場勘不成災惟臨興場成災六分請將極貧給賑四月次貧給賑三月又次貧給賑兩月部議以甘撫元展成奏報夏禾被旱案內議定被災六分收

成尙有四分應擇其極貧者加賑一箇月每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減半是次貧又次貧者並不在應賑之內應令遵照辦理隨照例將臨興場極貧戶口賑濟一月連撫恤一月共題銷銀三千三十二兩一錢蠲免乾隆五年應徵乾隆四年折價銀一百六十三兩有奇仍有應徵九分銀數分為二年帶徵其板浦徐瀆中正莞瀆各場應徵折價等銀緩至次年徵收中正場乾隆四年應帶徵乾隆二三年折價等銀並未完元年水鄉銀兩亦遞至 徵收

乾隆六年三月鹽政準泰奏言淮安分司所轄之臨興等場自乾隆三四兩年旱潦頻仍上年復遇偏災荷蒙皇上蠲賑兼施而災餘窮竈尙未全收所有乾隆六年應徵折價等銀除本年額徵外尙有積壓元二三四等年舊欠一歲之內新舊併徵電力未免拮据請將臨興等場積欠元二三四等年折價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兩有奇統俟乾隆七年起分作五年帶徵欽奉

殊批以明年為始三年帶徵欽此  
乾隆六年淮安分司所屬板浦中正臨洪興莊徐瀆莞瀆等場於四月初二日起陰雨決旬至十四五等日鹽池麥地被淹經鹽政準泰勘明莞瀆臨洪興莊三場麥收



歉薄窮竈乏食題准動支鹽義倉穀先行撫恤一月其用穀六千九百五十石七斗板徐中臨等場勘不成災竈戶動撥倉穀減價平糶嗣於七月查明泰准二分司所屬廟灣一場成災七分板浦中正徐瀆莞瀆興莊等場成災六七八九十分不等題蠲乾隆六年應徵乾隆五年分折價等銀四千八十三兩有奇餘贖未完銀兩照例分作二年三年帶徵又廟灣場乾隆六年應帶徵乾隆二三年折價等銀遞至乾隆七年帶徵又七年應帶徵三年折價等銀遞至八年帶徵至淮屬帶徵各年銀兩已於一歲積欠等事案內奏准分年帶徵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優恤門 恤竈上

三

照原案辦理應賑戶口被災六分極貧加賑一月被災七分八分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被災九分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被災十分極貧加賑四月次貧加賑三月其極貧戶口先行撫恤一月又莞瀆場奏准加賑一月共用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兩有奇穀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八石二斗

謹按次年五月鹽政準奏言莞瀆一場上年被災獨重近蒙

皇上軫念准徐海等屬連被水災又普賑一月祇因鹽場賑濟向歸鹽屬報銷

欽差會奏加賑案內鹽場不在其中茲據淮安分司詳莞瀆場

坐落海州境內請照海州一例加賑一月所有鹽義

倉米穀已經奉文平糶不敷給賑請照例每穀一石

折給銀五錢動撥餘平一半充公銀兩發場給賑奉

旨允行

乾隆七年淮安分司所屬板浦徐瀆中正莞瀆臨洪興莊

六場泰州分司所屬富安豐梁梁東臺何垛丁谿草

堰小海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十二場夏秋雨多又值河

湖異漲鹽池蕩地先後被淹經護理鹽政運使朱績時

鹽政準奏先後題報勘明廟灣一場成災九分臨洪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優恤門 恤竈上

四

莊東臺何垛四場成災六分徐瀆丁谿二場成災七分

板浦中正二場成災八分富安一場成災九分莞瀆安

豐梁梁小海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八場成災十分題准

蠲免乾隆七年應徵乾隆六年分折價等銀二萬一千

四百六十七兩有奇餘贖未完銀兩照例分作二年三

年帶徵溢完銀兩留抵下年正賦乾隆七年未完乾隆

二三四五等年帶徵銀兩並辛酉綱奏銷案內未完銀

兩俱照帶徵年分按年遞徵富豐梁丁四場收成歉薄

不成災田蕩應徵錢糧緩至乾隆八年麥熟後徵收並

遵例被災戶口先行撫恤一月被災十分極貧加賑四



月次貧加賑三月九分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八分七分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六分極貧加賑一月又欽遵

恩旨被災最重者於起例應賑月分之外加展三箇月其次者加展兩箇月災止六分次貧不賑者俱賞賑一箇月無業貧民乏食生監各隨所居一例給賑大口月給米一斗五升小口減半每米一斗折給銀一錢二分共用銀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兩有奇米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六石七斗五合穀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二斗五升册房修費照例草房每間給銀四錢五分瓦房每

間給銀七錢五分共用銀三千四百三十六兩有奇

乾隆八年淮安分司所屬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臨洪興莊等場二麥鹽池被旱經鹽政準奏題准將專業埽鹽貧窳照借給麥價之例量貸口糧其事耕種乏食窮窳無論極次貧折賑一月嗣各場續被秋旱勘明板浦徐濱中正三場鹽池成災六分莞濱臨洪興莊三場蕩地成災八分臨洪興莊鹽池成災五分題蠲乾隆八年分折價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兩有奇餘賑銀兩照例分作二年三年帶徵被災戶口除成災五分各場應否借給口糧俟來春查酌外所有被災六分極貧應加賑一月

被災八分極貧應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又奏准莞濱臨興等場照海州贛榆民戶例極貧加賑四十日次貧加賑三十日銀米兼賑每米一斗折給銀一錢二分嗣經署理鹽政吉慶題銷撫恤加賑共用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七兩八分米二千一百石穀一千四百二十九石八斗

謹按次年三月準奏言淮安分司所屬莞濱等三場上年旱災題准極次貧窳戶加賑但各場連遭水旱之後距收成尚遠方慮無可接濟適接邸鈔伏讀上諭將海州贛榆極貧者加賑四十日次貧者加賑三十日今同准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窳上

莞濱臨洪興莊三場俱坐落海州境內情形與民戶相同請照海贛二州縣民戶一體將極次貧加賑其需穀七千七百九十七石有奇海州鹽義倉存穀恐有不敷請照例銀穀兼賑奉

硃批著照所請行欽此

乾隆十年淮安分司所屬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臨洪興莊等場夏被水災經鹽政吉慶查明板浦徐濱中正鹽池潤出猶可曬歸資生題請將乾隆八年夏災案內所貸麥價緩至來年麥熟催徵素不產鹽之莞濱與半耕半曬之臨洪興莊三場二麥款收秋成尙遠請先撫恤一



月嗣板浦等六場入秋復被水災續經題准將專事鹽  
鹽之板徐中其三場及臨洪興莊二場之業鹽竈戶先  
行撫恤一月並勘明莞瀆場成災九分板浦徐瀆中正  
臨洪興莊五場被災六分蠲免乾隆十年歷徵乾隆九  
年分折價一千四百八兩有奇下賸銀兩照例分作二  
年三年帶徵同未完麥價俟明年麥熟後啟徵其乾隆  
十年並十一年帶徵七年八年折價銀兩遞至十一  
二年帶徵被災九分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被  
災六分極貧加賑一月每大口月給穀三斗小口減半  
莞瀆場賑穀共用穀九千四百六十七石一斗餘場每

穀一斗折給銀五分共用銀五千六百兩一錢

乾隆十年泰州分司所屬廟灣場於七月二十三等日黃  
水漫溢兼值海潮上湧亭場廬舍草蕩田禾悉被淹灌  
經鹽政吉慶題報先行撫恤一月並勘明成災十分請  
蠲乾隆十年歷徵乾隆九年分折價銀二千五百一十  
兩有奇災前各竈溢完銀兩留抵次年正賦其餘未完  
銀兩照例分作三年帶完極貧加賑三月又欽奉

恩旨無論極次貧於停賑之後再行普賑一月共用銀一萬七  
千一十六兩有奇米四千三百三十四石四斗穀八千  
六百六十一石六斗又坍場草房向例每開給修葺銀

四錢五分欽奉  
恩旨於定例之外每開加增銀二錢共用銀一千七百三十四  
兩二錢

乾隆十一年五月鹽政吉慶奏明通泰二分司所屬場分  
商捐修建潮墩一百四十八座嗣於次年七月猝被大  
潮凡竈丁趨避潮墩者皆得生全咸謂潮墩尙宜增益  
又經吉慶會同兩江總督尹繼善於十二月奏建潮墩  
八十五座其費眾商仍願公捐

乾隆十一年八月鹽政吉慶勘明海州屬之板浦徐瀆中  
正臨洪興莊五場成災八分莞瀆場成災九分乾隆十  
年以前舊欠折價錢糧業經奉  
旨豁免其被災九分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被災八分  
極貧加賑一月又欽奉

恩旨被災九分之莞瀆場無分極次貧概加賑兩月被災八分  
之板浦徐瀆中正臨洪興莊五場亦無分極次加賑一  
月共用銀九千五百六十八兩有奇穀二萬三千七百  
三十二石五斗五升

乾隆十二年通泰淮三分司所屬二十五場七月開風潮  
淹斃男婦丁口除富安安豐梁堞東臺何堞五場災輕  
毋庸撫恤外其餘二十場經鹽政吉慶題准不拘銀米



先給撫恤口糧一月其衝坍房舍照例給與修費淹斃  
 壓死男婦丁口每大口給棺殮銀一兩小口減半又竈  
 地多有流寓樵草捕魚之民戶及承種竈沙之民人同  
 遭水患未便歧視亦應附場一體撫恤續後勘明通屬  
 呂四餘東餘西金沙西亭石港六場泰屬伍祐新興劉  
 莊廟灣四場淮屬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臨洪興莊六場  
 蕩地鹽池被災五六七八九十分不等題准蠲免乾隆  
 十二年應徵十一年折價銀七千九百七十五兩有奇  
 仍有應徵銀數分作三年二年帶徵其勘不成災之通  
 屬豐利掘港角斜柃茶四場泰屬之草堰丁谿小海三  
 場及金沙伍祐新興劉莊廟灣五場未經潮漫勘不成  
 災蕩地亦經風雨歉收所有本年折價並淮屬乾隆八  
 年夏災案內未完麥價銀兩均俟次年麥熟啟徵各場  
 遞年帶徵銀兩一例按年遞緩呂四餘東餘西三場內  
 被災八分九分之極貧災竈並伍祐場被災七分之極  
 貧災竈及流寓在竈之極貧民戶照例加賑兩箇月各  
 次貧同呂四餘東餘西三場內被災六分之極貧及新  
 興場被災六分之極貧災竈並流寓在竈之極貧民戶  
 照例加賑一箇月被災九分之板浦徐濱中正臨洪興  
 莊五場極貧災竈照例加賑三箇月次貧加賑兩箇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竈上

被災十分之莞濱場極貧照例加賑四箇月次貧加賑  
 三箇月又欽奉

恩旨被災十分九分七分極次貧俱加賑兩月六分者加展  
 一月次貧同五分之極次貧俱加賑一月寄居場地之  
 民戶各視所居之地一體撫恤共用銀四萬九千二兩  
 有奇米一萬六千一十七石五斗四升九合穀六萬三  
 千八百八十三石四斗五升二合坍房修費計銀一萬  
 三千六百八十八兩一錢棺殮之資計銀六百八兩十  
 月又經吉慶奏動運庫鹽課銀一萬五千兩分發通泰  
 淮三分司各五千兩查明實在極貧無力措辦場池修  
 費者按池井多寡量借工本修復計實借銀一萬二千  
 九十六兩六錢餘贖歸庫明年七月以次扣還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竈上

旨允行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覆鹽政吉慶  
 奏請撥鹽義倉穀十五萬石分發各場減價平糶一摺  
 查今秋兩淮鹽場米價稍昂自應酌量平糶以資接濟  
 據該鹽政奏稱見今米價每石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  
 不等請將鹽義倉米減價平糶每米一升糶錢十文以  
 各場時價計算每穀一石在一兩三錢上下等語查平  
 糶定例豐年按市價酌減五分歉收之年酌減一錢從



前江南則照時價每石減銀二錢江西減銀一錢五分  
山東減至二三四錢不等再查本年山東平糶奏准時  
價二兩以上總以酌減三錢為率今該鹽政所奏米價  
自一兩七八錢至二兩而糶價僅一兩三錢未免減數  
太多適以滋弊臣等酌量該處平糶照市價每石當照  
山東奏准之例總以三錢為率至所奏本年例無加賑  
場分請於今冬平糶其加賑者俟明年賑畢平糶應如  
所請行

乾隆十四年秋大雨河海交漲池蕩被淹經署鹽政吉慶

疏勘准屬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諸場成災五分泰屬廟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蠲上

三二

灣成災六分戶部覆准廟灣加賑一月計穀二千五百  
五十石九斗廟灣並板浦諸場蠲免折價一分數計銀  
一千九十一兩零蠲贖歷徵諸項遞緩有差是年冬鹽  
政復奏鹽義倉存儲米穀以備緩急今因糧價昂貴通  
泰海三屬乏食窮竈煎丁每戶借米三四斗秋收還倉  
計其借米六千二百五斗穀四萬二千六百一十四石  
六斗部覆准行

乾隆十五年六月大雨上游水發通泰二屬亭淡滷薄准

屬被淹經鹽政吉慶疏勘板浦徐濱中正成災五分莞

濱臨洪興莊成災六分經部議准莞濱臨洪興莊加賑

一月計穀五千六百九十八石八斗臨興坳倒草房七  
百十七間修費計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六場共蠲  
免折價一分數計銀八百九十六兩有奇蠲贖歷徵遞  
緩有差

乾隆十六年正月署鹽政吉慶奏通淮南屬瀕海被淹請  
發倉穀接濟通屬請穀二萬三千石淮屬請穀八千七  
百石每米一石減價一錢每升通屬定以九文半淮屬  
定以十文糶出錢文扣除運腳發商買補還倉部覆准  
行

乾隆十六年二月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蠲上

三二

聖駕南巡欽奉

恩旨兩淮竈欠自乾隆二年至十四年因災停緩帶徵折價銀  
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與民賦積欠  
一體豁免

謹按乾隆二年以後竈欠前於乾隆十年欽奉

上諭將丙寅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鹽政吉慶奏照雍正

十三年蠲免之例部駁以雍正十三年蠲免十二年

以前民欠乃係豁免未完積欠與今次普免不同而

彼時兩淮場竈未完折價一體豁免係奉

特旨今次輪蠲係專指地丁而言折價一項與蘆課本色漕項



無異原議不在蠲免之內照舊徵收故乾隆二年以後  
後寇欠至是年始邀豁免

乾隆十六年十月鹽政吉慶奏電丁以前贖鹽斤為業每  
向各竈戶重利借貸以資食用奉

恩旨著於公項內動銀數萬兩准其春借夏還不必加息

謹按各災年竈戶借給草本由此而始

乾隆十七年三月鹽政普福呈通泰二屬各場米糧昂貴  
請於附近各鹽義倉內撥穀平糶每石減價一錢戶部  
覆准凡糶穀七萬七千石

乾隆十八年九月以後湖河異漲泰淮諸場地俱被淹浸

同准鹽法司 卷一百四十一 災恤門 恤鹽上

三三

經鹽政普福疏勘泰屬廟灣被災十分草堰小海劉莊  
伍祐新興被災七分富安安豐梁堞東臺何堞丁谿被  
災六分淮屬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被災九分臨洪興莊  
被災八分戶部覆准按分給賑計銀一十二萬七千二  
百二十四兩有奇穀九萬二百九石五斗五升均於商  
捐備賑項內支銀就近鹽義倉支穀草房修費計銀六  
千四百八兩九錢亦在商捐備賑項內泰屬計蠲本年  
壓徵折價五千五百四兩有奇淮屬計蠲本年壓徵折  
價五千五十兩有奇蠲賡分帶各有差十九年正月又  
經鹽政吉慶疏請動撥借修鹽池銀一萬一千三百七

十三兩五錢減糶穀九萬石每石減價二錢

謹按是年九月有

旨江南徐揚各屬被災截留漕糧撥運川米以備賑恤又  
恐撥運過多致各省米貴並令銀米兼賑但照定例  
又慮災地不敷糶食每石增給銀二錢故是年兩淮  
災賑每米一石增給銀二錢報部准銷又按是年平  
糶穀石折半用川楚米四萬五千石分發各場領運  
內中正場派米六千石漂沒三百二十八石均在黃  
河險要及海洋處所部議以漂沒錢糧例著落汎地  
文武官出結督撫具題豁免

同准鹽法司 卷一百四十一 災恤門 恤鹽上

三三

乾隆十九年八月初二日風潮通屬角斜柃茶豐利掘港  
呂四石港餘東餘西西亭九場經鹽政吉慶勘不成災  
題請撫恤一月欽奉

恩旨加賑一月戶部覆准撫恤一月計穀七千二百一十一石  
折給銀三千六百餘兩被潮頂衝之角斜等五場加賑  
一月計穀六千五百七十餘石九場並金沙坍倒草房  
修費計銀三千六百餘兩角斜等八場溺死男婦計棺  
殮銀三百兩有奇均於商捐備賑銀內開銷十月又經  
鹽政疏請因災出糶部准通淮兩屬撥糶倉穀二萬六  
千五百石每石減價二錢



乾隆二十年七月海潮湧入通泰淮三屬場竈被淹奉

旨賞給一月口糧經護理鹽政運司盧見曾疏勘通屬十場及

泰屬富安豐梁堞東臺何堞五場不致成災請將未

完折價錢糧緩至來年麥熟啟徵丁谿草堰小海劉莊

伍祐新興六場成災六分極貧加賑一月蠲免一分折

價銀二千一百八十一兩有奇廟灣一場成災八分極

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蠲免四分折價銀一千四

百三十四兩有奇淮屬板浦中正二場成災九分極貧

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徐濱莞濱臨洪興莊四場成

災十分極貧加賑四月次貧加賑三月計蠲免板浦及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蠲上 三

歸併之徐濱六分七分折價銀二千一百九十五兩有

奇中正及歸併之莞濱六分七分折價銀二千三百四

十兩有奇臨洪及歸併之興莊七分折價銀一千一百

四十三兩有奇其餘蠲緩徵各有差又奉

恩旨鹽屬場照坐落各州縣情形與地方貧民無異應展賑者

照例按月展賑應給口糧者俟秋後徵還欽遵將淮屬原勘

成災十分九分之板浦六場列為最重其極貧加賑三

月次貧加賑兩月泰屬原勘成災八分之廟灣一場本

屬稍輕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六分之丁谿等

六場亦屬較輕第非勘不成災極貧加賑一月次貧同

勘不成災之富安等五場通屬十場各借一月口糧秋  
收免息徵還折賑銀兩亦依

恩例加增每穀一斗折銀六分

乾隆二十年冬鹽政普福疏通屬十場范公隄外係鹽池

煎丁隄內係竈民雜處種棉豆者甚多七八月閒雖有

雨水原未成災及至收成甚屬歉薄秋災定例不出九

月即有在五分以下者亦不能具報前奉

恩旨在限外無力窮丁賞給一月口糧其隄內有地竈民例不

撫恤此時米價昂貴民竈多有艱窘請查各處米價在

二兩以外者照災年平糶之例每石酌減市價三錢在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蠲上 三

二兩以內者每石酌減市價二錢於附近鹽義倉內分

撥冬閒平糶其餘泰淮所屬各場有賑者賑畢無賑者

隨時一體開糶奉

旨允行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欽奉

恩旨上下兩江被災最重之州縣極貧各加賑兩箇月次貧加

賑一箇月其勘不成災例無撫恤之州縣准借口糧一月秋

收後免息徵還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

聖駕南巡欽奉



恩旨將兩淮乾隆十七十八十九等年停緩帶徵竈欠未完折價銀三萬八千餘兩一體豁免內於未奉

恩旨之先已據各場續完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兩尚有實

欠銀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兩三錢有奇皆免之

乾隆二十二年通泰淮三屬偶被風雨各場亭池淹漫經

鹽政高恆呈部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臨洪興莊六場撫

恤口糴借給過鹽義倉穀七千四百六十八石三斗五

升准於一年限內徵收部覆允之

乾隆二十三年鹽政高恆呈准屬頻年被水每遇青黃不

接動撥米穀平糶查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臨洪興莊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一 鹽運門 恤蠲上

場糙米市價每倉斛一石市平色銀二兩二分二釐應

照奏准酌減之例減價三錢戶部准行凡平糶穀一萬

五千餘石

乾隆二十四年鹽政高恆疏稱通泰淮三屬八月初二初

三兩日湖水乘風而上低窪亭場蓬舍草蕩被淹奉

旨以泰屬之丁谿小海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七場應徵折

價照被災十分之例蠲贖分三年帶徵至泰屬五場通

屬十場淮屬三場被災較輕之處應徵之項分二年帶

徵欽遵蠲免泰屬北七場共銀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兩

有奇其餘帶徵有差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鹽政高恆奏通泰淮三屬上年秋被

風潮查明各場米價於附近各鹽義倉內撥穀照例減

價二錢平糶秋成買補還倉欽奉

恩旨凡糶穀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一石九斗五升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

聖駕南巡有

旨豁免兩淮竈戶從前帶徵折價於是通泰淮三屬乾隆二十

三年分未完銀九千六百五十四兩七錢有奇皆除之

乾隆三十三年夏秋泰屬被旱鹽政尤拔世疏勘富安

豐梁塚東臺何塚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又丁谿並歸併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一 鹽運門 恤蠲上

之小海等十一場被災八分廟灣被災七分先借草本

以資辦煎毋庸撫恤通屬角斜與災地相連海屬板浦

中正臨洪早後得雨均不致成災泰屬極貧加賑兩月

次貧加賑一月計賑銀三萬七千五百兩穀十一萬一千

四百八十九石四斗五升蠲免折價錢糧二分四釐數

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兩有奇通屬角斜一場海屬

三場均借給口糧明年麥熟啟徵又經鹽政疏請通泰

海三屬各場災歉之後米價昂貴於附近各場義倉內

先後撥穀九萬七千八百八十八石三斗照例減價一錢民

竈一體糶食均經部覆准行三十四年有



旨加恩海州所屬上年借給口糧緩至明年麥熟徵收餘如所奏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戶部議覆鹽政尤拔世奏海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被水處池井涸出惟因滷氣浸淡不能剋期成鹽並有池井被衝未能修補秋禾雜豆因水退稍遲結粒未能盡實勘不成災惟該場坐落海州積歉之區請將本年錢糧緩至明年麥熟啟徵奉

旨允行

乾隆三十九年夏秋泰屬被旱戶部議准鹽政李質穎疏勘富安豐梁塚東臺何塚丁谿草堰劉莊伍祐新興

阿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鹽池明 恤糴上 三

十場成災八分廟灣一場成災七分無須撫恤分別賑給兩月一月凡賑穀十一萬二千五百四石一斗九升五合賑銀二萬八千八百十四兩有奇蠲免折價錢糧四分二分數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兩有奇蠲賸借給草本諸項帶徵有差嗣於次年三月覆經查明泰屬各場上年災歉之後米價未減通屬各場雖非歉收鄰境收成歉薄米賑稀少市價日增煎辦窮丁力難糴食請於近附鹽義倉內共動撥穀六萬六千石每石照例減價五分一錢三錢不等以資接濟部覆准行

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運司邊廷掄詳海屬冬寒米貴竈

情拮据請按池借給口糧來歲秋陽旺產照部每石七錢五分扣還買補計板浦徐濱中正臨興莊五場動穀八千八百七十六石二斗五升鹽政李質穎批允

乾隆四十年通泰海三屬夏秋被旱鹽政伊齡阿疏勘石港金沙掘港豐利併茶角斜廟灣七場成災七分富安豐梁塚東臺何塚丁谿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十場成災八分餘西餘東呂四板浦中正臨興六場勘不成災戶部覆准成災各場分別給賑一月兩月勘不成災者酌借一月口糧計實動過以銀抵穀銀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有奇穀一十四萬一百七十二石二斗二升五合蠲免折價錢糧四分二分數銀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兩有奇蠲賸緩徵其酌借口糧者遞緩折價借給草本次年扣徵各有差

阿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鹽池明 恤糴上 三

乾隆四十一年五月鹽政伊齡阿呈通泰海三屬上年被早已未成災各場俱毗連災地值此青黃不接市米價昂窮丁買食艱難請照例撥穀減價二錢平糴戶部覆准凡糴穀七萬一千三十四石四斗  
乾隆四十一年海屬諸場因六場西水會馬陵山水下注由場入海加之六月大雨時行鹽池滿井以及禾苗雜糧俱被水淹鹽政伊齡阿勘題成災五分准借一月



糧計穀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九石五升修池工本計銀四千二百三十兩五錢四十一年應徵四十年分折價蠲免一分數銀一千八十八兩有奇部議允之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鹽政寅著呈海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僻處海隅連歲災歉值此青黃不接兼鹽河開閉商販不通市米價昂請撥板海二鹽義倉穀九千六百石減價二錢平糶以濟窮竈口食部覆准行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鹽政伊齡阿呈海屬板浦等三場米價昂貴請於板海二鹽義倉內動撥穀一萬六千石平糶每石減價五分部覆准行

乾隆四十三年通泰海所屬被旱被潮經鹽政伊齡阿疏勘通屬研茶角斜二場泰屬富安豐梁塚東臺何塚丁谿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十一場夏秋被旱不致成災海屬板浦徐濱中正臨洪先旱後潮興莊未旱而被潮重荒濱未潮而被旱重通計六場均災九分研茶等十三場借給一月口糧來年麥熟後啟徵海屬之荒濱無庸撫恤其五場先行撫恤一月動給鹽課銀五千五百一十五兩有奇給修丹房借修鹽池各有差六場極次貧加賑三月兩月四十四年三月奉

恩旨展賑一月計初賑三賑本色給穀二萬三千七百八石八

斗五升二賑及加賑折色給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兩有奇蠲免折價六分數銀六千五百二十九兩有奇其餘通泰借給口糧及緩徵折價各有差覆經呈明通泰海各場因災歉之後米價昂貴竈丁買食維艱請撥穀平糶部覆准行凡糶穀八萬八千四百五十擔每擔減價二錢

乾隆四十四年夏秋海屬淹漫池井鹽政伊齡阿疏勘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不致成災請將應扣各項銀兩緩至明年秋後啟徵於冬月借給一月口糧穀一萬二千一百六石二斗來春平糶以紓竈力奉

旨俞允於四十五年春出穀一萬四千五百石減價一錢平糶

戶部覆准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

恩免兩淮竈欠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兩

謹按前此乾隆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等年角斜富安安豐梁塚東臺何塚丁谿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板浦中正臨興等十五場因災帶徵遞緩未完之項至是全行豁免

乾隆四十五年大學士阿桂兩江總督薩載會勘海口二套情形奉



旨二套以下既為分洩盛漲之區則馬港河隄東灘地不能保無漫溢其應徵減則地畝錢糧交薩載等查奏嗣於次年三

月會疏請免馬港河隄東灘地應徵減則錢糧內海州中正場折價地四百八十二頃六十畝九分二釐該銀一百一十一兩蘆課地五十六頃五十六畝八分應徵課銀二十八兩二錢八分四釐均以四十五年為始照民賦一體豁免所豁地畝仍聽原戶執業部覆准行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鹽政圖明阿克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各省偏災地方借給民閒籽種口糧牛具等項查明實係

力不能完者例邀豁免兩淮通泰二屬柝茶富安等十三場有乾隆四十三年因災借給窰丁口糧應徵穀價未完銀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兩二錢四分七釐有奇又海屬板浦等場有乾隆四十四年冬月借給曬丁口糧穀一萬二千一百六石二斗經前鹽臣伊齡阿題請豁免部駁道泰因災乏食見在已闕年餘未便遽稱力不能完板浦等場借給口糧奏銷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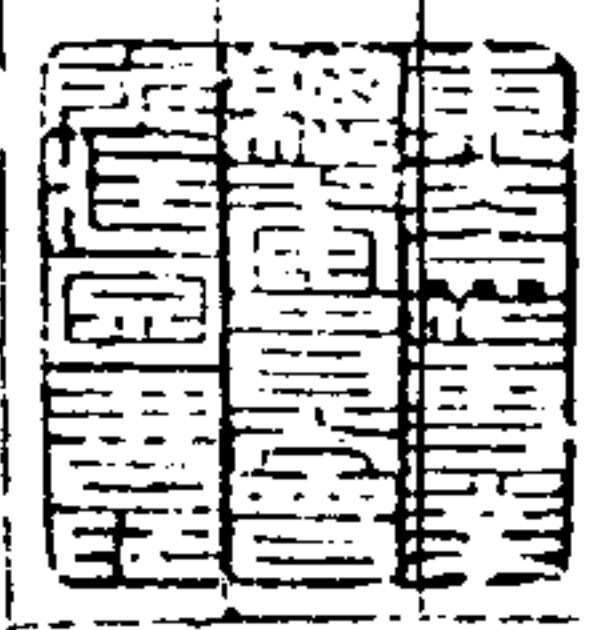
恩詔以後與例未符概不准其豁免今查海屬板浦等場借給口糧與例不符應遵部覆其通泰二屬窰丁從前借給口糧原係不能自存之戶所以實在窮苦之狀雖閱年

餘未有起色仍祈豁免戶部議覆既據確查委係力不能完准其豁免奉

旨允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一 優恤門 恤荒上 三十四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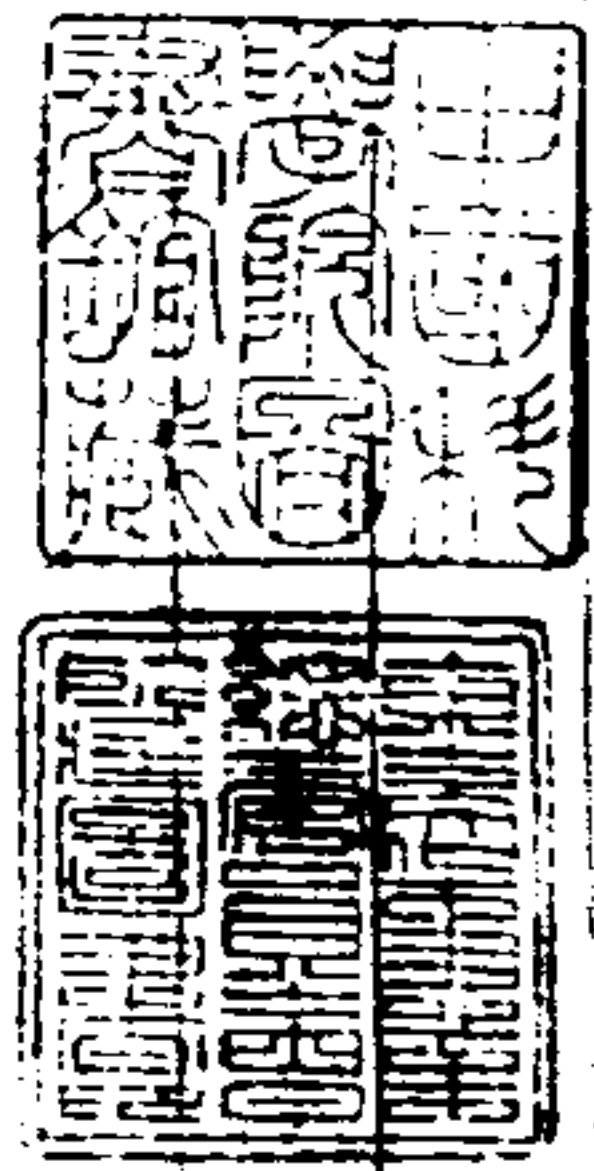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二

優恤門

恤竈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通泰海三屬風潮鹽政圖明阿疏勘廟灣場之窳予港濱海數竈被潮稍重餘西餘東二場之濱海各竈沙七處與通州民沙連界十九日風轉東南江湖衝圩成災七分板浦等三場夏雨時行山東諸水由六塘河下注池井被淹十九日大風被潮亦重戶部覆准廟灣場本年歷徵四十五年折價緩至來年帶徵餘東餘西二場分別加賑一月兩月凡賑穀一萬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優恤門 恤竈下

千五百九十石七斗五升賑銀五千一百十五兩有奇蠲免折價二分數銀二百四十兩有奇其餘帶徵有差板浦等三場本年歷徵四十五年折價緩至來年分作二年帶徵其通屬廟恤丁口海屬修池及冬月口糧皆以商捐給之復於四十七年春撥穀七萬三百石減價五分一錢二錢三錢不等在於通泰海三屬各場平糶部覆准行

乾隆四十七年戶部議覆鹽政伊齡阿奏海州分司所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本年八月湖河水盛天雨頻仍秋禾傷損蕩地無收成災八分借給修理鹽池工本鹽課

四千一百七十三兩五錢來年旺產按鹽徵徵初賑散放本色計動鹽義倉穀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五合二賑散放折色計動鹽課銀五千六百四十一兩有奇折價錢糧蠲免十分之四計蠲本年歷徵四十六年分銀四千三百八兩有奇蠲贖各項分年帶徵有差

謹按是年災荒復於四十八年撥板浦海州二倉穀七千石平糶部准照依災地比減因得視江蘇省本年平糶市價每石減銀二錢又通屬各場雖非歉收米糧昂貴動撥附近鹽義倉穀二萬三千石分別減價五分一錢不等平糶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

聖駕南巡

恩免各場竈戶四十五六兩年因災帶徵遞緩未完銀七千九百餘兩

乾隆五十年五月鹽政全德奏海屬三場上冬雨少今春乾旱竈地二麥失收請撥穀平糶本年乙巳綱折價錢糧緩俟秋產暢旺完納奉

旨允行又泰屬各場入春亢旱滷氣不升竈情拮据糶食維難請一例撥穀平糶戶部准行 上諭一道 德音 恭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優恤門 恤竈下



乾隆五十年夏秋被旱鹽政全德疏勘通泰海三屬耕茶  
角斜富安豐梁塚東臺何塚廟灣板浦中正臨興十  
一場成災七分八分丁谿草堰劉莊伍祐新興五場成  
災六分豐利掘港二場勘不成災先是海屬三場春晴  
土燥產鹽未旺經全德疏請將乙巳錢糧緩至伏陽旺  
產後起徵伍祐新興廟灣三場又因晴久糧貴奉

旨將乙巳錢糧緩至秋鹽旺產起徵併借一月口糧至是成災  
六分七分八分者分別給賑兩月一月初賑計給鹽義  
倉穀一十三萬七千餘石二賑計給鹽課銀三萬二千  
兩有奇本年歷徵折價蠲免四分二分一分計銀一萬

兩桂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優恤門 恤荒下 三

三千三百餘兩蠲贖分年帶徵其勘不成災者酌給口  
糧緩徵折價又成災六分之無賑次貧給口糧穀石折  
賑給銀八千五百兩有奇緩於明年秋成扣還所有前  
奉

恩旨賞借口糧明年麥熟放徵嗣於五十一年二月有

旨加恩將海屬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再展賑一月其餘被災  
七分以下及勘不成災各場貧窶亦照例酌借口糧接  
濟所有動給折賑口糧各銀隨同正賑銀穀報銷借給  
七分災以下口糧等銀於秋成後放徵扣限一年完報  
復經呈請海屬板中臨三場並通屬各場災歉之後市

價日昂於各附近鹽義倉內撥穀一萬三千六十石照  
各彼地時價分別災熟減價一錢五分及三錢平糶戶  
部准行

乾隆五十一年夏秋湖水泛溢海屬三場被淹泰屬廟灣  
一場濱臨射陽湖受水獨重鹽政徵瑞疏勘板浦中正  
臨興三場水退池井涸出秋糧成熟不致成災廟灣並  
歸併之天賜田禾蕩草率多爛萎成災七月初賑極次  
貧大小口散放本色計動鹽義倉穀一萬四千九百一  
十四石六斗二賑折色計動鹽課銀六千一百七十六  
兩有奇蠲免錢糧十分之二計蠲五十一年歷徵五十

兩桂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優恤門 恤荒下 四

年折價二分數銀九百四十兩有奇其餘分年帶徵有  
差海屬三場歷徵折價亦遞緩一年各有差

見捐輸

乾隆五十二年秋泰屬廟灣海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雨  
水頻仍湖河漲溢鹽政徵瑞疏勘板浦三場池井蕩田  
成災七分計給賑過鹽義倉穀一萬二千二百三十石  
五斗五升鹽課銀五千七十六兩九錢有奇借修鹽池  
銀四千三百二十二兩分限一年扣還歸款蠲免本年  
歷徵五十一年折價銀二千一百五十四兩有奇其蠲  
贖帶徵各項遞緩有差廟灣一場晚禾蕩草稍有淹損



旨均如所請

勘不成災酌借口糧分限徵還其餘緩徵各有差  
乾隆五十四年夏秋河水漫入淮安府阜甯縣屬廟灣場  
山東蒙沂水發洩河水下注海州屬臨興中正板浦三  
場經鹽政全德疏勘廟灣場之劉家斷等十二莊被水  
較重成災五分其餘匣子港等七莊及海屬三場水退  
較早均不成災將十二莊應徵折價並帶徵各項展至  
來年麥熟後分作二年徵收奉

乾隆五十五年春鹽政全德呈奏海二屬各場上年災歉  
之後米價昂貴竈力買食維艱請於各附近鹽義倉內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賑恤門 鹽倉下 五

撥穀四萬四千七百三十石五斗照例減價一錢平糶

戶部准行

乾隆五十八年夏雨秋潮泰屬廟灣射陽湖受高寶諸湖  
河水浸灌海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受山東蒙沂馬陵  
諸山水浸略馬湖沐河下注匯歸四場竈地鹽政董椿  
疏勘收成在五分以上雖不成災而修復皆費工本請  
將本年四場歷徵五十七年分折價及舊欠錢糧緩至  
五十九年麥熟分限徵收戶部覆准其十二月借給一  
月口糧亦扣限歸款

乾隆五十九年六七月間泰州各場因風雨上游高寶諸

旨允行

湖並漲低處被淹八月海州各場因風雨海潮上湧湖  
河下趨亦有淹浸經鹽政全德疏言丁谿草堰新興廟  
灣板浦中正臨興七場雜糧蕩草歉收在五分以上勘  
不成災將應徵折價錢糧緩至來年麥熟分兩年帶完  
其板浦中正臨興廟灣四場因災借給口糧遞緩丁谿  
草堰新興廟灣四場借給草本來年五月按桶分限一  
年扣清東臺何垛二場被水較輕所產蕩草不敷向在  
新興廟灣等場購買今新興等場歉收該二場一併借  
給草本凡動支鹽課銀二萬五千五百兩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賑恤門 鹽倉下 六

乾隆六十年二月

恩旨普免天下積欠錢糧鹽政蘇榜額疏奏泰州分司所屬丁  
谿草堰新興廟灣四場海州分司所屬板浦中正臨興  
三場五十八九兩年夏秋被水勘不成災緩徵折價銀  
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兩有奇隨徵耗羨銀四千三百  
三兩有奇借給口糧穀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五石七斗  
應徵穀價銀二萬八千九百二兩有奇共銀七萬九千  
一百五十兩九錢零皆蠲之

乾隆六十年閏三月鹽政蘇榜額呈通屬豐利等九場上  
年歉收糧價較昂見在青黃不接請撥倉穀三千石平



糶每石按照時價比減例減銀五分七月復呈泰海二屬上年被水勘不成災之東臺何垛丁谿草堰廟灣五場請各撥穀三千石新興一場撥穀四千石以上六場按照時價比減一錢其餘五場比減五分富安豐梁垛三場各撥穀三千石劉莊一場撥穀二千石伍祐撥穀四千石海屬之板浦一場撥穀四千石中正臨興二場各撥穀三千石該三場每石比減一錢分別出糶戶部准行

乾隆六十年夏秋海屬雨水淹漫池井鹽政蘇榜額疏勘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不致成災奉

旨將本年應徵折價緩至明年麥收後啟徵

嘉慶元年夏秋多雨河水漲溢淹灌鹽池鹽政徵瑞疏勘海屬三場成災八分借給修池工本部議覆准初賑給本色穀一萬二千六百六十石三斗二賑給折色銀五千一百八十一兩有奇蠲免折價四分數銀四千三百八兩有奇其蠲贖及修池并各年帶徵銀遞緩有差二年正月

恩旨展賑一月本折各半計給本色穀六千一百一十九石一斗四升五合折色銀三千五十九兩五錢零  
嘉慶三年秋泰屬十一場禾稻缺雨夏秋山東漫水下注

海屬三場池井被淹鹽政徵瑞奏勘泰屬收成五分不致成災海屬三場成災九分計三場初賑給本色穀一萬三千四十餘石二賑給折色銀六千五百餘兩三賑給本色穀一萬三百餘石蠲免嘉慶三年歷徵二年分折價六分數銀六千四百六十兩有奇蠲贖及借修鹽池分帶遞徵有差泰屬十一場亦遞緩有差嗣於四年正月欽奉

恩旨海州所屬三場展賑一月銀穀各半散放戶部議准題銷嘉慶四年七月通泰海三屬潮災鹽政徵瑞護理鹽政運使曾煥先後疏勘通泰海三分司所屬之丁谿草堰劉

莊伍祐新興廟灣板浦中正臨興九場成災八分耕茶角斜豐利掘港金沙呂四餘東餘西石港富安安豐梁垛東臺何垛十四場勘不成災計丁谿等九場暨耕茶角斜豐利掘港金沙呂四餘東餘西八場先撫恤一月口糧銀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兩有奇通泰二屬給房屋修費銀四千六百七十二兩有奇丁谿等六場首賑本色穀九萬九千七百七十一石三斗一升二賑折色銀三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兩有奇蠲免嘉慶四年歷徵三年折價四分數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兩有奇板浦等三場首賑本色穀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六石三斗



一升五合二賑折色銀五千三百五十三兩八錢蠲免  
嘉慶四年歷徵三年四分數銀四千三百八兩有奇蠲  
贖分帶及耕茶等十四場緩徵帶徵各有差奉

旨俞允富安豐梁埭東臺何埭五場並借給草本以紓竈力  
嘉慶五年七月鹽政書魯援

恩詔豁免各省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緩徵各銀兩請將海屬  
三場因災緩帶未完六十年歷徵五十九年分折價銀  
四千六百二十五兩有奇隨徵耗羨銀四百六十一兩  
有奇概予豁免部議允之

嘉慶七年六月鹽政信山疏言海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  
兩淮鹽法三司卷一百四十二 優恤門 恤竈下 九

坐落海州境內向來遇有旱潦竈戶應完折價錢糧得  
與民賦同請停緩上年冬閒淮徐海三府州屬因災緩  
帶各款積欠業經督撫奏請分限帶徵即蘆課河租各  
條均緩海濱窮竈應完折價事同一例所有壬戌癸亥  
兩年帶徵乾隆六十年及嘉慶二三五等年分因災遞  
緩折價積欠銀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兩有奇可否援  
照民賦之例自嘉慶七年起分作四年帶完奉

旨俞允

嘉慶七年夏秋海屬大雨淹漫鹽池泰屬缺雨鹽政信山  
疏勘海屬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成災七分泰屬之丁

給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六場收成五分不致成災  
奉

旨敕部分別給賑蠲緩經部議覆准計海屬三場初賑給本色  
穀一萬一千六十石七斗二賑給折色銀四千四百二  
兩有奇蠲免折價二分數銀三千一百五十四兩有奇  
蠲贖及各年帶徵遞徵有差泰屬六場緩徵折價其餘  
亦遞緩有差

嘉慶八年春鹽政信山呈泰海二屬各場上年歉收糧價  
較昂通屬各場青黃不接糧價亦昂請各附近鹽義倉  
內撥穀六萬七千五百石照各彼地時價分別災熟減

兩淮鹽法三司卷一百四十二 優恤門 恤竈下 一

價一錢及一錢五分二錢三錢不等出糶戶部准行  
嘉慶九年二月鹽政信山疏言海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  
應徵因災帶緩折價自乾隆六十年暨嘉慶二三四五  
六年分積有五款之多又歷徵七年分六款同追所有  
六年分折價未完銀七千九百四十三兩有奇可否援  
照海州民賦展緩之例俟三場將嘉慶五年以前各款  
徵完後於丁卯年麥熟起限分作二年帶徵奉

旨允行

嘉慶九年八月鹽政信山呈通屬九場入夏以後陰雨過  
多糧價昂貴請各撥穀平糶照本年江省核定價值每



石減價三錢戶部准行凡糶穀八千四百石

嘉慶九年十月鹽政估山疏奏屬十一場五月陰雨過多

亭場積水丁谿等六場七月初旬風雨海潮泛溢海屬

三場亦因雨多水積秋禾被淹均勘不成災請緩本年

應徵新舊折價錢糧俟來年麥熟後分二年帶徵奉

旨俞允

謹按次年二月鹽政復奏海屬三場積歉之區青黃

不接請借一月口糧大小丁口需穀一萬二百餘石

俟麥熟徵還亦邀

允准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二

鹽運司

二

嘉慶十一年奏屬各場被水十二月新興廟灣二場猶水

深數尺不能攤曬丁谿草堰劉莊伍祐四場刮淤起煎

產鹽甚少垣商逃散運司曾煥親詣查賑

嘉慶二十三年

恩旨普免天下積欠錢糧兩淮各場未完折價全行豁免

道光元年四月兩江總督孫玉庭札見奉部文查明陞科

一案各場有無未經報陞灘地有則逐一勘丈無則據

實詳復其商窳承業舊額灘地亦不得藉端查丈滋擾

嗣於道光二年三月運司詳通泰海三屬並無已未報

陞灘地經鹽政曾煥批所有金沙等三場淤地仰即催

令委員勘丈齊全其掘港未陞淤地暫行官為樵變免

請陞科以示體恤

道光二年四月鹽政曾煥檄行通泰兩分司查明各場浮

費及一切黑費名目概行革除

道光十年十二月尚書王鼎侍郎寶興兩江總督陶澍會

奏淮南以鐵煎鹽淮北以池曬鹽今按池鐵定課每鐵

每池約徵銀百餘兩竈丁皆濱海窮民若令先納課而

後賣鹽則力有未逮抑令先賣鹽而後納課設遇歉產

之日勢必課宕丁逃且場鹽每斤向賣制錢一二文至

三四文不等今加入課銀六釐是課重本輕私售但及

交課之半即獲大利販商即省重賞仍難免透私之弊

此竈丁之起科難以遽行也澍又奏竈戶煎丁最為艱

苦宜加體恤查收鹽桶稱舊有定制近來場商每以大

桶重稱任意浮收勒指致竈戶以交官鹽為累而樂於

透私應請嗣後由運司衙門驗烙桶稱不准私製毋許

場官再有前項情弊責成場官隨時稽查仍嚴督竈丁

按亭鐵以編保甲復火伏以稽額煎俾清場私之源再

提泰壩壘廳批驗各稱一律較准烙發飭令認真稱驗

並於運河要道之北橋處所運司親蒞抽稱如有格外

重斤即將稱驗各官參撤不懲奉



旨均照所議行

道光十一年正月新兼兩淮鹽政陶澍札運司照得竈丁以鹽為生業本貧苦全賴場官優加矜恤得安其業而後能盡力煎鹽不致有盜賣等弊今本部堂訪聞竈丁煎鹽運垣有種歇家地戶及掌管人等從中包攬剋價又有垣中歇手需索桶價黑費差役商所勒取鹽斤種種名色不可枚舉至於竈戶私煎私賣因所當禁而竈頭竈長則互相容隱挾嫌則妄為指誣在場官勤明者何難立予剖斷然相率玩視一任朦混積延更有梟犯被獲往往擇肥誣噬問官據供移縣一經縣差下竈騷

擾尤甚即使立予昭雪而竈業已蕩然以上各弊雖歷經上司行文嚴禁而鹽務各官疲玩成性全不留心經理今鹽務已改歸本部堂管理豈能仍任積習相沿札司遵即轉飭近場各州縣及各場官嗣後竈丁煎鹽運垣均由運司烙發官稱憑商竈覲面公平量收毋許再有前項各種名色訛索竈戶查出定行嚴辦至煎丁遇有被控之案該縣須先移場訊供毋許縣役下竈滋擾縱有緊要事件由場解丁赴審審明後即發場供煎不得仍令羈押致失竈業此次經本部堂嚴飭之後各宜革舊圖新實力查辦儻敢陽奉陰違仍視為具文以

發房了事本部堂訪聞得實定即撤參

謹按嗣據廟灣場稟附近場竈鹽快久經裁革乃於已裁之後仍敢句串外來梟匪販私謀利及下竈歛錢抽豐掙銷米麥酒肉甚至遇案教供誣陷竈丁等情經鹽政批司通飭近場州縣速將各場鹽役嚴行裁撤毋任再有前弊

道光十一年七月兩淮各場所水災鹽政陶澍奏請撥賑義倉穀十餘萬石賑救煎丁運夫捆工人等奉旨允准並查明成災地畝錢糧分別蠲緩

道光十一年十一月鹽政陶澍奏竊照鹽務以場竈為根本而竈丁均係濱海窮民必須將所產之鹽隨時售賣方資糊口伏讀道光二年欽奉

硃諭竈丁全以前鹽為業鹽不能銷即與災民無異况屆嚴寒饑寒交迫著即相機措置務使貧丁安所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軫念窮黎無微不至臣查本年通泰海三分司所屬被水成災各場竈鹽致被淹消停煎數月艱苦莫支見蒙

恩施賑濟普被皇仁惟災分過重米價增昂丁力究不免拮据且甫經水涸攤煎而商人又因資本不敷無力收買該竈丁積鹽莫售生計實屬艱難查道光二年九年歷屆寒冬均經借款



收買餘鹽以資調劑今歲竭蹶情形較往年不啻倍蓰若不亟為調劑恐致流離失所臣等再四思維必須籌款將竈存餘鹽官為收買派商搭運在竈丁藉以謀生得免饑寒之苦而餘鹽既經出售可免偷漏之虞實屬一舉兩得惟查海州三場最稱窮苦通屬九場秦屬十一場均因水災竭蹶通計二十三場必得籌款四十萬兩方足稍敷收買之用在

國家經費有常兼值災賑河工請撥帑金需費甚鉅既不能協濟地方豈敢妄思撥借地方公項萬不得已仍循成案即以運庫所收之銀暫行通融辦理伏查運庫自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三

三月開綱截至十一月初九日止共收得課銀一百二十萬兩除撥解甘肅兵餉及河工餉京外各息銀並准北官督商運水腳及應撥賑銀其用過一百萬兩有零見在尚存庫銀二十萬兩並前經飭商趕運四十萬引案內奏明緩納一兩七錢之課應照口岸提收陸續解還銀六十八萬兩應請將例解各款暫行展緩即於此內撥出銀四十萬兩作為收買竈鹽之用務將窮苦煎丁餘鹽設法融收其商人舊收業已歸垣之鹽不許挪用此款所收之鹽乘此時楚西口岸正在暢銷即責令運商眼同收買承領搭運趕緊銷售將正雜各項按商

運科則剋期補納一面歸還初撥原款毋許仍前按引攤還致滋延礙如此一轉移間於庫項不致占擱於商人亦毫無苦累而海隅災黎得資口食以安竈業皆出自

聖主逾格

天恩見值隆冬瞬即歲暮竈丁望澤情殷勢難懸待臣即飭運司督同各分司察看各場緩急情形分別銀數多寡由運庫先放銀十萬兩以應急需其餘銀三十萬兩陸續放給仍遴妥員認真經理俾窮丁咸沾實惠不許絲毫假手垣商致滋弊混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旋經戶部覆准

互見

道光十六年四月鹽政陶澍奏本年恭逢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普蠲通賦臣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大養寰區之至意查嘉慶二十三年兩淮所屬各場未完

折價口糧等項仰荷

恩綸全行豁免在案此次欽逢

恩旨臣即敬謹瞻黃馮貼各場鄉鎮並飭運司查明各場節年正耗民欠錢糧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並借給籽種口糧等項各確數去後由前司俞德淵委員分赴各場會同該場大使按照印簿逐一詳細查明因災緩徵帶徵



竈欠未完各數復核具詳經署督臣林則徐札行護運司淮南監掣同知姚瑩覆加查核另行造冊詳送又經臣批回新任運司劉萬程再加覆核茲據該司查明具詳請奏前來臣覆加確核除通州分司所屬各場並無道光十年以前竈欠外其泰州海州二分司所屬各場自嘉慶二十三年歷徵二十二年起至道光十年歷徵九年止因災緩徵折價其實欠在竈銀十九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隨徵耗羨實欠在竈銀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三釐又泰海二屬各場道光十二三五七等年因災竈借給口糧其實欠在竈銀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四分六釐均係因災緩徵實欠在竈之款應請援案懇乞

恩施奉

殊批戶部議奏欽此旋奉

特旨加恩一體豁免

恭敷

上諭一道 德音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北掣同知童濂稟淮北有捐備倉穀一款係因竈戶素本貧窮一遇災荒則凍餒流亡比之民人尤甚卑職於道光十七年稟明酌定章程令票販場商買賣垣鹽之時按引各捐銀一分繳存分司庫內專為淮北竈戶救荒之用自十七年票鹽定額四十六

萬引加以江運三四萬引計每年捐銀總在一萬兩內外除蓋倉買穀之外至本年為止約尚存銀六萬八千餘兩有歷年申送董事刊刻清冊可稽如有他處災荒暫時借動仍應歸款助賑

咸豐四年九月鹽政怡良奏稱淮南引地梗阻鹽務總無辦法而二十場竈丁失業將及兩載場商既無力收鹽富商大販又不敢冒險認運當此軍餉支絀之時又萬萬不能請項調劑撫綏無術智竭力窮實有迫不及待之勢今日欲恤竈艱計惟便小販使鹽可零售庶幾竈可資生而欲便小販計惟輕稅程使有利可圖庶幾招販較易連日商推擬請飭令各場一體設廠抽稅按鹽百斤抽稅錢三百文以二百四十文作為報撥正稅以六十文作為外銷經費易引為斤易銀為錢無非體恤小販而核計每百斤成本售價抽錢三百則尚覺其多斷難再為加重固知抽稅不及正課之半未免過輕第處此萬竈交困人心皇皇之時勢等倒懸急何能擇所有抽稅之法廠由場設各販於買鹽時隨鹽繳錢其鹽計票不計引以一百斤起票擬由司造就大票給分司轉發各場隨時填給票根送司備查一稅之後除浙江淮北引地及已據認辦之江甘高寶四岸不准侵銷外



餘均聽其繞道東壩設法運銷至兩場之泰州興化東  
臺鹽城阜甯通州如皋七州縣向不食引而見值軍需  
緊急百貨抽釐之際自應仍令一體抽稅事平即行停  
止惟此等零星食鹽究與食岸有別擬酌令每斤抽稅  
錢一文作為正稅抽錢半文作為外銷經費另給小票  
以示區別仍嚴飭各州縣各委員嚴行查禁毋許侵及  
食岸各場抽稅錢至五百千即解分司分司積稅錢至  
一千千即解運庫就近解支軍河各餉即以制錢二千  
作為庫銀一兩至各場設廠設卡情形不同應責成各  
分司督同各場大使因地制宜分別妥辦如再有不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優恤門 鹽運下

三

振作任聽竈戶透私者由司隨時揭參至就場徵課各  
商販已認之引及倡導委員未完之課仍令照舊完納  
如有另籌運道至江西等岸以及江西湖廣完善口岸  
借食鄰鹽悉仍照就場徵課則不得藉此議減此特  
為便小販恤竈艱起見於無可設法之中作暫時權宜  
之計似與戶部立法欲簡抽稅欲輕之意尚屬相符惟  
江路阻塞已及兩年近日東壩亦復被賊雖為我兵擊  
退而販情漸復疑懼驚慌此次稅程實屬無可再減而  
能否運銷尚覺毫無把握所請試辦設廠抽稅俟試辦  
三箇月後察看能否運銷再行奏明請

旨以昭慎重

互見就場徵課

同治十二年十二月運司方濬頤詳辨茶角斜兩場竈丁  
有鹽莫售請招商接收以濟竈困經鹽政李宗羲批允  
互見  
濟收

光緒二年十二月海分司于寶之呈據三場垣商許德裕  
等稟稱本年九旱失收各竈窮苦異常公議籌捐每引  
一分由庫先行墊發轉開辦新綱即請飭販於應付  
鹽價內扣繳惟所捐之款恐不敷用懇勸諭票販亦照  
每引捐輸一分合計銀五千餘兩一併發場採買雜糧  
隨時接濟等情查此項銀兩自應准如所稟先行庫墊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優恤門 鹽運下

三

飭販於開綱時應付鹽價內按引扣繳至票販應繳倉  
穀一款今春與挑臨浦鹽河已經預提四綱若再飭販  
另行捐輸未免重疊諭令各販再行預繳一綱一併發  
場採買雜糧隨時散給以濟窮竈而免流離  
光緒三年正月運司歐陽正壻呈據廟灣場陳大使詳場  
境被旱被潮農煎困苦懇恩准照縣案撥款接濟等情  
查此案前據該場大使以各竈被旱災歉請款賑恤並  
擬分別勸捐酌辦粥賑暫濟口食具詳到司當批仰泰  
分司督飭新任場員強大使妥為籌捐設廠施粥嗣又  
據該場竈李如謙等呈稱廟灣場東南緊臨湖海西北



昆連安桃素為地瘠民貧之區十有八歉本年春夏亢旱蕩草秋禾乾枯殆盡尚有滷潮漲灌停留一百餘日飛蝗遺殃交冬仍恐萌生雖荷各場會詳僅准錢糧緩納而賑濟一層皆以庫款支絀為詞茲查阜甯縣已請賑銀四千兩並勸捐設廠放粥竈籍亦係子民乞設法賑恤等情又經本司批飭候補運判項晉蕃會同泰州分司蕭運判確查速復去後頃奉院批廟灣竈情既如此困苦仰即由該司於工賑捐項內酌撥銀兩飭發新任場員妥為撫恤並札泰分司就近督辦等因本司遵即札飭淮南總局於工賑捐項內撥銀二千兩解交項

同注原卷三十一頁四二 賑恤門 血運下 三三

運判飭發廟灣場員撫恤去後旋據項晉蕃稟稱馳赴廟灣場該場暨天賜併場地方坐落阜甯縣境為泰屬之尾閭向有農竈煎竈之分范隄東北古熟田畝專種糧食者謂之農竈鮑墩以下專業煎鹽者謂之煎竈統計總於廟灣場境南北共計二百餘里農竈惟望有收專資餬口上年二麥歉收入夏後亢旱日久飛蝗過境加以滷潮倒灌秋收顆粒皆無生計日促窮苦難堪煎竈專事辦煎上年亦以乾旱太久亭場曬裂產數甚微前署廟灣場陳大使所稟係屬實情目下淮東鄉二十總受災較輕尚可自相周濟其餘頭竈三七九等竈及

天賜併場鮑墩池東等處命在倒懸阜甯縣民人已由縣請款撫恤似應一體量予接濟惟查上年該場竈被災獨重地廣戶多欲請概予撫恤誠恐鉅款難籌祇有先擇極貧之戶量為散給懇轉稟督鹽憲先行撥錢四千串查明分別農竈煎丁擇其實係極貧之戶仿照阜甯縣賑撫章程按名秉公散給等情本司當飭總局委員於工賑捐款內添撥銀四百兩解交項運判飭發該場強張兩大使妥為議章迅速撫恤理合報明查考

同注原卷三十一頁四二 賑恤門 血運下 三三

光緒三年三月分司于寶之稟據三場垣商許德裕等稟以上年亢旱秋成歉薄各竈異常困苦情願按引捐銀一分由庫墊發採買雜糧賑濟請諭票販一體輸捐等情當令准如所稟即將此項銀兩先由卑局庫墊發飭販於開網應付鹽價內按引扣繳並諭各販預繳丁丑一綱倉穀銀兩一並札發三場大使督董採買雜糧隨時散給以濟窮竈當將辦理情形報明嗣據西臨局轉據竈生丁開乾等稟求速放接濟復經札場催董趕緊採買一面督飭商董查明應賑戶口循照舊章妥速散放去後茲據署板浦場大使錢敬會稟稱遵即移會中臨兩場督同各商董悉心察議擬照向章一律普賑給予一月口糧大口給穀三斗小口減半第見值青黃不



接之時外來糧食稀少價值騰貴存銀尙存四千餘兩  
一時難以收買存倉穀石不敷散給可否查照上屆成  
案每穀一石給銀六錢按成搭放之處請示祇遵並據  
另稟督飭倉董前赴各鄉鎮陸續購得小麥六百三十  
石南米四十五石穀一千零五十石盤量進倉卑職查  
買穀無多存銀尙鉅若俟購齊散放有需時日誠恐緩  
不濟急據請援照上屆成案每穀一石給銀六錢按成  
搭放亦係爲速濟竈艱起見經運司歐陽正塘批仰卽  
督飭該三場大使擇日照章散放將應賑極次貧竈大  
小戶口連同所購麥穀米石價值分別取具冊結稟呈

以憑核詳請銷毋任稍延仍候報明督鹽憲查考

光緒六年十一月泰分司項晉蕃稟本年入秋以來兩月  
餘無雨滷氣不升查竈丁係濱海窮黎卒歲勤劬專恃  
煎鹽爲生竈戶一日不煎卽一日不能餬口近來海勢  
東趨多有移亭就滷便於收買歸垣無非體恤竈丁之  
意卑屬各場竈河年久失挑久晴淺涸竈鹽無力送垣  
堆儲竈傍轉售私販在該丁等無非爲日食起見不得  
已而爲此情殊可憫見查東臺富安等場各商多有因  
竈河水涸不待竈戶運送入垣卽派商夥就竈下收鹽  
洵稱兩便此外各場值此竈河水淺之際亦擬諭令一

律辦理務須儘產儘收不使顆粒存竈免致乘閒偷漏  
該竈丁等既省遠送之資而隨煎隨售亦免囤積之苦  
商人果能如此加意恤竈竈丁自不敢甘心透私矣經  
鹽政劉坤一批飭認真經理

光緒七年七月鹽政劉坤一奏兩淮泰州分司所屬各場  
於六月二十一等日同遭風潮自二十日亥時起陡發  
颶風繼以陣雨勢甚猛烈歷一晝夜之久風勢始平時  
值大汛期內海潮乘勢內灌平地水深四五尺不等人  
畜不無淹斃鍋篷竈舍亦多漂洶各竈丁蕩析離居以  
新興伍祐兩場爲最重先由分司場員捐廉籌備乾糧  
蘆席馳往各竈俾資棲食各場堆鹽先期多備籤席幸  
保無虞據江甯布政使梁肇煌兩淮鹽運使洪汝奎先  
後詳稟前來查前月二十一二十二等日沿海風災不止泰  
屬鹽場而以該處被災爲尤甚除批飭將各場捐存倉  
穀錢文先行動放並將無主認領屍骸就地掩埋一面  
勸諭場運各商捐資助賑如有不敷再由運司籌款接  
濟無分民竈一律體恤俾免失所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七年八月鹽政劉坤一奏淮南泰州分司所屬各場  
於六月間猝遭風潮被災頗重經臣奏奉



諭旨飭屬妥為撫恤勿任失所等因欽此當經督飭運司籌撥庫款揀派委員馳詣被災各場會同場員挨查戶口但分極次不分民竈按場散給不假胥吏之手場運兩商亦均勉力捐錢助賑以伍祐新興草堰廟灣四場被災較重發款尤多一面購運竹木修復竈舍並製辦棉衣萬餘件俾資禦寒除官紳捐助並商捐錢二萬五千串外共計動撥運庫正項銀二萬五千兩各災丁渥荷皇仁歡同挾纊見在亭場均已涸復鍋篷大半修整陸續起煎照常安業奉旨知道了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鹽務 鹽竈下 三

附竈例

同治十一年三月運司方濬頤等會詳查商竈例案除犯真實命盜重情外其餘詞訟就近聽鹽務衙門審結又匪徒焚燒偷竊強炊侵擾等案由場訊究儻敢不服捏詞裝傷歧控有司許場移縣將棍徒解還審辦如罪應歸縣議辦再行移送歷經各前司詳奉督憲批飭通行近場各州縣遵照並由司給發告示發場勒石永禁在案本司道查從前定案似係專指商人竈戶煎丁等項牽涉事件除真實命盜重情及應擬徒罪以上之案外尋常詞訟概歸場員審理而言並未別清民竈交涉

詞訟作何區別辦理近來民竈往往有挾嫌圖詐分赴地方鹽務衙門互控之案州縣場員遇有交涉事件輒行拘泥遲延累月經年莫能清結適遂其歧控拖累之計似應明晰定章以歸畫一嗣後民竈互控案件但非真實命盜之案應擬徒以上情節無論原是被及民人是否居住竈地州縣均不必接收呈詞概令赴場告理或以民人是否居住竈地為斷如係居住竈地民人州縣無庸過問其非住居竈地民人場員無庸過問庶將來民竈互控事件各有遵循刁徒無從歧控經鹽政何璟批民竈交涉詞訟歧控拖累此弊由來已久而以鹽務細故歧控地方衙門為尤甚該司道等會議區別之法嗣後民竈互控案件非真實命盜及罪應擬徒以上情節無論原是被及民人是否住居竈地州縣均不必接收呈詞概令赴場告理最為直捷應照此議定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鹽務 鹽竈下 三

同治十一年十月運司方濬頤札泰分司據廟灣場大使稟阜邑詞訟凡遇竈戶或竈地稍有牽涉之事及兩造均係民人所控又係民人而住居竈地者並毆有傷痕之案概不收驗飭令赴場請驗控理卑職以卑場衙門向無驗傷之責是以不設件作仍飭赴縣將傷驗明再



行來場控理乃該民竈等輒稱縣不收驗是以投場請  
 驗若場署亦復不收是此地縣場並設轉致小民有冤  
 莫伸况見在奉憲定章禁止歧控是以縣署不收飭令  
 遵章投場照前憲勒石永禁示內有儻敢裝傷歧控將  
 棍徒移回審辦之句可見傷之真偽自應明驗等語卑  
 職伏查憲札原未奉飭令驗傷若復彼此互推似又不  
 成政體祇得暫行移借作權且收驗自此請驗之案  
 又復接續而來核其情節較輕者均飭先行具詞惟卑  
 場與縣同城民竈雜處詞訟案件非此即彼舉足即至  
 而地方風俗又復强悍些微事故動輒爭毆似與別場  
 辦理情形又有不同查卑場之設原係專司磋商承驗  
 毆傷既無作亦無責任且傷痕之真偽輕重即罪名  
 之出入攸關固自不容草率似應仍歸縣驗擬請札飭  
 阜邑嗣後民竈詞訟遇有毆傷仍先驗明輕重立案再  
 行分別移場理結等情合據札仰該分司即便轉飭遵  
 照此後民竈詞訟遇有毆傷之案先送州縣驗明輕重  
 取具傷單由場理結以杜紛歧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二 鹽法門 鹽運下 三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二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二 鹽法門 鹽運下 三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三

優恤門

濟收上

竈戶煎鹽而售之垣商垣商售之運商輓轡懋遷得受其益鹽之為利誠溥哉然自鄰私充斥官鹽減色而運商病矣岸銷疲滯垣鹽堆積而垣商亦病矣垣商既病本緹力竭無錢收買而竈戶又病矣三病叢集於是濟收之說興焉濟收者發官款以收竈鹽所以紓垣商之力即所以救竈戶之窮誠一時善政矣志濟收

乾隆二年十月鹽政三保以兩淮築壩挑河停運之時商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三

後編 濟收上

一

人不復向竈買鹽勢必售私與販奏請將運庫閒款錢糧動用數萬兩選擇殷實良商數人領銀到場會同場員照依時價收買歸垣俟明春開壩後發交各商領運繳清庫項

乾隆七年正月鹽政準泰檄場鹽衰旺有時全在乘時收

買淮北各場以三四五六月為旺產二七八九月為次旺自應於旺月照額儘收庶足應掣捆而濟民食乃場商惟知利己每次領課到手類皆別項營運或於鹽少之時預放利帳圖扣或俟鹽多無售乘急賤價勒買至本商額引之盈細與辨運之遲速彼俱視同膜外即如

上年春夏之交鹽池旺產彼時上緊收買何至額運不足乃若輩刁指遲延必欲價值大減方行扣帳賤收詎意夏秋陰雨連綿場產稀少價值既難過減課銀又已花銷欲扣收而鹽數無多欲見買而無銀交易迨至額數難足又慮本商見罪則委諸竈戶透漏支吾掩飾誤運病商殊堪痛恨茲當陽氣升浮鹽產漸旺亟應乘時嚴飭場員督催場商儘數收買並飭淮商隨時發課儻敢仍蹈前轍遲延觀望及分司場員徇情容隱遲誤額運定行分別究治

乾隆九年十一月署鹽政吉慶以淮北各場秋冬產鹽甚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三

後編 濟收上

二

廣竈戶惟賴售鹽資生場商既不收買若祇禁其私售而不設法變通窮竈資生無術除配捆額引外尙多餘賸奏請於運庫雜項閒款內酌動銀五千兩飭發分司場員董率殷實良商儘數收買所買之鹽即附存商垣俟明歲飭商領運繳價歸款既可恤竈又可杜私而商運亦資接濟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鹽政吉慶批准運使郭一裕詳淮南

各場因雨水產鹽稀少捆運維艱淮北之臨興場產鹽頗旺請酌借庫項給淮南程可正等五商前往收買以濟南運俟冬令鹽花歸土停止照數解繳歸款



乾隆三十一年九月鹽政普福奏准揚州淮安等處逼近  
場竈私鹽充斥前經會同督撫嚴飭各州縣嗣後拿獲  
私販務須訊明自何場何竈據實詳參不得仍前掩  
飾開脫冀免處分在案惟是竈戶煎鹽餉口不能暫停  
而商人按引配鹽收買足數須俟下綱再買彼時竈戶  
有鹽莫售積臬國私人等乘閒勾引興販是每年竈產  
餘鹽實為私販之源必須設法查禁第竈戶生計攸關  
不便於商人買足後即禁其煎鹽從前准北海州三場  
有每年動支運庫銀兩收買寒鹽之例請於淮南之通  
泰各場亦支生息間款酌量各該場產鹽多寡核定銀  
兩有裨益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三

三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鹽政尤拔世奏准南通泰二運判所  
屬二十二場自五六月以來雨澤稍稀場河淺涸鹽船  
不能出場抵壩確核江廣岸鹽原可銷至八九月內更  
有儀所陸續開運之船民食自不虞缺乏但目下垣鹽  
不能相繼出場而天氣久晴河流不暢不可不預為酌  
籌以期有備無患查乾隆十六年准北臨興一場旺產  
會令淮南商人領項買運是商人辦運總為民食而南

北場鹽均可相濟見在淮北三場產旺商人配運有餘  
似可仿照舊案暫資接濟見令選司選派淮南股實數  
商酌定收買捆築規條於生息銀內量撥前往按照北  
商收買斤重價值捆配南引運赴儀所掣開江分運  
口岸奉

百報可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鹽政尤拔世奏向有借動公項飭  
商收買寒鹽之例乾隆三十一年又經前鹽臣普福酌  
動生息開款發商收買餘鹽奏明在案查收買餘鹽原  
視年歲之豐穰與場鹽之旺產本非歲歲舉行今年淮  
北海州三場涵旺鹽多商人配引之外資本微薄不能  
收買餘鹽若不發帑儘收貧竈既無資生私梟且從而  
興販隨飭據運使蔣賜棨詳動生息項內銀一萬兩交  
淮北股商曹全吉等七名分領辦理於十一月十七日  
開垣收起至明年二月初一日為止俟己丑開綱時令  
商人先儘配運繳項歸款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兩江總督高晉等奏各場煎曬鹽斤  
除額定配銷與本境貧民挑負之外再有多餘或旺產  
之年鹽數較多應將有餘之數盡歸商買以備提綱撥



補之需奉

旨俞允

乾隆五十年六月鹽政全德奏淮南銷鹽口岸統計存岸在途引鹽俱可銷至八九月但須預為籌備見將淮北引鹽循例撥濟淮南轉瞬糧船過竣鹽關啟板北商仍可趕運以還原額復於五十一年六月奏准北引鹽因近年河南上江各口岸運艱銷滯積引太多奏蒙提出丙午綱免其捆運是口岸銷鹽雖少場竈產鹽未虧今既停運一綱竈戶未免有鹽無售查淮南通泰各場上年被旱蕩草歉收煎熬較少產鹽不能足額今准北既有存鹽正可以有餘濟不足請撥准北多餘之鹽令淮南各商買運赴儀改捆濟岸奉

旨俞允

道光元年十一月鹽政延豐奏目前根本之計亟當恤竈培垣以為利運裕銷之地見在飭令淮南官商查明停歇各垣期限一月押令開垣補收逾限不遵另籤安商接開其有實在無力收鹽者准其自行覓售或租典殷商接辦此後務照額產儘數收買其有運商欠找垣商尾課者分別欠期遠近立限全數找清並令嗣後運商隨時付價捆鹽不得少有挂欠以資垣商從容收買如

此立定章程既可責垣按額收鹽即可責竈按時煎息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運司俞德淵詳查本年通泰海三分司所屬被水成災各場竈鹽多被淹消停煎數月艱苦莫支而場商又因資本不敷無力收買該竈丁等積鹽莫售生計實屬艱難奏懇動撥銀四十萬兩為收買竈鹽之用飭令署司督同各分司酌看各場緩急分別銀數多寡由運庫先放銀十萬兩以應急需自應遵照體察各場情形先其所急後其所緩以歸實濟查海州三場本年僅報歉收秋初甫經動發銀二萬兩官為收買見又發銀一萬三千兩飭令各場收買零鹽足

旨准鹽法

卷一百三十三

鹽法門 齊收上

六

資調劑其通屬九場額產不及全額十分之三本年被水較輕不致十分竭蹶惟泰屬十一場額產居兩淮十分之六垣商又多疲乏不堪本年丁溪等六場被水成災九分富安等五場成災五分雖經詳請蠲緩賑恤但竈丁以售鹽為生見當冬令水涸正修理亭場煎鹽之際而存垣鹽斤並未運動垣商轉輸莫繼收買維艱不特竈丁有鹽莫售兼形困苦並恐任意偷漏必致短缺鹽不能接濟岸食其必須發銀收買情形較諸通海兩屬尤為孔急所有奉飭動放銀十萬兩應請先儘泰屬各場分派至歷屆調劑銀兩收買竈鹽均係責令垣商



承領於發重時扣還歸款無如垣商窮乏者眾一經領銀到手非還前欠即補已虧於竈丁仍無裨益迨至運商交易代繳扣款過多垣商所得鹽價不敷場船水腳不能即時出揚有誤續交是以運商畏累不肯輕與交易以致本年發重較少所有歷屆請借調劑庫款歸補無期徒成宕欠查道光三年本有總商公堆收鹽之案見經通泰各場官援案請辦此次奏借銀十萬兩應請責令辦事商人黃濼泰等七家酌數分領前赴泰屬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三

優恤門 濟收上

七

各場督催趕收稽查收數隨時具報仍照案緩納課銀一兩七錢抵銷歸補墊款三錢每千引帶補淹消二百引一律帶殘於加斤時繳還鹽價給發桅水等票開行以符憲台奏明逾期歸還庫撥原款之案除諭飭辦事商人確查泰屬各場無商收買之垣共有幾處某商認定某場某垣分晰妥議收買捆運章程具稟領銀趕辦以專責成

以專責成

恤竈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戶部奏伏查兩淮各場竈戶俱係濱海窮民惟藉售鹽為業如遇商人捆運不繼則竈丁生計維艱是以時屆隆冬往往官為收買竈鹽以資調劑

有由商捐銀內轉轉借者有由運庫借給者歷次奉准通行在案今據兩江總督陶澍奏稱本年通泰海三分司所屬被水成災該竈丁等積鹽莫售必得籌銀四十萬兩方敷收買之用等因臣等查道光二年九年節據兩淮鹽政等奏請借撥銀兩收買竈鹽均係聲明飭商按引扣收還庫檢查各該年奏銷冊報惟九年借撥項下扣收銀六千餘兩其二年收買銀兩迄今並未據造報扣還在竈丁固當矜恤而帑項亦未便置之不顧且於本年五月據該督以淮北商力積疲奏請在於己丑殘引加斤項下借給銀八萬收買餘鹽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三

優恤門 濟收上

八

旨允准甫經半歲復以二十三場通籌調劑撥借至四十萬兩之多似此逐年籌借視為泛常誠恐愈積愈多必致屆期歸款措詞推展出納自由殊屬不成事體查歷次收買餘鹽成案亦祇借給銀十萬兩此時遽請將收撥之款動給至數十萬兩是名為窮竈謀生實無異為之商借本儻各商承領後不能如期歸補轉使實存在庫之銀又成懸墊於前奏庫項各歸各款不准借墊章程亦屬不符況運商既無力運已捆歸垣之鹽轉使趕運官買恤竈之鹽動用銀款以緩納一兩七錢是緩急不能合宜措置咸多失算不若先將十萬兩均勻散給拯恤



目前災丁不致流離失所帑項可期慎重今既稱本年通泰海三屬被水成災視往歲竭蹶情形較重該督已於運庫先放銀十萬兩以為收買之用應准其援案暫借銀十萬兩俾資生計仍令速飭商人趕緊捆運將庫撥銀兩如數刻期補納歸還原款毋許仍前按引攤還致滋延宕奉

旨依議欽此

互見  
鹽電

道光十七年十月海分司童濂稟各場竈戶俱是貧民並無蓋藏每交冬令池丁必須預借錢文以資衣食名為寒付相沿已久從前鹽由丁販自相交易多係隔年定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四十三

嚴州府 齊文上

一

買池丁預收票販之價以定來年之鹽因而藉資濟竈嗣因池丁擡價居奇無隔年預收之價即無寒冬濟竈之資不能不官為接濟而官收之法亦未能徧及因思票鹽例價六錢駁費三錢本係票販年內付給今擬將九錢之價分作三次先於年內在庫存項下動支銀兩按照正額二十二萬引每引先發三錢飭令局商帶同各池丁當堂具領俟來春票販繳呈鹽價每引六錢內扣回三錢歸還庫款以三錢發給池丁俾資收買仍有駁費三錢俟交鹽時由票販自行付給以備捆駁如此則年內濟竈有資而來年池丁收鹽交捆之時皆有鹽

價撥費可領庫項亦不至久懸至西臨花柴兩局客池歸曉稽掃每引鹽價六錢籤席人工一錢二分通共七錢二分亦於年內預發三錢於來春繳呈六錢內以三錢還庫三錢給竈下存一錢二分由票販捆鹽時自給是否可行仰乞示遵經鹽政陶澍批寒付一項自應官為籌畫准其如詳辦理

同治六年六月署運司程桓生詳據棧商宋錫莊等呈稱竊自咸豐癸丑兵燹之後各場垣商倒罷十居六七丁已秋奉改新章每場或存數商或一二商收合餘燼竭力經營方期漸有起色乃通屬復遭庚申東壩之厄泰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四十三

嚴州府 齊文上

一

屬復遭上年西水之災舊痛新傷不圖相繼奇窮極苦此所由來猶幸江路暢通方冀岸銷暢旺不意去冬至今運商之回課甚稀場商之來源遠絕各場所賸有盡之錢斷不能收無盡之鹽恐一經紛紛停桶流弊將不可勝計等情當飭該商等妥為籌議批示去後旋據該商等復稟運商場商同受岸銷太滯之苦願運商苦於滯銷而暫時停運於大局尚可無妨場商苦於滯銷而相率停收流弊不可勝計且今日之場竈整齊收數日廣非旦夕功也一旦停收則前功盡棄各場煎丁人數甚多一日不煎則一日不食若不亟思拯救恐老弱者



填於溝壑少壯者另作他圖將來岸銷復暢需鹽孔殷再思整頓又非易矣擬請詳明即將運商在岸所繳預釐酌提數成解至司庫陸續借給場商廣收竈鹽仍釐定按引扣繳章程於場鹽運至瓜棧先將借款照章扣繳方准定立交單以免懸宕似此一轉移間於庫款並無出入場務得此轉機即可儘產儘收目前既無停桶之虞即將來各岸暢銷亦不至無鹽供運等情前來署司於四月間分派委員於通泰各場逐一查察情形其中疲乏之商固多而力可支持者亦尚不少擬請借撥制錢泰屬四萬串通屬三萬串共錢七萬串均由該兩淮鹽法志 卷百四十三 優恤門 濟收上 七

分司等出具印領裝運下場擇其最為急切場分量予接濟經鹽政曾國藩批查淮南通泰場商拮据情形本部堂於二月間過揚時曾據該署司面陳本有略予接濟之意嗣據詳請緩納稅課迄未舉行茲又據各商懇陳艱窘經該署司札調通泰兩分司妥籌仍請借撥庫款收鹽係為力顧場竈根本起見披閱所呈清摺第一條泰屬額產多於通屬准如所議籌撥制錢七萬串以四萬串發泰三萬串發通均由該分司等承領設有虧短惟該分司等是問司中擬動何款將來發給何場若干仍應開摺報查第二條通泰場垣極多勢難徧給此

項錢文祇准專濟產數較多商力極疲之垣由場官督同公收不准絲毫挪作別用違者參處向來商人請發庫款每受丁胥挾制任意需索商惠未沾而中飽已甚此為鹽務積習本部堂素所深惡此次自司署以至分司場官衙門如有藉端勒索分文察出定行提省嚴辦務須痛除積弊從嚴禁革第六條此項鹽斤運出自應歸棧發售按引扣價歸款惟瓜棧售鹽見經另札棧委重整輪規將來亦應換輪售賣不得以請款收買藉口希冀搶售以昭畫一第八條各商領款後隨運隨繳為日固屬無多獲利亦甚有限所得餘資准歸承領之商兩淮鹽法志 卷百四十三 優恤門 濟收上 七

公同攤派以示體恤其餘四條亦屬周妥仰即轉飭遵辦

謹按此次借款經運司呈報動用司庫南臺商捐錢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千九百三十六文又裁減成本各款錢三萬二千三百四十七千六百二十七文尚不敷錢一萬五千餘串在於金山寺捐內借銀易錢湊足七萬串如數支發

同治六年十二月運司李元華稟奉憲臺批本司詳據泰分司稟請續發庫錢接濟各場垣商收鹽緣由奉批昨據瓜棧程道稟請就到輪待售之鹽由官借給鹽價每



引二兩給商收鹽業經批准另札該司籌解銀六萬兩  
場商得此調劑當可救然眉之急所請將前發收鹽錢  
文再撥一次應毋庸議仰仍照章俟運商買鹽付價時  
按引核扣以便歸款等因旋據泰分司稟稱竊卑職稟  
請續發濟收一款先撥一萬串以免誤收緣由業奉批  
允其時卑屬草堰伍祐兩場產數正旺商課斷流專待  
此款濟收該兩場大使率同各商來東守領卑職因思  
此項先撥一萬串既蒙恩准自可通融辦理俾免株守  
羈遲乃於東臺縣歐陽令處商借庫錢六千千文又梁  
垛場徵存折價項下暫借錢一千千文又向本地元盛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三 優恤門 齊收上

三

錢店借錢二千千文又給函令伍祐場遣丁逕赴總局  
領錢一千千文共計一萬串分給草堰四千串伍祐六  
千串當據各該官商面領訖出具監官承領各結呈送  
彙轉在案卑職隨卽函知總局按數彙付以清借款去  
後茲於本月初六日接准總局來函以此案見奉督憲  
批飭因瓜棧另稟借銀六萬兩接濟場商所請續撥一  
次應毋庸議等因卑職伏思此次一萬串緣以奉准於  
先始經設法借給一面函致總局匯付今欲將已發之  
款仍行收回不特該商等已經續收後鹽無從措繳而  
卑職亦未便既與復取致失眾望惟有仰乞憲恩仍照

前稟轉詳抑或將此已給一萬串飭令總局照數匯付  
一俟該商等運鹽到瓜先儘此款扣收清訖等情本司  
伏查此項錢文見雖尙存總局而蕭運判因草伍兩場  
竈鹽旺產先行設法借墊一萬串分給草堰四千串伍  
祐六千串係爲力杜竈私起見既已收鹽在堆而遽令  
繳還恐各場一時力有未逮可否俯如所請將此已給  
一萬串飭令總局照數匯付一俟該商等運鹽到瓜先  
儘此款扣收清訖經鹽政會國藩批此等款項本應詳  
奉批准方可動撥惟伍祐草堰爲泰屬最要場分正值  
冬產暢旺急待濟收該分司先行借款墊給尙屬因公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三 優恤門 齊收上

四

准如所議將此已給一萬串飭令總局照數匯付仍俟  
該商等運鹽到棧先儘此款核扣歸庫具報仍移知瓜  
棧程道知照嗣後凡請撥款皆須以奉批爲准其當於  
事理者亦無不批准也

同治七年三月伍祐場垣商尉宏美等稟伍祐場額產最  
大計共四十餘垣向皆商本竈置歷年付竈計欠有百  
餘萬串各垣認欠收鹽名曰主顧是爲竈亭則竈欠錢  
文卽商垣血本節年修置亭竈統計續放新欠又約十  
餘萬串產額漸復力乏者招商租附稍裕者顧收亦難  
順運蓋昔鹽務盛時場商售鹽亦僅由場送壩運商運



儀出江此以畫場運而分責成也見奉運儲瓜棧並邀  
 庫借之恩實為至公之法無奈商等祇此一罰資本挨  
 輪待售銷暢則課速銷滯則課遲濱海竈丁不煎不食  
 商等鹽本占擱課無來源各竈曉商情之急固不待  
 言見因棧鹽壅積停重以銷積引課無周轉誠慮各垣  
 不得已而停收上年西水後竈丁有逃至江南開墾田  
 畝者商等肅經設法招回設一旦停收必致丁渙竈荒  
 良者透私病岸莠者聚眾為非害有不可深言者前奉  
 憲恩撥款濟收節經收齊運瓜待售今雖邀恩續發一  
 次亦難收無窮之鹽查奉提各款內已沐免提泰屬場  
 店辛工一款見值軍需漸次告竣仍有各捐等款可否  
 一併量為邀減免提庶免虧累經鹽政會國藩批細閱  
 所稟各條固多危聳之語至發場七萬串已准其續借  
 辛工四十文已准其免繳此外無可再行減免目前場  
 商之病不在無利而在無本無利則其權在官本部堂  
 尚可補救無本則其病在商本部堂勢難代謀其實在  
 無力收鹽之垣或設法歸併或覓商頂替或收回運資  
 專顧場產或添措鹽本藉資周轉全在該商等各就各  
 垣徐徐佈置祇須經理得宜不貪多不妄用滯銷時兼  
 能耐守暢銷時便覺從容場垣究是基業務須畫經久

之策勿徒作燕俸之思  
 謹按是年六月尉宏美復稟請借庫銀二三萬兩暫  
 濟收鹽未經批准  
 同治八年八月鹽政馬新貽於長江水師存款內撥借銀  
 十萬兩發商濟收嗣於九年歸還本銀仍發場商濟收  
 竈鹽  
 同治十年二月運司方濬頤詳據通泰場商景駿發等稟  
 去冬今春各岸銷市未起瓜棧積存十二萬引泰國又  
 積數萬引壅滯至極本年瓜棧甫經開市各岸買運尙  
 未踴躍見值春晴產旺垣收催迫商等資本告竭設至  
 漏收透私則場岸兩病商等負疚益深惟有籲懇詳請  
 籌發公款十餘萬兩給商等承借濟收俾得暫紓眉急  
 保產杜私本司查運庫見存正雜各款為數無多抵應  
 額支額解尙不敷用無從籌借惟該商等因銷市疲滯  
 無力收鹽係屬實情相應據情詳請另行籌撥經鹽政  
 會國藩批候札飭海分司在於淮北徵存新綱半課及  
 隄工捐款項下酌撥銀十萬兩刻日委解瓜棧由該司  
 會同薛道按引派借專為收鹽之用惟派借之法若按  
 存場鹽數既恐報數不實且場鹽倍於棧鹽零星分攤  
 每垣所得無多仍屬無補於事而海分司所解之款隨



時需用又非水師餉銀可比不能久借本部堂再四斟酌西岸將開新綱瓜棧先到之鹽即可領價訂單無庸借款應扣除到棧在先五萬引自五萬引以後查明存棧實數按引派借其已運泰州之鹽與存棧無異亦應一律借給以昭公溥統俟售鹽時按引扣繳歸款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三 鹽運門 濟收上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四

鹽運門

濟收下

同治十年三月運司方濬頤瓜棧道員薛書常詳奉憲批籌款濟收於新綱半課等項內借給等因查此次借款專為接濟春產起見一放一收必須確有把握且見到之鹽多係領過水師借款與戊辰年借給庫款情形不同自應統籌全局俾扣收時不患無著酌擬章程四條一畫除五萬引分別尖和各數以示限制一已運到泰之鹽一律照借以示均平一憑照蓋戳加具領狀期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四 鹽運門 濟收下 一

把握一按引歸款請在預價扣收免致遲誤經鹽政曾國藩批此次借給場商公款與前次借給水師餉銀情形稍有不同將來扣收歸款即可由淮南總局陸續解還海州分司隨時具報並無須再由運庫出入以歸簡便

同治十年五月運司方濬頤瓜棧道員薛書常詳據泰分司稟富東何丁四場銷滯本摺均屬難支此中東何尤甚非設立公垣別無他法請將藩庫生息銀兩借給東何二場接濟官收經鹽政曾國藩批准

光緒二年九月儀棧道員龐際雲申藩庫公款十萬兩自



同治十二年八月發借起至本年八月止已屆三年歸本之期准梅藩司咨開此項生息銀兩司庫係抵放輪船經費等用可以照舊借撥等因除札飭淮南總局將此次續放官款按照清查實存堆鹽另擬折借成數及每引扣還本銀若干一併妥速議章稟候核辦外相應具文申報

光緒二年十二月運司歐陽正塘稟目前救急之事莫如調劑場商俾得儘產儘收以免竄私輾轉達岸之弊從前曾文正公深憫場商艱苦因定運商預付五成鹽價章程定章之初運商繳價踴躍於場收尚有裨益近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四

受鹽司 齊文下

二

運商心計愈工兼營他業岸售鹽價不僅專為運鹽之用必探明開網有期甫行到場投咨繳價場商所領前五成鹽價雖有預付之名而無預付之實見據泰州分司蕭運判稟稱所屬各場半多無力接收勉強支持並無見錢應付僅給垣條俟課到發錢滯戶苦累不堪若不設法補苴將來不堪設想本司再四思維惟有將運商繳價章程從嚴核定俾場商早日領價濟收未始非扶持困場之一計惟是目前場務勢如倒懸尙非整頓預付鹽價一事所能蘇困本司愚昧之見擬請於開款項下暫行借撥銀數萬兩仿照水師官款生息章程發

給場商俾資調劑經鹽政沈葆楨批所請飭撥開款調劑場商但求有款可撥斷所不吝司庫正雜兩項既屬不敷商捐應備工賑之用此外惟儀棧尙可通融究竟有無存銀仰卽會商龐道稟復核辦至運商應繳五成鹽價分別網分已開未開實限飭繳立法最爲平允如果運商竟不遵章呈繳必由該司嚴加整頓若欲另定嚴章無論運商未必遵依卽使鹽價收數日旺而場商無從全領蓋不開網不能發照不發照不能運棧不運棧不能領價層層鈐束方免流弊儻鹽未到棧而價先發場則虛買空堆搶跌售價百弊叢生害無底止目前場務誠如來稟非專整頓鹽價一事所能蘇困其非關要緊之差自應量爲裁減該司卽破除情面斟酌稟辦以歸核實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四

受鹽司 齊文下

三

光緒三年二月運司歐陽正塘稟查官款接濟乃一時權宜辦理祇能暫顧目前之急若爲場商計及久遠舍整頓預繳五成鹽價別無拯救良策查運商在岸售出鹽價本由督銷局分別扣存給發擬請將五成鹽價仍照從前章程繳銀由督銷局於核扣預釐時將預價三兩一併扣存按月彙解淮南總局卽於環運文內敘明給商赴場投咨皖岸不扣預釐於售鹽後亦照鄂湘西一



律辦理總局收到鹽價仍按照到鹽次第核給如此提  
前早繳在運商不過少捐月息即可蘇場商重利盤駁  
之苦且有鉅款見銀陸續到場屢市流通可以救見在  
概用匯票之病本司目擊場艱反復討究僉謂扶持場  
因莫善於此程道節省款四萬金可以發商濟收具徵  
不分珍域顧全大局本司擬即屬其解揚連同司庫所  
籌三萬金一併與麗道商酌辦理溯查同治六年程道  
在署司任內籌款七萬串發商收鹽餘利全行給商官  
不收息見在商情困苦已極似宜格外體恤以示維繫  
外撥銀兩自應仍照藩糧公款一分取息司庫三萬兩

同准鹽法司... 奏准... 齊文下

擬照從前程署司舊章不收官息兩款搭配借放如領  
外撥有利銀一千兩搭借司庫無利銀六百兩統為批  
算計繳息六釐有奇庶輕一分商利即受一分之賜經  
鹽政沈葆楨批查五成鹽價本係運商應繳之款既據  
該司擬請改由督銷局扣收按月截數彙解總局係為  
提早時日起見仰候通飭四岸督銷局查明摺開章程  
分別辦理惟鄂湘西皖四岸之價全歸總局轉發錢莊  
統年總計為數甚鉅平色及錢價已據該司立法防範  
其錢莊設有虧空應如何著落賠償存銀必有折息如  
何核實歸公再由司議詳立案所稱發商濟收之款司

庫所籌三萬兩擬照舊章不收官息其程道局用節省  
項下借撥銀四萬兩仍照藩糧公款一分取息與司庫  
一款搭配借放所議均屬妥協應即會同麗程兩道妥  
商酌放

附運司擬五成鹽價改扣見銀解放章程三條

一五成鹽價每引改收見銀三兩鄂湘西於核扣預釐  
時每引扣銀三兩皖岸於售鹽後亦照三兩核收無論  
收數多寡按月截數委員解交揚州淮南總局湘岸道  
途較遠其應解鹽價銀或由湘局解至鄂局再由鄂局  
按月并解或由湘逕解揚州或由匯票專人寄揚均應

同准鹽法司... 奏准... 齊文下

由湘岸督銷局酌核情形辦理各局解銀盤川如能即  
在岸收局費內開支最為直捷儻岸局局費不寬未能  
代籌應酌定數目由司另行籌給  
一鹽價改收見銀仍須易錢發給場商方能核算後五  
成應找牌價應定整齊畫一辦法以杜高下參差之弊  
俟奉文批准擬由總局諭飭向來收放鹽價錢莊每日  
將銀價報明總局牌示局門其銀價平色以每百兩加  
二兩庫平實銀為斷各岸局鹽價銀解揚即於解到之  
日由局傳集各錢莊將解到之銀儘數分派給領照是  
日牌示銀價合錢登摺各岸平有高下統照加二庫平



甲算不准信宿停留仍將所兌銀數榜示局門按照岸局原咨名引某商繳銀若干兩易錢若干文在榜示內逐商註明發給買鹽照單時所繳鹽價以銀合錢數目載明照內俾運商一望了然即知後五成鹽應找繳若干平色高下銀價參差之弊均可杜絕

一鹽價改由岸扣專為提前及見銀到揚起見至發給場商總以鹽到儀棧為主見在棧存壅積固是鹽多價少即使將來價多於鹽總局發交各錢莊之款積有存餘亦應仍照舊章辦理以免脫空

謹按五成鹽價每引繳錢五千至光緒七年嚴立給咨到場限期以銀易錢仍由商人自行料理免錢莊把持之弊扣價亦不由岸局轉解互見票法新章立法乃盡善矣

光緒三年七月運司歐陽正埔稟湘岸督銷局惠道擬定運商到場繳價立限一稟奉憲臺批湘岸距揚較遠固係實情惟投咨限期雖議從嚴而預價則請由商自行料理與鄂西皖三岸辦法歧異仰准運司迅速妥議稟復察奪伏查五成鹽價改為岸扣解揚奉批行通飭遵辦惠道等以湘岸距揚較遠請將咨文立限一月到場並因礮船解銀不能迅速轉恐落後擬將預價照舊辦

理聽商人自行料理誠如憲批投咨限期雖從嚴而預價辦法與三岸歧異自應再行妥議期於便商之中使各岸不得有所藉口查湘至鄂遠隔洞庭風信靡常解銀難於剋期與鄂西皖三岸情形自不相同本司前請改歸岸收無非為場商提早濟收起見並無苛待運商之意今湘岸以解銀從速為難擬將投咨限期從嚴較昔年六十天舊章減半起限定為三十天到場仍與本司力求提前之意相合但投咨有限而繳價無限即與他岸歧異應請仍照原定領銀後五天內繳價章程於岸局給咨之日起限三十五天赴局投咨繳價逾限即

由總局將該商本綱引票扣運一次隨時稟報概不准以阻風患病等詞聲請以示懲罰而杜取巧揚州本有湘省匯票銀局訪聞各商鹽課匯揚不過半月極為靈速如果運商於售鹽後即將鹽本銀兩交匯定可依限繳價不致遲誤如此變通辦理似較本司前定章程有速無遲所有運商在岸銷竣前鹽及領咨日期應由督銷局按旬開單逕飭淮南總局知照以便隨時查核經鹽政沈葆楨批允

光緒三年九月運司歐陽正埔稟據西鄂湘皖四岸運商廣昌隆等稟稱竊商等預繳五成鹽價前半飭改由岸



收專爲場商疲困提早接濟起見並蒙一再斟酌詳定由岸扣解到揚卽由總局將原銀發交自行兌錢限五日內仍照舊章每引繳錢五千文於立法之中寓變通之意已勉力奉行茲鄂西皖均已岸扣繳西皖並經解過到揚照發原銀從前所慮錢店諸弊自盡祛除惟數月以來商等在岸請咨立時攜帶來揚而鹽價銀兩如本月扣繳者必至下月方能彙解長途阻隔時日稽延深慮早到環咨無從趕運又值開網在卽而殘網之票咨文俱來鹽價未到不克趕速運竣以清綱分將來屏入新網辦運愈遲輸售愈後綱分界限從此難以畫

兩淮鹽法司咨 奏 爲 仰 祈 聖 鑒 事 竊 查 兩 淮 鹽 運 總 局 爲 籌 濟 運 務 起 見 擬 將 舊 綱 分 界 限 從 此 難 以 畫 清 而 商 等 因 在 岸 扣 價 貽 誤 運 務 卽 場 商 亦 因 轉 折 策 解 仍 不 能 早 領 濟 收 商 等 反 復 籌 思 儻 分 別 四 岸 嚴 定 限 期 限 期 卽 在 咨 文 上 註 明 限 某 月 某 日 到 揚 隨 咨 呈 繳 五 成 鹽 價 逾 限 將 票 停 運 各 商 以 辦 運 爲 生 業 咨 文 所 關 甚 鉅 斷 不 肯 因 五 千 文 一 引 之 預 價 而 玩 泄 自 誤 巧 者 必 不 肯 爲 卽 愚 者 亦 知 不 可 如 值 趕 運 之 時 定 當 先 期 而 至 決 無 逾 限 不 到 之 理 況 發 交 原 銀 亦 係 限 五 日 內 繳 錢 同 一 立 限 同 一 示 罰 詎 不 違 此 而 敢 違 彼 似 嚴 定 限 期 尤 速 於 在 岸 扣 繳 也 儻 必 欲 執 由 岸 扣 收 之 法 或 飭 令 各 商 領 咨 時 將 五 成 鹽 價 錢 文 在 岸 局 呈 繳

本花名匯票按旬封寄淮南總局匯票到後傳知各商限五日內將見錢繳局發還原票設咨文已到而匯票未到如值趕運之時卽可先繳見錢由總局給一收照仍俟匯票到日再由該商檢呈收照換回匯票但不繳見銀既省解送之煩費且免時日之耽延而商等銀未扣去資本見成咨文到揚不難先繳似在岸改繳匯票亦速於批解見銀也總之局商早一日領價自得早一日濟收而運商早一日辦鹽亦得早一日輪售其求早之心場運初無二致且運商運鹽惟春秋兩季爲宜冬則水勢淺阻夏則風暴堪虞當此秋令便於行江而殘

兩淮鹽法司咨 奏 爲 仰 祈 聖 鑒 事 竊 查 兩 淮 鹽 運 總 局 爲 籌 濟 運 務 起 見 擬 將 舊 綱 分 界 限 從 此 難 以 畫 清 而 商 等 因 在 岸 扣 價 貽 誤 運 務 卽 場 商 亦 因 轉 折 策 解 仍 不 能 早 領 濟 收 商 等 反 復 籌 思 儻 分 別 四 岸 嚴 定 限 期 限 期 卽 在 咨 文 上 註 明 限 某 月 某 日 到 揚 隨 咨 呈 繳 五 成 鹽 價 逾 限 將 票 停 運 各 商 以 辦 運 爲 生 業 咨 文 所 關 甚 鉅 斷 不 肯 因 五 千 文 一 引 之 預 價 而 玩 泄 自 誤 巧 者 必 不 肯 爲 卽 愚 者 亦 知 不 可 如 值 趕 運 之 時 定 當 先 期 而 至 決 無 逾 限 不 到 之 理 況 發 交 原 銀 亦 係 限 五 日 內 繳 錢 同 一 立 限 同 一 示 罰 詎 不 違 此 而 敢 違 彼 似 嚴 定 限 期 尤 速 於 在 岸 扣 繳 也 儻 必 欲 執 由 岸 扣 收 之 法 或 飭 令 各 商 領 咨 時 將 五 成 鹽 價 錢 文 在 岸 局 呈 繳

網又迫於趕運祇以岸扣鹽價遲誤故商等辨論至再莫如定限繳價得以因時運鹽又據淮南總局議覆查五成預價前奉改由岸扣解揚係爲場商提早濟收起見西鄂皖三岸均已將各商鹽價銀兩按票扣繳先後解揚惟湘岸以程途距揚較遠解銀從速爲難督銷局遂有嚴立限期令運商到揚自繳預價之請湘岸自定限以後各商到揚投咨繳價者均在十天半月之內比見定三十五天繳價之期有速無遲似較岸扣解揚尤爲迅速與提前濟收之意極爲脗合湘岸旣已立限遵辦西鄂皖三岸如仿照湘岸章程分立限期亦可期於



畫一該運商等所稱在岸扣繳銀兩本月所扣者必至  
下月方能彙解屈計長途風信靡定其開轉時日西  
鄂兩岸非四五十天不能到場皖岸亦須三十餘天是  
嚴定期實較在岸扣繳為尤速尙屬實情似應俯如  
所請分別程途遠近統為嚴定期查各岸運商投咨  
繳價原定限期湘岸六十日鄂岸五十日西岸四十日  
皖岸三十日擬請嗣後各商在岸一經售鹽即在岸局  
繳釐領咨其限期鄂皖兩岸仿照湘岸減半章程西岸  
雖道里較近於鄂而由吳城至九江東下轉不及漢口  
直下之速擬請照原限減半再寬期五天鄂西兩岸自  
岸局領咨日起限二十五天到場皖岸限十五天到場  
各再予限五天赴局投咨繳價逾限即由卑局將該商  
應運引票隨時扣運具報概不准以阻風患病藉詞聲  
請以杜取巧可否即照該商等所稟請咨明各岸督銷  
局將所定期限即於咨文上加蓋戳記以便隨時查核  
辦理並請咨明以後在岸各商銷數領咨各日期由各  
督銷局按旬開單逕飭卑局知照並由輪船局寄揚以  
期迅速所有在岸呈繳匯票應請毋庸置議各等情候  
示飭遵經鹽政沈葆楨批准

光緒九年正月運司孫翼謀准揚道徐文達稟奉憲台札

以通泰場商新同泰等稟場鹽壅滯請借撥庫款至三  
十萬兩究竟有無閒款可撥約可借撥若干飭司核議  
覆奪等因伏查場商為鹽務根本課釐之所自出轉瞬  
春產暢旺待款濟收需數甚鉅要在資本充裕儘產儘  
收以期少透一引之私即多收一引之課既據該商等  
因場鹽壅滯周轉不繼稟請借給庫款以資接濟自應  
准如所請辦理本司職道一再籌商擬於司庫各場解  
存折價項下借撥銀十萬兩俟來春察看產收情形如  
須續借再行酌撥銀二三萬兩總期於場務有裨庫項  
無虧斯為妥善經鹽政左宗棠批折價係報部正項改  
於淮北票費內借撥銀五萬兩以利轉輸

謹按是年五月續發平江票費銀三萬二千兩十一  
月又發報效票費銀十萬兩交場商濟收  
光緒十年三月鹽政曾國荃札照得場鹽為鹽務根本垣  
商本足儘產儘收窺戶糊口有資場私自淨淮南近年  
各岸銷數疲滯存岸之鹽既多積壓存棧之鹽轉運不  
靈場商資本已形占擱上年各錢莊紛紛倒閉銀路艱  
窘始則通移不易繼則借貸俱窮當此春產旺收聞各  
場幾有坎桶之慮本爵部堂道出邗江目擊商情困苦  
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不能不設法接濟以保大局應



在運庫及海分司庫徵存正項內各提銀十萬兩共二十萬兩發交淮南總局查明各商存垣存棧鹽數憑鹽攤借此項銀兩祇准收鹽不准挪作別用其應如何按引扣還如何按年認息仍由運司查明向章妥議具詳嗣據運司孫翼謀詳此項徵存正課內各提銀十萬兩共二十萬兩按通一泰二章程逕由通泰兩分司查明各垣堆鹽之多寡定各商領借之數目按月由分司衙門將承借商名銀數移知總局照借款生息舊章按引扣還計通屬應承領銀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泰屬應承領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

光緒十年七月鹽政曾國荃咨戶部閏五月准咨運庫徵存淮南北正課項下提銀二十萬兩借給場商應如何按引扣繳即行妥議章程報部查核至所稱分年認息一節非政體所宜且恐扣款遲延致蹈帑利無著之弊著毋庸議等因當經飭據署運使張富年詳據總局查議各商將來鹽運到棧出售時於應領鹽價內每引扣還銀一兩一俟扣足銀二十萬兩即當停止至認息一節通泰兩屬場鹽收多售少本年春產較旺雖奉發款濟收仍虞不繼轉瞬秋收商力更形支絀前項借給庫款謹遵部文免其繳息以恤商艱

光緒十年七月署運司張富年稟查運商預繳五成鹽價向由淮南總局查照場鹽到棧先後按引挨次核給以濟產收嗣因運商投繳遲延光緒二年冬間歐陽前司請由各督銷局每引扣銀三兩按月提解來揚鄂西皖三岸均已奉行惟湘岸以路程較遠未能遵辦改將各岸投咨繳價限期分別酌定逾限停運示罰先後稟准施行所以為場務謀者未嘗不周且密惟投咨有限期而請咨無限期運商必待新綱將開始赴督銷局請咨開綱後一面投咨繳價一面訂交過鹽與見買見賣無異運商有預付之虛名場商無預領之實濟目下場情

困苦已極若仍任聽延緩何以濟產而拯商艱伏查售鹽給咨各岸均有清單按旬送司備核惟是某日售清之引應於某日給咨向未明定期期運商價隨咨繳遲領一日之咨即緩繳一日之價而場產需款接濟早付一引之價乃多收一引之鹽此時欲杜預價遲延惟有將各岸應給還咨一體立限飭領經鹽政曾國荃批所稟係為藉紓場困起見仰候札飭四岸督銷局各就運商情形妥議限期詳覆飭遵

光緒十一年二月署運使程桓生詳前撥借淮南北庫款銀二十萬兩奉准於鹽運到棧出售時每引於應領鹽



價內扣還銀三兩見在已扣過銀一萬一千九百餘兩  
轉瞬訂單暢旺扣數自必增多惟目前春產已屆場鹽  
湧旺正需錢濟收之時前奉借給票費銀兩既須提回  
若將此項庫款同時扣還一律歸庫勢必竭蹶倍形益  
難周轉據分司等稟應將前發庫銀二十萬兩由局隨  
時收回轉發續發一次仍循舊章憑堆攤借前來署司  
查所稟係為慎重庫款起見伏候示遵經鹽政曾國荃  
批允照辦

光緒十二年十月鹽政曾國荃批通泰場商和同昌等稟  
請續放庫款以濟春產一案查此項借款前次因銷路

兩淮鹽法司卷一百一十四 鹽政下

疲滯錢鋪倒閉不得不設法接濟見在岸銷雖未暢旺  
而銀路業已疏通達部正項本未便久假不歸惟該商  
拮据如故而突將不須繳息之巨款驟然收回緩急難  
繼准將續放之銀俟陸續收回再行接借一半銀十萬  
兩庶於庫款場情得兩全之道候札司棧遵辦嗣於十  
三年正月運司詳查正項庫款二十萬兩續發案內業  
經收回銀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兩已據該局解還南  
北平銀一萬兩在庫所有存局南北平銀二萬七千九  
百四十九兩自應查照舊章憑堆攤派隨放以濟春產  
一俟十萬兩放清其餘續收之銀應照南北平分別解

### 還歸庫

光緒十四年三月鹽政曾國荃批通泰場商謙益豐等稟  
請續發銀兩一案查此項借款係達部正項業已續放  
三次本應繳庫惟見因黃溜南趨商情觀望所陳場垣  
困苦自係實情所有前發庫項十萬兩准予再借一次  
照章核扣歸款以濟產收而舒場困候札司棧查照

光緒十四年八月奏分司沈桂淮南總局林鍾味等稟丁  
溪一場收多銷少資本占擱垣主既無力自願新商又  
裹足不前竈鹽無窮官款有限非廣集商力不足以支  
全局合將丁溪場葉大使督商公議章程呈請示遵一

兩淮鹽法司卷一百一十四 鹽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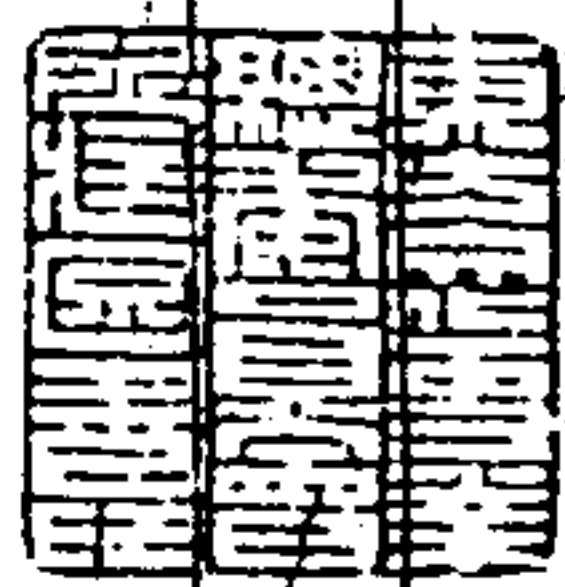
招股須減輕資本也一公收須按產集資也一裁減浮  
費以廣招徠也一收本給照以昭信實也一收鹽期分  
宜定限制也一集股承辦須有專責也一集股自應籌  
足也一鹽數應照旬報也一重鹽需款須令籌備也一  
按股分利以示大公也經鹽政曾國荃批准

謹按是年十一月奏分司稟東臺何垞兩場請照丁  
溪公收章程招商願產十二月又稟伍祐正倉各垣  
仿照丁谿公收章程招商願產十五年九月通分司  
詳李堡各垣竈鹽無商收買請照集股公收成案招  
商接辦均經運司詳報鹽政批允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四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四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門

助軍

兩淮地大物博貨闐溢實為浙粵川蘆所不逮乾隆

嘉慶間

王師征大小金川蕩平臺灣戡定川楚教匪淮商踴躍輸

將稱為極盛然皆自抒悃忱不假催索往往

詔書屢卻籲懇再三羣以貢獻邀

允為至榮自粵寇橫肆外族侵侮度支告匱增權算緡海內耗

弊於是計臣仰屋愁歎不得已而指派商捐或百萬或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門 助軍

數十萬攤諸通綱而眾商推諉或以食岸求免或以下

則減派嘖嘖辨論甚至以輾轉移獎之法為招徠商捐

之地百呼而後一應是豈報效之忱今不古若哉亦物

力盈虛之故盛極而衰勢固然也志助軍

康熙十七年六月巡鹽御史郝浴題陳光祖程之猷等急

公濟餉將長岳等府捐免鹽引增課十三萬五千餘兩

奉

旨一併議敘吏部議准郝浴實心任事應兼太僕寺少卿銜商

人陳光祖程之猷等三十五員勉力急公應酌銀數多

寡分別從優議敘



雍正十一年商人黃光德感戴

國恩情願捐銀十萬兩以佐邊餉奉

旨著高斌收存報部聽候撥解不必具題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鹽政吉慶奏據商人程可正程謙六

等呈稱商等近因大金川逆酋不法上煩

天討情願捐銀八十萬兩稍佐軍精請先於運庫內撥解自己

已綱起分作四年帶完歸款經戶部議准並請將捐賞

各商加

恩議敘以示獎勵奉

旨允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門 助軍

二

謹按此次先有漢口商人吳鼎和等公捐銀二十萬

兩部議以淮楚事同一體併案議敘嗣於十四年四

月江西巡撫唐綬祖奏江西省饒吉三埠商人許安

初等捐銀十萬兩以佐軍需

乾隆二十年六月鹽政普福奏據商人程可正等呈稱恭

聞伊犁蕩平商等情願各出己貲公捐銀一百萬兩以

備

賞需請先於運庫撥解循例分年完納不敢攤入成本亦不敢

仰邀議敘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鹽政高恆奏據兩淮商人黃源德

等呈稱恭聞西北蕩平商等坐享樂利情願公捐銀一

百萬兩少抒服役之誠請先於運庫墊解分五年帶完

歸款不敢攤入成本亦不敢仰邀議敘欽奉

俞旨下部議敘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鹽政李質穎奏據兩淮總商江廣達

等呈稱商等

天恩無由報效茲金川小醜剋日勦除商等情願公捐銀四百

萬兩以備軍需之用第商本套搭在外一時未能湊齊

見繳銀一百萬兩其餘三百萬兩懇請於運庫秋撥項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門 助軍

三

內賞借銀一百萬兩

內庫見撥川餉內賞借銀二百萬兩抵作報效之數所借

銀兩於甲午綱起分作十年歸款奉

旨嘉獎並交部照好善樂施之例從優議敘復奉

旨此事雖係江廣達程德謙二人出名所捐銀數自係眾商各

就貲本多寡量力奉公著李質穎查明某商名下捐銀若干

分別議敘嗣據江廣達等以項未交完不敢先邀議敘是年

九月又奉

上諭若後借項全完再為造報則須至十年以後為期過遲著

李質穎即為查明按數分等造報請敘經李質穎復奏兩淮



湖廣江西等處皆係公共口岸額引有一定之數運商非一定之人不能即現辦引日預定下額運數請將現交銀一百萬兩之商先為議叙以昭獎勵經吏部按數分別議叙有差奉

依議欽此 恭載 上諭一道 德音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鹽政全德奏據商人江廣達程儉德等呈稱大兵進勦臺灣逆匪尅期蕩平商等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犒賞之需請於部款項下先行借撥於戊申綱起分作六年帶完歸款奉

旨嘉獎仍照例分別議叙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門 助軍 四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鹽政全德奏據商人洪箴遠程儉德等呈稱大兵進勦後藏賊匪奏凱在卽商等情願公捐銀四百萬兩以備凱旋

賈勞之需請於部庫先行借撥自壬子綱起分十年帶完歸款奉

旨著准其捐銀二百萬兩並准其分五年帶完所有商人洪箴

遠等著咨部照例議叙 上諭一道 德音

乾隆六十年閏二月鹽政蘇楞額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稱湖南苗匪百三保等聚眾不法該處為淮商行鹽之地商人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凱旋

賞卹之需請先於部庫借撥分作六年帶完歸款奉旨著准收一半分三年帶完歸款嗣於十一月鹽政蘇楞額以商情懇切復據呈奏請

賞收蒙

恩俞允並准於前項分年帶完之後續分三年歸款仍交部一

併照例議叙 恭載 上諭一道 德音

嘉慶元年五月楚匪竄入孝感縣漢口戒嚴商人汪必相等倡募鄉勇隨官軍防禦人眾糧寡必相獨捐米一千五百石以濟兵食漢鎮獲安事聞

特賜孔雀翎必相續又捐米二萬石助軍需均奉

旨優叙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門 助軍 五

嘉慶四年三月鹽政徵瑞奏據商人洪箴遠程儉德等呈稱川陝逆匪滋擾著名首逆陸續就擒大功指日告成撫輯賞資需用較繁商等情願公捐銀三百萬兩以備善後之用懇請於運庫正額留存備撥銀內分作兩年

六次撥解即於己未綱起分作六綱帶完歸款奉

旨准其交銀二百萬兩即照所奏按次解交部庫並著將該商

眾等交部照例分別給予議叙以示優獎嗣於五年正月鹽政書魯復奏據商人洪箴遠程儉德等呈稱上年因勦撫川陝匪徒公捐報効銀三百萬兩僅蒙



賞收二百萬兩今川陝匪徒勦盡官兵凱旋在即情願再捐銀二百萬兩以備

賞資之用請先於運庫墊解連前次捐輸一百萬兩自辛酉綱起分四年歸款奉

旨將上次未收銀一百萬兩再行賞收其餘一百萬著不必交納嗣於二月鹽政書魯以商情懇切復據呈奏請

賞收奉  
上諭著再賞收五十萬兩其餘不必復行續懇至捐輸各商均加恩交部量給議叙以示獎勵欽此

嘉慶五年七月鹽政書魯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稱川楚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五 捐輸門 助軍 六

賊匪滋擾大兵進勦指日告蕺情願公捐銀一百萬兩以備凱旋之用奉

旨賞收五十萬兩五見 德音

嘉慶六年五月鹽政書魯奏據商人洪箴遠程儉德等呈稱商等辦運淮離世安樂利茲當川楚軍營連獲大勝

大功指日告蕺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以備

賞卹之用請於運庫徵存銀內照數墊解自壬戌綱起分五綱帶完歸款奉

旨自本月永定河決口該商等公捐銀二百萬兩照數賞收著書魯將一半解京備堵築撫卹之用其餘銀兩存貯運庫候

撥並查商捐姓名從優議敘以示獎勵欽此奉 上諭 德音 道恭載

嘉慶八年正月鹽政信山奏據淮南商人洪箴遠等呈稱川陝軍營大功告蕺商等情願公捐銀二百萬兩恭候

撥解  
賞卹之用此項銀見繳一百萬兩其一百萬兩請先於本年癸亥綱繳銀五十萬兩再於運庫開款內借撥五十萬兩

甲子年帶完歸款奉

旨賞收一百萬兩將商捐姓名查明咨部照例議敘嗣經鹽政信山以商情懇切復奏請

賞收並片奏稱捐職道員黃至筠捐職員外郎鮑澈芳捐職主事尉維柄遇事奮勉請格外加

恩奉  
旨此次請賞收商捐銀一百萬兩之處不准行黃至筠三商等先行交部優敘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總督兼鹽政裕謙奏見在逆夷在浙

滋事江省防堵需款浩繁據淮北票販王益大等稟稱願於辛丑綱票鹽四十六萬引正雜稅銀之外攤捐銀

三十萬兩以備犒賞查淮南商人包振興等前此公捐

銀五十萬兩仰荷



實收解交蘇州藩庫收儲專備防堵事宜及善後各項之用當  
經飭司道核實支發見在約計有盈無絀即將來或有  
不敷我

國家庫儲充盈儘可作正請銷本無藉捐輸之毫末惟察  
看該販等情詞懇切實出至誠所請公捐銀三十萬兩  
仰懇俯准一體解赴蘇州藩庫歸入前項商捐款內留  
為江省海口防堵及籌備善後各項之用再查造各票  
販等捐輸姓名履歷照例咨部議敘奉

旨允行

同治四年三月鹽政曾國藩奏前任江南提督李世忠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三 捐輸門 助軍

八

助臣營軍餉曾派員弁在於淮南辦運皖岸官鹽撤勇  
以後即將鹽劬分批呈繳共繳淮鹽六千四百五十餘  
引照皖岸售價合庫平銀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兩  
有奇又據呈繳赤金三千二百五十餘兩變換庫平銀  
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兩有奇伏查該提督前次遣撤弁  
勇皆係自散私財并未請領官項自奉

恩命准其開缺回籍滯荷

浩蕩之仁益矢涓埃之報深知臣營餉細先後捐銀至十五萬

九千餘兩之多尤屬好義急公該提督受

恩深重雖未敢仰邀議敘而核與加廣中額之例實屬相符合

無仰懇  
天恩俯准以此項銀兩並入河南各捐款中為將來加廣中額  
之地理合附片陳請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同治四年六月鹽政李鴻章札淮運司西鹽招商局刻下  
糧臺進款支絀亟須設法籌補因查淮南運商場商自  
開辦新章以來獲利較厚各該商亦素知急公且防勦  
各路半屬淮鹽引地應由該司道等勸諭輸捐以資接  
濟嗣於十二月西商吉大昌等捐銀六萬兩由招商局  
道員張富年稟准照金陵善後捐案給予獎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三 捐輸門 助軍

九

同治四年十一月楚鹽招商局委員歐陽兆熊稟上月奉

批據稟鄂綱認引不數日間竟至三十九萬之多議減  
存十七萬有奇惟據請先掣六萬引作為本年秋綱又  
請預提明年春綱四萬引共計亦祇十萬之數仍餘七  
萬有奇悉心斟酌即就該局籤掣在先之六萬引分檔  
給運為本年秋綱籤掣在後之六萬引按名存記為來  
年春綱其餘五萬有奇並准掣定名次一併存記歸入  
來年秋綱此外不准再認片引以示限制前聞官相有  
勸李軍門捐餉之說見既無庸捐修安定書院本署部  
堂軍營需餉甚緊已飭署運司張道籌辦場運各商捐



翰李軍門如果急公能捐十萬兩本署部堂必為專疏具奏等因查概予存記者恤商之情而酌量勸捐者裕餉之義舍引論捐亦不足以昭畫一於是分為三等鄂岸大商以本年春綱為斷每票議捐銀三百兩本年秋綱捐銀二百兩明年春綱捐銀一百兩明年秋綱免其捐輸一體繳釐作為存記之引蓋大商除二三年業已辦運不計外本年春綱大半開江得利較速多取之而不為虐明年存記秋綱為時尚遠不得不免捐以示體恤以加捐大商者平小商之心仍以通捐小商者平大商之心兩旬以來莫不願效輸將鄂岸本年春綱認捐銀四萬三千八百兩又樂輸銀二萬二百兩本年秋綱認捐銀二萬三千兩明年存記春綱認捐銀一萬五千五百兩至湘岸程遠一千餘里隔重湖之險曠日彌久利息較微本年春綱照鄂岸減半每票議捐銀一百五十兩本年存記秋綱亦照鄂岸減半捐銀一百兩共捐銀一萬九千五百兩由湘岸轉運局彙收移解計鄂湘兩岸通共捐銀十萬兩所有鄂岸本年春綱捐銀業據各商陸續呈繳銀二萬兩除先行批解外其餘應俟掣籤定候照數收齊並湘捐移解過局分批報解以濟餉需惟奉諭此後不准再認片引以示限制而大商中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五

之捐銀多認運少者再三籲求加引不得不酌量增益以順商情而籌捐款計加數千引合成十八萬之數竊查湘岸之豐恆號係屬官運而鄂綱內有彭部堂委員辦運之同順昌五千引據稱亦為補餉而設應請免捐仍令該委員隨眾掣籤事歸一律此外鄂湘本年春綱有早經開江而見綱並未呈請認運者無從勸辦亦請免捐伏思該商等不一月開認捐銀至十萬兩之多尚屬急公懇准援照善後捐輸成案給予獎敘至李軍門捐事屢經傳諭據稱因木石匱乏各料見成是以願請捐修書院前認曾中堂捐款一半尙未繳清嗣官中堂諭令捐銀亦難應命實無見銀報效等語應將所請之二千五百引一概註銷勻益眾商以示懲勸經署鹽政李鴻章批准

同治四年十一月湖北鹽法道盛康等詳據委辦漢鎮捐輸委員署漢陽府知府聶光燮等稟稱鄂省頻年軍務需餉甚殷而又奉

旨協濟各省之餉統計月費四十餘萬金積欠各營餉項竟至數百萬之多若不設法籌辦誠恐如上春霆勇潰變堪虞且見在豫捻游弋楚邊防勦正形喫重不得不再藉捐輸以資接濟查漢鎮八幫鹽行為最據各幫公議以

兩淮鹽法志 卷一四五



鹽行為百行之首近來行銷甚旺必須鹽行提倡各行始無推諉現擬鹽行十家每家均捐銀二千兩十家共勸捐銀二萬兩以協輿論而昭平允其所捐之銀可否按照上年漢鎮興辦堡工諭飭各鹽行無論淮鹽川鹽每百斤捐銀六分之案減半定為每百斤捐銀三分並擬將三分之數一半在於運商售價內提捐一半在於水販買價內取捐似此辦理在運商獲利尚多計算盈餘項下每斤只捐一毫五絲水販亦祇於買價內每斤增一毫五絲所取不過毫末而積少成多約計一年即可集成二萬之數既於鹽章並無所礙而於軍餉亦大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

三

有益經鹽政李鴻章批查鄂岸銷數甚滯前經曾爵部堂咨商楚省減輕售價並將鹽行內一切浮費概予刪除迄今月銷准引尚不足一萬之數本難加捐致令商販裹足惟鄂省軍餉浩繁通市各行既已派捐鹽行自不便獨異至運商自提漲牌價後商利已薄况每引已完楚釐二兩四錢斷不可再增成本所有前項捐輸應由各鹽行取之水販不論川鹽淮鹽每百斤統捐三分以捐足二萬兩即行截數停止不准專捐淮販致川本輕而淮本重亦不准任鹽行借捐輸為名於三分之一外另再多取分毫

同治六年五月湖北督銷局詳據漢鎮鹽行熊信昌等稟稱竊行等昨奉鈞諭內開鹽捐一項本道前在金陵面奉兩江督鹽憲諭令湖北鹽捐收足二萬兩即行停止不准再捐定於四月十九日停止免捐等因行等業已遵期停止共計抽捐數二萬七百七十三兩六分去今兩年因髮捻復竄楚境擾及漢黃德諸郡災民紛紛來漢奉漢陽府憲諭令各幫各行於大捐外加成另籌賑捐以資接濟災民去今兩年計派行等加成捐銀八百兩行等所抽餉捐之銀係按旬照數解繳憲局彈收不能間斷去年祇得另墊繳賑捐銀五百兩尚有三百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

三

未繳伏查行等所抽捐銀二萬七百七十三兩六分除餉捐銀二萬兩外尚溢銀七百七十三兩六分以之撥填賑捐項下亦是以公濟公等情查此項溢捐之數僅祇七百有餘該行等既奉漢陽府諭令加成助捐賑濟應否准其如數撥給賑捐伏候示遵經鹽政曾國藩批

准  
同治六年七月湖廣總督李瀚章咨兩淮鹽政據湖北布按二司鹽法道捐餉總局會詳稱據委辦漢鎮捐輸局務委員漢陽府知府鍾謙鈞稟稱案奉藩憲檄飭以鄂省征調頻仍又奉



旨協濟各省餉需支用浩繁擬加派漢鎮捐輸銀十二萬兩等  
因遵卽諭令查照上年認捐數目輸捐當據各行幫允  
照舊輸捐銀九萬二千兩有奇正在催收趕辦聞忽據  
各行幫首士稟稱漢鎮買賣以鹽行爲大宗見奉督鹽  
憲諭令湖北鹽捐收足二萬兩卽行停止等因是鹽捐  
既可邀恩停止我等各行自必一視同仁公懇轉稟邀  
恩免捐等情合據轉詳本司道查湖北減成捐輸自咸  
豐十年以迄於今并未停止殊覺有累商民加以近年  
漢黃安襄德五府所屬半遭捻氛居民未能安業所幸  
漢口樊城老河口及沙市各大鎮尙皆完善每於急迫  
難支之際尙得藉資商力卽如漢口去歲勸捐前後約  
十萬有餘商情可稱踴躍急公矣苟大局稍可支持斷  
不忍至再至三有加無已無如欠餉愈積而愈多鄂事  
日煩而日困是以詳派委員仿照前次章程於漢口等  
處剴切勸辦該行幫等亦俱念切時艱一律輸捐捐局  
查照章程核給獎勵並准移獎親友在行幫酌取商販  
贏餘彙齊繳捐固無難色在商販資本無虧又邀獎敘  
亦皆樂從各行既已捐輸勢難置鹽行而不勸今據稟  
前情如欲遵照將鹽行停捐則各行幫藉口觀望在所  
不免是去此二萬之鹽捐卽少此九萬之商捐當此時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助軍 一四

局艱難涓滴不爲無濟况在已成之大宗乎且輸捐歸  
鹽行經手而實出自眾販與鹽商原無所損不過於所  
販鹽筋內增減毫釐耳似於鹽務亦無關礙詳請咨商  
兩江爵閣督鹽憲俯念鄂省餉源日絀准鹽行照舊捐  
輸凡我商民亦靡不樂從嗣後捻氛稍戢自當卽行停  
止等情本署部堂查見在漢鎮捐輸係因軍需緊要地  
方普辦公事相應據情咨商嗣經鹽政曾國藩覆咨查  
鹽行捐輸雖云自行報效難免不取諸水販近日銀價  
日昂鹽價日貴淮局銷數疲滯已極是以面諭黃道將  
行捐停止昨據督銷局詳自六年正月起鹽行十家每  
年仍認捐銀五千兩按月解濟湖北軍餉則他行不能  
藉口未便於五千兩之外再行增捐致礙淮鹽銷路  
同治六年十一月湖北巡撫曾國荃咨覆兩淮鹽政據湖  
北布政使鹽法武昌道牙釐總局捐餉總局會詳稱奉  
本爵部院批據督銷淮鹽局詳漢鎮鹽行每年捐繳軍  
餉請立案給獎一案奉批查該鹽行等每年捐銀五千  
兩以助軍餉如果並非取之水販實係出自己貲自應  
准予所請一體照例給獎惟其中有無窒礙仰卽會核  
具覆本司道伏查湖北自軍興以來餉需支絀除辦捐  
輸釐金而外復經前撫部院胡奏頒牙帖分赴各鄉設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助軍 一五



局勸辦不拘舊額准其隨時請領有裨軍需漢鎮專設分局勸辦牙釐各幫行用皆三分抽一以濟軍餉獨鹽行一業年來暢銷止收門釐未抽行用故於去年冬間釐局查照漢鎮章程飭令一律照辦該行稟請督銷准鹽局以鹽行因上年戴元泰虧課分賠滋累見在僅存十家售鹽行用例取三分入不敷出若再三分抽一難於措繳等情其時適有新商賀國憲因見准引暢銷遵照奏定章程繳銀一千兩請頒鹽帖願將戴元泰虧款按股認賠惟鹽行須令同業環保恐該行十家壟斷把持以見定新章銀皆見兌無慮虧挪請免取保赴釐局

內准鹽法示

卷一百四十三

七

請示釐局因有成案可循未便以鹽行一處而阻招徠且查沙市一處尚有鹽行十六家漢鎮遠勝沙市竟令十家壟斷殊非公允當即咨商督銷局黃道該道恐添設鹽行則行用減色議以不抽行用不添鹽行惟此十家營易每年認捐銀六千兩定五年十一月起捐嗣因該行仍復求減改為每年認捐銀五千兩復改自六年正月起捐報解詳奉本爵部院批該行等既每年認捐銀五千兩並請毋庸給予獎敘所稱不添鹽行不抽行用一節自應照准以示體恤惟將來銷數暢旺應隨時變通辦理毋令把持等因在案茲奉前因本司道覆查

鄂省捐輸祇因餉需萬分支絀不得不藉力於商民眾商皆踴躍樂從勢難置鹽行而不勸乃該行既不遵三分抽一之議即准其每年認捐五千於十家之外不再添行可謂曲加體諒矣若再准予立案給獎不特於憲臺甫經批准之案朝令夕改而於眾商捐項亦大有厚薄之分非所以昭平允也正會詳聞又奉札開八月准兩江督關督鹽部堂會咨開以漢鎮捐輸軍餉請飭鹽行照舊一律捐繳等案奉批昨據督銷局詳自六年正月起鹽行十家每年仍照捐銀五千按月解濟湖北軍餉則他行不能藉口未便於五千兩之外再行增捐等

內准鹽法示

卷一百四十三

七

因行令會核具覆本司道等詳繹批意似將前此每年額解五千不增鹽行之案併記於商捐之內查行捐因不增牙帖而設至於商捐係屬商賑按鹽百觔僅取三分為數無多取諸水販實取諸食鹽之戶名為商捐而非取諸行商也但由鹽行抽取彙繳耳且一律准其獎敘並非勒令輸助可比今若免鹽行二萬兩之商捐則漢鎮各行紛紛藉口是以上年漢鎮收商捐銀十四萬餘兩今年尚收不足六萬兩鄂省頻遭兵燹加以水旱頻經司庫糧臺萬分支絀今秋襄河陡漲漢濱一帶地方淹沒田廬不少錢糧釐金率皆減色當此征兵遠戍



需餉殷繁軍無見糧臺多積欠而又議賑議工刻不容  
緩見又奉憲臺軫念民艱諭暫將各州縣捐輸停止所  
恃一時供挹注者惟此漢口沙市之商捐耳沙市之捐  
尙無成數而漢口已成之捐又因之觀望不前則籌餉  
益形棘手本司道等再四籌酌並與督銷淮鹽局黃道  
往復面商鄂淮兼顧擬請仍派商捐之二萬兩而免續  
增之五千兩應請咨明兩江督閩督鹽部堂會查照前  
次詳咨另行核覆經鹽政曾國藩咨復查此案前准署  
湖廣督部堂李來咨查商捐一項既係取諸水販水販  
與淮商唇齒相依水販利薄淮銷必滯此一定之理况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二 捐輸 功軍

近來銀價日昂鹽價日貴以致川私乘閒充斥淮局銷  
數永無起色本部堂改派程道即日起赴漢整理方擬設  
法平價豈可將飭停之捐重行科派至湖北水販買食  
淮鹽除完准釐外每引徵完鄂釐二兩四錢每年解濟  
鄂餉不下三四十萬兩無非出自食鹽之戶他行商販  
何能紛紛藉口所議仍派商捐二萬兩之處斷難照辦  
光緒六年三月署鹽政吳元炳奏戶部籌備邊防要需議  
捐兩淮票本一案臣督同署運司徐文達札調海州分  
司等集商妥議參考昔日之成規體察目前之岸務按  
年捐助商力實有未逮謹仿歷次籌捐成案勸令南北

暨食岸各商湊集鉅貲情願共捐一次銀一百萬兩先  
繳見銀四十萬兩其餘六十萬兩亦分岸定數由督銷  
各局按引核收隨時分批解部仰懇

敕部全數賞收免其常年輸納各該商世受

國恩不敢仰邀獎敘仍照章將所認引票永遠循環以裕

餉需而保嵯局嗣經戶部覆准先繳見銀四十萬兩解

赴部庫其餘六十萬兩以奉到此次部文之日起予限

一年全數完交以資防餉

詳見捐收票本

光緒七年閏七月運司洪汝奎稟准商報效捐銀一百萬

兩內淮南運商應捐八十四萬兩准北票販應捐十四

萬兩南北各食岸商應捐二萬兩上年三月間奉前署

憲吳奏明先繳見銀四十萬兩其餘六十萬兩分岸定

數核收嗣奉部議以奉文日起予限一年將未繳捐銀

六十萬兩全數完交當經前司分爲三限每限飭繳銀

二十萬兩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繳清詳奉批准辦

理茲據淮南總局金運判海州分司張運判等先後詳

報准南北暨食岸各商應繳後六成捐銀六十萬兩已

於本年六月十九二十等日全數繳清核與部限尙未

有逾該商等食德飲和歷有年所雖值岸鹽壅滯本摺

利微尙知激發天良輸將恐後不無可嘉經鹽政劉坤



一批據稟後六成商捐已於部限內全數繳清甚屬急公仰候分別奏咨

光緒十七年四月戶部奏部庫奇絀臣等公同集議設法補救必須先籌有著款項二三百萬兩充實庫儲以固根本然後嚴催各省將應解京餉源源接濟以裕節源惟籌款一事洵非易易雖係盡力搜羅亦須顧全大體謹擇其有裨時艱無礙政體於彌補庫儲可徵實效者酌擬辦法五條 一各省鹽商應令捐輸議獎也查從前物力全盛之時各省鹽商凡遇

國家大工大役無不集賢報效踴躍輸將以得蒙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 勸軍

三

賞收為榮至有再三籲請者咸豐同治以後商力雖不如前然小選堡清水潭等工亦皆報捐鉅款即近年鄭工案內各省鹽商亦集捐銀至一百餘萬兩足見急公好義今昔相同見在部庫空虛亟籌培補自應援照成案普勸捐輸查鹽務以兩淮為大宗應由兩江督臣轉飭運司按照引票勸令該商人等認捐一次其餘鹽務省分雖局面大小不同亦當量力報效應併令各該督撫轉飭運司鹽道體察商情剴切勸諭均令普捐一次解部充餉各商所捐銀兩准照見行海防事例給予獎敘實職翎枝虛銜

封典以及貢監各項各隨所請並准移獎子弟以示鼓勵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勸辦不得以商情疲累為詞空言搪塞再查奉天鹽釐一項每石見收東錢四串八百文較內地科則尚屬輕減應令該將軍自接奉此次臣部奏案之日起每鹽一石加收東錢兩串四百文所收錢文每屆半年易銀解部一次此係加抽鹽釐與鹽商捐輸有別應無庸給予獎敘亦毋庸再勸捐輸奉

上諭著依議行欽此

光緒十七年八月鹽政劉坤一奏查部臣陳奏外辦四條以鹽商捐輸為大宗遵經札飭兩淮運司江人鏡傳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 勸軍

三

商人妥勸去後茲據稟稱諭令淮南北商販共接引認捐庫平銀一百萬兩內淮南海北湖南江西安徽四岸各商共攤捐銀七十八萬兩江甯揚州等屬食岸各商共攤捐銀二萬兩准北票販共攤捐銀二十萬兩淮南分兩年准北分兩綱一律繳清解部等語此次捐項擬懇 天恩敕部隨到隨獎其委解捐款與尋常委解京餉不同所有向例應解之部飯加平銀兩應予免交以昭激勸而示體恤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



謹按此項商捐請獎後定為按實銀百兩照繳部飯銀一兩五錢公費銀一兩其照費銀二錢即在一兩內動撥不再另收如捐貢監每張月繳國子監飯銀一兩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門 助軍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傳曰天災流行何國蔑有汎舟之役自古以為美談賑之時義大矣哉兩淮號為上腴富商大賈好行其德苟遇旱澇之災無不踴躍輸將常以餘力沾溉鄰省方之毀家紓難指困濟貧何多讓焉錄其義舉以諷來茲志助賑

康熙十年六月巡鹽御史席特納等疏眾商陳恆升等以淮揚被災捐銀於揚城外設立四廠煮粥每日約賑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一

婦四萬五千餘名口其泰州高郵興化等處不能就食者各發米數百石不等又給災民棉衣一萬四十五件共用銀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兩戶部覆准除捐銀不足五百兩者例不議外其捐銀五百兩以上商人陳恆升等八名照例加九品頂帶

康熙十八年七月巡鹽御史郝浴疏揚屬去年夏秋被旱饑民求食者眾臣倡義捐輸並傳諭各商捐米賑濟商情踴躍共賑過饑民八百十六萬九千餘名口計捐米價銀三萬三千餘兩戶部議覆准交吏部照賑濟饑民例議敘



康熙三十年及四十九年枿茶場先後被潮共坍缺蕩地折價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有奇貧窶無力完納淮南眾商情願代輸俟坍地涸出之日仍令完完

乾隆三年十月鹽政三保奏據眾商以揚郡被旱願設八廠煮賑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次年二月止共捐銀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六兩有奇又商人汪應庚獨捐銀四萬七千三百一十兩有奇請給議敘嗣於乾隆十一年七月經部覆准分別議敘有差

乾隆六年十月鹽政準奏言淮揚地方本年秋雨過多濱水居民偶被偏災淮南商人黃仁德等設廠煮賑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明春正月十五日止煮賑兩月並不敢攤入成本亦不敢仰邀議敘奉

硃批若合議敘之例仍與題達為是欽此嗣於七年正月復據眾商以交春未久災黎束腹忍寒呈請加賑半月寬至正月三十日停止又據江都甘泉二縣稟給賑廠流民鋪墊草束禦寒并助給回籍口糧路費又據眾商請費給高郵寶應二州縣銀兩煮賑俱經批准眾商遵照捐輸運庫動撥濟用各項動用銀共七萬一千四十九兩有奇均係該商等各出已資儲庫核實給發并無侵漁浮冒情弊請分別議敘經部覆准

乾隆七年九月鹽政準奏淮南商人汪應庚以淮揚水災捐銀六萬兩兩淮商人黃仁德等公捐銀二十四萬兩奉

旨著加恩議敘欽此  
乾隆十一年九月鹽政吉慶奏淮南商眾程可正等以今歲河湖盛漲公捐銀二十萬兩嗣於十九年按各商銀數之多寡分別議敘  
乾隆十八年秋通泰淮三屬被水兩淮商人捐銀三十萬兩

乾隆二十年十月兩淮商人程可正等以本年夏秋霪雨田禾未獲公捐煮賑將鹽義倉存穀先行借賑待價稍平再行買補完倉需用雜費請借庫項事竣歸款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通泰淮三屬潮災經鹽政高恆疏請先行撫卹一月共給銀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六兩有奇

又因時值寒冬復請折給一月口糧奉  
旨允行所有撫卹各項均出商捐奏明毋庸開銷正款  
乾隆三十六年護理鹽政運使鄭大進奏本年七八兩月海屬之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臨洪興莊等場并通屬之餘東餘西二場閒被潮水淮南北眾商請於通海二倉借穀一萬六千九百六十餘石給息一月口糧秋成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三



捐買穀完倉不銷正項並海屬三十六年歷徵三十五年分折價未完竈欠一萬三百八十餘兩淮北眾商分帶捐完以紓電力均奉

旨允行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鹽政圖明阿奏稱海分司所屬之板浦等三場秋被水潮淮北眾商請借動海州板浦鹽義倉穀一萬二千五百餘石捐給一月口糧分年帶完歸款並公捐銀四千兩於各場適中之地分設粥場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明春正月十五日止煮賑一月修理鹽池銀兩亦係商捐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四

旨允行嗣於是年十月圖明阿續奏通分司所屬之餘東餘西

二場被水成災七分已蒙

恩照例賑恤所有亭場煎舍淮南眾商公捐修葺銀二千六百

二十兩有奇經戶部議覆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鹽政徵瑞疏稱本年夏秋被水海屬板浦等場勘不成災折價錢糧照例遞緩其中正并歸併之莞瀆等場應給坍塌修費銀九百八十一兩又借修池面銀二千九百三十九兩俱係淮北眾商公捐賜恤毋庸開銷正項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鹽政全德奏據商人江廣達等以荆州隄勝被水衝漫公捐銀一百萬兩稍助工賑之需於運庫應解部銀內借支己酉綱起分作五綱歸款奉

旨議敘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鹽政全德奏泰分司所屬之廟灣一場海分司所屬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各竈丁因災遞緩自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三年折價錢糧及耗羨飯食未完銀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兩有奇淮南北商人洪箴遠程儉德等呈請代納以清積欠奉

旨允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五

嘉慶六年二月鹽政書魯奏據淮南商人洪箴遠等呈稱漢陽一帶近因楚北教匪日就殲擒上游貧民踵至糧價不無昂貴漢口係商人托業之地情願於兩淮鹽義倉內借穀十萬石運赴該處設廠煮賑所有動撥之穀商等籌款公捐於本年秋成後買補還倉楚省毋庸歸還穀價奉

旨議敘欽此

嘉慶七年九月鹽政信山奏據淮南總商洪箴遠等呈稱欽奉

恩旨酌撥鹽義倉穀碾運江西平糶伏思江西為商人托業之



地休戚相關請照上年捐穀楚省成案借撥倉穀十萬石運赴江西接濟應需水腳運費商等捐辦其動撥穀石於來年秋成後公捐買補還倉西省毋庸歸還穀價奉

旨允行

嘉慶七年十月鹽政估山奏商人洪箴遠等以湖北各屬閒被水旱偏災公捐銀十萬兩

嘉慶九年七月鹽政估山奏據淮南商人洪箴遠等以江

蘇安徽二省閒被水災公捐銀二十萬兩其銀於本年

甲子綱楚岸奏准六錢岸費內節省銀十萬兩撥回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六

解餘銀十萬兩即備見銀候撥奉

旨交部議敘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淮北監掣同知童濂稟奉憲札以江

甯水災甚重亟須籌款撫恤淮北票鹽行銷暢旺商販

獲利可否量為勸捐惟淮北票販皆東西南北之人非

至開局收稅之時不能聚集一處且淮北商販與江甯

民人休戚無關恐亦未肯踴躍從事而江甯撫恤之事

刻不容緩又非些微之項所能接濟查江北有捐備倉

穀一款每年捐銀總在一萬兩內外除蓋倉買穀之外

截至本年為止約尚存銀六萬八千餘兩有歷年申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二

捐輸門 助賑上

二

此一轉移間江甯災民即可全活無數至於淮北捐備倉穀之五萬兩係多年銖積寸累而成此次因江甯係非常之災而省城為根本重地不能不先其所急是以暫時借動應請俟江甯勸捐有銀之後照數發給歸款經鹽政陸建瀛批准

同治十年八月直隸總督李鴻章咨據津商姚昌熙等稟北省水災甚大擬就各場場鹽分起運鹽十萬前往西鄂湘三省出賣即以鹽價易米送至上海由輪船運抵直沽聽候驗收撥用查淮鹽售價每引除成本運脚人工食用及應繳課釐捐項外如減價速售約可餘利銀



三兩數錢即以此款捐出以為米價及輪船之用不敢照例斤求給獎求預咨兩淮鹽政飭知各督銷局此項鹽斤到岸後准其插檔趕銷等情查直省本年水災與嘉慶辛酉年相等八月初間又復大雨數晝夜見已節踰秋分津河各郡汪洋一片水勢尚有漲無消待哺之眾奚止數百億萬運南鹽十萬每引可餘利銀三兩數錢即令每引提出三兩以為購米運津之用計共得銀三十萬兩於畿輔荒政大有裨助望飭兩淮運司瓜洲總棧及鄂湘西督銷局查照辦理嗣於九月鹽政會國藩覆咨本部堂通盤籌計淮南大局實多窒礙無論減價插檔有紊輪規即就淮南十萬引計之其鹽釐捐項均准緩繳而運庫應收之課加以鹽價運腳辛工棧租等項統盤核算照江楚刊章楚岸每鹽一引約需本銀十兩一錢九分西岸每鹽一引約需本銀九兩七錢九分此項是初辦時所定數目此時有增無減運鹽十萬引已非籌本百萬兩不可此項銀兩將由淮商籌備乎見在各岸帶銷揚州銀路艱窘運商勢難速措場商之本收鹽尤為危迫尙須本部堂在於藩糧兩庫續借銀兩乃可濟收秋產焉能有此力量將由津商籌備乎津商若運淮鹽必令有利可圖方能踴躍今餘利全行繳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捐輸門 助賑上

官而令籌解此巨本遠道營運恐未必如此急公是前項鹽本已難籌措若再令先繳捐項三十萬兩解直辦賑竊恐言之易而行之實難况額外另運十萬引減價搶售額內之鹽必致片引不銷運庫應收之課各岸應收之釐及貴爵閣部堂應扣之預釐勢皆停滯殊覺無益有損本部堂再四籌思礙難照准惟有另行設法籌款協濟旋經運司方濬頤稟津商請運淮鹽易米賑濟一節查淮南鹽法輪銷配運俱有成章一經津商添請十萬引於環外插運不入輪銷將使舊商已運到岸之鹽不得脫銷必多藉口核之見辦成案亦有未符惟有於鄂湘西皖四岸體察情形酌量加引仿照清水潭報效章程加重捐資以濟賑需其所加之引除捐資外照納課釐准其循環轉運揆輪脫銷經鹽政會國藩酌定西岸加二萬引每引捐銀六兩計十二萬兩鄂岸加一萬引每引捐銀四兩計四萬兩湘岸加一萬引每引捐銀四兩計四萬兩統計每票五百引該加西岸四十票鄂岸二十票湘岸二十票共銀二十萬兩西岸分三綱循環鄂湘兩岸分兩綱循環皖岸不加所加之引均須驗費掣籤先儘舊商如舊商無費可驗或願認者不能足數再准新商認領引票以昭公允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捐輸門 助賑上

九



同治十年九月運商吳煥記等稟查連年各岸銷數即以所指之湘鄂西三岸而言湘鄂每年照額不足六成西岸亦僅八折且係三綱循環今若驟加十萬引分攤各岸必致渙散一蹙不可復振與其病准以濟賑曷如捐賑以保准茲以湘鄂西皖有引之商公捐銀三十萬兩繳呈運憲衙門轉解侯中堂委員購米運津接濟既可省津商往返之勞亦可免准岸增引之累又西鄂湘皖運商梁聚泰等稟直隸水災擬由鄂湘西皖有引之商公捐銀三十萬兩而四岸攤分較量多寡紛紛難定見今銷數西岸自覺稍勝而三綱循環則較他岸為重鄂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四十六 刑部 助賑上

湘銷額均不足六成湘引又兼辰州月岸在內與皖岸均係兩綱環轉皖則額引本少銷數尤疲四岸中互有低昂即求分別酌定批示遵行此後如酌量加引不拘何岸准照此次捐輸銀數分加仰懇批示存案經鹽政曾國藩批值此商力疲困之時不便以鄰省之災責之兩淮該商等無力認捐惟有加引之一法所加之引應先儘見在辦引之舊商如爾等四十二家是也但須驗實掣籤足以昭公允而收實款如爾等舊商無實可驗方准新商認領引票爾等稟中所稱此後如酌量加引准照此次捐銀之商攤派承認亦與本部堂加引先儘

舊商之意相符候飭准運司秉公核辦嗣於十月初七日掣驗收捐銀二十萬兩

光緒二年十一月海州分司于寶之稟奉准揚劉道札案奉督憲札以江北本年亢旱歉收所蓄耕牛勢將私賣屠宰來年必誤春耕亟應查照同治五年當牛成案設局收養等因奉運憲紳士會商僉謂黃牛每日需食草二十斤水牛尚不止此喂養四五箇月連當價每牛一頭約需錢十千文之數查淮安府屬額田不下九萬數千頃就田算牛何可勝數雖未必盡當即作牛數千條而論已需錢數萬串此外委員司事人等以及牧夫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四十六 刑部 助賑上

薪水工食暨搭蓋廠房置備器具一切局用又總計至少非有錢五六萬串難以試辦本道率屬捐廉紳富等所籌統計不過一萬餘串斷難遽行開辦仰該分司迅即激勵各票商等盡力輸將先籌經費一萬數千串刻速解到以便設局開辦等因當即飭據票販公同集議據稱見在漕憲設廠收養施粥放賑等勉力措資公同捐繳賑米漕斛三千石歸局施放以助善舉所有高寶一帶水腳銀兩亦由販等自備擬請漕憲飭發護照運赴清江以免沿途關卡報稅捐釐等情查見在請江設立粥廠當牛局奉飭籌款卑職已率屬捐集錢一

一第 027 冊 續修四庫全書 4 史部



千串聽候撥用其票販所捐米石已飭催趕爲購辦以資接濟至前次奉准籌挑王家渡至安東柴市一帶河道見在催繳捐項及時興辦亦可以工代賑並查壩鹽轉運入湖水路淺阻急須發旱向係騾車牛車並用因思騾車尙可裝載客貨通行各路已飭西壩卡楊莊高良澗等處委員禁止不用飭販全催牛車裝運計三套牛車每輛裝鹽十八九包至二十餘包計程給值每包可得錢二百一二十文至二百八十文不等由壩至高良澗等處往返約須四日除盤川喂養外尙可稍有餘費窮民則藉以謀生牛隻則藉以存活再卑職於前月

月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七

捐輸門 助賑上

三

將辦挑河催繳捐項並三河越壩堵合鹽船尙難暢行壩銷不旺近年壩銷每日僅數百包或千餘包至多亦不過兩三千包截至本月底止連遞撥之鹽共銷七十三萬餘包實因湖水儲蓄無多船隻未得暢行湖販來者甚少銷市仍無起色此次挑河款項雖分三次完繳卽此先措一成已屬竭蹶而災民流離可憫因思每屆冬令均經各販捐錢一二千串於西壩搭蓋粥廠收養本鎮窮民今歲災荒較甚各販等願捐米二千石核計運腳米價所捐已有六千餘串實係竭力從事經鹽政沈葆楨批本年應辦工賑需費甚鉅昨據運司具稟

淮南各商已定按引繳銀五錢淮北各販自應一律報效當經批司飭催該分司會同許運判妥爲勸諭在案惟商販所捐應先儘鹽河工程方爲永遠之利耳仰卽趕緊籌辦至三河越壩雖已合龍仍應儲料固守並候札飭竭力防護設有疏虞惟該廳是問

光緒二年十一月署運司劉瑞芬稟江北近年辦理大工及賑卹諸事靡不督飭諸商合力捐辦本年被旱情形爲多年所未有工賑所需甚鉅飭據淮南總局稟稱據鄂湘西皖運商恆豐和等呈稱督鹽憲不允新商增引以奪舊商之利感激同股商等歷次大捐始因清水潭

月注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捐輸門 助賑上

三

工程派捐則以銷數之暢滯分捐數之低昂四岸派繳不一其捐銀四十六萬兩有奇繼則天津賑荒欲於淮南鹽務籌款商等稟請報效因曾文正公不欲起捐遂議加鄂湘西三岸定額共四萬引籌捐銀二十萬兩而西岸所加獨多其時鄂湘已多積屢復加引額受累彌深西岸本係三綱又加二萬引直至於今疲困不支此實增引貽患之明證甲戌冬復奉勸捐黃河工賑淮南統按每引八錢連同各食岸共捐銀四十萬兩有奇閱時未久值茲工賑緊要各岸銷數艱滯商情困乏擬求分別岸銷暢滯酌令報捐能輕減一分卽沐一分之惠



卑職等查見在籌辦工賑用項甚繁本應查照上屆捐輸成案辦理因念岸銷不暢商力究未充裕擬酌量核減定為每引捐銀五錢照四岸商人環運引數按引輸繳所有繳銀限期仍照上屆章程分為二限年內呈繳一半為第一限其餘一半歸來年二月三月分兩限呈繳署司查上年鄂岸銷鹽十萬九千九百七十八引每引五錢認捐銀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兩湘岸銷鹽十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引每引五錢認捐銀五萬一千三百七兩西岸銷鹽九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引每引五錢認捐銀四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兩五錢皖岸銷鹽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引每引五錢認捐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兩四岸統計上年共銷鹽三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引每引五錢共認捐銀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四兩五錢請分三限先於年內呈繳一半餘歸來春二三兩月繳清再查同治十三年工賑案內淮南每引捐銀八錢淮北捐銀六錢淮北按引計算合得淮南七五成之數見將淮南辦定淮北自應一律飭遵復查淮北引額按年銷完並無積滯之票所得利息較淮南尤厚見今札飭許運判會同海分司勸諭淮北票販依淮南每引五錢一律認完不准以前次七五成之議藉口短少溯自同治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百

年以來淮南迭捐賑需軍餉或係統派總數或飭按額勻捐或西皖加多而鄂湘遞減或楚西並認而皖食免完皆係因地因時酌量辦理同治五年清水潭鉅款捐後凡越五年始捐直隸賑案是以商力尙紓嗣越兩年甲戌之冬接捐徐海工賑今甫年餘又值此次捐輸各商連年措辦應接不遑而甲冬捐銀之商迄今或未輸運鹽尙未銷屢以周轉艱難央求酌減至淮北自同治八年小邗堡捐後直至十三年始捐第二次其鹽斤按年銷足較淮南倍易轉輸且本年有陸裕豐等願請捐加三萬引協盛公等願捐加十萬引均蒙嚴切批銷所以保全淮北舊日票販之處實已至優極渥是以飭令照依淮南每引五錢之數一律勻捐不准以上年減成藉口淮北如遵照捐足所有安東河工擬即准其就款開支免其另捐並停捐支庫項以示體卹經鹽政沈葆楨批准飭遵運司又稟奉撫憲檄飭勸捐設局收養災黎一案遵經會同徐道文達將暫挪庫儲制錢六千串同蘇藩司發到銀五千兩設廠開賑旬日以來就食災民已有九千餘人逐日領米炊爨甚屬安靜其收當耕牛一事自另設官廠以後已收當一百六十餘頭署司勸諭淮南另捐當牛經費四千串陸續繳支惟濬河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三



工後強有力之貧民自可遣令赴工其老弱婦女源源來揚不能不照常收養而牽牛赴當亦未便照依紳局初議收當二百頭截止是此兩項經費為數甚鉅萬難再飭商人另捐誠恐蘇城續解經費不敷災黎口食而當牛經費短絀亦不可不預為籌計懇准於各商公捐工賑項下隨時撥濟若干戶儲備用復經鹽政沈葆楨批准

光緒二年十二月運司劉瑞芬等稟前稟奉批以上海賑捐四萬兩可挪為揚城散賑之用並奉撫憲截留各屬籌備餘米飭司核明一半米數徑解揚州以資接濟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六

因惟念本年江北各路旱區較廣饑民四出前稟以二萬人計之已約需錢九萬串今半月以來於仁義禮智信五廠之外又添築營圍七大座人數連前統計已收有三萬八千餘人見在廠外未經編查戶口尙有二三千人環求收養即日已逾四萬之數通籌全局約需錢十八萬串上下方敷支用前准蘇藩司解來銀五千兩運庫籌墊錢六千串早經用罄雖蒙飭撥滙捐餘米接濟非特核計數目不敷甚鉅且不知何日解到一切所需經費均已暫挪餉款先行墊辦立待歸款而在揚商富業經按引捐助工賑銀十七萬餘兩年內先繳一半

實難再飭另捐查此項引捐本係工賑兼籌見在賑需萬急約計奉撥滙捐四萬兩作錢六萬七八千串清米六千餘石作錢一萬七千餘串合之蘇藩司解到五千兩作錢八千餘串署司瑞芬墊撥六千串共計有著之錢約得十萬串其不敷之數總在八萬串以外懇准於淮南商捐工賑項下畫出銀五萬兩先儘賑需提用經鹽政沈葆楨批准照辦

光緒三年五月海分司于寶之稟准北票販捐繳工賑捐款一案業於上年冬閒奉飭每引捐銀四錢以免畸零分作兩限於三月內一律繳清聽候隨時飭撥應挑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七

家渡河道工費准在前項捐款內動支並經運司批委分投催繳在案查准北額行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四錢應捐銀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二兩八錢內除同善源票鹽六千引係為清淮善舉之用應捐銀二千四百兩未經捐繳實計應捐銀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二兩八錢見已據各販依限一律繳清惟查同善源票鹽歷次所捐小邗堡工需及上屆工賑捐款均經隨時稟奉前憲批飭在於淮北經費項下動撥見查卑庫經費支絀異常溢支甚鉅實已無款可墊可否准予免繳抑仍照案撥墊經鹽政沈葆楨批同善源票鹽



歷屆捐項均由該分司在於經費項下撥款與各販一律照繳此次未便免捐致眾販有所藉口同治十三年曾因經費溢支甚鉅經李前部堂批令在於禮河壩工項下籌繳嗣據該分司稟明壩工僅存尾數不得已仍飭在經費內墊繳見據該分司稟明經費無款可墊而驗查壩工摺報存銀三千三百餘兩以之扣繳前項捐款有盈無絀目前壩工並不待用且值開辦新綱續收銀兩足備不時之需仰即在壩工項下照數核扣

光緒三年六月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丁日昌奏閩省水患頻仍附郭侯官縣西鄉一帶早收盡失晚禾甫經補種天氣偏又清涼生發無期收成難望災重費繁後難為繼上年閩省水患幸賴兩江督臣沈葆楨飭屬勸捐源源接濟百姓得免凍餒此次臣等函商沈葆楨設法勸諭淮滬各商捐輸頃接回信已允分飭勸辦查兩淮運司歐陽正塘署蘇松太道劉瑞芬辦事認真素顧大局此次辦理閩省捐務必有成效從前天津賑案係由故督臣曾國藩於淮商西鄂湘三岸加四萬引每引各捐銀六兩或四兩合併捐銀二十萬兩又淮南北各商共捐棉衣銀二萬兩又上海紳商共捐棉衣並米約十萬兩今臣等此次不敢過存奢望但望淮捐滬捐能

照天津賑款三分之一已於閩省賑務大有裨益仰懇天恩飭下兩江督臣沈葆楨於淮南北商捐查照從前加引成案酌捐三分之一以郵商捐而拯鄰災其一切請獎事宜統照天津成案辦理庶可稍資激勵奉旨交沈葆楨酌辦欽此

光緒三年九月鹽政沈葆楨奏據運司歐陽正塘具詳淮甯近年銷疲引帶自捐山東河工繼以本省工賑前捐未清後捐復起商力實有未逮再三勸導據稱天津賑捐係由加引報效淮南北商人實祇捐棉衣銀二萬兩目下各岸銷數奇絀萬難更議加引祇得由淮南票商認捐銀一萬七千五百兩淮北票商認捐銀二千五百兩共銀二萬兩勉符成案以十月內為第一限封印前為二限分兩限呈繳不敢照津案仰邀獎敘惟各該商稟各省偏災在所難免設他省歲歉復援閩省成案商等實無力再應懇請具奏前來伏查閩省為臣桑梓之邦深願多捐一分災黎多受一分之益而察核商情委已筋疲力盡去年工賑至今尚未繳清而各處應辦之工已面面環伺該運司所詳係屬實在情形除飭將認捐銀二萬兩依限繳清分批解赴上海招商局由輪船迅速解閩以資賑需外所有淮商遵捐閩省賑銀緣由

內主鹽法司 奏 光緒三年九月 捐輸門 助賑上 二



理合附片陳明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三年十一月刑部左侍郎袁保恆奏豫省旱荒景象除南汝光歸德間有得雨種麥之處其餘或有微雨微雪二麥不能播種全省之災日甚一日疊次蒙

恩准留京餉發給銀米暨原有常平義社酒釐各倉放贖尾數不過勉強支持冬賑開春以後毫無可指就令得種春麥早秋亦非五六月後賑事不能中輟查從前天津賑案原任督臣曾國藩曾於淮商各岸加引辦捐共得銀二十萬兩去年江南賑務亦集捐三十餘萬近聞淮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三

北商力已疲而淮南各商仍以重價購買鹽票其尙屬暢旺可知兩江督臣沈葆楨認真整頓自必日有起色請於淮南商販每票五百引酌令捐銀三百兩當不至十分拮据可否仰懇

聖恩明降

諭旨此次籌辦賑需無論借用官商款項均准於豫省收成開徵後以正項分年提還議定付息毋許爽誤奉

旨淮南每票捐銀三百兩着沈保楨酌度辦理欽此

光緒三年十二月運司歐陽正埔等稟奉札以晉省災賑勸諭捐輸當會同前辦儀徵棧務龐道酌議請照晉省

原定銀數酌減三成以上年實銷引數核定再照環運

額引通攤於年內繳一半明年二月再繳一半稟奉諭飭照所擬將商名捐數先立一簿剋日傳集各商願捐

者即在本名下書一願字不願者名下書一無力二字其樂善好施願一倍再倍而心始安者即於名下書一

倍再倍等字茲據淮南總局稟稱據四岸運商已書願字者四十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引擬先繳四成下餘六

成請准寬限其銀色並請照曹平實紋呈繳等情前來伏查此項山西賑捐據該商等情願照晉省原定每票

銀數酌減三成以上年實銷引數定捐仍照環運引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三

通攤除零核算鄂岸每票捐銀一百三十兩通編應捐銀三萬三千八百兩湘岸每票一百兩應捐銀二萬八千四百兩西岸每票八十兩應捐銀二萬八千四百兩統共應捐銀十萬八千兩公議年內先繳四成各該商等於遠省賑務毫無秦越之分尙屬急公可嘉年內爲日無多必須趕緊報解如待詳定後再行飭繳恐致貽誤所有議定年內先繳之四成已飭迅速呈繳俾濟賑需其餘六成捐銀該商等所稟捐項出於餘利餘利必待售鹽請寬限期陸續措繳尙係實在情形惟晉省待賑甚迫捐款既定必須速解而體察商情取盈於餘利



既得之後則輪將自身籌繳於岸鹽未售之先則設措稍難如能先行設法借墊由運商按引陸續繳還庶於賑事商情兩無觸背應請會同酌奪轉詳再繳核名引簿冊其未書願字者祇有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引應俟各該商到揚俾集補書各等情本司道等查淮南運商於山西賑捐輸將則商情咸願呈繳則力恐不齊均已遵照前屆成案以實銷引數定捐照晉省原定銀數酌減三成計共應捐銀十萬八百兩年內先繳四成銀四萬三百二十兩當茲歲暮為日無多各商先行籌繳四成尚屬急公已飭總局迅速飭繳以濟要需其餘六成兩淮鹽法志 卷二百四十六 捐輸 助賑上 三

本司道等公同商酌必先設法分任借墊庶幾眾擎易舉計六成捐款銀六萬四百八十兩擬由司棧借墊三成銀三萬二百四十兩其餘三成由鄂岸借墊銀一萬一百四十兩湘岸八千五百二十兩西岸八千一百六十兩皖岸三千四百二十兩統於來年二月彙解此項墊款在岸即由岸局於售鹽時按引核扣由揚借墊者即由總局於運商訂單時飭令按引呈繳統至明年正月岸局開售儀棧開掣時照辦如此辦理似於賑務商情兩無觸背至此次賑捐各商等既不敢仰邀獎敘應請准如所請

光緒三年十二月浙閩總督何璟奏本年山西省旱災特甚道殣相望為數十年所罕見准本任福建撫臣丁日昌函開已於潮屬勸辦晉捐必得部照應手方期踴躍當飭司局將本年水災賑案內奉部頒發空白執照勻撥一千張填明號數加用福建藩司印信寄粵應用奏明在案本年夏間閩省辦賑奏准勸諭淮滬商捐前經解到滬捐銀一萬兩正值濟河需款業經動用續准咨據兩淮運使歐陽正塘詳稱已據商人承允兩批繳捐二萬兩惟有將此項准捐就近畫解直隸總督衙門匯濟晉省賑務庶撥解既歸簡便亦可稍紓淮商之力

並由臣等倡捐湊集銀一萬兩逕解山西巡撫衙門聊助賑事嗣因此項銀兩匯解到閩仍解招商局兌收奉旨報可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七

捐輸門

助賑下

光緒四年二月淮南總局運判金筠等稟據通泰場商稟稱頻年以來因堆鹽佔擱轉輸維艱勢成積困然救災之舉得寸得尺溯查場商捐款無不按引帶繳晉災賑需尤關緊要既無躉款之可籌惟有零捐而集事擬請每引捐錢四十文自定案之日起仰懇憲局飭承於給發鹽價之日按引扣收統以收足二萬串為止即求稟同運商捐款設法籌解惟捐數收齊有需時日懇轉稟運憲請於運庫雜款內先行墊解俾濟急需嗣由運司稟經鹽政沈葆楨批准

光緒四年二月刑部侍郎袁保恆奏臣奉

命辦理河南賑務當此財力艱難求於全局無礙而還款又能見信者惟有於川鹽行楚暫緩截止並加抽鹽釐備抵賑需為兩全之至計查楚岸行鹽川淮互爭日久迄無定局徒令梟販得利正課虛懸夫川鹽成本既輕運費亦省民間喜其色味並佳爭買便食利之所在民之所趨川鹽連檣直下官莫能禁淮鹽成本既重復代認川釐價貴銷遲勢所必然故淮商復岸不能復引徒為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六

捐輸門 助賑上



口實鹽既滯銷不惟代認之川釐不足深恃即全岸之  
淮課亦必終虧法當早為變通臣愚以為與其為淮商  
爭復楚岸不如就楚岸重取川釐俾川鹽資本過於淮  
商即以爲漸復淮鹽之地擬嗣後川鹽入楚除照向例  
抽釐外爲豫賑加抽十文或八文先以一年爲限倘川  
鹽不禁自止則淮綱立可規復若川鹽暢行如故再試  
一年統將加抽之釐爲豫省撥還借項如以後川仍暢  
銷是終不可禁遏淮綱雖力爭無益應俟豫欠抵完即  
以加抽全數撥抵淮課定爲常則似此變通辦理既可  
息兩地爭端亦可清豫中積欠並可爲淮課取償伏望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七

捐輸門 助賑下

二

飭議速行經戶部議奏兩楚多淮鹽口岸從前曾國藩  
疏稱二百年舊制不可自我而隳老成卓識誠有見於  
法愈變則弊愈滋必不肯輕更成憲且上年李瀚章丁  
寶楨議覆沈葆楨包餉立限事宜摺內均言鄂省京協  
各餉全恃鹽釐爲大宗又前年湖廣四川湖南各督撫  
議覆禁川復淮事宜摺內均言自定分界行銷暢岸歸  
淮川鹽日滯釐稅逐年減色現在復淮尙無成議則川  
鄂兩省仍須暫收川釐以資接濟川鹽除在本省按年  
抽釐銀五六十萬兩外到楚又收釐錢按年一百五六  
十萬串今復驟議加徵於川鄂餉源有無關礙並近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七

捐輸門 助賑下

三

來川銷暢滯情形及川商是否獲利較厚請  
旨飭下湖廣四川各督臣湖南撫臣迅飭詳查所請加抽楚  
岸川釐十文或八文作爲抵還豫欠試辦一二年之處  
能否照議在向章抽釐之外試辦加徵如果無礙於川  
鄂餉需有裨於豫省賑款即當准如所奏核明每川鹽  
一斤暫擬加抽釐錢若干或百斤暫加若干酌中定數  
趕緊專摺覆奏辦理限於文到半箇月內聲覆

光緒四年二月鹽政沈葆楨奏奉

上諭袁保恆奏豫省賑務需項緊急請於淮南商販每票捐  
銀三百兩著沈葆楨酌度辦理等因欽此遵經飭運司趕  
傳各商妥爲勸辦並迭次劄催在案茲據運司歐陽正  
塘詳稱四岸運商會稟豫省荒歉理應極力協助無如  
救災有願博施無力溯歷年自黃河大捐以來本省賑  
捐閩省賑捐繳款未清旋又有晉省之捐銀數既多繳  
期尤迫商力已萬萬難支若再加以豫捐勢必將運資  
全行侵挪誤課釐獲咎反甚申請奏懇寬免臣覆加  
查核係屬實情若不曲諒其心稍與蘇息非但絕其資  
生之路抑且灰其樂善之心適接徐州府葉運粟奉刑  
部侍郎袁保恆署河南巡撫李鶴年函示豫省饑民四  
出求食飭屬廣爲收恤該郡既無存款又解股戶兼程



請示前來竊維徐州素乏蓋藏良非虛語然饑民入境斷無聽其轉於溝壑之理計此時署徐州道譚鈞培業將抵任臣飭江藩司無論何款趕措五千金兌交該道並由臣督同各司道各捐廉銀以爲之倡雖車薪杯水於大局無所裨補以後何以爲繼亦無從豫籌然於流民盡一分之心卽爲鄰省寬一分之力銖積寸累安得以善小而不爲續據候補道張汝梅稟稱在清淮爲袁保恆採辦糧食運豫平糶經費不足臣於金陵釐局提米釐三千金濟之並准新任河南撫臣涂宗瀛咨函派員於上海勸捐查上海晉捐尙未繳齊商力亦強弩之末然涂宗瀛曾任關道爲輿情所愛戴雖棉薄當必有以相酬理合附片陳明

光緒四年六月鹽政沈葆楨奏准部咨議覆翰林院編修劉海鼈奏請准鹽每斤暫加賑釐三文奉旨敕臣查覆茲據運司詳稱以斤計引每斤三文每引合錢一千八百文南鹽以五百引爲一票每票須繳錢九百貫分計似少合計實多加於售價之內則病商加於售價之外則病民均屬窒礙等情臣伏查權鹽以疏銷爲主而疏銷以輕本爲先淮南自定新章鹽釐爲數頗重歷經前督臣曾國藩一再奏請酌減尙未能收敵川之

效儻加釐而銷滯將並正餉而虧之病商病民其究終於病

國除川鹽能否加釐應由川楚督撫臣酌量情形具奏外所有淮鹽礙難暫加賑釐緣由附片覆陳

光緒八年八月署運司徐文達詳據淮南總局稟稱據通泰場二十八商呈稱本年江湖泛漲近聞安徽潛山等縣蛟水下注以致焦山池下南北兩岸各圩間遭衝決公同集議請按照儀棧存鹽引數每引捐錢五十文見存不足三十萬引總以三十萬引捐足一萬五千串爲度以作安徽及揚鎮各圩賑恤之用並請由運庫先行籌墊錢一萬五千串以八千串撥解皖省七千串酌留揚鎮所有揚鎮之款見由商等公同查明各災區會辦應請發交商等承領分別歸墊備用仍由總局於後五成尾課內按引扣收錢五十文解還歸墊等情著司擬於淮南總局所存通泰兩屬河費款內暫借撥錢一萬五千串以八千串易銀撥濟皖賑由署司派委巡解皖省其餘七千串爲揚鎮各圩撫恤之用經鹽政左宗棠

此准

光緒八年九月運司徐文達詳據淮南總局稟據鄂湘西三岸運商呈稱本年皖省猝被水災商等共捐錢一萬



五千串皖商已由岸局勸捐銀一萬兩應將皖岸剔除不令再捐揚屬賑需惟思皖岸賑款所籌較多揚屬沿江各洲待賑甚殷可否以八千串撥交揚屬放賑以七千串解助皖賑仍懇先由總局籌款墊發俾早全善舉請即按岸分攤照各岸通綱額引分別派數俟開綱買鹽時即逐票照繳歸墊以期畫一而免久延等情經鹽政左宗棠批據詳鄂湘西三岸運商議捐皖揚賑需一萬五千串以七千助皖賑以八千串助揚賑洵屬好義急公可嘉之至應准查照場商捐助之案由司先行籌墊仍一面妥議按綱攤繳章程稟詳立案

光緒九年九月

光緒九年九月順天府尹周家楣奏本年各省水災統計全局民命至重籌撥必應從寬庫款未裕源流均須合計目下順天急撫將竣本年冬撫大局籌備亦將就緒而來年春撫不得不早預籌各省災需不能不亟謀巨款兩淮經左宗棠新添各票報效之項每票萬金而舊商之票初無成本歷年捐賑報效每票不過三千餘金出資既輕獲利較久專就離務論之既覺新舊之參差聞左宗棠正議加舊票各商以期平允而就賑務計之則正項既未可輕撥巨款又未易另籌若令舊票各商每引捐銀十兩以作賑需於商力既不至為難而

於籌賑則大有裨益擬請

飭下左宗棠飭令四岸舊票各商一律按引捐銀十兩以其半歸順天直隸以其半歸江蘇山東各賑撫之費

謹按嗣經左宗棠飭據運司孫翼謀稟據四岸運商稱力難再輸票本詳見捐收票本

光緒九年十月運司孫翼謀申東省水災前奉勸捐經本司捐助廉銀一千兩於八月由三晉源匯號兌解山東撫憲衙門投收茲據淮南總局稟據鄂湘西皖四岸運商蕭怡豐等稟議捐銀一萬兩懇請照案先由司庫籌款墊解以紓商力等情查淮南引滯銷疲商力既艱商情又眾一時遽難集成見銀而東省待賑孔殷亦屬勢不能緩自應查照成案由司庫雜款內先行籌墊庫平寶銀一萬兩又鹽屬各員共捐廉銀庫平寶紋四千兩二共銀一萬四千兩裝鞘十四根已委員於十月初九日起解山東河工餉銀之便附解至山東撫憲衙門投

收

光緒九年十一月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頃准湖北司道咨本年沔監等州縣水災極廣亟宜拯濟見奉諭旨准照直隸山東成案開辦賑捐茲咨送聯票二百張希傳集票商勸諭等因查各商見因順天直隸江蘇山東



賑需奉

旨飭繳大捐又有海防經費捐項須責成淮商為款甚鉅即此案漢陽府屬奉文籌辦該商等在漢亦有派捐之款同時並舉商力實有不繼而監河等處災荒饑民遍野鹽務託業於斯理應廣為籌助惟有查照光緒四年分豫晉饑荒卑局勸助之案於售鹽時勸各水販每鹽一引除正價外助賑濟銀一錢按鹽一斤不過增錢二毫有零而彙計自有成數擬即定於本年十二月初一日起隨鹽價核收以籌捐五千兩為度武穴德安新隄三分局亦各照辦俟收齊五千兩稟請停止第陸續收解

同注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捐輸門 勸賑下

太緩應飭岸商先行墊出由局撥解隨後歸款先由卑局飭墊撥解庫平銀五千兩交湖北賑捐局查收經鹽政左宗棠批准

光緒十年正月准揚海道徐文達稟稱清江收養災民自上年十一月初一日開廠起未及半年各廠收養四萬八千餘人又在王營等處資遣回籍者二萬五千餘人需費甚鉅復奉漕憲率同職道暨淮揚鎮倡捐並勸諭府廳州縣量力捐助復經勸諭淮南各運商捐助即據該商公稟樂輸浦揚兩處收養經費銀二萬兩以一萬兩撥濟清江一萬兩留為揚郡收養災民之用惟力難

措繳見銀懇先籌墊按引捐還等情職道查清江收養災民將及五萬連同資遣回籍用款甚鉅見屆春令亟應遣散歸農以免傳疫而誤春耕前經稟奉批准定章口糧等項發至二月底止核計均須見銀接濟清淮實無別款可籌仰懇飭運司暫於庫儲正款內先行籌墊銀一萬兩星夜解浦以應急需隨後再由運司按引扣繳歸墊該商等揚州所捐一萬兩已蒙飭飭淮運司在於正款動撥籌墊合併聲明經鹽政左宗棠批准

同注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一 捐輸門 勸賑下

光緒十年正月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稟稱奉順天府尹周家楨排遞賑捐圖冊以今年水災過甚擬推廣集資助賑以避災黎等因查光緒三年及六年分晉直災荒均奉前憲准於職局節存局用項下撥銀二千兩解濟在案可否仿照前案准於職局歷年節存局用項下撥銀一二千兩解交順天府衙門察收助賑之處伏候示遵經鹽政左宗棠批准

光緒十年二月署揚州府黃波稟揚郡上年留養各路災民費用浩繁運商等稟願助清江揚州收養經費曹寶銀二萬兩請由運庫先行籌墊按引捐還所有奉撥揚局之一萬兩已由卑府領回濟用並經淮南總局勸據通泰場商聚和公等籌捐足制錢五千千解卑府衙門



收用各在案伏查該場運各商捐助銀錢為數較鉅該商等捐助山東賑銀已奉准給獎敘今所捐前項賑需事同一律懇飭司查取商捐各戶姓名籍貫履歷按照捐數造冊詳請分別咨獎以昭激勸經鹽政左宗棠批查運商捐銀二萬兩既由運庫墊發是何商捐銀若干向無姓名可考况揚郡留養災民亦未有奏獎之案不得牽扯山東賑案率請咨獎

光緒十年閏五月湖北督銷局道員程桓生呈稱查協濟湖北監河賑捐一款原議於售鹽時勸各水販每鹽一引除正價外助賑濟銀一錢隨鹽價核收並由職局先墊撥庫平寶銀五千兩解交湖北賑捐總局查收濟用仍俟收齊歸款各在案旋奉憲檄加收江防經費此時若再併收監河賑款未免過於喫重擬於核收江防經費之日即停止助賑一錢之款所有五千兩預墊未足之數即於新收款內盡還查漢武黃德各局自光緒九年十二月起至十年三月止共收賑濟庫平寶銀三千五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三釐歸還前墊款項仍不敷銀一千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七釐應俟新收江防經費項下盡扣清款另文咨報

光緒十一年七月署運司程桓生稟本年兩廣山東水災

前奉諭飭勸各商量力捐助茲據淮南總局稟據通泰場商聚和公等呈稱公同集議共捐制錢六千串先由錢莊籌墊每月認息八釐按每引捐錢五十文以捐足四十萬引為度自七月初一日起捐由局代收連本計息陸續飭發歸款又據四岸運商蕭怡豐等稟公同集議共捐曹寶銀七千兩先向票號借出見銀呈繳每月八釐行息按照通綱額引起扣除粵籍承辦之四萬餘引已另行籌捐湘災一萬引免捐其餘核計每引攤扣曹寶銀一分六釐鄂岸自庚辰秋綱起湘岸自己卯春綱起又平江歸丙戌春秋兩綱扣收西岸自癸未秋綱起皖岸南鹽自己卯秋綱起北鹽自壬午春綱起由局按引扣收歸還借墊本息等情並據江都縣知縣謝延庚稟以本年七月江湖吳漲沿江圩田浸決請飭局諭商量力捐助抑或將場運各商集捐兩廣山東災賑款內分撥賑恤各等情署司查本年水災疊見兩廣為甚山東次之自應將所捐銀錢飭局一律集齊見銀聽候分別撥解至江都請賑理應籌濟惟此日所捐銀兩係屬認息借兌斷難再令重捐查揚州光緒九年收養災民案內尚有商捐賑款用贖銀一萬兩本係淮南商所捐前經揚州府發交江甘兩縣存典生息目前既須賑濟

兩注鹽法志卷一百一十二 捐輸門 助賑下 一



前項贖銀儘可酌撥濟用若以前年捐存之銀由縣存典生息復飭各商再捐認息之款殊於情理未順此稟正繕開續奉諭以沿江一帶猝被風潮派員賑撫擬由兩廣山東商捐款內酌留若干署司擬於兩廣山東捐款內酌提銀二千兩留作鎮江賑需餘仍各半分解至江都請款則更難以挹注似可竟令在於前年商捐賑款用贖銀一萬兩內酌量提用經鹽政曾國荃批准

光緒十二年九月鹽政曾國荃劄運司等本年直隸山西山東水災較重前月雖經勸助杯水車薪抱款無已茲因巡閱赴浦勸令江北殷實及淮北票販捐貲協賑該紳商允許三省各捐銀一萬兩自應准如所請以後不得援以為例惟須迅速籌解方足以濟眉急旋經海分司項晉蕃稟直東兩省二萬兩已解交王道核收轉解外其山右賑銀一萬兩業已收齊當與田副將商議自

備驟車專派弁勇押解較之匯局尤為迅速擬於十六日解交以便起程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五河卡委員郭階稟稱准安徽賑捐局移開奉撫憲劄以安省本年河決南趨水災工賑需款甚殷飭一體勸捐查淮北地方夏間伏汎泛漲沿淮禾苗多被損壞加之八月內黃水南趨自河南鄭州等

處及安徽鳳潁各屬黃流浸灌之處田禾概行淹沒以致鴻嗷遍野待賑孔殷見在各處均已籌捐賑濟昨准運司咨淮北票販亦將勸其按引捐賑未言捐及湖販惟查湖販捆運票鹽五河卡每包收釐錢五百文向係稟定章程九成收銀一成收錢近因河南江蘇兩處均辦河工各省均辦賑饑需錢較多以致各處銀價概行大跌而湖販呈繳銀價仍照舊章其中每兩取巧一百餘文職道以多年舊章未敢稟請減價然湖販之富厚視饑民之溝壑何止霄壤查前辦黎守曾於九年內捐協安省賑濟每包十文並未稟明有案而湖販樂輸此

次擬於各湖販當銀價取巧之時每包捐錢二十文彌隱之心人皆有之想此善舉諒亦樂輸再前有湖北沔陽難民百餘人自五河經過職道捐廉資遣回籍近來鄉鄰族戚屢有來五河者言沔陽與國黃梅廣濟等處潦旱兩傷難民逃荒者絡繹是以蕪水等處雖不甚荒亦辦團練以資彈壓職道擬將各湖販捐輸俟積有成數分解河南二成半安徽二成半江蘇二成半湖北二成半集腋成裘亦可稍助賑濟之用俟鄭工合龍即行停捐前在上海曾辦各業商賈賑捐協濟直隸收捐時發給三聯收票由捐生持收票報捐本人不請獎者准



其移獎認票不認人捐生繳票呈明報捐何項填換三聯實收將副實收每月稟請咨部給獎此次湖賑捐輸擬請仍照前章辦理俟奉批後曉諭各湖賑自十二月初一日起按包捐輸隨釐呈繳經鹽政曾國荃批查黎守於九年捐協安省賑濟每包十文既未稟明本不足准見在湖賑獲利甚微該道擬每包捐錢二十文未免過多惟據稱銀價大跌此中稍沾餘潤而各省饑民待哺嗷嗷誠如來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應自本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按包准收捐賑錢十文以資協濟一俟各省停賑即行截止所收錢文擬請分解四省尙屬公允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二 捐輸 功賑下

惟給獎一事自捐例停後部議綦嚴非該道在上海時辦捐可比將來解往何省應由該道稟請何省督撫能否歸入該省獎案辦理統候批示遵行十二月郭階稟當諭各湖賑於十二月初一日到卡掛號者起每包捐錢十文隨釐呈繳各湖賑到卡繳捐職道擬請按照前章隨時發給三聯收票嗣後由捐戶持票請獎惟請獎應分別稟明四省督憲撫憲核辦如照前稟每省分解二成半則一人捐款須分四分頗難畫清查河南水災最重安徽次之湖北又次之江蘇又次之擬請更正以輕重分先後自本年十二月分起捐款歸河南明年正

月歸安徽二月歸湖北三月歸江蘇周而復始以昭公允請獎亦擬照此次第所有聯票內按月註明省分一俟停賑後准捐戶持票請獎經鹽政批允

謹按此宗捐賑為數無多嗣於光緒十四年九月河南巡撫倪文蔚咨稱收過五河卡捐錢二千六百餘貫均交周口賑廠驗收又於光緒十五年二月湖北巡撫奎斌咨稱收過五河卡捐錢二千四百餘貫此外蘇皖兩處收數略同經五河委員許薩阿稟此項賑捐為數無多查鄂省頒移賑捐章程內開所有歸併上兌名目應即禁止一條則零星捐戶自不應歸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二 捐輸 功賑下

併上兌至辦理司事並未另派所有湖賑司事均不敢上邀獎敘又湖賑長茂興等稟鄭工合龍擬請將前項賑捐從十四年年底截止本年留捐三箇月歸入修建大王廟及工程之用經鹽政曾國荃批准光緒十四年九月鹽政曾國荃劄行鄂湘西皖督銷局本年安徽鳳陽潁泗暨濱臨淮河各屬黃流下注江蘇揚鎮徐甯各府及安徽廬州滁州並安慶以下各處山田亢旱成災其被水淹沒者流離失所溝壑堪虞其被旱枯稿者顆粒無收啼號更慘且自秋冬以至來春為日甚長一經散放官款總慮不敷本爵部堂軫念民艱深



恐施濟未能遍及亟應廣為勸募兩淮場運各商上年捐輸河工鉅款後銷數甚疲商力亦有不逮必須斟酌盡善除淮北票販淮南場商前次捐輸係由庫墊繳迄今庫墊均未繳清礙難再捐外其鄂湘西皖及食岸各商凡遇鄰省偏災無不竭忱報效此次被災之區更為切近何忍膜視應即妥為勸諭聽各商量力輸將捐多捐少或竟無力報捐各從其便以勸而不派施而不怨八字為本俟捐有成數隨時批解金陵支應局兌收具報以便分撥濟用所有該捐生等捐輸銀兩並准彙案請獎備有捐助鉅款當為奏請從優獎敘此次捐不設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七 捐輸門 助賑下 七

局委不給薪力省浮糜之資盡作賑撫之用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鄂湘西皖運商雲豐恆等稟奉諭勸輸蘇皖賑捐公願每運鹽五百引捐銀二十兩共計鄂湘西皖四岸額運鹽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引共捐銀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兩四錢擬請在場在岸各半呈繳並請在揚即按票由辦運時繳完在岸即按票歸售鹽後扣繳更請在揚所繳之款就近酌留撥給甘泉儀徵災賑至在岸繳款即由各督銷局遵解金陵支應局兌收並請飭淮南總局暨四岸督銷局先行籌解由商等按引陸續繳還再皖岸每票祇有一百二十引其捐

款出岸場分繳為數略零應請統歸岸局按數扣繳經鹽政會國荃批據稟准捐銀二萬二千餘兩為數太微本難照准姑念各岸銷數之疲商力之困皆屬實情此後尙有

慶典鉅款不能不借資商力賑務固屬要需商情亦宜兼顧准如稟辦理惟請由淮南總局及各督銷局墊解查各處所收近皆短絀均屬無款可墊且見在當牛及製棉衣辦工放賑需用既繁且急該商等素顧大局必須呈繳見銀方為急公准分臘正二月三限初限每票繳八兩二三限每票繳六兩其願歸初限全繳者聽不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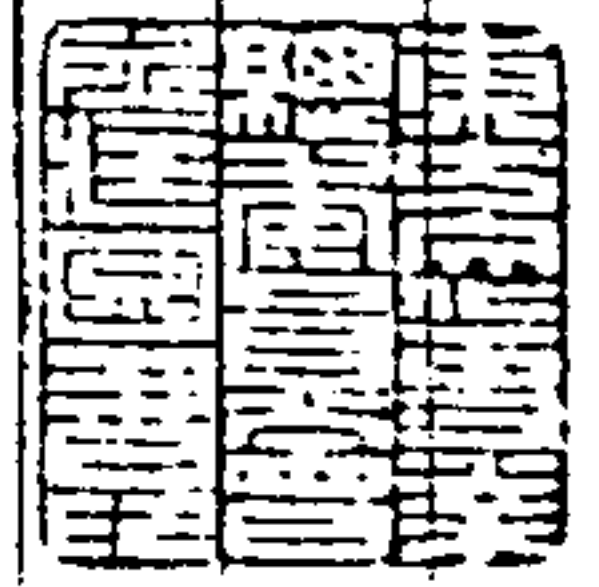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七 捐輸門 助賑下 七

岸在揚按票依限繳清統解金陵支應局此項捐銀係集腋成裘應歸入零星捐戶之列毋庸給獎以免輾轉售票致占正捐其各食岸如何捐繳並著運司妥速勸諭嗣於十五年十月運司稟食岸各商共認捐庫平銀一千二百兩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七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七 捐輸門 助賑下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水之為害匪獨湖河巨浸汎濫肆虐即細流小瀆偶遇衝決則橫溢四出跨州連郡皆有為魚之患

國家歲糜帑款數百萬築隄濬河未嘗絲毫派之於民而捷筭之費有時借資商力亦必優予獎叙酬其報効之忱舊志所載自乾隆訖嘉慶商捐河工寥寥數篇此後竟無聞焉今自同治五年清水潭之役以及鄭工皆詳錄之志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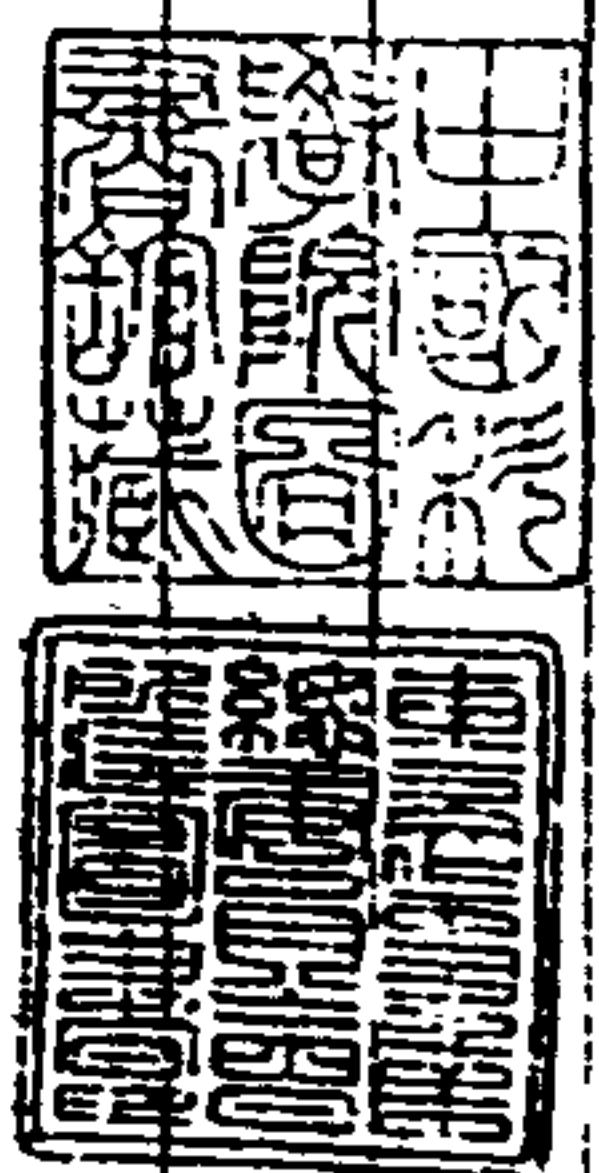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乾隆三年興修淮揚水利鹽商黃仁德等捐銀三十萬兩

以佐大工

互見疏濬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鹽政高恆奏揚州護城河暨城內市河久淤前據眾商情願捐挑即經率同運司揚州府勘估共需挑河修建橋梁銀一萬七千六百餘兩當經奏明飭委江甘二縣辦理依限完竣驗收惟是揚城內外煙戶稠密不能任其傾潑以致淤墊飭據運司揚州府議令江都甘泉二縣各設小船二隻往來遊巡遇有坡土衝卸入河即行掃撈其兩岸零星灰土亦即用船運至城外空地若大堆瓦礫廢穢之物俱令商民自送出





城如敢傾入河內即令小船水手稟究仍押令挑撈運出每年二八月委令典史逐段探量畧有淤淺處即行撈撈小船水手怠忽重責革換該二縣身任地方稽察疏浚是其專責倘有玩視均應參處奉

旨允行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鹽政伊齡阿奏豫省蘭儀商邱等處開挑引河據商人江廣達等呈請公捐銀二百萬兩以應工需奉

上諭著解赴東省以資工賑之用欽此

嘉慶五年七月鹽政書魯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稱邵家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七

壩漫口下埽興工合龍在即商等居處下游咸慶安業情願另捐銀五十萬兩以備工需惟商等資本在外一時難收請於運庫徵存銀內墊解自辛酉綱起分六綱帶完歸款奉

上諭照書魯所請行欽此

嘉慶八年十月鹽政信山奏據淮南商人洪箴遠等呈稱豫省衡家樓黃水漫溢一切堵築工費甚多情願公捐銀一百十萬兩以資工需報捐銀兩現繳運庫恭候備撥欽奉

俞旨並

救咨部議敘

嘉慶九年正月鹽政信山奏據淮南商洪箴遠等呈稱上年衡工漫溢東省獨賑兼施已無一夫失所惟開春青黃不接貧民生計維艱且挑挖河身增高隄岸人夫雲集糧價不無昂貴情願借撥鹽義倉穀十萬石解赴東省以資協濟所需水腳運費俱係商捐動缺穀石本年秋成後公捐買補還倉奉

旨允行並分別議敘

嘉慶九年四月鹽政信山奏據淮南商洪箴遠等呈稱商等世受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國恩茲聞衡工合龍河流順軌情願公捐銀一百萬兩以佐善後之用請先繳銀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限五箇月繳庫候撥奉

旨賞收並照例議敘

嘉慶九年十月鹽政信山奏據淮南北商人黃濬泰程儉德等呈稱今夏湖水盛漲高堰隄工見需修築以資保障商等居處下游情願公捐銀四十萬兩以佐工用欽奉

賞收並

救咨部照例議敘



道光十五年四月運司俞德淵申據泰分司詳東臺等七場商人接引捐銀領挑青浦閘至海道口運鹽河道緣由奉批後即經諭飭淮南辦事商人傳知各運商按引扣銀繳庫並飭分司場員遵照嗣據泰分司詳據七場各商稟以海道口至郭家堡計程三十里本屬極淺之區久無底水見在僅存尺許若俟按引繳納為期甚緩情願捐湊銀兩擇淺挑濬並請將按引捐備之案註銷等情當查係屬實在情形批令督飭各商趕緊集夫及時挑挖深通以利運行去後旋據該分司稟海道橋以南碑亭一帶幾成平陸惟有乘此運河無水之時仍照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四

各商前稟依上綱出鹽之數約銀一萬二千餘兩由卑職即飭丁草伍劉新廟場員並嚴諭該商等速選董事責令東東即於四月初一日集夫興挑惟各商捐資不無拮据若力有不及當酌量請借庫款等情據經札委伍祐場白大使東臺場童大使候補大使周耀曾候補從九品吳寅溱瀆委員監海幫同該分司分段照料在案今據該分司詳據東河等場商稟稱商等籌議就極淺處自海道口起至嵇家樓止勘明五千三百一十丈估挑河口寬五丈底寬三丈挑深四尺核計挑土八萬四千九百六十方先行截壩與挑照上綱七場掛號引

數四十三萬五千三十五引每引捐銀三分共捐一萬三千五十一兩五分商等自行分赴工次稽給壩工土方夫價已於六月初一日築壩車水按段集夫自海道口至十八里河口計分二段於四月初六日開工其十八里河口至嵇家樓計分二段河心積水捲掃車岸各夫於初九日次第下塘見已一律挑挖荷蒙運憲委員彈壓惟查商等所捐銀兩核計築壩車水散給挑夫蓬席土方工價急工懸賞陰雨接濟及釘椿捲掃掀岸浮土車岸滲水等事通盤籌算實有不敷如借給銀兩仍須商等帶扣惟各場各垣重鹽先後不一兼有租辦者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五

年分不齊與其事後膠轕偏枯莫若乘時加派以免領繳之煩再查梁埭出場鹽船向由十八里河出口仍歸此河運行未便聽其取巧今挑三十里除海道口至十八里河口十里該場鹽船不走外仍有二十里工程應減去一分照出場引數每引捐出二分該場上綱掛號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五引應捐銀三百十兩七錢又廟灣場出場鹽船近因河道淺阻開或走西今一律深通自必仍由故道運行所有工費亦應派出計上綱掛號鹽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引每引捐銀三分應捐三百七兩二錢九分商等再照上綱出場鹽數每引加捐銀六釐



梁埭廟灣二場亦一體加添等情經鹽政陶澍批准旋據司報於四月二十八日完工又據報廟灣商鹽走西不由此河運行銀未據繳並請將前請每引攤銀三分之案註銷

同治五年九月署運使程桓生詳本年湖河泛漲自清水潭潰隄之後泰屬鹽場被淹居多急應及時修築以固根本擬令鄂湘運商每引酌捐銀一兩西皖兩岸銷市較旺每引或酌加銀一兩收有成數照章請獎據瓜棧總局稟稱查鄂湘兩岸近來銷市較滯轉運較遲所有每引捐銀二兩擬請稍從減少西岸獲利不及從前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六

厚而銷數稍旺比之鄂湘捐數似應酌加而每引捐銀二兩亦覺稍多至皖岸銷數雖勝鄂湘而獲利較遜西岸其捐數似宜比鄂湘加增比西岸略減至繳捐章程各岸細分情形不同查見在鄂湘西皖未經開江之引尚可於請領買單給發護照時分別飭繳其各岸已開江之引應由各督銷局查明按引補完至西岸丙春之引皖岸乙秋之引開江到岸多半早經售竣無從核扣擬請將各岸應捐銀兩一律先期曉諭統於某月某日起捐西皖兩岸定限四十天呈繳憲庫鄂湘較遠定限六十天並擬仿照開綱辦法繳捐依限者登記註冊逾

限未繳者扣除另招等情查西岸以丙寅春秋兩綱丁卯春綱十五萬引為額除見在籤掣三萬七千餘引已經捐銀二兩不復重捐外其餘十一萬二千餘引每引應捐銀一兩四錢又皖岸乙丑秋綱丙寅春綱七萬二千引為額每引應捐銀一兩鄂岸以丙寅春秋兩綱十二萬引為額每引應捐銀六錢湘岸以乙丑秋綱丙寅春秋兩綱十八萬引為額每引應捐銀五錢仍俟捐有成數循案詳請獎敘以示鼓勵所有捐繳限期應自本年九月初十日起西皖兩岸定限四十日鄂湘兩岸定限六十日無論已未開江銷售均應一律繳齊如逾限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七

不捐定即扣除另招經鹽政李鴻章批准旋據皖商朱同義等稟奉飭捐經費修築清水潭隄工以乙丑秋綱丙寅春綱七萬二千引為額每引捐銀一兩查皖岸為利最薄每百斤僅定價銀三兩計每引售銀二十兩六錢四分內除買鹽成本每引銀七兩二分四釐釐金公費每引銀八兩一錢二分六釐運腳每引銀一兩七錢二分八釐共需銀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每引僅餘銀三兩七錢五分二釐至西岸則每百斤定價銀三兩五錢每引售銀二十四兩八分內除買鹽成本與皖岸同每引銀七兩二分四釐釐金公費每引銀九兩六



錢六分八釐運腳每引銀二兩六錢八分八釐共需銀十九兩三錢八分每引尚可盈餘銀四兩七錢比皖岸實多售銀九錢四分八釐此皖岸之不如西岸也鄂岸則牌價稍貴而公費亦稍輕每引買鹽成本銀七兩四錢二分八釐釐金公費銀九兩二錢八釐運腳與西岸同每引銀二兩六錢八分八釐共需銀十九兩三錢二分四釐售價亦定每百斤銀三兩五錢每引尚盈餘銀四兩七錢五分六釐比西岸尚多餘銀五分六釐所不如西岸者以消耗較多銷售較慢而有此長數總比皖岸較勝此皖岸之並不如鄂岸也惟湘岸則成本公費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以及售價一同於鄂而道路益遠運腳加重故不能與鄂同例而略足與皖相當至謂皖係中路一年可以往返兩次殊未思自甲子秋間定章之後每年額銷七萬二千引歷年以來並不能如數銷完見屆丙寅之秋季尚未開丙寅之春綱則皖引之滯略可想見一年之間何能兩運况其時江運八岸尚未認定南鹽尚可分銷北路見江運已奉招商一經認定則南鹽銷路益窄今捐數雖較輕於西而實較重於鄂叩求准於鄂湘之間酌中定數至運憲定限自九月初十日起西皖兩岸限四十日鄂湘兩岸限六十日無論已未開江銷售均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一律繳齊如逾限不繳定即扣除另招等因此又各岸商力所未逮而皖岸爲尤難者也緣此時各場均被淹浸買鹽甚難不能不先期定鹽預行交價則商本概已出手安能有此餘力頓繳兩綱巨捐且別岸票大引多承辦者多係股實大商一時或尙堪設措皖岸則票小引少領運者半係零星小戶倉猝難以張羅伏乞准令展緩分作兩綱先後繳納經署鹽政李鴻章批決口早堵一日則亭場早涸一日轉餉產鹽復額受益無窮况皖岸運道較近每商認引亦斷不止一票總可轉轆轉輸江運八岸亦尙未認齊開辦約計餘利卽如稟內所稱每引僅餘三兩七錢零除去工捐一兩所獲盈餘尙較勝於販運別貨况鹽價水腳猶可節省乎鄂湘西岸捐數業經出示定案未便再事更張所定捐繳限期各岸一律遵辦該岸何能獨異礙難准行

同治六年三月西商同德利稟上年清水潭大工奉定西鹽每引捐銀一兩四錢商丙寅秋綱派運三千引應繳捐銀四千二百兩當因比時銀路艱澁隨即陸續設措繳完一千五百引捐銀二千一百兩其餘一千五百引捐款因奉有准予在岸捐繳之示適商認運引內已有五百引開江運岸旋即稟請將未繳捐銀在於到岸五



百引售課內提繳以免誤公嗣因捐限緊迫在岸難於設措商仍即在場措繳商正擬設法措繳岸局已將此引註銷因思工捐一項各商遵繳亦屬前後不齊除皖岸各商完繳固屬不一外而廣昌隆亦始請在岸呈繳復又來揚補完吉泰森因揚岸逾限未完見始甫經補繳均蒙准予照收亦未聞岸局有註銷之事伏乞邀免註銷並將捐銀備齊稟叩兌收經鹽政曾國藩批此案前據西岸督銷局申報該商繳捐遷延將引扣除另招源遠長等捐銀二千一百兩移解運庫是引已改給新商認定局中未便失信再行收回惟據稱應繳工捐係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因一時銀路維艱以致有就時日向屬情有可原候札淮運司西岸督銷局將該商花名存記無論在場在岸遇有另案註銷之引先儘該商補認一千五百引以示體恤

謹按嗣於十年九月以直賑西岸加二萬引每引捐銀六兩飭准補認一千五百引照章呈繳捐款免予掣籤

同治六年四月署運司程桓生稟查上年清水潭決口數百丈經前鹽政李奏准將江甯藩庫所存各款全撥工賑之用此外不敷銀兩飭令地方紳富及淮南鹽販酌

量籌捐以資補助所捐銀兩准照籌餉新例遞減二成請獎並准移獎子弟親族由司先給實收隨時造冊報部換給執照其責監職銜查明藩庫有無舊存空白各照先行填用又奉札飭派令通州如皋各捐銀五萬兩泰州泰興各捐銀二萬兩海門捐銀一萬兩江都甘泉共捐銀一萬兩各請一體催繳運庫解工濟用各等因當即分委各員嚴催提解又飭淮南各商捐輸除補足西岸三綱引額三千餘引每引捐銀二兩其餘各岸舊認之引經署司以岸銷之暢滯分捐數之多寡酌用每引西岸捐銀一兩四錢皖岸捐銀一兩鄂岸捐銀六錢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湘岸捐銀五錢數月以來共據各商販繳銀四十餘萬兩各州縣解銀十二萬餘兩見在鹽務捐款鄂西皖三岸業已清繳湘岸亦將次解清自應由司刊刷實收飭令淮南總局查照例案辦理請獎毋庸另行設局以節糜費至藩庫有無舊存空白各照向來每例銀百兩應收部飯照費等銀若干署司衙門無案可稽其各州縣捐款均由運庫轉解郵工濟用此次辦理請獎亦應歸總局經理經鹽政曾國藩批准

同治八年九月署海分司許寶書稟據淮北票販稟稱小邳堡隄工急籌巨款販等久業北鹺營經兵燹自同治



三年督鹽憲曾釐定新章元氣稍舒乃利之所在趨之若鶩壬戌綱驗貨至五十萬兩癸亥綱更多至一百五十萬兩率皆外來之戶僅圖賣號之利無論其昔未茹苦今則分甘即以販等借貨出利買號還引計之其出入已大為所累甲子新綱稟奉憲臺詳奉督鹽憲批開本年癸亥綱驗貨流弊極大不特票販借貨認利成本加增其新商得引之後率皆高擡引價賣號而不辦鹽甚有攜挾厚貨專放重利旬日獲利數千兩者所稱利歸中飽自係實在情形既據稟請查照癸亥綱實運花名利數接認下綱係仿淮南環運章程尚屬可行本部

同治十三年十月

同治十三年十月

三

堂與曾爵閣督部堂面商應准免其驗貨即飭癸亥綱各舊販按照實運花名引數接認甲子綱正額遵章納課等因販等報效無由今因小選堡隄工急籌巨款共報效銀三十萬兩不敢仰邀獎勵惟懇將前奉批准循環轉運章程恩賜查照見運花名引數即以乙丑綱起准予遞綱循環免再按綱驗貨則感受仁施曷其有極所有報效之款擬請先繳一半其餘一半按照乙丑一綱隨課完納清楚不致貽誤查該販等因見在舉辦小選堡隄工情願報效銀三十萬兩尚屬踴躍急公仰乞賞收准飭該販等自乙丑綱起援照淮南環運章程遞

同治十三年十月

同治十三年十月

三

綱給予循環轉運以示鼓勵經鹽政馬新貽批准准北甲子綱鹽已銷八十餘萬包轉瞬即須認辦乙丑新綱該販等以驗貨出入大為所累公同集議情願報效銀三十萬兩解濟運隄小選堡工需不敢邀獎請自乙丑綱起遞綱循環尚屬踴躍急公查淮北驗貨之弊不可枚舉本毋庸濫招新商致放賣號占引之漸既經該販願捐巨款出於至誠准自乙丑綱起援照淮南循環給運章程將見運花名遞綱給運俾各票販永遠執業以昭信守儻有誤運誤課之商仍隨時詳請扣引至報效之款據請先繳一半其餘俟乙丑綱開後隨課完納應准照辦

同治十三年十月鹽政李宗羲札江安糧道淮運司見在黃水全溜勢將南趨兩淮鹽場均處下游岌岌可慮亟須設法疏洩以衛淮漕而安池竈又被水各州縣人民流離載道約計工賑所需總在八萬以外兩淮運商票販及食岸各商久沾樂利淮北各販祇捐過小選堡工費每引一兩淮南各商祇捐過清水潭工費每引自一兩四錢起至五錢不等食岸各商並未捐過今持平酌定此次捐數淮南應每引捐銀八錢淮北應每引捐銀六錢照通綱額數按引捐繳仍仿照清水潭之例奏請



給獎即傳知淮南北及食岸各商販遵諭報捐如有不願者即將引票註銷另招新商給票認辦不必稍有抑勒總以不改章不加引為保護之計此時水患較清水潭為尤廣工程較小選堡為尤大各商販尤宜激發天良輸將恐後不得稍存觀望嗣於十一月運司方濬頤署江安糧道薛書常詳稱據鄂湘西皖四岸運商稟請分為四限完繳江甘高寶天長五岸高溧句商人上江浦六商人各請分別展限儀泰等岸飭與江甘等岸一律遵捐又淮北票販等皆請分期呈繳經鹽政批准淮各商准其於年內按引先繳四錢其餘四錢分為兩限

以來年二月二十日為一限三月二十九日為一限埽數完繳食岸各商應一律照辦不得稍分軒輊淮北各販准其於年內先繳九萬兩其餘俟來年售鹽開除時隨同經費按引帶徵仍照通綱額數捐足為止以紓商力然總在四月底為期不能拖延仰候奏明給獎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鹽政李宗義奏徐海兩屬前因黃溜南趨居民蕩析離居經臣奏請將江甯府屬抵徵項下買米起運錢文留備賑濟惟此次被災較廣加以六塘等河積水難消必將海口大加挑濬庶有去路見又欽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捐輸門 助工

諭旨飭修運隄其殘缺處所本擬擇要修補亦係必不可緩之工統計挑河修隄工段綿長需費亦屬不少不能不另籌接濟因思兩淮商販近年銷數雖疲而計利較厚黃水下注亦為場窳切膚之害前此清水潭決口曾據各商販按引輸將湊集巨款始克迅速歲事見經臣派委署糧道薛書常前往揚州會同運司方濬頤飭傳南北各商販曉以大義妥為勸諭各商販均尚急公淮南每引認捐銀八錢淮北每引認捐銀六錢已據詳明分限解繳自當隨時撥作工賑兩項核實動用查清水潭捐輸奏明按照籌餉新例遞減二成給獎如本身不願給獎准其移獎經部議准此次事同一律仰懇天恩俯准循案辦理嗣於光緒二年三月戶部議奏查所捐銀兩既據奏稱分限解繳迄今已逾一年捐繳銀數自己積成巨款乃尚未據奏報請獎一次其為輾轉售賣捐票紛紛移獎以致遷延不報已可概見若不予以限制不特捐生避多趨少於各省捐務大有關礙且名器冒濫尤屬非宜所有兩淮商販按引捐輸除道府州縣及奏明祇准在京捐局報捐各項不准請獎外其報捐實職人員應請祇准捐至雙單月為止不准報捐分發及分先分閒儘先等項花樣並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捐輸門 助工



封典各項均不得逾五品請獎銀數均照籌餉例定銀數  
核算不准減收祇准移獎子弟不准移獎異姓統限於  
本年年底將所收捐款分別次數一律報部請獎逾限  
概行議駁

光緒元年正月海分司于寶之稟奉札准戶部咨兩次奏  
撥兩淮鹽釐十六萬兩解濟山東隄工等因此項撥款  
應於四岸督銷局分款撥解惟恐鹽釐起解需時應飭  
催淮南南北各商即將年內應繳捐款刻日趕解預備墊  
解札飭遵照趕催一俟商捐繳有成數即行飛稟以便  
酌撥等因奉查准北票販每引捐銀六錢前奉運司糧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道轉奉批准年內先繳一半計九萬兩餘俟明年售鹽  
時隨同經費按引帶繳捐足全綱額引為止總以四月  
底為期奉經轉諭各販所有准北年內先繳一半銀兩  
業已全數繳齊暫儲卑庫候撥至此項捐款係照全綱  
額引按引飭繳計准北額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二引每引六錢實計應捐銀十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九  
兩二錢除年內先繳一半外餘俟明年售鹽時按引帶  
繳總不得逾四月之限惟全綱內尚有同善源花名六  
千引係為清淮善舉之用應否照繳計六千引年內先  
繳一半應派銀一千八百兩未經照繳均候奉示分別

遵辦再於十二月奉河工局札開所需用款當經稟明  
在於該分司庫先行借撥三次共借撥庫平合封銀一  
萬四千兩均經該分司解交銀錢所照數兌收茲尙需  
續撥銀六千兩連前共撥銀二萬兩此項銀兩統於淮  
北販捐工賑款內動撥札飭備具解批等因當經遵照  
札飭先後四次借撥庫平銀二萬兩備具文批解交河  
工局兌收又前奉札飭撥解徐海道賑需銀四萬兩淮  
揚道賑需銀一萬兩撥解河工局轉發林牧達泉賑需  
銀五千兩又於十二月奉札飭撥還江西所解銀九千  
兩即日解赴漕憲衙門兌收轉交山東均經分別批解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各在案共計卑庫先後撥解過庫平銀八萬四千兩應  
請即在淮北販捐年內呈繳一半銀兩項下照數動撥  
歸款經鹽政劉坤一批八萬四千兩如稟在於販捐一  
半銀兩內照數撥還歸款至同善源票鹽六千引捐款  
當仿照小邏堡隄工報效撥收協濟

光緒元年六月鹽運司方濬頤等詳五月奉札淮南各商  
捐款已一律繳清應參酌成案籌辦給獎等因茲據淮  
南總局委員詳稱此案工賑捐輸淮南鄂湘西皖四岸  
及甯揚各食岸商係分別綱額認運引數按引收捐共  
計五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引每引捐銀八錢計捐



銀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又淮北票販捐  
款亦照通綱額數收捐共計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二引每引捐銀六錢計捐銀十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九  
兩二錢統共捐銀六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  
查清水潭請獎凡各捐生報捐實職虛銜以及

封典升銜統照舊例定銀數減二成遞減二成給獎而  
翎枝貢監從九銜捐免保舉等項均准報捐是減成雖  
少而獎敘較優直省賑捐獎案凡實職虛銜係照例銀  
數減四成

封典升銜係減四成遞減二成除翎枝貢監從九銜等項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六

不准報捐而分先分間儘先等項均准給獎是獎敘稍  
遜而減成較多此上次兩案各有不同之情形也見在  
江甯江蘇等辦甘黔皖統捐章程其填收減成銀數亦  
與直省賑案獎案無異今如照清水潭請獎辦理凡翎  
枝貢監等項既與近年部章不合若將翎枝等項刪除  
而核計減成銀數又少該捐生等未免更覺向隅上年  
工賑捐數與清水潭相埒而各商依限速繳尤為踴躍  
惟思此時翎枝等項有礙部章未便援請而減成銀數  
如蒙循照直省賑捐獎案將實職虛銜以及升銜  
封典各項分別等差辦理似較平允可否改照直省賑捐

准援照辦理

光緒二年七月鹽政沈葆楨奏前設局開辦隄捐共計收  
捐銀六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遵照定章造  
具捐生履歷請獎頭批獎冊於本年三月間具詳正在  
核咨開接准部咨悉於各省捐務有礙等因即經飭局  
妥議去後茲據兩淮鹽運司方濬頤江蘇候補道薛書  
常詳稱伏查此次工賑給獎凡道府州縣及分發並奏  
明祇准在京捐局報捐各項固不准捐即清水潭獎案  
內最優之花翎從九貢監因與部定新章不符亦不准  
捐較清水潭原案實已從減其詳明增入之分先分間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六



儘先三項非清水潭原案所有既奉部駁自應概予刪除此外不得不將部文所指各節縷晰剖陳如所稱售賣捐票及請獎銀數不准減成一節查此項商捐係以實銀六百四十兩作例銀一千兩較之外省甘黔各捐減四成遞減二成再加折除米價實增數倍之多商人即欲轉售而就輕避重人之恆情孰肯舍各省輕價之捐轉買淮南重價之票其不能輾轉售賣似無疑義况照籌餉例遞減二成當時捐輸已欠踴躍若再不准減成似與甘黔各捐懸殊太甚不足以昭激勸又所稱報捐職銜封典各項均不得逾五品一節查兩淮商人自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清水潭直隸賑捐邀獎之後官階已至四五品者甚多此案捐輸復邀獎敘非加捐三四品升銜即捐請二三品封典若以五品為限是其中未有功名或五品以下者均得邀獎勸而已逾五品及已至五品者轉抱向隅未免稍覺偏枯又所稱祇准移獎子弟不准移獎異姓一節查商人辦運多有合本不皆同姓彼此之通融多寡之併湊皆屬人情之常其中本身及子弟已有功名不願加獎或撥與同宗請封者有之或撥與至戚捐職者有之此外尚有老成夥友出力多年藉此獎敘用作酬勞均不得不曲為原諒且與歷辦清水潭直隸賑捐

成案相符實收早已給領頭批獎冊業經詳送二批亦已造齊未便再事更張頓令失望詳請具奏前來臣查前年工賑需款多方激勵始據各商捐銀六十餘萬兩是輸將之恐後實由許獎之在先若將奏咨已准之案遽行更易不獨無以對目前報效之人又何以為日後緩急之勸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仍照清水潭原案給獎並准一體移獎親族以慰商情而昭信守嗣於八月奉部復准其應解飯照銀兩令隨同獎冊解部以資辦公

光緒二年十月署運司劉瑞芬札本年九月遞到總督鹽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院沈函諭江北歲收歉薄流民必多目下兩淮運道幾於無處不淤兩淮饑民待賑岌岌與其增新引以奪舊商之利何如令舊商竭力報效自開水利核其所費多寡許以不增新引若干年公私兩受其益等因當經飭據淮南總局傳集淮南運商肫切勸諭每引捐銀五錢以濟要需諸商踴躍急公均各遵照認捐祇因自同治十年迄今止得六年大捐三次商力實有未紓而十三年分捐銀之商尚有未經輸運者有甫經輸運鹽尚未銷者尤覺周轉為難呈請將每引五錢之數照依上年行銷三十四萬八百二十九引均勻攤派共捐繳銀十



七萬一千九百餘兩聲明今冬先繳一半餘歸明春二三兩月繳清業經轉稟督鹽憲察核在案淮南運商大局辦定淮北票販亟應一律照捐况淮北自同治九年以來僅於十三年分每引捐銀六錢其額引逐漸提前並無積滯商人轉輸利便遠勝淮南本年有慕淮北利厚兩次具稟請加十三萬引共報效銀十九萬兩督鹽憲批行本署司核議概予註銷停其報效體恤保全至渥極優該票販等激發天良照依上年每引六錢勻捐係屬誼不容辭亦非力不能逮姑念淮南已經辦定每引五錢不必再飭淮北加增卻不能援引上年比淮南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減捐二成有零之說再饒唇舌又查此次憲行勸捐以工代賑係爲辦要工而資民食起見並未指定何處工程前爲淮北王家渡至安東大關一帶該票販等本有湊捐借墊銀五萬兩之議本署司見經稟明督鹽憲所有王家渡一帶工費准予就欸開支毋庸該票販等重疊另捐如有先已捐繳之銀准其扣抵並無庸在庫借墊以示體恤而省軛轉該分司並即傳諭各票販知之嗣於十二月海分司于寶之稟稱票販鴻慶順等稟稱北離自曾文正公初復定章先鹽後課成本較輕餘利尙厚嗣改先完全課場鹽復價運費增多繼以兩次工

捐不下五十萬兩本銀則遞年加增賣價則定數難越統計全綱餘利較從前大減販等自奉准循環後竭力從公如本年挑濟臨浦河道預納倉穀四綱河費五綱幾及三萬兩又稟請捐挑三場串場河計用銀一萬六千餘兩兼之今春河乾壬申開綱後直至七月底甫得捆運由王家渡以達西壩節築堰灌塘層層用船駁運成本愈重則餘利愈輕况全綱運竣適湖水淺枯湖販寥寥壩銷頓滯奉督鹽憲轉飭預籌下綱辦法販等亦不敢以本綱成本喫重稍存推諉謹將上游安東以至王家渡一帶淤塞之處先行擇要興挑約需銀五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兩擬先湊繳一成庫墊二成於下綱開售時如數繳還此實轉輸不繼不得已之苦衷茲於工賑捐款仰蒙督鹽憲批飭議稟販等苟有餘力敢不力圖報效但北離四包成引與淮南八包成引相去懸殊利息之薄人所共聞且時近歲闌既須接濟場商之寒付轉瞬春令又須籌畫全綱之錢糧與夫鹽價運費若照淮南一律捐繳販力實有未逮茲販等公同籌議捐銀十萬兩所有本年春間捐挑串場河經費銀一萬六千兩同一以工代賑有案可稽擬請俯准援照運憲來札與王家渡工費一併准其扣抵核計販等所捐此數較之淮南八包



成引之捐數已屬有盈無絀至安東鹽河興工在即需款孔殷取等深知庫款不充未敢請墊惟有於年內趕緊設法先繳一半見銀四萬二千兩聽候河工撥用其餘銀四萬二千兩求緩至來春開網後陸續繳清仍遵督鹽憲批示留為淮北再行接挑上游鹽河之用乞會詳各憲俯如所請再販等見捐賑米二千石已奉漕憲飭令豐濟倉兌收不敢再請扣抵合併聲明等情前來伏思該販等所稟懇不為無因淮南八包成引淮北四包成引獲利相去倍蓰淮南係照上年銷數報捐按額牽算每引尚不及五錢淮北額銷有定今該販等所請捐數核之淮南實捐之數似亦不甚懸殊可否仰乞憲恩俯如該販等所請准予捐銀十萬兩至去年各販捐挑串場河經費一萬六千兩稟請一併扣抵查王家渡河道已蒙前運司札飭准於此項捐款內開支其挑串場河一欸似未便再扣所請已經批駁仍令捐定十萬兩數目除留挑王家渡河道一項外所餘銀兩仰懇仍留淮北以備接挑鹽河上游之用藉紓販力以示體恤等因經鹽政沈葆楨批此項捐輸就淮南每引六百斤捐銀五錢而論淮北每引四百斤議捐銀十萬兩數尚相符惟北蹉轉輸較速且見值眾工畢舉需用尤繁即

不能如淮南五錢之數亦當每引捐銀四錢以免奇零而昭畫一每綱額銷二十九萬六千餘引共須捐銀十一萬八千餘兩仰即轉諭各販分作兩限於三月內一律繳清聽候隨時飭撥應挑王家渡河道工費准在前項捐款內動支其去年春間所挑串場河經費不准扣抵

光緒十三年九月運司福裕詳河南鄭州決口黃溜南趨前奉諭以兩淮鹽場地處下游其勢岌岌可慮應將上游趕緊設法疏洩以衛淮漕惟工程甚鉅需款孔殷不得不藉資商力應勸諭淮南北綱食各商捐繳銀兩以資興辦等因茲據江廿五岸籌銷委員會同淮南總局詳據鄂湘西皖四岸運商雲豐恆等稟稱遵即捐銀四十萬兩但各商在場者少散處四岸者多請分為三限呈繳或在岸局或在總局應聽商便等情經該委員等酌議初限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前繳銀十四萬兩二限於本年年底為度陸續完繳銀十三萬兩三限以來年四月為度清繳銀十三萬兩至何商在岸局呈繳何商在揚局呈繳並飭分別開具花名銀引清單呈送以備查核又據該委員等詳據通泰兩屬場商稟認繳銀三萬兩食岸各商稟認繳銀二萬兩均請按引分限呈繳



亦經該員等議於本年十月十五月初限場商先繳銀一萬兩食岸各商繳銀六千六百四十兩本年年底二限場商再繳銀一萬兩食岸各商繳銀六千五百八十兩來年四月三限場商清繳銀一萬兩食岸各商亦清繳銀六千五百八十兩又據署海州分司項晉蕃稟據淮北票販鴻慶等稟稱公同集議擬認捐銀十四萬兩以濟要需除奉面諭捐銀三萬兩已由庫墊解外其餘十一萬兩仍由憲庫先行墊解統計十四萬兩請分五綱按引隨課帶解又淮北場商認捐銀一萬兩共計十五萬兩稟經該分司以前奉憲諭捐銀三萬兩已由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先行籌墊解交徐州道兌收其餘十二萬兩該分司擬再由庫趕即墊解五萬兩並飭各票販先就甲申綱起捐儘年內見繳銀五萬兩其餘二萬兩定於來春仍由該分司墊解欸統計先後由該分司庫墊解銀十萬兩內應歸票販繳還銀九萬兩場商繳還銀一萬兩惟分作五綱清繳為時過久擬請將票販應繳之九萬兩俟屆乙酉丙戌兩綱開辦截數時隨課帶繳其場商應繳之一萬兩亦即在於乙丙兩綱應發各場商鹽價內扣還乙酉綱於本年十一月開辦丙戌綱應於來年九月內開辦雖收捐分作兩綱而限期有定來年必可全

數繳清等情查總計南北集成六十萬兩際此場運交困之時各該商等分認鉅欸尙能力顧大局至該印委等所擬分作三限呈繳淮北又請先由庫墊係為求紓商力起見似可俯如所請謹將淮南甯揚食岸各商按照認引分限應繳銀數開呈清摺 各食岸共認繳二萬兩查照各岸認運共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引每引應攤銀五錢四分二釐七毫七絲零 江甘等食岸共計認運二萬引應繳銀一萬八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

上江等食岸共認運七千八百四十八引應繳銀四千二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 高溧句食岸共認運四千引應繳銀二千一百七十一兩八分 泰興食岸認運四千引應繳銀二千一百七十一兩八分 儀徵食岸認運一千引應繳銀五百四十二兩七錢七分經鹽政會國奎批食岸每引所攤銀數及三限應繳銀清單甚為明晰其鄂湘西皖如何分岸按引攤派又南北場商是否按引派數每引應派若干均亦未有成案以仿照何案為妥查明具覆

光緒十三年十月鹽運司福裕呈淮南四岸運商認捐籌防工需分限攤繳銀數

鄂湘西皖四岸共運行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引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據各商認捐銀四十萬兩計每引攤派銀七錢零九釐五毫二絲二忽

鄂岸運行十五萬引

湘岸運行十五萬四千引

西岸運行十七萬引

以上鄂湘西三岸共運行四十七萬四千引以每引攤捐銀七錢九釐五毫二絲二忽計之共應捐銀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兩四錢二分八釐每票五百引應攤捐銀三百五十四兩七錢六分一釐

皖岸運行南鹽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引

皖岸運行北鹽三萬六千引

以上皖岸共運行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引以每引攤捐銀七錢九釐五毫二絲二忽計之共應捐銀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四釐七毫二絲每票一百二十引包零應攤捐銀八十五兩一錢四分二釐六毫四絲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淮南場運食岸商人聚和公等稟大部見已停海防捐輸奏准開鄭工新例核定各項收捐章程以充河防要需查前因清水潭捐及黃河工賑捐案凡實官銜封貢監各項比照當日見行籌餉事例皆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准報捐至直隸災賑捐銀即分先分閒儘先等花樣亦蒙核准近年皖省東省賑捐因籌餉捐例停止亦准以尋常虛銜升銜封典給獎光緒六年捐繳邊餉一百萬兩大部亦允給獎敘祇以繳足之日正在停捐之時因未敢呈請邀獎此次籌防河患報捐銀數既多於清水潭等捐而濟用又係河防大工見開鄭工新例所收捐銀即專撥河工之用是商等所捐本與之一律請奏准照鄭工新例章程給獎若前已捐過官階或捐銀有餘准移獎子弟親族並准歸入鄭工卯次補選經鹽政曾國荃批部文內稱兩淮鹽商前於籌備餉需案內奏准公捐一百萬兩擬援成案按照引票勸諭該商等捐輸一次照所捐銀數給予虛銜封典獎敘不得以商情疲累空言搪塞等語是大部屬望甚奢但該商等已捐六十萬兩勢難重覆當為之剴切陳奏至獎敘一層自籌餉例閉部章程嚴今昔情形迥乎不同况鄭州例開減為六折收捐正所以廣招徠藉濟工用若以商捐例獎改請實職有礙新例捐務必干部駁自應恪遵部文辦理

光緒十四年正月署鹽運司田國俊申前司奉批鄂湘西皖如何分岸按額攤派又南北場商是否按引派數每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一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引應派若干仰再分飭查明刻日具覆等因經前司分飭議撥先將兩淮綱食運商分岸按引攤派銀五十六萬兩先後呈報在案並據淮南總局委員呈據通泰場商聚和公儲鼎豫等稟稱擬請將各場捐銀三萬兩按引三分攤繳以捐足百萬引繳足三萬兩為止並請仿照歷次捐賑成案由開款中設法挪墊一經按引扣繳即行陸續歸還不致久稽時日等情經該局員等議照案由各錢店按期限如數墊款呈繳按月認息八釐自本年十月初一日起於各商售鹽時每引捐銀三分一俟捐足三萬兩本息銀數即行停止又據海分司申據

內准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板中臨三場垣商許德裕等稟稱板浦場太平胸山折派十四萬二千引應繳銀六千七百七十兩中正場折派六萬五千六百七十引應繳銀二千八百十八兩臨興場所屬臨浦局折派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引應繳銀一千一百十二兩擬請於乙酉綱後五成應得鹽價內扣繳銀五千兩並於丙戌綱應得鹽價內扣繳五千兩等情亦經該分司批准照辦理合具報查考

光緒十四年六月鹽政曾國荃奏淮南捐輸鉅款並擬循案給獎一摺內稱上年八月間鄭州決口黃溜南趨臣奉

命籌辦清江等處河工需款浩繁當經奏撥江蘇江甯兩藩庫銀三十五萬兩不敷尙鉅聲明勸導商民捐助河工賑款飭傳淮南運商淮北票販多方勸諭共允捐銀六十萬兩分作三限定於本年底繳清旋准部咨令兩淮鹽商按引票捐輸一次等因查九月內勸捐之數各商本係按引分攤業已捐輸於前自難重捐於後但部臣議令鹽商捐輸佐經費之不足既不便重捐累商必須在於此項內酌數分撥庶獲兩全經臣嚴飭承辦司道將前項捐輸格外撙節動用自上年十月十五月初限起據各商陸續呈繳隨時撥濟清江河工銀十七萬兩下河工程銀十一萬兩籌備賑銀五萬兩共已支用銀三十三萬兩擬留二十萬兩聽候部撥所存祇七萬兩萬一江省遇災斷不敷濟用祇可臨時設法奏明辦理該商等所捐銀數謹遵部議祇准給予虛銜封典獎敘查鄭工新例及豫省賑捐均照例定銀數核減五成其各省向收賑捐者經部臣奏准一律辦理淮商捐輸係為工賑而設自必未便兩歧相應請

旨敕部查照新章減成給獎奉

旨戶部議奏經戶部議覆臣等伏查前因河南鄭州黃河決口臣部籌議工賑急需條奏陳明各省鹽商均令捐輸

內准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請獎並查兩淮鹽商前於籌備餉需案內公捐一次銀一百萬兩見在河工用款浩繁擬令兩江總督轉飭兩淮運使勸諭該商等捐輸一次捐有成數專款存儲報部候撥並按所捐銀數給予虛銜

封典等因於光緒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奏准行知遵照在案今據曾國荃奏稱兩淮運票各商共捐銀六十萬兩既經該商等齊力輸將集成鉅款自應予以獎勵不沒其報效之忱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准如該督所奏援照賑捐新章給獎所有請獎

封典虛銜等項均按例定銀數核減五成以昭激勸並應另造獎冊專案報部不得附入鄭工大捐俾免牽混至擬留聽候部撥銀二十萬兩應令該督轉飭兩淮運司專案存儲不准擅行動用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四年九月運司福裕詳部議內開淮南捐款六十萬兩准照賑捐新章按例定銀數核減五成給予封典虛銜等項以昭激勸並飭另造獎冊不得附入鄭工大捐俾免牽混各等因本司查上年鄭州決口兩淮商販統共捐銀六十萬兩既奉議准給獎自應遵章辦理謹擬章程四條 一此次捐繳籌防工需請獎於開辦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三

時查照歷屆成案先由本司刊刷實收數百張蓋用司印發局以便隨時填給各捐生收執以昭信守此項捐銀共計六十萬兩為數較多若俟請獎事畢方始造冊詳咨恐稽時日應請循案以獎及十萬兩之數即請奏獎一次庶各捐生得以早換部照時日不致久延以清捐案 一各捐生應繳部飯照費公費等款查准商歷

次獎案每捐數一百兩隨繳部飯照費公費庫實銀三兩此次應照核收除部飯照費按數造冊呈請咨解外其餘留備應支各項公用事竣造冊報銷以昭核實 一此次淮南各捐生赴局請獎應照案將年貌籍貫三代履歷及見請何項獎敘並原捐花名銀數詳細開單

檢同原領收照投呈到局即由該委員核明各數如果相符方准牌示局前一面令繳部飯照費公費即行填給實收統限六箇月內一律報捐完竣以示限制惟各商原捐銀數與所請官階例銀減成數目不能適相符合應請循案准其移撥親友則捐多者可以分獎捐少者可以合獎總以有盈無絀為斷各捐生原捐銀數不得分為兩次請獎以免轉轉至淮北各商販捐銀十五萬兩應飭海分司查照年貌履歷清冊連同部飯照費公費解局俾得按名填給實收彙案請獎 一此次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三



獎事宜擬由淮南總局委員經理不另設局其句稽例案銷算銀數核對原捐收照填發實收等事亦頗煩瑣應照案在總局隨員內酌派數員隨同辦理以昭慎重而資周妥至委員薪水及書識辛工伙食油燭紙張等費均擬循照歷屆獎章在於所收公費項下開支

光緒十五年三月鄂湘西皖四岸運商金永隆等稟上年因鄭州決口籌備河工要需商等及淮北食岸場商共捐銀六十萬兩茲據淮南總局牌示章程各捐生應繳部飯照費公費等欸查照淮南歷次獎案每捐銀一百兩隨繳部飯照費公費庫實銀三兩此次應照核收等

因伏查前屆清水潭獎案每減成實銀百兩收部飯照費公費等欸銀三兩此外並不多取毫釐亦無別項費用名目嗣工賑捐輸獎案即仿清水潭及賑捐章程按照每捐銀百兩隨繳部飯照費公費銀三兩係部飯照一半公費一半均以實銀計算並非照例銀核收今奉牌示查照歷次獎案而商等開具履歷請獎飭令照例銀百兩呈繳部飯照公費庫實銀三兩竊思此案照鄭工新例核減五成照賑捐新章給予銜封例銀既減部飯照公費亦必當隨減方與淮南歷辦成案相符若例銀係減五成以實銀百兩可作例銀二百

兩而部飯照公費按例銀呈繳即係實銀百兩令繳銀六兩較諸成案未免加倍之多不知部飯照費究屬若干即此次部飯照費部中按例銀核收而公費一半亦當仍照實銀扣算且向來部飯照公費銀兩除隨冊咨解外應支各項公用亦均有一定章程諒無須倍加則公費本係外銷似更當照歷屆成案辦理商等祇因此次捐輸實銀共六十萬兩隨繳部飯照公費共應一萬八千兩儻竟倍於歷屆成案其數即有三萬六千兩之多籌思至再殊切懷疑請示飭遵再今歲恭逢

厚恩凡虛銜加級請封能否捐一級隨帶餘級尋常照向例辦理並求示遵行鹽政曾國荃批查鄭工正捐部飯公費係照例銀每百兩核收三兩蘇皖賑捐係照例銀每百兩核收六兩七兩不等今淮南商捐仿照鄭工每例銀百兩核收三兩並不為多業經運司詳定應即遵辦至總局所收銀兩除部飯照費之外尙有核獎等費亦須在費內開支將來如有盈餘應由運司查明提充公費以杜弊竇而重公項再隨帶加級核與部章未符應毋庸議光緒十五年四月運司福裕申此次捐助鄭工請獎前呈議章詳明限六箇月內一律報捐完竣以示限制當經



開局論各商呈投履歷赴局請獎嗣因獎數無多又經一再示催茲據該商等稟陳各商散處四方一時未能齊集且向准移獎親族往返函告時日稽遲尙屬實在情形擬准展緩三箇月仍催令各商趕緊投獎以示限制

附錄

嘉慶八年七月鹽政佶山奏淮南商人洪箴遠等呈稱湖北宜昌府屬巴東歸州興山三州縣向無城垣見籌建築公捐銀十萬兩以濟城工之用

同治五年七月分司沈炳稟查金山兵燹之後亟應捐修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以復古制淮南已有成數准北亦宜照辦惟辛酉綱各販認引即須先繳見課池商收數又須酌復鹽價商販公同集議情願於復價內捐銀一萬兩以襄善舉擬請辛酉綱掣鹽出場時按引捐銀四分一俟捐足一萬兩之數即行停止等情卑職復加查核商情尙屬急公所議亦甚允洽似應俯准照辦經鹽政批准  
謹按宜昌城工金山廟捐亦工程之類故附於河工後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八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八

捐輸門 助工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自洋商與我爭利東南百貨動輒折耗惟淮鹽恃有定章無虞虧本輾轉喧傳票價虛漲計臣因議按年籌捐名爲票本其實淮南商迭輸大捐先後二百數十萬與已繳票費無異若復散環章責令常捐既奪其已操之券復竭其不涸之源銷暢固力不能勝銷滯則臨可立待勢必無人辨運釐課常懸鹽臣酌盈劑虛改爲籌捐一次巨款仍令照章循環寬恤於目前正所以備緩急於

內注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異日可謂於餉項商情兩有裨益者矣志捐收票本

光緒六年正月戶部奏時事艱難籌備餉需擬捐收兩淮票本溯自道光年間經前任兩江督臣陶澍陸建瀛先後奏改票章原定先課後鹽按年驗資掣籤輪流認運立法甚當迨江楚軍興淮引不行至同治三年前大學士兩江督臣曾國藩克復金陵議復票運維時江淮閒戶口蕭條富商絕少曾國藩設法招徠但有投名領票者概准認運其後於修築清水潭案內經曾國藩飭令各商按一票捐工費銀四百兩一票者五百引也當時定章凡捐過工費者爲舊商從此按年准其循環轉運

更不許新商入茲聞鄂湘等岸每淮票一張轉相售

賣其始價值銀五六千兩迄今每票售銀至萬餘兩即

僅租運一年亦值租價千金是見在淮商始以不費一

錢而得票繼亦僅繳過捐項四百兩而論票價則每張

所值萬金暫租亦一千餘兩且據爲子孫之世業獲利

奚啻倍蓰查淮鹽舊章引商則准世守爲業今既改引

爲票盡人皆可認運不必商循族世之所繫也茲雖名

爲票鹽實與引商無異一經認運世世得擅其利是使

大利盡歸於商而司鹽政者反不得操進退盈縮之權

殊非權鹽正辦且與改票初章尤覺不符臣等以爲票

商應以一年一運爲斷每年每票除預繳正雜課釐外

仍令按年捐銀一次作爲票本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

銀一千兩中則捐銀八百兩下則捐銀六百兩合兩淮

見銷四十萬引計算每年約可捐銀五六十萬兩應請

旨飭下兩江督臣曾國藩查明淮南北各口岸鹽銷暢滯

票價低昂情形酌定上中下則分別捐銀數目限一月

內專案奏報一面傳集各商切曉諭備見運票兩藉

詞推諉亦無庸強以所難即飭運司另招新商接辦仍

復驗資掣籤之舊利之所在自無不踴躍輸將至前項

銀兩應由兩淮運庫專款存儲按半年一次批解部庫

內注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二



外省無論何項要需不准動用

光緒六年三月署運司徐文達詳據淮南總局稟飭據淮南各商呈稱兩淮票運始則招徠認運繼則奏定循環正課釐金較舊時報部正雜課項為重商等照章輸繳迨同治五年遵繳清水潭隄工銀四十三萬六千兩有奇十年遵繳直隸賑濟棉衣捐銀二十三萬兩十三年遵繳黃河工賑捐銀四十一萬一千兩有奇近如閩豫各省災賑又遵捐銀十四萬數千兩有奇供億之款幾乎無歲無之除淮北所捐不計外淮南先後共捐銀百數十萬兩無非取諸成本成本愈重獲利愈微此一定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三

不易之理商等托業其中餘利有無轉覺無從計及祇恃引票為世守循環為定章勉應一時緩急之需可望後日盈餘之補是以正供而外無不盡力認捐此商等得票以來歷捐鉅款每票不止清水潭之捐之實在情形也今奉部議籌捐兩淮票本何敢稍存推諉惟按年分則繳捐商力實有未逮爰集眾商公同籌議統淮南北擬報効銀一百萬兩以繳清為率除淮北認捐銀十五萬兩外所有淮南共認捐銀八十五萬兩擬先與淮北通力合作設法籌措銀四十萬兩聽候轉詳奏准分批呈繳淮南應派先繳銀三十四萬兩下餘應繳銀五

十一萬兩仍按票分綱繳清為止俾商等票仍執守運按循環等情又據海分司飭據淮北各商呈稱頻年北鹺情形遠不如前成本日重利息愈微自有之票獲利不及一分租票之家其利更減至於票價本屬虛而不實並無一定其所以喧傳居奇者實因南北絲茶餅豆經營動輒虧折惟此鹺業恃有官章尚有蠅利可圖票價之昂實由於此而推考其實買賣絕少近有飭捐之議票價即日陡落並無買戶在商人票皆有本不能不恃票本二字為維繫其實未可恃也此次奉文飭捐應隨同南商照餘利多寡核定以昭公允應請轉稟俟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三

南四岸運商捐數稟認核定淮北應捐若干節求酌定批飭遵行如期呈繳但求免其常年捐輸俾得以盈補細等情本署司查淮鹺至道光年間綱法敗壞已極於是改行票運肅清以後重整鹺規一切章程悉仍票法之舊惟行之日久亦不能無弊於是歷任前憲改為循環轉運所謂循環者係為票鹽立法以杜弊初非票商壟斷以求利也不知者見票鹽之獲利而又得循環世守遂目為無本之業其實每大票鹽五百引小票鹽百二十引商人於買運價本外應納課釐皆有定額不能絲毫短少且自奉准循環以後各商於課釐之外捐工



捐賑先後已報效過銀二百十數萬兩有案可稽其所  
以疊輸巨資而無所諉卸者利則循去環來盈絀可以  
通計而票價之所以昂貴亦賴此循環之法有以鼓動  
人心更因有疊次捐資成本不無加重並非票鹽一事  
別操奇贏近來絲茶百貨經營獲利者什之二三虧折  
者什之七八洋商爭利華民每多束手惟僅此淮鹽恃  
有一定奏明官章利雖日薄尚不至於折本華洋有銀  
之戶權衡無術不勝垂涎祇以票有定額無歇業之人  
即無可買之票雖懸重價無引可得人情於難獲之事  
想望每覺無窮輾轉喧騰票價雖無所底止細加推究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五

買賣皆無其人近議捐票本遂無價可論是票價之虛  
而不實其理顯而易明若一旦竟易以按年掣籤則所  
謂每票萬餘金者直可立歸烏有蓋鹽之利繫乎法鹽  
非法不能行法不善即不能招徠也票鹽如不准循環  
按年再加以常捐決無新商問津必如部文內所云驗  
資掣籤盡人皆可認運第恐散漫無稽有實在身家殷  
實者即有憑空挪移取巧者甚至錢店貸重息以居奇  
富家出所有以牟利究之得票者資非已有挾資者籤  
掣無名種種弊端不可勝述必致官商皆困敗壞而後  
已曾文正公因時制宜定為循環轉運且有派捐不

增引之約雖為淮商圖經久之利實為越政籌不敵之  
規其間如有承運不力貽誤課釐者票可立時註銷權  
仍操之在上是循環之道寓綱於票最為意美法良淮  
鹽自行此制遞年課釐無絀各商捐助鉅款綜計已得  
前數未始非臧富於商之效溯查軍興以前鹽務極盛  
之時綱商遇事報效亦不過湊集鉅資今昔情形奚啻  
倍蓰目下邊防吃緊淮商縱力薄利輕而大義所在該  
商等自不容稍存膜視惟以一時籌餉之艱遽令於輸  
課輸釐之外復捐數十萬之鉅款按年按引責繳竟與  
課釐同徵銷場固力不能勝銷滯更踣可立待渴澤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五

漁古有明戒當此東南財匱之時貿易艱難厚生無計  
是宜加意培養留此不涸之源寬恤於目前正所以備  
緩急於異日此又默體大局情形不得不為淮商請命  
維此大局者也通盤籌議總以有裨餉項不竭商力為  
要義連日集商公同籌酌各商人擬淮南北共報效銀  
一百萬兩祇捐一次求免常年並據各商以捐銀一時  
難湊稟請由各岸按引帶繳復經再三開導諭令先繳  
見銀四十萬兩其餘六十萬陸續呈繳節據金運判等  
及張署運判分別稟據各商認捐籌辦前來本署司詳  
加察核南北商人以常年報捐力有不逮茲擬捐銀一



百萬兩委係奮勉急公不遺餘力實已無可再增查食岸商人近年銷暢自應一體飭捐淮南四岸運商原請捐銀八十五萬兩應減去一萬兩捐銀八十四萬兩准北票販應捐銀十四萬兩淮南北食岸商人捐銀二萬兩仍符一百萬兩整數均令先繳四成其餘六成陸續呈繳聽候撥用應請覆奏時照案陳明仍舊永遠循環以安商業又稟自同治初年江路肅清淮鹺復業至於今日未復舊規而票價遽有萬金之說者祇以富商大賈囤集居奇無非圖利乃各國通商以後輪船通行信息既靈運貨亦速凡業絲茶等項者虧折頗仍惟鹽商

內准鹽法云 卷三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一

恃有官定章程獲利較有把握是以有票者視之不啻萬金而無票者慕之亦不啻萬金且在有票者不特視若萬金即予以萬金而不賣蓋不願得萬金而失世守之業也在無票者雖慕若萬金亦不肯舍萬金而買一票以成本重而無利可圖也部議三等票本銀數固難強所不能即使減而又減責令常捐在暢銷之年或可強支儻過稍滯之歲力斷不逮迨夫商疲財盡不特票本無從徵收有名無實將每年數百萬釐課勢必因之竭蹶渙散堪虞不可不深長思也夫鹽務之興也本輕而利厚其做也本重而利微歷觀成事理有不誣今票

本甫議收捐人心惶惑票價虛聲頓減良以成本遽增餘利無幾儻致各商輕棄其業旁觀畏出其途富家財貨無可流通似非維繫商情善保富强之至計本署司審思藏富於民之義深維向來辦法之宜體察兩淮暨食岸商利之厚薄諭令其捐一次合成百萬分起完繳許以永保循環實緣

內准鹽法云 卷三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八

國用方殷鉅款既得迭集而各商自清水潭報捐之後陸續捐輸已形疲竭必須培養數年俾得藉手轉輸漸增富厚是稍紓其力即以浚挹注之源而為他日借資之地也又查部議修築清水潭案內凡捐過工費者為舊商按年准其環運等因此就清水潭一案言之厥後直隸賑捐棉衣黃河工賑閩豫晉三省賑需統共二百數十萬接踵以至商力曾未稍蘇惟恃有循環永業斯得併數年餘潤前後剝補以供輸將是則為國用備緩急更不得不保循環至名為票鹽無異引商以迹求之誠有如部議所云者特票商違誤立予註銷權操自上與根窩由商把持者事實懸殊再行費一項為數較鉅庫款不支應俟奉批後再行分飭酌繳經署鹽政吳元炳批常年捐輸力有未逮均係實在情形當於摺內切實聲敘並請永遠循環以保大局見銀四十萬



務限一月繳清具報分批解部其餘六十萬兩當此邊防需餉孔殷勢難延緩亦應分岸酌定數目淮南由督銷局淮北由錢糧局按引核收以期迅速而免虛懸

光緒六年三月署運司徐文達稟據淮南食岸商人乙和祥等稟稱總局暨籌銷委員傳諭奉部飭捐淮南票本一案淮南北食岸亦應一律捐輸等因理宜靜候憲諭何敢冒瀆惟是食岸情形與綱岸票運不同綱票循環轉運上綱銷竣接運下綱並無包完課釐之責食岸專商認運按年包課且有按季包釐者銷暢額足固不可必一遇銷滯額缺所短課釐必須照額賠繳不容帶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九

此責任不同者一也票商運鹽歸局凡一切銷鹽緝私等事悉由官為經理商人並不過問食岸銷鹽全賴緝私嚴緊所需經費均係商人籌備每歲非累萬盈千不足資得力此公費不同者二也票運到岸祇派一二夥友守輪領價並無岸用名目食岸正分各店多則二三十處少則亦七八處辛資店用積少成多歲需甚鉅此外尚有一切雜用之款不在其內此岸用不同者三也票商成本餘利載在刊章各有一定之數運出一票之鹽即有一票之利食岸指買場鹽以及緝私店用年來無不倍加已覺支持不易若再遇滯銷之年包賠釐

課非獨無利可沾抑且有虧成本此本利不同者四也追溯從前鹽務盛時每逢派捐公需向不攤諸食岸無非因綱食賣價餘利多寡懸殊食岸價賤利微不得不格外體恤起見是綱食攸分本有成規可考此次飭捐票本係專指票商而言食岸認商既無引票自不在派捐之列惟有各顧分內之公不缺額引之款暗寓報效於包完釐課之中似與常年捐輸無異伏乞免予捐派以恤商艱再准北食岸係通綱票販兼認與商等專認有間等情仰祈示遵經鹽政吳元炳批循環各商果遵部議籌捐票本各食岸並無引票自不在捐派之列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一

因票本按年常捐商力實有未逮改為眾商報效一次銀一百萬兩食岸未便獨異溯查同治十年直省災賑籌捐棉衣十三年山東河工各食岸均亦一律報捐有案河工按引八錢捐數尤重此次僅據該司稟派二萬兩已屬體恤各食岸近年大半溢銷獲利較厚即核定數目分限飭繳

光緒六年三月湖南督銷局署鹽法道陳寶善道員裴蔭森詳據湘岸淮商怡豐和等稟稱准離領票運行前督憲定章循環按綱接運溯自開辦以來每綱認捐除代場商預繳錢糧關稅暗賠月息外其在場繳各捐俸指



幾及二十款合計每票額捐約六百餘兩而尋常派費尚在所不計商等未嘗敢有推諉者亦為其利本

國家分給齊民以公濟公自應爾爾茲奉部議捐收票本為數甚鉅而又按綱遞收以捐事紛繁之區商情艱難之會一旦遽加鉅款實苦力不能支且紬繹大部奏議其捐收票本亦仍權衡岸情分以上中下三則為之重輕報捐之法自歸淮南北各商會議湘岸情形有不能與他岸一律相視者一湘省去淮二千餘里程途較他岸為遠費用亦較他岸為多長常兩府所食淮鹽州縣皆在洞庭以南濱湖一帶路與川私相通而湘潭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七

上則又處處為粵私所逼勢非多設分局分卡不行同治十二年以前歲銷只五六萬引迭經籌添費用官商協力設法巡緝銷數始多故前沈督憲曾有湘岸商情聯絡較他岸為優捐款繁多亦較他岸為勝之語等費多則餘息日少是目前之利不能如他岸也一循環定引為十四萬二千已與道光年間全省老額所差只四千餘引近年設法疏售銷及十一二萬大半皆由人力得來似亦盡地之利不比各岸引數少於老額認真巡緝必可多銷現今同見暢行保無異日疲滯是將來之利不能如他岸之有可恃也一湘岸遠涉重湖向多艱

價而辰州及湘鄉各處灘河險阻若非自行撥往則盡食鄰私而每票撥費既須五六百千兼之起撥拋灑尤甚約計運往一票短少餘利五六百金而各商頗苦派撥是暗耗之利不能如他岸之無偏枯也一湘岸票值向亦賤於他岸從未售及萬金光緒四年以前常售五六千金至多亦不出七千之數去年其值蜂起每票售至八千餘金抑亦至此而極運商饒春曉與周桃溪因票涉訟經官斷結以票作八千五百金其價尚為情加之舉詳案確稽至目前時值又已大減是以票值而論湘岸亦甚不及他岸也一湘商地處邊岸費用浩繁各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三

大憲每於籌捐派費酌減二三成如清水潭一案各岸出費四百金湘岸則只派二百五十兩他如晉捐等款亦無不少有等差是以大憲派捐向例而論湘岸亦本減於他岸也更有呈者湘省開岸之初多屬本省商人承辦繼以程途寫遠照應不支虧累之事層見迭出因此棄而他買者固不乏人即倒閉歇業者亦所在多有近年承運之商大半籍隸外省其票既由價購得來已自先有票本今復驟捐鉅數商力未免難勝願懇轉詳恩予酌減歸入下則量情定捐以甦商困等情查此案先後接准湖南藩司暨兩淮運使咨會到局此項票捕



仍係大部籌備餉需要款凡在運商食德有年自當竭力以圖報効惟是岸情商力屈伸原有不齊茲閱該商等所稱均係實在情形經鹽政吳元炳批准以票本歸下則

光緒六年三月署鹽政吳元炳奏戶部議捐兩淮票本一案臣督同署運使徐文達札調海州分司等集商妥議參考昔日之成規體察目前之岸務按年捐助商力實有未逮其中窒礙之處有不能不覩縷直陳者東南百貨經營以絲茶爲大宗近年動輒虧折惟兩淮鹽業恪守曾國藩奏定新章行之近二十年獲利較有把握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三

票者恃循環爲恆業無票者欲攬入而無從人情所難獲之事想望每覺無窮輾轉喧傳票價遂無底止致有淮票一張價值萬餘兩之說細加推究前數年尙多更名之商近則價愈昂愈爲可居之奇貨非特無人願賣亦無人願買票價之昂已屬虛而非實自聞按年捐銀之議本重利微商情疑慮票價必落恐漸至一文不值也溯查道光末年票法之壞在跌價搶售曾國藩鑒前事之失在各岸設立督銷局整輪保價至今堅守不搖每鹽一船到岸守輪至速亦須十個月或一年以上方能出售一遇滯銷或年平或兩年數年以前鄰私暢行

兩楚之鹽竟有守至兩年半以上雖住月倉租辛工滿耗在在加增而從未有越輪而售者良以暢年之有餘補滯年之不足通盤勻計利雖薄而本不虧今各岸銷市暢滯靡常一旦責以常捐則一年擬捐千兩者守至兩年捐已加倍萬一守愈久而捐愈重向之恃爲衣食之資者不且遺身家之累乎議者謂淮商不費一錢世擅其利與改票初章不符殊不知設局給票爲時甚暫同治四五年間李鴻章署兩江督篆時請運已旺行票不能徧給遂商諸曾國藩參綱法於票法之中刊頒淮南循環章程厥後馬新貽踵行於淮北彼時票價尙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四

甚昂新商往往備本買票稟請更名十數年來始挾重資而來旋獲厚利而去者不乏其人目前辦運各商大率出過票本者居多與初行票時情形本不相同現商北捐輸不一而足自小邏堡工需山東直隸而本省而閩省而山西河工災賑共計捐過銀二百十三萬二千六百兩有奇或請獎或不請獎無非出自商資不僅修築清水潭一項人所共知其商情能如此踴躍者亦賴循環之法有以鼓勵人心倘一朝墮此良法轉不足示大信議者又謂改驗資掣舊商卽散新商自無不樂從殊不知驗資之法從前陶澍陸建瀛皆係不得已而



出此曾國藩亦曾試行而軍興以後市情大非昔比一聞驗資之信類皆不惜重息多方告貸自上海以達漢口銀路頓然壅閉掣動數省幾至罷市而局卡所收之銀官庫長存之款亦不免私挪上兌甚至營弁洋商從而生心得票者資非已有挾資者籤學無名流弊不可窮詰曾國藩始與李鴻章毅然變計豈無所見而改絃易轍哉矧新章之樂從樂其有利也若散循環而按年再加以常捐是既奪其可操之券而又竭其不涸之源竊恐新商亦未必有人問津臣歷考淮南北報部課釐自定新章迄今已逾五十萬兩以上循環章內載明犯規者扣除隨時另招補數各商如有誤誤誤運不難立時斥退利權仍操諸上非從前根窩悉皆網商把持可比為淮南圖經久之利在此為礙政籌不備之規亦在此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謹仿歷次籌捐成案勸令南北暨食岸各商湊集鉅資情願其捐一次銀一百萬兩先繳見銀四十萬其餘六十萬兩亦分岸定數由督銷各局按引核收隨時分批解部仰懇

飭部全數賞收免其常年輸納各該商世受

國恩不敢仰邀獎敘仍照章將所認引票永遠循環以裕餉需而保儲局嗣於五月戶部議奏查該署督摺內所稱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持論不無可取因查兩淮鹽法志載康熙乾隆暨嘉慶年間淮商迭因軍需待用捐助銀自數十萬至三四百萬不等節經欽奉諭旨照數賞收此次兩淮各岸商公捐銀一百萬兩以佐籌備邊防要需義屬急公濟餉自未便阻其報効之忱合無仰懇

大恩俯如所請全數賞收仍懇

飭下兩江督臣轉飭兩淮運使迅將先繳之現銀四十萬兩即委委員掃數解赴部庫交納下餘銀六十萬兩據稱按引核收分批解部查從前兩淮捐助軍需均係分限呈繳此次因籌辦邊防需餉視歷次較迫是以臣部奏請預籌經費摺內聲明令各督撫趕緊定議限文到兩箇月內覆奏原期早集鉅資為有備無患之計所有兩淮未繳捐銀若非預定期限誠恐各官商稍涉玩誤必致緩不濟急因查近年兩淮冊報淮南歲銷約四十萬引淮北歲銷二十九萬九千餘引合共七十萬引按引



分攤一百萬兩計每引應攤銀不過一兩四錢上下除已交四十萬外下餘六十萬再按引勻攤每引實祇應交銀八錢四分有奇眾擊易舉即令尅期湊集亦尙非強以所難臣等公同商酌應請以兩淮奉到此次部文日起予限一年將未繳捐銀六十萬全數完交以資防餉而清捐款又查該署督所請照章永遠循環以保饒局一節原奏內瀝陳淮商捐輸自小邗堡而山東直隸本省閩省山西河工災賑共捐過銀約二百十餘萬其能如此踴躍者亦賴循環之法有以鼓勵其心若散循環而按年再加以常捐是既奪其可操之券又竭其不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湖之源恐新商亦無人問津等語查兩淮改票初章原定票運一年一運每年驗資掣簽先課後鹽立法甚善自改爲循環章程祇准舊商輪運新商概不得攬入夫新商之覬覦固在意中而舊商之把持實亦難免今該署督固請永遠循環以爲可保饒局意在不願增商增引查南漕以鄂岸爲大宗歲額應銷五十五萬九千餘引嗣後加斤減引計尙應銷三十七萬三千餘引上年兩淮運使開報各岸歷年銷數鄂省歲銷至多不過十三四萬引僅敷舊額三分之一然猶得諉云岸爲川佔未盡復淮也禁川復淮卹議自曾國藩厥後迭經御史

條陳江督額請而臣部深達其說誠冀復舊制以開利源耳乃持之幾二十年每格於川楚各督臣之奏均以爲未可遽行以致迄無定章茲川督丁寶楨自抵川後即將邊岸認真整頓著有成效本年二月開據奏此時若議復淮在川省已可照辦所慮惟鄂餉無著而淮商願包鄂餉早有成說業經具結送部諒不致有變更當經臣部議令江楚督臣妥速會商擇要設卡巡禁川鹽涓滴不淮再侵楚境楚民不能淡食川絕則淮銷必暢此興復淮之一大機會也惟裕課恤商計惟趁此時力圖規復以期銷路廣通將來多運多售卽無窮之利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在其中矣兩淮鹽務既改綱商爲票商將來全岸規復自應增商增引以昭公允若商仍其舊引不增加以視從前之根窩又何以異其把持殆有甚焉且臣部所以爲淮南力爭楚岸者亦冀增淮銷以增淮課耳現時楚南北合計祇銷二十餘萬引卽在無事時舊額亦不容久虧矧值籌備邊儲需用正繁戰兵可計日凱旋防務非一時所能竣事愈持久則餉需愈鉅若非從此增引增課將何恃以備緩急之需應請

飭下兩江湖廣各督臣查照臣部本年四月奏案迅將禁川復淮包餉設卡各事宜趕緊會商妥議章程專摺奏明



請

旨辦理又查該署督原奏內稱各該商不敢仰邀議敘一節臣等歷查淮南捐輸舊案均經各前任鹽政奏明不敢仰邀議敘其有由部酌予獎勵者皆係特奉

旨賞給非臣下所敢擅擬此次淮商公捐防費應否給獎之處統俟捐款繳齊後由臣部循照成案請

旨遵行總之商力不可不恤而商情尤不可不知該署督所稱淮商自聞按年捐款之議本重利微票價必落恐漸

至一文不值又稱既奪其可操之券又竭其不涸之源竊恐新商亦未必有人問津固極言商力之不逮耳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五

之理勢當不其然又論者謂淮銷之滯固由引地之向未全復而商私之沿途酒賣捏報淹消尤為近來之大弊人言藉藉恐亦不盡無因其如何設法稽查嚴加懲儆之處應由兩江總督妥立專章認真整頓以期淮

日有起色

光緒六年六月署運司徐文達詳淮商報効捐銀一百萬

兩前經酌定先繳四成其餘六成陸續繳候撥用詳奉

批飭其餘六十萬兩當此邊防需餉孔殷勢難延緩亦

應分岸酌定數目淮南由督銷局淮北由錢糧局按引

核收以期迅速等因奉經飭據署海分司張運判稟請

將六成捐款分為兩年呈繳以紓厥力如奉部文惟詳擬由卑庫設法籌墊並據淮南總局委員詳稱淮南鄂岸請自輪售現開之丙子秋綱時扣起至戊寅春綱止湘岸自輪售乙亥春綱時扣起至丙子秋綱止湘岸平江自輪售庚辰春綱時扣起至辛巳秋綱止西岸自輪售戊寅秋綱時扣起至辛巳春綱止皖岸南鹽自輪售乙亥春綱時扣起至丙子秋綱止皖岸北鹽自輪售丙子秋綱時扣起至丁丑秋綱止分綱核扣源源報解商力得以稍紓伏乞轉詳核示各等情查款關邊防要需各該商情殷報効自應迅速呈繳惟業已先繳四十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三

兩此項後六成銀兩若再責令速繳實屬力有未逮似非稍寬時日不能培養淮北請分兩年呈繳委係萬不獲已淮南各岸請分為四綱六綱呈繳未免過遲署司悉心酌核淮北六成捐銀擬請截至來年年底繳清淮南鄂岸擬自現辦之丙子秋綱起至丁丑春綱止湘岸自乙亥春綱起至乙亥秋綱止平江自庚辰春綱起至庚辰秋綱止西岸自戊寅秋綱起至己卯秋綱止皖岸南鹽自乙亥春綱起至乙亥秋綱止皖岸北鹽自丙子春綱起至丙子秋綱止均於輪售鹽斤時由岸分綱核扣約計淮北後六成銀兩繳清淮南亦相去不遠經鹽



政劉坤一批准

光緒六年十月運司王溥詳奉札據湖北督銷局稟遵限核收六成報効銀兩擬飭商赴揚逕繳當批候札飭運司妥議分期限繳章程趕緊詳辦等因又奉札據江西督銷局稟西岸各商應繳六成捐款請飭駐揚各商就近呈繳當批鄂商應繳六成捐項已札司妥議分期限繳西岸事同一例候札司稟案速議趕緊詳辦等因正在核議間又奉批發鄂岸運商張同興等公稟遵飭赴揚逕繳後六成捐款分期限繳一案併飭速議各到司查此案先據鄂商張同興等在司具稟前情當以該商等應繳後六成捐款請予分期限繳不必按綱逐票扣收尚係恪遵部限起見惟所稱自明年四五月先繳三成似屬太緩倘因防餉孔急待款接濟豈不有誤要需本司酌中核議應於年前先繳二成明年開春續繳二成五月以前全數繳清以期商力餉需二者兼顧方為平允即經批示並以西岸事同一律併案札飭淮南總局集商酌議詳候核轉茲據淮南總局稟稱所有鄂西兩岸各商應繳六成捐銀遵照札飭逕請分為三限飭繳本年封篆前先繳二成明年三月二十日以前續繳二成五月二十日以前全數繳清逾限不繳扣票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三

罰等情查該局所議分期繳完商力藉以展舒餉需不致遲誤即核諸大部一年之限亦適允協似應准如所議辦理經鹽政劉坤一批准

光緒十年正月鹽政左宗棠奏竊臣欽奉

寄諭順天府府尹周家楣奏順天等省賑需亟須廣籌款項請飭令四岸舊票各商一律按票每引捐銀十兩以其半歸順天直隸以其半歸江蘇山東為賑撫之需等語即著酌度情形妥籌具奏等因欽此遵經札飭運司督商妥籌一面具片陳明俟覆到核奏在案茲據兩淮鹽運使孫翼謀稟稱分咨四岸督銷局飭傳鄂湘西皖四岸運商妥為勸諭以每引捐銀十兩計之共應捐銀五百餘萬兩商力實有未逮懇請覆奏前來臣博采旁諮其中窒礙約有四端請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三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兩淮引票試辦時原不名一錢自循環定而始有票價從前轉相授受所值亦屬無多自清水潭捐後而票價始增直隸災賑等捐後而票價又增有票者居為奇貨來淮者謂部章已定世業可圖或變易田產以集資或棄置絲茶而入局此攘彼奪票價遂增至萬餘金見在辦運之商多於此時入手淮局之更名易保



其姓名月日皆有冊卷可稽今欲報捐票本盈稟者已飄然長往方來者適重被其辜並有始而合夥繼則歸併名雖未更而票已易主礙難再輸票本一也說者謂該商等引票雖由價買而貨未歸公似亦近理不知創行票法係出示招徠彼時未索各商以萬金之價當事者亦未逆料今日之可抵萬金也上無禁令交相為市者遂自為增減溯厥由來無一非購自重價謂

朝廷未收萬餘金之捐該商等豈有異議謂淮商未出萬餘金之價該商等實具苦衷礙難再輸票本二也舊票歷年捐賑報效在鄂湘等岸綜計原祇三千餘金然西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岸實有出過四千餘金及五千餘金者不等在前即有參差亦無非因時因地各制其宜譬之開荒之田例止升科而墾熟以後或一年易其主或數年而始易其主亦屬民間常事如以官田得值遂指價買熟田之戶為無價之田復令再輸官價無此政體況該商等已去之資其價尤昂於新票而去歲所增皆歸併舊商承運仍是增引雖有先後之別承運實無新舊之分礙難再輸票本三也商賈之道以成本輕重為盈虛目下該商等之票本已喫重稍失營謀即有虞虧折儻更加捐票本則前之銖積寸累者一轉瞬皆化為煙雲為謀衣食轉

累身家無論鉅款莫可籌維即欲賈票償捐恐他人亦聞風裹足是多取其利本在而利尚可生重去其本本去而利益見細礙難再輸票本四也以上各節委係實在情形竊念兩淮二十年來課釐兩項報部者將及八千萬兩他如各項商捐並前年戶部籌餉捐輸入奏者又三百餘萬兩近因各處錢店倒閉銀路艱緊該商等方請借給公項以資周轉若令再捐鉅款商力實有不支不得不據實懇陳仰求

聖慈垂察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光緒十一年三月鹽政曾國荃奏接准部咨酌議開源節流案內令淮南每引捐銀四錢淮北每引捐銀二錢作為每年永遠定額等因遵經飭據署兩淮運司程桓生詳據淮南鄂湘西岸運商盧大昌等准北票販鴻慶等稟稱淮南於光緒八年加認新引復因新商無力承辦仍由舊商繳捐分領引數增多積壓愈甚獲利愈微方冀減釐裁費俾得積困稍舒若再按年加捐商力實有未逮淮北亦於是年增復四十六萬引舊額新舊商同時受困幾致一蹶不振見在新引雖奉裁減受病已深驟難充實心餘力歎勉強遵行必致成本愈增轉輸不



繼緒恐北鹺全局從此潰裂從前商本不足可向錢莊  
通挪近則紛紛倒閉銀源枯窘本商辦運之資尙難籌  
措加以捐項非特誤捐轉恐誤運察看商情殊未便強  
以所難詳請覆奏前來臣查商情之向背全視獲利之  
輕重同治初年原認票商獲利均厚嗣以捐款累累大  
半輾轉價賣迭次更名目前承運之商無非湊集重貨  
買票營運計算本利與初辦時迥乎不同前年順天府  
尹周家楣以順天等省賑需孔急奏令淮南舊商按票  
捐輸經左宗棠於十年正月臚陳窒礙四端困乏情形  
早在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三

聖明洞鑒之中然周家楣所奏尙係籌捐一次已覺其難今  
擬按年常捐是名爲籌捐不啻加賦商人更增疑慮兩  
淮票價自八年南北增引後淮南日見其跌淮北更無  
人顧問迨裁減新引始稍稍有問津者本年正月部文  
到後又復驟然停頓有票者亟思脫票以免累挾費者  
亦多觀望而他圖向之視爲利藪者今皆視爲畏途既  
無以廣招徠且恐有誤課運兩淮課釐所入爲京協各  
餉暨湘淮各軍命脈所繫大局攸關仰懇  
聖慈俯念商艱勅部查照免其議捐以維商局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四十九

捐輸門

捐收票本

三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

雜紀門

祠宇 古蹟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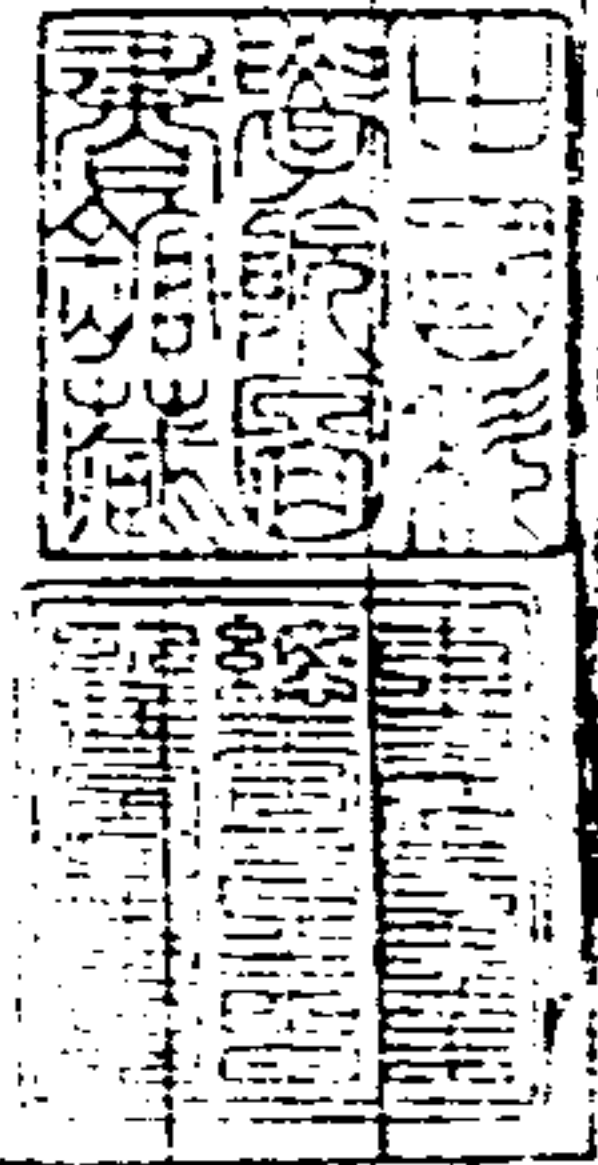
記曰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三者祀典之大者也他若有舉莫廢佛寺道宮名勝之遺遊眺之所又都人士所樂觀厥成者歎況淮揚財賦之區禹筮富商於焉萃聚故倡捐興建者多兵燹以來崇飾宏麗日新月盛茲備載於篇凡非隲務助資者概略焉志祠宇

鹽宗廟二一在揚城南河下街康山旁一在泰州城內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

雜紀門 祠宇

同治元年運使喬松年以泰州明珠寺所奉明珠大帝荒謬不經撤廢就其地改建鹽宗廟祀夙沙氏暨商大太膠高齊相管仲派僧住持司署月給香火銀三兩飯食銀三兩在揚城者同治十二年眾商創建運使喬松年新建泰州鹽宗廟記曰古聖人開美利之源以貽萬世後人必有報祀之典以答其功下至販夫傭豎亦知求其始事之人而奉祀之若酒則杜康茶則陸羽其類甚夥細猶若此況其大乎鹽之資於人久矣江淮開鹽利尤饒上以佐國賦下以給民用凡官商胥吏士大夫與市井纖夫仰給於斯者無慮數萬人顧未嘗求始事



之人而祠之無乃禮之闕歟按許叔重說文曰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稔連子曰宿沙隗子善煮鹽皆未言為何時人世本謂夙沙作煮鹽而未忠注乃目為齊靈公時之夙沙衛此為妄言衛能煮鹽何左傳國語史記無一語及之即以齊鹽而論當舉管夷吾亦不當舉衛放鄭夾漈通志引賈執英賢傳炎帝時侯國夙沙氏羅泌路史注謂夙沙即宿沙又作質沙炎帝之諸侯煮海為鹽是世本之夙沙即說文之宿沙固宜從路史注斷為炎帝時諸侯無疑樂史寰宇記載解州安邑縣有鹽宗廟祀夙沙氏謂之鹽宗者尊之也是唐宋以來固已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

雜紀門 祠宇

二

於解池咸豐十年冬予領鹽運司事僑治海陵詢之諸曹知千百年淮司未舉斯祀竊以為疑古人於農則祀后稷於蠶則祀西陵至今由之道光朝江蘇疆吏以宋元閒黃姬教民菽木棉有功疏請祀為先棉

詔報可鹽之事重於木棉夙沙之符與年尊於黃姬正當與后稷西陵並隆終古顧闕寂無聞莫為報禮豈非事之大可憾者哉會兵警方急未暇經營至同治紀元羽檄稍疏四境清盪偶過城西蘭若見所奉神不經遂去其像而改祀夙沙氏以商賢大夫膠高齊相管夷吾為配亦如解州之廟題曰鹽宗擬在京師見官建泉神祠題曰



泉宗廟蓋取穆天子傳河宗之義以宗主為解與尊之之義可互相發明廟既新修祭案陳酒醴牲牢羅拜於堂下僉以為當於理應於心行之說而不可廢也方乾嘉閒淮揚禹筮所入可當天下租賦之半官商上下皆寬然有餘裕賢者館游士養食客賙無告之民否則治園亭教歌舞戲靡金錢無算至於琳宮梵宇亦踵華極麗猥多而不可紀乃於鹽所自始者獨漠然不以動念豈果思不及此耶抑考之未審而猶有所疑耶夫以國家極盛時賢使者後先相望其力足以舉斯事而張大之而卒無為之者予強欲舉之而軍書雜運物力彫劫僅僅得老屋數椽聊以行吾敬乃益歎時與人每不相及凡不能乘時有所作為者為大可惜也祠南北各三楹東西有廂然甚狹隘雖明禋已舉猶懼不足以安神異日鹽綱復暢得之餘財當拓其堂廡增其丹牖庶稱神靈之所依而滿奔走瞻拜者之意是在後之君子毋失時矣

禹王廟在江都縣治浮山後又名浮山觀昔唐狄仁傑

毀吳楚淫祠惟存大禹廟宋嘉泰閒重修復圯

國朝康熙初復建雍正十一年運使尹會一乾隆五十七年鹽政全德先後重修鄧漢儀浮山禹廟詩云淮海揚

州地難忘夏禹功四圍連蜃氣片石鎮蛟宮代改碑亭肅年深廟貌崇應修禋祀禮不與醮壇同

謹按仙女廟鎮亦有禹王宮同治閒增修

天儒祠祀漢大中大夫董子仲舒舊在運司堂後相傳運司署為董子相江都王故宅有井曰董井宣德中運使何士英嘗加甃治而覆以亭復屋其旁以祀之大學士楊士奇為之記正統中運使嚴貞重修之翰林侍讀金問有記正德閒運使畢璽以祠在司署神人雜處非所以昭虔妥靈且往來登謁者不便乃請於御史朱冠改祀於司右之正誼書院為董子專祠吏部尚書喬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莊記 祠宇

有記判官劉讓置田二十畝供祀事而問記於翰林修撰呂柟嘉靖九年御史朱廷立建碑十九年御史胡植檄運使李邦表嗣修刑科都給事中戚賢撰記

國朝康熙初運使朱之瑞捐貲重建方拱乾記之乾隆八年運使朱續暉贖舊址鄰屋一區以廣其宇十一年三十四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歷任鹽政運使相繼修葺嘉慶初年運使曾煥重修董子祠記曰揚州有董子祠其碑記始於明正統五年以董子嘗為江都相又相傳其故宅為今運使署因而祖祀之

國朝康熙三十五年兩次修建迺今祠所在也其本末皆



具前人所為碑文中歷歲久遠漸就阨剝無以揭虔妥靈於是都人士請於官而鳩工以新之歷三月而訖事請予為文以落其成謹按董子為漢醕儒劉向稱其有王佐才今遺書尚存為治春秋者家法其為相雖無事蹟可攷而以道義輔王當必有惠澤及民者列在祀典固其宜也又豈以一宅之故為鹽筴牢盆之所私哉予昔官運使歲時享薦罔不震動恪恭起高山景行之慕越十六年奉

命視瞻此郡而適逢此祠之新瞻仰楹桷肅奉牲醴雖媿不文其可無言遂為銘曰漢朝之儒首董賈雒陽少年向其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五

亞夫惟先生蹈大雅琅琅三策通天人抗心三代醕乎醕相諸侯王豈其屯誰開東閣求賢路斥棄鍾鼎寶康瓠如發蒙耳職是故此郡先生昔常理藹然風流被江汜經訓所涵蔚人士雲車風馬覽九垓披帷肅然先生來千秋萬祀陳玉栢祠在運使署者咸豐三年粵匪拆毀同治八年重建公署十一年告成運使方濬頤於題襟館外另闢一區以表醕儒高躅乃建屋六楹繚以曲廊初北有董子井井之東又建九楹又於井之西浚池畚土築高阜於九楹之南稍稍種竹樹焉光緒七年運使洪汝奎復加修葺

史忠正公祠二一在廣儲門梅花嶺墓右祀明大學士督師史可法當忠正殉節揚州嗣子德威求遺骸不得招魂葬衣冠於梅花嶺立碑識之雍正十二年督學禮部侍郎張廷璐修築墓垣乾隆十年兩淮運使朱續時詳定春秋祀典三十三年運使鄭大進允裔孫開純請建享堂三楹於墓前左右繞以土垣三十九年運使邊廷掄增置門樓三開易垣以輒揚州知府謝啟昆撰墓祠記四十一年

賜諡忠正四十二年六月侍郎彭元瑞以所得可法畫像及其

家書合卷進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六

上親題褒慰忠魂四字卷端並

製詩命廷臣賡和並命大學士于敏中書

御製書事一篇及可法復攝政王書於卷後裝發兩淮鹽政寅

著藏弄祠中寅著檄運使朱孝純於墓右展拓重建墓

鐫

御製詩文及畫像家書嵌石祠壁四十五年四十九年

聖駕南巡

特遣奠祭五十四年運使鹿荃捐置祭器六十年鹽政蘇楞額

允運使曾煥請復加修整一在大東門外姜家墩旁康

熙開裔孫居揚守墓立祠奉木主以供俎豆乾隆十八



年運使吳嗣爵允裔孫山清請重修之三十二年運使趙之璧四十五年運使倉聖裔五十八年運使曾煥相繼修葺咸豐間二祠賊燬全圯同治九年鹽政曾國藩閱兵道出淮南倡捐建修元和朱駿聲梅花嶺甲史忠正詩云倉皇數語付家看兩字真難露鐵肝同室操戈公等誤隻身扶鼎古來難園空斑竹淚何苦嶺占梅花風尙酸白是天心須混一不教勝國得偏安

郝忠節公祠祀明湖廣房縣知縣贈太僕少卿郝景春在城西法海橋畔景春前明萬曆壬子舉人知房縣事流賊張獻忠陷城景春及其子鳴鸞僕陳宜同時殉難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雜紀門 祠宇

諭忠節建祠歲祭以鳴鸞附事載明史乾隆二十九年如皋姜忠基重修運使趙之璧捐廉助之四十二年運使朱孝純定給春秋二祭銀兩五十九年鹽政董椿允運使曾煥請以祠宇屬地方有司建造仍於鹽務捐助修費墓在甘泉縣金匱山道光十八年知揚州府李璋

重修今圯

謹按景春殉難後葬房縣金匱山蓋衣冠墓也曾襄愍公祠在三元巷曾家垣祀明嘉靖開總制三邊贈兵部尚書曾銑嘉慶二年運使曾煥請於鹽政書魯重修並立碑記之文曰揚州三元巷舊有公祠歲久傾

圯公之裔孫某請余議修余爲上之巡鹽使者捐公貲集事落成之日公裔孫乞余爲文以記之感公之不能無言也夫國家之安危常繫於一二人之好惡事功之成敗每爭於一二人之主奴無他權勢使然也權在必爭則黨同伐異之見出勢有相角則挾私廢公之事多端啟於大臣而禍流於庶職事壞於一代而論待於千秋幾括甚微關捩非細可勝慨然然以余遐情往史歷考前賢立功者惟恃乎得君得君則南仲伐獫狁亦賴乎有相有相則充國討先零道濟櫻朱武之疑始不用於索虜岳侯犯秦檜之忌乃急召於朱仙未有主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雜紀門 祠宇

上銳意以任之輔臣竭力以贊之而變故猝發戮辱驟加者公之謂復河套也八議甫上而有壯猷之褒八圖繼陳而有廉清之諭撫臣會奏不果則切責之本兵被議稍遲則請讓之而首輔夏言方且相倚爲功力主其說廟謨英武不減漢明之取匈奴政府協同何異馮唐之舉魏尙將使拂雲祠畔築受降之城救勒川邊屯田之尉公且望玉門而生入渡交河而洗兵復祖宗百年之土疆息秦晉三邊之烽火不其偉歟何以君言在耳朝令夕更朝局如棋前反後復司馬但知畫諾諫官無故罹刑與朝皆驚中旨莫測異矣哉人知嚴嵩他



日之顯攻而不知世宗此時之先人也且夫開邊生事在昔有之博望初歸李廣利興戎於宛馬烏孫新輯馮子明矯制於莎車害豈切膚功真贖武乃若河套之患外連西海內構大同環衛旣頻有殺傷延安復屢遭蹂躪豈可置邊氓於皮膜養外冠於門庭今取公前後奏疏而觀之修築邊牆則周宣之城朔方也預備芻餉則費誓之峙糗糧也選練士卒乃仲淹之閔州兵兼備舟車乃王濬之營樓艦而竟徒揮神筆自壞長城得臣既誅晉文不憂於仄席廉頗已死秦襄何憚於窺兵迨延甯之犯方張宣府之政更急而世宗云報復至此嚴嵩

詞字

詞字

謂起釁有由豈知壁忘鼠鼠不忘壁即使不議恢復能晏然乎況乎言縱莫行罪不致死何以三字之獄不待再聽而刑嗚呼嚴嵩此時徒以夏言故耳疾夏言則必傾襄愍傾襄愍則必阻河套阻河套而淹答入淹答入而明社危誰實為之而以軍國之謀猷聽諸執政之好惡哉噫詩刺青蠅書嗟黃髮有自來矣襄愍有墓在甘泉縣金匱山隆慶中給事中章自修御史王好問疏其冤賜祭葬

范文正公祠在平山堂右乾隆二年定給春秋二祭銀兩十一年鹽政吉慶允運使朱續暉請聽商捐修三十

五年五十六年相繼修葺五十九年暴風祠圯運使曾煥請於鹽政徵瑞於嘉慶二年重建咸豐開燬於賊同治九年運使方濬頤修復

歐陽文忠公祠在府城西北五里蜀崗平山堂後康熙初知府金鎮與鄉主事汪懋麟以舊宇為僧久據為棲靈寺前殿遂重建堂於寺右以復舊觀其西曰第五泉堂後構真賞樓奉歐陽文忠並蘇文忠主於上二十三年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皆有

御書雍正八年商人汪應庚重加修葺乾隆二年定給春秋二

詞字

詞字

祭銀兩十六年眾商重修

高宗純皇帝歷次

南巡皆有

天章及

御賜法物五十八年運使曾煥立石恭摹

御題歐陽修像於平山堂側壁間乃

尙方藏本也咸豐間粵匪竄郡城者三堂祠盡圯同治六

年粵匪全殲九年兩淮鹽運使方濬頤重建其後運使

歐陽正堉續修

雙忠祠在廣儲門外梅花嶺石坊猶存祀宋守揚州李



庭芝副統制姜才雍正十二年紳商馬日瑄修乾隆四十二年運使朱孝純修桐城姚鼐爲之碑記咸豐間賊燬全圯同治十三年裔孫世職雲騎尉李新田稟請移於城內三祝巷橋官房改建

贊化宮在舊城前李府街宮本樂仙壇舊址道光四年鹽政曾燠改建贊化宮祀孚佑帝君正陽帝君皆沈香金像咸豐三年粵賊陷城神像未燬同治九年道士趙一峯稟請鹽運使方濬頤重修於後殿塑立金龍四大王神像十年於廟西購地建龍王殿祀行雨龍王神像及風師雨師諸神早潦並祈禱於此曾燠贊化宮碑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廟宇

二

曰贊化宮者揚州新建奉祀呂祖之所也呂祖自宋政和初顯著靈應詔封真人元代累加真君帝君之號祠宇遂徧天下我

國家崇報幽明凡有功德於民者皆列祀典嘉慶九年南河有大工繫惟呂祖之靈旣安旣固河臣列上其事

仁宗睿皇帝特加燮元贊運封號崇祀淮浦並詔各省原立廟宇一體奉祀呂祖之靈益顯著於海隅揚州屬邑類皆有呂祖專祠獨郡城向祇附祀於南門新城之文昌宮不獨不肅不禱朝廷咸秩無文之義

皇帝建元之明年煥來視淮嵯展謁致敬俯仰興慨輒議改建

越二年乃與都轉運使張君青選郡守黃君在厚暨署江都令萬君承紫甘泉令盧君雲亭捐金倡始度地籌屋距新橋不一里所有乾隆初河帥高公斌所建樂仙壇故有呂祖像爲前使者高公恆所奉因卽其址鳩工庀材擴其堂廡翼以奧阼椽題丹碧奐焉具舉以是歲五月興工閏七月工竣嘗謂神仙之事其源出於道家而支分派別乃有方術符籙之說然考自書契以來傳記所載上古廣成赤松之流下及後代文士所述如許旌陽陶隱居登真度世之士莫不根極性命原本忠孝濟民利物陰翊王度固不僅以脫屣塵濁爲高長生久視爲樂而一切俯視人世如螻蟻蜉蝣不一動其心也然功德之隆未有如呂祖者呂祖自唐迄今傳其遺迹者多鉅公鴻儒言可徵信大抵以神仙之願力行聖賢之博濟而非有方術符書之迂怪莊生所稱博大真人者庶其近之

聖朝對越懷柔百神受職而世外高真默契夫下風問道之心

以宏施其禦災捍患之力上膺

睿鑑用節徽稱雲漢昭回光炳日月江淮人士所以沐聖澤而迓神庥者皆於是乎在於以齋莊志氣昭報胥蠶誰曰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廟宇

三



不宜煥以非才再泣此土敬勅貞石告事之成俾後來者永永無怠乃係以銘曰

聖人御宇奠八極海若河祇各率職崆峒仙駕世雖隔能以神功空

帝力於維仙靈著在昔佑我

昌期底厥績真靈位業自

大錫江淮萬姓宅爾宅神人之功妙無迹金璫玉佩光胥飾鈞

天帝所來下國迢然眷此闕宮恤報祀千春庶無斃

旌忠廟在三元巷東祀宋死節臣左軍統制魏俊後軍

統制王方明太祖嘗夢俊方助國詔立廟有司致祀

雜紀門 廟宇

國朝康熙開鹽政曹寅重修秀水朱熹尊撰碑文曰旌忠

廟建自宋隆興二年以祀左軍統制魏俊後軍統制

王侯方兩侯均死於戰者也紹興三十一年金湯主淪

盟括三十二總管之師合蕃漢步騎二十七萬自將以

南餘艘舫舫分據津隘直趨維揚宋之猛將為張俊秦

檜誅鉅殆盡恃以扞牧圍僅存病篤之劉錡爾乃用金

字牌徹之甘以半壁天下九百萬金錢委之葉義問一

懦夫奪錡招討印授之李橫此諸軍解體而不敢言者

當其時王權既敗韓林楊抗龔壽陸廉崔邦弼趙不海

先後棄城遁兩侯非不知主客之兵難以相當顧目擊

大帥輒需借道失宜措沙為溝圍以鹿角潮回漂去一時傳為笑端勢且日蹙甯奮一戰以拙速勝持久之兵

斯亦前事之所有志未遂並喪其元蓋首雖離心不惡也幸而采石之捷事定策功贈魏侯中衛大夫邕州觀

察使王侯拱衛大夫蘄州防禦使立廟故里祀之一堂

繪部曲於廡左右記所云以死勤事則祀之者歟相傳

神嘗感夢於明孝陵故載諸祀典歲以三月三日致祭

歷年久遠廟圯不治今通政使司巡視兩淮鹽課監察

御史曹公謁廟下語守者曰斯境內之神吾民所報於

是旌忠故典修舉不可緩也迺稽謀於眾攻金攻木給

雜紀門 廟宇

以餼廩取陳丹暗粉以新之屬其友秀水朱熹尊致兩

侯之遺事撰碑文勒諸石兼作歌以侑神焉辭曰迎神

兮丹衢新廟兮故都維暮之春兮月出之初神之樹兮

庭隅靈之拂兮舒舒將朋酒兮兩踰神來格兮樂胥覲

前兮巫後折山花兮盈手紛傳芭兮翔走神之留兮不

留縛車船於廟口送神兮柳林王侯毅魄兮載浮載沈

送神兮湖中魏侯死所兮無怨無恫小朝廷兮不武國

無人兮禦侮持弱荷兮作柱客為狸兮主鼠罷揮戈兮

穀弩第鳴金兮息鼓左軍後軍兮戰獨鏢千夫一志兮

不可撓誕先登兮伐虜為國殤兮亦足以豪生不封侯



兮死當廟食稽故典於祠官兮享祀不忒嘉慶十二年  
儀徵阮元復修

梵覺寺在揚州東關內皮市街寺原名興教康熙開

賜名梵覺粵寇陷揚州此寺獨存其後燬於火同治六年淮商

助資重修

曾文正公祠二一在揚城南河下街康山旁同治十二

年鹽政何璟據淮南北商販捐貲籲請建祠奏曰前督

臣曾國藩於上年二月因病出缺經各省奏請建立專

祠均荷

聖恩允准又於同治十一年五月初六日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

雜紀門 祠宇

三

上諭此外立功省分並著准其一體建祠仰見

皇上眷念蓋臣飾終之典有加無已凡在臣工同深欽感曾國

藩歷年戰功播聞中外其任兩江總督前後十年之久

政績亦多可傳而於兩淮鹽務苦心整頓成效尤著感

人尤深蓋自兵燹以後淮南運道梗阻引岸廢弛商逃

竈困幾於片引不行淮北亦疊擾票法全壞加以軍營

提鹽充餉勢如亂絲曾國藩於同治二年將南北兩漕

次第整理三年正月奏定淮南新章八月奏定淮北新

章以運商運鹽到岸弊在爭售則立督銷總局以整輪

規場商收鹽入垣弊在搶跌則立售鹽總棧以保鹽價

而大要尤在明於用人凡設一局卡必求廉正練達之

員不拘資格推心倚畀一主唐臣劉晏任用士人之意

故能同心相助無弊不剔無利不興新章開辦不及一

年遠近商販趨之若鶩利厚則商聚商聚則課充計自

同治三年起至九年十二月止前後七年之閒淮南北

共收鹽課鹽釐銀二千萬兩以外又收鹽釐錢七百萬

串以外均分上下半年奏報有案湘淮各軍轉戰數省

削平巨寇而軍餉不致缺乏者半皆取資於兩淮課釐

曾國藩又以淮南引地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雜紀門 祠宇

三

時未能全堵而為商商廣籌銷路不遺餘力至淮北開

網驗資易啟賣號漁利之弊曾國藩與前督臣馬新貽

商議奏停驗貲令票販循環轉運至今稱便各商販迫

念舊德歷久不忘同沾樂利之休冀圖馨香之報情願

集資在於揚州城內建立專祠見已購定地基稟經兩

淮鹽運使方濬頤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揚州為鹽商輻

輳之區近數年來各商遵章辦運財賦重地漸復舊規

皆由曾國藩所定鹽章法良意美商販聞風爭趨納課

既充獲利甚溥此次公籲建祠委實出於至誠合無仰

懇



天恩俯准淮南北商販在於揚州建立曾國藩專祠每年春秋  
一二季由運司率同官商致祭以隆食報而順商情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一在清河西壩光緒十二年鹽政曾國荃

據准北票販以淮分南北相距綦遙每當春秋致祭販  
等道遠事多不克躬襄執事以致名重報功之典實疏  
展拜之儀復行籌款在於票販薈萃之西壩地方分建  
專祠奏奉

旨允准

謹按淮北商販前捐集三千兩匯交淮南建祠揚州  
今復集資三千五百六十餘兩建祠西壩於十二年

十月落成

景賢樓在鹽運使公廨樓祀明運副楊節愍公乾隆四  
十八年運使倉聖裔建樓鹽政伊齡阿署名李兆洛景  
賢樓記曰揚州鹽運使公廨隙地甚曠相傳包漢江都  
王相董子仲舒故宅而為之有井曰董子井明初運使  
何士英亭其井建董子祠於前自後屢有遷移大抵皆  
在旁近記具州志年久而圯隆慶初運使徐衍祚深其  
井新其祠榜之曰慎德書院碑尙在井上明季楊節愍  
公振熙官運副史忠正公開闢揚州奏擢都轉留共守  
忠正殉城死節愍從焉其家口男女十數皆赴董子井

以死亂定人無汲飲者為之尋其上如隴後遂訛為董  
子衣冠冢構屋以祠置神位於冢巔

國朝乾隆四十八年運使倉聖裔以形家言廨右地空闊  
氣散則財不聚乃建堂又魏樓五楹兩淮鹽政伊齡阿  
題其樓曰景賢以適當祠前故也有記勒石堂中祠故  
有畫象曰董子象移象於樓而祀之道光二年運使錢  
寶甫見所畫緋袍而鶴補乃明時衣冠以為當是節愍  
遺象乃旁稽志乘以樓祀節愍而為之記勒石題襟館  
前而董子祠如故道光十七年姚君瑩以廉慎綜練權  
運使事謁祠下訝其神位安置非所因移位於中發其

繹而井見寒泉泓然後知義魄所在不敢褻視而為  
此也因移祠堂稍前空其屋為井闌樹碣焉節愍之象  
持之有據從死之節又昭然著見則節愍祀於斯樓宜  
矣而井復為井去其訛存其實董子之祠亦復於古夫  
英靈之氣烈蒿昭明久而必發而祀典所舉習爽晦昧  
或疑於其義必有人焉以其祇肅純懋之誼穆熙端懿  
之神為迎而存之釐而秩之而後鬱者以宣疑者以晰  
茲祠茲樓茲井至今日而始昭燭爛朗者固因乎其時  
抑亦幸遇乎其人也記之以詔來者

張孝女祠在揚城新柏街西節孝祠後今圯昔兩淮運



使曾與爲碑文云夫側陋之賢其迹易晦純至之行爲天所哀是故荆棺墟峽一女子之氏族無聞梅根作治二十里之江流終在儀徵張孝女巧姑者里闔所不表邑乘所不書以今年戊午仲春工浚揚子之津土出曹娥之石古文不滅軼事如新問其高年證其實行蓋天實爲之焉孝女姓標於星宿名乞於天孫無向日之萱花有病風之椿樹雁行遠散烏口獨傷歲在甲子年方十四鄰人不戒於火孝女驚社鳥之鳴有池魚之害人或呼之使出彼不忍於獨生方欲竊負而逃竟以蹈仁而死火既熄鄰人啟焦土視之父屍猶歷女背也嗟乎

劉殷印痕猶幸反風余丙投身亦逢暴雨乃白髮紅顏之同盡何女丁婦壬之不仁撥朽骨於灰中誰其葬者附親魂於地下還似生時嗟乎大道之衰名教偶存於閩秀天性之薄真誠不喪於童年彼親在遠遊獨非人子此孝思維則兼代阿兄唐李白詩云子若不孝不如一女英信矣龐娥親之烈行叔先雄之苦心屬在寒微幾於湮沒事隔五十餘載今始上於有司而立廟焉漆室之女來過從此見女貞之木絲上之田未有且當禁寒食之煙爇豐碑庶彰潛德又繫詩云綽楔不標孝女闔里乘不登孝女傳孝女之碑又埋沒文章安得

有黃絹真州昨者治渠堰剗出城南石一片大書壯火張巧姑此石乾隆甲子建今年嘉慶歲戊午亭隔春秋五十五巧姑之廬久焦土巧姑骨在土中腐惟有區區孺子心黃泉猶得依其父此碑既出人始知千古不傳知幾許巧姑時甫十四齡豈曾習禮兼明經人冷便如金可鍊伏屍終恨雨無靈官司亟爲請旌錄更與江干立祠屋歲時當祝孝女神親在之家不回祿天甯寺在拱宸門外舊爲晉太傅謝安別墅義熙間梵僧譯華嚴經於此褚叔度請於謝瑗度捨爲寺名謝司空寺宋政和開改今名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六次

南巡

賜詩章聯額法物雍正十三年

世宗憲皇帝

賜上諭手卷法物乾隆十六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

御賜詩章聯額二十一年商人於寺右恭建

行殿自此

駐蹕歷

賜宸翰法物四十五年於大觀堂旁建



御書樓恭儲圖書集成是年

車駕臨幸賜名文匯閣並

御製文匯閣詩發四庫全書儲閣中五十五年運使鹿荃請於

鹽政全德重修伽藍殿天王殿嘉慶二年鹽政徵瑞允

運使曾煥請修萬佛三層二樓及配殿寮房廊舍六年

運使曾煥請於鹽政書魯重修九年鹽政估山又修咸

豐三年粵賊竄揚僧悟鑑觸賊死寺焚燬四年僧真修

稍稍募造同治十年鹽政曾國藩倡捐屬運司方濬頤

勸商助資重建濬頤撰碑文曰揚州拱宸門外有天甯

寺焉宅傳太傅之遺名誌司空之舊古刹夙標於螢苑

詞源題法

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祠宇

三

異聞或託於龍宮池有青蓮出青衣而執役園留銀杏

闢銀界而棲禪湖唐代之金輪稱為證聖迨宋朝之玉

敕易以報恩定名寶肇自祥符歷劫重興於洪武類皆

於挂納繙經之地寓瞻雲就日之思義匪自今事沿在

昔欽惟我

國家期隆三古運邁百王乾符則

歷聖相承泰筭則

累朝遞授

聖祖仁皇帝翠華問俗頻觀龍馬之圖

高宗純皇帝黃屋省方屢展崆峒之駕凡先後六巡之盛典實

東南萬姓所歡迎良由勝占地靈仰邀

宸賞前既乘輿疊幸繼兼

行館旁通竊嘗恭溯

璇題謹稽

瑤翰法鼓聽魚龍之聚禪心契水月之澄春日長時株林照耀

好風吹處碧潏潏洞龕雲見其吉祥瓶花資其功德法

輪駐其多寶華蓋凝其眾香阿閣三層表名區於蜀阜

禪枝百代傳妙諦於南天而且地有吟軒天開畫鏡笙

簧成爲仙籟錦繡入乎化工商鼎周彝聚奇珍之典重

花香鳥語遍生意之昭蘇收煙景於軒窗清嘉意適聽

詞源題法

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祠宇

三

謳歌於閭里樂愷聲傳洵稱最古花宮上層蓮界追企

天章之煥采足令佛宇之增輝若夫

御府頒珍

內廷賜冊墨帖擬太清揚出梵經從羅什繙來名書法書

弄前人之真蹟金章玉質分寶藏之奇觀福字則證夫

九疇佛像則圓夫十行增光明於般若極富貴於華嚴

是又挂帶山門方茲爲陋布金園地比此非多共以

行宮之鄰其西也凡祝

聖釐賀正日官商咸集於斯蓋温洛表巡方之館成紀傳敷教

之臺合下遼車允虔舉拜自粵氛倡亂江表驛騷蚩尤



抗涿鹿之師鑿齒逆伊祈之命揚城不守寺亦燬焉時也衝風蕩岳烈火焚山醉象成羣趁海潮而蹴踏毒龍結陣驅江霧以縱橫遂使金鳳連豐全歸瓦礫玉蚪接棟盡墜荆蕪迨夫被芑適征萑苻失勢軍五步而五伐境三絕而三通可知福地莊嚴非揭竿所能據也靈巖名勝非深太所可憑也鎖鑰既固於北門星棊卽聯於南國至

今天子踐祚五緯相計上動祥星九熬聚符下空妖霧翦除醜類莫定江淮兆既漸來歸僧寮亦稍安輯而珍臺香闕已非曩日之規玉榜金繩難語昔年之制良可慨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廟宇

三

濬頤忝司都轉移任維揚嘗躋殿址之巍崇儼近

天威於咫尺歲時茅蕝之禮悉仍其前隱微葵藿之忱彌給於內乃就寺之舊址重建大殿暨兩廊朝房官廡外並建金剛殿一切丹堊垣墉毋不加意旃飾至於供張

寶座安設

御屏凡有應需罔敢不備費則命商以籌之工則擇官以督之所以展私敬肅羣情也夫以揚之古蹟而論廳有芍藥之名園有櫻桃之號墅有芙蓉之額閣有梧桐之稱以及琴室吹臺風亭月觀剛雞戲馬不少勝區蘊雲摘星尤多傑構新泉煮茗則春貢留亭幽徑踏沙則秋聲

題館莫不動行人之感觸生過客之流連而惟此紺宇

宮堯琳宮庠裕實繫循牆之慕難忘拜

闕之箴今者八會窮源重開舍衛三明極地再演迎陵聆梵唄於牆東依然香界聽鳥聲於樹杪仍是禪音借爲

宸極之瞻兼作

奎文之湖從此瑤函玉簡聚宇宙之祥暉寶網珠幢遊天人之

勝福法雲慈雲卽

湛露濃敷佛日長明卽

皇風永暢十洲澄鏡八紘靜塵垂看戴白之倫共登極樂西賚

南琛之屬大會無遮喜氣洽於寰中威靈震於遐外况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廟宇

三

斯寺爲東山舊業洞庭古居泚水凱歌化兵形於草木

錢塘武樂演陣勢於雷霆寶迦所以潛蹤修羅於焉匿

迹但宏願力具足神通是則獅吼座前能助珠囊之珍

祕龍降鉢底益成玉燭之和甘不尤爲臣民之所祈祝

者哉光緒初鹽政劉坤一又捐廉重修

重智寺在天甯寺後太平尚秋望故址爲郡城八景之

一或曰東嶽廟舊址有阜名太山者是也乾隆四十七

年甯淮商人於此建寺四十八年

賜額三又

御製碑記並



賜詩章法物嘉慶六年

毀於粵賊今未修復

高旻寺在城南三汊河西岸有塔曰天中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

賜御書四十二年淮商恭建

行殿

翠華臨幸

賜御書扁復撤

大內所供金佛道學士高士奇等齋送於寺四十四年四十六

兩注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

雜紀門 祠宇

註

年先後疊

賜詩文法物雍正八年取商重修九年置田收其歲入資香火

十一年修其塔及十五樓五雲樓

高宗純皇帝六次南巡駐驂歷

賜詩章聯扁法物嘉慶六年運使曾煥請於鹽政書魯重修碑

亭前後殿及寶塔照壁同治開紳商捐資修葺

化城寺在瓜洲鎮江岸原名息浪菴康熙四十二年

敕改今名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歷

賜詩章聯扁法物嘉慶七年前後殿宇各佛像運使曾煥請於

鹽政估山皆葺新之

法淨寺古棲靈寺一名大明寺又稱西寺在揚城西北五里蜀岡上舊有浮圖九級見於大觀圖經隋仁壽元年以誕辰詔海內清淨處立塔三十所此其一也宋景德中僧可政復募建塔七級郡守王化基聞於朝賜名普惠既而塔寺俱圯明萬曆間郡守吳秀即故址建寺崇禎間御史楊仁愿修之

聖祖仁皇帝南巡

賜扁及法物雍正間商人汪應庚重修

世宗憲皇帝賜聯乾隆十六年

雜紀門 祠宇

註

高宗純皇帝臨幸賜聯扁三十年

賜名法淨自後歷次

南巡皆

賜詩聯法物金壇蔣衡大書秦少游句淮東第一觀五字刻石

門外又於寺東建雲蓋堂為藏經閣堂即棲靈寺塔基

也嘉慶元年地賊毀燬於火鹽政徵瑞允運使曾煥請

重修咸豐三年經兵燹全圯同治十一年運使方濬頤

重建

小金山在揚州北城外寺塑佛數尊兵燹後全圯同治



九年運使方濬頤重修

平山堂在北城外咸豐間粵匪疊竄揚州堂盡圯同治六年賊平九年運使方濬頤重建

谷林堂舊在佛殿後同治九年運使方濬頤移建於平山堂後

謹按堂後舊有樓五楹名真賞樓樓前有玉蘭一株

高出樓表一枝迤階下陰可半畝說者以為歐陽文

忠公手植樓與樹俱燬於賊今就隙地移堂於此

洛春堂同治十一年運使方濬頤重建法淨寺左平遠樓亦同時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雜紀門 祠宇

治春詩社舊在虹橋西岸治春園內久圯同治九年運

使方濬頤移建長春橋旁課桑局後

仙女廟在江都東關外離城十八里鎮市相傳祀杜仙

康仙咸豐八年粵賊竄至萬福橋一帶搭造浮橋意欲

東渡是晚雷雨大作淹斃逆賊無數遙見隔岸燈火絡

繹隱有仙女神像驚疑而止平日水旱不時及鹽船經

過祈禱輒應紳商呈請奏請

敕封同治十年十二月奉

旨杜仙加靈感二字康仙加廣庇二字

露筋祠在甘泉邵伯鎮北三十里官河西岸事見列文

傳祠基窪下枕湖面河每逢秋漲常被衝塌屢建屢圯

康熙二十六年知府傅澤感夢重修四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賜節媛芳躅額運使李斯佺重建乾隆四十五年四十九年兩

次

聖駕南巡俱兩淮商修光緒十年商捐再修

謹按唐段成氏西陽雜俎云江淮間有驛俗呼露筋

嘗有人醉止其處夜為白鳥所啜筋露而死又江德

漢北道記云自邵伯埭三十六里至鹿筋梁此處足

白鳥故老云有鹿過此一夕為蚊所食至曉筋見因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雜紀門 祠宇

以為名諸說不一亦有作路經解者要當以米芾碑

記為正所謂澤國之女嚼膚露筋不就有幃之子者

是也然前人皆莫考其姓氏獨明徐渭蕭荷花詞詩

自注即俗稱露筋娘未知何據

五龍祠在高郵州治北二十里清水潭上同治五年清

水潭漫工堵合署鹽運使丁日昌知府程國熙以神靈

顯應稟請修復廟宇鹽政李鴻章漕督張之萬奏請奉

旨頒發德音安流匾額

龍神祠在寶應縣南三十五里運河西岸乾隆二十六

年建歷次



翠華臨幸俱兩淮商捐修葺嘉慶六年鹽政書魯允連使曾煥請重修

湖神廟在寶應縣南運河西岸乾隆三十年建四十五年四十九年兩次

南巡淮商先後修葺嘉慶六年運使曾煥請於鹽政書魯重修

三賢祠在東臺縣城光緒十二年泰州分司沈桂重修

龍王廟在東臺南門外光緒十七年泰州分司沈桂重建

劉猛將軍廟在東臺縣城光緒十七年泰州分司沈桂重修

重修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祠宇 三

惠濟祠舊名鐵鼓寺在淮安府清河縣西二十里祠臨

大隄中祀天后明正德二年建嘉靖間易名惠濟福河

濟運孚應若響祠前黃淮合流地當扼要乾隆十六年

翠華臨幸

詔諭兩淮鹽政吉慶淮關監督普福同修歷次

南巡

御賜聯額詩章珍寶法物嘉慶三年鹽政徵瑞修八年運使曾

煥請於鹽政信山又重修

謹按光緒丙子清河縣志明嘉靖中祠祀太山之神

本朝即其舊宇崇祀天后遂稱天妃廟乾隆中復改稱惠

濟祠

慈雲寺在清江浦建於明初

國朝雍正十二年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撥淮關帑銀照大叢林修建乾隆四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南巡鹽政伊齡阿修四十九年兩淮商修歷次

鑿輅時巡

賜有法物嘉慶三年運使曾煥請於鹽政徵瑞重修河庫道宜

世壽有記光緒初復修葺

龍王廟在海州板浦場光緒十二年商民捐資重修鹽

政曾國荃入奏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祠宇 三

旨頒給浦壇昭仁四字匾額 上諭一道 德音 恭載

陶文毅公祠在海州板浦場道光十九年奉

敷建

分司運判沈炳附祀四年鹽政沈葆楨奏准已故海州

分司運判童濂附祀

江天寺在鎮江府城西北揚子江中金山自城至山五

里脈接長山迴遶為五州山至下鼻浦入江突為此山

寺在山西麓舊名澤心不知所始或曰始於東晉宋祥

符圖經又謂起於唐之裴頭陀天禧五年改名龍游政

和四年改為神香玉清萬壽宮尋復名龍游寺當南北



往來之衝左臨京口右控瓜州峯巒臺榭巍若仙居

國朝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御書江天一覽二十五年

敕賜為江天寺乾隆十六年商人恭建

行宮四十五年建

御書樓恭儲圖書集成是年

鑾輅時巡

賜名文宗閣頒四庫全書其中歷次

御書詩文聯額上方珍玩乾隆五十七年運使鹿荃請於鹽政

全德重修操江樓嘉慶元年五年歷修照壁大殿七年

南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祠宇

鹽政信山允運使曾煥請重修慈壽塔光緒十年淮商

捐萬金增修

定慧寺古本名普濟寺在鎮江府城東北揚子江中焦

山山距城九里距金山十五里漢處士焦先隱此因名

焦山寺初自東漢興平間宋易名普濟菴尋復名寺元

又易名焦山寺翠壁直上數千仞下皆盤根巨石屹立

猗猶自瘞鶴銘外如唐人書四句偈宋元人題名徧於

山麓

國朝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賜今名乾隆二十六年兩淮商人建造

行宮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歷次

南巡

賜天章御書法物嘉慶五年運使曾煥請於鹽政書營重修大

殿七年請於鹽政信山重修碑亭同治間淮商助資修

葺

甘王廟在湖北興國州富池口光緒五年知州李勳請

重修鄂岸督銷局助銀二百兩由商捐項下撥領

謹按甘王字興籍見三國志仕吳拜西陵太守領陽

南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祠宇

新下雉兩縣後拜北衝將軍卒葬富池趙宋晉封昭

毅武惠遺愛靈顯王載在州志相傳王中流矢歿忠

精靈應羣雅繞尸嗚嗚如悲泣狀故至今雅亦稱神

興國漕倉建修斯地鄂州鹽艘灣泊廟前均蒙神佑

地方每遇災眚士民祈禱皆應

曾文正公祠在湖南省城同治十一年建湘岸淮商每

票捐銀十二兩作為春秋祭祀及祠中歲修經費

謹按祠東建鹽務公所西建思賢講舍共用四萬餘

金湖南巡撫王文韶為碑文記之

南嶽廟在湖南衡州府境光緒八年修建湘紳李元度



總其事商民籌款八萬九千餘緡工竣短四千餘金由  
湘岸票商攤捐彌補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書院義塾附

古者黨有庠州有序所以培養人才者法至善也况淮揚為人文淵藪承平以後漸臻富庶則教養宜先是以鹽政亟亟振興文教修講舍延院長課生徒澤之以詩書文之以禮樂然後瘡痍一洗民氣復新傳曰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材管子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故善為政者宜於此加意焉志書院

安定書院舊在府治東北三元坊康熙元年巡鹽御史

胡文舉

胡文學建祀宋儒胡瑗雍正十一年

詔各省設立書院巡鹽御史高斌運使尹會一以廣陵名郡人文淵藪亟宜振興議即舊址重建諭商公捐凡工費白金七千四百有奇經始十三年春二月冬十月落成仍名安定書院其生徒員額初以六十人為率後增至五百人乾隆二年運使徐大枚詳定額選四十人至六年運使朱續焯復增二十人並合梅花書院生徒附院講課其百二十人其掌教俯脯諸生膏火優獎及其役食並歲修銀數屢經增捐四十三年仍分設梅花書院五十九年運使曾煥增修學舍重定規條正附課各七十



二人隨課無定額月二課正課月給膏火三兩附課一兩住院肄業者於常額外日增膏火三分每課一等至二等之首書其殿最歲登下之其尤者仿古上舍之例增正課膏火一兩五錢無定額嘉慶五年為復公車資費院士有舉於鄉者具旗扁以榮之八年重修堂廡庖湑之屬每歲科兩試及秋闈亦各資之路費自此來學者四遠靡至咸豐間經寇亂院宇全燬同治四年鹽政李鴻章飭運司李宗義籌款重建以安定書院舊址費鉅驟難修復五年運司丁日昌蒞任先借廣陵書院給卷簿課山長暫居別舍七年始建於東關街疏理道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雜紀門 書院

口官房書院同課生監今則童生亦得與課十二年增定生監正課四十名附課四十名隨課無定額童生上取十五名中取二十名次取無定額每年二月甄別後每月初二日官課十六日館課按月升降開課後仍令投考三次每月另設小課隨卷之多寡錄取亦無定額掌教錢振倫移建安定書院記曰揚州安定書院舊在府東北三元坊使高公有記後吳穀人祭酒復為增都轉校士記原名雖燬而其文錄於郡乘可覆視也自巡鹽使者改併兩江制府而書院課程始由都轉主之咸豐間揚城迭次失陷及收復而故迹不可復問同治

五年都轉丁公議復安定梅花兩書院僅建於東關六街民舍安定亦同時開課而尚未得地越二年得宅於左衛街梅菴之名屬焉而東關之宅遂建為安定書院初延吳倉臣侍御主講已閱六年及振倫繼至而碑誌闕然是廟可以弗記與考胡翼之先生教授蘇湖當時大學至為取法今吾潮胡氏宗祠即名安定書院此外書院之以安定名者所在多有特揚為人文淵藪胡公所居近在海陵固宜其名之尤著耳抑振倫竊有進者胡公之教分經義治事為兩齋始期於通經致用亦各因其才質而造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雜紀門 書院

國初定制

頌碑於膠庠軍民一切利弊不許生員一言建白誠見夫人心不古今昔異宜故於嚴防橫議之中寓保全士類之意此非淺儒之所識也自粵匪肆擾東南浮競之士相率投匭獻書以希蠲等之榮進或且樂其誕而崇獎之事後追思百無一驗然則所謂留心經濟者其效亦略可睹矣書院舊有

憲廟賜額曰經術造士而不及治事蓋與卧碑之旨若符節焉今江淮蕩定士之返其鄉者類能誦習其鄉先生之業而不專為徼倖速化之文即以振倫之迂拙猶得棄短



用長以與諸生相劇切庶幾所謂恂恂有規矩者至異日登

朝建樹則視其所自為斯無容過為高論以預期抑豈得以專重經義疑為偏而不舉耶維時都轉使者為同年定遠方公名濬頤甲辰進士監院事者揚州府屬教授施君震福訓導吳君琪生徒二百餘人同治十有一年七月記

梅花書院舊在新城廣儲門外明湛若水書院故址也萬曆二十年烏程吳秀守揚州開濬城壕積土為嶺植梅焉因名梅花嶺緣嶺有樓臺池榭東西翼以諸州縣

因公上郡治事之所曰會館統名之曰偕樂園萬曆三十三年太監魯保重修後經檄毀惟存其堂與樓供諸生講業名崇雅書院久圯

國朝雍正十二年揚州府同知劉重選與紳商馬曰瑄謀即其址為講學地曰瑄獨力興建更名梅花書院江都教諭吳銳為記乾隆四年巡鹽御史三保以運使徐大枚請重定諸生膏火亦於運庫公支項下動給八年併附安定書院四十二年曰瑄子振伯呈請歸公運使朱孝純以廣陵為人文之藪書院舊址未便任其傾圮諭商捐修並定每年經費更新其制六十年運使曾燠重

立規條正附各五十人隨課無定額其諸經費略視安定而損益之咸豐閒寇亂書院全燬士子星散已十餘年同治四年江南肅清鹽政會國藩亟亟培養人材飭運司李宗義設法籌款整理書院以揚營賞號一款向由鹽務按引捐銀四分八釐每月可得銀一千餘兩當此揚防凱撤即將此款賞號銀兩自三月起留為整理書院之用五年建於東關街疏理道巷口官房七年移建於左衛街入官民房原地改為安定書院開課原委生童額數並與安定書院同

孝廉堂會課本附梅花書院今仍附入同治十二年增定正課十五名附課十五名隨課無定額因未延山長每月無館課小課仍隨生監併考每遇會試停課五月預給膏火考課之法亦如生監例

廣陵書院初名義學在府治西康熙五十一年知府趙宏煜建雍正十三年知府高士鑰改名課士堂延邑之有文望者衡藝其中乾隆閒改名竹西書院知府恆豫馬慧裕先後創建移於東關街更今名專課童生嘉慶十四年鹽政阿克當阿廣額數增膏火親臨課士赴試者雲集同治四年運使李宗義據揚州府詳經費不敷批准自明年起每年於安定梅花兩書院款內撥給膏



火銀五百七十六兩學教朱方增廣陵書院增額記曰  
嘉慶十三年長白阿厚菴直指奉

天子命巡視兩淮惠澤滂流商氓咸被而又宏獎士類扶輪大

雅爲一代師表下車後卽添設安定梅花樂儀三書院  
膏火資既又念廣陵爲童子肄業之地人才發軔實基  
於此舊時設額過隘且歲入數百金不足以贍多士遂  
於四十年秋廣課額益膏火加脩脯以爲學者勸嘗親  
臨課士赴試者至數百人蓋鼓舞之效於斯可睹也先  
是各生徒未有孝廉與其間者直指蒞兩淮始令入梅  
花書院肄業雖異籍人皆得至焉於是大江南北聞風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書完

廣集絃誦鼓歌盛於往歲明年洪君瑩遂掄大魁今廣  
陵諸士子復邀直指培植之厚月磨歲瑩向往而不已  
將見文學駸駸日上翔金門步玉堂繼洪君而起者又  
可勝旣哉余忝來主講席竊慕直指重文愛士之意旣  
爲諸士子慶而尤望後之官斯土者踵而行之不至廢  
墜則千百年後猶將沐浴膏澤也故爲之記其顛末並  
將新增規則附列於後以垂諸久遠

謹按嘉慶揚州府志載敬亭書院在北橋康熙二十  
二年兩淮離政裘充美公建今廢

樂儀書院在儀徵縣洽天甯橋坊乾隆三十二年初自

縣令三原衛齡駿規會驍騎宅舊址爲之鹽政普福淮  
南監掣同知蘇爾通阿宋維琦權監掣事解韜皆捐貲  
以助落成學政曹秀先榜曰樂儀並記其事山東按察  
使仁和沈廷芳時爲院長有講堂記並勒石五十二年  
歸併鹽務六十年運使曾煥添設正課生童八名附課  
生童八名共正附課生童七十六名其前列者加給優  
獎四方來試者與安梅同並刊三書院課藝以程多士  
嘉慶七年重葺歲費不敷運使曾煥捐俸助焉咸豐三  
年粵匪陷城書院遭燬同治五年鹽政曾國藩飭運司  
程桓生查明書院每年需用若干卽於揚營賞號改作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書完

書院經費項下酌量分撥六年五月開課暫借太平菴  
給卷十二年增定生監正課二十五名附課二十名隨  
課無定額考課之法亦與安梅兩書院同光緒元年卽  
舊址重建

鍾山尊經兩書院在江甯省城內同治四年鹽政曾國  
藩以兵燹後亟宜振興文教籌款興復光緒五年鹽政  
沈葆楨增給書院士子膏火飭海分司於經收淮北經  
費並徐屬稅課項下自正月起按季提撥銀五百兩批  
解江甯府衙門兌收專款存儲以備支給膏火之用十  
一年海分司稟兩書院膏火奉撥徐臺軍需因本款無



可撥解請示鹽政曾國荃批查該分司衙門徵收淮北書院正雜項下實存銀一萬一千餘兩係外銷之款仰即在前項內如數借支至今照常撥解

奎文書院在淮安府城西北隅光緒七年運使洪汝奎詳籌議書院經費暫在淮北商捐工賑餘款內提銀五千兩發商每月一分生息按季解交淮安府支用經鹽政劉坤一批允

謹按一分息銀每年解淮安六百兩計約不敷銀百兩係在板浦敦善書院公款內湊解嗣以商捐工賑支銷挑河工費復在經費項下撥墊銀五千兩發商

生息按月解淮安府

敦善書院在海州板浦鎮乾隆十年建初名天池書院嘉慶二年移建中正場改名郁洲書院六年復移建板浦鎮北街因陶淵明昔嘗過此取陶詩匪道曷依匪善奚敦之句易今名後經臨興場大使借住而書院遂廢歷三十年每年領書院經費銀三百六十兩始猶院長傳題繼則空支膏火至道光十四年始專延院長聚諸生童於分司署內按月兩課十八年運判童濂以官衙究非會課之所亟思興復因擇地於鎮東崇慶禪院左首就小港填平興造又公捐粟鹽一千引所得贏餘利

息作為書院經費同治二年鹽政曾國藩允分司請每引捐銀二釐六毫以資津貼

衛公書院在大伊山鎮乾隆九年海州知州衛哲治勸建兵燹後捐助無多經費不敷光緒十五年海州分司徐紹垣勸諭票販每鹽一包捐錢一毫又由大伊山卡員輝洪年助錢六十千共成二百千十七年以院中僅課童生推廣兼課生員飭販加捐一毫是年得錢三百三十餘千以助膏火

文正書院在石港場舊名至聖書院後改忠孝書院最後易今名康熙開通州分司楊鶴年修因無經費興廢靡常乾隆五十八年鹽政董椿以運使曾燠請允九場商眾捐資供師生脩脯膏火以為九場生童肄業之所同治開分司沈炳捐資重修今分司項晉蕃按月課試率九場各員集資以給膏火

沙南書院在栢茶場先是明大使周鑛設社學於五賢祠乾隆十年大使姚德璘改設於場署西范公祠舊址遂有今名五十九年大使沈鈞重修光緒開由大使趙慶濂課試生童集資以給膏火

正心書院在草堰場本義學舊置學田二百餘畝乾隆二十一年大使郝月桂改為書院以沙漲地二十餘畝



歲租百金贍膏火嘉慶間撥學田租入供書院中祀文昌之用

守正書院在角斜場光緒十七年大使唐如崗籌款勸立隨時課試

精進書院在餘西場光緒十七年大使唐如崗勸建以龍戶助資並田畝租息爲課試生童膏火山長脩脯之需

東漸書院在餘東場由通州署延山長課試生童同治開撥有餘東場公蕩租息並餘西場商每年協助爲脩脯膏火之資

崇文書院在伍祐場光緒十一年建

呂四場書院光緒年由鹽務助資以給膏火

湘水校經堂在湖南省城道光年間巡撫吳榮光在嶽麓南城書院外勸設軍興以後虛名僅存光緒七年湖南巡撫李明輝學政朱道然奏明興復咨會兩江鹽政

左宗棠諭湘岸離商量力輸助每年共捐銀四千兩遂於省城勸建一堂另延名師主講專以課經爲本李明

輝疏曰查道光年間前湖南撫臣吳榮光在於嶽麓南城兩書院外勸設湘水校經堂籌集經費酌定章程爲教育英髦通經致用之意計其時多士景從咸知講求

實學人才輩出稱爲極盛迨軍興以後舊存經費半歸軍需提用其發典生息者又因典商歇業追繳未完以致積漸廢弛虛名僅存臣前年履任時至兩書院訪悉情形卽思設法興復適前學臣朱道然亦慨然以培才

厲學爲己任往復商榷非仿照揚州梅花書院之例勸令淮商每歲捐助經費集事終屬無期因咨會兩江督

臣商請飭諭湘岸離商量力輸助旋准咨覆該商等深明大義僉知有舉莫廢合共捐資計每年約共捐銀四千兩遂議於省城勸建一堂另延名師主講專以課經

爲本兩年以來規模粗具所捐經費除支給館師束脩諸生膏火及修理講舍採辦書籍之外每年尙可稍有

贏餘已飭經管之員另款提存生息一俟將來存項充裕即可遞年減捐以紓商力而校經堂亦不致因經費

不繼復就廢弛庶以仰副我皇上敦崇實學之至意

嶽麓南城求忠三書院在湖南省城光緒十一年鹽政曾國荃飭督銷局在所收商捐經費內每歲撥支銀三百六十兩分送三書院作爲佳齋生童忠齋月課加獎

思賢講舍在湖南省城曾文正公祠西同治十一年建湘岸商人每票捐銀二十四兩作爲經費



義塾附

揚州城內義學舊有三處一設董子祠一設蒼葦觀一設司解久廢嗣於都天廟西來菴二郎廟並五門先後設立義學嘉慶四年商人洪箴遠等以揚城寬廣止此數學不足以容誦習請捐資於十二門各設義學一所盡裁舊設義學運使曾煥請於鹽政徵瑞允行之咸豐三年粵匪之亂並已無存同治五年城內先設四塾西北隅設於

武廟西南隅設於

文昌宮東北隅設於古道院東南隅設於三元宮八年又

同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雜記四

三

增二塾一設新城財神廟一設舊城城隍廟皆繼務籌資

揚州營義學乾隆二十八年游擊白雲上請於鹽政李

質穎設立經亂已廢同治間新設在馬神廟

鹽捕營義學新設在馬市口

揚州城外義學同治年新設西北設於陳家集劉家集

公道橋黃珏橋槐子橋共五塾東南設於邵伯鎮樸樹

灣施家橋永安鎮宜陵鎮仙女鎮共六塾亦繼務助資

謹按揚州義學時或遷移光緒十七年淮南總局開

呈義學月支經費劉猛將軍廣三元宮古道院董子

祠邵伯鎮共五塾月支錢各十三千一百文揚州營鹽捕營務本堂共三塾月支錢各八千文街口街萬壽寺仙女鎮共三塾月支錢各十千文按劉猛將軍廟董子祠務本堂街口街萬壽寺塾又新移設也

通州分司所屬

豐利場社學舊舍無考乾隆三十年設塾於

文昌宮東側今存以民竈各戶捐施田畝助延師訓課之

資舊志社田四十三畝今存

掘港場社學一所久圮舊志社田五十畝今存

掘港場義學一所乾隆十二年徽商程公能吳振公等

同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雜記四

三

公建

石港場社學一所見無生童肄業

石港場義學一所今由分司延師訓課舊志社田十四畝今存

馬塘併場社學一所久圮舊志社田四十一畝今存

謹按舊志載石港義學二所嘉慶五年通州運判秦

永清捐建今廢其一

金沙場社學一所初自前明宏治十三年久圮

國朝雍正十三年大使王馨重建改為義學光緒年間附

設霞山書社課試生童大使陳皓率童集資以給膏火

舊志社田三十畝今存



西亭併場義學一所今存舊志社田三十二畝今存

呂四場社學一所久廢舊志社田無

餘西場社學一所乾隆四年大使王嘉俊重建舊志社田二十畝

餘中場自歸併餘西後改場署為社學一所舊志社田五十六畝

餘東場社學一所久圯今有義學二所光緒年間撥充公田蕩租息以資修脯舊志社田二十八畝今存

角斜場社學一所舊舍久圯乾隆十年大使金陟延師於上真殿督課五十四年大使王寶階諭商竈捐置房

屋復興社學歲久傾頽光緒間大使閔廷楷捐修舊志社田五十畝嘉慶九年商人汪瑤園總竈湯潁川捐助田六十二畝嗣又增捐三十二畝見共存一百四十五畝

枞茶場社學一所歲久將圯乾隆元年大使李慶生重葺十年大使姚德璘移建場署之西光緒十七年大使趙慶濂捐廉倡首延師於署東范公祠訓課舊志社田四十七畝

泰州分司所屬

富安場社學一所明宏治二年吳大成捐地興建萬曆十七年分司周汝登重修

國朝乾隆元年署大使曹夢華就舊基重建舊志社田五十二畝今存

安豐場社學一所久圯舊志社田三十畝今存同治七年附貢生虞書姚肅等查出十六畝共九十六畝旋由舉人陳寶柱效會稟請改為安豐鄉試卷燭等費同治七年彭立山捐助田三十二畝八年周論福捐助田十畝九年職員周禮門捐助荒田三十畝見共存一百六十八畝

梁垛場社學一所舊志社田一百四十五畝今存

東臺場社學二所久圯光緒七年鹽務公捐添設培英義塾商竈按桶捐錢一文以助經費舊志社田一百五十五畝湮沒無存

何垛場社學一所光緒七年分司運判沈桂捐廉延師訓課商竈按桶捐錢一文以助經費舊志社田五十三畝七分又五十四畝今存

丁箬場社學明宏治二年運判徐鵬舉創建六楹萬曆十八年增建至十一楹門樓一座

國朝順治四年巡鹽御史張翮重建歲久已圯咸豐元年場人士呈請於場東鹽課司社倉舊址復建舊志社田續丈出九十二畝光緒十五年大使葉懷善將詳雲山廟產歸併義學計田二百五十八畝見共存四百四十七畝

小海團社學一所乾隆三十一年場署遷小海團大使蔡士毅假僧舍為義學場裁署廢場人朱暉等捐買西偏為學舍四十年場大使唐澐詳撥公蕩資膏火年久學廢嘉慶二十四年場人士經理定案撥蕩地一百四十三頃有奇查別堪墾地七十二頃場商認租除按則

重修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一

六〇三



納課外清歸社學租價每年八十千文場人袁培經理  
重建規模一新乃復延師課徒公呈立案又康之垣康  
泰各捐塚田一坵場員亦捐廉益之舊志社田二百畝  
禮沙蕩三十六頃  
二十畝今並存

南園社學一所道光十七年場人董用威捐宅建置並  
業田二百餘畝盡捐為膏火之資呈縣場立案久廢未  
復

西園社學一所道光十四年董事呈請以本園境北觀  
音殿改建社學經鹽政學政批允又場大使每年捐俸  
錢六十千文並於商勸捐延師開館訓課商人洪貽

惠捐二十五總蕩地竈民常秦五捐二十總熟田又本  
場歸公招陞淤地流金灘經場大使撥分兩股咸豐元  
年又建講堂久廢未復

沈家竈義學一所道光十五年商竈捐建今存  
劉莊場社學一所乾隆五年署大使陸廷燦吳仲先捐  
修在青龍閣西今廢舊志社田二十  
五畝湮沒無存

草堰場社學一所舊志社田一百  
九十三畝今存  
白駒場社學一所舊志社田一百三十畝田依串場河  
文增四十六畝見共  
存一百七十六畝

伍祐場社學一所舊志社田九十三畝又二  
十六畝五分今皆存留

新興場社學二所舊志社田八十  
畝久沒無存  
廟灣場社學一所皆圯舊志社田一百  
二十畝久荒  
海州分司所屬

板浦場義塾三所咸豐間遭兵燹久廢房屋全圯同治  
八年分司許寶書捐資修葺大使沈維鎮添設一塾歲  
支經費由分司籌支六十兩再由場商於書院經費項  
下每引加捐四毫共計每引捐銀三釐計太平局每綱  
可捐銀六十餘兩共計銀一百二十餘兩以助膏火之  
需光緒十七年大使全錫祥添設中義塾援前案於書  
院經費項下加撥銀六十兩舊志社田三  
百畝久荒

中正場東西義塾二所同治八年大使魏源創設在西  
街觀音堂內開學為西義塾又於街東天齊廟內添設  
一塾為東義塾以便無力延師者就近附讀兩義塾經  
費每年各八十餘兩舊志社田  
五畝久荒

臨興場義學一所光緒十三年運判項晉蕃設立每年  
經費於敦善書院項下撥給銀六十兩以助膏火舊志  
社田  
荒久

沈陽縣義塾十五所光緒八年添設沈陽縣稟卑縣共  
計二十七鎮見僅高流鎮陰平集馬廠集各設義學一  
處城內暨東西兩關各設義學一處每處每年需費六

兩淮鹽法志 卷百五十一 雜記門 書院 三



十千每年進款僅石頃湖充公地租錢二百八十千其短少之數皆係捐廉發給此外二十四鎮均無義塾請添撥經費鹽政左宗棠批飭運司在於司庫雜款內每月酌撥錢三十千文計一年撥錢三百六十千加以流陽湖地租錢三百千文可添設義塾十處爲之創始其餘由縣自行量力陸續籌辦

清河縣義塾七所同治九年設立由淮北商人捐助經費

西壩義塾同治九年添設就卡房東偏院一所建造學舍分司許寶書勸商每綱捐錢一百四十餘千作爲經費

謹按場之有社學自前明宏治二年徐鵬舉爲泰州分司始每場置社學選場士有學行者教之又自爲經訓一篇越十三年巡鹽御史史載德乃徧於諸場置學運使畢亨親定教條其後興廢靡定

國朝康熙十四年巡撫湯斌廣興社學由是諸場漸復其舊咸豐間揚州疊遭兵燹各場社學多廢其已興復者備注年月未修復者仍存其名俾後人有攷焉

### 附商籍舊案

明萬曆間定商籍籍由運使送考揚郡商籍額取十四

名商籍額取六名共二十名附揚州府學

國朝順治十六年禮科雷一龍請裁各省衛學商學經撫按漕三院會題揚州商籍附入郡學亦無官俸廩糧與科議歸併府州縣之議相符部覆准行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大學士阿桂等會議各省商籍查明人數多寡酌減入學名額編爲鹵字號取中復經江蘇巡撫楊魁查鄉試報考人數不敷另編字號奏請併入民籍取中禮部議奏

國家恤商恩例自當按人數多寡設額今江淮商籍生童扣除不合例者應考祇有一人是商之親子弟姪並無讀書應考之人已可概見入學舊額應行裁汰其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本省鄉試廩增照例改爲候廩候增與本籍考案新舊開補照原食餼年分出貢其實有田廬墳墓在江南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呈明於居住之州縣入籍商籍原與各該州縣土著無異應歸於各該州縣民籍考試以後如果人文日盛不妨再請設額奉

### 旨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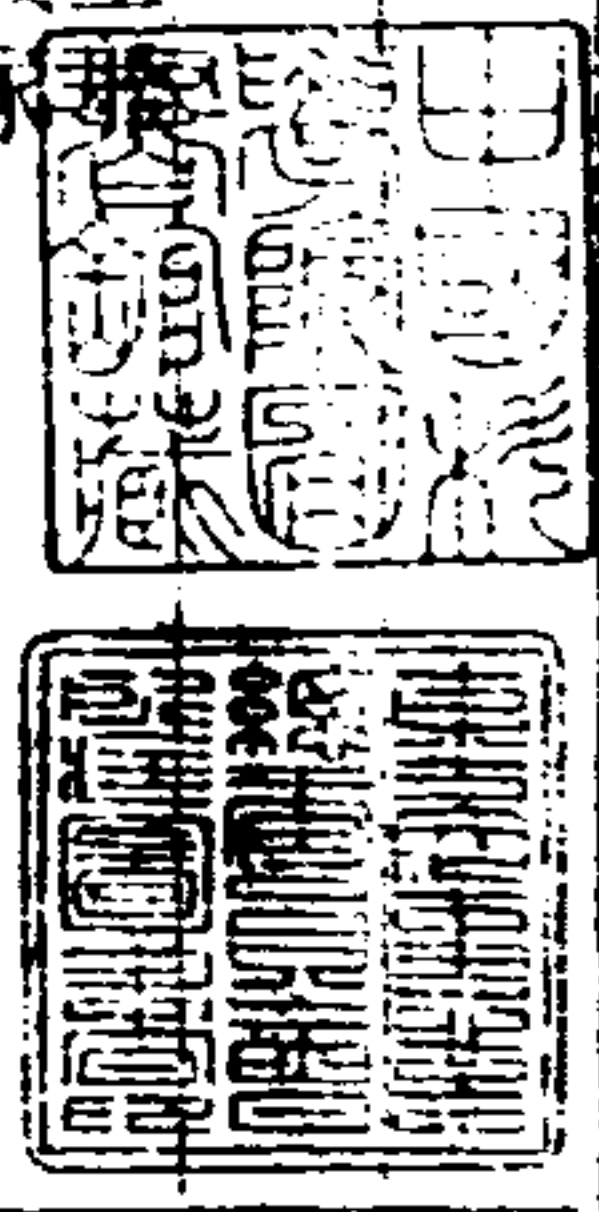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二

雜紀門

善舉

鹽義倉 善堂 放生 義舉 義渡 橋梁街道 義冢



淮南盛時務奢靡然出百餘以濟不足亦未嘗不竭其力信乎書言既富方穀也兵燹後淮海之間凶荒有備水旱無虞使鰥寡孤獨廢疾皆有養至澤及枯骨不亦仁厚之風歟况有司能務教化上宣

聖王之仁恩下振閭閻之饑溺百廢具舉惠政斯傳爰將同治以來興復義倉善堂以類相從悉著於篇俾後人推廣行焉志善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二

雜紀門 善舉

鹽義倉

揚州倉在府署東光緒七年運使洪汝奎就鹽漕察院舊址勅建儲穀一萬石陸續撥用現存穀五千二十七石五斗四升

揚州東關門善釐觀後一倉雍正四年建額儲穀三萬石乾隆十一年增儲穀三萬石共六萬石咸豐間燬於賊未修復

揚州廣儲門外三倉雍正四年建額儲穀各三萬石乾隆十一年增儲穀各三萬石共十八萬石咸豐間經亂悉燬未建復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出使



通州倉雍正五年建額儲穀二萬六千石乾隆十一年增儲穀八千四百石共三萬四千四百石現在通泰倉穀由商每引捐錢二十文光緒九年通屬存穀六千六百石詳雜捐

謹按光緒乙亥通州志倉在天甯寺左

如皋倉雍正五年建額儲穀一萬四千四百石

謹按光緒乙亥通州志倉在預備倉南

石港倉雍正十三年建額儲穀一萬石今由分司衙門

經理現存穀六千八百六十五石

泰州倉雍正五年建額儲穀五萬石乾隆十一年增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二 雜記 善舉

穀四萬石共九萬石現在通泰倉穀由商每引捐錢二

十文光緒九年泰屬存穀二千五百餘石詳雜捐

鹽城倉雍正五年建額儲穀五萬八千石乾隆十一年

增儲穀四千石共六萬二千石今廢

東臺倉雍正十三年建額儲穀一萬石年久廢圮光緒

三年修復倉廩十六間七年增建八間現儲穀二萬二

千四百七十八石一斗九升

阜甯倉雍正十三年建額儲穀五千石兵燹後存倉屋

三間現儲廟灣場積穀未修復

海州倉雍正五年建額儲穀一萬二千六百石

板浦倉雍正五年建額儲穀二萬一千六百石年久傾圮道光十七年分司童濂修建

謹按同治以來淮南採買穀石皆隨時籌款准北則

奏明倉穀每引捐銀一分詳見徵權門修建原始見

雍正乾隆間巡鹽御史奏疏及同治以來案牘詳後

雍正三年十二月巡鹽御史鳴爾泰奏據眾商以感戴

皇仁鹽課裕情願捐銀二十四萬兩以充公用又備鹽臣公

務銀八萬兩四年正月有

旨以二萬兩

賜鳴爾泰以三十萬兩為江南買儲穀米蓋造倉廩之用所改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二

雜記 善舉

三

倉廩

賜名鹽義倉事下議政大臣大學士九卿詳議大臣等議揚州

府治為安徽江蘇道里之中鄰省亦一水可通於此建

倉實為便利應令鳴爾泰將此三十萬兩選交老成股

實之商四人辦理建倉務擇高燥寬閒之地或於城內

或於城外分作幾處約費幾萬兩所餘銀兩就米多處

照時價分路採買或儲米或儲穀均令鳴爾泰與辦理

之商斟酌定議儼因採買米多一時價昂即停俟價平

時再行購買倉儲米穀即交選出之商人管理巡鹽御

史不時稽查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照存七糶三例出陳



易新或於米貴時開倉平糶總至秋成糶補儻地方有賑濟之用各該府一面題請一面動支管理之商人每年將出易糶補動支之數呈報巡鹽御史核奏其出陳易新平糶平糶之內或有贏餘即以增買米穀奉

旨依議此係商人急公銀兩即於本地買儲米穀備用商人等自然盡心管理不致虧缺儻將來有不得已虧缺之處朕必察情寬宥欽此

雍正四年六月戶部議覆巡鹽御史噶爾泰據運使張坦麟詳請代奏眾商黃光德等願輸銀四萬兩以供薪水坦麟不敢私為己有請以充公又准北商人程謙六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二

運使司

四

呈兩淮捐輸淮北例出水腳請將出水腳銀一萬四千四百兩捐為建倉之用應將眾商所捐銀兩并淮北水腳銀共五萬四千四百兩行令該御史收儲運庫照原估建倉銀數動支建造其餘賸銀並原捐銀三十萬盡數買儲米穀奉

旨允行其水腳銀內之四千四百兩以

賜張坦麟

雍正四年八月巡鹽御史噶爾泰疏言揚州建倉積儲備賑部文有或儲米或儲穀行令酌議竊思儲米則所需廠座較少而南方卑溼不無紅朽之虞儲穀則所需廠

座較多而特其房甲可以久藏是儲米不若儲穀今奉

文每年存七糶三出陳易新似不至於陳腐應行米穀兼買俟每年糶之時察看宜米則盡數儲米宜穀則盡數儲穀此內或有贏餘即以增買米穀茲據商人黃

光德等請照江南復成倉式查有東關城內並廣儲門外地基二所每廠一間可儲米穀二千八百石通共三處建廠一百三十間可儲米穀三十六萬四千石其購

買基地建倉工料價值核估銀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兩有奇見於六月十七日與工臣即會同運使張坦麟親詣查看東關城內並廣儲門外兩處地勢高燥寬闊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二

運使司

三

均於河道相近易於盤運建倉實屬相宜選出老成殷實商人黃光德汪勤裕馬裕汪晉德經理秋成時即令赴米多地方採買積儲部議應令該御史將眾商捐輸薪水水腳等銀五萬兩交付商人黃光德等經理建造照原估數目仍不敷銀二千六百九十六兩在於原捐三十萬兩內動支補足餘賸銀兩俟秋成酌量採買

雍正五年七月鹽政噶爾泰疏言接准部文奉旨於近窳地方建倉積穀今擬於泰州通州如皋鹽城海州板

浦建倉六處共一百六十七間可儲米穀三十萬六千六百石所需工料銀六萬五百二十三兩有奇場地建倉非



揚城近處可比應每處各籤一商同為料理於本年七月十一日開工其應儲米穀照鹽義倉厥部議遵行至竈民居住遠近不一當酌量捐備腳價運送散給免令窮竈跋涉亦不累商

雍正十二年八月鹽政高斌於清查規費酌給養廉案內奏准兩淮三分司所屬各場有應存折價耗羨商規引費通共銀四萬一千八百一十餘兩請酌給分司以下各員養廉公費及書役飯食紙張銀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兩餘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兩有奇留儲運庫除酌給試用人員薪水外其餘統作每年添補鹽義倉積穀

雍正十三年兩江總督趙宏恩清查派累經運使尹會一察出通分司所屬馬塘等場有陋規公蕩等租銀二百餘兩詳准於石港場設倉積穀備賑

雍正十三年七月鹽政高斌奏請增倉分儲一摺言兩淮場竈欽荷

皇仁於近竈之地建設鹽義倉經前鹽臣噶爾泰在於泰州通州如皋海州鹽城板浦建倉六座交商採買備儲在案伏查泰分司所轄十場止有泰州倉厥一座通分司所轄十場止有通州如皋倉厥兩座各場地方遼闊有去

倉寫遠者一遇緩急動用既費腳價更需時日至淮分司所轄八場雖有海州板浦鹽城三倉但海州板浦俱在淮北隔越黃河而淮南之廟灣新興伍祐劉莊白駒等五場止有鹽城一倉距廟灣劉莊亦屬路遠臣細加體察有泰分司駐劄之東臺場係奉屬十場適中之地通分司駐劄之石港場係通屬十場適中之地均可建倉臣請於東臺石港二處各建倉一座每座分儲穀一萬石阜甯縣建倉一座分儲穀五千石如此則濱海各場可以就近接濟其分儲穀石查有通泰等倉從前賑糶動用米穀見在買補即於此內酌撥造冊報部所需建倉工料銀兩請於裁存巡費陋規項下動支新分三倉遇青黃不接應令各該分司就近督率場員監糶其餘各倉臨時委員稽察再令儲收關棊重揚州通泰等倉向俱交商管理令鹽臣稽查凡鹽臣離任之際應照常平等倉督撫交代之例將冊移交新任接管仍於每年歲底開造四柱清冊送部揚州四倉令運司造冊通泰等倉應令鹽務道查察造冊鹽務道管通泰等倉於乾隆六年裁撤鹽務道後歸併奉運司鈐束經營

旨如所奏行



乾隆十一年八月鹽政吉慶奏言兩淮鹽義倉額儲穀三十二萬七千六百石因節年賑糶動撥以致缺額臣以積儲緊要遵

旨擇豐收價平之地採買一遇價昂即行停止是以連商人應補氣頭折耗并出易及上冬今春廟灣等場賑糶共止缺穀三萬八千餘石見今連米作穀統計實儲穀二十八萬九千餘石本年僅有淮北三場被災所需賑穀無多而江蘇省民戶有二十餘州縣賑恤浩繁督撫二臣因公過揚臣與面商僅可以鹽屬之積儲就近通融接濟使災黎得以早沾實惠惟是鹽義倉之設固為電計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三十二 雜記 鹽

而亦關於民食若使多儲於豐年自是有備而無患臣親見厥座堅固頗有敷餘似宜量為增益以裕倉儲臣請增買穀十七萬二千四百石連原額共成五十萬石之數庶幾緩急有資民竈攸賴查買補鹽義倉穀石向動一半充公餘平并各場耗羨規費溢餘銀兩但前項銀兩多寡不定且有應買缺額穀石尚須動支今臣所請增儲穀數請先行借支正項俟續收餘平規費等銀陸續歸款報部仍悉照鹽義倉例每年於秋成之候飭商不拘本郡外省惟擇豐收價平之處乘時採買貴即停止不致有妨市價九月奉

旨俞允因借動本年續收鹽課正項內採買揚州四倉增儲穀十二萬石泰州倉增儲穀四萬石通州倉增儲穀八千四百石鹽城倉增儲穀四千石

道光十五年海州分司童濂稟前奉憲札以江南頻年被災飭令勸儲倉穀以備荒歉因思鹽務儲穀備荒專為竈戶而設商竈誼同一體竈戶曬場之鹽專備商人收買則竈戶咸遇款收商人豈能視同隔膜即遠方粟販攜貨而來復利而返所買無非竈戶曬場之鹽是粟販與竈戶亦不能不誼關休戚是以卑職遵奉憲札示諭商販人等於交收鹽價之時每引各捐一分由局商收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三十二 雜記 鹽

九

齊彙交分司庫內存貯見已收銀三千六百四十一兩一錢六分查板浦鎮舊有鹽義倉向為商人儲穀之所地基甚寬見在尙存正倉數間如先在捐項動撥修整施工尙易除慎選本境公正殷實董事經理並妥議收買章程外另行請示遵行

道光十七年海州分司童濂稟查淮北鹽義倉兩所一在州城之內海州見借儲穀即當移催交還一在板浦鎮地面舊分五穀熟三厥五字居中穀左熟右年來三厥俱廢僅存基址查原建中厥寬大較左右兩厥儲穀為多照見在捐款約計買數五字厥足數堆儲應先將五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二 雜記門 善舉 一

字厥估計修復即在捐款內動支其穀熟兩厥另俟捐  
項充足之後次第重建以還舊規經鹽政陶澍批允  
咸豐四年二月海州分司許敦詩詳板浦鹽義倉穀石自  
咸豐三年春開動放之後僅存倉穀七十四石五升不  
敷散放癸丑綱鹽課疲滯各商販捐款未全未及乘時  
採買見當各貧竈待哺甚殷又未便籌款買穀以致散  
放時當即遵照部價每穀一石折銀五錢按照見在  
查報戶口將所需折穀銀兩發交各該場散放實放折  
色庫平銀二千九百四十二兩一錢三分七釐五毫相  
應將各場散放竈丁折色口糧具文轉報經運使郭沛  
霖詳請鹽政怡良核銷  
咸豐七年正月海州分司杜文瀾稟板中臨三場竈民素  
鮮蓋藏青黃不接之時必須另籌接濟當經勸諭各場  
商捐資平糶見據場員面稟各商願於鹽價內按引捐  
銀一分約計銀四千兩即於板浦中正設廠平糶其極  
貧者無力買食另議卑職創捐銀五百兩勸諭三場及  
各票販酌量補助就所捐銀數定糶粥之多寡分交各  
場商代為煮粥分送所有柴薪桶價挑送人工均不必  
令場商賠貼經運司郭沛霖批據稟各場商捐資平糶  
並另議捐辦擔粥各章程甚為妥協仰即趕緊分別妥

辦事竣據實報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二 雜記門 善舉 二

同治四年七月海州分司沈炳詳所屬三場地處海濱竈  
食習於雜糧前童分司修復義倉時即有一半儲穀一  
半儲雜糧之議但所儲雜糧不能如穀稻之經久是以  
循照歷辦成案稟請買穀儲備今場境因夏秋陰雨過  
多鹽池大半被淹竈曬人等業已嗷嗷待哺見在已有  
請給口糧情形秋後即須接濟自應因時變通就近採  
買雜糧將來放給按照穀數酌量加增竈竈得食更多  
係為目前備荒起見理合上詳經運使李宗羲批查鹽  
義倉歷來皆係買穀儲備向不採買雜糧以期經久前  
據童前分司具稟雖有一半儲穀一半儲雜糧之議但  
續後採買仍皆儲穀並未積過雜糧是不能經久之明  
證也據詳因時變通就近採買雜糧加給竈竈等情究  
竟該竈鹽池見在被淹情形輕重如何竈曬人等是否  
亟須接濟應由該分司趕緊確查專案稟辦一面核計  
需放雜糧若干亦止能就數採買濟用其餘仍應照案  
趕買好穀上倉以資儲備而期經久  
同治六年八月海州分司沈炳稟准板浦鹽義倉上兩  
綱商販捐存倉穀銀兩業經先後稟蒙批准採買雜糧  
散濟貧竈口糧均各報銷在案茲查壬戌新綱見已開



辦所有應捐倉穀應即照常帶收惟思救荒無善策與其歸於官勢必假手於人不若歸於商猶得實惠於甯即如淮北鹽價向係呈繳卑庫再行給發嗣奉批由販自付各商稱便即其明證且垣商係屬業主平日全賴曬丁力役以資收埽即無撫恤亦必另行接濟斷不至稍存膜視擬請自壬戌綱起將各商應捐倉穀每引一分毋庸帶收如遇應行濟甯之時即由商各歸各垣按戶散給以昭核實至販捐每引一分并請俟捐有成數發交各販或買好穀或買雜糧隨時由販自行採買上倉存儲迨散放有期分別戶口歸商領給俾免浮冒經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三十二 雜紀門 善舉 三

鹽政曾國藩批據請將場商每引捐倉穀一分自壬戌綱起免其帶收如遇荒歉由商自籌撫恤係為便商杜弊起見准其照辦其票販向捐之一分奏明有案仍應照收俟收有成數發交殷實票販採買好穀儲倉備賑謹按鹽義倉之設以積儲為重其分併沿革之在於案牘者有關經制則書之若其動支出入納之數有司隨時報查公牒亦繁更不悉錄

善堂

揚州育嬰堂舊在廣儲門外規模宏大咸豐癸丑以後迭遭兵燹全圮同治八年就新城蘇唱街接嬰堂舊址

並購附近基地復建六十間九年運使方濬頤於堂之對門添建二十八間嗣嬰口增多推廣辦理設分堂增鄉局又以嬰孩寄養乳嫗之家名之曰外乳淮南運商每引捐錢二十六文通泰場商每引捐錢四十五文准北垣商每引捐銀一釐票販每引捐銀四釐以充經費光緒九年湖南巡撫卞寶第奏明將商捐育嬰堂經費立為專案不准挪解侵蝕以垂久遠此外尚有堂產田二千餘畝坐落江都儀徵兩縣境光緒十七年淮南總局開呈月支經費錢二千二百千文年終三千千文方濬頤撰育嬰堂記曰育嬰易昉乎揚州在前明則號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三十二 雜紀門 善舉 三

為育嬰社

國朝業巖者西商員洪麻徽商吳自亮方如珽勦其事順治十二年建堂於西郭外歲需銀二千兩康熙四十年劉太守涵攝運司事月增五十金越明年又月增銀百兩雍正元年核減公費惟此款獨存乾隆八年朱運司續暉分西門雙橋便益門北來寺高橋廣儲門毘盧寺天甯寺共八處遴商人按月承辦二十年盧運司見曾置廣儲門外菜田為育嬰之地三十年鹽政普福始仿吳中築屋四百間四十年鹽政伊齡阿增乳婦米銀五十六年鹽政全德將兩淮歸公田廬統命商司出內充







商又按引捐助四文始於光緒十四年

揚州棲流公所在崇德巷棲息流民流勾並施送醫藥

光緒九年起運商按引捐錢八文通泰場商按引捐錢

六文嗣在前款內撥出四文協濟崇節堂經費

揚城殘廢局光緒五年通泰場商按引捐錢四文以助

經費

揚州粥廠每年冬令在瓊花觀煮粥散放賑濟窮黎運

商每引捐錢十八文通泰場商每引捐錢十六文始於

同治十一年

儀徵公濟堂粥廠每年煮粥賑濟自仲冬起正月止場

同治十一年

運各商按引捐錢五文始於光緒二年

泰州清節堂嘉慶二十三年捐建咨部有案堂中收養

節婦貞女定額三十三名額外挂號四十名報名挨補

仍在各家居住每名每月給錢四百文俟補額內再行

入堂候選縣丞周彬先捐錢一千千文光緒六年商人

捐助經費

豐利場保嬰局在場之北街虹橋南首同治六年大使

劉承廉勅設光緒八年大使高元錫率董倡捐集款助

養嬰孩

豐利場同仁堂同治七年勅設辦理施棺掩埋各善舉

掘港場育嬰堂康熙三十三年勅建本場商憲捐置田

畝洪成益歲捐經費光緒十七年通州分司開呈由場

率商竈集資收養嬰孩按月發給乳工

石港場普濟堂在場南隅乾隆元年大使王之正移於

市東土山之巔九年分司張廷璇大使胡作肅捐俸建

屋二十六楹置田一百四十餘畝又市屋二十七間草

房八間邑人張志尹張勁夫許士升等又施田十七畝

瓦屋三間草屋一間歲入租銀一百三十餘兩月給孤

貧老人口糧及藥膳之費按年報銷以為常今分司亦

捐廉飲助

同治十一年

石港場育嬰堂康熙三十八年舉人丁嘉惠貢生張之

煥及許汝琦等公建之煥復捐西門花家觀音堂田六

十畝以助乳工汝琦等各捐田產為經費勒石為記嗣

因歲入不敷乾隆二年運判顧茹申請於公蕩等項內

撥濟乳費銀六十三兩有奇四年運判張廷璇詳請於

廣裕倉公租內再撥八兩以充乳費八年廷璇又詳定

育嬰堂有樓一所房一間收租備用年久就傾董事丁

錦等捐貲改建亂後經費支絀見由通州分司按季在

淮南總局領銀一百四十兩

馬塘併場育嬰堂道光開建光緒十六年分司徐紹垣



重修以原有田畝租息並殷實各戶助資收養嬰孩分司亦捐廉飲助

金沙場公善堂一所今存

金沙場難民棲息公所今存

呂四場同善堂光緒年建辦理育嬰撫恤殘廢收買字紙各善舉有鹽務助資

餘西場育嬰堂在場署東首五福橋光緒十三年建以各戶施助田蕩租息為收養嬰孩經費

耕茶場育嬰堂道光二十四年監生蔡謙施田勸建存養嬰孩今存

耕茶場救嬰局道光二十一年監生徐榮達施田勸建今存

耕茶場積備堂道光二十年監生徐登陽施田勸建以每年租息備荒濟賑今存

耕茶場益善堂道光二十四年監生蔡謙施田勸建以每年租息於隆冬賑粥今存

耕茶場同仁體仁兩堂嘉慶二十二年監生繆蒼等捐資施送義棺道光三年又捐田歸堂兼給童生考試卷

爛今存  
東臺保嬰堂康熙年徽西商人勸建光緒二十五年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二 雜紀門 善舉 六

司鄭某改建稟定運庫每季貼給市平銀一百兩嗣又停給同治二年在淮南總局善舉項下每季撥錢六千後改於運司衙門商捐善舉經費內按季照數撥給此外場商按引捐錢四文由分司委員管理分設內外堂收養遺嬰內堂常收養三四十名外堂一百一二十名如經費短絀由分司捐廉彌補

伍祐場保嬰堂光緒九年設本場大使翟樂善倡首每年捐廉二百千文各垣商按引捐錢十文綜計每歲可抽六七百千文堂中收養額定內堂十口外堂二十口自乳二十口俟經費充裕再行推廣

西壩育嬰堂光緒十七年七月兩江總督劉坤一江蘇巡撫剛毅以各處焚燬教堂每多藉口殘害嬰孩飭即籌辦育嬰事宜於是海州分司徐紹垣酌議章程五條先籌款在西壩設立自乳嬰堂專濟有嬰孩無力撫養者每月給乳工錢八百文又飭三場大使在於板浦鎮推廣仿照西壩章程一律設局其款勸諭商販捐助板浦鎮育嬰堂光緒十七年設商販捐助經費泰州因利局光緒年分司沈桂設立籌款一千串驪驢借給窮民小本營生整借零還不取利息局用一切亦由分司捐備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二 雜紀門 善舉 七



西壩順濟局光緒九年三月海州分司徐紹垣仿照揚州因利局借錢章程籌款一千千文册設此局其章程不取分文利息借一千文者每日還本十文五日一送百口收清借錢之數自六百文起至三千文止所有司事薪水差勇飯食另行籌募開支

板浦鎮順濟局光緒九年七月海州分司徐紹垣飭板中臨三場大使仿西壩章程設立由官商倡捐又太平垣商每引捐銀一釐以資局用

桃源邳州厚生利濟二局光緒十六年十一月漕河總督松椿飭海州分司徐紹垣設立借錢章程與西壩同

內注鹽法示 卷一百五十二

惟記明 海州

三

由岸商鄧應舉總司其事並籌款以期推廣

海州新安鎮順濟局光緒十七年三月分司徐紹垣籌款飭董開辦

邵伯壽雲莊順濟局光緒十七年三月海州分司徐紹垣籌款論董開辦

揚州課桑局同治十一年運司方濬頤擬設濬頤為之記又作湖上桑田記曰攷之平山堂圖志邗上農桑在迎恩橋西岸有浴蠶房有分箔房有綠桑亭迤西之大起樓繞屋桑陰扶疏可愛樓之右則為染色房房之前則為練池池之西則為練絲房度橋而西又為燉祖祠

經絲房聽機樓紡絲房東西織房成衣房獻功樓披斯圖也想見伊昔盛時太平豐樂景象雖

鑾輅游觀之所尙復

厘念民生設此以為勸猗歟休哉濬頤承乏兩淮值兵燹之餘湖上園亭蕩為榛莽同治辛未壬申間既修復平山谷

林二堂復念邗上農桑之義欲做其情屬其勤為課桑之舉於湖東江氏淨香園故址鳩工築室一區顏曰課

桑局刊碑記之徵屬吏買桑於吳興分給農民領種十萬餘株而局之前後亦種數千株以為官桑飼蠶練絲

需其直備善舉之用嗣以局費借飲於市肆不可以竭

內注鹽法示 卷一百五十二

惟記明 海州

三

商賈之力因議停捐向者局主於官今則歸紳主之以

官桑太少因與卜領臣中丞鄭芝巖太史劉縵卿舍人謀擇官地闢桑田乃久之甘泉令以册籍無稽告嗣於

局東數武得地四十餘畝云為畢園故址今歸邵氏局之地為淨香園乃奉宸院卿江春別業載在平山堂圖

志志中無畢園名是耶非耶不可得而知已因以錢三

百緡購其地為桑田郡有尹氏某以種桑為業者司局務云湖桑近日江州皆有之不必遠求也因屬其市桑

萬株蒔之天膏濃霽望沃若三五年後璘藉燦然女紅以興婦職無忝而所謂浴蠶也分箔也染也練也經



也機而織也紡而成衣也獻功也皆於田乎肇端吾意  
綠桑亭嫫祖祠固不得擅美於前而揚之民崇木抑末  
去靡麗返敦龐蒸為善俗又何苟田之足云

章門育嬰局在江西省城所需經費向藉勸捐濟用運  
商業饒江右每票捐銀五兩光緒八年秋議定自庚辰  
春綱為始捐至甲申春綱為止統計九綱共捐銀五千  
一百兩本應停捐嗣經江西巡撫傳諭育嬰經費支絀  
若失鹽捐更難為繼仍宜接續捐助又自甲申秋綱起  
至戊子秋綱止此九綱內仍照前章每票捐銀五兩又  
捐銀五千一百兩通計二次捐銀一萬二百兩

湖北德安寶善堂由分銷局每年助經費銀一百兩

武穴樂善堂各商捐設有年光緒三年由分銷局每年  
助經費漢平銀一百兩

湖南立貞堂同治四年興復督銷局詳請恤發經費鹽

政曾國藩批准每年籌支錢二千八百千文

湖南接嬰堂同治四年興復督銷局據紳士詳請經費

鹽政曾國藩批准每年籌支錢一千六百千文

湖南普濟堂光緒元年鹽政劉坤一允長沙府知府王  
述恩請由淮南商公局每年籌捐制錢一千六百千文以  
充經費

湖南益陽縣育嬰堂光緒十年湖南督銷局稟准於鹽  
釐項下每包捐銀一分以充經費

湖南公惠局光緒六年設在省城萬福禪林仿揚州借  
錢局章程每年由督銷局籌錢二百千助經費

湖南養濟院 保節堂 恤養局 官醫局

恤無告堂均由督銷局按年撥助經費

湖南育嬰堂光緒十一年鹽政曾國藩札行湖岸督銷  
局按年撥助經費

湖南鄉團救嬰總局光緒十一年創設鹽政曾國藩飭  
每年籌銀一百五十兩發給領用

救生局

江甯府救生局同治五年江甯食岸督銷道員龐際雲  
以鹽商罰款二百二十兩助救生公用

瓜洲口救生局在淮南總局每月支經費十千文

焦山救生局在淮南總局按季領經費六百千文

京口救生會光緒五年通泰場商每引捐錢四文助經  
費

揚州壁虎橋救生船光緒十五年通泰場商按引捐錢  
一文又各屯船每引捐錢一文共捐錢二文以助經費  
自七月朔起分月按引常年捐繳



高郵巽社湖紅船在淮南總局每季支經費錢一百千文

安徽蓮花洲救生船五光緒十七年起運商按引捐錢八文以助經費

洪澤湖救生紅船四光緒八年淮揚道以洪湖風濤險惡鹽船往來俱有戒心議造救生船飭海州分司張元愷籌助經費元愷轉諭湖票兩販每包捐錢一文湖票各半每綱計捐錢一千一百八十餘千稟請鹽政劉坤

一批允按月解交淮揚道衙門轉發嗣因不敷開支每月又加捐錢三十千

湖口掣驗卡紅船一光緒十一年設船價共需庫平銀一百九十八兩零就在提私充公銀兩項下支放并發卡勇六名以資駕運

武穴分銷局紅船二同治八年設所雇舵工水手等工食由局項下開支

岳州救生局紅船十三光緒九年鹽政札行湖南督銷局轉飭淮商將原捐每票八串專歸救生局經費一項永遠遵行

漢口鎮碼頭為鹽倉起鹽要道光緒八年興修由鄂岸督銷局捐助錢七百千在局用冊內開支

武穴礮船碼頭光緒二年十二月修築計地陞價值各項工料錢一百九十五千餘文在武穴局用項下開支

武穴下塘口游纜光緒二年重設計長四百餘丈於大水時安設逐年更換每年需錢五六十千在局用項下開支

義渡 江都縣霍家橋義渡經費按季六十千文在淮南總局發給

沿江義渡紅船光緒八年設由江甯至儀徵沿江一帶南岸石埠橋與北岸划子口各設渡船二另設上下巡察紅船一秦興縣境北岸之口岸鎮天星橋南岸之三茅庵鈔票港姚家橋等處設立義渡七另設救生船一運商按引捐錢十文場商每引捐錢八文由董具領分撥濟用

金陵義渡光緒十七年江甯府李廷簫以金陵草鞋夾上游之下關下游之巴斗山舫設義渡經費不敷詳准

鄂湘西皖運商按引捐助錢四文 大港三江營義渡光緒六年起由淮南總局按月籌給經費錢二十千文

揚州徐凝門官河尹公渡渡船一 馬頭渡船一



謹按尹公渡舊有二船今廢其一

揚州缺口門官河上義渡渡船二

北橋義渡渡船二

六開渡船三光緒七年起各屯船按引捐錢二文以充經費

謹按六開渡船舊止一船今添二船

徐凝門外二嚴庵萬松義渡今未設船

鈔關門外趙公義渡見有渡船三上水二下水一

江都金灣河渡船一

江都南善應鄉儀河口渡船一

江都洋子橋渡船二

江都東石人頭渡船二

揚州便益門外五臺山義渡船舊有一船今浮橋

儀徵帶子溝渡船一

儀徵樸樹灣渡船一

謹按以上渡船從前皆有商捐經費

橋梁街道

揚州古雷塘當郡城西北孔道乾隆三年淮商汪應庚

建石橋以便行旅

揚州東關大街乾隆中淮商羅綺重甃并築城外石馬

頭

揚州新城街道淮商鮑志道重修自康山西至鈔關北

抵小東門盡甃以石

儀徵龍門橋康熙五十四年圯於潮淮商汪文學鳩眾

重修

掘港場街道自雲浦橋抵包垣又自西方寺街至鹽課

司前凡數里乾隆五十七年西商孫裕鳩眾重修又市

街三條乾隆六十年徽商吳永瑞鳩眾捐貲甃以石

石港場市街徽商吳永瑞修悉甃以石市中太平米市

拱聖三橋皆場人張嘉善建諸生陳邦棟捐千金重建

東運河上石橋

孔明橋乾隆五十七年場人顧百朝重

建西門外大木橋嘉慶初場人張遇文改建北門大木

橋甃以石需費數千金家財不足稱貸以竣工通判秦

永清名之曰廣濟

馬塘場舊有石橋場人羅世德建

拼茶場西石橋場人繆國賢重建又龍津橋乾隆八年

甃戶周昇高等建

富安場大石橋徽商黃修忠捐千金建盈甯橋在場南

嘉慶間商人建

安豐場廣容石橋場人王文貴父子建布政使林茂爲



之記王嘉令發通場石街七里

梁塚場望海橋場人周樽建周自立兼修望海通濟二

橋仲禧重修石橋周三孝重建袁公橋又場北轉水石

橋為通行要道建自前明嘉慶間場紳程兆揚捐修並

修本場泥路發以石行者便之

東臺場木橋十二安豐呂氏建又利濟橋嘉慶六年東

臺窳矜常國均朱繡丁士英捐貲公建

丁谿場慶豐橋乾隆間場人楊大成募修五十六年監

生馮印修本場河東大街場人劉實募修舊場河西大

街嘉慶二年場人馮廷芳修舊場十字街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二 雜記門 善舉 三

小海場永安橋場人邵子正捐四百金興建乾隆二年

場人宗淑良等募修輒街二十九年場商朱鳳儀吳鏡

裴共捐二千金發以石西橋場人康錫士妻李氏重建

草堰場北橋場人周瑄建又石橋袁文耀建

伍祐場河通濟橋圯乾隆三十二年場商程家潤改建

發以石工費二千三百餘金里人為立碑記

新興場永興橋監生沈任重建

廟灣場會龍橋場人周銘重修

義冢

揚州義冢凡十九郡城東郊十處一在三茅庵一在菩

提庵一在長生寺一在玉掌宮南一在玉掌宮西北一

在玉掌宮北一在大王廟南一在四子街南一在廣佛

寺西南北郊九處一在小虹橋一在葉公橋一在宵市

橋一在迎恩橋一在小茅山一在鐵佛寺一在建隆寺

一在梅花嶺一在育嬰堂

豐利場義冢十處

石港場義冢五處

馬塘併場義冢二處

金沙場西亭併場義冢三十處

餘西場義冢十一處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二 雜記門 善舉 三

泰州義冢在分司署後由分司捐廉培修

長沙省城外郭義山光緒六年鹽政吳元炳飭湘岸票

商每包捐錢三文甲戌秋綱起至乙亥春綱止共捐錢

三千數百串以助經費

湖南義山各善舉光緒十年職紳黃慶光總其事需款

五萬餘兩皆由湘岸票商捐助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藝文一

今之行鹽昉於最古者略有三端攷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其百事之鹽祭祀其苦鹽散鹽賓客其形鹽散鹽杜子春注讀苦為鹽謂出鹽直用不凍治按今淮北曬鹽味略苦似之鄭司農云散鹽凍治者鄭康成謂散鹽鬻水為鹽按今淮南煎鹽似之此鹽色之始也管子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一

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給之鹽筴百倍歸於上此引票之始也史記貨殖傳吳自闔閭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又鮑昭燕城賦云李貨鹽田按燕城謂今之揚州此鹽場計畝之始也今錄藝文不多取於古遠以求切於淮鹺事實則宜錄

國朝文閒及前代又以補志中行鹽法所未及凡鴻篇鉅製各以類從網羅散佚亦貴折衷庶禹筴之書有質有文亦為博古通今一助云志藝文恭讀古今圖書集成鹽政後有藝文一門茲敬遵其例錄為是編



論著

宋

黃履翁論鹽法之弊

夫鹽者民之日用不可闕大農國計之所仰惟淮海解池最資國用蜀井自贍一方河北之鹵素無禁約國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康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國不匱而民亦足費省而利饒此李沆之良法也自蔡京秉政轉般法壞始則俾商賈入納於官而為鈔法以遠近為差終則俾商賈已納其錢鈔復不用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一

二

而折閱益甚此海鹽之法壞於蔡京之手國初解鹽通商陝京為便商以納錢之鈔輸貨務官以給鹽之鈔存解池公家無犖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雜契丹以鹽奪課則防之西夏以鹽入界則禁之公私通融君民便利此盛度之良謀也自蔡京用事解之鹽法盡廢而滄之鹽價復踊西北之鹽鈔多剩而權務錢鈔復阻况以雨水不常地脈消耗此解鹽之法復廢於蔡京祖宗以庸蜀僻遠恩澤鮮及貢入常多故不思以鹽之利而重困之邛州一旦減鹽井之課至一百萬此王堯臣力言蜀井之不可權也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利而損國

家之體庸蜀之鹽始權矣祖宗以河北自安史之亂藩臣竊有其利因而以鹽定稅固無再權加以河北鹵地彌望非如蜀井解池立牆塹以封守熬波即成非如南方瀕海待煎烹而易察此張方平痛論河北不可權也夫何章子厚奸臣以箕斂之法而為固籠之計河北之鹽始再權矣此國朝鹽法沿革之大略也愚嘗因是而思之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何者君子之為國計為公而不為私小人之為國計言利而不顧義自公私不兩立義利不相合而天下之正論廢矣齊之鹽筴不行於太公之時而行於管仲圖伯之日漢之鹽權願

兩淮鹽法示 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一

三

罷於賢良文學之口而力行於桑宏羊小人之說此猶可也國朝淮鹽之法李沆以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義行之而利蔡京以利行之而弊庸蜀之鹽王堯臣不之權而王宗望權之河北之鹽張方平不之權而章子厚權之君子小人其柄鑿也如此彼小人者不過以規利為遠謀以富國為大功而國家之重計生民之大業彼何知焉古今之所以為民禍者未有不由小人之誤國信矣夫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

李觀通商論



先王之制未有始善而終不弊者蓋作法之時上心切至吏皆圖功人皆畏法而奸謀未生胡不善累世之後事同凡常吏或懈弛人或慣習而奸謀日生胡不弊彼官初糶鹽時操其贏甚厚而國郡鹽積常不足今以數萬家之眾食數十戶之鹽一銖一兩且不可與官為市必取於斯人之徒其勢必雜以糞土是以公鹽貴而汗私鹽賤而潔以此利輸於奸而官糶益少鹽益滯矣然令非緩法非輕也但利之所誘雖日刑人弗能禁也故今日之宜莫如通商商通則公利不減而鹽無滯矣何謂公利不減夫官自糶鹽利信厚矣然舟有壞倉有墮官有俸卒有糧費已多矣若官煮鹽而糶與商人使自行之既權其息因取關市之稅而費省焉是公利不減也何謂鹽無滯夫商人眾而務售則鹽不殺雜所至之地又以糞於市人則到肆多得斤賣賣者多而務售則鹽亦不殺雜昔啖糞土者今皆食鹽昔喜竊販者今皆公行鹽之用益廣是以無滯矣如此則財用足而刑罰清治世之懿也或曰官煮鹽而糶與商人有息焉有稅焉息寡而稅薄則公利損息多而稅厚則商不來何如曰不若寡薄之為愈也寡薄則何以使公利不損曰東南和糶幾二百萬轉漕之費不為不多今糶鹽與商以

米摧折則數百萬斛可坐致淮海是於公利豈少也哉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其斯之謂與

明 葉向高鹽政考

國家之制鹽政也蓋邊政也鹽政修而邊政與之修也鹽政弊而邊政與之弊也其故何也國初召商於塞下輸粟餉邊給之鹽引一引而粟二斗五升耳無重精之費也所司毋留行食祿之家毋侵利一切奏請毋私子毋傍奪之孔也竈戶給以灘場草蕩每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有私鬻違禁者死無潰漏之奸也故鹽政修

也塞下之地盡墾而為田坻京露積土飽馬騰無枵腹之憂邊郡既實內地益充民得甘其食美其衣老死不聞徵發無轉輸之苦也屯堡星聯兵農雲集耕夫得安於力作而胡馬不窺於長城無蹂躪之擾也故邊政修也鹽政之弊也則有存積常股之害與常股七分以為常而存積三分以待塞下之急倍價開中越次放支是法以罔利弊也則又有折銀之害與商輸之運司運司輸之度支度支輸之邊內帑苦於供億沃壤化為蒿萊急目前之羨餘忘百世之長利是法以見小弊也則又有奏討占窩之害與勦賊權倖資緣請乞名曰餘鹽恣



行夾帶但憑城社無敢譙訶是法以私竇弊也則又有  
 增價之害與或化開折銀三錢五分耳正德開則四錢  
 五分嘉靖開則七錢官有羨徵商無溢入是法以重課  
 弊也則又有衙門要素之害與商登籍於戶曹趨而給  
 引於南戶曹又趨而受鹽於運司又趨而至於行鹽之  
 地往來馳逐動經旬歲奸徒憑其翕張墨胥視爲囊橐  
 然且有罰之金贖之緩關節之苞苴操踰束濕利盡吹  
 毛是法以侵削弊也則又有守支之害與程期累次魚  
 貫積薪沒身無及妻子代支資斧竭於餽糧錢神疲於  
 公府是法以留難弊也更此數弊商困極矣乃竈之病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一

六

也則又有總催之害與灘場草蕩半爲并兼賑濟官銀  
 全破乾沒分產影零傭奴服役是法以豪強弊也則又  
 有賠累之害與計劉晏轉輸鹽之爲利從來久矣國初  
 經制遠邁前籌乃在今日潰決萬端商竈兩病頃邊事  
 又告急矣膏脂既竭輸挽日艱督餉文移填委於司農  
 之府當事咄咄計無復之茲非所謂鹽政弊而邊政俱  
 弊之明驗歟窒罅導流以濟緩急則其說可稽已減額  
 課也省搭配也早掣支也絕請乞也清場蕩也給工本  
 也寬私禁也乃其要在處置餘鹽也餘鹽溢而私販多  
 矣私販多而正課阻矣正課阻而國用虧矣縱之則病

商操之則病竈操縱兩失其宜則亡命之輩潛山泛海  
 之徒得陰持其柄以爲市今淮揚之關高可大橋橫行  
 出沒關吏不敢譏而有司不得詰者皆私鹽一入官雨  
 水消鎔督償日急鞭扑無聊流亡轉徙乞貸爲生是法  
 以操切弊也嗟夫管仲佐霸吳濞竊雄宏羊心販之奸  
 人也無事則竊利權有事則爲亂階是甯可不杜其源  
 而防其漸哉故先臣邱濬欲行給牢盆法而霍韜欲復  
 國初鈔法凡皆以收餘鹽之利而塞扞網之端操是說  
 而推廣之要以存竭澤之虞甯稍通融於商竈嚴吞舟  
 之禁毋輕假借於奸徒使利行若流商至如歸無倍徵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一

七

有溢賦不亦今日資鹽策便國家之長計哉若夫講求  
 立法之本意修明已示之舊章復飛輓廣屯田塞下餘  
 鹽腐之饒度支省轉餉之苦鹽政邊政兩利而俱存則  
 二祖之功令在又何論於區區補偏救弊之勞也  
 李廷機鹽政考  
 鹽政固邊計也鹽政之通塞邊計之虛實也今天下稱  
 邊計最急蓋數十年來謀臣借箸計司持籌曷嘗不致  
 我邊計也而邊計猶然虛也則鹽政之舊未復也愚考  
 國初置轉運提舉爲隄司而淮之南北浙之東西長蘆  
 河東山東閩粵蜀滇與夫鹽井衛龍州司雅州所海北



靈州西河漳縣皆所謂產鹽處也煎有竈儲有倉課有額行有方當其時歲召商開中入粟實塞下塞下粟無騰價焉則邊利也令商自爲辦而國不聞輸將之費士飽馬騰扞圍強固則國利也蓋洪永閒鹽一引所輸銀八分耳粟二斗五升耳至輕也所司開給無留行商人且輸粟夕受鹽券交於左筐盈於右至便也禁食祿之家不得牟商利一切請給悉絕之諸私鬻阻亂者論死至嚴也竈丁給滿地給草蕩額鹽一引給米一石準以錢鈔復其雜役至厚也有餘鹽則官自出鈔收之下以資竈戶上以攬利柄至周也蓋國家鹽政操縱有權調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藝文一

度有法公平正大嚴密精詳商利而民亦利國足而邊亦足稱美善矣已乃常股存積之設也自正統中始也常股七分以爲常而存積三分以待塞下之急倍價開中越次放支是始貨罔利則非體也乃輸之不粟而銀也不之塞下而之鹺司也自度支葉洪始也取目前之近利忘久遠之大計遂至邊儲資於內帑商迹絕於塞垣卒然有警倉皇召中類多觀望卽有至者所入甚寡坐令儲蓄外空則非計也乃私賣之開也自宏正閒始也或勦戚恩賜或權倖請託皆予以餘鹽容其夾帶而復有各年未盡名曰零鹽有剩堆積名曰所鹽一以供

權要之報中侵商利虧國課則非法也乃商之困自守支始也次同貨魚繁同積廩有數十年老死不得給至令兄弟妻子代支者則非便也乃竈丁之困自總催始也場蕩歸其并兼鹽課爲其乾沒竈丁不過總催家一傭而已分業蕩然丐貨爲生欲無逃亡不可得也乃額鹽之滯也自課重始也彼一引所輸銀至七錢五分重矣而且配支有賣窩有利對有勸借費殆不貲是以鹽價踊貴而人競趨私鹽欲正課無滯不可得也乃私鹽之行也自不行鈔法始也鈔法廢則縣官何術以收餘鹽餘鹽積而無所售則竈丁困乃曰挾餘鹽者絞貨

河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藝文一

九

私鹽者絞將能行平行之而必卽竈丁枵腹以斃不然卽爲變行之而不必欲餘鹽之利不爲奸人橐中裝不可得也今江淮閒鹽徒高檣大船千百爲聚行則鳥飛止則狼踞殺傷官兵近方見告矣以今四方綱維不弛微察有加焉猶曰如是有如一方有警如此曹者乘便而橫擊吾何以行之故鹽政之不修愚恐其患不獨邊計且移之社稷也嗟乎利弊之懸洞若觀火祖宗之法斟若畫一藉令在事者深考而善提衡之何有於區區鹽政哉愚謹考其始末詳其變遷以俟司國計者鏡焉

汪河玉鹽法論



萬歷初兩淮鹽法如世廟時制毋紛更商人亦便習安之然行鹽額地自正德嘉靖後割江西五府南安贛州袁州臨江及湖廣一府承行廣鹽臺臣至累疏力爭不能復額課日增行鹽地日蹙勢不能遠售且廣鹽既通諸越境私販者不可遏民間亡慮皆賤買私鹽而淮鹽大阻故水商船往返勢不能無愆期而淮南鹽歲掣減舊額四之一乃部解餘銀六十萬歲解毋容緩則預徵於內商以取盈其數至二十年以後所預徵商銀百五十餘萬始以鹽上堆而徵堆鹽徵盡則徵在倉鹽久之將商未買引而徵也其後甯夏叛及島夷內訌以客兵餉費鉅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記明 藝文一

無所出始議增甯夏引鹽八萬東征引鹽四萬有奇名加增鹽附單搭掣以佐軍與旦夕之費而諸宿猾巧為奸利者往往營部割付援為例於是有加罰遂沒引鹽遺沒者商人領引年遠及印號不明徵引或為火燬帶沈消折鹽去而引存皆沒官引或遺落燒毀引去歸存雖有引不得行為沒官鹽俱禁無得買補及是而商赴部請加罰如中納之數或買新引配鹽或領故引支鹽俱越次超掣大率如河鹽及新增鹽類以舊鹽舊引而告加罰故許命搭掣射利者趨焉而運司黠猾吏重賄因得主使官司加罰而盜賣之諸領部割者反不與繇是眾大銜憤會上方大權海內商貨因奏言兩淮沒犯引鹽歲久山積遣內臣賣之可得銀數十萬為大工費二十七年始遣

內臣查積鹽數所駐為鹽政府焉既至而沒官鹽歲久消折盡先是亦有給火票許商經賣者故啟事端乃括藏中積餘銀五萬上之所分委查鹽官四出探巨商積鏹累巨萬者捕鞠治籍其貲以獻即沿海電戶稍殷實無得免久之乃疏掣賣兩淮犯沒八萬餘引附單搭掣歲輸銀十二萬兩入帑先後鹽法御史累疏諫極懇切不報然鹽政內臣歲欲取贏於商猶時時羈縻之而水商行販楚中者受權稅使禍尤憺急則鳥舉獸散無復有願買新鹽者矣嗚呼自代有鹽法以來未有若我國家九邊軍實半仰給於鹽課兩淮歲課百餘萬安所取之取之商也商安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記明 藝文一

出出於竈也以區區海濱荒蕩莽蒼之壤民穴居露處魑魅之與羣而歲供國家百餘萬金之課自鈔法壞而優卹為虛所恃供課之外商收其餘鹽得錢易粟以餬其口若商不得利則徒業海上饑無所得食是坐斃耳將強者冒禁公行集眾私販因而椎劫甚則盜弄潢池震動城邑若唐末黃巢王仙芝之類是矣故商不得利之禍淺而竈不得食之禍深即如邇者中使一出海上驚惶焚刈草蕩不顧煎辦官雖多方撫諭亦莫如之何且商人皇皇為利令彼破家析產備受窘辱富者以貧貧者以死彼所戀舊堆之鹽預徵之課未忍割而徒業



若束縛之急使至一無所顧今天下安得歲增民間百餘萬粟輸九邊以爲兵食者乎即令晏宏羊晝策恐無掾於蕭牆之變矣大都鹽法之本在恤竈在通商在慎任人先朝公忠遠慮之臣其成言具在

國朝

曹一士鹽法論

天地有自然之利焉固爲民而生之也爲民生之而不聽民之取之則利壅於上而下有遏絕無賴之憂然聽民取之而一切不攬其權於上則豪宗猾吏操贏縮以乘時之緩急其究也利歸於奸人而民愈重困夫天地

同生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藝文一

三

自然之利莫如鹽而一切攬其權於上者莫如鹽法論者以煮海之謀禁及熬庸輒以罪桑孔之律上及夷吾於戲耕鑿之變而爲井田井田之變而爲阡陌勢不可以復反也苟聽鹽之自生自息而無有爲之厲其禁者吾見海濱之民其亦日尋干戈於菹薪斥鹵之間爾矣有聖王在上雖微管氏得不起而大爲之防乎夫禁之是也而所以禁之之道固將以利吾民也考之於古鹽法屢變大抵不出收鹽與收稅兩端官賣與商賣兩術如齊則計其鐘釜而官出之又徵而積之矣漢則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矣後漢則衛覬請置使者監賣鹽

魏武從之矣陳文帝則立煮海鹽稅矣後魏宣武則收鹽池稅利迄於永熙傍海置竈煮鹽矣唐開元中鹽池有租鹽并有錢欠即均徵竈戶矣至於收鹽轉鬻商人置亭戶以司竈丁置巡院以捕私鹽者從劉晏之請也宋雍熙中令商人輸粟塞下增其直給顆末鹽矣端拱初置折中倉聽商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矣至建鹽倉於真州俟漕船回空即載鹽散之江浙湖廣者本李沆之議也有明參用漢唐宋之法洪武中每竈一丁給工本鈔二貫又給以草蕩灰場此即官與牢盆之意也又令商人輸粟詣邊換引邊粟實而鹽課不虧是用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藝文一

三

宋法而得之者也自宣德而有存積常股之名以八分給守支客商以二分存官候缺餉召中人到即支其價重迄宏治朝徐溥倡議而葉淇成之令淮南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分送各邊是用唐轉鬻商人之法而亦未爲大夫也乃自成化時林誠奏定鹽課之例以半折銀解京半存場給客於是不徵鹽而徵銀遇有僉補即議均賠鹽法始與古大變私販之徒有以藉口而利歸於奸民害叢於貧竈延至萬厯之季而民困甚矣夫法之既做未有不窮者窮而無所入於是必有一途焉因其勢之不得而自趨之在上者因而予之則



民樂其便而法可以久則今者商買鹽於竈而官取稅於商誠不易之法已何者官徵銀於竈而私販滋多則官病官取鹽於竈而吏上下其手不免有抑勒折閱之患則民病孰若竈自煮之竈自賣之無亭戶總催之賠納無各鄉濱海之區分商自收之商自鬻之無存積常股之濡滯無折徵給發之紛紜其法若與古一變而歷代之積弊靡如民之所便勢不得不趨於是即理不容不出於是故曰法莫良焉然而商人計引以買鹽引額之外商人不敢問也而鹽之所產實不可以引額限於是私販之弊復叢生其開官從而立之程曰歲捕私鹽

河注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一

百

當若干捕不及額者有罰利之所在雖嚴刑峻法莫之或止有朝鐵趾而夕泛齶耳不甯惟是此數十萬游手無賴之徒既無閒田以驅之農不為私販其肯晏然而已乎且夫上之人定其額而限之捕是明知夫鹽之所產之不盡於商引矣委而棄之乃掩而取之於義何居何莫非天地所生以利吾民之物也然則將聽其私販而莫之禁乎曰不然民有不盡之利我固將以不盡者予之而收其餘鹽請仿唐時常平鹽法每歲俟客引既足即令民以餘鹽具數詣官告買官為給價如其與商市之數籍而記之而上之於運司視其地去鹽鄉遠者

設倉置守如積穀之法遇歲霖潦鹽或不登商引告滯價將踊貴則運司為減價以糶散之州縣是其始也場無棄地之貨所以利民者一其既也市無驟長之價所以利民者又一而國家於引額之外亦可歲收餘鹽數百萬石為緩急之備此劉晏所以裕國而民不知病者也曰官與商收鹽之價其不能如私售之價明矣焉保民之必無出於私也曰吾豈特收之而已吾仍將禁之請為申明舊制負戴於道路者勿禁離場若干里以內者勿禁而江海出入之所艨艟巨艦巡哨倍嚴矣夫前者莫為收之而徒禁之民噤然於上之人之將置此所

河注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一

五

餘者於何所也既收之然後從而禁之犯者必論如法民又何說之辭乎若是曷不增引之額而必餘鹽是收為曰有定之謂額無定之謂餘額一增則後不可復減且商人方怵於正課之難辦又增其引誰樂受之若夫餘者多寡視晴雨有無在勤惰不拘其數不强其來此國家所以酬美利惠窮黎而不譴謝於少男少女之算異於所云坐長十倍也然則官收而官糶之與商並行可乎是爭利也漢獻時以流民失業欲因鹽直市牛勸耕偶一行之非盛世所宜有昌黎所謂求利未得斂怨已多者不可以不戒曰我所為收餘鹽者固以利吾民



也亦非以病吾商也此法行而私鹽絕迹商引無壅將  
鹽之貴不至於傷民而賤不至於傷商民之利商與被  
之矣夫商與民則孰非國家以自然之利其之者哉

魏源籌鹽篇

利出三孔者民貧利出二孔者國貧曷以便國而使民  
作籌鹽篇

自昔筦山海之利以歸國家者必出其陽而閉其陰有  
陰陽即有官私故離政之要不出化私爲官而緝私不  
與焉自古有緝場私之法無緝鄰私之法鄰私惟有減  
價敵之而已減價之要先減輕其商本而已議者動曰

同准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藝文一

六

減之又減安能敵無課之私此混鄰私於場私場私無  
課而鄰私有課議者又曰准鹽引地受浙潞川粵之四  
灌其課或不及淮南三之一安能減三分以敵一分此  
又不知私鹽課輕而費重關津規例多於課本故遇官  
鹽減價之年鄰私立阻而不行提價之年鄰私雖緝而  
無益此已事之明效或又謂道光十載奏裁浮費以來  
准課減存四兩食岸每引三兩加以場價壩費改捐費  
每引成本十二兩略符乾隆中阿文成公所奏之數安  
能再減不知乾隆中銀錢之價以兩兌千是昔時十二  
兩僅抵今日六兩之價詎可以名而例實准鹽十載以

來江南湖廣大吏整飭又整飭彌縫又彌縫而銀價愈  
昂私充愈甚官銷愈滯場岸復積存三綱之鹽去冬甫  
請對折行鹽今冬復請兩綱展緩如窶夫之患債如通  
戶之畏賦如垂病之日延一日如窮鄰之月攘以待來  
年天下無數百年不弊之法無窮極不變之法無不除  
弊而能興利之法無不易簡而能變通之法與其使利  
出三孔二孔病國病民曷若盡收中飽蠹蝕之權使利  
出於一孔出一孔之法如何曰非減價曷以敵私非輕  
本曷以減價非裁費曷以輕本非變法曷以裁費夫揣  
其本以齊其末君子窮原之學也宜民者無迂途實效

同准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藝文一

七

者無虛議大人化裁通變之事也欲出一孔無外四端  
一曰額課減而不減淮南鹽課正雜錢糧舊不過三百  
數十萬兩以額引百四十萬計引止二兩數錢自帑利  
匣費併入引課又加外支雜費遂引至四兩有奇今淮  
北既歲撥溢課協貼七十萬是南引可縮至三兩有奇  
淮南鹽課號甲天下其實每年何能運足百四十萬引  
之鹽徵足四五百萬之課雜款緩納動欠數綱奏銷虛  
報並欠正課計一綱之全課數年尙未完清是無減額  
之名而有減額之實也計淮南綱食鹽共完入奏銷正  
雜銀二百萬兩外加帑利鹽規匣費院司節省辦貢辦



公外文雜費外加參價十六萬兩倉穀八萬餘兩共每  
 綱銀四百七十七萬兩除淮北代納協貼七十餘萬外  
 每綱計三百九十餘萬兩額行百四十萬引計每引徵  
 銀二兩九錢應請作為定額每年一綱以外無論提行  
 溢銷若干攤課而不增課假如溢銷至四分之一即每  
 引錢糧可攤減至二兩有奇若謂鄰省川粵浙路課額  
 懸殊恐減價仍難敵銷則請徵以二事道光十一年三  
 月漢岸跌價即銷九萬五六千引每月額銷祇六萬引  
 及四月提價即僅銷五萬引使盡如季春一月內減價  
 之銷數每年當銷百有十萬餘引川粵潞私全行敵退  
 即一楚岸已應溢銷三十餘萬引何況江西安徽皆同  
 各岸私鹽盡退豈有引不溢額課不足額之理是有減  
 課之名而有溢課之實者一又若淮北試行票鹽之初  
 亦惟恐不逮額乃每年皆行兩綱之鹽收再倍之課歲  
 貼淮南七十餘萬是名為每引徵課二兩實已每引攤  
 足三四兩之額此又有減課之名而有溢課之實者二  
 故曰額課減而不減二曰場價平而不平淮南各場有  
 商亭竈亭半商半竈之別又有鹽色售價高下之差商  
 亭產皆商置丁皆商招其所煎之鹽照繳計火歸垣每  
 桶二百斤兩桶成引每桶給價錢百文至八百文止鹽

價例無長落即有竈丁借欠調劑通計每桶約加百文  
 而止半商半竈者窮竈借垣商工本煎鹽桶價與竈亭  
 等此皆利在場商垣商者竈亭則產繳皆竈丁自置其  
 鹽任售各垣其價隨時長落每桶賤則五六百文貴則  
 二千餘文不等此利在竈丁者大抵場商十居五六垣  
 商與竈亭各居十二其鹽色上白者銷湖廣次者湖廣  
 江西通行惟極下之市鹽銷江西安慶不銷湖廣故桶  
 價高下迥異又有堆儲捆運之費暨官私規草價長落  
 之異每引鹽本至少約九錢一兩多者一兩四五錢及  
 售與運商均送泰壩交易總視岸銷暢滯為高下每遇  
 岸鹽獲利則場價愈提由場至壩僅數百里一季往返  
 數次而場商每引得二三兩之利運商即每引暗增二  
 三兩之本故變法而不先定場價則祇供場商之壟斷  
 若道光十三年至十六年南鹽場價大長上鹽每引至  
 六兩有奇中鹽五兩有奇下鹽亦四兩有奇再加百斤  
 帶殘復一兩有餘較之目前平市每引相去二三兩夫  
 行鹽原欲使商獲利特未可使不納一課不行一引之  
 場商坐收倍利淮北先定場價始能改票南鹽何獨不  
 同如欲變法輕本應就目前平市定為永制再裁規費  
 平草價以輕場商之成本或仿淮北官局派買或兼許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 鹽文 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 鹽文 一



各食岸融運北鹽則南場自不居奇且暢銷提行場鹽  
儘煎儘售有溢無壅則商竈亦將倍利故曰場價平而  
不平三日壩工捆工裁而不裁南場分通州泰州兩路  
通屬之鹽由場一水通壩無須轉般過船費省期速泰  
屬則場運二河中隔一壩般剝偷撤其弊甚大近年運  
商願仿通屬之例津貼場商銀兩改出孔家涵口直達  
運河終為各壩工役所格其累運本者一南鹽五百斤  
出場到儀徵改捆子包江西七斤四兩湖廣八斤四兩  
其耗斤糜費透私濟匪更數倍泰壩若謂岸銷小包始  
便何以鄰私皆百斤大包暢行無阻而官鹽反為壅滯  
可見子包改捆並無益於岸銷祇足為官役把持偷耗  
之地其累運本者二從前淮北綱鹽則三次捆成大包  
千有三四百斤淮南綱鹽復改捆子包七斤八斤其大  
無外其小無內皆絕不可解之制今欲輕運本速運期  
應照食鹽百斤出場之例分場設局逐包掣定無論通  
泰皆一水直達運河及至儀徵但有掣驗而無改捆其  
儀徵捆工仍令損舁船行仍令攬載市不易肆人不失  
業而泰壩距揚伊邇轉移執事所在需人何患安置之  
無地泰壩委員移駐孔家涵仿淮北大伊山抽驗之法  
儀徵監掣同知仿淮西北西壩過載查驗之法仍令總掣

全綱但無改捆偷漏何患稽察之不周故曰壩工捆工  
裁而不裁四曰各岸浮費不裁而裁鹽為利藪官為鹽  
蠹而其蠹之尤甚者為江西湖廣方其赴場重鹽每  
票千引需七屯船前後牽制不能分折且錢糧分四次  
完納又有窩單有請單有照票有引日有護照有稅封  
有水程有院司監掣批驗子鹽五次公文委曲煩重徒  
稽守候而滋規費大弊一及商鹽到岸也有各衙投文  
之費有委員盤包較租之費有查火烙印編號之費守  
候經年然後請旗開封又有南北兩局員換給水程之  
費三關委員截票放行之費名色百出不可勝臚例費  
歲七十萬每引約計一兩江西則不問鹽之多寡例費  
四十餘萬安徽三府食鹽官費亦三十餘萬兩每引皆  
攤二兩屢奏裁汰有名無實大弊二今為變通易簡計  
移湖廣埠岸九江奏委總辦大員專司其事扼三省運  
道之樞且為江督所節制之地其錢糧一次總納以百  
引起票其票先蓋院司之印持票赴場捆鹽過局過壩  
抵儀過掣皆止加印截角而無改給自儀開江沿途過  
關亦止加印加鈐而無改給湖廣江西專設鹽道之由  
由綱鹽均在省埠發賣凡定價值報銷數催補緩納課  
銀改給民販水程皆鹽道專責今輕本減售則不煩提



課鹽票既指明口岸票商在楚發販者亦可將百引之票轉給水販毋庸改給水程到岸銷竣繳票亦仿淮北之法聽其自便毋庸州縣催繳勒索且九江既設總局司每綱奏銷考成則江廣鹽道可改地方巡道淮南課重地廣縱使減價暢銷亦止能恢復舊地斷無侵越川粵浙之理亦斷無轉灌淮北之事應請令江運入岸仍運北鹽外其江甘食鹽不許過江安池太食鹽不許赴湖廣江西湖廣江西岸鹽不許售於食岸共分四大界其在四界內者如所指州縣鹽過壅滯許其就地呈明改運鄰岸盡蕩煩苛與時消息而鹽如百貨之通流

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記 粵文一

矣江西湖廣糧船貨船回空皆可買載有課之鹽千金數百金皆可辦百引之票雲趨霧集而船私皆變正課矣夫以十餘疲乏之綱商勉支全局何如合十數省散商之財力眾擎易舉以一綱商任百十廝夥船戶之侵蝕何如眾散商各自經理之核實以綱埠店設口岸而規費無從遙制何如散商勢渙無可指索以綱商本重勢重力不敵鄰私而反增夾帶之私何如散商本輕費輕力足勝鄰私且化本省之私此皆淮北已事無勞多喙至地方吏既無行銷之責又無私梟之虞考成輕案贖省陰受化私為官之益如淮北皖豫行票各州縣之

成效小損而大益何謂口岸之阻撓故曰各岸淨費不裁而裁 以上四條計省科則四十餘萬場壩淨費百餘萬在場在岸官費二百餘萬其計減輕成本約四百萬然後就其所輕之本核其所減之價約其所餘之利而通計之湖廣鹽每引四百斤錢糧三兩鹽價二兩七錢此據上色真梁鹽價其次色鹽價遞減自場至儀船價八錢在儀棧費及損包關鈔共六錢四分抵岸船價七錢各處薪工店用八錢計每引鹽四百斤需成本銀八兩四錢四分江西鹽價更少一兩惟加到省駁費一錢五分共成本銀七兩五錢九分較目前湖廣江西鹽

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准記 粵文一

本十二兩有餘者已減省四兩數錢輕重相去遠矣計減去錢糧一兩一錢鹽價一兩一錢揚費儀河等費二錢五分岸費九錢又江船隨到隨售無煩守往一年省稅封加戳等費亦減去八錢共約減四兩幾錢若提行溢銷錢糧攤減近二兩則成本不過七兩有奇目前子包岸價楚鹽上者售銀二錢八分江西二錢五分今但依道光辛卯春減售之價已可招販敵私然辛卯減岸價而未大輕鹽本故運商無利不久即提價滯銷今成本減輕隨到隨銷一歲往返二三次則每包再酌減數分而仍有數分之餘利豈尚不敵川粵之私此猶僅據



定額而言若試行之始卽並提行溢銷而計之將錢糧攤減至二兩以外使本更輕銷更速其效尙有不僅如是者而其扼要則在以九江總局奪江廣岸吏挾制需索之權故可慶十全而無一患淮嵯明而浙粵蘆潞之利害皆明淮嵯效而浙粵蘆潞之推行皆效故曰天下無興利之法去其弊則利自興矣嵯政無緝私之法化私爲官則官自暢矣衣垢必澣身垢必浴疇不知之爲千金之裘而必與狐謀其皮爲百金之饌而必與兔謀其羞何待撓格而始疑之故法必可行者其事必不果行

孫鼎臣論鹽上

治天下之弊當究其弊之始終得其所由生與其所終極去之而利自見天下產鹽之地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福建曰廣東曰河東曰甘肅曰雲南曰四川淮南歲引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有十課銀五百八十餘萬兩淮北歲引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有二課銀二十七萬二千兩有奇兩浙歲引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有七課銀二十九萬兩有奇長蘆歲引九十六萬六千四百有六課銀一百五十六萬兩有奇福建歲引五十四萬五千六十有二課銀三十萬二千六百兩有奇廣

東歲引八十一萬四千五百有十課銀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兩有奇河東歲引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有二課銀五十八萬一千六百兩甘肅花馬池歲引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有六課銀一萬四千五百兩有奇雲南無引歲額以斤計者三千九百四十二萬七千一百課銀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兩有奇四川無額視一歲所售之數請引於部而備餘引凡五千蓋鹽課居天下財賦四之一兩淮最鉅其弊亦最甚爲鹽之策者亦獨繁要其歸則緝私也恤竈也裕商也爲緝私之說者天下無不食鹽之人生齒之息今倍於昔鹽之售反絀於昔則病

鹽者實私鹽也彼塞則此通矣其說誠是也然私果安出乎私之途非一船私者出於商船之船戶漕私者出於同空之軍船鄰私者出於鄰境之商梟私者出於所在之私販以其標鶯也而謂之梟功私者出於商所捕得之私鹽而莫盛於商所自販之私商賄吏而以滴耗爲名溢於額引者倍於售也先私而後官私無課而官有課也雖然商之販私非商之故課重使之然也課之重非課之故吏贖使之然也順治初始定綱數淮南之引一百四萬二千三百九十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有二今淮南之引增三十五萬三千百有二十淮



北之引增六萬七千八百有六矣引目既增商未受鹽而先輸課輸課之外歲有貢貢之數五十萬在公之費又七八十萬其開大工大師旅則有加價有加斤商又輒獻銀以佐

國家之急常一二百萬產鹽之地自場吏以上行鹽之地自卒役以上至於文武之大吏莫不有賂而又責之貨錢船戶以造船出財募人以捕私其為用之繁且廣如是定制凡引課銀八錢三分及一兩一錢七分而商非銀二三兩不能運一引其後向之二者增而四三者增而五鬻一綱之鹽纔得三千萬而所費殆二千萬欲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鹽文一

販私得乎故雖販私而吏不問也商私行而官引滯矣總船私濶私鄰私梟私之數不敵商私船私濶私鄰私梟私可以法戢而商私不能禁故緝私之說掩耳盜鈴之說也夫鹽產於場場不私鬻私鹽安出禁其所販之地不若禁其所產之地清其源而流自絕於是有議稽火伏以禁場私者矣火伏者所以稽煮鹽之數也一竈為之繳歷一晝夜一繳之得鹽若干有定數起止皆場官監之然諸場廣袤數百里火伏之時有先後逐竈逐繳而視之不能之勢也且夫計口授鹽度天下之丁制為引之數引之數有限而鹽之產恆有餘積有用之鹽

於無用之地欲禁朝不給夕之竈丁使毋私鬻禁嗜利之商與梟使無私市可乎禁之必收餘鹽以恤丁丁有餘力場無餘鹽私不緝自止此緝私先恤竈之說也雖然餘者委之無力之場商收之乎委之積困之綱商收之乎課逋帑絀欲仰於官而官又不能故恤竈之說亦畫餅以止兒啼也不收餘鹽無以恤竈不紓商力則不能收餘鹽然則裕商其恤竈之本乎於是推鹽之使司計之臣請蠲玉貢矣請免積逋矣請帶徵滯課矣請加價加斤而免其課矣又有封輪散輪之法以劑其盈虛又借底馬之法以資其轉運凡所以為商計者無弗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鹽文一

至而商之困不蘇額入之課累歲而可連官吏之資依時而無爽故裕商之說亦朝四暮三之說也原其所由始而極其所終其利弊之所在瞭然矣往者陶文毅兩江當淮北積弊之後綱商盡散乃更其法為民運官給票而收其稅命曰票鹽行之而效蠲一切之冗費其費則視商運纔損三之一而運鹽者已獲厚利積年之滯鹽頓空亦宋沈立裁官估而歲額轉增之證也後十餘年淮南之商益困陸沔陽以文毅為之而效也如淮北之法行之而綱法始盡散未幾東南用兵兩淮之引地戎馬交馳鹽法益掃地無餘而弊亦隨之蕩然盡矣



數窮理極向之鉤帶蟠結堅如鋼山紛如積絲數十年

廟堂之上勞心焦思以圖之閱識之士竭智畢慮以謀之局而不可排障而不可開者一旦決去如轉石於千仞之岡而墜之淵也雖人事爲之抑豈非天哉

孫鼎臣論鹽

往者亭林顧氏善劉晏之法而稱李雯之言亭林之說後人習聞之舉之達於朝論於當事之吏尼而不行則所謂鹽利之不可罷也當道光之九年御史王贈芳嘗以課歸場竈請矣襄平蔣相國與鹽政福森駁之越二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鹽文一

年華陽卓相國太僕寺卿梁中靖翰林侍講學士顧莪又以是請安化尚文毅駁之今觀其駁議之言則慮場地之廣而漏稅也竈戶之貧而逋稅鹽之隨稅增價也商之爭競居奇遠地之不得鹽場不能置庫而場官之釐運煩也場官之職卑而稽察不能周也竈地之被災而病稅也根窩裁而失業者多也根窩之說後卒裁之亦無甚害懼竈地之不能無災則制田賦者亦豈能必天之無水旱哉是數說者皆未嘗就其事之理而熟思之爲之說而詳處之也誠著爲法以場商之有亭池自煮鹽者爲鹽戶予以執照編之冊其有亭池煮鹽之竈

丁願爲鹽戶者告官一例子照編冊其貧無力以亭池鬻於富民而自爲竈丁者聽命督撫舉廉能州縣官爲場官而優其品秩稅銀之徵解考成視地丁錢糧例運司總其成餘官皆罷其稅則通駁一歲舊徵正課之數與各場一歲產鹽之數均之而酌其中每百斤定稅若干必盡一毋畸輕畸重其舊徵之雜項勿計鹽戶自煮鹽鹽成告官開市場官稽其數而監其買賣按所賣之鹽依稅則納銀稅畢場官給稅票販商運鹽出場關津驗票而行不問所販之地販商不問何人先於所在州縣領照赴場買鹽無照者禁州縣每三月具其數上之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鹽文一

運司鹽之價毋官定稅則必盡一者均輕重以絕趨避也勿計羨者有鹽卽有稅鹽溢稅亦溢鹽無所爲餘則稅無所爲羨許貧丁以亭池鬻之富民者通貧富以重鹽戶順丁之情勿強也舉州縣爲場官者吏選慎然後鹽政清劉晏用士人之意也罷餘官而總於運司者一事權塞利孔也場官給稅票者利商旅譏盜鬻也販鹽必領照而具其數上運司者稽匿漏防侵欺也鹽無定價者產有衰旺物有高下市易之道不可以法齊也天下無無稅之鹽而私販不必緝鹽隨出稅隨入逋課不必督大商小賈人人得出財自運鹽而鹽無地不通壟



斷不必慮淡食不必憂官少而費省價輕而售易鹽之利盡歸於場不必優恤而鹽戶自饒不必厲禁多取而歲入自倍諸弊去諸利興因利利民而國亦賴焉者此也道光之初綱法猶未甚壞食鹽之利者眾稅徵於場國利民商利而官不與焉故雖以襄平之忠安化之才不能不撓於眾多之勢時之未至雖賢者無所用其力歟兩淮之綱既廢引地之禁亦盡弛東南民之食鹽莫可究詰其直不減於昔之綱鹽民不食賤而

國失數十萬之課利權旁落皆中飽於姦民鹽法之更宜莫便於此時矣於是當事之吏始思往者之言謀徵場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雜記門 鹽文一 三

稅而不立法不擇官自咸豐五年至七年七月稅銀止入萬六千五百餘兩偷漏侵漁皆所不免或者遂謂海濱隨地為鹽不盡受場吏約束勢必設兵重刑而彼亡命無不通盜雖賢能有難制且鹽官之不能盡罷猶河吏之不能盡裁以為場稅果不可行信能從吾言鹽戶立矣猶有不受約束者乎鹽利盡歸於場猶有通盜鬻私者乎定場官之考成而精其選猶有侵欺者乎傳有之疑事無成建非常之原而蹈常習故之見牽於中以此而責成功也難矣哉  
王守基兩淮鹽務議略

兩淮產鹽之場二十有三隸通州分司者九曰豐利曰掘港曰石港曰金沙曰呂四曰餘西曰餘東曰角斜曰柘茶隸泰州分司者十一曰富安曰安豐曰梁垛曰東臺曰何垛曰丁溪曰草堰曰劉莊曰伍祐曰新興曰廟灣隸海州分司者三曰板浦曰中正曰臨興二十三場共徵折價銀八萬六千六百十五兩零前明本係按丁徵鹽今則攤丁於地而計其亭場池繳出鹽之多寡酌定科則交納銀兩故謂之折價海州三場鹽出於曬行銷淮北餘則皆出於煎而行銷淮南焉煎鹽之法擇溷旺之地堅築如砥名曰亭場候溷氣上升地有白光攤

兩淮鹽法志 卷二十三 雜記門 鹽文一 三

灰於其上灰即煎鹽所燒之蕩灰也五更攤之夏日至午即起鹽花春初秋末常須竟日冬則鹽花歸土必風日連霽鹽花始凝帚掃成堆昇之於池沃水淋之大池之外承以小池再淋之方成白溷試溷之法投以石蓮浮而不沈即可以入繳開煎矣繳者煎鹽之釜也似釜而淺前代用盤重而難舉繳較為靈便然重亦四五百斤係灣頭官廠鑄造私造私買者有禁煎溷於繳俟水竭氣凝微入阜角即晶瑩成鹽每一晝夜為一火伏出鹽若干有定額焉不能欺也曬鹽之法掘地為井其上築土為池由頭道以至九道則鋪甄池平時漬水於井



以成滴用藤斗屏之於池層層漬曬至甄池方能成鹽其出鹽之多寡則以池之大小為差凡煎曬鹽皆預領旗牌有竈頭竈長巡視稽察籍其數而報於官各場建有鹽垣設丁役巡邏官為司其啟閉竈戶之鹽皆運積於此以待商人買運蓋以防其走私此場竈出鹽之大略也商人運鹽例分綱引食引綱引遠於場竈斤輕而課重食引附近場竈斤重而課輕今則斤重如一而課額分仍江蘇之江甯揚州二府泰興一縣安徽之甯國府和州含山全椒為淮南食鹽引地安徽之安慶池州太平三府湖北除鶴峯長樂咸豐來鳳恩施建始六縣

外其餘全省湖南之長沙岳州寶慶衡州常德辰州沅州永州永順九府靖州澧州二直隸州永綏一廳江西之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袁州一府蓮花一廳為淮南綱鹽引地江蘇之淮安徐州二府海州一直隸州為淮北食鹽引地安徽之鳳陽廬州穎州三府六安泗州二直隸州及滁州來安桐城河南之汝甯一府光州一直隸州為淮北綱鹽引地其畫限分界皆因山川形勢有要隘以固藩籬非偶然也引商入場支鹽名為捆重由運司發給照票載明引包數目每引一包場官驗票發鹽淮南二十場鹽包出場皆先

抵秦壩壩官有掣驗過壩由六廂河入運河以抵北橋橋上有掣驗過橋六十里抵儀徵齊泊天池木關外以候儀徵所掣掣畢將鹽包損入鹽垣另改于包子包者緣江廣引地多山谿小縣水道狹淺故改小包易於運載湖廣子包重八斤四兩江西子包重七斤四兩安省子包重七斤四兩有奇鹽大使主之改包完竣然後由玉帶河入江分運各處口岸而開江放船又有臨江之大掣馬淮北三場鹽包出場皆經板浦關抵永豐壩由壩陸運至黃河北岸渡黃河後復陸運至套河由套河駁運至於三壩損鹽過壩昇入長江船內十五里而至

淮所俟所掣畢然後由海河入烏沙河分運各處口岸引鹽自出場至應銷口岸所歷關隘皆有稽查且開綱之始如橋掣所掣臨江大掣鹽政皆親蒞之以重其事蓋以防其夾私此引商運鹽之大略也至於引課前明兩淮祇行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餘道每引載鹽四百斤淮南每引徵銀一兩三錢淮北每引徵銀一兩一錢其徵課銀九十五萬餘兩國初因明之舊但以引重難於稱掣故剖一為二行引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道每引載鹽二百斤淮南徵銀六錢七分零淮北徵銀五錢五分嗣則甯餉有加引新



增有加引歸綱有加引甯餉者因明時甯夏用兵餉糧  
匱乏兩淮派增九萬餘引旋即停止後經戶部查出令  
淮商照舊行銷新增者因順治年間兵餉浩繁戶部奏  
加淮引十六萬道歸綱者前代法疎凡食鹽口岸雖有  
引數皆歸於綱地勻銷後則嚴於緝私食岸亦能銷引  
經商人在部呈請加增引目約二十萬餘道吳三桂之  
變衛永等府皆為所據引目停運克復以後不但額引  
照舊行銷竟有商人屢次京控情願先呈課銀將以前  
停運之引全行補運則因此而加引焉鹽課之例無豁  
免蓋源於此以其時值豐旺能獲三倍之利也其餘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 藝文一

因增丁而加者有因暢銷而加者款目繁多統計加增  
引日幾及正引之半而斤重遞增亦至於每引四百斤  
焉鹽多則銷滯經通綱等議將新加引目劃出二十六  
萬餘道可以運銷其餘則攤入通綱帶課而不行鹽又  
加以前明之王府食鹽倉鹽變價等項浮費皆編入額  
課故每引課銀淮南加至一兩一錢七分淮北加至一  
兩五分零遂定為經制淮南派行一百三十九萬餘引  
淮北派行二十九萬餘引每年共徵課銀一百八十六  
萬九千五百九十餘兩是較前代已加增一倍而雜款  
帑息尚不與焉其解部雜款則織造河工銅腳共銀三

十二萬兩當初鹽政運司養廉優厚陋規亦多每年解  
送織造銀二十二萬兩為製辦進貢物件之需又捐助  
河工銀五萬兩三藩之變滇銅阻隔鼓鑄銅斤派二十  
四鹽關採買運銅水腳皆差員捐辦兩淮捐銀五萬後  
將養廉陋規裁減遂皆按引攤徵作為解部正款其入  
經制雜款則鹽官之養廉巡鹽弁兵之薪水各口岸之  
匣費匣費即鹽商應酬各官之陋規嗣經查出酌留以  
資辦公其餘雜支等項共銀一百零六萬兩其外辦經  
費每年約七八十萬兩至帑息時有乘除每年亦五十  
餘萬兩總計淮商輸納之款在五百萬上下此引目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雜記 藝文一

程之大略也以區區三州之地所辦課賦至五百萬此  
非全因地利亦半由於人事如修河渠以利運設弁兵  
以巡私裁浮費以恤商籌款項以養竈法詳且備若得  
廉明大吏因時損益當為萬世利乃奉行日久百弊叢  
生官視商為利藪索費徇情商借官為護符短斤營私  
積重難返遂至壅引虧課道光十年裁去鹽政歸總督  
專管經陶宮保奏淮北改行票鹽票鹽之異於引鹽者  
引商捆鹽有定額行鹽有定地永遠承為世業票商則  
納一引之課運一引之鹽額地全無一定來去聽其自  
便官鹽滯銷之由不外浮費多而成本重故先減課額



以輕成本准北定例每引正課銀一兩五分則減為每引七錢更裁去一切浮費定為每引雜課二錢經費四錢行之期年准北大賜不但正課復歸原額每年銷鹽至四十六萬餘引除奏銷准北正雜課銀三十二萬兩外更賜貼淮南銀三十六萬兩嗣又帶銷淮南懸引二十萬納課銀三十一萬兩是准北之課較定額又增兩倍矣此准北改票之情形也維時淮南疲敝日甚一日至道光三十年開綱數月僅折新引四萬餘道經陸制學奏淮南亦改票鹽其辦法仿照准北而節目較詳如運司為鹽務總匯其書吏積弊牢不可破則改為領引

納課設立揚州總局辦理以清運司衙門之浮費漢口為江廣總岸其匣費雖裁而暗中之應酬仍多則改為票鹽運至九江驗票發販以除總岸攤派之浮費鹽船經過橋關皆有掣驗原以防弊乃弊未去而費日增則改為壩掣以後不過所掣在龍江一關驗票截角其餘一概停免以省掣驗之浮費鹽包出場以至江口其駁運船價及損鹽改包一切人工皆有吏役經營因而從中勒捐則改為商自願覓不准吏役經手以革勒捐之浮費至引目則減去滯引三十萬道每年祇行一百零九萬引俟稍有起色再復原額至課款則定為每引正

課一兩一錢五分雜課一兩九錢二分經費六錢五分入釐食岸正課相同雜費減半交納以外絲毫不准浮收其把握尤在於以帶運之乙鹽為新引之加斤乙鹽者乙已一綱鹽船運至漢口全遭回祿商人皆已納課例得補運故定為每運新鹽一引帶乙鹽二百斤每引以六百斤淨鹽出場至儀徵改為六十斤子包一引十包取其易於稽查既大裁減浮費又多運鹽二百斤成本輕減不啻一半故開辦數月即全運一綱之引是年兩淮實收銀五百萬即往昔盛時亦不是過此淮南改票之情形也總之兩淮改票皆因舊日引商辦新章票

鹽其一切緝私藩籬具在而為輕其成本除其積弊應手奏效理勢固然無如行之未久即值江甯失陷淮南遂至片引不行經戶部奏令就場收稅每鹽百斤收稅錢三百文始猶一年收錢數萬串漸至一年數千串又經總督奏改秦壩設立總局每鹽百斤或交錢三百或交銀一錢五分聽商自便行之數年亦毫無起色總緣長江不通鹽無出路即辦無善法准北運道亦時塞時通經總督奏明每年只運二十九萬正引然亦數年之久始辦一年之課因存壩之鹽始為苗沛霖等所據商人不能捆運繼則漕督派帶餉鹽加以節節抽釐商鹽



成本過重遂至私充官滯蓋兩淮數百萬課幣至此全棄於地矣迨江甯克復南北肅清此淮鹽暢銷一大機會也經會中堂先後整頓淮北悉遵票鹽舊章每引四百斤築為四包正課一兩五分雜課經費六錢外捐數分裁餉鹽以恤商禁毛鹽以淨私毛鹽者解捆拋散之鹽貧民例准收拾零賣後即藉以販私票販運鹽五河為必經之處於此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文運赴上游正陽關為總匯於此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文核計每引抽錢四千較課幾重兩倍故近年亦祇運二十九萬正引不能如昔暢銷焉淮南則就秦局收稅章程每百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三

五

斤收銀一錢五分但於各省口岸分設總局辦理督銷抽釐事宜販販到瑞買鹽定為一引六百四十斤改作八包每包八十斤由局掣驗後發給照票不赴儀所過掣直運大江至大勝關大通安慶等處驗票截角運赴各處口岸到岸後赴局繳票驗包官為酌量盈虛而定其價值發販行銷得價後完納釐金湖廣每引十一兩九錢八分江西每引九兩四錢二分安徽省每引四兩四錢江甘等食岸每引四兩更在內河酌收釐錢以濟淮揚防費按半年奏報一次開辦之初一年約收銀三百萬兩錢三百萬串嗣即漸次短少一年不過收銀二百

五六十萬兩錢二十三萬串現今減去楚西兩岸釐金一兩八錢皖岸釐金一兩二錢又以漢陽抽收滯私有礙淮鹽地步奏明裁禁不知日後果能暢銷否也此則現在辦理之情形也夫論兩淮所抽之釐數較課額所差無幾而計兩淮所銷之鹽數較引額不過十分之三重於抽釐疏於防私以為一時權宜則可矣若欲行諸久遠恐弊有不可勝言者平時鹽價官私相去數錢鹽法尤以淨私為要兩淮之官私相去數十錢矣利之所在人爭趨之未審當事者將何術以善其後也夫淨私者必先於場成法具在而人病其太密抑又何哉

陳慶年南北異同說

淮南通泰二十場場垣不下數百戶綱食大引至五十萬九萬七千六百八引之多配銷極於五省淮北祇有三場鹽額祇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小引行銷不過四十二州縣即歸江運之北鹽亦僅止九縣此場岸之不同也淮南各場鹽色參差不一淮北鹽色雖有上中下之分無甚懸殊又淮南煎鹽可以隨時起煎淮北曬鹽全重小滿前後旺掃以足一綱之額若入夏陰雨過多滴水淡薄產額未足彌補即難此產鹽之不同也淮南運鹽至棧者曰場商運鹽至岸者曰運商淮北則在



場捆鹽運至西壩者曰票販至壩買鹽運至正陽關者曰湖販至關買鹽運至豫岸者曰豫販雖俱有界限然票販往往以滯銷自運出湖湖販往往自運至汝岸豫販往往赴壩自買自運不能如淮南場運二商一無屢越此商運之不同也淮南八包成引售鹽扣課牌價三兩有零淮北四包成引先課後鹽運至西壩出售水販每百斤定章一兩零數分獲利不及南商此本利之不同也南北定章全恃整輪淮南各岸分局之鹽到輪不銷准運至省局隨到隨銷雖少示通融究係到輪之鹽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三

雜紀門 藝文一

四

輪章即不能如淮南之板此輪規之不同也南北鹽釐自定章以來皆總抽分解然北鹽到關如色粒下下不合市銷開令票販換船自作豫販運赴上下游分銷免完鹽釐與南釐必由局扣者不同又南鹽必到岸後始准水販赴局買鹽北鹽出湖以後例准隨地零售五河以下如泗州盱眙等處正陽以下如臨淮鳳陽懷遠蒙城等處均係銷鹽口岸釐數之盈絀必視過卡之多少不能如南鹽必致整數到岸有一引鹽即有一引之釐此完釐之不同也南北自光緒七八年同受加引之害光緒十年北鹽減新增十六萬引始有轉機豫省汝甯

廢岸近已規復故奏銷逐漸提前楚岸自增新引至今不能復還原額兩湖最暢之岸半為川私所占此岸情之不同也淮北額課每綱限十箇月奏銷兩年銷鹽極旺之歲可兩綱有半淮南每綱祇視能銷之數分上下半兩次造報三年始行兩年之額其甚者或不足焉此報銷之不同也自來淮漕之壞往往否極於南而轉機於北然後南始從之額小則廢疾易起地大則膏肓難鍼也如道光至今其顯然者矣豈不貴於變通盡利之君子哉

陳慶年綱食異同說

兩淮鹽法志

卷一五三

雜紀門 藝文一

五

兩淮舊有綱食之分綱鹽者明萬厯閒巡鹽御史龍遇奇所建食鹽者乃於單鹽過壩橋時抽點另堆俟鋪戶執引票支賣名目之判載於舊志者如此行鹽之法則綱鹽課重而斤輕食鹽課輕而斤重二者不同其他異同未能盡明也以今綱食情形言之其不同約有數端票運引鹽先由總局按各場存堆鹽數挨年遞給重照飭發場商運棧堆儲運商於開綱後投咨繳價換輪訂運一切悉由官為經理場運兩商皆不能自行主持食鹽各岸均係隨時指垣訂買如江甘高寶泰興天長等岸則由運司衙門給照捆重甯屬等岸雖由總局給照



而照入註明食岸指重字樣不入春秋派數之內是指  
買新鹽與場商換年發照定章兩不相涉此買鹽之不  
同也楚西票鹽由棧開江非數月不能運到抵岸後儘  
倉守輪及非經年不能換賣其間水販展轉相持時日  
更不可臆計食鹽各岸距揚較近屯船內河居多即甯  
屬各岸出江之路至遠不過數百里且運岸隨到隨銷  
民鋪隨買隨食並不日久堆儲是以新鹽無虞虧耗此  
運鹽之不同也鄂湘等岸在棧買鹽按場分色畫定牌  
價繳價定單挨輪派售場商無從擡價居奇食岸買運  
全視場產之旺歉定鹽價之貴賤老堆堅質之鹽雖屬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一 十三

重價場商亦不願售賣此鹽價之不同也綱岸票運鄂  
湘西皖皆專任一岸食岸各認商必須以暢配滯如上  
元江甯溢銷則以浦六滯岸配之江都甘泉獲利則以  
儀徵滯岸配之此任岸之不同也綱岸由各商分辦存  
岸鹽數甚多即使守輪挨運岸銷不虞缺乏食岸係專  
商認運逐日定有額引必須隨時濟運方免誤銷此承  
運之不同也綱票循環轉運上綱銷竣接運下綱並無  
包完釐課之責食岸專商認運按年包課且有按季包  
釐者銷場額足固不可必一遇銷滯額缺所短課釐必  
須照額賠繳不容帶欠此責任之不同也票商運鹽歸

局凡一切銷鹽緝私等事悉由官為經理商人並不過  
問食岸銷鹽全賴緝私嚴緊所需經費均係商人籌備  
每歲非累萬盈千不足以資得力此公費之不同也票  
販到岸祇派一二夥友守輪領價並無岸用名目食岸  
正分各店多則二三十處少則亦七八處幸資店用積  
少成多歲需甚鉅此外尙有一切雜用之款不在其內  
此岸用之不同也票商成本餘利規畫文正公定刊章  
時雖不無少遜大約不甚懸絕運出一票之鹽即有一  
票之利食岸指買場鹽以及緝私店用頻年倍加若再  
遇滯銷之年包賠釐課該商往往以虧本為言甚至有  
請退岸者此本利之不同也向行綱法時商人趨食避  
綱鹽臣調停往往有綱食畫一之說綱商兼食食商兼  
綱之議與今之法固不能強同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一 十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奏狀上

宋

范仲淹議弛鹽禁疏略

鹽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為今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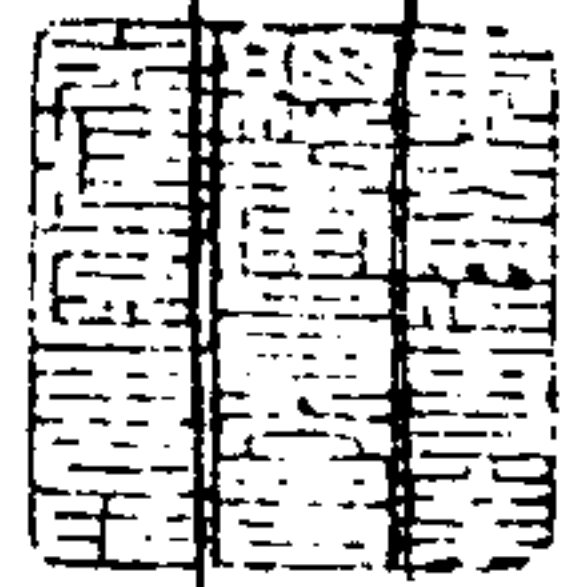
先也

蘇軾議減淮南鹽價奏略

臣伏見淮南一路財賦浩繁尤藉每歲賣鹽額錢一百餘萬貫資助經費而近歲連併不敷議者咸謂不能禁絕私販侵奪公利而然且瀕海瀉鹵所生而宿亳諸州連接京東西通商地分販者不宿昔而獲厚利雖峻刑不可禁加以私貨美而價賤官貨惡而價貴民間既利於私易則官鹽無由得行止抑配坊郭人戶及過往載船如此課額何從而登辦也臣竊聞曩時建言者欲將一路官鹽減價出賣或有欲只減出產州軍價直者臣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三

雜紀門 藝文一





以謂遠近一概減價誠未易遠行且於出產地分通泰楚海州漣水軍及通商鄰境宿亳壽泗等州減定使公私之價不甚遠絕則民間樂買者必眾而私販自知利薄而重犯法矣

明

王瓊上鹽法議

一曰重邊餉諸司職掌有云凡遇開中鹽糧務量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例具奏出榜召商中納成憲昭布不可變也天順以前惟戶部召商納糧草於邊耳成化中始有各運司納銀之例宏治元年校尉胡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二

慶請如舊例議未及行厥後開賣滋甚類解銀藏之太倉銀庫雖曰解邊備糴而多方之費實繁夫邊餉不預蓄於平時必俟空乏而後圖之雖富有餘銀將焉用哉此取目前之近功忘久遠之大計遂使商人廢沿邊糴買之規守運司納銀之例及塞下有警召納米穀而商人觀望多不赴中縱有至者所糴亦甚微矣宏治十四年巡鹽御史馬允中亦嘗建議然言之未久旋復廢革向舊制壞之易而復之難如是耶或者謂以運司開中之銀解邊備糴亦無不可殊不知官自和糴不若通商轉賣事不勞而利亦廣乞中明定制示以永久或遇各

邊甯謚再熟之後商人趨中自有成效此整理鹽法之大要也其雲南四川等處鹽課不多就於彼邊量運折納不拘兩淮之例如此則邊餉有備而虜患無虞矣二曰定勘合據洪武中時茶鹽引由契本銅板一百一十片俱南京戶部收藏每遇開中南京戶部印刷勘合發各邊填寫商人姓名並所中米豆鹽引數目俱用印蓋不許洗改每勘合一張或填寫一萬引或三五千引不拘定數編置底簿並流通文簿發運司候商人齎到勘合比對字號相同派場支鹽及刷印引目運司關頭給付商人照驗發賣永樂中遷都北京鹽法庶務俱行在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三

戶部掌行惟鹽糧勘合引目銅板仍於南部收藏及勘合底簿流通文簿亦南部編置轉發正統六年鑄換印信始定行在戶部曰戶部改戶部為南京戶部南鹽引勘合文簿仍掌於南京正統七年戶部因無繳到中過監糧勘合數目慮諸商將勘合數目增添洗改無可稽憑請於年終各邊收過糧數填給過勘合字號各運司將客商齎到勘合字號納過鹽糧數目各造冊繳部比對查考又因造冊難憑正德十二年戶部又奏令南京編造勘合底簿完備送北京戶部鈔謄字號轉發各邊後以往返之勞仍令南京戶部徑自編發臣到淮日稽



驗南京所發勘合底簿有至五十餘歲而報中未完者課積於場豈無淹沒況客商投下勘合其所收糧數目有用布政司都司及衛印鈐蓋者有洗改字樣不用印蓋者有雖有印蓋印色脫落不明者有開寫中過斗頭價值倉口明白者有止混開銀錢米豆總數不明者諸弊踵出豈非鹽法之大蠹哉乞令鑄造鹽糧勘合銅板一片除南京二字送戶部收藏如遇奏開鹽糧戶部差官以人匠赴科印刷每鹽五十引印刷號紙一張回部轉發開中去處或布政司或都司衛分有印信衙門收掌每號紙一張填寫鹽三五千引或七八千引或萬餘

引不必拘定一萬引之數所填商民貫址並米豆鹽引數目俱用印鈐蓋印色如法製造毋致脫落因而洗改字樣如有填贗號紙年終繳送戶部塗銷仍置內外號

半印勘合底簿二扇戶部收掌外號一扇發運司收掌商人赴邊納獲勘合投到運司比對外號運司派鹽完畢將勘合彙繳戶部比對內號又與各邊歲報錢糧文冊磨對有無相同然後註銷又每年置流通文簿一扇用印鈐蓋發各運司收掌挨次附寫商人姓名鹽數以憑年終照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若年終派場遇有事故明年終不支出

者將原派鹽課改派別場免致積滯仍乞就各司員外主事內改註一員或改員外郎職銜專掌鹽法冊籍計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考究各邊虛實斟酌開中多寡並比對勘合查革奸弊其有暇日不妨原委兼管如此則鹽課肅清邊儲無弊矣

霍韜上鹽法利弊疏

竊謂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善適變通之權乃可久而無弊唐劉晏止用淮鹽遂濟國用臣今姑議淮鹽利弊即天下可推也國初以兩淮鹵地授民煎鹽歲收課鹽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賦也惟鹽課

條例云凡各定丁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正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然則耕民納賦租外將餘粟貨賣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之失也淮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奇然兩淮鹽課除正額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止七十萬引養殮安所取足乎是無怪乎私鹽橫溢而鹽價湧貴也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筋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開鈔一貫值錢千文竈丁得實利如是而冒



禁賣私鹽絞死今鈔一貫不易粟二升乃禁絕竈丁勿  
 賣私鹽是逼之餓以死也此後來行法之弊非初年之  
 失也正統二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  
 餘鹽收藏本場每二百觔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令曰  
 每餘鹽二百觔竈丁實得米一石乃私賣鹽即絞死可  
 也蓋當時此令雖出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  
 徵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以給民米麥且貧弱竈丁  
 朝有餘鹽夕有米麥不得已則先從富室稱貸米麥然  
 後加倍償鹽以出息者有矣故鹽禁愈嚴則貧竈愈多  
 此之由也貧民賣私鹽人即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  
 隱故貧竈餘鹽必藉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挾富負  
 險多招貧民廣占鹵地煎鹽私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  
 嚴富室愈橫此之由也且法愈嚴則私愈大頑民見利  
 而不見法淮安頑民數千萬家荒棄農畝專販私鹽挾  
 負弩刃官不敢問近年恃眾往往為劫此隙不弭必貽  
 大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  
 餘鹽復不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仰賴  
 而不為變故鹽禁愈嚴盜賊愈多此之由也此鹽場竈  
 戶之利弊也洪武年間招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之  
 徵至薄商之獲至厚故鹽價平賤民亦受賜永樂年間

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雖加邊糧仰足民亦  
 受賜自永樂以前准鹽開中歲無定額永樂以後歲定  
 七十二萬引每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積夫曰常股猶常  
 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自守場候支常年鹽也有  
 守候數十年老死不得支者今兄弟妻子代支之令可  
 考也曰存積者積鹽在場遇邊糧急缺乃倍價開中越  
 次放支之鹽也此居貨罔利非王法正體成化以後准  
 納折支每鹽一引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云  
 客商若無見鹽許本場買補夫曰本場買補即開餘鹽  
 私賣之禁矣故客商借官引以影私鹽每商人竈戶兩  
 得贏利州縣士民亦食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壅  
 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課許納折色之令可考也宏治  
 正德年間或權姦奏討或勳戚恩賜皆給引自買餘  
 鹽故法遂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中未盡鹽名  
 曰零鹽稱掣餘鹽堆積在所名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  
 影私鹽以墮正額故正德以前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  
 自御史秦越奏革所鹽稱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小引  
 稅銀一兩則取之過重自御史戴金減鹽價每鹽一引  
 納銀八錢庶幾適中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者皆不  
 知本末之見也蓋洪武年間鹽一引納銀八分而已永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六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六



樂年間納粟二斗五升而已今則每引七錢五分矣權  
要賣窩復取利二錢矣復以長蘆兩浙兼搭配支商人  
一身三路支鹽勞費殆不貲矣計淮鹽一引蓋用銀二  
兩有奇商人專販復以市利則鹽價益湧貴乃其所也  
夫正鹽湧貴則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乃  
其所也此商人中納利弊也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  
策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修補近年利弊則已  
無策何爲上策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鹽法均而鹽法  
立矣今若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竈丁爲實利則額  
鹽一大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餘鹽一小引亦給鈔二  
貫五百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卽處絞勿贖則  
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舉可招商開中或  
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  
例一引折銀四錢亦可也若國稅充足如洪武時例一  
引納銀八分藏富於國尤可也蓋私鹽行由正課重也  
課輕私鹽不禁自止矣私鹽塞正課流邊儲自實矣故  
曰上策何謂中策須更爲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  
百引帶中餘鹽三百引正鹽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  
邊糧二斗聽與竈戶價買又嚴爲令曰客商借官引影  
私鹽竈戶不辯驗官引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

兩淮鹽法志卷之四 雜紀門 藝文二

贖又嚴爲令曰正鹽一引止二百五十觔餘鹽一引亦  
二百五十觔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年勸借米麥之弊  
革鹽場積年轄害客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材者爲提  
督都御史兼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卽與收受糧賤  
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所以爲  
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復選廉而有材者爲  
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使提舉等官凡商  
人納完糧料卽與支鹽勿得久淹凡積年爲商人害者  
阻壞鹽法者卽令革絕漕運都御史與提督都御史鹽  
課邊儲互相關通盈縮交與接濟利病均爲欣戚邊方  
腹裏共爲心腹兩都御史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行  
之數年卽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民開墾邊地勸  
課農畝邊地愈闢邊防愈固百年之利也故曰中策何  
謂無策洪武初給竈丁鹵地復給草場所以利竈戶者  
甚厚額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復免竈丁戶雜  
差所以資竈丁者甚厚歲課止七十萬引所以取之者  
甚薄惟餘鹽不許私賣有餘卽給官鈔收之下以資竈  
戶上以總利權而均其施天下食賤鹽之利竈戶無餘  
鹽之滯其法極善自鈔法不行則官司無術以處餘鹽  
矣乃曰挾餘鹽者絞果可行乎行之而嚴卽竈丁空腹

兩淮鹽法志卷之四 雜紀門 藝文二



以死不然即為變行之而寬即三百餘鹽之私盡入姦人囊橐矣法之弊而窮者一也竈丁窮矣轉而逃遁乃區區拯濟區區招撫千日握其喉一轉與之食可聊生乎故賑撫徒勤而逃亡益甚法之弊而窮者二也招商中鹽一引銀四錢已重矣今復加而七錢尤重矣買鍋刻取二錢邊上科罰或三四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殆不知幾倍重矣稅愈重則利愈大姦人愈避重稅而趨大利避重稅則正課壅趨大利則私鹽行私鹽愈溢正課愈壅雖絞刑治之不可禁遏況有贖刑之令蓋開寬路示之趨矣則私鹽如何不益溢正課如何不日壅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四

雜記

卷之二

法之弊而窮者三也私鹽盛行矣官兵捕獲迄無甯日頑民挾刃率而旅拒在揚子江及各海港者高橋大船千萬為聚行則鳥飛止則狼集殺人劫人不可禁禦官兵敢遠望而不敢近詰在兩淮通泰寶應州縣民厭農田惟射鹽利故山陽之民十五以上俱習武勇氣復頑悍死刑不忌前年流劫幾致大變故淮安官軍不惟不捕私鹽反受餽利而為護送出境矣山東官軍不惟不捕私鹽反向鹽徒乞鹽充食矣鹽徒千百自日挾帶徑行州邑官兵不敢誰何矣州縣不敢言科道不肯言陛下高拱焉得知之抑亦諉曰事弊已極無可奈何再及

數年則官軍之追捕日嚴鹽徒之旅拒日銳拒捕之逆日著則罪報之狀日深官司列罪狀以請法愚民懼罪罟以逃生出不得已必激他變將誅夷之則情可哀恤將緩縱之則頑獷愈甚禍釁所極遂有不可言者矣法之弊而窮者四也故曰無策臣嘗竊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治河患不從雍冀孟津懷衛引為陂堰鑿為溝渠以廣其利而分其勢乃從徐沛下流浚其淤土厚其隄防則愈浚而愈淤愈築而愈潰亦勢也自正統以後講治鹽法事例叢瑣無益鹽利祇足驅民為盜而已故今欲興淮鹽之利須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四

雜記

卷之二

淮安漕運及三邊提督都御史講求其法而責以底績選人得失委託專暫成效虛實尤宜責之吏部期之數年鹽利不興邊儲不實邊民不蕃邊地不闢不收久大之效而坐策治安兩都御史吏部尚書侍郎誅罰連坐然後任人者不敢苟且任於人者不敢怠玩而政有實效此兩淮利弊也舉兩淮即天下可知也

陳士京甯國府改食鹽疏

甯郡六邑洪武初計口授鹽派有引額嘉靖時額引鹽五百七十觔部冊載明至萬曆間竟無粒鹽到埠止有空引投銷即官府時加徵督而商亦不至以甯開萬山



之中離江五百餘里夏月水溢僅有宣城北路一綫通舟其餘五縣皆山溪迢遠肩摩步擔至秋冬乾涸卽此一綫亦不能通達夫路旣阻遠計其筋數不足爲搬運之費詎可望商人至耶則甯郡所派之額適以資其別賣而額引之課亦非商之爲甯輸矣鹽旣不至小民不得不於浙省近地販私濟用而捕緝株連良民又皆爲聖明之罪人是甯課祇入私販而甯民徒陷法網伏思高溧二邑去江少遠皆蒙特恩准行食鹽甯國猶在高溧之南去江逾遠獨不蒙皇上一軫念乎伏乞垂憐無鹽之苦究商人不至之故念小民私販之因赦下戶部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三

詳議照高溧事例准行食鹽卽不然查復祖制俾得裨補路費酌增引數別立甯鹽令徽西土三商兼運到埠則六邑生靈萬萬世感皇仁而甯郡鹽法永永無弊矣且增引則增課官鹽通則私鹽絕而向之食私者今皆無不課之鹽歲可得數萬金稍佐軍需是上有以濟國家之用下可以濟百姓之苦也

李汝華奏鹽政五議

歲行正附引百餘萬誠爲三商均利之法所慮者惟場鹽湧貴有當亟爲議處者蓋十年以前甚苦鹽賤而病竈近十年以來又苦鹽貴而病商往一桶重一百五十

筋者爲價僅七八分近漸增至三錢每一引須火鹽五桶則去價一兩五錢又去正餘價並包索賑濟挑河諸項雜費難以毛舉及賣與水商僅待價三兩二錢必至虧本如是而多賣之行正附鹽引難矣近聞兩淮病商脂之竭憤倉鹽之空極力清核改減價值誠爲疏通根本然而姦竈未必樂從也臣廣詢博採蓋有五事之當議焉一曰核倉鹽兩淮歲額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引除開額逃亡及改徵折色外實徵本色上倉鹽三十萬三千二百餘引耳視之歲額僅強半以若干草蕩辦若干引鹽以待商支矣皆足矣乃單鹽停滯十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三

年未掣各場額鹽亦停下十餘年未支及至關支輒稱無鹽每千引或給四五百引或以不堪物貨抵償商恐違限不得不貴買以足榜派之數有唾手以任總竈負騙耳此誠近日商病急症竊謂三十場額課年年報完冊案具在報則有鹽支則無鹽蓋場官總催竈戶吏胥盡以場鹽鬻之私販無一登於廩者而分司官又與若輩互相貓鼠所望於鹽臣嚴督三分司官查核倉鹽按其十餘年來所報完數從何年起至何年止未經商支已入倉者幾何未上倉者幾何務要清核明白逐年追完盡入倉廩以示榜派之商隨到隨支務不被姦竈所



駟其所徵入之鹽或至充棟卽爲平價賣作商人火鹽  
既自上倉耗費又免久堆消折而價以二錢一引爲率  
備司以給輪年支商如是則價無騰踴而商無積騙此  
誠甦商要務也惟是十年之鹽追於一旦喫緊全在三  
分司之任怨而又不容過激以殘民因其家產酌其通  
數或四六三七權而徵之事必有濟前鹽臣議令各場  
四季報完欠每兩季輒委府縣官逐倉勘丈責令親臨  
廩下將總催倉夫趕逐在外各年鹽廩用各色旗號詳  
造四至文冊與旗相同春少則秋季補完秋欠則明春  
納足分司場官卽陞任或劣轉務查報冊無少參差方

內  
准  
鹽  
法  
志  
卷  
之  
三  
十  
一  
一  
准  
記  
四  
五  
文  
二

許離任否則另議亦良法也是在巡方者一查行之嚴  
其殿最庶祛倉蠹以實倉鹽誠平價第一議也其二曰  
禁越場以三十場所煎辦之鹽供各商關支買補充然  
有餘曷至踴貴三四倍於曩日惟是祖制三等榜派支  
買各有定場於此場支正鹽卽於此場買火鹽乃近年  
以來羣三十場支鹽之商而併聚於富安豐梁塚何  
塚東臺五場場鹽雖欲不貴其可得乎彼二十五場者  
豈不以鹽爲業而正鹽則僅支折價火鹽則委棄莫收  
如去歲通州分司所申廟灣一場東南北三倉所積鹽  
至七百餘堆已榜派者不肯赴支未榜派者營求不派

欲不買之私販其可得乎以彼五場鹽價之騰踴致此  
二十五場私販之橫溢私販溢則正鹽不得不壅此徵  
賤則彼不得不徵貴皆諸商自作之孽問其所以舍此  
而趨彼者何故則曰道里便也夫鹽聽於法豈徇商情  
之便利而棄此二十五場之斥鹵盡聽私鬻耶曰運河  
淺也夫掣摯有挑河之價徵儲在司本宜時淤時濬況  
三十六年疏濬之後逐段議工逐工議人定人分地每  
歲委查照名挑濬著爲定例臣部覆奉欽依商竈永賴  
何不查例疏通致爲支運梗耶曰人情習熟也夫三分  
司專設何用致彼濱海頑竈天高法遠人情翻覆諸商

內  
准  
鹽  
法  
志  
卷  
之  
三  
十  
一  
一  
准  
記  
四  
五  
文  
二

難與交易則場官之受參養而佐姦頑分司之蔑職掌  
而營差委養成此患非一日矣願嗜利之情商竈不異  
越場支買昔有明條乃商則廢法而上不之禁致鹽價  
之沸騰又一切以法格竈戶之情而抑價以徇商非事  
理之平也謂宜斷以榜派場分爲據派在某場者正鹽  
火鹽俱不許越場支買榜派之時必須照前院事規不  
許預先買求及派後告改每月支放完日呈院查察違  
者必重治以法惟是地有遠近則利有輕重前院議將  
三十場分別遠近者照舊數支買次遠者每引量加  
鹽十五觔遠者量加十五觔使地以漸遠數以漸增則



遠者不以病商而反以增利誠便而可行夫使諸商散買於三十場而不羣聚於富安五場何踴貴之足慮哉誠平價第一議也其三曰護商貨商人所以專趨富安等五場者微獨以道里便也亦以地邇人稠懷貨無慮若餘則除淮北五場外尚有二十場濱海人稀荏苒多警厚亡之恐誰肯赴者竊謂各鎮標商輸稅幾何尙有沿途護送矧淮商歲供百萬之課乃驅之不測之鄉以逐蠅頭之利卽越場有禁其誰聽之故欲諸商徧赴各場須逐場密爲護送無庸別添兵役各場竈勇與水陸營兵各衛軍快哨巡於凡要害地方連營分部以相倚

河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鹽盡歸何處以朝廷煮海之利而悉付姦人橐中裝可恨也萬曆二年臣部覆御史王琢玉題謂禁捕私販固當嚴於經過關津尤當窮於產鹽處所凡私販鹽劬決無越三十場外自爲燒煮者總是各場竈丁苦正鹽之不買火鹽明通私販違禁盜賣該場官攢與分司官知情故縱踵習爲常此禁不嚴雖經由地方百方巡緝終難斷絕鹽引式中明載捉獲私鹽仍須追究是何場分所賣鹽貨依律擬絞國制森然竟格不行何也合行巡鹽御史通行兩淮管鹽官員務要常加密訪但有竈戶私賣鹽劬查照引式及節年題行事例嚴行處斷如事

河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二

體重大干礙官員指名參奏容臣部申飭諸臣嚴究弊源則鹽不洩於私販自不得不售於正商誠平價第一議也其五曰禁墾蕩祖制草蕩每場若干皆禁之以長草煎鹽而近乃漸墾之以開田積穀穀之利豈不倍蓰於草顧有所甚急焉者善乎前鹽臣之言曰蕩卽產金金不能燒灰淋瀝租卽充帑帑不能煎瀉成鹽語云利不百不變法乃今貪富豪三釐之租賣祖宗百年之蕩皆運司及三分司官圖陸租之利給帖爭先徵銀恐後場官分管批文起解在三分司各有十處莊田在運司則有三十處莊田此兩淮運司所以賢者視爲懼府不



肖者目為奇貨請託營求不惟為鹽法壞抑且為銓法壞又不獨司國計者所當知也自前鹽臣上疏清理臣部覆奉欽依所委副使張鳴鸚等三臣查丈要見三十場地方舊額草蕩若干見經開墾成田若干陞科徵租自何年為始租納何處運司查明另項收儲解部濟邊毋得朦朧隱匿以滋姦弊仍造清冊送部查考迄今十餘年矣竟無一字報部此豈前鹽臣所言盡囑語耶抑惡其害已而匿不舉行耶據彼疏中廟灣一場已開至九萬九千二百餘畝又三十六年查出草堰一場東西南北四圍並四十總開墾逃亡草蕩十萬畝有奇則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四 雜紀門 藝文一 六

十場可知矣今又越十年則所開又不知幾何矣開墾日多草蕩日促無從出草鹽將何辦彼豪竈方畢力於農畝鹽雖不欲踴貴得乎臣部近行兩淮令照原題回奏仍每畝陞租四分彼願納則租入亦濟邊之利也彼不願納則還歸而為蕩尤煎辦之利也是在鹽臣嚴核請禁庶草日蕃而鹽易辦誠平價第一議也合此五者以平價萬萬無不平者其於行正附引百餘萬何鹽貴之足憂乎

李汝華上鹽法疏

國家財賦所稱鹽法居半者蓋歲計所入止四百萬半

屬民賦其半則取給於鹽策兩淮歲解六十八萬有奇長蘆十八萬山東八萬兩浙十八萬福建二萬廣東二萬雲南三萬八千各有奇除河東十二萬及川陝鹽課雖不解太倉併其銀數實其該鹽課二百四十餘萬兩又各邊商所中鹽糧二項併舊額新添計之實有二百餘萬之數每歲完不缺額庶合民賦率補邊計猶少二十餘萬乃今竟何如也蓋我朝鹽法自正德迄今凡三壅而今為甚正德末年權閣占窩淮鹽大壅至嘉靖初年為小鹽之法以疏之嘉靖末年鄔懋卿增行引三十萬淮鹽復大壅至隆慶初年龐尙鵬做小鹽之法以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一十四 雜紀門 藝文一 六

疏之迄今十餘年來璫課橫行淮鹽復益大壅謂亦宜做小鹽之法師其意以疏之臣茲不揣竊謂今日兩淮鹽法須以急救二商為主以急復祖制為經以正行見引附疏積引為題目以預關引目改行小鹽做前人已事為方略預關引目所以行新引也改行小鹽所以疏積引也見行正引而帶疏積引如見徵正賦而帶徵夙逋所以復祖制也祖制復而二商蘇矣二商蘇而國計舉矣蓋新引之利人人所攘臂而爭趨焉者惟是舊引日積無法疏通則併新引之例而相損之今有法於此令得新引之厚息而又併沾舊引之微貲人其舍諸蓋



舊引新引皆以一商合併而行其虧本者少而獲利者多故積壅漸疏而新課無套搭之憂倉鈔盛行而邊引無不售之歎也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四  
雜紀門 藝文二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四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五

雜紀門

藝文三

奏狀中

國朝

陶澍敬陳淮鹺積弊疏

竊照兩淮鹽政關繫

國帑臣頻年在蘇已聞其疲敝情形日甚一日但不料山窮水盡竟至如斯之極固由院司屢易漫無責成因循委卸各顧目前而庫貯既空姦商無可咀嚼遂成渙散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五  
雜紀門 藝文三

臣細加察訪其來有自亦不起於近日查淮商向有數百家近因消乏僅存數十家且多借貨營運不皆自己資本更有以商為名網取無本之利並不行鹽者以致利衰引滯向係兩年三運今乃一運兩年愈遲愈積月利愈虧而商人習慣淫侈率多醉生夢死之徒不知自行經理惟任商夥商所編擺作弄朦混侵吞以致日形竭蹶其岸引所以滯銷者一由成本積漸成多一由藉官行私過甚查成本之輸於官者為科則有正項雜項外支帶款等名目用於商者有引窩鹽價捆壩運費辛工火足等名目此外應徵雜支各款尚多而外銷活支



月摺岸費等款皆總商私立名目假公濟私詭混開銷種種浮費倍蓰正課統名爲成本歸於鹽價以致本重價懸銷售無術轉運愈滯積引愈多不得已而鈇銷一年讓出本綱地步作爲分限攤補且每綱支解之款不能停緩復將上綱下綱徵收之銀通融借墊輾轉挪用屢鈇屢積更於科則之中帶徵帶補逐漸愈增此成本所由積重也私鹽充斥固應首重緝私然岸銷之滯不盡關泉販其商運官引之重勛與裝鹽江船之夾帶實爲淮綱腹心之蠹在商人於正鹽之外本有涵耗無課之加勛卽無異官中之私而又有包內包外之私其包內者係運商捆鹽出場多帶重勛商所商夥亦復如之目又短發江船水腳以鹽勛私抵船價其短發所給之價復被廝夥埠頭等勒扣過半甚至船戶不領腳價轉以重賂向商廝埠頭等圖謀裝鹽下至商宅之婢役亦月有饋費彼江船何苦爲此無非藉公裝私而已聞江船裝鹽每捆解放私鹽謂之買租每船裝官鹽十之五六餘船盡以裝私謂之跑風船旣裝鹽將全引一船之鹽分爲三四船遇有一船遭風失淺卽捏報全引淹銷將並未失事之二三船亦請補鹽旣得照例免課又得通綱津貼到岸之後并得提前先賣謂之淹銷補運是

以一引而換數引明目張膽之私也及抵漢岸商人擡價居奇停船挨賣謂之整輪以窄徑自窘而私販轉得暢行迨窮年守候銷售無期於是在後之船鑽營以提前其點者將待輪之鹽偷賣俟輪到時買私填補謂之過籠蒸糕甚至鹽已賣盡仍報淹銷將船鑿沈以滅其偷賣之跡謂之放生各種弊竇皆起於整輪不但擡價實便售私此又藉官行私之爲害也引旣不能年銷年額課焉能年清年款從前章程本爲虛立而虛稱報效無非分綱壓派之爲虛報奏銷更起懸墊挪移之漸前綱懸墊後綱復難挪補解餉無措於是遮掩彌縫有預納減納貼色貼息之名或折減若干作爲正數其貼色貼息亦於正數內少完若干作爲加色加息之數商旣巧占便宜而庫貯因以短縮與州縣之虧挪何異其少納之數雖云分綱帶完然積欠已至數千萬前次清查或分十五綱帶徵或分三十綱歸補李代桃僵偏枯孰甚以致股商裹足不前正課益懸而無著矣至於報效一款原係因公抒誠得沾議敘自應各出己貲乃亦先由運庫墊解分年帶繳積欠纍纍是庫存正款徒爲商人騙取議敘之用而商捐之名適足爲消耗之目而已以上數端弊起於商而利不在商商旣自敝而課因以



敝見在己丑之引行銷甫半庚寅年尙未開網課緹商刁浮僞百出造謠興謗不服稽查輿言及此可勝慨歎然網弊既深不得不亟求補救之法臣之愚見謂宜計船裝鹽不留空艙則受載有定數而夾帶易查矣實發水脚毋許剋扣則船戶不得藉口而腳鹽易清矣遭風失淺之船准其補鹽不准免課則淹銷無所利而捏報自少矣嚴查水程俾銷數有準而無引之私自剔矣更宜大減浮費節止流攤以輕成本而恤運商以上各條應請

旨敕下鹽臣督同運司鹽道妥議籌辦實力奉行臣亦隨時稽

雜紀門 藝文三

四

查以資應助至於收買餘鹽減價敵私皆正本清源之上策而見似力尙未能惟有口岸散輪則銷路暢而場竈自清食價平而民情大順私鹽不緝自靖無如商情固執但知目前搶跌微似有虧不知守候太久月利全無縱使每觔多賣數文得不償失況過籠蒸糕沈船放生百弊由此而生於商大有未利不止於虧國課而病閭閻也查從前兩江督臣孫玉庭與湖廣督臣陳若霖籌辦散輪時與前兩月同到之船散賣既畢再開後兩月之輪以散寓整最爲法良意美行之業有成效自道光八年冬底復改整輪未及二年而鹽務敗壞

至此不可收拾然則整散之效不待智者而始明矣應請

旨敕下鹽臣會同湖廣總督遴委廉正勤明之員查明漢岸見在

滯銷引鹽共有若干仿照前次散輪之法辦理積滯庶可暢銷新綱始可發運以冀稍有轉機漸還舊制陶澍敬陳兩淮鹽務附片

再臣查鹽務紛繁弊端不一如印本實票貼息套搭皆弊混之尤者不肖姦商巧立名目借端開銷以致庫本全空課項日絀竟有積重難返之勢卽如商人辦運所有引課場價運腳使費一切併計謂之成本內有商人

雜紀門 藝文三

三

缺底一項名爲根窩每引取票銀一兩每年按引卽須銀一百六十九萬有餘歸於底商先國課而坐收其利其餘則浮費居多每由總商開銷取之散商名爲辦公而實不知其名目盈千累萬任意攤派此類甚多成本安得不重成本既重則售價必昂而私梟由此起矣如漢鎮爲銷鹽第一口岸鹽價每觔需錢四五十文迨分運各處銷售近者六七文遠者竟需八九十文不等其實鹽務成本首重正課其次則場價計每引配鹽三百七十四觔僅徵正課銀一兩至數錢零不等其硃單雜課亦僅徵一二錢不等計算場價每



鹽一筋不足十文而轉銷各處竟至數十倍之價且有  
羶和污泥雜入阜莢蛤灰等弊鹽質更差以致江廣之  
民膏血盡竭於鹽貧家小戶往往有兼旬彌月堅忍食  
淡不知鹽味者而鄰私乃乘機灌入此非私販之銷售  
能勝於官實因鹽價太昂有以致之也至於儀徵一帶  
為捆鹽之場姦商與商廝難免私行夾帶江船水手從  
而效尤而私梟亦因以罔所顧忌其實私梟所販之鹽  
即係場窰所產之鹽如果商人能收買餘鹽何致有私  
鹽可販祇因商不能收而窰戶窮困偶有透漏以資朝  
夕遂至輾轉負載積少成多而無資本無身家之匪徒

兩淮鹽法志卷之三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三

聚而成梟幸此輩多係烏合見利則趨聞拏則散見在  
知縣王用賓署游擊金萬全皆練於緝捕之人梟徒警  
畏自六月內黃玉林指拏各犯以後紛紛逃散地方尚  
屬靖謐惟鹽務披本塞源必須革去姦商另招股實而  
殷實之商又必須明定章程刪去浮費使不受總商攤  
派之累然後肯來前與運司諄切言之當可次第整理  
合附片具陳

陶澍會奏兩淮鹽務疏  
竊臣王鼎臣寶興奉

命前來江南會同臣陶澍籌辦兩淮鹽務曾將查出庫儲墊占

虛報奏銷商運遲延窰私偷漏各實情並分派司員會  
同地方委員分赴各場履勘緣由奏報在案臣等一面  
將淮綱全局詳加綜核逐細鉤稽力求課歸場窰之法  
惟是兩淮歲徵正雜課銀及帑利各款四百餘萬絲毫  
皆

國帑攸關既宜籌利所從生必須防弊所自伏因思責成  
場窰大要有三而皆有窒礙之處一由窰丁起科淮南  
以繳煎鹽淮北以池曬鹽今按池繳定課每繳每池約  
徵銀百餘兩窰丁皆瀕海貧民若令先納課而後賣鹽  
則力有未逮抑令先賣鹽而後納課設遇歉產之日勢

兩淮鹽法志卷之三十三 雜記門 藝文三

必課宕丁逃且場鹽每筋向賣制錢一二文三四文不  
等今加入課銀六釐是課重本輕私賣但及交課之半  
窰丁即獲大利販商即省重費仍難免透私之弊此窰  
丁起課之難以遽行也一由垣商納課招徠殷商令其  
認課包納窰鹽悉歸該商經理出賣寓散於整較為扼  
要惟兩淮池繳半係窰產以已業而聽命商人情必不  
願況商人惟利是視稱收則勒以重劬借貸則要以重  
息窰戶狃於售私職此之故窰不樂以鹽歸垣商亦必  
無貨完課此垣商納課之亦難遽行也一由場官收稅  
就各場產鹽引額攤定課額商販先向場大使報明認



買勛數照額納課赴各窰配買鹽勛如此官爲經理似  
覺核實無如計算產鹽最多之伍祐等場照引定課應  
徵銀六十餘萬兩卽等而下之如梁柴等場亦應徵銀  
二十餘萬兩雖淮許等關蘇松各縣錢糧不及此處鹽  
場徵員豈能任此巨帑況試行之初額懸難定若聽其  
儘收儘解難保不匿報侵欺兼之場署多在瀕海旣無  
城郭之防又乏營汛之衛徵解亦恐致疏虞此場官收  
稅之亦屬難行也至於就井抽稅滇省雖有成效但兩  
淮情形與滇省不同滇省鹽井二十四區課額三十餘  
萬兩防邏易周課程亦易足兩淮場地延袤八百里水  
陸交通非滇省一井一官卽能查察可比且商運先課  
後鹽額亦十倍滇省未易仿照辦理茲據司員及委員  
等各以查勘場窰苦累情形陸續稟覆臣等以事關創  
始必須計出萬全連日公同籌酌竭誠殫思期於變通  
盡利而利之所在弊卽因之卽使先爲試辦而清窰籤  
商改官變法非一二年規模不能驟定小民難與圖始  
雖廣爲曉示亦恐觀望不前卽商販通行又必南侵閩  
浙網鹽北侵蘆潞網鹽若不統各省磋商通盤籌畫實  
不免此窰彼細之虞況此一二年中課額未可常懸場  
鹽未可停捆各岸食鹽更未可久缺假令試行盡善固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三 雜記 鹽法三

可掃除積弊設或稍有未協卽難再復舊章伏思我  
朝淮鹽定制杜透漏則有垣窰之稽查防捆夾則有壩所  
之掣墊絕船私則腳價毋許折給通網引則口岸無事  
輪編至於筦庫核自運司無占墊運擲之弊緝私責在  
弁汛嚴游巡堵截之方逐層防範至周至密果能實力  
奉行自不致有流弊無如相率因循積重難返此非法  
之敝人人實廢法請卽淮鹽弊之大者論之一曰浮費  
歲徵正雜各款以產鹽分數核算行銷盡屬有餘乃外  
解外支各項復有數百餘萬之多其中如鹽政之辦貢  
辦公及漢口之岸費揚州之活支乏商之月摺等項甚  
至一切官私酬應均列入成本開銷中似此積習相沿  
無怪成本日形喫重二曰夾帶兩淮正引三百六十四  
勛見在各場捆鹽多者幾至加倍此商人引鹽之夾帶  
也其餘夥商斷舵工水手無不各有重勛私捆屏維  
多裝是以沿途則有買租跑風名目到岸則有過籠蒸  
糕情弊並有糧船影帶之食鹽商巡報獲之功鹽無非  
假公行私將無課之鹽先儘售賣綱食各岸安得不滯  
三日私販淮南之老虎頭及深江孔家涵淮北之錢家  
集古寨及新壩龍苴城等處向爲梟徒盤踞馬頭鹽務  
中雖有緝捕經費之名而汛兵巡役往往得規庇縱且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三 雜記 鹽法三



淮鹽行銷六省地方遼闊如湖北之荆襄一帶則有路鹽之私江西之南贛一帶則有粵鹽之私他若河南之盧私安徽之浙私皆由各省越境透漏占礙淮綱其害又不獨在梟販此皆淮綱受病之處而推求致病根源實因視成法為具文久之遂渙散而不可收拾誠非區區補偏救弊所能轉機惟有將舊章大加釐剔見既革除浮費銀二百六十萬兩成本既輕鹽價自減儘可敵私民閒亦何樂蹈買私之罪將私販不緝而自除而且清庫款革總商以杜侵漁之漸定稱桶編船號以絕影射之萌挑河道散輪規以暢運銷之路酌帶銷緩積欠以清套墊之源使射利者無可借端欠課者無從藉口似較課歸場電之法確有舊轍可循謹分為十五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臣王鼎臣寶興經此次釐定條款之後臣陶澍原有兼轄鹽務之責隨時隨事力加整頓儻仍有透私墮課各情弊立將玩誤之官弁商人盡法嚴懲示儆斷不致偶涉姑容如此行之數月定有起色查見在己丑綱未銷之鹽尙有三分庚寅全綱並未啟銷應自辛卯綱起即照新定條款辦理第不畫清界限仍易啟套搭之弊應請

前項未銷之鹽隨時帶銷如遇銷數通暢即按照從前辦過提綱成案儘數補銷毋任積壓再淮南北各場存積之鹽甚多數月以來商不收運以致場窳苦累課帑支絀此時已屆年終辛卯立應開綱應嚴飭商人趕緊買運交課如有藉端延宕輕則立予參革重則嚴行治罪總期弊去太甚法在必行仰副

聖主飭綱裕課除弊便民之至意 清單內開一裁減浮費也

兩淮雜費有外支辦貢辦公等項在科則內帶徵為文武衙門公費並一切善舉辛工役食雜費等用踵事遞增益多糜費除養廉兵餉水腳部飯等項共銀三十三萬餘兩向係作正開銷無可刪減此外如普濟育嬰書院義學等項亦應酌從其舊惟各堂董事濫廁多名與書樓務本堂等處歲需銀二十餘萬兩俱係情面仗助並非緊款此時無款可發應概行裁汰其餘各衙門公費及鹽政運司員役書工紙飯並乏商月摺等項每年共需銀八十餘萬兩難免浮冒應分別大加刪除其應實存應領之款亦酌減十分之四五不准商人溢領私增致滋浮濫有累成本再漢口地方乃係聚售分銷湖南北引鹽之所各商按引捐銀專為當事衙門公費等用近因該岸商夥恣意浮開並濫為酬應每引捐銀至



一兩三錢之多雖不徵於科則而本重價昂以致滯銷  
課細實為淮綱之患應大加刪減每引祇准捐銀四錢  
仍由該鹽道核數詳明各院立案永不准加增以上揚  
商漢岸各費共刪減銀一百一十餘萬兩科則成本應  
得稍輕矣一刪減窩價也運商請引行鹽必先向有窩  
之家出價買單然後赴司納課通計淮鹽有根窩者一  
百五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引其無根窩而自用本名請  
引者亦十八萬二千五百餘引足知行鹽原不須用窩  
單乃有窩之家輾轉私售如操市券以一紙虛根先正  
課而享厚利以致運商成本加重昂價病民應全行裁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五 淮紀門 藝文三 三

革惟念准商受

國家豢養已久亦如糧船之有旂丁姑准留此根名每引  
每綱酌給銀一錢二分以示格外體恤如有把持希冀  
增價即追單繳毀永遠裁革嗣後請引祇按綱給單不  
准預請數綱以杜牽混其各處口岸有虛名占據租雇  
網利者查出一體裁革另籤般商承辦以歸核實而輕  
成本一刪減繁文也領運舊例有請呈加三項名目又  
有平上去入四處截角名目其餘硃單皮票梳封等名  
目甚多不可殫述以致運司衙門書吏多至十九房商  
人辦運請引文書輾轉至十一次之繁經鹽務大小衙

門十二處節節稽查而並無稽查之實徒為需索陋規  
之具應交通司悉行查覆可刪者刪可併者併以速商  
運而免稽延一慎重出納也商課入庫向來不分正雜  
籠統動支迨遇緊餉百計挪湊因有預納減納貼色及  
印本抵課等弊庫款之糾纏虧耗一空皆由於此嗣後  
永禁前項庫貯專候部撥及應解正款其餘雜費另貯  
外庫不許將正款挪墊更不許商人干預庫項以免弊  
混一裁選商總也淮南設有總商原以籌辦通綱公事  
起課滾總為眾商表率近則公事飭議罔應錢糧滾總  
不前惟辦公之項按月分管領辦任意冒開每年於定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五 淮紀門 藝文三 三

額外仍以不數名目溢領數十萬不等且有運鹽無幾  
濫充總商藉以營私獲利實屬把持應請於見在各商  
內擇其公正醇謹行鹽最多者數人以為辦事之商遇  
有公事飭令核議經辦至辦公一項悉照減定額數指  
款請領不准濫冒加增亦不准再立總商名目永杜弊  
端一酌核帶銷也庚寅綱引見已冬杪尚未開綱行運  
而已丑仍有未完積引三分明年辛卯即應開綱斷不  
能以一年而行三綱之鹽若再推展敷衍徒留虛名課  
仍無著且庫項解支各款又復糾纏套搭必致仍前挪  
掩奏銷難期核實應請於道光十一年正月即開辛卯



本綱所有庚寅未行綱引及己丑未完積引隨時帶銷另款存貯撥解俟將來辦有成效遇暢銷提綱之時仍將未完前引補銷以符原額一積欠宜緩也查淮南北商人負欠纍纍前後不下四千餘萬業於連次清查鈔引案內奏明分綱帶補見在尙有清查未經奏出者此項積欠爲數甚鉅若即按綱帶徵仍啟套搭之根無從畫清界限占礙新綱地步應分別停緩俟將來課款充裕時再行歸補以免牽制內惟裕本利息一項因各處需用孔亟不能短少仍須在新綱引內攤徵利息以應急需一實給船價也運鹽原有定例水腳近爲埠頭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四

通商夥商所從中勒扣該船戶亦意圖帶私甘心忍受且有出錢買裝者遂至腳私日恣應將水腳例價照實核發毋許商所輩絲毫剋扣並明定章程將各船挨次編號連環保結不准仍蹈買裝舊轍亦不准盜賣商鹽查出嚴行懲辦並將該埠保一併治罪一宜恤竈丁也竈戶煎丁濱海窮民最爲艱苦宜加體恤查收鹽桶稱舊有定制近來場商每以大桶重稱任意浮收勒措致竈戶以交官鹽爲累而樂於透私應請嗣後由運司衙門驗烙桶稱頒發不准私製毋許場商再有前項情弊責成場官隨時稽查仍嚴督竈丁按章繳以編保甲復

火伏以稽額煎俾清場私之源再提秦壩掣廳批驗各稱一律較准烙發飭令認真稱驗并於運河要道之北橋處所運司親蒞抽稱如有格外重劬即將稱驗各官參撤示懲一嚴究淹銷也鹽船遠涉長江遭風失險亦事所閒有向例原有津貼無非格外體恤並准批補沈失之鹽免其輪課近以守輪待售時日遷延在後各船多有盜賣將空船鑿沈其弊多由船戶而運商利有津貼批補且可分裝多鹽越輪先售以致轉相效尤竟以體恤爲作弊之端實堪痛恨嗣後淹銷之案應停其津貼准其補運不准免課庶商無所覬覦如船戶盜賣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三

五

捏報淹銷查出照例嚴懲治罪一疏濬運道也通秦兩屬運河淤墊絳隄塌卸遇西水下注一片汪洋待風而行久晴輒行淺涸商鹽盤駁分裝每引花費至數錢且航延拋散以至逗遛違限成法廢弛儀徵河道雖於道光三年大挑嗣因江湖浸灌湖落沙沈又復淤阻均應確切勘估實力挑濬深通卽以挑出之土培築秦隄俾速轉運以輕商本一添置岸店也沿江一帶安慶以下皆有專商領運自武昌下游之興國大冶等縣及黃州府屬各州縣江西之彭澤德化湖口等縣江面遠至八百餘里向自儀徵運鹽至漢口折回轉售於各店往返



徒勞脚費加重以致引地爲江船糧船各私所隱占應飭鹽道查明各口岸每年額銷引若干將水程預爲給發籤商運赴該處俾水販就近領賣水程照例策繳以免越運漢口致多轉折引鹽自可廣銷一亟散輪規也船至漢西兩岸本以速銷爲貴封輪挨賣其初本爲大商攬價迨守候太久遂至船戶盜賣屏沙灌滿過籠蒸糕甚至沈船放火百弊叢生且成本占擱轉運更遲而大商亦病不止小商坐困矣查道光二年開辦散輪行之有效自道光七年於三釐河費加價案內復請整輪不及三年敗壞至此今加價三釐已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五

雜紀門 藝文三

七

諭旨恩免自應散輪以符原奏見聞漢岸滯鹽不下二千萬租大礙新綱急須設法疏銷應派公正之員駐守漢岸會同鹽道辦理散輪事宜不許假手岸商以杜弊混嗣後不許再有整輪名目一整飭紀綱也鹽務之官志在溫飽從無甄別不遵體制或與商人聯姻換帖或與商人夥本行鹽最爲劣習嗣後有似此者應呈請迴避如有朦混查出嚴行參辦且各場員分司大使亦應照州縣之例察看人地隨時調換務令相宜至各省鹽道向因隔屬呼應不靈除河南引地鹽歸糧道經理僅止一府三州仍從其舊外應請將湖北鹽道督銷功過歸兼轄

鹽務之總督衙門考核會同該省督撫具奏以專責成而肅紀綱一淮北宜另籌也查淮北情形與淮南迥異淮南患於積鹽不銷淮北患於鹽不到岸緣淮北三場僻在海州每年一綱之鹽須於秋後漕船過竣開放雙金開乘北運河下注之水趕運全完爲一年運岸之需科則僅每引一兩一錢無可再減惟商本甚重如五駁十損水陸節節盤駁最爲繁重鉤損人等視爲恆業一經更張卽至恃眾滋事兼以各岸浮費甚多及商等濫銷近年商力疲乏已極能運秋單者僅止數家其餘各商雖有認岸之名終年無鹽到岸小民無官鹽可食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五

雜紀門 藝文三

七

仰給於私臬私鹽愈充則岸商愈形裹足從前尙借助於淮南今商力已疲自顧不暇無可接濟淮北之商幾成坐困本年由運庫發銀十四萬兩收買約有四萬引趕運出關而商運之鹽僅二萬餘引竈戶積鹽不售無計資生饑寒交迫之餘豈能坐而待斃惟速籌補救之法除廬州府屬及滁州來安各口岸改由江運者尙可與淮南食岸一律整飭外至湖運各岸近年額引銷不及半見商惟有一二苟延殷商畏累觀望數十年迄無良法必得設法改道以清其源一面革退各岸乏商另招殷商先籌官運以爲倡導之機一切章程另容次第



籌辦惟目下情形鹽積如山無商收買各竈紛紛籲求調劑勢不能枵腹待售應請先行籌款收買竈鹽以濟口食其鹽存貯各場俟來年秋單發運之時查照銷滯各岸遴委賢員領運售鹽繳價歸還原本不至虛懸陶澍覆奏課歸場竈難行疏

竊臣節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諭旨將侍講學士顧純奏請課歸場竈光祿寺卿梁中靖請就場收稅各一摺

飭交臣悉心籌畫核議具奏又前後遞到太僕寺少卿卓秉鈺

請照仿王守仁贛關立廠抽稅一摺江西巡撫吳光悅

兩注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五

雜紀門 藝文三

六

請撤商歸竈徵其課稅一摺均奉

旨交臣與湖廣江西江蘇湖北安徽河南各督撫悉心妥議具

奏各等因臣查諸臣所請變通鹽法其說不一皆主於化梟

為良無官無私立意誠為甚善惟臣再四籌畫通盤合

計仍有未敢遽議更張者兩淮鹽課甚重三倍於江蘇

全省之錢糧非通泰海一隅之場地所能歸入若徵之

於竈則沿海窮民家無長物即謂鹽歸丁賣不患其貧

而一池一鐵獲利幾何豈能以數百萬之鉅款散而責

以完納若欲就場收稅則又弊實易滋蓋鹽之為物與

布帛菽粟同功而不同用布帛菽粟隨處所有成本重

而課稅輕然且不免於透漏若鹽在場竈每劬僅值制錢一二文一經收稅則價隨課長爭其利者必多海濱廣斥民竈雜處池以埽鹽凡有箕帚者皆可埽鐵以煎鹽凡有鍋竈者亦可煎將比戶皆私課稅且因之而更細至於設廠抽稅或可小試於一隅若行之於各省則與就場設官徵稅之法地不同而流弊同緣各省道路四通八達凡鹽所從入之地安必處處皆有隘可守繞越漏私轉恐比場竈為更甚總之無官無私必須無課無稅而後可業經有稅有課即屬有官有私如謂一歸場竈一設鹽廠即可上裕

兩注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五

雜紀門 藝文三

九

國帑而化梟為良竊恐有所未能且此數說者皆本於唐

臣劉晏聽其所之一語故諸臣皆以為化梟之良策

其實劉晏權鹽即今商運之法所謂亭戶糶商人是也

晏建常平鹽倉數十商運不至則減價以糶置巡院十

三以捕私鹽姦盜為之衰息是晏恐遠省缺鹽及商竈

漏私已於聽其所之先大有布置並非僅聽其所之

而遂能化梟為良也晏當日係總天下之鹽而權之故

能聽其所之今則某省食某處之鹽各有口岸若淮鹽

任其所之必至南侵閩浙北侵蘆潞兩淮未收其利而

他省已受其害矣儻因此遂改天下之鹽法盡歸之場



竈則紛更愈甚關係愈大利權不操於上必移於下恐  
豪強兼并之徒得據爲利藪其患有甚於私梟者是以  
上年冬間臣與尙書王鼎等通盤籌酌業將課歸場竈  
及就場收稅種種窒礙之處詳細聲明會同具奏在案  
至分地銷鹽課歸商辦原係

國家成法第因日久弊生浮費愈增而愈多錢糧亦愈加  
而愈重卽如每年應解之帑利七十餘萬其借本早罄  
於前人彼時礙務猶堪敷衍又有此一千餘萬之借本  
供其揮霍是以中枵而仍能粉飾於外今則各項竭蹶  
無本可借而轉須爲前人歲償其利息此外節省之款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五

三

又有四十餘萬兩亦係沿襲於昔年而加徵於此日以  
致負重難勝沈痼從此而甚臣於萬難措手之時力求  
補救自接印以來疏通積引懲辦私梟見據湖廣督臣  
函稱漢岸舊鹽銷完新鹽業已開稱卽糧船水手素稱  
強悍而本年回空亦未敢仍前夾帶儻再能多辦新引  
似可望漸有轉機無如自三月開綱以來始而章程初  
改商情不無觀望繼而被水成災場竈又多漫淹加以  
商本乏竭力能辦運者不過數十家設法支持勉圖接  
濟此等情形總緣從前之受病太深故此日之復原非  
易也臣自維愚昧實不敢謂計出萬全惟有殫精竭慮

聖主委任之至意

認真督辦並札催運司諭飭各商乘此旺銷之時設法  
趕運俟本綱限滿之後儻能得有起色則  
本朝二百年來之成法卽無庸另議更張萬一無可挽回  
再行據實奏明另行籌辦總期於礙務實有裨益斷不  
敢稍有成見亦不敢推諉卸責致負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五

雜紀門 藝文三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六

雜紀門

藝文四

奏狀下

陶澍覆奏會同體察見行票鹽情形疏

竊臣陶澍接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諭旨將御史周彥條陳准鹽票引一摺

飭交臣敬徵會同臣陶澍體察情形詳核議奏等因臣等伏查

淮北鹽務實因道遠運艱商力疲滯向藉淮南接濟嗣

淮南亦疲敝萬狀欲籌調劑則南商自顧不遑既苦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六

雜紀門 藝文四

一

貲無措欲籤新商則舊商疲滯可鑒誰肯舊轍相尋以

致多年來淮北引目塵封

國課懸宕竈鹽壅積口岸缺銷臣陶澍前於無可措手之

中籌議票引兼行之法以滯岸招販行票在局納課買

鹽領票直運赴岸較商運簡捷不論資本多寡皆可量

力運行去來自便使人樂於爭趨以暢岸仍留商運設

或票鹽行之無效仍可立時停止故奏明試行亦曾百

計籌畫初未敢冒昧定議也臣敬徵隨查臣陶澍原奏

試行票鹽章程十條於一切巡防私販剔除弊端初皆

慮及復面詢委員鄒錫純試行以來利弊情形據稱遵

照奏定章程督飭局員卡員掣驗稽查尚無影射夾帶

等弊商販均安分守法亦無爭鬪滋事之案票載越境

即以私論商販各願資本似不肯違例越境受人挾制

等語臣等詳閱御史周彥原摺以為票鹽與場竈起徵

名異而實同尤利於臬而不利於國列陳可慮者三層

臣等悉心體察通盤籌畫竊查票鹽係官為設局民販

在局納課買鹽領票迥異於場竈起徵之散漫無稽而

納課買鹽然後領票於

國並無不利縱使其人本係臬販而領運有課之鹽即屬

齊民已非曩時與販無課之私可比似別無利臬之處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六

雜紀門 藝文四

二

原奏以借官票運私鹽引少鹽多雖設卡抽驗人眾不

服稽查勢盛兵難約束或受賄包庇且援饒州官店賣

私為證以為一可慮查饒州與浙鹽引地接壤其官鹽

子店影射所賣係侵灌之浙私與票鹽情形不同今淮

北民販請票運鹽俱挨號次序而行到卡抽驗加戮人

雖眾而各願資本故無不服稽查不遵約束之事沿路

官弁兵役巡查彈壓匪徒斂迹並不敢有滋擾如慮其

引少鹽多及兵役賄庇要知查察不嚴商運且有夾帶

緝私卡巡亦不免賄縱近經逐一查訪嚴參漸知儆惕

票鹽一隅之地尤非商運數省可比有犯必懲不稍鬆



懈似尙可無慮也原奏又以試行滯岸兩三月內能銷  
及一年之鹽而鹽非可多食若非侵及暢岸暨淮南引  
地必不能如此之多場稅收課偶增引地被占轉廣票  
鹽增銀有限引鹽負課更多爲二可慮查北鹽出場須  
俟六七月閒雙金開啟放趁水趕運冬春例應閉關故  
本年七月以後商販請運逾額實趁水趕運並非數月  
內口岸已銷一網之鹽且引額久定生齒日繁淮北多  
年來商疲運細以致私充岸滯今票鹽成本輕減得價  
卽售故銷數較多而民販納稅請票時均經三場大使  
於票內填註姓名籍貫運鹽引地往銷州縣其未改票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六

雜紀門 藝文四

三

鹽口岸不准請運是暢岸既未侵及距淮南之引地更  
遠至稅課雖屬無多總較勝於頻年引課全懸似亦尙  
可無慮也原奏又以匪徒占立馬頭一旦藩籬既撤甲  
所售地無許之侵乙所行銷不容丙入械鬪紛爭滯銷  
之地商仍裹足不前無從禁止爲三可慮查行票各岸  
俱聽民販請運並不能甲乙分占各銷各鹽無所鬪爭  
數月以來皖豫各岸並未聞有爭占馬頭鬪毆滋事之  
案雖請運之民販間有昔日販私之輩然已一一懷遵  
法度且細加察訪衣冠商賈之流十居七八自愛者旣  
多不肖者亦少趨收斂所台極遠滯岸始則不免觀望

均經委員領票運往爲之倡導民販望風附從似皆尙  
無可慮也凡此三者該御史深謀遠慮原屬精詳若  
以目前辦理情形而論均已先經籌及不至有此等弊  
端至原奏所稱之黃玉林一節查見在票販之中並無  
此等著名梟匪招徠之販祇令納課運鹽原不禁其呼  
朋引類請票來而運鹽去並不聚集一方實於地方無  
害也該御史又以如果利少害多請移其法於淮南誠  
如

聖諭自相矛盾蓋未悉淮網情形淮南淮北大小懸殊淮北每

網錢糧三十餘萬雖比川陝等數省之鹽課爲多而淮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六

雜紀門 藝文四

四

南正雜各款歲須七八百萬全賴湖廣江西兩口岸而  
地遠額重較淮北多至數十倍難以輕爲嘗試且票鹽  
試行於淮北滯岸其運道須待雙金開放開又須渡黃  
河而涉洪澤湖抵正陽關之後分赴各岸尙須盤駁故  
可以不虞泛濫淮南之鹽則江湖四達無可範圍且淮  
北引地僅在皖豫一角淮南之楚西等省居各省之腹  
中在在鄰界接壤如亦改行票鹽勢必四侵鄰境於各  
省之鹽法亦多窒礙總之票鹽之行原出於萬不得已  
之計總在場局各員及地方文武遵奉章程實力巡查  
庶可期於有利無弊今自試辦以來實不至無益於公



亦不至利歸於臬設將來察有弊端及見行章程有應變通者臣陶澍自當隨時據實奏明另籌辦理務使課項日充商民俱便斷不敢以目前而忘久遠因鹽務而累及地方也

陶澍覆奏體察州縣督銷鹽引情形疏

竊臣陶澍接准軍機處字寄欽奉

諭旨將御史徐廣縉奏請嚴飭州縣督銷鹽引一摺

飭交臣陶澍體察情形妥議具奏等因臣伏查兩淮鹽引課額

甲於天下其產二十三場運銷六省水陸數千里其間弊竇叢生即淮南淮北亦各有受弊之由並非一轍如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六 雜紀門 藝文四 三

該御史徐廣縉所言各弊尙不及十分之一且多係從前未經整頓時事大都得自局外傳聞即如所論私鹽一節專指船戶不領水腳為言是即臣會同

欽差臣王鼎寶興籌議章程十五條內實給水腳毋許商所贖

剋扣以免船戶帶私盜賣之一條也其實私鹽何止船戶緣山蕩湖大夥之梟徒無論即商所贖莫不帶私而商人亦有包內之私自臣奏定每包以五百觔出場有整數而無奇零既便稽查兼資配割而夾私之弊始除其餘隨時隨地多所剔釐即以淮南而論竈戶煎鹽為業盤斂而外無餘產多貨場商以資工本及至煎鹵

成鹽交垣則慮其盤剝以抵欠售私則得有見錢而價多是以偷漏時虞煎丁受雇於竈戶栖止海灘風雨不蔽煙薰日炙無閒寒暑其苦百倍於窮黎頭長有稽查之責受商賄則助商而勒竈以重勛受竈賄則助竈而坐視梟販之透私海濱路雜追捕為難此在場之弊也自臣嚴飭場官稽查火伏堵緝出場卡隘如泰州營擊獲朱有發等案生擒梟匪每起至數十名之多私鹽以十數萬計其餘積猾如沈小寶顧鳳禮等窮追至海隅就獲而場竈透私之弊始清運鹽出場屯船裝載其承攬多係用費爭謀預買竈私兼收零販以為沿途雜費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六 雜紀門 藝文四 六

及日食柴米之需船戶水手窺見其情恣行偷竊以及抬夫扛搬諸多拋撒迨過泰壩經歷江甘各境地棍土匪詐擾分肥名為黑費甚至勾通銅鉛木簾船隻橫泊江心阻礙訛錢名為買路及抵儀徵又有大腳小腳埭二水等名目偷爬肆竊得鹽售梟盤踞水次此其出場至所之弊也自臣飭司較准官稱遊委壩員認真掣驗並委員嚴查沿途匪窩追出私占地岸約據將匪徒分別重懲枷號河干斷其私費而沿途竊阻之弊始清由壩抵儀改包捆掣埠頭攬頭內帶外帶各項人等層層剝削而場船交卸更換棕船營謀攬載一如屯船私相



盜賣江船則專圖夾帶句通捆工放勛加重謂之買租且借錢購私謂之跑風以致引少私多鹽務為之大壞自臣明定章程革除內外帶頭各埠行用歸商自給船戶水腳由監掣衙門當官圖契會同委員逐包驗放無從剋扣向來過壩鹽勛逾額而儀捆仍屬不敷近則過壩鹽勛如額而儀捆不至短缺此實包內無浮之明證至於包外跑風之鹽往往買自私梟近因場竈不能透私又儀徵老虎涇等處梟巢盡破如蔣四長子等屢逸屢獲嚴行懲辦販徒多已解散其餘長江停泊賣私之處亦屢經拏辦如銅陵桐城彭澤等案均經臣特參嚴懲而帶私盜賣之弊始清從前鹽船到岸輪售待價一船未盡後船不敢開艙因而暗地盜賣輪未及而鹽已空挪後掩前互相遞換謂之過籠蒸糕其挪掩不及者則鑿船沈之捏報淹銷謂之放生此皆銷鹽不銷引惟私是務之積弊也自臣力主散輪之議隨到隨售無須盜賣年來江行遭風者有之艤舟報淹者絕無而盜賣鑿船之弊始清此外如裁減浮費稽查糧私各務均經稟承

聖誨切實遵行不令稍弛至淮北之弊更甚於淮南場不收鹽而暗售匪棍以延殘喘商不運鹽而轉借蘆私以支門

面馴致梟橫成攘奪之風民困多淡食之日如船戶靡和泥土店夥賤售埽倉猶其弊之小者自臣議改票鹽奉

旨准行而場困獲甦民間食賤稱足而色淨從前諸弊一掃而空可不至額銷有滯無煩追比惟淮南行銷各岸連值水災且地在江廣鞭長莫及非各省地方官同心一氣嚴緝私鹽不能如額銷足至於該御史所奏請照潁州府比銷之法按戶口派鹽地保與商店各立冊票查對並地方官籌款運鹽等語臣愚以為斷不可行無論州縣公務較繁不能按戶算鹽且亦無此鉅款籌以辦運

勢必挪動錢糧虧缺且由此起况一州縣之倉庫錢糧未足供一州縣運鹽之用而代商辦運錙計利亦於政體非宜至派銷比銷之說尤屬難行一州縣戶口動輒十數萬計保甲按牌稽覈猶不能窮力搜查錢糧按畝徵收尚不能如期完納今乃按戶授鹽責以銷售是丁糧奉裁之後又以丁鹽滋擾且舉報全憑地保其人豈盡善良或以丁少而報丁多或以小戶而報大戶紙張飯食冊費有增價值低昂浮捏必甚彼窮民細口一飯不飽安能計口食鹽若垂為令甲地方官必因缺銷而比地保且因地保挂欠而比花戶夫州縣徵收錢



糧不得已而敲朴平民若於催科之外加以催銷竊恐課未必充而民已重困且民間有土著有流寓住無定址警坊醃菜坊有興廢有起跌店無定數或銷售不足或侵食逃亡必至鹽歸無著而州縣於倉庫正項之外又添虧空如果潁州府此法能行何至久成滯岸哉蓋派數比銷之法以視前代貨錢於民春借秋還其敝尤甚實力奉行則必增擾累虛文搪塞又無補鹽綱臣受恩深重刻刻以興利除弊為念然上裕

國課必須俯察輿情實未敢冒昧議行致滋擾累

林則徐獲私變價按引提課片

再疏引莫先於緝私臣莅楚後督飭各屬印委員弁分

投堵緝核計月餘之內已報獲私販三十八起私鹽一萬八千一百七十餘勦人犯八十六名分飭審辦仍稽查各路卡隘務令認真緝拏不許稍涉鬆懈惟是未獲之私鹽固有礙於官引即已獲之私鹽仍暗占於銷數何以言之緣獲私例應變價分別給賞充公而各地方向來民食祇有此數多銷一分變價之鹽即少銷一分額行之引故有州縣緝私甚力獲鹽甚多而該地方額引轉見缺銷者初聞之似不可解及徐察之而後知變價之鹽所占礙於官引為不少也然既獲到私鹽若不

准其變賣又斷無別項出路而因變價轉占正額是緝私與疏引勢且兩妨殊非盡善之道臣思鹽之分別官私惟以有課無課為斷變價給賞之例祇以鼓勵獲鹽之人即一半充公亦僅資各處開銷經費於國課仍無裨益莫若變通其法將所獲私鹽變賣之價先按引鹽課則提繳正款錢糧核計此外贏餘已足敷給賞充公之用即獲鹽之兵役亦皆不致向隅而變價可補官課之虧即獲私足抵官銷之缺似亦疏引裕課之一道所有應納庫銀由各州縣會同管卡員弁彙繳道庫轉解兩淮歸入該年額引覈數造報如蒙

林則徐整頓鹽務摺

竊臣質本庸愚鹽務尤非所習仰蒙

聖慈委任先經署理兩江總督旋復擢授湖廣總督於離政皆責無旁貸不敢不加意講求因講求而愈知籌辦之難因難辦而益矢轉移之力其中曲折繁重情形有非循常蹈故所能收其實效者故必倍加整頓不敢稍避怨嫌見雖積弊漸除猶恐久而生玩謹將一切辦法為我聖主縷陳之伏查兩淮引額除淮北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不在湖廣行銷外其淮南年額應銷鹽一百三十



九萬五千五百十引內江蘇安徽江西三省額銷之數  
僅居四分有零而湖廣銷額幾及十分之六以每引四  
百餘計之每一萬引即合鹽四百萬筋積而至於七十  
七萬九千九百餘引之多其為鹽殆不可以數計此湖  
廣所以為淮南最重之口岸也然楚民並不盡食淮鹽  
如湖北施南一府六縣及宜昌府屬之鶴峯長樂二州  
縣均屬例食川鹽湖南榔桂二州屬並衡州府屬之鄰  
縣共十二州縣例食粵鹽是楚省境內本有川粵引地  
則凡犬牙相錯之處皆不能無影射透漏正不獨湖南  
永興一縣熬煎粵鹽以灌淮界久為粵省之所必爭也

同治鹽法志卷之二十六 雜紀門 鹽文四 二

至應食淮鹽之地亦有離淮較遠例准借食鄰鹽者如  
宜昌府屬巴東等四州縣之借食川鹽永州府屬道州  
等五州縣之借食粵鹽鎮筸等處苗疆之借食川鹽皆  
經宣諸令甲雖定例不許過十筋以上但一人可買十  
筋合眾人計之即不知凡幾矣論者謂行鹽之額定自  
國初近來生齒日繁何至歲銷鹽筋轉不能如原定之數  
此言殆未深考耳查兩淮鹽法志載  
國初淮南歲行綱鹽祇九十六萬六百八十四引迨後綱  
食遞有加增至嘉慶七年始符見在引數是淮南見行  
額引比之

國初原額實多四十三萬四千八百引有零又

國初每引運鹽三百筋至雍正年間定為每引三百四十  
四筋嗣後累次加增至道光十一年始以每引四百筋  
為定額較之三百四十四筋為一引者每七引溢出一  
引以此科算是湖廣所銷之鹽比前又暗加十餘萬引  
而不覺也竊思原定鹽額每以民數為衡近數年來湖  
北湖南兩省報部民數細冊約共五千萬人有零除例  
食鄰鹽之處至少亦去十分之一其應食淮鹽者約有  
四千五百萬人以每人日食三錢照例科算是每引四  
百筋之鹽足供六十人終年之食即以所報民數與應  
銷引數比較已恐有絀無贏且生齒既繁則食鹽之人  
固多而賣鹽之人尤多民間生計維艱故凡有鹽利可  
圖之處貧民無不百計挑運四出售私其近川近粵近  
潞地方與兩淮場窳相距皆遠淮鹽挽運到岸自千餘  
里以至二三千不等而鄰鹽一蹴即到成本既輕賣  
價自賤欲令民間舍近食遠舍賤食貴本係極難之事  
且以鹽課較之則鄰省皆輕而淮綱獨重即如川鹽每  
包一百三十五筋在大甯雲陽等廠僅納六分八釐一  
毫即最重之榷為廠每包亦祇一錢三分四釐若淮鹽  
一百三十五筋即該納銀一兩三四錢比川課加重十

同治鹽法志卷之二十六 雜紀門 鹽文四 二



數倍又查潞鹽每一百二十引為一名完正雜課銀一百兩若淮鹽一百二十引即該納銀四百八十兩亦不倍倍徒雖粵鹽課則臣未深知而考其總數不逮淮課十分之二其輕可知夫以重課之鹽而與鄰界之輕課爭售即彼此同一官鹽亦必彼贏此縮况又加以無課之私販紛紛侵灌其勢之不能相敵更不待言且不特此也潞鹽之行於陝西有應從湖北鄖陽府經過者川鹽之行於貴州有應從湖南辰沅等處經過者以淮綱地界而為鄰鹽必由之路雖欲禁其私賣勢必不能惟因引地既定於前若不保衛藩籬則侵灌更無底止是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六 雜記門 藝文四 一三

以嘉慶年間中外臣工屢有奏請以鄖陽改食潞鹽衡永改食粵鹽辰沅改食黔鹽者均經駁飭不准是楚省邊境名為淮界而實不銷淮鹽之處又去十之二二所恃以行銷者惟在腹地數郡耳然自黃州以至武昌漢陽凡鹽船經由停泊之處其為夾帶腳私所占者久已習為故常又商民各船由浙江來楚每有船戶水手帶鹽私售且近來淮北票鹽盛行更由安徽之英山霍山與河南之光山商城羅山等縣灌入黃州德安漢陽各處故雖腹地數郡亦愈見其難銷更有一種棘手情形則以商人完課買鹽發給運腳皆須用銀而市上鹽筋

無非賣錢從前銀價賤時以千作兩照奏案梁鹽每包價銀三錢科算不過賣錢三百文近因銀貴錢賤三錢庫銀即合錢四百二三十文縱使市上鹽價較前有增而以錢合銀實已暗減岸商水販皆惟利是圖豈甘虧本則招徠愈難今試將高低之鹽一律牽計每引祇算銀十四兩湖廣每年食鹽按額即須銀一千餘萬兩以錢計之則須一千五六百萬千文其為繁重甲於各省是運鹽納課雖在兩淮而輸納營運之費大都出諸兩楚此臣所以夙夜籌思而兢兢然惟恐貽誤也臣自上年三月到任因正二兩月售鹽稀少亟籌設法疏銷凡

同治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六 雜記門 藝文四 一四

所陳奏督屬緝獲各路私鹽及嚴禁銅鉛船買帶川私與夫襄陽等處撤退鄰境三十里內鹽店並衡永一帶責成道員督緝各事宜幸俱仰蒙

訓示並諭令四川河南各督撫一體稽查俾臣得以嚴飭各屬加倍懷遵認真堵拏如宜昌一帶為川私叢集之藪則委候補道劉肇紳前往督同宜昌府知府程家頌查拏究出弁兵縱私分肥情弊從嚴懲創又襄陽府屬久被潞私侵占絕無水販運鹽臣親至其地相度機宜責成安襄鄖道楊以增改立章程並將施南府金石聲奏蒙 恩准調任襄陽該道府一同出力籌辦潞泉漸見斂迹水販即



源源運行又衡州一帶亦久不銷引自臣親到該處飭  
率私鹽多起並將卡座奏改遊巡責令衡永道張晉熙  
會同湖南鹽道李裕堂督辦近日粵私差少惟距武昌  
甚遠尚須隨時察看又黃州武穴一帶為鹽船入楚停  
泊要口船戶水手與岸上姦販串通賣私日甚一日臣  
派委試用知府但明倫駐劄該處凡有鹽船入境親行  
催趲並將水痕風色察驗報明如有水迹不符及無故  
逗遛立即究辦聞船戶姦販皆憚其嚴凡此遠近印委  
各員分飭籌辦仍責令湖北鹽道于克襄督同漢岸總  
卡委員武昌府同知陳天濟綜司其成此外各府州縣

內注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六

雜紀門 藝文四

一五

皆有緝私疏引之責雖楚省向例准其融計銷數而臣  
惟恐各屬互相觀望會同撫臣周之琦飭令鹽道于克  
襄按月按季核計各州縣銷數分別功過先將短銷之  
黃安縣知縣劉坤琳撤任查辦於是州縣始知做懼競  
思設法督銷又經該道于克襄捐貲密遣親丁分路緝  
私尤多起獲是以統計一年兩省所獲私鹽竟至一百  
餘萬觔之多且獲一觔之鹽即提一觔之課不特有裨  
庫項並向來捏報邀功朦混搪塞諸弊舉無所施此皆  
仰賴

聖主洞燭無遺

充臣獲私提課之奏始得欽遵督辦感懷尤深臣又思畿務事

宜仍須恩威並用若一味嚴緝恐窒礙亦多故又剴切  
示諭紳民曉以利害大義以為每日每人食鹽僅止三  
錢所費不過一文即官鹽不如私鹽之賤而按日分計  
所爭亦僅毫釐民間日用飲食何在不可節省而獨於  
必不能已之食鹽計較毫釐貴賤公然犯法食私在紳  
矜應革功名在平民應受滿杖明於利害者當不至若  
是之愚且湖廣錢漕最輕比之江蘇僅及數分之一

聖恩高厚賦額永不加增若於鹽課正供尙相率而背官食私

天良何在除既往姑寬免究外嗣後責令紳矜大戶以

內注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六

雜紀門 藝文四

一五

及鄉團牌保互禁食私犯者公同送究小民見此示諭  
俱尙聽從又挑賣私鹽之窮民許其改悔投充肩販由  
各處官鹽子店給票挑赴四鄉賣完繳價如此則肩販  
各有生路庶可化莠為良而偏僻村莊皆有官鹽挑到  
不得借口食私於銷引似有裨益查向來民間匪類大  
半出於鹽梟即如襄陽之捻匪紅鬚為害最甚總因逼  
近豫省以越販潞私為事遂至無惡不作今自整飭鹽  
務之後襄陽絕無搶劫之案並將隔省盜犯拏獲多名  
是所辦者鹽務而其效即不止於鹽務也又各處水販  
在漢岸買鹽向給水程一紙運到後須由地方官彙繳



臣恐胥役借端勒索致水販裹足不前是以變通辦理俾省浮費以示招徠因事屬細微不敢瑣屑入

告乃准兩江總督臣陶移咨欽奉

上諭林則徐曾署兩江總督其於鹽務轉運交關之處熟悉情形是在酌定道里遠近限期由水販交付鹽行送局賣到不准由州縣催繳可免需索留難辦理甚為合宜等因臣隨請之餘益當欽遵妥辦水販因此稍沾微利頗見踴躍買鹽惟此縣之水程轉運別縣售賣者恐致漫無稽查仍應令其送縣呈查此又隨後續立之章程與前議兩不相悖者也又宜昌府屬例食川鹽之鶴峯長樂二州縣

百准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六

雜記門

藝文四

歷由兩淮委員駐劄萬戶沱地方代川辦運原為保護淮界起見而兩淮鹽政相距甚遙儻有借官行私無憑稽察經臣咨商兩江督臣陶澍改為由楚省委員駐辦以便約束並止許就近購運四川巫山縣之大寧廠鹽已足以敷民食不准遠赴數千里之犍為縣裝運花鹽以致下侵荊州等處接准陶澍咨覆意見亦極相同又從前楚省歷因襄陽宜昌衡州三處額引不銷陸續奏明官運商鹽前往減價售賣以敵鄰私此意未嘗不善而於利弊未能洞徹不免似是而非是以歷辦並無成效蓋淮鹽成本重大即減之又減總不能賤於無課之

百准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六

雜記門

藝文四

私鹽若不認真緝私而欲以官鹽衝其鋒是商本往廢而禁私仍不能敵且商人本為牟利必擇便以售其本則商運愈不前而私鹽愈充斥矣况又訪有一種私販轉買減價之賤鹽以灌旺售之引地是謂藉寇資盜無異剝肉補瘡臣將此三處之鹽一概不令抑價以杜流弊是在襄陽水販運鹽已多宜昌亦已通販衡州則官鹽業經運往水販尚未前來祇須隨時察看情形如販銷路大暢則官運固可無須即有必須官為倡導之處亦照時價發售務令鹽色純淨稱足味佳不宜抑勒減價以致虧本滋弊其揚商向因減價賠墊立有三鹽名目按引捐貼茲由臣咨明兩淮嚴行裁汰不任藉口賠累致礙鹽政見聞揚商輸課倍形踴躍而楚岸售得價銀臣復不時催解赴揚不任花銷糜費本屆所報銷數有一引即解一引之銀務使鍼孔相符胥歸實在不准如前之漫無憑證要之銷鹽之暢滯上之視乎天時下之視乎地利而人力總不可不盡臣竊恐無可操之券而斷不敢有未盡之心惟賴

聖慈福庇長使年歲豐登隄防鞏固則民力寬裕而肥腴之奉旨蓄之供售鹽自當更旺此時所屬各員雖有籌辦出力之處臣均不敢遽行保奏致啟易視之心務令一力



奉行始終無懈庶幾暢益加暢至私鹽見獲固多然有私總不如無私之為妙果使將來銷引愈多而獲私轉少更足以見化莠為良之實效臣惟禱祀以求不敢稍有懈怠以期仰副

主委任責成於萬一

賀長齡疏通鹽引摺

竊惟兩淮鹽務自道光十年冬

皇上洞燭情形法窮當變

欽差大臣前赴江南會同兩江總督陶澍籌議釐革舊弊更定

新章自是以來浮費裁而成本較輕庫款嚴而出納不

混計凡九載奏銷八綱且攤帶乙未己亥諸綱殘引數

十萬較之從前十載僅行六綱且多預收空本者已有

區別惟是兩淮奏銷正項緣先納課後行鹽與他省之

先鹽後課者情形迥異故雖奏銷八綱實非已銷去八

綱之鹽緣運司每遇奏銷屆期即派商運納雖有存岸

未銷之鹽存庫未銷之引而新綱限迫不得不按數分

派各商如期完納商人成本止有此數口岸多積一引

之鹽即占攔一引之本近聞淮南奏銷雖過八綱竟有

積存兩綱未銷之引如江西湖廣安徽綱食各岸截至

去年冬月止已運未銷鹽共一百六十餘萬引約計一

綱有餘以到岸成本每引十兩有零計算即占攔成本

一千數百萬兩又運庫中已納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四

綱未運之引又一綱有餘亦占攔商本二百餘萬兩通

計占攔商本二千萬兩而見在揚州各商已資實不過

五六百萬其餘皆係出利會借每綱岸鹽非兩載不得

銷售回課而此兩載內又添出兩綱派納之數此淮南

轉輸不靈之實在情形也且淮南綱食引鹽額完正雜

帶款課銀五百餘萬兩近年奏銷則止完正項其餘雜

款緩納之銀須候運岸銷售始行補納每一綱之課非

數綱不能全清故目前雖奏銷八綱實未能徵足八綱

之全課以致各省應解各款不時奏催無由應手若但

以正項奏銷為事雜款何由足額此又淮南徵解各款

新陳積壓之實在情形也臣訪求所以積壓兩綱之故

亦非由於辦理之不善也緣道光十年更定新章之始

前督臣陶澍任事過銳代銷辛卯以前帶鹽殘引一百

三十餘萬引又代徵還未銷印本積欠棧價鈔引殘課

三百數十萬兩皆以後任代償前任之積欠共占一綱

引額加以江漢水災滯銷復積一綱因此積壓兩綱至

今總無疏通之策臣思鹽務不過在場輕本在岸速銷

二端見在淮南裁減浮費以來每引正雜錢糧四兩實



難再議輕減而漢岸銷鹽止有此數即使湖廣緝私認真整頓亦止能銷足本綱正額若欲以溢銷加倍提行兩綱恐必無之事然則淮南常年積此兩綱未銷之鹽空占商人之運本作何銷納且引愈積壓則愈多課愈占擱則愈結儻一二年內竟有竭蹶不能輸納之商復致倒歇者彼時奏銷又將如何辦理正項且不能支雜款又將如何徵解臣詳加訪察皆因淮南目前之患在於中梗若不亟籌全局及早疏通即恐有難於措辦之勢惟是鹺務繁重非他人所能代謀應請

敕下兩江總督督同運使徹底確查通盤籌畫務須先事圖維

兩

雜紀門 藝文四

三

將前積兩綱引目如何設法疏通之處據實入告勿徒彌縫目前直至奏銷不前始為臨渴掘井之計再者准北票鹽近年因販多鹽少創為驗貨折扣之法而驗貨銀數歷年遞增聞本年竟多至一千餘萬兩其實票鹽應收錢糧場價不過百萬其餘九百餘萬一經核定折領之票仍須發還各票販收回徒然壓擱本無所用而每當准北驗貨之時正淮南奏銷之日一時彙集銀千百萬兩悉赴准北驗貨而去遂至揚州銀短價昂雖重利無可借貸是驗貨之法於准北無毫髮之益而適掣淮南奏銷之肘應如何量為變通或官運到壩發販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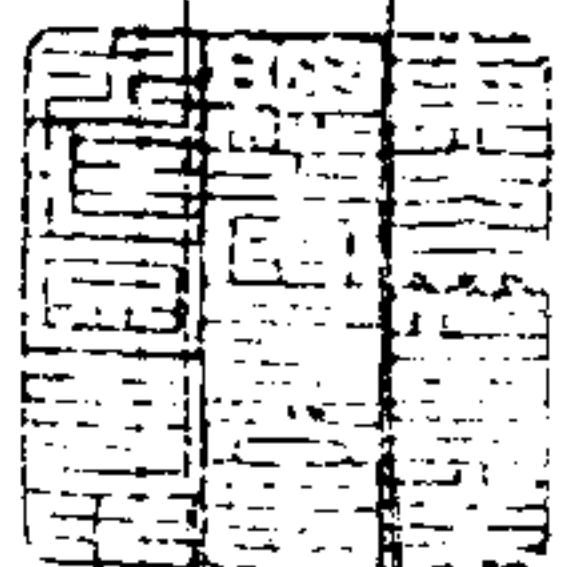
籤商認引認岸或歸場定額售賣於此數策中酌行其一即可無庸驗貨以累奏銷及將淮南無著懸引如何酌歸准北之處應請一併飭交兩江總督督同運司詳籌妥議以期有利無弊臣因訪聞淮南鹺務新陳積壓不能轉輸一二年內恐誤奏銷而准北票鹽驗貨十倍有累正課不得不豫籌疏通之策為此恭摺具陳謹按同治以來鹽政如曾國藩沈葆楨曾國荃整飭鹺政奏疏獨多皆繫年月已編入各門茲不復錄

兩

雜紀門 藝文四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六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七

雜紀門

藝文

議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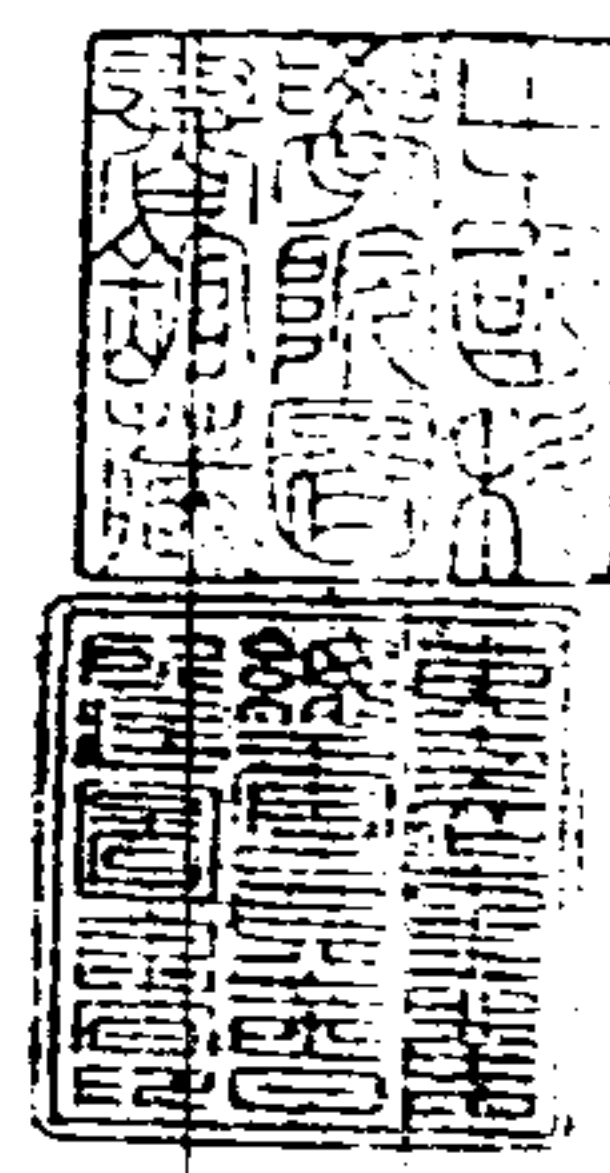
國朝

姚瑩上陶制府 籌濬儀河議

儀徵縣運鹽河向有內外二道外運河自由關出江至  
貓兒頸達捆鹽洲內運河自江都之三汊河東北受淮  
水由石人頭入境經朴樹灣梁家灣五帶子溝又北受  
本境山水過新城遶東門至天池商垣越欄潮開南運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七 雜紀門 藝文五

外運河匯此為屯船入運之河道而民間百貨亦賴此  
二河運載上下數十里民田藉資灌溉通商利民至便  
亦最要也數十年來二河皆有更易內河自三汊河之  
挑壩廢淮水直入瓜洲入儀之分流小弱新城以下日  
形淺澀天池久已淤墊惟賴江潮自舊港南口滾入新  
城接濟故屯船至此改由臥虎閘南轉出舊港以達捆  
鹽洲商鹽垣捆改為洲捆蓋由於此外河由沙漫洲外  
突漲盛灘江溜南趨內添沙埂一道土名迴龍洲壅塞  
江流大船不能停泊改於老河影受載子鹽船亦改  
由泗源溝駁運出江此內外二河運道更易之原委也



河道屢易而愈淺非但鹽艘不便而民間百貨阻運圩  
田引灌無資尤其苦之嘉慶十六年二十年士民屢呈  
請大濬二河挑截盛灘且有民人張益安等赴都察院  
呈控先經前廳於盛灘上穿挑引河旋即淤墊議者以  
為苟簡當更大濬前憲三次委員勘估皆以為當興大  
工濬治俾江淮合流以刷淤通運道光二年奏借江甯  
江蘇安徽三藩庫及運庫銀三十萬兩內河自石人頭  
至響水閘分工十五段委文武三十一員承挑外河自  
沙漫洲盛灘至貓兒頸工分十二段委文武十三員承  
挑是年十一月興工次年三月工竣土方銀用至三十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七 雜紀門 藝文五

七萬兩然不數年復形淤淺今內河惟春夏水盛時屯  
船尚可由新城出臥虎閘到洲一屆秋冬水落梁家灣  
以西即淺阻不通屯船皆由瓜洲轉江入貓兒頸口至  
洲解捆外河亦惟春夏水漲沙漫洲內水可通舟下注  
運河屯駁船出入尚便及秋冬後沙漫洲江水不入捆  
鹽洲以上節節斷流來源已竭獨賴泗源一溝引受江  
水橫流有限下段河道亦多淺澀而貓兒頸口門江湖  
出入停淤屯船至此不能徑達鹽洲不得已移捆場於  
安莊商費既多而隆冬嚴寒夫工往來跋涉六十餘里  
苦不勝言闔閭之閒百貨絕迹矣職上年秋閒到任目



擊情形逆計十月以後不惟屯船不能到洲且江水小落異常貓兒頸口門外必更淤淺恐屯船不能入口則移捆安莊亦復無用稟蒙憲臺准將該處口門及河中淺處酌量開撈迨後江水果小而屯船得以徑到鹽洲幸無誤捆然此不過為屯船到洲之計未及全河大局也及十月後沙漫洲江水不入捆鹽洲頭以上斷流竊以運河下段之水無源僅恃泗源一溝進水甚形淺弱雖有貓兒頸江潮進至究係客水不能存住且源弱則下流無力潮汐更易停淤意欲疏通上流當經督同署批驗大使張梓林帶同弓丈管繩親往探量自洲頭起

至沙漫洲口止長約八百餘丈工費頗多其口門外盛灘阻寒似當挑截以引江流而訪問土人稽查案卷則前此挑辦不過數年旋復淤漲大工不能屢興設法當期久遠是以未敢遽聞今年春夏雨澤稀少江流愈小沙漫洲遲至六月後方能通舟現探水勢不過三四五尺不等一經霜降水落更易涸枯不但民閘貨船不通且下段運河無源之水本不足恃更恐潮汐停淤並去年所撈之貓兒頸口門復將淺阻若非未雨綢繆所關非細風聞士民亦多懷慮議論紛紛有求大挑內外兩河者有求挑截盛灘者有欲挑復天池舊制及三汊河

挑壩者有欲於沙漫洲下北新洲江邊別開新河者斟酌輿情考鑑前車竊見淮水分流到儀力弱僅可取其濟運斷難望刷江潮洲捆久已相安天池通塞無關利害所有請復三汊河挑壩及重濬天池之說應毋庸議內河工程但需將梁家灣以下淤淺地段擇要興挑即可濟用然由瓜洲入貓兒頸猶有轉江之船則目下情形尚可稍緩惟外河運道若再梗塞則束手堪虞是此時不得不暫置內河先治外河最急之工矣急工莫如捆鹽洲以上暢引江流以大其源益寬泗源溝以充其度加撈貓兒頸以通其委誠使上流通暢則江源順下不惟濟運並可刷淤特沙漫洲口有盛灘梗其外迴龍洲梗其內毋論工費浩大勢難舉行且甫濬旋淤金錢可惜或者別開新河之說尙有可探查別開新河之說從前卽有民人呈請者其時方議興大工故置未用今大工已興而盛灘如故似未便再蹈前轍特開引河必需相度江勢土性之宜如果上迎江溜近達鹽洲而經費不甚繁鉅民閘無所窒礙自當俯順輿情咨與儀徵縣令延訪紳耆詳加履勘通盤籌畫請示遵循所有儀河亟要不得不先事籌備情形謹先繪具通河大局全圖以聞



姚瑩上陶制府謝准北溢課融銷南引議

竊瑩前擬丁酉綱淮南引鹽提出二十萬引援從前江北融南成案融銷准北溢額票鹽以票稅經費畫補淮南報部正雜錢糧其不敷雜項於淮南贖引內加帶足數並請准北票鹽自丁酉綱起每引加帶雜項二三錢開摺面呈蒙諭恐有窒礙未許瑩再三籌度本年淮南商納丙申綱奏銷課銀均已力盡計在岸在途及未請未運各綱殘鹽不下兩綱有餘非兩三年不能完竣再加丁酉全綱引額更鉅恐年來奏銷尚不止於本年之棘手且丙申綱許尉二商退懸之引已費盡籌畫始得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雜紀門 藝文五

三

完公丁酉綱許尉二商引數既無商認而見運諸商自顧不暇其勢亦難再行加派即食岸中如甯國一府引額九萬有奇來年七折行鹽尙形積滯安慶亦多懸引雖提融二十萬引未足濟事然較之辦運全綱究覺寬舒即以融運引內稅銀抵退懸引之課其中亦為有益必使商力稍紓楚鹽暢銷乃可再行加派上年准北乙未奏銷案內溢請票鹽二十二萬餘引已奉奏明留為下綱造報本年應辦丙申鹽前據海州分司言非發四十萬引照票不敷給販司中已照數印給合准北上年溢請之鹽七十餘萬除代銷淮南二十萬引尙存五十

餘萬以之造報票鹽正額與應行帶殘及撥補江運不足外仍多十餘萬引留為下綱准北之用名雖融北實於溢請票稅內畫補並非又需加引行鹽似不致有窒礙如不請融撥而本年票鹽仍須請運四十餘萬引不能減少至年底奏銷共存溢請四十餘萬引萬一部中以准北歷年俱有溢請令溢請票稅儘數報撥來年另行照額請辦豈不益增課額况准北加帶已庚殘鹽丁酉綱即可帶竣此後祇慮引少販多本年如蒙奏准融銷淮南二十萬引將來或多或少或停皆可因時酌量合再稟陳祈飭童運判商定以便敘詳請奏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一

雜紀門 藝文五

六

姚瑩上陸制府建瀛變鹽法議

嘉慶道光間兩淮鹽法之敝極矣准北無商陶文毅力行票法而轉盛獨淮南未及變法僅奏請數端減輕課本以恤商而已當時雖云恤商而病根未去淮南鹽法仍未有瘳也病根奈何一曰出鹽之場竈一曰銷鹽之岸店二病不除鹽未見其可矣道光十六年文毅嘗問瑩曰有勸淮南並行票鹽者可乎瑩曰准北課少而地狹淮南課多而地廣其事不同夫票法之善以去商販之束縛而民便之也有票販有水販票販納課赴場領鹽運至西壩而止為時數月行內河數百里耳水販則



皆淮北引地諸府州縣之人至西壩買鹽而歸散售於州縣食鹽之戶請之水販官惟責課於票販而不問水販票販惟售於水販而不問食鹽之人地近而易從此其所以善也淮南不然其引地遠在楚西三省且有長江千里之險若行票法則票販斷不肯赴場領鹽且冒險千里運至楚西其遠者運及儀徵而止耳楚西水販亦斷不肯冒險售鹽於淮南如此是楚西無淮鹽也三百一十九州縣之人能淡食乎惟驅使食蜀粵之私耳淮南鹽既無所銷售課將十去七八

國家何賴焉文毅乃止然至今日文毅之法又窮於淮南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藝文五

矣昔者瑩嘗再護運司庫儲實銀常三百六十餘萬歲解京外諸餉未嘗告缺今司庫存銀纔十餘萬京外諸餉積欠又數百萬官與商皆爛額焦頭相顧束手矣淮南額引一百四十餘萬儀徵改捆歲常七八十萬猶以為少今頻年儀捆僅三十萬捆工數萬人餓者大半環監掣號呼乞活而無以應之殷商運鹽能行二三萬引以上者不過十餘家新綱每開幾於無商可派積引如山復多懸而無著運司計窮惟以率由舊章四字藉口藏拙大府籌議補救又沮格不行商人困極無如何矣十一月十九夜楚北停鹽忽被天災焚去四百餘艘逃

存不過三分之一淮商課本一炬而去四百餘萬眾商聞之魂魄俱喪同聲一哭相與僉呈告退通計淮商資本不及千萬今一炬失其大半欲責其運行千餘萬金之鹽以輸

國課恐加以嚴法而不行此誠危急存亡之秋更甚於道光八九年閒矣尙能無變法乎變法奈何曰法半做者猶可補救圖全今做十之八九如病者僅存一息耳非大瀉大補之不可大瀉大補者減緝私之費以收場竈之鹽撤楚西岸店以免匪費之弊而已夫緝私之途不一自鄰私外以江船夾帶之私場竈透賣之私為大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藝文五

船透賣七八出於場竈其病由垣商相時謀利不能多收竈戶之鹽竈戶不能枵腹以死也勢不能不私售於梟販例禁雖嚴而無所用若清查場竈實數每竈出鹽若干分為四季垣商收不盡者官為收買俾竈戶得以生養何必犯法售私乎垣商之鹽以備商運官收之鹽以應官辦口岸較之用銀買自垣商者資本不更省乎官辦鹽本既省何致復有欠課第收鹽之費不貲司庫不能復籌此款則莫如減緝私之費以收鹽計無善於此者蓋緝私一項歲常費數十萬大抵有名無實不過委員稍分梟販之利益其私橐耳無益於公久矣今大



加裁汰第存扼要之所數區及總督隨時賞犒委員之用可歲省其費之半飭淮南二十場大使責令按季收鹽報明備用如有短欠不實嚴定處分官運口岸之委員無須鹽本但須運岸之費是去緝私之虛名拔梟私之病根而益官岸之實用此其為大補者也楚西岸店其弊無窮始為商人賣鹽收課本而設既乃為地方文武取用不窮之府乾隆中即有匣費之名屢經裁減迨道光十年奏定每引四錢以銷鹽之數計之也而不肖有司則不計銷數而定歲額楚岸七十萬西岸四十萬不問費所由來第以額定賂規爭取之而已近十餘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藝文五 九

楚岸日增至一百餘萬蓋名為歲額而有重支有豫借習以為常是無增額之名而有加費之實也復有往來遊客隨時抽豐不能定數蓋自總督鹽道以至州縣委員無復念商情之苦者矣楚西岸店之人無非淮商親友復借有司之培克貪求而浮報用數分潤入己此所以歲至一百餘萬也夫以銷鹽一引輸銀四錢計楚西匣費年僅當數十萬耳而違例妄取加增之數及於百數十萬試思

國家歲課幾何向年欠百數十萬而入有司之腹者反絲毫無欠且重支豫借過於其額今中外度支如此之絀

聖主日夕憂勞大小諸臣食何人之祿不能為

國分憂而相與營私蠹耗於公如此其無愧於心乎楚鹽因岸店所在漢口人煙稠密無地建倉又時有火患是以皆船泊省會由鹽道給發水程聽各縣水販子店分鹽散售然自九江大姑塘以下楚西二境二十餘州縣皆坐視鹽船之過而不能買商鹽仍須自省運回價值安得不增是以人情不順皆爭買船戶之腳私商鹽為例所拘轉不許開船售賣此成何理耶法令皆相束縛以困商民及其敝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藝文五 一

國家亦暗受其害而不知夫為法而病商民以至病國猶斤斤守之而不敢議此非愚也私耳昔陶文毅原奏本有僉商於黃州等處認運口岸之議而楚鹽道詳稱設店即有應用經費恐不肖商夥影賣腳私致漢岸水程無從稽查西鹽道則稱所僉之商新置店屋鹽倉以及岸店辛工日用核算店費浮於水販赴青山領鹽水腳商力難賠仍必增入鹽價似多窒礙遂格不行夫添店僉商誠有如二道所云者然實則假為公言以陰遂其就近魚肉商人之計且既有省店又於中途添店資費皆須重出故不願行今不僉商添店但令商鹽船至九江大姑塘即准其開船分給水販子店運售或自至



各府散售其楚西岸店皆撤有留者官不必問但令赴兩鹽道請領水程一如淮北票鹽西壩以上官為稽查西壩以下但給水程其餘聽之則官民皆便火患胥除兩省匣費仍遵定例按數由淮商完納運司委員批解交兩鹽道分給如此則岸夥無自浮開不肖有司無從重支豫借遊客無騷擾可省匣費百萬設本商願在青山或九江大姑塘一帶立店者聽之可也楚西接界卡要之地緝私文武照舊設立其費亦令商納司庫備文批解鹽道不許私取於商蓋鹽法本為

國課羣下收其餘利以資辦公可也然亦止可十之一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七 雜紀門 藝文五 十一

今正雜課纔三百數十萬而岸費已百數十萬是三分而及其一盛時猶為違制况彫壞至於今日歲完正雜課不及二百萬而岸費猶一百數十萬有加無已雖幸眾為諱匿

上無嚴譴其如商力不支何哉今以淮南之姑塘九江當淮北之西壩姑塘九江以上既處處稽查嚴密姑塘九江以下大開法網去其束縛聽商售賣但約以水程邊卡仍設官緝私地方官毋庸責成銷鹽分數則文武不能額外多取店夥不能影射浮開遊客不能抽豐騷擾然後岸費之浮增可節而正雜課之輸納可盈蘇商之困下

利民而上利

國中不失辦公之資楚西文武衙門及委員店夥俱有人心宜亦無怨此其所以為大瀉者也誠使大府原議諸條頒行而益以大補大瀉之法是雖不行票鹽而實半師其意淮綱其猶可立乎

姚瑩上陸制府建瀛九江卡務情形稟

准運司咨奉憲臺札准湖廣督憲咨據湖北鹽道詳見在存河引鹽均已銷盡在途殘鹽又未運到民虞淡食人心不無惶惑咨請速催令開行在途殘鹽及已捆新鹽趕運來楚接濟民食等因到職總卡當經行令九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藝文五 三

卡員飭自七月二十八日至見在止陸續過卡商販殘鹽新鹽暨倡導官運引鹽若干引在陸家嘴已賣若干引分往各州府縣行銷若干引尚未銷售者若干引見已在途未到漢岸者若干引逐一查明稟復去後茲據九江卡員洪國柱許乃常鄭士彥周貽孫等稟稱九江設卡以來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其過卡仍歸漢岸銷售者舊鹽六萬八百餘引又改新換照鹽六萬四百餘引又官運及商販新鹽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過卡鹽共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引卑職等細詢水販等據稱鹽船有赴漢岸發賣者有



在沿途及陸家嘴陽邏等處發賣者職總卡伏思新章  
在九江設卡並非在九江設岸所有商販運楚鹽船到  
九江卡稽查截角後聽商販自往湖北各府州縣發賣  
官不過問即所稱在九江發賣亦係停泊隔江北岸湖  
北黃梅縣轄之陸家嘴地方並非江西地面是以楚省  
之鹽散售楚省之人非如向來聚在漢口一岸可以稽  
查銷數之暢滯又查楚省向來年銷不過五十餘萬引  
春夏爲滯月秋冬爲暢月四六分計秋冬六箇月暢銷  
亦不過三十餘萬引見在除赴漢岸及各府地方外十  
月半前商船皆停泊陸家嘴發賣日來水小聞各商船  
尚須前泊陽邏地方發售亦係黃州府轄距漢口不過  
數十里通計自七月二十日至今僅兩箇半月過卡新  
舊鹽已十四萬四千二百餘引內有新鹽二萬二千九  
百餘引足抵舊鹽三萬四千餘引向有已報開江及陸  
續捆運之鹽若十一月運到九江再得二十餘萬引楚  
省似可不虞淡食不得以漢岸一處聚集之鹽較向時  
少數遂指爲民間淡食之據且楚省如果缺鹽則水販  
聞有鹽船所在必自蜂湧而來今水販來者雖陸續不  
絕並未見其蜂湧則是各路尚非真缺鹽之明證也再  
江西省岸存鹽年內總可銷盡而西省商鹽至今僅到

一萬餘引尚望趨催後運爲要除再飭各卡員遇有到  
卡鹽船隨到隨放不許片刻停留外所有見查鹽船過  
卡引數及停泊發賣均係在湖北地方並非在九江銷  
賣情形合併查明稟陳鈞鑒

再風聞湖北川私潞私充斥而來商運淮鹽在漢岸者  
尚有存積未銷之數甚多楚省並不緝私但以缺鹽爲  
排擠兩淮題目見密遣人往漢口查訪但恐不足爲憑  
可否仰請憲臺飭委明幹地方府廳一員前往密查商  
鹽尚存若干私鹽是否充斥實在情形稟覆先行入奏  
以免楚省藉口缺鹽先行上章又聞勞光泰有上書憲

臺爲楚憲覺其不便追回之事未知果已追回否勞光  
泰書稿鈔傳者甚多中言鹽價一層最爲可惡不但其  
心不可問且使願辦淮鹽者見之疑阻殊礙招徠伏讀  
憲臺新札運司未盡事內一條有前算成本未計水脚  
程費而價有長落則當因地因時令各商立一公局定  
價傳單不許私行長落至減不得在四十文以內至長  
不得出五十文以外等語此一層大妙似宜會同楚憲  
出示足破邪說不可遲也又聞有議糧船准帶官鹽者  
此事甚有關係姑無論糧船借此夾私所過文武莫之  
敢問且糧艘專載



天庾粟米一經裝鹽則洶涵之後不可裝米從前水手私帶有限不過頭艙船載而已若准帶官鹽則旗丁衛官皆思牟利官鹽外任意夾私將頭艙船載併及正艙設使來年米到通倉變有人以准帶准鹽之故歸咎兩淮則大不便且裝鹽之船難久改造經費不貲此不可不深長思也尤有慮者本年新商不過二三其七八仍是舊商竭力本年既令多運新鹽又令代完舊欠各商當火災之後復受此重困派領之鹽至今無力捆運轉瞬新綱須開不及數月即當奏銷前此認運之鹽既多未運無課可回商情趨利際此旺銷之時如果有

兩淮鹽法 卷一百五十一 雜記門 藝文五

力誰肯束手坐誤雖有嚴刑峻法不能驅迫無如之何能無相與倒斃乎聞汪福茂姚臨宇鍾福盛皆已支絀萬分倒罷甚速其次支允祥亦可憂也夫准綱所以撐撐至今者乃有三五殷商也相次倒罷誰與支此大局乎昔者徽商如鮑有恆江廣達西商如王履泰尉躋美皆挾千萬金資本行之數十年及其敗也不過三四年豈惟奢淫亦由多運滯銷轉輸不及其次如莊玉興許宏達貨本原不甚厚而以頻年派運有加無已旋即身亡業歇又如浙商黃濬泰原辦數旗竭力奉公實多客本及其亡也亦即倒歇數旗惟存溥生一旗勉強支柱

雖門面尚存時為債主追呼僅存包振興一商稍稱殷實然資本亦不過二三百萬今惟振興咸吉二旗為一股元泰元慶為一股自楚西年年滯銷成本占擱費力愈不如前然此數旗年來兩房合計尚辦十餘萬引在目前以為殷實矣然較之往昔猶其小焉者耳一再擠之倒罷亦易運司迫於奏銷不得不行派運而年有所加成本占擱亦多其無力運行者情勢然也此時新章初立招徠雖云不乏然尚未見有能辦三萬五萬引之新商若不將此數舊商保護大局果何所把握乎瑩意新綱之開但得萬餘引即可以開其端且儘新商招徠

兩淮鹽法 卷一百五十七 雜記門 藝文五

以辦來年二月奏銷俾各舊商將鹽捆運到岸行銷半年之後其氣稍舒轉輾回謀再辦來年綱鹽以副八月奏銷新舊相與維持准綱庶可無慮耳夫鹽務以轉運為要今各商認運六七十萬引時已數月報運出江者寥寥到楚西二卡者纔數千引併官運計之不及三萬新引運鹽已見其難轉輸更何從問以一心退伏之人迂拙之見久不合於時賢或有以囊括相勸者顧念以憲臺之明見知非同恆泛若以避嫌之故緘默不言既負知己且無以對

聖明輾轉三思用敢曉瀆為此曲突徙薪之計惟希鑒其愚誠



幸甚

包世臣淮鹽三策

鹽法以兩淮為大請言兩淮而以類推之說者皆謂私梟充斥阻壞官引遂以緝私梟為治鹽之要此下策也兩淮鹽境西盡兩湖北至河南之歸陳光而東下盡徐州南自江甯沿江以西盡江西之域幅員六省約食鹽二百萬引係康熙初年計口定額今戶口之增無算而每年常銷銷三五十萬引則私暢官滯之說似矣然私引有十一種梟私特其一二而為數至少正引額三百四十萬而淮南捆至五百餘萬准北且及倍此官商夾帶

之私也官鹽船戶自帶私鹽沿途銷售者船私也灌安襄荆鄖者潞私也灌宜昌者川私也灌永寶者粵西私也灌南贛者粵東與閩私也灌歸陳者蘆私也灌饒州甯國者浙私也回空糧艘夾帶以灌江廣腹內者漕私也又有各口岸商巡捕獲私鹽入店名曰功鹽作官售賣而不遵例按餉配引輸課者功私也其潞蘆粵東西閩浙之私皆鄰境官商轉賣越境之鹽漕私亦買自天津公其口岸及淮南之江甘總惟潞私有梟販夾雜其中而川私與淮北鳳潁泗之私為梟徒自販耳梟徒之首名大仗頭其副名副仗頭下則有稱手書手總名曰

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七

當青皮各站馬頭私鹽過其地則輸錢故曰鹽關為私販過稱主交易故又曰鹽行爭奪馬頭打仗過於戰陳又有乘夜率眾賊殺者名曰放黑刀遣人探聽名曰把溝巨梟必防黑刀是以常聚集數百人築土開濠四面設礮位鳥鎗長矛大刀鞭鎚之器畢具然相約不拒捕非力不足也知拒捕則官兵必傷敗恐成大獄阻壞生計耳淮南以深江孔家涵子為下馬頭而瓜州老虎頭為上馬頭准北以新壩龍苴城為下馬頭而錢家集古寨為上馬頭大夥常五六百人小亦二三百為輩皆強很有技能猶幸文武吏卒利規賄緝捕不盡力上司催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七

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七

六

促甚則商之仗頭取其役使數人以鹽數百千餉解交名曰送功若皆認真巡緝使梟徒曉然共知私之不能復販則解釋仇怨并力以爭一旦之命其為害豈特千百於阻壞鹽法而已哉官船舊時受載大者三千引小者亦千餘引每引水腳銀一兩一年受載兩三次故船戶不俟為姦而自足今船一載需年半乃能回空而大船才受七八百引小者三四百引水腳如舊而埠頭之抽分較前四倍船戶所賸以酬商夥商斯而猶不足約計造一船之費以萬計每年須歸船主官利銀二千每船舵水四十人辛食之費并篷纜油索每年又需二千



計年半非得銀六千兩則不能償本皆取給於賣私官商夾帶加勛十已淨六益以船私比水程所載引數不啻三倍官船與私梟皆集儀徵改捆之所婦女婦其脚鹽已敷儀民之食而大小官吏皆指老虎頸爲私窟百計設禁而不知其去路知者以爲言即獲咎於商而爲大吏所不容掩耳盜鈴事同兒戲竈戶燒鹽售與場商而場商於停煎之時舉錢濟竈比及旺煎以大桶中其鹽重利收其債竈戶交鹽而不得值非透私則無以爲生故商私之鹽本則浮取於大桶水脚則隱射於水程又無官課故有識之士爲之說曰鹽暢而引滯商贏而課絀然官引到岸先賣商私而船私則賣於中途又在商私之前課既甚絀鹽官不能不誅求於商贏者終歸於絀暢者終歸於滯病勢相因莫洞其源而皆曰緝私甚者則釀巨案否亦徒增官費而無成效故曰下策善治鹽者有上中二策中策有一一曰稽查火伏一日烙驗官船場官有火伏簿扇以查竈煎之數竈有定額一竈一日夜煎鹽一鐵有定勛名曰火伏嚴禁大桶重利飭竈戶所有之鹽場商盡數收買則梟徒無所得鹽而私之源清矣進官鹽必以官船律有明文官先按船編號排甲量其載之所勝烙於船而注於冊載不及

九分則不准開行而私之委清矣革除埠頭浮費而於口岸建鹽倉船至即卸鹽上倉不過兩月船自載米煤等物順流而下船得倍利並以便民是雖不足以杜越境之私而官商既不能賣無引之鹽又不能使船戶帶私以代水脚梟徒無從得鹽則眾自解散是亦可以提行益課而無滯絀之憂矣若夫上策則裁撤大小管鹽官役惟留運司主錢糧場大使管竈戶不立商垣不分畛域通核見行鹽課每勛定數若干各處雖難畫一斷可不致懸殊仿見行鐵硝之例聽商販領本地州縣印照赴場官挂號繳課買鹽州縣發照後一面具詳運司查核則場官不能乾沒正課而運司與場員俱有平餘州縣亦藉鹽照紙硃之費津貼辦公長江大河轉輸迅速民間鹽價必減於今十之五六而私鹽十一種皆輸官課課入之數倍於今梟徒化爲小販不至失業爲盜賊以擾害閭閻撥出見行課額仍歸正供酌提盈餘增輸詹科道部院司員之養廉略如同通使京職不爲債累而外放取償於所屬衝繁州縣量設公費使廉吏可以不浮取於民而無賠累是一舉而公私皆得眾美畢具千年府海之陋一朝盡革六馬朽索之懷萬世無虞者矣



李祖陶鹽不設官議

鹽為天地自然之利煮於海曬於池汲於井皆可成鹽為民生必不可少之物權之以為軍國之需實足補田賦之所不及故漢以來善治財者非必加派出畝及若唐之開架陌錢宋之青苗市易也大都取足於鹽耳然或處處張官設吏以牢籠之則利不歸於上亦不及於下而盡中飽於官與胥故予欲鹽直賣與商人也唐劉晏之為轉運使也專用椎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鄭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為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閒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儲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顧亭林日知錄引松江李雯之論謂鹽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此蓋以天下皆私鹽即天下皆官鹽也謂其言鑿鑿可行今日鹽利之不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也且云行鹽地分有遠近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者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興販之徒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雜紀門 鹽文五

必多於是盜賊甚而刑獄滋矣予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為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

黑視官鹽為善及遊太原所食皆番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可禁而設為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為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鈴之政也其言如此亦可謂深切而著明矣至道光初年陶文毅公總制兩江兼管鹽政始本海陽李侍郎贊元之說奏行票鹽然止行於淮北而不行於淮南淮南以食鹽利者眾把持而阻遏者眾也然私鹽愈多官鹽愈滯課不足額官疲而商亦疲馴至湖北塘角火災漢岸鹽船被燬幾盡天變於上人怨於下雖欲不變其法不可得矣於是兩江總督陸公建瀛敬陳淮南鹽務恤災必先興利興利必先除弊謹酌擬章程恭摺入奏大意謂淮南鹽務之疲壞實由口岸之不銷其不銷之故則在官價昂於私價官本重於私本而成本過重之故又在銀價日貴浮費日增為今之計欲暢銷必先敵私欲敵私必先減價欲減價必先輕本欲輕本必先裁省浮費攤減科則竊謂今日太弊莫大於利不歸國亦不歸下而歸於中飽之人淮南引地首尾四省仰食於鹽者官則文武印委等員吏則大小衙門書役以及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雜紀門 鹽文五



夥商所商船不可億計一議整頓則必羣起而撻之造  
謠挾黨恐嚇挾詐必使良法中止而後已臣受恩深重  
不敢以帑項正課商民脂膏為避誹謗養姦蠹之計謹  
將淮南全局通盤籌畫以裕課之法為恤災之方酌議  
章程十條云云部議有准有駁飭令覆奏而卒從之一  
時鹽價大跌一包之錢幾可得兩包之鹽四野騰權額  
手頌

聖天子恩膏暨陸制臺德意徧東南數千里之地如出一口嗚  
呼可謂快矣第按其章程仍處處間以官吏與日知錄  
所云不問其所之者不同又大致做票鹽而卻不名票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雜考 鹽文五

鹽大意謂票鹽散不可稽核此則操縱在手可以自如  
也然前人有言凡立一法必待其人而後行者非良法  
也必人人可行而後可稱良法今法如陸君長在兩江  
尙能堅持不變否則官吏乘閒陋規裁者可復少者可  
增猶之漕運本有餘米月糧可供一切費用乾隆年間  
即奏增腳錢數十文今則暗增至數百文矣且浮收勒  
折習以為常

朝廷雖明知之而亦不以為怪也天下之事類皆如此可

勝歎哉

馮桂芬利准鹽議

顧氏炎武據李斐議鹽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  
所之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官鹽矣謂其說鑿鑿可行又  
引杜詩蜀麻吳鹽自古通句又以崑山多食淮私而功  
令行浙鹽為掩耳盜鈴之政其意蓋欲撤一切疆界以  
實其不問所之之法似亦探本窮源之論余少時讀而  
善之洎後修鹽法志於揚州又躬履鹽場始知李說書  
生之見也淮南鹽價每觔約銀一釐五毫課六釐是所  
謂一稅直俄頃而舉鹽價一倍之五倍之也誰則願經  
此一稅者利之所在人人趨之電戶船戶兵役百執事  
等無一非漏私之人官能防之乎况官亦庸足恃乎濱

兩淮鹽法志卷之二十一 雜考 鹽文五

海數百里港汊百出白蘆黃葦一望無際村落場窳零  
星散布於其間不漏於近處漏於遠地矣不漏於晴霽  
漏於陰雨矣不漏於白晝漏於昏暮矣何地可禁亦何  
時可禁當下一轉語曰天下皆官鹽天下皆私鹽矣  
國初雖無帑利而課額已不少其時百物皆賤鹽價必有  
賤無貴情事宜相等李氏乃為此說毋乃慎乎票鹽之  
始明史食貨志載嘉靖中山東兩浙令山商每百觔納  
稅八分給之票每年收銀二千餘兩浙江鹽法志則稱  
嘉靖中兩浙巡鹽御史李遂行票引於黃巖等場每張  
照鹽三百觔置票九萬張又稱厥後漸廣是不止九



萬張之數計九萬張已得銀二三萬兩所謂廣者山東猶不與明史所載殊未盡魏氏源稟鹽記僅引明史則考之不審也此近於就場定稅特不能不問所之爲折中之法陶公澍行之淮北而大效陸公建瀛於淮南踵行之亦兩綱全課悉舉爲數年所未有而訾毀蜂起則綱領是而條目非也今議鹽法舍是更無良策亦於票鹽中求其盡善斯可矣其法有四一廓清窠臼也凡事委曲繁重皆弊藪也票法已從簡易然尙有可議者減引而轉帶之也挽上六關也儀徵改捆也桐城等江運八岸仍歸專商也宜一切剷除之於三江營一帶相地

之有焉若如刊冊課目勛稅幾及一分實已過重每引加帶一二百觔然票鹽仍不獲利爲今之計莫如奏芟帑利參價二款帑本早沒於舊商帑利轉責之新販舊商稅整可以分參若干新商稅零不能折參若干徒使價出商資參歸官橐二者皆名不正言不順而帑利百餘萬厥數更鉅實滯銷之源必應芟蕪以輕成本一製造洋船也擬造容五六百墩可容鹽二千餘引輪船十安慶九江漢口三處牽算月得往來三歲得往來三十六凡運鹽七八十萬引更用舟尾繫舟之法卽全綱可舉又回舟可帶米二三百萬石統計往來舟值視江船常價有減無增而運行之速則十倍且輪船質堅力猛所遇輒糜碎海口捕盜往往見盜船卽前觸之並可兼巡私之用計無便於此者一廣建鹽倉也向來運鹽舟笨而遲到岸已須累月守賣動經年多一日停泊卽多一日費用且多一日偷漏水火之虞意外乘之整輪散輪還相爲弊且今議洋船運鹽工食更鉅有不可停泊之勢一入於倉則防範易於舟儼直少於舟且可時其貴賤酌其緩急而多寡其運數令各場各池永無多鹽缺鹽之患凡鹽一年之後質堅不復淋漓向時鹽船守候本須逾年是卽久儲倉中虧折僅等三江營安慶



九江漢口四處皆濱江於建倉甚便乃從來不聞議及何耶或又曰鹽課中有按丁加勛之目則鹽課之數原准丁數今以各省地丁三千萬鹽課六百萬計之鹽課當地丁十之二徑於地丁中加十之二為鹽課亦簡易之法不知賦稅之事減順而加逆非萬全之道且果行之異日度支稍乏必議重徵鹽稅是適為稅政之地未敢輕於立論也至兩淮引地課額居天下大半兩淮舉而餘可勿論矣

杜文瀾上沈制府稜嶺淮鹽六弊說

一場商亭繳太多之弊咸豐三年場商星散停收四年

之久亭荒繳廢咸豐七年各場招商設立公局收鹽八年

年聯升司赴場盤查定額產鹽一百二十一萬七千餘

桶修復煎繳單雙共一萬一百餘口煎盤七十四角係

古制竈戶各存一角併而煎鹽以免私弊凡盤初燒難熟用草較多是以舊盤甚少同治五年丁

升司因銷路漸廣飭增產額據通泰分司稟定加增七

十六萬七千餘桶併舊存為額產二百萬桶凡置單繳

之竈一副歲產鹽一百三四十桶應用竈屋繳口油池

場面計成本約錢二百千文雙繳則局面較大本亦倍

之今以額產二百萬桶計已需成本三百萬串加以存

堆之鹽約百萬引占擱成本四五百萬串二共需錢七

八百萬串淮南各場商安能辦此無非剗肉補瘡挪移借貸而產鹽又旺一日不收竈戶一日不食非透私即滋事祇得重利借債以應之債日多利日重漸至挪移無路而場商遂岌岌不可終日矣夫古人立法產鹽祇期配銷是以淮北鹽池有私放寬大之禁凡餘鹽皆私收也今亭繳太多場商無力應付其患猶在一商皆因有產無收而致四路透漏害且中於全場全淮若致聚眾生端為害更不忍言此時固應調劑場商尤應飭令併亭併繳核實呈明派員勘查作為定額在商人可省成本在官事可期核實

一各場鹽色朦混之弊通屬九場呂四餘東餘西豐利

石港金沙六場鹽係全尖無市鹽無碱片掘港場色雖

白而滴耗重江船不願裝載有加耗減價之案該場又

多市碱不如六場之純潔枿茶角斜係竈戶自煎聽其

投垣半係越場之鹽其色甚雜泰屬十一場東臺何垛

梁垛三場尖市碱三色皆有因尖少市多若提尖則更

劣因以尖鹽入謂之和鹽此三場為全和安豐富安

兩場鹽亦髣髴惟安豐聽竈戶投垣與枿角相似稍白

而雜尖和皆有之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六場

尖市碱三色皆有內丁溪有小海分場產鹽尚多草堰



垣商整齊劉莊無商官收新興色白廟灣草足亦有官收此六場之鹽全資人力可以加工講求惜其不能齊心協力凡下色場分亦有尖鹽乃於熬鹽初成將鐵中噴起之鹽提出另儲名爲樓鹽此鹽能有幾何若驗色配檔卽以樓鹽朦混鄂岸曾謂伍祐鹽色能駕呂四之上樓鹽混之也

一各場虛報堆鹽之弊場商派引銷鹽以收數爲衡本極公允而弊卽從此而生始則角斜安豐希圖多派虛報收數繼則伍祐新興大肆其欺近年來無不效尤幾於無場無垣不虛矣內虛報自七八折至二三折不等

甚至有重照在手鹽無顆粒之人見蒙派員盤查亦祇能見其大概蓋桶有輕重鹽有虛實如呂四等全尖每桶祇一百七八十觔東臺等市鹽每桶二百一二十觔碱片則重至二百六七十觔老鹽尖鹽其質堅實新鹽市鹽其質虛泡鹽卽既有虛實堆積復有凹凸及歪斜之處丈量不能甚准然場分大鹽數多盤堆銷耗太大亦祇有丈量之法祇須隨時查明新舊虛實於折算中明示伸縮之數總可得其大略此等詐僞明知罪不及眾自可寬其既往但不擇尤稍示懲警無以戒其將來且舞弊大而久者與不舞弊者同恐無以服守分人之

心更恐此後弊仍不絕竊謂同一舞弊此中似有重輕在場商如垣小而貧則弊小而利亦小如垣大而富則虛報之數大而得利亦多似宜擇一二示罰以肅場規在場官如滴薄不能足額虛報以顧考成或在任不久皆屬可原如得賄代商虛報在任年久聽其虛捏似應酌予撤參以昭警誡

一清堆提售之弊前因商人可公遠請領生息庫款收枱角二場之鹽何商故後家屬請以售鹽抵還庫款始行提重此後凡領庫款之商援案踵行遂有清堆名目原爲慎重官項體恤小商也後則安豐角斜場商分名取巧亦冒請清堆於是因租辦期滿掃尾稟請清堆者有寅年更名卯年又更名實係一商而年年清堆者然其數尙在十引以內更有五六萬引大商捏報多名冒請清堆此何說也較之儘收儘重全和加派食岸自賣自運巧立名目其弊尤大凡鹽務多一名目卽多一弊實有一成案卽有一弊端此應革除永不准援以爲例者也

一運商不問奏銷之弊向謂鹽務爲難辦者以每年有奏銷限之也若今之隨運隨銷毫無限制則亦何難之有向屆奏報之期各運商設法備課交納是以舊商有



預納錢糧亦有拖欠庫款其實預納在庫實舊商之本  
 拖欠庫款乃未運而派認者非真欠課也蓋課不納何  
 能重既不重何至有欠是以曾文正公擬定四岸刊章  
 立春秋二綱名目實暗寓二八奏銷開綱之意刊章內  
 定運商之利甚厚又李伯相定循環轉運之法原欲使  
 運商獲利較豐則即為籤商根本可定奏銷之章程以  
 規復淮南舊制不料運商祇知圖利不問綱鹽舊章迨  
 票價貴至數千金及萬金與從前根窩相似竟尚視為  
 固有之利殊不知從前充商何等艱難根窩何等資本  
 今僅繳過清水潭捐款每票銀數百兩即前年捐工賑  
 亦祇每引捐銀八錢尙欲給以獎勵何未一問大局耶  
 今若請裁票價如陶文毅之裁根窩未免人所難堪且  
 以浪擲巨款若令運商報效公款亦於政體未宜惟有  
 奏定章程限定幾年之後即照總局所注票商的實姓  
 名籤令充商其有例不應充者以子姪代之似此預定  
 限期票價似可大減籤商庶有根據  
 一緝私不能扼要之弊自古鹽法以緝私為第一義然  
 不扼其要緝猶不緝也鄂岸四通八達緝私最難且川  
 私之外兼有潞私票淮北票鹽若西據襄陽則潞票可杜  
 南據監利則川私自除湘岸則以澧州為扼要而衡永

寶苗鹽須加講求西岸則堵浙私於廣信堵閩粵私於  
 贛州皖岸則先料理江運入岸如能各設專岸則各私  
 可以自緝最奇者今春漢口有浙江之岱山私鹽聞由  
 輪船及洋旗夾帶此端萬不可開今浙鹽有人承辦竟  
 可詳明帶銷餘姚之私由海入江其弊更不可究詰見  
 聞江陰卽有爭毆之案蘇省地方緊要似不可任其藉  
 官行私撤此藩籬也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七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八

雜紀門

藝文六

書牘

國朝

俞德淵上賀中丞

熙齡書

承詢江南有無姦商可以懲辦此事非悉數所能終謹略為言之岸商代人賣鹽以他人之財供其揮霍久為揚商之害去之不足惜也若揚商則挾本求利其從前之作姦犯科者久皆歇業衣食不能自給雖置之重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紀門 藝文六

一

於事亦復無濟現在稍可支撐者不過一二十家多係借資行運自數年以來風波屢作虧折漸多人人有保家遠害之思前因星使臨江謠言四起草木皆兵大勢幾於渙散自淵上春到此待之以至誠示之以無畏人心始稍稍安帖茲驚魂甫定而遽欲齊之以刑不但將現在之商驅之使去彼聞風者誰復敢挾巨貲而蹈不測之險乎且歷來鹽務之壞鹽政運司實難辭咎今皆置之不問而惟商是求是猶舍償軍之帥而過歸於士卒非公論也即今日之不能整頓非盡商不用命乃官不恤商所致耳各省岸費以數十萬計各衙門陋規大

者數萬小者數千計以至關隘之刁難書役之需索地匪之譌詐無一不取諸商而官視以為常置之不問商力幾何既輸庫藏六百餘萬之課復供各省各岸數百萬之費安在其不日就彫敝也而且以庫款之挪墊為商罪其罪實在運司商不能主也以江船之帶私為商罪其罪實在船戶商不能禁也以鹽價之昂貴鹽色之攙和為商罪其罪實在水販鋪戶商不能與聞也去歲為極敝之時猶收二百萬之課若以

國初之鹽課而計已屬逾額今因科則太重僅足三分之一

然已倍於中省之賦矣矧此二百餘萬之課即出自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紀門 藝文六

二

一二十家疲乏之商若不培植之而復使之將并此而無之矣即如裁費一事揚州辦貢辦公之費減存三十三萬漢岸公費減存三十八萬江西減存十七萬今計上年用項揚州用二十四萬有零視原減之數又減矣漢岸則用八十餘萬較原減之數多至四十餘萬矣江西則用三十餘萬較原減之數多至十餘萬矣商人獲利幾何減鹽價則身受其實減淨費則徒存其名此中委曲情形安能人人而告之大抵天下有可行之權者未必知之果真而知之真者又未必有可行之權運司之權督催商運謹守筭籍是其職也其他則呼之而



不應維揚咫尺之地權雖不能及尙可以情理通之若外府外縣則無可措手矣制軍之權善用之第可及於本省不善用之卽本省亦陽奉而陰違而況能及於外省乎淮鹽行銷六省上下各衙門不知凡幾凡與鹽務有交涉者無不於鹽有沾染安得合數省之官常齊心協力而爲之今欲有利於商必將不利於眾奪眾人之所利而強其所難此不可得之數也然眾之利不去則商之利日微

國家之課亦日絀此亦相因之理也在昔極盛之時未嘗無弊行之百餘年踵事遞增其弊日甚一日沿至於今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紀門 藝文六

三

已成積重難反之勢於此而欲改絃更張非大有權力者不能淵何人斯敢希冀其萬一乎治鹽務者不能爲商保本祛弊而徒咎夫商之無良猶之治地方者不能爲民興利除害而歸咎於民之不善試思

國家設官之謂何而以牛羊之放軼倒斃謂牛羊實自爲之非求牧與芻者之罪抑亦巧於自諉矣淵自知力薄任重縱不自爲之圖亦終必得罪而去不過姑存此說以自抒所見已耳然斯言也聞者必謂袒護商人爲運司之通病幸望公祕之勿宣統俟公來年出山時淵如尙留未去當將一載以來所揣摩而知之者爲公傾囊

倒篋而陳之卽從此永入山林於人世不相聞問亦無所憾矣

前函尙未封發頃復接奉賜書伏承教誨殷拳曷勝銘感兩淮鹽務之難並無深文奧義祇私鹽充斥官引滯銷二語盡之辦鹽務者止辦得能銷足矣運司之權職不出於運不銷則何由運閭閻生齒日繁無業窮民衣食於鹽愍不畏法如江船脚私糧船夾帶以及川蘆閩粵各私其占礙官鹽銷路者豈止數倍以致官引到岸累年不售成本占擱愈占擱則愈難流通商本日蹙轉運愈難新商聞風益形裹足此鹽務之所以敝也減價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紀門 藝文六

四

敵私之說言之似覺可聽其實終歸無濟蓋官鹽成本重於私鹽者不啻倍蓰其何能敵如欲以官敵私則必國家不徵課而後可卽如今春散輪以後楚岸鹽價雖賤而商人成本太虧情形漸卽尪羸毋論威不能震卽恩亦無可加從前所聞均多隔膜自到此三月細意講求知此事無本源之可言昔管子擅魚鹽之利一擅字中原有利權獨擅之意今法令不行民心積玩合數省之強悍桀驁無業游民起而爭

國家之利官引安得不滯商力安得不疲爲今之計宜以緝私爲第一義然非合數省大吏之權大加震動又合



地方管縣聯成一家不分畛域斷不足以收緝私之效若舍此而別求探本之論雖殫精竭慮實難期捷獲之功也見奉宮保奏委王竹嶼前赴楚岸查辦一切此行所關不小鹽務轉機在此一舉然揚楚兩地意見各殊未知果能有濟否讀來書云不翻清查無以懲奸商不復窩價無以招新商此乃傳聞之言非真知此中關目者清查本無可翻即從而翻之亦與見辦事體毫無裨益至所謂奸商者此時俱不在場且窮乏已甚辦與不辦均與大局無關至於裁減窩價正為招徠新商新商之所以不來在官鹽無利官鹽無利由私鹽日多全與窩價無干窩價減則成本輕於新商何不利焉為此論者乃局外人耳因承垂問用敢縷陳伏祈訓示承問票鹽何以無補大局緣兩淮每綱科則應徵正雜銀六百萬兩淮北票鹽歲止徵銀二十餘萬兩不及通綱二十分之一是以謂之無補大局顧此二十餘萬兩之課從前商疲運絀已歸烏有今辛壬兩綱實已全數入庫且帶徵殘引課銀十餘萬兩就淮此一隅而論已屬大有轉機外聞傳言繆論紛紛不足為據至有販無鹽乃地之所產止有此數非關辦理之人不善而綱額已足於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雜記 藝文六

國計民生有益無損其造作浮語者皆因不能便其私圖耳大抵天下事有利不能無弊苟利大而弊小斷不能懲弊而坐失其利淮北票鹽係千百年創始之舉甫行一二載縱巧於立法者豈能盡善無遺惟權其利害之輕重而已且鹽課與他政不同非身入其中不能悉知竊要從前名人立論著書尙多影響近時道路之言更何足道即如淮南商人能去儀徵改捆固於成本所省實多然此事言之若易行之實難移步換形與淮北局面大有區別蓋未易一二更僕數也糧船帶私固亦調劑旗丁之一端然於

國家政體不可為訓且因恤丁而害課必致鹽法盡壞而後已兩年以來辦理稍有眉目人心幸得相安今歲貴濱帥獨出心裁幾成決裂非宮保大力挽回則所損者不獨在淮綱矣茲學體大不及縷陳

俞德淵復趙菊言乃伯書

昨奉惠緘以豫省南汝光一帶例食淮鹽淮商久不運鹽到岸以致私梟充斥百弊叢生去年楊海梁中丞移咨大府議令改食蘆鹽嗣後復查蘆潞兩商因該處運鹽成本過重均不願添設口岸見據該處士民呈請改課歸地丁聽民自便至安徽潁州一府亦應照辦是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雜記 藝文六



否可行中丞特屬閣下詢明致覆可否並承示近蘆食  
蘆近潞食潞尊意亦復相同具見盡懷垂照指示周詳  
殊深感佩矧弟身當斯局敢不悉心體察據實縷陳以  
仰副海梁中丞暨閣下垂問諄諄之至意查康熙四十  
二年河南汝陽縣曾有改食蘆鹽之議欽奉

諭旨永遠禁止雍正年間上蔡平西等縣屢請改行蘆引亦未  
准行乾隆二年豫撫議將上蔡等十四州縣改歸長蘆  
當經兩江總督會同鹽政議奏以去淮改蘆鄰私更易  
侵越南北兩淮並受其害復經戶部議令仍照舊章辦  
理是汝光一帶改食鄰鹽前人業經籌及彼時雖格於

羣議迄今又已百年如果今昔情形不同原不妨酌量  
變通以救時弊惟該處民間所食全係蘆私路私從前  
節次奏請改行長蘆官鹽尙恐於防私有礙此時如聽  
民自便在立法之初固僅僅行於疲累口岸而地勢犬  
牙相錯鄰近之區必將任意充斥雖欲保守旺銷處所  
以全力專辦亦恐勢有不能以淮北見在情形課食全  
虛本可置之度外第汝光額毫實爲淮南門戶刻下雖  
務雖當極做之時淮南去歲課銀尙徵收二百餘萬兩  
若一旦撤去藩籬讓出南汝光三屬並將潁郡之阜太  
等縣畫出另辦則蘆潞之鹽從此層層侵入不特淮北

引地日蹙卽淮南亦保障益難淮鹽行銷六省悉皆徵  
課於商若僅將此十數州縣改入地丁於全局既多格  
礙必將全淮引地概行改歸丁納或可收擴然一變之  
效第慮課額過重統計兩淮每年內外正雜課銀雖經  
裁減之後尙有五百六十餘萬兩均係經費攸關無從  
再減勢難攤入六省賦額之中且天下皆食鹽之人天  
下不皆力田之人農民僅列四民之一未嘗責令獨完  
鹽課而官吏商賈有藝人等其力半皆十倍農民乃咸  
食無課之鹽亦恐不免有偏重之患惟汝光一帶官鹽  
久缺民食堪虞既係力窮勢竭自應極加整頓弟於接

奉賜函之後再四熟籌實無良策因思淮北致病之由  
總緣運道諸多不便閱時既久需費更繁以致岸鹽短  
絀刻下籌議行運票鹽所歷程途聽民販各從其便不  
致如前五駁十損之繁且無論何色人等各隨資力之  
大小皆可販運行銷與從前專商認運已有區別卽汝  
光等處民人亦無難稍資資本來場販運前經鄒公眉  
觀察帶同各委員前往海州逐場履勘據云給票抽稅  
之法尙屬可行業經議立章程與弟處會詳請奏宮保  
過揚時已將奏稿酌定帶至清江繕發此時諒已具奏  
一俟奉



旨允行卽當遵照辦理見在淮北三場設立五局籤派官商既已釐立規模勢難中止海梁中丞以南汝光改歸地丁之議移文咨商宮保亦必不能以甫經奏定之案遽改前說復議更張以弟愚見票鹽之法甫經奏行其果否行之有濟原無把握如果稍有轉機自應力圖成效儻半年之後仍屬口岸無鹽則課食所關自難坐誤卽請海梁中丞以前議發端入奏俟交專管鹽政衙門議覆彼時卽可乘機轉灣另籌變通之法鄙見如斯未知尊意以爲何如均希裁定海梁中丞處並祈代爲致覆  
愈德淵復陸心蘭方伯書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記 藝文六

日前接奉復函備蒙垂察祇以事多棘手心緒忙煩裁復久稽竊深慚悚邇維履履凝禧曷勝抃頌淵抵揚以來已踰匝月日行稿件紛至沓來皆素所未經每看一稿每調一卷反覆推詳尙多茫然未解且幕中均係生手無一諳習之人致公事益覺拮据又衙門積弊權在吏書稍不經心弊混卽由此起若欲條分縷晰又苦於索解無從似此竭蹶之形如驅驚馬上千里之阪顛躓困敗可計日而待耳至鹽務大局有無轉機目下尙難預料蓋因商人無本轉運專望岸課回頭新綱接命之源全在於此頃聞漢岸銷價減跌各商資本虧折已多

雖欲急公自效其道無由舊商如此新商聞風生畏誰肯冒險而來此辛卯新綱所以難望其踊躍也且己丑納課之鹽尙有十餘萬未經到岸亦不能不讓令先銷傳言漢岸將來有缺鹽之患恐未必然且卽使八九月開新鹽抵岸若私鹽未盡則官引仍復滯銷十餘年來鹽務敝壞之由總坐此病若不用力於緝私而別求利運之法此事勢之所必無淵到此逐加講求知此實爲第一義溯查從前衰旺相循其機括均不出此前言緝私爲塞流而以敵私爲正本清源者亦止得半之論管子擅魚鹽之利此擅字中卽寓無窮杜私之意若令今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記 藝文六

人爲之則利非國家之有矣此不待辨而明者也淵於此事知之而不能行之蓋一由於才之短一由於權之輕且事關各省非通力合作迄難見功爲今之計不過盡一分之心冀收一分之效儻至今冬明春仍無一毫起色惟有據實自陳知難而退以無貽曠職之羞足已素叨知遇故敢絮陳尙祈俯賜惠言俾知遵守尤深翹企省垣公事想都順手惟貢院工程所短經費尙多上下江各屬民捐官捐之項本係分作兩次行文未便混成一事其已未解繳具有底冊可查如札催不應或委員守提庶不致誤



至官捐之項或求咨商安蘇兩處於養廉中扣解以濟要工亦無不可從前府中上詳時本有此議五畝園書院府庫存銀二千八百餘兩足敷工用此中有王竹嶼措銀一千八百兩將來未可泯沒王鴻軒先生未知時已否到署聞書啟一席疊經更換尙未得人未知此時已定否麥秋甚薄下河一帶低窪之處受傷尤重聞各處有報災者悉如何辦理竊下煎丁困苦尤甚折價催納不前各場官俱罹革職處分似不能不從權詳辦也承委之事容當閱送然身已在局外而輕爲臧否之論於心終有未安耳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雜紀門 藝文六 二

俞德淵致前徐州守張丹村書

去臘接奉手書承詢鹽務情形此事頭緒繁多悉數之不能終其物但所云小人伺隙一層誠所不免並蒙示以謹小慎微思患預防之道尤徵關愛情殷淵承乏於此忽忽五年於淮鹽疲敝毫無補救惟兢兢自守約已不敢不嚴待人不敢不恕邇來揚郡紳士商民幸得相安無事惟此地見任候補各班共計百餘員向徃於鹽務積習大率不拘繩檢淵於蒞任之初未免稍加整頓幾有束濕之慮近亦成就安帖耦俱無猜其中激勵爲善者頗亦不少卽最下者亦不至蕩檢踰閑然防微杜

漸未嘗不以一身先之仍不出來論所云謹小慎微之意而已至於不禁商私不裁官費不籌

國用此等浮議乃遠方臆度之辭本省尙無此言蓋亦實無此事兩淮商人身家保重尙之敢夾帶私鹽惟商船夾帶在所不免船戶獲帶私之利商人受帶私之名此向來冤案非身履此地未必知之自官保兼管數年所孜孜講求者淮商船夾帶爲第一要義近雖未必全清然已十去七八詎意船戶之夾帶漸少而商鹽之耗折愈多蓋船戶失帶私之利其沿途浪費盡取之商鹽盜賣偷爬無所不至此去一弊又生一弊矣外人所不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八 雜紀門 藝文六 三

者也至於鹽規一事有在口岸之鹽規如湖廣江西安徽河南各省上下衙門之岸費是也有在揚地之鹽規如鹽政運司各衙門之月費供應是也今楚西各省岸費雖奉星使裁減究屬陽奉陰違依然如故緣地隸隔省不惟運司之權不能禁卽總督之威亦無所施且商人行鹽豈能不仰借州縣若地方官毫無所得則商人之魚肉更多此其所不能盡去者勢使然耳至於此地兩衙門月費供應其銀數十萬兩向係商人支送一概裁除淨盡月費是星使奏裁其供應一項名目甚多係淵到任後自爲裁革止留巡費一款是向來緝私賞號



之用不惟鹽政運司卽漕河二帥府縣營弁皆有之但數目微分多寡耳此款由庫提用用印文具報數年以來公私支用皆取諸此此外與商人毫無交手計淵每年所得之數官吏商民無不周知所以能與此邦人士相安無事其諒無他者蓋有由然非倖而致也不然眾人之需潤盡去一己之脂膏獨存縱使陽爲矯飾欲蓋彌彰能免於眾喙之交集乎且非獨淵一人已也卽此地首領書差以今視昔均有滄桑之感每談及十年前無異天寶盛時其炎涼之態可想而知矣天下談經濟者閉門造車出門皆可合轍鹽務一事其中曲折非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三

局外所易知淵自身親其事覺從前見聞皆屬臆斷固無怪言之者之紛紛也去歲當道有與鹽務爲難者密偵數月而後以全力攻之亦祇言課引短絀辦無成效等事究未切中窾要淵每撫膺自思處此艱難叢積之地公罪或不能免惟矢此愚忱止期得免私罪不至貽譏吾黨卽投之竄之亦將歡喜承受無纖毫芥蒂於中也

姚瑩覆陶制府言鹽務書

日昨奉命至運司署檢鹽案諸卷按年摘要以備查考連日逐款摘開清摺十二件於三十日戌刻呈都轉閱

定馳送行次計達鈞覽矣伏思此次開呈各款因爲時倉卒僅自嘉慶二十一年起至本月止凡二十年綱鹽之起運岸銷統帶奏銷徵存報解以及商借帑本報效外支歷年大數可以一覽了然計丙子至庚寅十五年申運鹽之數僅丙子丁丑己卯甲申乙酉戊子六綱全寅三綱則分綱帶銷丁亥一綱全統庚辰鹽雖全運而課仍分年帶徵未有如辛卯壬辰癸巳甲午四綱連年全運者也奏銷之數計二十年爲銀四千四百餘萬而辛卯壬辰癸巳甲午四年乃九百餘萬此皆以多爲美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四

者也徵收之數正項今昔略同惟雜項一款昔年多者六七百萬今則年纔一百一十萬耳蓋昔人以財爲悅先私交而後公義進於內者惟恐不盈股削膏脂搜剔骨髓泛泛然有所不顧是以商力竭而運庫空虛今則急公義而絕私交取於下者必量其力裁革浮費減輕課本亟亟焉培養不遑是以商漸愈而運庫充實此則以少爲貴者也自古善謀國者必固其本故保民而後有賦保商而後有稅世安有民窮商困而賦稅能長盈者乎有嘉慶中年之極盛斯有道光初年之極敝相去不三十年前之所以得正前人之所以失也明明覆



轍而議者猶以為美競欲復彼舊規此豈謀

國之勝算哉夫局中之事外人不知由不見故也今吾傾  
筐倒篋贖而出之則道旁之人皆能舉數矣使彼洞然  
於今昔先後之數與所以盈絀之故則得失之理人將  
自明不事喋喋與辨瑩之愚計思作嘉道以來鹽法表  
編年於上而以十二款者分十二層箋註於下使不曉  
鹽務者亦可展卷洞然得失見則是非自明可以示天  
下信後世而都轉以為不可故不敢多請而意則有未  
盡也嘉慶中鹽務最盛莫如乙丑以後前鹽政阿公在  
任之日今獨此十年未得查明而歷年鹽政運司之任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記四 鹽文六

五

卸及巨商之成敗皆大關係亦未能備悉雖由倉卒亦  
缺憾也商人資厚而運鹽多實乃

國家之根本昔歲運十萬引以上者眾今則五萬以上即  
為富饒矣若查取歷年某商行運五萬以上幾家何年  
長消何年倒罷使人考之亦見今昔司事之難易儻以  
尊意更索諸都轉發下俾瑩得見之可乎

姚瑩上林制府 則徐 言西商腳私書

瑩於本月四日接護印篆今已旬日兩淮公事繁重本  
多未諳逐節講求未易得其要領大約運商疲乏當恤  
其隱情票販散漫當約以紀律場產各有豐虧可以相

時調劑岸銷每形短絀必須嚴緝透私而其中情變萬  
端慮有所窮勢有所格惟在得人經理乃地越數省人  
逾百族在官任使既無如許賢員諸商亦無如許得力  
之人分置場岸蓋大計則關乎

國用而言利實盡乎錙銖利在則爭趨利亡則不顧以視  
州郡之可以法齊理喻者情形又有不同前者鹽法做  
壞帑盡課懸自改制以來雲汀宮保與陶泉都轉大力  
幹旋同心宏濟乃得五年全運四屆奏銷商本漸盈庫  
儲充足成法釐定人心稍安憲臺復運以精思益求美  
備瑩可隨事仰承訓迪庶免愆尤耳昨見江西來信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記四 鹽文六

六

江船夾私一案搜獲子店帳簿訊有端倪張守已稟憲  
轅請從嚴辦竊以江船夾私本干例禁既已獲破嚴辦  
誠宜微聞張守欲因此延及岸商則過矣蓋商鹽一上  
江船成本鉅萬懸於船戶之手雖有商廝押運而形勢  
孤單恐懷不測船戶沿途收私盜賣亦無敢如何惟求  
包內引鹽無缺或少缺即為大幸斷無通同使帶夾私  
自礙綱鹽之理乃至江岸則文武官人具在船戶始有  
畏忌交起鹽包心虛情虧惟恐岸商家丁及管倉之人  
收鹽挑剔不免給予規費此乃相與數十年之陋習不  
特岸商知之即揚商明知而任聽因慮船戶之以包鹽



為規費也故水腳每引比楚鹽加價六錢夫江西路近於楚而水腳反多者正為此耳如其可裁揚商何肯甘心加價乎計無復之而出於此此其苦衷亦可憫矣船戶貪心不足水腳既盡復帶夾私即以私鹽變價為交鹽規費所稱九十三兩者即此費千引千包者亦即此費也故謂岸商知之而不能禁則可乃謂以此牟利豈其然哉計西省額鹽二十七萬有奇每年行銷不過二十萬而商人岸費幾四十萬兩利少而費重揚商苦之皆欲避而趨楚每綱派運運司格外體恤而西船戶猶不願裝西鹽每屆寫雇各商亦格外津貼此其病皆由岸費之重使然費何以重由鹽數少故攤派多也張守不察乎此而以爲岸商罪誠恐岸商渙散而揚商益以裹足然則此舉以恤商疏引之初心轉爲病商細課之敝政矣惟治船戶以應得之罪而勿問岸商情事始平大局保全非細俞運使月來病勢初服鎮江李生方頗效頃乃變爲泄瀉殊覺支離實堪憂慮并以附聞

璧昌致吳甄甫中丞

文肅

言淮南改票書

淮南推廣票鹽一事見飭運司通籌詳議並卷查壬寅三月曾經黎侍御陳奏請於淮南引地概行票鹽由牛鏡翁議以格礙難行奏奉

硃批依議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當此商疲引滯之時果可

量爲變通毫無窒礙弟責無旁貸何敢稍存避就因循之見無如淮南與淮北引課之多寡成本之貴賤運銷之遠近緝私之難易迥有不同今欲議變成法則大局立見渙散實未敢以數百萬之課餉輕爲嘗試惟劉御史原奏推及於江西湖廣一節奉

諭著各就地方情形熟商定議等因弟職有專司而遠隔棠疆

未敢臆度祈將貴處情形是否可以試行票販查明咨覆至侍御另片前此陶文毅清查案內業將浮費奏裁二百數十萬今就楚西引額而論是侍御所言之數恐

內注鹽法志

卷二百五十八

雜記門 藝文六

六

未盡確事關成本務望飭該道確切查明見在官費每引若干祇需若干儻有浮多並請諭飭裁革即將官費確數及有無浮多之處一併示覆爲禱

吳文塘復璧星源制軍書

奉到手書以劉侍御條陳票鹽一疏恭錄

上諭寄示乃至今尙未接准大咨不知何日郵發亦不知途中

何處耽延也未見原奏不知如何云云當此經費支絀鹽法疲滯之時果變法而有益甚善甚善但必須籌及萬全來示大局立見渙散一語最爲扼要故此時之變法且勿論事體之有無窒礙當先問額引額課之能否



保全票販一改即不能復舊有行之說無試之說也即以江西而論儻改行票鹽則毋庸緝私省許多案牘弟之所樂從也但改票後必能運銷二十七萬引之額課則非弟之才識所能及也其改行時諸多窒礙卻可以冥然悍然一切不問固無須顧慮耳至江西岸費弟亦不知其詳大約每年不下三四十萬兩然非盡官費也官費除弟衙門經乾隆道光年間兩次奏裁充公此項亦在數十萬之中見在一絲一毫均由道解司抵作地方必須之用每年奏銷一次外其他衙門陋規恐在所不免而數十卡巡緝文武官役之薪水正不下數萬兩

雜紀門 藝文六

也此外商人自捐之而自用之與官無涉也此江西大概情形俟奉到大咨再行飭查明確詳細咨覆以便尊處彙核覆奏再曹侍御所陳前准大咨即經行道妥議詳咨尙未據覆其中西省最要一節為改粵引地為淮引地其勢恐有難行何也以素食一二十文一斤白色粵鹽之百姓而強之使食七八十文一斤辟土黑色之淮鹽其令能行乎不能行乎見在水販於吉安一府已覺裹足不前更強之再進數百里販至必不銷售之南頓地方天下有如此如癡如聾惟命是聽之水販否耶至粵私通西道路不下數百里不止數十處謂之大庾

嶺一處可以堵絕粵私則弟才劣性闇又未敢自欺以欺人也此弟就所知情臆斷如此容俟該道議詳後核咨冰案仍由尊處彙核奏覆毋庸弟之歧奏也

壁昌致李相軒運司 會通書

接吳甄甫中丞來書以江西鹽數銷數疲滯迭經嚴飭幾於額額而地方官畏事苟安總不肯認真緝私不知銷鹽之法舍緝私更無良策無論散輪搶售徒快一時以飽水販必致虧商本而誤後運且有課之鹽終不能敵無課之私於事仍歸無濟惟緝私非參官不能振聳之是以借行擬定數處擇要透私以儆其餘論滯

雜紀門 藝文六

銷分銷何止此數處且有甚於此數處者然其中情形不同或額少參之無益或地難而參之仍不能辦或官新任而未便遽參故斟酌出此茲將奏稿寄上此摺擬月內即發早日好一日耳附片所參必不可少該卡實為最大而督飭之者怒罵媿勵幾窮於術仍不見有起色斷難再容且亦可杜文員之口摺末上高一層亦欲藉以示勸耳岸費一節已飭鹽道切實查明詳候咨覆見朱道提調閩務大約出月方能上詳各等語弟披閱中丞疏稿嚴明透澈賞罰公平經此一番整飭大有裨於



國課此後自當日有起色茲將寄來摺稿錄祈臺覽想閣

下閱之同為心慰也

姚瑩上陸制府建編辭南鹽議敘書

頃聯臬司示知南鹽成效一奏已奉議敘之

旨仰見鴻猷嘉績上結

宸衷中外同深悅服矧受知如瑩者其歡慶更何如耶聞憲臺

將為瑩請道職不勝驚愧南鹽改票之議始自憲臺上

年節蒞兩江之後見淮網頽壞運細課懸深為憂慮力

求整頓之方廣集羣言勤加咨訪歷牛載而後決計本

年二月童護運司甫定議上詳而故復蒙深鑒能辦此

同治元年示 卷一百二十八 雜記 藝文六

事者毅然以謝丞為總局副之以范倅而以魏牧至海

州整理又蒙

聖主特命聯臬司及劉運司二人隨同憲臺辦理聯臬司精明

獨運劉運司堅定不撓是以明慮所及諸人皆能遵奉

力行四月開局不數月而成效已著瑩七月奉檄到揚

其時全局已定毫無贅襄八月到卡不過遵奉定章督

同在卡諸人行之無弊而已其新章成效實無纖毫可

言乃蒙垂念微員欲加提挈蓋大賢愛惜之深欲借此

為汲引之路耳不待指摘之加而撫躬循省愧怍多矣

昔楚昭王失國屠羊說從亡既返國行賞及說而辭曰

大王失國非臣之罪大王返國非臣之功不敢當其賞

夫屠羊賤業也且不受無實之賞瑩昔使喀本營深蒙

之以為可使妄希榮利者勸載入康輶紀行第十三卷

中方將風示末俗今乃自昔之則生平所著書皆虛偽

之言可以一炬焚矣再有請者已故淮北監掣同知童

謙前於倡議改變鹽法之時該員力上詳請是始議變

新章者童故丞之力也其議已蒙采納行之矣又上年

一奉檄調即預籌加北票十萬引以備捐賑之需深蒙

嘉賞乃變法之議甫上旋即病故又蒙憲臺深加惋惜

優恤其家生卒皆同感激矣獨恨其不及見變法之成

同治元年示 卷一百二十八 雜記 藝文六

功也童故丞為人剛直公事精詳其服官潔己忘私鹽

務諸商一無所染臨歿猶戒家人不許受其賻奠其賢

於人遠矣今既為諸人敘請獎勵竊願不沒其最先詳

議之功為之議敘該員已加府銜可否加贈道銜不惟

慰該故丞於地下且使生者聞之益當感奮鼓舞於無

既矣

曾國藩與劉星房都轉良朋書

頃得讀閣下所寄鹽法節略一紙仰見擘畫精到籌謀

深遠敬佩無已去歲變法之初規模雖具亦容有未盡

善者今茲復欲小有變更以期保此大局此密益求密



之道也第試行未久謗缺未熄忽又自改其前說適足以快讒慝之口此次小議改轍要須周浹詳慎不復少留滲漏以期十年二十年永不再改而後有以自立弟雖未諳鹺政亦欲勉竭管蠡以相佐助搜尋罅漏以相詰難謹就節略中所載及其所不載悉心研究竊以爲不足慮者有二未深晰者有四宜熟計者有三焉伏惟分別而詳示之辛丑五綱之殘課及清查扣留部府各款從前奏案每引加帶課銀五錢有奇此舊商之殘欠本與新販無涉戶部不能執甲所負之債而取償於乙執綱商之帳而追呼於葉商且去年初改新章之時此

兩注鹽法示

雜紀門 藝文六

三

項欠款業已奏明停緩豈甫經年餘忽從而追索之此其不足慮者一也活支外款本無成數撥節一萬卽報一萬以候部撥撥節十萬卽報十萬以候部撥假使外閒動用已盡無分毫可供指撥戶部亦不能持籌以相問執簿以相責此項銀兩係兩淮額外樂輸或多或少或有或無其權操自尊處戶部不得爲政此其不足慮者二也節略中言此時鹽課皆當復還舊額方爲正辦不知所謂復額者復一百三十九萬餘引每引四百斤之額乎抑鹽斤復一百三十九萬餘引之舊而仍照新章併爲六百斤大引僅存九十三萬引乎由前之說則

出六百斤而仍改還四百斤是成本驟加課額驟增辦理將大致竭蹶想智者必不爲此矣由後之說則較戊申綱之八十九萬引僅多行四萬引雖斤數暗與會典定額相符而引數究嫌短絀此弟等之未深晰者一也節略中又稱俱復舊額照科卽每引須加徵五錢有零不知尊意以爲此項宜加乎不宜加乎以爲宜加則二年以來每引止費六兩一錢有奇眾商已慣見而慣聞矣忽增五錢亦恐其因而裹足以爲不宜加則公家課額自有定數去年議增二十萬引業已攤課而之輕今年議減十六萬引亦宜攤課而之重儻徑裁課額則

兩注鹽法示

雜紀門 藝文六

三

人言藉藉豈不可畏此其未深晰者二也岸價之長跌非官吏所能爲力場價之貴賤則院司可以裁制去年陸公奏定新章云官定場價不得過二兩四錢不許擡價居奇今節略云場鹽每引加貴七八錢何以官不能制此其未深晰者三也去年奏定新章云祇行一百九萬餘引滿額卽止以防壅積乃節略中云改票以來已運正引三百餘萬是兩年而行三綱之引矣其果壅滯耶則於百九萬引額滿之時卽應停止不應自背前奏溢出額外自誇銷引之多而受壅積之害其果疏暢耶則此時不應忽有改圖減引之議此其未深晰者四也



乙未綱之鹽從前陶文毅公案本請分年帶運鹽既分十年帶運課亦分十年帶徵聞此綱至今鹽未運畢課亦未徵完去年陸公奏章乃稱爲乙未綱已納錢糧未運之鹽實與陶公前奏不合弟等已蓄疑於心矣惟力籌恤商輕本之法不得不思加斤既思加斤不能不指此項乙鹽爲名以爲所加之斤初非無課之鹽有識君子亦當深諒任事者之苦心第每引配帶二百斤兩年以來行引至三百萬之多則乙鹽全綱配帶已畢且溢出乙綱之外矣此後每引仍加二百斤又將指何項鹽爲名將來淮南票引永以六百斤爲定例乎抑仍有改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雜記門 藝文六

三

還四百斤之時乎若不奏明必爲言者所藉口此其宜熟計者一也去年陸公奏定章程云自百引起至千引正厥後儀徵設棧乃改爲十引起以便小販從前淮北試禁所以從十引起者以其引地甚隘道里甚近民販甚小耳淮南則縱橫萬里交錯七省與淮北迥不侔矣近聞江廣各岸小販充斥規趨微利爭先跌價大販守候不利則折本賤售一轍既覆相戒不復再舉蓋大販之受擠於小販亦猶官鹽之受擠於私鹽似應禁革小販仍從百引起票否則巨商畏縮實於大局有妨此其宜熟計者二也去年奏定新章云被災舊商凡請運新

鹽千引者准其配帶補運免課之鹽二百引如舊商無力情願自招新商代運者亦准酌補二百引弟等竊以爲此條過矣每引六百斤內既有二百斤無課之鹽以千引計之因加斤而無課者三之一因配補而無課者五之一是無課者占五百三十餘引也無課之鹽太多成本太輕岸價焉得而不賤新商焉得而不虧場產焉得而不絀往者綱商取巧之術有所謂淹消補運者有所謂加帶融楚者淹消云何船被水淹之鹽准其免課補運姦商則鑿沈無鹽之船而希圖報淹融楚云何食岸輕課之鹽通融行於楚岸姦商則懸閣應運之引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雜記門 藝文六

三

鑽營融楚二者之免課輕課其害較私鹽而更甚今日之配補無課其害較二者而更甚若不裁革此項則新商行票既受擠於小販又受擠於配補跌價賠本職是之由此其宜熟計者三也凡此數者弟等未經身履或莫悉其機要十年以來

國家大政惟此事足挽回元氣閣下與陸公之忠蓋士林所共仰也然裁抑滋多謗讟亦鉅其初規有未盡者此次小議變更不可不詳盡周至務使目前無遺議日後無流弊庶足宏濟於艱難耳

曾國藩復李松崖軍門書



續接惠書備承綺注茲有兩事應行婉商尊處餉鹽一  
 項前因喬運司稟請暫停售欠儘運儘提各營應撥之  
 鹽分成攤派去歲八九月間兩次具咨奉達緣抽提餉  
 鹽必須商情踴躍運銷暢旺始能源源接濟若舊欠新  
 撥紛集取債商人畏縮不前鹽包將歸無著是顧全商  
 販正所以力保餉源且臨營撫營一律停止積欠弄於  
 貴軍獨有歧視當於咨明後行司遵辦運司督率分司  
 設法招徠論以必不封鹽各販始肯陸續到壩自三月  
 至十二月共提餉鹽三十二萬餘包貴軍攤派十三萬  
 包均經捆運完竣似所辦不為無效乃十二月初尊處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雜紀明 藝文六

三

派到記名總兵楊玉珍特赴西壩將各棧之鹽全行封  
 細毋許一包出棧時有小車推鹽二包云係貴營之鹽  
 送至楊莊經楊玉珍勇丁殺死車夫傳首示眾如謂出  
 自尊意則歷經咨定之案不應遂有反覆且閣下久處  
 高位斷不至令屬下員弁行此蠻法如謂楊玉珍藉端  
 滋事則持有大令及札文為憑雖係該鎮之咎實壞閣  
 下之名喬運司等無所適從據實通稟前來查准北票  
 運定章每鹽千引繳出三成抵完正雜課銀其餘均係  
 販本與官無涉今不論何項鹽斤概行封鎖是票販血  
 本絲毫無存喫虧之後相率裹足更無片引出場鹽務

從此大壞餉鹽從此無出即貴軍何所取資凡鹽務無  
 他謬巧有六字訣曰來得鬆銷得旺而已官運如此商  
 運亦如此票商如此綱商亦如此甚至大梟私販莫不  
 如此總須依此六字而後有利可圖此次楊玉珍將商  
 人血本全行捆去從此眾商歇業更無片引到壩則來  
 路不鬆矣目下大通到鹽甚多不由做處主持稍議定  
 價彼此搶跌賤售價愈賤而買者愈少是銷路不旺矣  
 二者均不得法雖多捆鹽包亦有何利可圖楊玉珍取  
 快於一時閣下必貽悔於後日弟忝兼鹽政利害所關  
 未容緘默應請閣下迅飭楊玉珍將西壩所封之鹽各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八

雜紀明 藝文六

三

還各棧俾商販仍舊來歸利源不至枯竭大局幸甚又  
 訪聞西壩卡委員黃馥桂等需索多端凡民船過卡無  
 論煤米小菜皆加數倍估計加數倍完釐卡勇登舟強  
 搶行李衣物毒打船戶水手眾怨沸騰視為畏途凡商  
 船一隻不敢再至營中採辦軍米及柴草花籬竹木小  
 菜經過該卡有札付路票可憑亦復百端留難或勒令  
 還釐或奪其衣物前後非止一次近日又有米船為該  
 卡阻留驗明札付仍令加倍完釐此等行徑閣下斷不  
 盡知該員奉委抽釐敢於欺蒙作弊殊負委任之意可  
 否將黃馥桂等撤革懲辦敝處另派委員代收西壩卡



釐稅所入銀錢仍解貴營驗收尊處亦留一員在卡會  
同照料其巡役概用做處之人以期妥洽特此覆商

曾國藩復丁雨生都轉 日昌書

承示准礙利弊灑灑數千言至為詳悉所云局外之論  
公正而不合事情局中之言親切而或多私意善揣摩  
者不顧物力之盈虛議變法者不計善後之繁重此數  
語尤中肯綮國藩前書欲閣下聽審慎擇而不輕一發  
者正是此意岸無真商無真本大亂之後此乃必然  
之勢不足為怪當同治二年初議改章之時但慮並無  
一商前來認引今雖無真正巨商而散商熙熙而來已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記門 藝文六

為初願所不及驗資掣籤勸讓三者誠皆流弊然鄙意  
不加額引以杜搶跌嚴緝私販以防壅滯二者并行則  
認引者雖多向隅之商而得引者究無虧本之慮是鹽  
務可期常旺不至頓壞且驗資勸讓縱不可行掣籤以  
定先後固屬可行即掣籤以定有無多寡亦未嘗不可  
行假如配籤十支中有二支無引者其八支則自三成  
四成以至十成不等抽得三成者認百引准行三十引  
抽得十成者認百引即准行百引抽得無引者彼亦無  
可怨尤見聞湘網認引改歸岸局李宮保處近又有綱  
須暫開商不續招之議似認引太多一節尙不至無法

可施來源不旺場政不清約有三病經閣下飭分司赴  
場剔弊來春復親往察看量予勸懲並講求損益轉輸  
之道場政既清來源自旺是三病亦非無藥可治改道  
六濠經國藩親自閱看再三審定尙屬害少利多閣下  
所慮一在洋人之侵我利權鄙意中外交涉總以條約  
為憑約中無洋人運鹽之條彼本無從覬覦若彼不守  
約而侵占我不執約而拒之則六濠可侵口岸亦可侵  
儀徵亦可侵也竊謂七濠口之洋商總宜堅持定力令  
其移至鎮江均歸南岸與北岸鹽務馬頭界限既清乃  
無夾雜比之漢口之鹽船洋船終歲同泊北岸者已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八 雜記門 藝文六

閒矣一慮在船隻擁擠鄙意運船與場船之相擠者過  
掣積壓之故若於見時每日過掣至二三千之多隨掣  
隨放可免擁擠國藩初定新河口過掣之時意謂七濠  
口非洋船應駐之地宜令騰出自六濠口及七濠口以  
下凡十餘里均可為鹽艘停泊之所大江雖數千里而  
可以泊船之地極少故舟人皆泊於西岸支河小港之  
內其江中可泊船者舵師必尋料上而泊之凡岸之聳  
出江心者高峭則曰磯低平則曰洲凡磯之下必有深  
水古人曰汭俗語曰洄溜凡洲之下必有淺灘古人曰  
臬俗語曰料如散花料盤塘料金剛料鯉魚料之類皆



江中可以泊船六濠七濠口以下亦所謂料也六濠以上則尚有風波之險若依鄙人初議江船盡泊六濠以下不許收入瓜口以內何至與撥船擁擠儀徵所以不便者一則口外之江不可泊船必須收入小河二則河太淤塞挑濬四十餘里不比新河之近而易修至患銅船撞船之擁擠則來去各有時日其難在三汊河以上瓜口與儀徵所共也一慮岸隄鹽棧之潰圯則排以木椿廂以料培築以石隄隨時可補救一慮損夫水手之滋事則無論何處墾墾皆不能免數者似均無足深慮毋庸議覆儀徵故道固藩向來辦事不執己見亦不輕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三十八 雜記門 藝文六 三

徇人言必確見利害所在而後舍己從之閣下精思銳入每多獨得之奧而求之太深處處視同荆棘亦未免舍康莊而由鼠穴厭芻豢而思螺蛤聊佈淺見以相質証幸無惜往復再商折衷一是

示文

俞德淵諭淮南

為明白曉諭事照得前因船戶不得水腳夾帶私鹽影射銷售當蒙

欽差大臣會同督憲奏明此後應將水腳例價照實核發回空船隻按照到日先後挨次編號不得仍蹈舊習所

以必須編號者原以杜大船而裝少引藉以稽查引數起見查原奏內並無輪號挨裝之說商人以成千累萬資今則鹽上載行走江面千有餘里自應聽其擇選船隻之堅固寬窄老成可信之船戶攬載而行以昭慎重況船之大小不同引之多少迥異若必照號挨裝既拂人情更多滯礙總之專用單頭則賣裝之弊難除添設單手則把持之弊又生督憲洞悉情形深以挨裝之事為不妥是以微飭另派公正辦事商人二名專司編號及督發水腳事宜俾除積弊以示公允茲本署司到任後檢查案卷不特該商人並未前往查辦而自上年七

兩淮鹽法司 卷一百三十八 雜記門 藝文六 三

月間奉文編號起迄今並未辦定轉於埠頭之外另添幫首董事名目殊堪詫異試思埠頭之把持勒索弊已顯然方期力加整頓何堪又添幫首董事反起把持壓裝之漸多一事則多一事之周旋多一人則多一人之費用更與奏定刪減浮費繁文之意迥不相符且本署司訪問添設幫首人等竟敢私出揭帖意圖挾制亟應嚴行禁革以儆刁頑除詳明督憲並札令監掣同知暨儀徵縣訪拏仍另行委員前往專司編號等事外合行出示通行曉諭為此示仰商人及埠頭並行船戶人等知悉自示之後所有委員添設幫頭董事人等概行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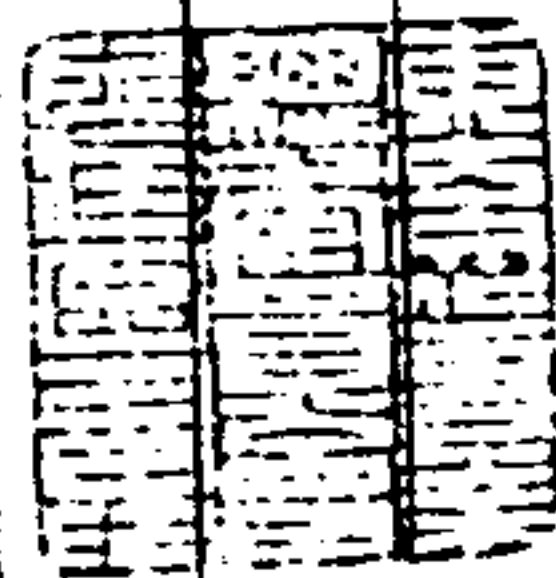


革商人捆鹽上...其在於編定四百六十五隻船內  
自行雇覓報知監掣並委員人等配合引數上載總須  
將船裝滿不准留有空船致多夾帶如所雇之船不在  
前編數內即由委員接連已編之船挨次添入仍將自  
一號起至幾百幾十號止某號裝鹽引若干註明船戶  
姓名先造總冊二本申齋以憑另委大員抽查俟裝載  
後量明水迹加烙火印開行按五日造冊報明督憲暨  
本署司查考至應發水腳即查照前委員稟定舊額限  
同商人埠頭原契給發如有剋扣平色及埠頭商夥商  
厮仍有需索情弊許該船戶赴轅喊稟定行從嚴究辦  
內准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八 雜紀門 藝文六 三

該幫頭人等亦須各知自愛避迹藏蹤儻敢仍前捏造  
謠言妄生事端一經監掣同知及儀徵縣拏解到案本  
署司惟有執法從事爾時噬臍莫及其各懷遵勿違特  
示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八

內准鹽法志卷一百五十八 雜紀門 藝文六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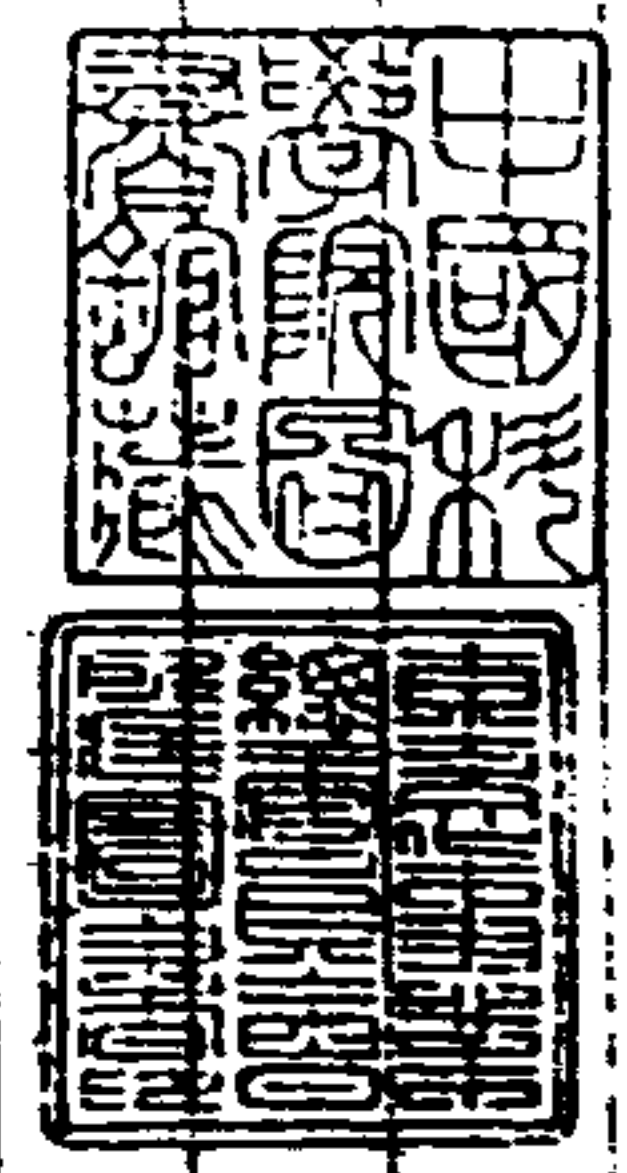
宋

范仲淹張侯祠堂記

生祠民報德也制置公本汝穎之奇以文武事朝廷為  
勳臣於四方而嘗戰守秦塞制勝非一招降屬寇全活  
甚眾撫南彝以安遠人使北疆以信大義光華之命所  
向凝績天禧中國家以鹽鐵饋運之計重於東南命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一

領之於茲八年公夙夜不懈闕政咸舉初淮浙之開鹽  
民告困海利云剝公請賑崇泰楚三郡亭人歲增課數  
十萬石興杭海秀三部鹽場歲入課四十萬石又當蘇  
秀閒太湖漲溢害於甫田公請導入於海歲復租六十  
萬石白沙郡大江之北有灣數里風波為險舟楫不利  
公於是開長蘆西河以濟之又高郵之北漕渠屢決阻  
我糧道蕩我農畝公於是作隄二百里旁置石限平其  
增損以均灌漕焉惟茲海陵古有潮堰舊功弗葺驚波  
洊至醢其稼穡偃其桑梓此邦之人極乎其否公堅請  
修復厥功橫議豁然竟使中廢公又與轉運使胡公再



列其狀朝廷可之仍許兼領是郡以觀厥成起基於天  
聖五載之秋畢功於六載之春既而捍其大災蠲其宿  
負期月之內民之復業歸田者共一千六百戶將歸其  
租者又三千餘戶撫之育之以簡以愛優優其政治於  
民心於是請肖公之像以奉於祠期子孫之不忘也秉  
筆者故作頌焉頌曰我公雄傑經制楚越鑿動毛髮誠  
揭日月建利除孽代天工發海陵噉噉古防弗半萬頃  
良膏歲洵於濤民焉呼號不粒而逃公聞驚心乃按乃  
察草奏屢陳狂議四遏心過金鐵對天不奪宸斷既聰  
宰謀既同展矣胡公協力偕忠其民交允興防之功盤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一

盤偃偃百里而遠雲蟲不散山互不斷如天作限莫萬  
家產朝以公賢兼於藩宣傷者我全疾者我痊通亡幾  
千歲復於田公義不爽欲報彌廣建牙裂壤將有攸往  
眾圖畫像以永瞻仰列星之精列嶽之靈儀焉停停神  
焉熒熒居千百年此邦鎮甯既甯既聚濤莫我苦比比  
牖戶鱗鱗場圃而公而豎於歌於舞天子穆清諸侯經  
營民兮樂從穀兮豐盈作為頌聲告於神明  
明  
張文三賢堂記  
大賢君子出為世用也未嘗不以膏澤斯民勳業當代



為己任然志有在焉而力或不逮則能相其力而成其志者斯亦大賢君子之徒與宋有天下三百年光嶽所鍾奇才疊出而議者則以范文正公為稱首觀其言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此其立志之高固與一世同其休戚而凡所以膏澤斯民勳業當代者豈故誇世而要譽也耶仁宗天聖初公監泰州西溪鹽倉時海堰久廢民苦潮汐良田不可耕稼公具書白發運副使張綸綸奏上以公知興化縣用董修築之役而會大雨雪波濤洶湧役夫散走旋淖而死者百餘人於是羣相譁言以為堰不可成朝廷遣中使按之將罷其役又詔轉運使胡令儀同公度其可否而令儀嘗宰海陵熟知潮患於是力主公議而不可奪未幾公以憂去綸表請身自董役踰年堰成民卒享其利夫海潮之為斯患前此之為守宰者凡歷幾人而公以鹽職之卑了不相系乃獨身任其責而昔之所謂先憂後樂者言豈妄乎哉當是時公有欲為之志而無可為之柄不有張公為之薦達欲圖斯役難矣役事方殷議欲中輟不有胡公為之主張又安望其成功哉范公倡之二公和之蓋皆有功於斯堰有惠於吾民報本追遠百世自不可忘者此三賢堂所以建也歷代既邈堂不可復存巡

宰闢右李君誠來莅茲土慨然有重新之志乃按故址而經營焉中作一堂十有七尺廣長稱之外繚以垣東西南北五十餘丈樸而不華完而孔固肇工於天順辛巳仲夏落成於明年孟春李君不鄙請文諸石以紀歲月予惟三君子之深仁霈澤灌溉民心與海波不息仰高山而遵景行者蓋不多見也君能新其廟貌表厥勳德以垂示將來其中之所存固異乎人矣且聞君嘗白州司修繕運鹽河隄百餘里殆聞范公之風而興起者與昔者范公築堰時有張胡二公贊其成而李君之所未成尚有望於後之君子焉併記以俟

高宗本捍海堰記

揚州東南去五百餘里入海門地界直至料角嘴是為江海相會之處江水姑置勿論海水自料角嘴蜿蜒互西北直抵淮安之鹽城蓋七百餘里呂四餘東餘中餘西金沙西亭石港掘港馬塘豐利柘茶角斜等場鹽課司皆隸焉海水日夜摩盪土皆鹹鹵煎鹽則享無窮之利種藝則不宜於稼穡以是前代皆築捍海堰外以禦鹹鹵內以養田苗由是場民得以安其生唐大厯中黜陟使李承實任江南節度判官自鹽城築堰直抵海陵綿亘兩州使海潮不得浸淫五代偽唐李昇與宋開寶



中泰州刺史王文祐皆嘗修築至天聖初泰州刺史張繪專圖修復時范仲淹監西溪鹽倉悉力助之謂當移捍海勢而西庶避其衝仍鑿石以固其外延袤迤邐如坡形不與水爭雖有洪濤巨浪豈能奔激堰成於五年之春長一百四十三里零一百三十六丈仍置海陵兵專防鱗漏民蒙其利三州皆立張范祠然人皆以范公隄名以多出仲淹之所為也後海門尹沈興宗通州守狄遵如皋尹魏甫元興化尹詹士龍亦皆修築惟呂四一場當國朝洪武二十三年七月潮漲堰壞場民被水而死者三萬餘人海門縣官以聞起蘇松淮揚四府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五

夫修築永樂九年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公瑄起淮揚二府人夫又重築焉成化二年七月及七年九月兩度海潮衝激海堰復壞共缺口七十二處計一千一百八十餘丈餘東掘港等處亦有衝壞民甚苦之十三年巡鹽御史咸甯雍公泰按臨甯民舉以為言雍公慨然以為己任謀之巡撫都察院御史豐城李公裕李公亦躍然曰是必行之雍公乃備糗糧起倩沿海民夫兼各場竈丁凡四千人經始於呂四場以逮於餘東掘港等處衝決之甚者仍委運司副使等各任其責以是歲八月刻日起工蓋逾月而堰成

張瓚楊公堰記

君子未嘗不欲加惠於斯民也有其心無其位不足以惠斯民也有其位無其時不足以惠斯民也然則有是心居是位得其時而民被其惠者吾於監察御史楊公見之矣君名澄字憲父蜀之射洪人以名進士拜行人擢今職成化己亥秋奉命來監兩淮鹽課駐節泰州於是泰民王福商人李銘與槩州耆老幾千人相與告曰泰舊有捍海堰宋范文正公監西溪鹽倉時建議所築互通泰楚三州三州人被其惠而不忘迄今稱曰范公隄惟我泰州之堰延袤一百二十里西自靈濟廟起迤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一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六

東直抵西溪巡檢司接連東臺十二鹽課司頻歲隄圯加之以淫雨因之以風濤遂致毀決私憾公行道莫能過桑田斥鹵穀不可藝豈惟鹽場受患而稼穡被害亦有年矣君聞賊然於中檄揚之知府楊成同知張錫泰州知州陳志覆其實會計財物之費其自區畫者亦多鳩工集材擇州判丁綸如皋知縣向紳暨所屬官之能者分地任工經始於是歲二月越六十日而隄告成隄高七尺廣視高增尺者三樹以萬柳周道如砥民甚宜之君又以隄西相接魚行莊造水閘土壩各一座又以隄東接漆潼鎮亦造水閘土壩各一座壩以蓄水而備



旱閘以泄水而防澇又爲淺鋪一千所命夫往來巡守  
工既告畢君往視其成居民大悅男婦老幼拜頌塞道  
曰昔堯佐守滑以河決作長隄人號曰陳公隄子瞻守  
杭爲長隄於西湖人號曰蘇公隄今范公之隄沒毀久  
矣幸公續范之功使我泰州之民永賴敢請名其隄曰  
楊公隄君辭遜不許泰之耆老相走淮安行臺告予曰  
加惠捍患必資於仁者信後傳遠必假於名文楊公之  
惠大矣敢乞一言用勒之珉石庶使將來咸知嗣其美  
而永惠吾民於無窮也噫楊君一舉有三善焉海濤以  
捍民田不至於荒蕪一也國課流通私憾不至於橫行

內主卷五下 卷一百一十一 雜記 藝文七 碑記

二也運河之水亦賴不泄而漕舟不至於稽程三也昔  
聞揚州運河連歲水涸總漕者百倍其勞今楊君一舉  
而三善備焉不獨惠加乎民而已宜乎民號其隄曰楊  
公隄雖然此正予職分內事楊君先我成之信可嘉也  
夫雖無所請大書以傳其美使後世有所考焉固其宜  
也況其請之專且繁耶遂記之

呂賢重修運司解記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治所在維揚郡城東隅弗於城者  
便行事也或曰城徙而處其外恐或然也治舊有堂爲  
聽政之所歲久弗葺木腐壁圯瓦傾落鶴巢其顛觀

者陋焉正德丁卯予自戶曹承乏使事視象之暇顧其  
所謂堂庫頹敗益甚大非所以壯觀瞻慎厥藏也因思  
所以修之值時多事未遑越歲庚午腐圯者日益腐圯  
傾落者日益傾落不葺且仆伊誰之責願禁例方嚴不  
欲重煩於官又不可但己會郡商咸集乃號於眾曰匪  
人人拘樂助者聽於是范釗等欣然捐貲來應凡得二  
十人爲金三百餘兩遂選材市陶鳩工擇吉折而新之  
腐者易完者存圯者興傾者直言言翼翼輪奐輝耀又  
於堂之前覆以重軒愈益深邃而於庫尤加焉然後堂  
階整飭規制宏敞商民胥悅吏屬交慶是足爲一時之

內主卷五下 卷一百一十一 雜記 藝文七 碑記

壯觀矣是役也肇於四月二日落成於六月之望同寅  
諸君謂宜有記竊謂國家財賦仰給東南而鹽課尤爲  
邊儲之所自出其要在於裕國富民而已顧予何人濫  
膺是寄然於職分之所當爲則不敢不勉矧茲舉亦分  
內事耳第其費出於義勸烏可沒其善而弗稱隱其名  
而弗彰哉是用紀其歲月列其名氏勒之貞珉俾嗣子  
而居是者尙亦知所自云

楊果范文正公祠記

有宋天聖改元汝南范文正公來爲泰州西溪監官時  
風潮泛濫沒田廬壞亭竈民以大病公特爲請於朝得



調丁夫四萬迹唐李承實捍海故堰而修築之用是海濱沮洳斥鹵之地悉成長田而民獲莫居其為惠利甚大以溥也公沒而所在德之不忘往往廟貌而俎豆之水旱疾癘則禱焉草堰小海二場開舊有公祠既久而圯地且湫隘雜以淫鬼安靈竭虔兩為匪宜歲正德丙子國子生宗部宗節鄉校生宗邾朱軌唐滿相與捐貲倡義圖善地而遷之力猶未逮則以告於巡鹽侍御盧君楫君慨然曰吾事也乃俾運使胡君軒續其費運判聞人詔小海場大使王鐸督其成鳩工增材擇吉從事門坊堂廡次第完好無侈無陋中肖公像以快瞻拜訖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雜記 藝文七 碑記 十

工盧君記其事而馳書告果文其麗牲之石方首事時有語果以非政之急者果曉之曰夫是舉也所謂義也捍災禦患秩在祀典古之制也崇正去淫訓之善也俗之所趨也義以協制制以章訓訓以成俗侍御君之政可謂知所先而所以自期待之至亦可占其槩已惟公以一代傑出之才筮仕之初即為吾民禦災興利垂之遠久章章如是而公之傳誌皆不序列獨聞見於宋史河渠志得非掩於其大而畧之耶於人為大於公為小則公平生之所謂樹立可知其感吾民如此則其感動當時之天下者可知矣歐文忠公謂其為政所至民多

立祠書像則不待公之沒與後世其生固已神明之矣於乎懿哉果生長是鄉衣被遺德敢為之詩俾鑿其石詩曰天之降才有嗇有豐三代而下維宋斯隆誰其傑然曰我范公公之筮仕吾邦伊始海水時溢民病瀕死隄而岸之利興害止入廬出田永永無患百世之下姓隄以范俎公豆公廟惜不萬公於天下如龜如著蹤迹所到精神隨之我民祀會則如所私誰新公祠柱史之政有儼其相如視如聽孰其過之而敢不敬公福我民罔閒明幽水旱疾癘有禱無憂我詩廟門尚昭公休

李銳運司新作三門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三十九 雜記 藝文七 碑記 十

兩淮使自唐以來代有之司治設於揚城東關南陬或曰揚城昔廣司建厥中後改作而隔諸外或曰鹽場有高下派場因部檄後先無容心焉先年齋部檄至者雖夜亦不叩關而投司設城表以便商也二者俱未可知正德庚辰仲冬予承乏來官是司視篆之餘遍歷司治而觀焉喟然歎曰天下之廣百司庶府無慮幾千百凡有廩帑囹圄之寄者靡不環諸城內以備不虞嗟司尤錢糧淵藪乃反是是猶珠玉委於道旁可乎哉幸越辛巳壬午兩歲時和年豐民安堵無他虞嘉靖癸未齊魯吳楚赤地數千里而淮揚兼以澇餓孳盈途人相食



漢不爲異子因思曰斯時斯地可高枕肆志乎顧司外通衢東南北皆有隙地可作門以爲保障乃命工會料規畫周悉具實請於巡撫長垣胡公巡按太原劉公巡漕石州張公皆許可於是購甃瓦木植聚羣匠而作之值取囚楮之金力役居官舍之民門甃以甃上覆以樓深廣各丈有三高倍之樓櫓相望宛若小城狀經始於仲冬丁未落成於臘之庚子適有客過予相與登樓而眺客曰偉哉此舉直百年良圖詩謂未雨徹桑易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其無愧哉然物必有名子名是門維何予以東南北名客曰此庸人常談非所表章也請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二

發不忘嵯政其庶乎子揖而謝曰命之矣遂與舉觴酣飲而罷因書以爲記

何孟春巡鹽御史題名記

鹽之貢載夏書掌鹽之政令見周禮當時但以供用不藉爲利也管仲相齊正鹽筴利源始開漢武置鹽官鹽於是有禁榷後此有國家者於常賦外必資焉北魏時甄琛乞弛鹽禁元勰乞如舊宋儒謂其言皆非中道夫山澤之產盡捐諸民不可欲盡屬官則亦未宜於官無貶於民無傷上得資以富下又得資以生斯善矣唐乾元初舉天下鹽利纔四十萬緡至大厯末增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蓋劉晏規畫之力晏於國計大較取濟江淮宋元祐開淮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之二紹興末泰州海陵一監支鹽爲錢六七百萬緡議者以爲一州所入過唐天下數矣然建炎鹽直視乾元所榷貴三四倍而緡錢輕甚其數多寡不足以量鹽之盈縮乾道閒葉衡奏今財賦之源煮海之利居其半則宋之仰給於鹽固猶唐也衡又云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之害也今日之鹽煮海者徧東南煮井煮鹵種類者出西北屬轉運司者六屬提舉司者七轉運司歲辦引鹽共一百十萬有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二十九 雜紀門 文七 碑記 三



而兩淮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實得三分之一有奇其地據兩京之閒行鹽之地皆人物蕃阜之邦比諸他司又最廣遠所謂私販之害不有憲臣臨之其能免乎我朝自設轉運以來嘗差監察御史分司鹽課宣德十年差御史於兩淮提督軍衛巡捕私鹽其後歲每一差以揚州為駐劄地揚州有巡鹽察院當自正德閒始景泰三年差御史巡河兼理兩淮鹽法未幾仍改巡鹽自是以巡鹽兼河道事鹽法之任益專查盤清理糾治興革文武官吏一聽其條制非如始命專巡私鹽而已然則臨是任者不有因時制宜通變之才其能勝乎淮鹽至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淮記四 藝文七 碑記

正德閒十九入權奸之漏卮無復有法嘉靖改元憲臣始克拯於極敝而貪商鉅袋五倍其重法亦非舊越四年乙酉吾楚漢陽戴君純夫用監察御史奉今天子命理鹽法於兩淮慨然曰茲國家之所仰給者猶唐宋也茲法於祖宗舊志凡再變矣吾其敢三變乎雖然必少為之所乃適既加清釐又慨然曰袋額價增於曩額數不廣重有賣窩之弊三弊弗祛鹽如何不貴於昔此亦吾責也明年條制既布牢盆改觀官吏咸服商與竈丁無隱交私販屏迹局算益饒邊儲克充窮民不淡食是皆君因時制宜有通變才之所致也奸徒恃與主開中

鹽三十萬引皆坐兩淮君力陳不可狀得旨移牛派長蘆等處時論尤稱之其他河道事安東已就疏通寶應繼行挑濟具有成勛可見凡使指事內當為者為之必力其才操卓卓如此豈易得哉君及代期邇走書告余揚州察院當題巡鹽諸名氏勒石願有記書此復之續題焉者尙有考於此

葉相范公生祠碑記

嘉靖庚子徂夏兩淮都轉運范公祠成蓋兩淮之人思公之德之政共立以祀公也公於嘉靖癸巳以河南守轉任兩淮緣兩淮財賦繁殷事體重大十倍他司朝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淮記四 藝文七 碑記

最公治行選擇任公莅任之初適鹽法弊壞公私莫為利公即以治家事治之殫畢心力願鹽雖一節然邊儲國計利病蝟興公日夜講求蹟隱精入秋毫有老於商不及知而公洞察無留滯沿海之地瀕年災丁竈困踣公撫歷若嬰孺賑集轉徙派分逋負寬免重役草澤忻忻若再生諸商多四方右姓挾厚貲佐邊官司不察往往威辱上下情遂扞格每折閱棄其業去惟公凡有呼召必使羣議於庭開誠布公若家人然疴癢疾痛必為之處自是諸商人則子趨出則父戴近年徵收掣羨實帑固法之宜但上之取既十倍於前而期限復逼迫若



風火鞭笞鎖速愁苦不勝公力爲寬假每使買魚以輸舊一切供億仰責店主商罰無紀極公盡革之不得已而用百分一耳曰民膏我帑我敢魚肉鹽僚屬吏因遠僻多貨公處之若和而約之實嚴略不假借眾始或懇終則賴以自全感且喜凡南北經往賓旅交際旁午公惟待之書冊果若不以幣伏臘僚友宴樂惟魚肉脯醢無兼品公堂解舍圯甚則因其舊少葺不堪曰吾姑待其豐公本儒素人以爲官既久或執綺徐察其私麤衣糲食宴如也惟遇興革一政必晝夜咨訪惟精惟允明日入以告於上官曰若何爲利若何爲不利上諾而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門 藝文七 碑記

之種種皆美政人不知自公出也間有意見或殊人情猶未協必累執以告雖忤弗恤通泰一帶河流淤舟不可運需費無算公勸商督竈疏決盡通豈惟利商民多賴焉若商竈有訟則立召於庭數言得其情去久之民間大訟大獄多就公質成踰三年政大洽上下胥利人頌之曰鹽政奚廢公未逢鹽政奚興逢我公又曰范來早我人飽范來遲我人饑丙申轉陸參政蜀藩啟行日遮送者空里巷有泣者擁者有念公官貧懷金走三五十里百里遺公者盡卻之絲髮無所取歎惋皆曰吾何以報公德繫吾人永思乃告於諸上司擇城南廕原

合謀併力以作是祠肖公之像於中香燈炯爛不絕堂寢差巖門廡翼翼高榘重垣峻且華面陽而枕流過者胥式乃語相曰大夫食於家久見我公之政真又曰大夫平時絕無私交於我公其好惡必當又曰大夫每慎許可言必信幸爲我記相歎曰夫禮有功德於人祀公功炳而德茂祠之也宜昔石慶生祠於齊樂布生祠於燕羊祜於襄張詠於蜀凡以報功德而釋思也相竊觀公爲人性本嚴而敷政則寬守本介而待人則恕本欲爲國豐財而反薄其取本欲爲官最課而反緩其徵則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意也賢哉吾嘗歷考兩淮後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門 藝文七 碑記

居是任而善於職者不過數人前者耿公九疇繼有畢公亨復有李公銳皆賢人也耿以廉克畢以敏克李以嚴克公實足以繼其美而感人之深則過之祠之百世宜也相得爲記公之德之政之大且要者若此以告我人不知自是聞公之風而興起者幾人可以同公俎豆是祠當虛以俟若乃見其善而不知好好而不思與之齊仍尋常贖取以厲人亦或旅逐而自棄傷國之體儻官之常則公之罪人也惡哉是役也首其事者商者并諸協力以佐亦秉彝好德之公非以取悅於公也其姓名及供祠事土田廣袤備書碑之陰可考公名總字平



甫潘陽人正德丁丑進士今歷臺省日躋華要云

林春新開運鹽河記

自古煮海之利重於東南而兩淮為最我朝通商惠民酌古而式於今者又非前代所及故兩淮轉運統鹽場三十而場之廣隘圍之多寡皆有運河輸賦於倉載薪於團乃竈民所利以急公上者也惟草堰小海二場壤地相接合而居之故小海之運寄於草堰之河民苦於今者以役不容已安重於遷每一輪賦載薪往返倍行三十里積以期年妨功倍運其勞可知况小海草堰隔越水道而採薪以供用者以遠且勞率多棄之至秋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門 藝文七 碑記

二

成野燒而已課恆稱歉民日就困乃嘉靖丙申冬十月覺山洪公來按兩淮聿新憲度加意窮民凡風教所開人情所願者修舉無廢蓋奉天子之命推一體之仁惟恐其或後耳監生宗部庠生唐滿輩狀事白公應曰可遂命運使鄭君漳運同胡君淪孫君廷相運判王君冊相董厥事出贖金若干兩應賑者半焉從民請也召工開鑿不勞於民不取於眾計工食力計日程功而運河以成長三十九里廣二丈二尺深四尺因舊河之湮而開濬者二十里可以見今古所因人心所同也豈非久湮於昔而大通於今哉經始於戊戌二月四日訖工於

四月晦日督工夫大使王瑞竈民宗郁輩皆與有勞可書碑陰即今勞者息鄰者利採入者便而地產弗遺課用是裕公之惠當與河流永長矣昔者文正公築隄捍海民到於今思之此河之鑿實嗣其後後之視今可與並觀矣况公嘗立論長建義倉禮賢士禁遊民皆正俗康民因人心而導利之者也使後之來者無忘前功無侈己能利民宜時者相與修舉焉將視此而動深長思也豈惟小海之利而已哉公名垣字峻之婺源人登壬辰進士

嘉靖乙巳重濬風井運河記

關名氏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門 藝文七 碑記

六

天下六運司惟兩淮運司為雄治莅三分司惟泰州分司為最而安豐又泰州之鉅場也商竈淵藪鹽利甲東南之富我國家國用所需邊餉所賴半出於茲歲嘉靖甲辰至己巳夏旱魃為虐赤地千里河道涸涸水利不通而商民病焉凡鹽引之赴掣食貨之貿易率事輓輓而嗷嗷之民身無完衣面有菜色者又在道矣分司運判分宜袁君才實憂之會翼城商民趙柏等具以前事訴之於兩淮巡漕侍御廣陵齊公宗道公曰爾實先得我心者也遂下令於運司而運司永清高君鸞與運判君會計其多寡之數出庫藏之儲以給其費簡屬官



之能者分督其事則安豐大使謫官李宏總會其數副使葉璉實專督理復委枿茶場副使王鈇以副之諸君皆協心從事相舊址經財費具畚鍤募流移之民因以就食每一丈其橫三丈經一丈深三尺人各給工銀四錢有奇商民若趙柏等尙義復助其弗給總竈若丁櫬等協勞以相其成功始於乙巳三月上旬迄於五月將終其河舊名風井運河南抵富安北抵梁垛西抵青蒲共長八千一百八十六丈計工值銀三千七十六兩有奇嗚乎斯河之濬流派洪遠圩岸曲深故水源爲之綿長財貨爲之匯聚匪特以利濟商民而茲場富庶又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二

於昔矣偉哉諸君之功也河成值侍御公復命北上運判君宅憂南歸大使新喻胡以新任至場僉議立石以紀之而副使葉連復介生員樊潔王淵來徵余文爲記余恆見有官守者多苟且稱欲繭絲是務求息心民社爲計經久如諸君者少也故特書之以告後之人特繼而濬之毋致於塞共圖利濟商竈於無窮也凡有勞於河道者附刻於碑陰以志歲月云

何堅楚公濬富安西便倉運河碑記

明興建官設長貳羣莅民事司主國計兩淮歲入當江南之賦厥責重矣非兼才莫任楚公之陟運判也以知

昌黎有異政宰衡上其績天子若曰方今之務惟邊是亟亦惟才是擢昌黎令可任命其請公至嚴課程稽積蠹明慎出納而約劑之憲臣曰才檄署司事值歲不穰首請出帑金賑之全活者眾諸場草蕩丁二百畝水鄉僅獲半給頻年爭訟公歷諸蕩所哀其太甚廉新灘均其子竈始服丁有登耗課因之胥吏務增損爲殫力清覈始均矣泰州分司隸場十首富安西便倉者富安之要區也舊有運河自倉距曹家壩四十里名爲鐵索河會於鱖魚港通於三汶達於二羊以入於海運載薪商竈便之願亢陽爲厲積淤成陸渠不可舟比霖霖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一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發漫延奔潰無復故道潮湧輒逾堰而西瀉鹵於田卽沃土無復有秋歷洪武迄茲未有疏濬之者竈民崔芬輩以公多興革有惠政懇請之公憮然曰是河關繫於國計豈尠哉河不濬則早潦無備民艱於食歲額莫辦邊儲何由充乎嗇民失業商亦罔資矣於是請於侍御孫公出帑費充之屬公經略復分委安豐副使張潭董之擇殷實而材者襄其役計工授直得河六千九百九十一丈給銀一千五百二十兩有奇工始丁卯九月十九日竣於十二月十五日是役也鳩工集徒樂趨不亟三閱月河用底績既深且廣紆流汪濊水由故道潦不



逾防旱不涇涸竈利於煎商利於運以故積疲者甦流  
移者復即富安素甲諸場茲大超鹽筴非復故壤於是  
表貞節崇孝友郁然文蔚矣孰非公之遺澤乎昔范希  
文築隄瀕海外禦溢鹵內養嘉禾功施後世人競祀之  
苟是時於諸要津增闢設涵由泰距通若海安姜堰諸  
壩比諸場海河埤堰處所易壩以開司其啟閉時其蓄  
洩於河隄一帶多建平水閘徹其窪集導其下流之匯  
俾漕渠五湖潢潦率以次由閘漸洩於海即沮洳不停  
怒濤不作湖險可殺運艘可通河隄永不衝決瀕湖上  
下佳葦之處悉變稻梁之區得腴田萬萬頃不加賦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民足誠希文未究之志今復重望於公也且公昔尹昌  
黎興除振厲已繫去思說具孫大史碑記茲竈民惠德  
復徵文立石以識不忘可以規人心向背之公也苟舉  
是議因民心以告於憲臣未有不傾聽之者獲縟積羨  
成此萬世永賴之業策勳社稷而勒銘彝鼎當與希文  
媲美崇階峻陟烏足以盡公哉故曰於公有厚望也公  
名孔生字夢徵號愚齋山東曹州人起家己酉鄉進士  
云予方養痾湖上懸車謝客乃佳芬輩復相率徵予言  
日來視予越數閱月不置可以知公之得民深也乃忘  
寡昧爲循良執役復繫之以詞謂曰無舉南望蒲昌巨

澤爰賁厥水誕茲民食遐陬通貿飛輓是易富安勝區  
埒於劇邑蜿蜒海河既涇且塞維我司副濫然與惻懇  
告憲臣出茲羨積工始不亟倏忽報績瞻彼行潦猶瀆  
之委瀨渺漕渠猶河之源希文倡之冀公續焉邁德懋  
業億萬斯年

郭子章重修范隄記

古之論水者海爲大其次江河而利患參半江河之水  
或以佐耕或以通漕白公引涇嚴安遵洛而農利字公  
疏流韋堅堰渭而漕利至瓠子興歌閭殫爲河而河之  
患貽於閩海之利或以賁齋亦或以通漕夙沙賁海管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子富齊而鹽利元末張朱海輪明初因之而漕利至海  
濤齧隄冒民畝畝而海之患貽於田子讀河渠溝洫志  
等傳所以防河患者無所不修而防海之計未之前聞  
及讀李燾通鑑長編泰州海堰久廢沿海海水浸淫城  
下田土斥鹵亦不稼穡范文正公監西溪鹽倉上書運  
使張公綸謂當移隄勢而西稍避其衝仍疊石以固其  
外迤邐如坡不與水爭乃築捍海隄於泰通海三州境  
以衛民田張聞於朝以公爲興化令董斯役發三州夫  
治之既成民享其利興化民往往以范爲姓又名范公  
隄由宋而元詹士龍爲興化宰發九都夫并力築之歷



明歲久飛濤相映激勢相切維揚之田半齧於鹵淺闕庸種田家作苦萬厯乙卯粵潮惠來謝君中吉以名柱史奉天子命巡鹽淮揚行役海上巡行范隄睹洪濤瀾汗萬里無際長波滔迤延兩郡乃檄觀察豐城熊君周遭詳視畫地分工命掘港守備管大藩督理浹月告成會計費金三千兩有奇費石二千條有奇費斧鋪夫十萬工有奇起自呂四場訖於廟灣場合之共八百里有奇夫巨壑之濱宛若長虹鵬溟蛟室之畔鬱焉聚窟隄以內輕土弱土之野一易再易之田直庇句庇利發之畦有隧有溝有畛有洫有澮有道有川有路卽有洪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

藝文七

碑記

三

濤豈能飛衝卽有苦水豈能闌入易斥鹵之鄉盡爲原隄護確薄之地歲得耕穫微獨文正千載之遺烈未墜於地卽天子南顧維揚之蒼赤盡登於岸矣柱石君不遠數千里遣使函書請記其事於石夫猶之水也河之水也奚以甘海之水也奚以苦嘗近取諸身吾身一小天地也腎氣沈爲前溺聚溺煑爲丹石味勝於鹽口水上升其甘如飴天地之水人身之血升者甘沈者苦類皆如是微獨海也河爲海支而亢於海海爲百谷王而庫於河故河水爲田福海水爲田災無足異者能福吾田者吾引之入能災吾田者吾禦之出此范公隄所爲

築於宋而謝柱史所爲支其壞其功埒矣中吉昔與余講學潮陽秀才時以希文自期今爲朝廷耳目爲禁中頗牧子期中吉甯止復一捍海隄已耶柱石名正蒙字子聖潮州惠來人觀察名尙文字益中江西豐城人李思敬重濬玉帶河記

東河之濱有一彈丸黑子之地兩場勝槩民居雜處其南則爲小海而北爲草堰者也中有古蹟支河舊名玉帶夫河而以玉帶名者取其紆迴曲折環抱縈旋周流宛轉故曰黃河如帶此其類耶然而此河之通塞尤係人事之榮枯遙稽先世之風地靈人傑民多雅馴科第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

藝文七

碑記

三

雲仍爲諸場冠嗟呼數十年來斯文如喪每訪之堪輿家莫不云人文阻阨是由此河之淤塞也兩場人士抱憾已久咸欲濬其塞以復其故焉雖然民間之利上實宰之乙丑夏繡衣使者陸公按部場之人士具詞以請公俞焉以屬分運徐公徐公聞之駸駸色喜不辭溽暑親爲下車以閱速令宰場者丈量督工又復捐金分俸坐觀此河之有成也兩公之澤其並與此清流同不朽也哉語云千里黃河豈無一曲而玉帶之水乃真脈耶四瀆朝宗匯精沃若而玉帶之水其靈運耶地仍靈也人仍傑也而更思誰之力也河成多士以記請因述河



之始末與二公流澤之著云草堰場大使喻章魁小海場大使何一球皆督工勤勞者例得並書

**國朝**

李發元鹽院題名碑記

兩淮歲課當天下租庸之半損益盈虛動關國計歷明三百年來以督鹽題名者其政之得失人之賢否可稽而數也逮季末則大壞不可支良由浮課增正額沮倖竇開究竊巧君相惑於增賦之虛名而忘竭澤之後患也當其盛吏守法以裕商而國富其衰也吏朘商以益賦而國貧迨其終驕帥盜臣盡商鹽而攫奪之國竟以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亡矣

皇清定鼎之二年臣發元奉

特命來視厥事大兵翦伐蕪城再墟刈榛輦礫以駐使節宣布德音百計招徠山阿水浹始稍稍挾空橐裏瘡痍扶杖來聽因爲之留垣鹽通殘鹽輕正額請

恩免核支官量貲力疏凡數十請悉荷

俞允於是散者集逃者復貧者稱貸農賈徒業而至不數月徵課金幾五十萬無前代鞭笞督責之擾而賦入倍之皆朝廷寬大之恩諸臣贊襄之力余因得藉手以報

明命將行諸屬吏請按故事鑿石東壁以志歲月余謹書官階

姓名里第因感先代得失之端

聖朝因革之美并諸碑石以紀一時在事之略若夫通商惠民碑上益下彌縫其闕而匡正其失尙有望於後之君子

曹寅重修東關石閘記

儀真介在淮水之南瀕大江唐爲揚子宋爲真州故水陸轉運之地爰自

神京北奠荆湖江廣甌閩貢道皆入而鹽漕歲運往來爲要區蓋隋開古邗溝至揚子橋入江以沙尾紆匯唐齊泚乃穿伊婁河二十五里達京口而揚州官河由帶子溝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通分淮水以出於江故淮水分行三百餘里運舟所經真州江口始爲斗門築堰後易堰爲通江水閘宋甯宗時張頴乃易以石明洪武中單安仁卽張頴閘故址重建清江廣惠二閘成化十年郭昇始奏置外河攔潮羅泗通濟響水四閘以便漕運二十二年夏英又建東關閘於東翼城外卽今所修之閘也城之東南爲堰河與蓮花池通卽天池今文山祠前河水闊處北有歸山河又一名澳河先是池河之南築土壩五各疏支渠以達江河漕舟抵壩則帆轆過之上下萬艘不無病壅於是開廣渠河徑由江出仍建屋繚垣於壩隙爲憩息之所



曰厥然自漕舟由開首裏河中有通濟羅泗至尾攔潮相距五里爲利既溥五壩遂圯惟鹽艘在淮南者萬楫矗立商經二三百里從都轉運使分司於通泰催辦於亭場至是通赴儀真批驗過所始抵裏河口開則由東開入儀泊天池御史躬親臨按稱掣復驗割沒後乃解捆運銷立法至爲綜密是此一開區淮水而分漕於平地爲巖險候潮汐盈縮設版進退城之內外輪蹄絡繹須浮梁以通往來可無堅工實料同垂永久也與康熙四十九年奉

命四視淮巇徘徊河關屢念乘暇重修乃檄儀徵縣丞估計整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飭規畫礮巨石以甃其下築疆隄以禦其衝鑿河開奧制水立防外界漕渠中平置槩舟人牽挽皆履高岸如行砥道至於中圍敦邱物地之宜可爲編町區畝亦水之利也是役也冬春之交庀材胥作二三月僦工大畢不漫一力棄一錢思克垂永眾商交請爲記因刻於石以告來者

尹會一安定書院碑記

維揚郡治之東舊有安定書院康熙元年兩淮商士建也時四明胡公視巇政奉安定先生主於寢進諸生講學於堂遂以是榜其門公既去嗣爲巇院代遷廨而師

儒茲誦之事罕有聞矣越二十年堂廡旋毀廨宇亦傾惟寢堂以安定故特存歲乙酉

聖祖仁皇帝南巡

賜御書經術造士額有司展覲惟謹其東西偏則土著侵居甚且盜鶩距始興七十餘載講張不可勝詰矣雍正乙卯春巇院高公允商士請仿省會闕書院檄使者卜吉於茲乃集商士清故址正方位祠故西嚮徹而新之更南嚮門三楹堂室如之爲重五祀主於堂四明附從其朔也祠之東別開講院門二重堂室三重楹皆五東西皆有廡其又東則學舍門三楹迤北楹以九凡五重合東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西長廊計楹八十有一中矗起爲樓者三禮魁宿兆文明也南東蓋碑亭不忘始也又祠之西北室三重楹如之將積書備師儒講習擇學行完潔之士司焉其東西隙宇復二十有三楹庖湏之所主守之廬惟其地自舍南治直道經講院左右獅子臺過安定祠建棹楔大書安定書院以表於衢西嚮樹之柵柵以內離爲三宅合則一區四周複道繚以重垣高壯悉稱旣得卜經始於春落成於冬費錢八千緡商士踴躍莫肯後蓋自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深仁浹髓我



皇上踐阼培植有如此其樂與維新嚮風慕義有以也夫天下事有其始之恆難為繼四明不作前事可鑒矣矧今院院敬敷文教興賢育才振蘇湖遺緒匪以供傳舍適燕游使者祇遵擘畫亦單厥心矣繼繼承承以襄雅化無廢成勞是在後之君子

吳銳梅花書院記

書院何為而作也稽之王制既立之黨庠術序以處士矣士於是隸籍其中爭先角藝先儒又以為恐近喧囂乃退求水木清虛之地相與俯仰揖讓以為扶樹道德之所其功與學校相埒今所傳四大書院是已維場為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天下隩區匯江海互南北五方雜處耳目見聞薰習濡染為風俗憂文登劉公重選以名進士來佐茲郡慨然有澄清之志以為先自士習始士習端則民風相率而馴而遠與研窮精微辨析同異將茫然無所嚮方不若先之以帖括制義使有所約束馴習以斂其心而漸之乎道德之途於是進闈郡生童而與之約而月一課招之坐隅講貫切劘不啻塾師之督其弟子聞進之以立品立心敦本敦行之實久之赴課者眾而公堂非講藝之區官廨非棲止之舍郡人馬君曰培重學績行以梅花嶺舊有崇雅書院前明烏程吳公守揚時改築借樂

園今毀且久乃尋其遺址曰是閒且曠可為公宏獎人才所遂獨任其事鳩材命工前列三楹為門舍其左為雙忠祠右為蕭孝子祠又三楹為儀門題以梅花書院從其朔也升階而上為大堂凡五重複道四周又進為講堂亦五重東構號舍六十四間旁列隙宇為庖厨浴涸之所西有土阜高丈許即所謂梅花嶺也嶺上構數楹虛窗當簷簷以外憑墉而立四望煙戶如列屏障下嶺則虛亭翼然樹以梅桐雜木四時之花經始於雍正十二年之春不期年而落成公以政餘校課凡月一舉如舊例而銳以備員江都追陪席末側聞公之議論未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嘗不歎公之愛恤人材陶冶而成之者如此其勤勤懇懇久而不厭也而先後校士院中者薩政則有尹公會一太守則有蔣公嘉年高公士鑰明府則有江都朱公輝五君格甘泉龔君鑑皆與公扶掖羽翼相與有成一時羣材蔚興德造並美如金在鎔如泥在鈞有風流文物照耀江淮之盛行見與嶽麓嵩陽應天白鹿並傳不朽而公所甄拔士如劉復羅敷五郭潮生郭長源周繼濂周珠孫玉甲蔣爽耿元城裴玉音關鯉翔楊開鼎吳志涵史芳湄其尤也蓋揚之人士咸戴公之教澤而又以頌馬君慨然復古為能成公之志是為記



沈德潛普濟堂記

京師自彰儀門有普濟堂

世宗憲皇帝敕建以養四方羸老之人嬰疾病而不能遽歸者

也規模具備歲頒帑金司事董之內官守之至於今相

沿弗替此卽王制天民無告者皆有常餼之典而變而

通焉於此見

天家之仁育萬民有使之無一物不得其所者矣淮安程君

葭應名鍾樂善士也體

聖朝萬物一體意爰建普濟堂於淮城其門垣堂廡廊舍庖

福制略倣諸京師器什無缺醫藥預儲董事有職奔走

使令有人而又虞其所需不繼則又置田畝以供每歲

之所入其爲計也周其慮後也遠可謂好行其德使民

窮於天不窮於人者也張子作訂頑知天地爲大父母

而民我同胞物我同與凡疲癯殘疾獨鰥寡皆我兄

弟之顛連而無告者蓋人自私其身則几席猶秦越也

返觀厥初則萬物本同體也由同體而擴充焉本乎理

之一而推及乎分之殊有親親仁民仁民愛物幾欲補

天地之憾而後卽安者矣則程君之建堂能本張子之

意而見之實事者又聞其時當路嘉其樂善欲令其議

叙得官而程君辭之堅并不欲自居其名豈非中心行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仁無所爲而爲之者耶嗟乎世之豐於財者熒矣然橫

覽當世往往自私其身自利其子孫卽或有時散財亦

祇營建夫浮屠老子之宮以求福田利益而於廢疾困

窮之人不能使之稍釋其厄苦以措諸衽席之間何其

痛癢之不關也聞程君風其可少釋其大惑已且夫不

忍人之心人皆有之所謂同志之士各捐貲財倣其制

而行之不特敦桑梓之誼亦所以廣仁愛之心俾天下

窮而無告者咸躋諸春臺壽域以共贊

聖王之治共維造化之窮將太和之氣蒸蒸日上常流行於兩大

之間也是爲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陳科捷育嬰堂記

王者仁天下之政匪一而慈幼是其大端禮月令仲春

之月養幼小存諸孤郊特牲曰春養孤子秋食耆老周

官遺人有門闕之委積以養老孤故夫子曰大道之行

也天下爲公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

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凡以盡

人物之性而不遺天地之憾至於草木萌芽禽獸胎卵

莫不順時達生以遂其相長相育之道而無天札戕賊

之患則仁天下之道於是乎在

國家重熙累洽德洋恩溥舉古帝王所謂子惠元元之政



無不備行於今京師有育嬰堂一區所司歲發帑金俾收遺孩鞠養蓋比月令周官之意而加詳在外有司奉行

德意於是方州郡縣咸有育嬰之設而士大夫及鄉里有力之家好行善事者亦各捐貲財以襄盛舉是由畿內而推之天下必使無一不得所而止即此慈幼之一端以槩其餘知仁政之所及大且遠矣維揚天下一大都會也舟車之輻輳商賈之萃居而鹽筴之利南暨荆襄北通陳汝之境資其生者用以富饒故急公甚易而當道大人即其好名之心導之以為善之路所以鼓舞而興起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之者尤至於是揚州所建育嬰堂皆羣賈之所樂輸由來已舊經費漸充值董事者不實盡其心力未免有虛旨遺落之弊前相國高文定曾視鹺政遺愛在人今節使嗣公莅揚又久繼承先志恤民惠商百廢具舉洞悉其由慎遴斯任都運盧公見曾權都運揚公勳爵現領都運趙公之壁重以吾宗分司君炯監督其事分司臚陳規程飭前之陋正其陋濫必躬必徧綽有成效並獲嘉予欲刊列諸條俾相守以有終也適余恭奉恩命來視南漕因屬余以紀予感當道諸公愛人勵俗之意商人樂意奉公之舉又以見

聖朝久道化成仁政覃敷卓越千古不獨在慈幼之一端也

陳宏謀重建長隄碑記

宋范文正公監泰州西溪鹽倉築捍海堰延袤六百餘里外禦海潮內護民居至今人食其德名曰范公隄隄之東臺場舊亦有隄西抵州城廣一百二十里明成化時御史楊君澄曾為重修亦名曰楊公堰即范隄之餘支也垂二百餘年殘缺斷續不能挽絳此一百二十里中湖蕩相屬鹽艘自海下達泰壩歷淤溪溱潼諸湖泛濫淫溢渺無涯際舟行阻風經旬不達往來行人水陸皆阻數百年來不復作築隄之議乾隆癸酉兩淮鹽政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普公採原署運丞王君又樸之議不惑浮言入告請築並留王丞來揚經紀其事不數月而告竣適是年秋淮黃異漲水高於隄者數寸以新築之土當異常之水隄復殘缺普公又以遷調去自此人人盡以此隄必不能成動色相戒矣厥後普公復至正圖修舉復調權淮關未竟厥功丁丑高公任鹺使公為相國文定公賢嗣久官淮上於淮揚水利河防洞悉利病得其領要泰州長隄之宜復早在念慮中於是力排眾說引為己任與運使盧君見曾籌其費之所需慎選勤幹實心者任之扁舟往還周諮計畫務為久遠不拔之基不肯稍從



忽略以伏後來之患隄自趙公橋至東臺海道口一百  
二十里又自青浦角由大尖河至安豐場六十里既堅  
且厚又建磚石橋梁多開涵洞以廣宣洩蒔葦植柳以  
禦風浪設堡夫建堡房專司巡守更於對岸增築南隄  
六十餘里高厚如之以利南北緯復籌歲修經費蓋  
公早夜勤求爲之必要於成成之必要於久且恢前規  
而益大之經營善後亦已備費心力矣是役也鹽舟利  
涉

國課商情均稱利便自州城以達東臺又循范隄而抵諸  
場窺往來者絡繹不絕沮洳病涉之區今皆履道坦坦

同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 藝文七 碑記 三

矣且不獨此也淮揚爲濱海澤國全賴圍築圩圍多通  
溝洫足備旱潦不至成爲廢壤乾隆十九年制府尹公  
奏准於淮揚廣築圩圍農田利賴而接壤之下河興泰  
諸邑窪下難築田多瘠薄伏惟我

皇上軫念江南水災動帑數百萬興修水利廣濬溝河實爲千  
載一時余欽奉

恩命隨同

欽差督河諸公逐處相度惟此汪洋浩瀚一綫土圩旋築旋潰  
圩圍之利似難望之下河諸邑者今有此夾隄三百餘  
里屹立水中作爲外圩附近縱橫築爲小圩若搆大厦

垣塘既築房舍乃有附麗從此次第興築圩圍漸多溝  
口深通蓄洩兼資耕植漸廣長隄之利豈止鹽艘利便  
水陸通行已哉  
趙之璧收養所碑記

我  
國家重熙累洽無一物不得其所雖極遐邇匪壤窮鄉下  
邑之地而黎庶之貧老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大小臣  
工苟盡體

聖天子如傷之仁以裨席斯民爲己任則所謂存心利物於人

必有所濟者固隨時隨地而可收其效也余昔觀察天

雄時直隸方公持檄畿輔各郡縣皆於冬日設留養局

以拯凍餒計一歲之中所存活者數萬眾余時仰承善

政率屬奉行竊以爲實及於窮黎者惟此爲大數年轉

運揚州雖專理禺筭而於地方利病民生休戚無時不

歷於懷揚州之地夙號殷侈富商大賈坐擁厚貲販夫

走卒工作隸役之人無不繡衣絲履持梁齒肥宜無復

有嗟裸體歎東腹者然每一過市則呼號冰雪時時有

之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少陵之所以致慨於咫尺

榮枯也余既目擊而心憫之乃於乾隆乙酉冬鳩之於

育嬰堂內人各資一襖一禪一蓐一履朝伺以糜夕飽



以飯日給鹽菜錢五自仲冬之望迄於春初凡閱四十餘日活者幾至千人歲丙戌育嬰堂乳母皆集於乳所無虛舍乃復即僧舍之閒曠者居之歸養者益眾然皆臨時措畫之計不可以持久也茲幸逢制府高公中丞明公惠政日出而我鹽政普公豈弟慈祥尤殷殷以力行善事為念推廣

聖朝德澤余雖不克踵諸大人君子之後然策其不逮不敢弛也適庫有楚匪餘銀一萬八千兩將以充公用者余曰是可以為收養窮民之用矣乃請命於普公遂酌籌子息以為承行不替之經費更擇育嬰堂隙地二區具建房舍一百間門屏堂室庖圃之屬無不備具釜甌盥箸什器皆有司存病有醫藥歿有棺殮嚴冬沍寒熙熙然有春日登臺之樂焉夫事莫難於有初而業必期於可久自茲以往永永綿綿使揚城之窮黎無凍餒之患者則待後之人實力行之而相承以罔斁也乃於其落成之日撮其顛末而記之如此

曹秀先樂儀書院記

儀徵縣書院落成大令諭於余余題其名曰樂儀蓋取夫小雅菁莪之篇小序以為長育人材者是又昌黎韓公上宰相書稱引而咏歎之者胥得此意云爾或且謂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四 藝文七 碑記

自有此縣以來夙無書院即江蘇所在書院為數得二十四儀徵固未之有縣之士夫伙力修治勝蹟洎浮屠老子之宮者多矣從未暇議置書院夫儀徵非僻左區直自今而有書院也是可樂也其令長以興賢植才為先務其俊秀生儒僉得誦法聖賢學為忠孝以優游於文章道德之材是皆可樂也菁莪詩所云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何命名相符合如此此其為天之所啟乎余亦聞其說而避之院之中講堂開焉牆外環之為門為廳事為危樓為學舍為儲備庖湏之宇計五十餘間吁備矣院之中崇樓祀焉有若濂溪周夫子有若洛陽程氏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記四 藝文七 碑記

二夫子有若郡縣張夫子有若新安朱夫子以大節祀者有若文忠烈公郝文忠公以著載祀者有若歐陽文忠公吁肅矣院之中課業修焉有師曰院長延聘賢見餼膳舟車以時迎送也如禮有徒曰諸生童子正課者三十人附課者三十人值日者二人歲時膏火會期酒食也如禮若乃闈役竈卒伺應者咸給其直吁周矣院之中書籍具焉經也史也子也集也傳世之文榮世之文以次購得儲度中樓曰櫺者四幾伴四庫吁美矣院之中樹木植焉而桃而杏而松而竹而雜卉而山石之類匠構自然游目尋芳無需遠涉吁華矣雖然願何以



有此盛舉哉大令官斯土者三年矣學道愛人雅欲創置書院苦於力艱不獲就至形諸夢寐弗少釋乃幸遇鹽政普公登高而呼爲之扶樹同官君子相與玉成之薦紳先生從而和之不貲咸集鳩工庀材經始於丁亥春正月迄夏五月藏事煥乎美乎師徒聚而講學焉三載圖謀一朝而成之可樂也哉鹽政普公名福滿洲正黃旗人淮南監掣同知蘇大夫名爾通阿滿洲正白旗人宋大夫名維琦奉天鑲紅旗人權同知事解大夫名靜江西吉水人薦紳先生其姓名僉泐諸碑之背今開院爲院長者沈公名廷芳浙江仁和人由博學鴻詞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九 雜記

科累官至山東廉使余同年友而大令之師也茲且友朋師弟款叙禮儀亦一樂也大令者何姓衛氏名晞駿陝西韓城人甲戌進士多惠政余不具述今欲以儀徵爲武城乎其可記也矣

謝啟昆史忠正祠記

今

天子御極之三十年余以編修入史館方續纂綱目欽奉上諭以明福王之在江甯尙與宋南渡相仿佛特命存福王年號而於其臣史閣部可法復有方嘉予之之諭其時讀者無不仰見我

皇朝爲千載一時之遇也揚州廣儲門外梅花嶺右有史公葬衣冠墓歲甲午余守揚州拜墓下見松栢鬱然棟宇斬新問之或曰官構也又云其子孫自爲之余喜公之果有後也未幾其裔孫開純奉公文集來謁卽史所稱奉遺命爲後副將史德威之曾孫也集後載黎士宏

書公殉揚州事云公在閨中命家人李書曰我死當葬高皇陵側城破公自刎不殊史德威等昇之至小東門見執公呼曰我史督師也遂擁之去善諭之不屈求死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九 雜記

因被殺德威自刎奉遺命爲後釋之越十餘日德威尋公屍腐變不可識奉公袍笏葬於嶺與史文相同或曰德威奉公遺命葬鍾陵公之精魄其不戀戀於揚州可知也雖然揚民實感公德當是時四鎮爭長高傑駐揚州抄掠徧城外憤者至並鄉官鄧元勛誣殺之朝命公往傑乃聽命公爲屯其眾於瓜洲衛允文督興平軍與黃得功構賴公遣官馳解之揚民乃安是揚之遺黎皆公之生之也卽無墓猶當世祀公况衣冠所瘞肝腦所塗乃在此土耶則崇其祠宇也固宜開純言其曾祖德威木籍山右葬公袍笏歸山右終焉越數十年純父



某始來揚土人侵公墓地白於官清還故址以前運使朱公請列於祀典乾隆戊子純請於前運使鄭公建祠三楹今又請於運使邊公上鹽政伊公復修置門樓三開甃垣以磚七十丈其近墓餘地皆純父子前後用公私錢擴置手植松柏梅花今皆成林以余有守土責請余記之嗚呼公之生也義能得士以庀其後公之死也忠能動天以存其君往古忠節之士其身後未有如公者豈其天性過人歟抑所遭有幸不幸也余既喜於續纂綱目輯公事蹟今又來守是邦而親見祠之成也於是書其事而為之記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姚鼎雙忠祠碑記

東海朱使君孝純受命領兩淮鹽運司之次年謁於江都城北宋制置使李公副統姜公祠下乃進士民告之曰當宋之季自荆襄而下城隳師殲降死相繼伯顏之軍南取臨安阿朮之軍北圍揚州時維二公忠義堅固竭力合眾以守茲城臨安既下帝后皆入於元孤城勢不可終全二公卒不肯降屈其志再卻謝后之書斬元使焚其詔以絕他志明身必死國家之難昔蜀漢末霍戈羅憲據郡不降魏及審知後主內附然後釋兵歸命世猶愍其所處以為戈憲欲守而無所嚮異於君在懷

有二心者也若二公當國破主降之後效節於空位致命不還卒成其義概可以壯烈士之氣而激懦夫之衷者以視戈憲何如哉今

天子褒禮忠節雖親與

聖朝為敵難而殞者皆隆崇諡號俾吏秩祀矧宋二公立身甚偉而舊祠多壞歲久不修其於

朝廷獎忠尊賢之典守吏以道導民之誼甚不足稱吾當

率先飭而新之眾皆曰願盡力乾隆四十二年六月既

竣工桐城姚鼎為之銘曰元雄北方既銳金距瞰視江

淮嬰兒稚女誰固人心奉彼弱主力或不支有氣可鼓

二公堂堂孤城在疆國混眾遷誼不辱身死為社稷生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三

豈隨君既得死所安於牀茵烈士搏膺市人流涕同廟

揚地以享以祭五百斯年其報匪懈新堂炯炯有翼其

外神陟在天明曜副大思縟厥心來庭來對

蘇楞額育嬰堂記

揚州育嬰堂始建於北城門外虹橋之側久之徙廣儲

門外即今興修地也數十年來蕪廢不治棟撓垣頽不

可以居乳婦紛然散處弊端叢出雖有每月期會給置

工費之成規顧名存而實亡久矣余莅任茲土既與轉

運使留君共釐其弊且謀所以新之蓋恤孤慈幼王政



之大端誠宜有以修舉廢墜以推廣

朝廷德意乃與曾君各捐月俸錢數百緡一時監學分司及商人之有力者皆樂輸焉俾知事程廷鏡總商張廣德董其役以經以營工始於乾隆乙卯七月閱兩月而告成余往觀之觀夫秩然翼然外其門中有堂傍爲乳婦室二百四十間間高一丈一尺深二丈寬一丈有二簷高九尺深四尺戶南向宜於冬北拓橫窗以納夏涼其地勢故下累土培之成爽塏可無疥癘憂四周緣以牆甃甃之牆以內門戶森列望之如村聚中容乳婦嬰兒輩可以百計復於榛莽中得廢井二深之清撓者植頽者完規制大備而且經費出人之節儉慕孝乳之方咸可歲稽月核而底於無弊斯舉也用以孚惠心實王澤豈有涯哉余故因曾君之請輒綜其顛末而爲文以記之

曾煥邦溝王廟記

夫事有取濟一時利則貽諸萬世是故始皇北伐闢漕運於琅琊煬帝南遊達清淮於汴土鄭國鑿涇以疲秦而關中成沃野知伯灌城而遏晉使汾瀆有通津豈第櫟陽千頃民興禾黍之謠無棣三渠人發魚鹽之詠揚州古邦溝廟者以春秋時吳王城邦溝記其績而祀之

也爾時江淮不通蠻夏爲阻禹力之所未盡周官之所

未修王殫厥眾庸順茲地防舉錡如雲決川爲兩西北泝於渦口東北匯於射陽下分九派之流上接三洲之勢初則濟師轉餉爭長諸侯繼乃由漢歷明爲大都會既下田而成賦上表四海而稱揚一衣冠之所來往貨貝之所流通人之沒世不忘固其所哉然目論者或以王當始大之時承獨霸之業楚子懼而遷焉郡越王辱而棲會稽伍員之謀可庸孫武之法猶在王但春祭三江秋祭五湖且食於紐山晝游於胥母通上國之盟好儼宗周之懿親豈慮千鈞之重加銖而移乎夫何縱囚

石室受女蘇臺增地句甬輸粟炭瀆而且忘綠林之雀嗜高樹之蟬寤蒸饑而不驚賜屬饒而不惜方欲窮兵齊闕歷舉晉郊於是邦溝之役興焉是溝也不若劉項之盟中分爲界徒效魯齊之戰三刻而踰駕餘皇以如風揮羽矰其若火迨至艾陵再捷黃池未歸而越人維甲須慮已出三江之口矣始負玉門之第九終應金匱之第八覆宗釋水葬骨卑猶得毋疑今之廟饗者非王之神乎不知有功則祀載於祭法事以慮始爲難澤以垂久爲大故渠號置侯埭名召伯隄稱白傅溝有張綱王城邦溝明德遠矣夫圯族滔天猶有黃熊之廟阻風



斷渡尚立烏江之祠而況於王豈不宜祀願自康熙中  
修廟以來百有餘歲懷題既古金碧無色行道同慨居  
民未安乃以嘉慶六年重庀梓材式崇堂宇松栢映日  
鼓鐘鳴雷予忝茲土之官敢辭樹碑之責銘曰峻高者  
隕茂葉者摧雉眩於網鹿游於堂梧生園固草蔓庭階  
獨遺廟貌峙在江淮維此闕溝功先商魯榮如衣帶瀉  
厥斥鹵貢輅方舟飛芻天府刊人餘慕與溝終古昔之  
鹽夢水越宮堂今之遺跡波繞殿牆三呼或應千祀孔  
長銀濤白馬朝夕朝王烏喙雖雄不聞血食王猶未死  
靈爽來式泰伯之宮延陵之宅同茲不朽銘壽貞石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五十九 雜紀門 藝文七 碑記 聖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五十九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六十

雜紀門

藝文六

舊序

明

鍾惺兩淮鹽法綱冊序

國家塞下粟強半仰於兩淮鹽課乃套搭之苦中於兩  
淮十餘年矣套搭深則積引沒積引沒則見引復積見  
引積而邊商之新鈔無所售新鈔無所售而後舉商與  
國之困全以為奸民利吾楚滄孺袁君佐計大為疏理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 雜紀門 藝文八

十議大約以正行見引附銷積引為主期十年套盡復  
鹽法之故部覆其議報可特設鹽法憲臣疏理兩淮鹽  
法即以君往往有日矣乃事中事外之人猶謂鹽法壞  
盡矣如沈疴積歲醫者持藥囊進雖口頭紙上鑿鑿必  
可經驗有如舉手投劑與病者絲黍不相應則國手與  
庸醫其效無異彼奸民為利者亦樂有是說庶幾中撓  
之君不為奪日銷積引之說無所事疑也惟正行見引  
察之人情樂於趨而或苦其多於是予之以所樂而不  
強其所苦畫為十綱歲以一綱行舊引以九行新引各  
不相涉而交得所欲蓋向以四十八萬有奇新引聚積



於二十萬舊引之商今使之散行於二百餘萬超掣之商不妙於害之中開之以利妙於利之中察其害而分合權之輕重布之令甫具羣情豁然行之數日而輸者十四萬數月而十倍之還套搭二十四萬補四庫六萬邊商得新價四十萬桁楊呼譽不問於庭兩淮若不知有鹽使者語曰民之趨利如水走下非民之樂於輸利在輸不在進則舍道而向輸者其勢也綱法之效如是謹按明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龍遇奇奏立鹽政綱法祖制准鹽每年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自套搭行而課額虧部議謀行見引附疏積引但淮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一

雜紀門 藝文八

二

南舊引二百萬淮北舊引一百四十萬一朝疏之誠難於是淮南編爲十綱每綱核定二十萬其挂掣未行引十七萬立附字綱每年一萬七千帶行十年而淮南舊引可盡淮北編爲十四綱前三年每綱核定七萬後三年每綱核定二十二萬末一年以前所餘七萬並挂掣極少數附搭行之計十四年而淮北之舊引盡以後逐年止行逐年之引然法以十四年爲期而新舊道臣相代不無各立意見科臣於是欲循宏正之例各差都御史職科道官一員一次清理期內不必續差庶法立而可守上以諸款深於鹽政有

神命立石刊書用垂永久然綱法雖係龍遇奇具奏而主議實山袁世振

國朝

康熙修纂兩淮鹽法志序

宇內寰區繡錯不勝紀也然一都會一郡邑類有志書紀山川風土戶口貢賦建置沿革之本末俾後之人酌古準今知所鑒戒係誠重矣況兩淮鹽法尤國用民生之最大者乎

本朝定鼎後百度維新典章大備而獨於兩淮鹽志一書闕焉未講非所以昭文獻備徵考也憶甲子冬余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二

雜紀門 藝文八

三

簡命督運兩淮夙夜冰兢隕越是懼受事之日卽隱然深念以修舉廢缺爲己任乃離務殷繁日不暇給志焉未逮也年來調濟經費漸有次第爰於公政之暇延余己亥同榜壽春謝君開寵取府學生黃進草創舊本纂輯而刪訂之難其繁蕪文其固陋得十有六卷名曰兩淮鹽法志適歲貢士程子浚留心世務深悉鹽法機宜兼以淵源家學眾望所歸人物諸傳賴遐搜邇討補見聞所未及帙成舉而授之梓余得弁言簡端以紀修輯之原委而因之重有感也從來山澤之利不在官則在民三代以後事廣費煩用恆不足司農錢穀而外不得不借助



於水衡此煮海熬波管子所以富齊而劉晏諸人以此之  
充內帑而佐軍儲稱極盛也夫山澤之利鹽賦為最而  
兩淮鹽賦實居天下諸司之半歷漢晉唐宋元明權鹽  
之法代雖屢變要不過裕國便民惠商恤竈四者盡之  
第行之得其法則鹽疏而課足不得其法則鹽壅而課  
絀然則考古者欲鏡得失決從違非志其易稽焉我  
國家鑒前明邊中海支之失革去常股存積飛輓諸名目  
而歸之綱食一切引課悉輸

天府政簡而人易遵令一而人易守鹽法之約而當詳而盡  
未有如今日者也雖其間庚癸偶呼量有增益乃一時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一 雜紀門 藝文八 四

之權宜未有定額猶憶軍興之後淮北諸商困憊幾不  
復振余為之體恤通融休養招募今且浸浸乎有起色  
矣蓋立法者存乎上奉法者存乎人琴瑟不調則取而  
更張之余故於是編之中每三致意焉繼此以往俾讀  
是編者不下堂階而兩淮之利病場竈之肥瘠運河之  
通塞疆域之遠近課額之盈縮瞭然若指諸掌於以補  
偏救弊贊助高深未必無小補也倘後之君子不徒視  
為具文而劑量攸宜規畫盡善悉於是取裁焉以不負  
編輯者之苦心尤余之所深幸也已時康熙三十二年  
五月兩淮鹽運使崔華撰

雍正重修兩淮鹽法志序

天地之攸藏原以紓民用然必國家氣運之隆足以感  
召而後雨暘時若嘉瑞休徵一時備至所謂盛德大業  
度越百王夫豈偶然者哉我

皇上御極之六年庶績咸熙百度修舉道自然之利而布之上  
下羣黎億萬食德飲和久矣其切於民生日用與水火  
菽粟同功者莫大於鹽政而兩淮鹽政又復甲天下乃  
者雖臣噶爾泰循各省通例纂輯兩淮鹽法志欽遵

俞旨移文屬臣撰序進呈

睿覽臣猥以天末庸流仰荷高厚巡撫江蘇見聞所及敢不拜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一 雜紀門 藝文八 五

手稽首以效載颺竊惟天一生水潤下作鹹為五味之  
長自夙沙氏稱鹽宗夏書載修貢周禮有掌鹽政令古  
今財賦之源煮海遂居其一秦漢間有少府大司農幹  
官長丞均輸之屬主鹽政者紛紛焉東南瀛海府天產  
尤多輿稽前代未有專官至唐置諸道鹽鐵轉運使第  
五琦劉晏等相繼領之淮南北立巡院轉運自此始夫  
古來山海虞衡之職所以裕國通商其因時制宜官不  
一人事不一法如唐張平叔請更鹽政韋處厚韓愈十  
難十八條之議宋范仲淹朱晦翁諸賢奏疏不可勝紀  
定經國之略者劑量規畫藉以稽考况賦稅錢穀之數



錄奏皆有額籍鹽課於國最重兩淮較他道更繁雖前  
人有鹽法事宜疏理成編鹽政通考諸書殊未詳盡伏  
惟

世祖章皇帝勅制顯庸以來

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固已利無不興弊無不革矣我

皇上繼體乘乾德澤恩溥尤念兩淮商道宜予休息於是歲減

浮費多至七十餘萬賑恤丁戶徧於南北各場免折價

加引鹽普捐項建義倉愷澤流於萬年曠典超於百代

時措之宜無非盡善是宜纂修成志以垂諸永遠是書

也綱目森具巨細畢陳按圖則山川疆域可稽也首紀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六

恩綸官財也職官百事也解字甯居也場竈亭戶悉也煎

造利用也疆界計也水道利舟楫也引目合符銷

納也額徵正供也律令示之儆也奏議嘉謨也名臣懋

德也選舉題名也人物思善也祠祀尚賢也藝文修辭

也至如鹽之所出隨地而異或成於風或汲於井或結

於積滷與夫淮南之鹽得於熬淮北之鹽得於曬淋滴

曬灰伏火之節灰淋土淋曬滴之方皆世之所易知而

捍海有隄行銷有界進道濬亭場飭勸輸將禁私販竄

得以康商得以通民無淡食凡此何莫非

皇仁之所被哉臣捧閱循環條理井井為卷共十有六酌古準

今因天順地凡屬典制悉承

皇上之深恩厚澤而條列之誠可謂事核而意周矣臣嘗巡行

至淮見斥鹵彌望蘆葦蕃廡戶口滋盛與人民相慶曰

兩大化生之溥歷世休養之深猗歎我

聖天子德符天地仁育萬方徧於海隅有如是夫臣躬逢其盛

敢不載筆而為之序雍正六年七月江蘇巡撫臣陳時

夏謹序

乾隆重修兩淮鹽法志序

自禹貢以青州貢鹽而鹽用始興自周官以鹽人掌鹽

而鹽職始重自管子著海王之篇興鹽筴之利而鹽法

於是乎起歷代因之互有得失

本朝監往古之制行綱食之法上利國用中通商人下惠

百姓劃然井然度越千古蓋行之萬世無弊矣願隨事

張弛因時損益酌盈而劑虛哀多而益寡經權之用亦

有日新而歲不同者蒼萃而修明之不可以無志也兩

淮鹽法舊有志始修於康熙三十二年再修於雍正六

年閱今又二十年矣乾隆十一年鹽臣吉慶奏請重輯

得

旨報可以今十三年戊辰之冬成書而屬序於臣誠以臣職在

封疆於鹽法得與聞也臣竊維鹽筴之為額供也居賦



稅之半而兩淮又居天下之半兩淮之鹽法定而天下之鹽法準此矣今受是書而讀之其首列轉運也川陸之形掣銷之制載焉其次列課入也盈縮之數豐歉之情具焉又其次列場窰也燥濕之宜煎曬之法著焉至若修舉則有人小大相維詳要殊事而職官備矣申命則有法輕重殊科殿最異考而律令昭矣調劑則有方布德施惠振廢起敝而優卹行矣乃至遠徵碩彥旁逮科名以及倉儲學校園廛漆林壇壝祠宇凡隸鹽政者莫不備舉則又於綜核之中寓風厲之意興攷古之思煩而不曠大而非夸煌煌乎鴻製也歟夫鹽政之要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一 雜紀門 藝文八 八

外乎足課便民通商卹窳數大事權中正而圖之則兩利焉可也奉成法而治之則久道焉可也比年以來節經費定成本速轉運核鹽數以

聖天子公溥之心持天下商民之平故窳不困而商亦豐民得食而課亦饒至廣至大之模至纖至悉之計悉於是乎在奉此書而力行之無不盡之物宜無不順之民欲於以化歷代畸輕畸重之弊而仰承我

皇上足民裕國之治不亦隆哉臣幸際其盛也爰殿拜而為之序乾隆十三年十一月署理江蘇巡撫印務臣覺羅雅爾哈善謹撰

嘉慶重修兩淮鹽法志序

竊惟天地自然之利酌盈劑虛國家不易之經衷多益寡是以正供之外惟鹽筴為最鉅貢鹽之制防於夏掌鹽之官設於周春秋以來晉侈郇瑕之沃燕富遼東之灣管子海王一篇稽少長之食辨男女之數厥制詳焉江淮之鹽始見史記吳王濞傳逮唐劉晏第五琦諸人次第經理而東南鹽筴之饒流及後世本朝監前代而損益之綱食之法上裕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二 雜紀門 藝文八 九

國用下資民食意美法良載於舊志者綦備願自乾隆十三年三次纂修迄今五十餘年其間張弛因革之端有

准重修十一年四月今鹽政臣額勒布以全書進

呈得

旨留覽而命臣鐵保為之序以臣職任兩江鹽法宜兼權也伏念我

國家

列聖相承

澄澤涵育重農務本與億兆相休息而佐司農之儲者鹽課居賦稅之半兩淮鹽課又居天下之半山海天地之藏其有關於



國計民生者與農桑等是書乾隆十三年以前所志多仍其舊十三年以後至今書成受而讀之其中有行慶施惠之

恩綸有省方觀民之

盛典有興利除弊之良規有程功察吏之實政有重本抑末之

微權有崇儉戒奢之深意若夫

宸翰昭卿雲緜也秘書

頒倬章煥也增商籍之額而人文蔚也廣義倉之儲而民氣足

也乏商困竈災場滯岸或假新帑或寬舊通調劑軫恤

有加無已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一

雜紀門 藝文八

十

高宗純皇帝六十年厚澤深仁燦然畢具焉我

皇上以

高宗之心為心以

高宗之政為政恤商惠民後先一揆

國家偶有軍興及地方閒遇偏災

內帑充足原無藉乎毫末之捐輸而商人沐浴涵濡急公

趨事環顧再三亦俯遂其踴躍之忱而成其敦厚之誼

十年秋七月淮南各場地偶被風潮竈鹽歉產商力稍

絀臣鐵保據實上

聞

恩膏立沛增鹽斤以錫之羨餘立年分以示之限制蓋裕商所

以裕課探本之論時懇懇於

睿懷斟酌權衡之中胥協乎輔相裁成之道則奉是書而行之

者當仰承

聖天子斂福錫羨之

德意以足

國而阜民豈徒申均輸之令畫亭場之禁云爾哉嘉慶十

一年丙寅秋七月兩江總督臣鐵保奉

敕謹撰

童濂准北票鹽志略序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一

雜紀門 藝文八

二

天下無興利之上策除其弊而利自興矣雖政無緝私

之良法化私為官則官自暢矣欲蔽私必先減價欲減

價必先輕本欲輕本必先除弊弊與利相倚伏官與私

如轉圜弊之難除其難在仰食於弊之入淮北網法之

疲也利盡分於中飽蠹食之人壩損捆夫去其二湖梟

岸私去其二場規岸費去其二而商所商夥之浮冒與

遊客聞民之沾潤且不止去其二計利之入於商者什

不能一而商安得不困商既自困於弊而

國之額課亦遂通累於弊乃使天地自然之利全操諸仰

食於弊之人積重難返竟至有弊無利而仰食於弊者



其技亦有時而窮宮保長沙陶公變綱為票仰蒙

震斷法在必行舉淮鹽委曲煩重之積弊一掃而空之去難就  
易去重就輕去繁就簡始而化洪澤湖以東之場私繼  
而化正陽關以西之蘆私令行禁止吏畏民懷近年奏  
銷已及四五百萬其餘額之盈猶足以融淮南懸引之  
不足蓋至是而商與民均利淮北鹽筴之利始盡歸於  
國家即向日仰食於弊之人今皆仰食於利梟不與商為  
難民不與官為難則昔日之利私今之利公一歲行兩  
綱之額錢糧經費名為較減於前實則數增至倍是昔  
之利名浮於實而今之利實浮於名然而除弊之法在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

雜紀門 藝文八

三

今日為尤亟亦在今日為尤難今日仰食於利之人半  
即向日仰食於弊之人不得不嚴為之備而豫為之防  
故任其勞即不得不任其怨簿書期會之紛錯也一事  
偶忽則弊生管庫出納之疑似也一時少懈則弊生他  
如局卡之稽查摺掣必防其百密一疏之弊池面之刻  
土易輒必防其暗鋪潛埽之弊至於挾貴而來者無定  
而三場之歲額有定欲弭其詐而平其爭不能不出於  
驗費之一法顧舞文不靈而舞文者怨請託不行而請  
託者怨而勞與怨乃並集於除弊之人若非大府主持  
裁制於上信任推誠於下斷無以創其始而善其後也

濂受事以來閱時七載案牘繁重端緒糾紛不勒成編  
曷垂久遠排比分類釐為十四卷觸事披檢於票法不  
無裨焉且夫票鹽之法有歷久不可易者改道不改捆  
歸局不歸商是也有必與時變通者販少則以招徠之  
法導其利販多則以均平之法同其利是也夫天下之  
弊每生於煩難除弊必貴乎簡易誠能以簡易化繁難  
辦理有一定之權衡而因時量為損益則弊無從生而  
商與民均受其利矣敢以告繼是之司釐政者道光十  
八年歲在戊戌孟秋月兩淮鹽運使司海州分司運判  
童濂謹序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十

雜紀門 藝文八

三

童濂增訂淮北票鹽志略後序

淮北票鹽創行於道光十二年迄於二十五年凡閱歲  
十有四額例行鹽三百一萬五千餘引者今行銷六百  
十萬六千引有奇溢於額銷一倍奏銷正雜諸款徵銀  
三百餘萬兩者今徵一千一百十二萬兩有奇溢於額  
課又再倍而淮南商人認辦淮北江運八岸引鹽原額  
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自道光十二年至二十四年計  
十三年應行銷鹽一百六萬一千餘引今止請運四十  
一萬九千餘引其虛懸之課歷係以票鹽溢課撥補並  
每年以票鹽盈餘協貼淮南銀四十餘萬兩又代納淮



南懸課銀三十餘萬是票鹽之功不特再造淮北抑且普及淮南匪惟救一時之弊洵足延百世之利也夫改票之暢如此歸商之疲如彼猶有以淮南之滯銷爲票鹽之侵灌屢欲將票鹽毘連之引地改歸淮南商運者不知淮南引地久爲川私潞私粵私浙私船私糧私所踞日久因循坐視其藩籬之壞不加整理而一旦忽歸咎於票鹽之侵灌試考道光元年以来十年淮南統銷停運之鹽五百九十餘萬引彼時淮北並未行票何以十載僅行五綱七分可知南綱之滯銷非關北票之侵灌今若將票鹽毘連引地改歸商運而所改之引地又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雜紀門 藝文八

四

俱與票鹽毘連亦必慮其侵灌紛紛議改以十數年著有成效之票鹽盡歸於歷久積疲之商運其勢必仍蹈淮北故轍而後已況淮北每年協貼淮南七十餘萬兩已派納淮南正課三分之一而淮北正課之數反不及其半即票鹽果有侵灌亦何難峻設其防以清畛域今舍是而斷斷然藉口票私冀改商運無乃置兩淮大局於不顧乎至於票鹽之暢行全在成本之輕減顧頻年稅課遞增較之創行時不翅一倍一遇岸銷疲滯之年眾情即時渙散如代納淮南懸引一款始而不過偶一行之至二十二年定爲民販每年代納淮南懸課銀三

十萬兩僅令納課不准運鹽是年民販雖勉力全納而已不甚踴躍迨二十三年二月開局至五月僅止完納二十二萬引減輕成本銀四錢仍無上稅者既而又援照淮南緩納之例准其將鹽先運到壩補納課銀各民販始將四十六萬引全數仍運十月內課銀全完此則徼倖於一時未可以再試也總之商販趨利如水之就下有利則來無利則去與其臨時議減議緩以挽既渙之人心曷若平日酌盈劑虛以垂可久之經制否則繼長增高又成積重難返之勢此不可不深長思也濂之去海州今已三年釋此仔肩幸無隕越而淮北之事亦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一

雜紀門 藝文八

五

昭昭在人耳目聞矣前曾編次票鹽志略十四卷刻之海州今又越數年追維陶文毅公遺澤之深恐後之人不究當年改綱爲票之非易事而輕議更張又恐後之人狃於目前票本之尙可支持而不籌輕減故復取前志增輯爲十五卷補刊之以昭來許於庠法變而之善也十年講求之不足法變而之敝也一日敗壞之有餘後之君子其尙善守哉其尙善守哉道光二十五年歲在乙巳孟春月兩淮淮北監掣同知童濂序

許寶書淮北票鹽續略序

淮北票鹽極盛時每綱運鹽四十六萬引正雜稅課及



懸引協貼徵銀八十九萬餘兩其時民物繁庶商賈殷實似可無慮而前任童君增訂志略之後序若懷乎有危心者蓋履霜堅冰事有馴致惟當事者方知其難也軍興後時事多艱章程屢易票法紊而餉鹽與餉鹽者以鹽抵課亦一時權宜之策無如營中提數太多祇求餉之取盈而不顧鹽之難給以致商販裹足營委橫行幾有不可收拾之勢幸諸寇削平湘鄉相國停止餉鹽因成法而釐訂新章每綱運鹽照原額二十九萬六千餘引徵銀三十七萬餘兩其數似大減於前而以五河正陽釐金所入抵從前懸引協貼諸款有過之無不及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 雜記門 藝文八 共

迨近屆甲乙兩綱復經荷澤制府深鑒驗資流弊准令環迎各販始有久於其業之思不敢視為傳舍蓋因時制宜實窮變通久之道也寶書承乏是職當規模大定廢墜克修無所用其過計顧或者謂票鹽既經暢行似可增復四十六萬之舊額不知淮北行銷引地四十二州縣大半為髮捻蹂躪戶口減耗合票鹽之能有起色者以額引既減於前又以售鹽之多寡為開綱之遲速故疏通而無壅滯若驟議加增勢必中蹶況今之額引雖減三之一而釐課並計足抵額引之減亦何必取增引之虛名受滯銷之實害所幸歷任大府洞悉本原力

持成法於逐事整頓之中寓隨時保護之意可無慮繼長增高成積重難返之勢然利弊盈虛每相倚伏嘗論北鹽票法自道光至咸豐泰極則否自咸豐至今剝極而復處否與剝之時補救挽回之苦人所易知處泰與復之時維持保護之難人或未喻此前志序言所以反復於法之善與敝而慨乎其言之也寶書才識庸愚兢兢供職祇期遵守前規庶幾奉行無失既取原書為之重刊復於公餘之暇周覽舊牘續為是編凡一切體例仍前志之舊而稍參以己意節去各圖改票改道遊員丈池獎勵稅庫七門增八開綱食岸餉鹽水利四門共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 雜記門 藝文八 七

為十二門其案牘顛末不能備列者加謹按數語以明原委曩是役者則候選知縣海州吳世裕兩淮候補大使仁和魏大縉唐人鑑固皆熟於票法者也是編也雖疏漏在所不免然就其章程所在尋得失之由或於講求北鹽者不無小補云同治九年歲在庚午孟春申泮署兩淮鹽運使司海州分司運判許寶書謹序 龐際雲淮南鹽法紀略序 溯考兩淮鹽法向以綱運至綱因而改票其中因時制宜有不得不然之勢蓋票之異於綱者綱商有定票商無定綱之壞也由於商人視為自有之利遂至取巧居



奇因而覬其利者多浮費日增銷數日絀商以積困困則不得不大爲更張以期一空諸弊於是改而爲票法窮則變理固然矣道光年間淮北初改票鹽輕本裁費其銷大暢厥後並淮南而改之而立法未善不能如淮北之易行旋值軍興引地半淪於寇兩淮鹽法蕩然無存此由兵事使然而票之與綱均非所任咎也同治初元曾文正公督師東下由皖省以迄江南積年巨寇以次蕩平淮北票鹽既復其舊淮南之鹽亦仍前票法而參以變通其法徵課於淮收釐於岸設督銷局以保運商之價設瓜棧以保場商之價起於江西推及鄂湘皖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 雜紀門 藝文八 六

岸計自癸亥年創始至乙丑年商人挾賞屬至惟恐不及繼以合肥相國酌定各岸派額爲循環轉運而票之中復漸寓綱之意至今遂爲定章夫逐利者商也主持商利者官也使官不爲商人計成本籌餘利緝鄰私保鹽價則商人畏縮不前而不敢認運卽認運矣又或朝下一令暮改一章今日派捐地方之大工明日又派捐不急之營繕則商日削其弊也必至商情渙散而綱與票均不足恃同治丁卯曾文正公再任兩江於批答商人稟牘內以不派捐不失信不急開綱三者與各商約蓋洞見弊源故爲此語迨至辛未畿輔大水籌賑於兩

淮商人願公捐二十萬金不允其請爲加四萬引以酬之總持以不派捐不失信之說俾商樂於其利而信於其法此歷年寓綱於票之大旨也際雲受知於曾文正公二十餘年己巳庚午間以江南鹽道攝兩淮運篆適方子箴前輩修補兩淮鹽法志告成際雲既樂缺者之復完復思嘉道以來鹽法多更欲於嘉慶十六年修志之後備采成案以爲將來修志張本而道光三十年運署不戒於火卷牘盡燬因自咸豐癸丑以後有案可稽者與魏倅大均金倅兆榮姚經歷鳴燕唐大使人鑑編而輯之甫脫稿而際雲銜恤以去方子箴前輩回任詳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 雜紀門 藝文八 五

加核訂進貢於曾文正公時際雲在籍遣蒙函屬爲序及來金陵不數月而公薨自維謝陋本不敢率爾操觚惟念公之命不忍違並其立法之大要與卹商之至意尤不忍沒也姑就所見以爲序云同治十二年癸酉孟春前署兩淮運司江甯鹽巡道龐際雲謹撰  
龐際雲編淮南鹽法紀略稟  
竊查兩淮鹽法志板多損缺經方前司稟請修補署司抵任後復將舊板之不能經久者又補刻多頁業已竣事惟此志修自嘉慶十七年歷道光咸豐至同治九年已五十餘年其間改章最多而大要在改綱爲票所有



淮北鹽法自陶文毅公改行票鹽每年銷至四十六萬餘引稱為極盛淮北鹽法志略已刊行於世至會侯相重加整頓近年章程又輯為續略是淮北數十年之情形已可考證而淮南則闕如也溯自道光三十年陸制軍淮南改行票鹽案多散失其大略尙有可述者法在革浮費輕成本而已如運司書吏之積弊牢不可破則改為領引納課設立揚州總局以清衙門之浮費漢口為江廣總岸其匪費雖裁而暗中之應酬仍多則改為票鹽運至九江驗票發販以除總岸攤派之浮費鹽船經過橋關皆有掣驗原以防弊乃弊未去而費日增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 雜紀門 藝文八 三

改為壩掣以後祇過所掣在龍江一關驗票截角其餘一概停免以省掣驗之浮費鹽包出場以至江口其駁運船價及積鹽改包一切人工皆有吏役經營因而從中勒捐則改為商自雇覓不准吏役經手以革勒捐之浮費至引目則減去滯引三十萬道每年祇行一百九萬道俟稍有起色再復原額至課款則定為每引正課一兩一錢五分雜課一兩九錢二分經費六錢五分八釐食岸正課相同雜費減半交納以外絲毫不准浮收其得手則尤在以帶運之乙鹽為新引之加斤乙鹽者乙已一綱鹽船至漢口全遭回祿商人皆已納課例得

補運故定為新鹽一引帶乙鹽二百斤每引以六百斤淨鹽出場至儀徵改為六十斤子包一引十包取其易於稽查既大減浮費又多運鹽二百斤成本幾輕一半故開綱數月即全運一綱之鹽無如行之未久即值癸丑之變淮南遂片引不行矣兵燹之後案牘無存祇能紀其大略而綱目多無可考其可考者則以咸豐三年以後為斷初則就場課稅繼則改設泰州總局丁堰東臺分局繼則裁分局設泰州總局此尙非票鹽也至會侯相節次肅清江面始廣行票法設鄂湘西皖招商局督銷局又設瓜棧始由商人總理今則由官主持迨李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 雜紀門 藝文八 三

伯相裁招商局歸淮南總局改驗資章程為循環轉運鹽法屢更其閒或奏或咨皆刊定有章而隨時亦多有損益署司思舊志既與目下所行全不相符而淮南票法行之十餘年為淮南一大關鍵擬輯為淮南鹽法紀略以課稅督銷環運減釐數者為大綱而以因時捐益之案附之已飭司署各承先錄案由摘鈔成案業已繕齊即委派熟悉鹽務之江蘇候補通判魏大均兩淮候補運判金兆槃候補經歷姚鳴杰候補大使唐人鑑分案編輯署司再手加校訂俟有定本再呈鈞覽庶幾自成豐三年以後淮南鹽法存其梗概以為將來修志張



本同治九年閏十月署鹽政魁玉批准南鹽法屢經更  
變與舊志不甚相符該署司擬輯紀略所議甚是仰即  
督飭各員細心編輯俟校有定本呈送核奪

詩

明

彭韶經筵進鹽圖詩

草蕩圖

海瑞咫尺地一望如掌平材木不生植草莽徒敷榮廣  
牧良有害泛取亦難成瓜分給亭戶表絕自經營繁霜  
一以降百物俱彫零芻蕘忽萃止芟縛無留行輦運積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 雜紀門 藝文八

官所來歲事煎烹負荷非為苦願言公課登

淋瀝圖

旭日朝沮場欣茲風色競錢罇密如鱗沙塗平似鏡汲  
曬足灰泥層層白相映易地聚成堆再淋鹽始盛方池  
藉以茅小竇暗通阱運實重且堅浮浮力能勝祇恐山  
雨來一貧功未竟殷勤守餘瀝坐待瀝池定

煎鹽圖

澁液泛清冷半盆戒修潔分番勿後時及此旺煎月一  
勺盡傾瀉萬竈俱焚爇沈沈紅霧收燈燈晴波竭斂之  
自盈箕凝華榮如雪檢點入公私中心更煩熱荆妻慰

苦顏摩挲汗流血卻歎成邊人垂老有離別

放鹽圖

三邊乏儲時良賈勞委輸償以權海利子母多贏餘水  
膏易消竭葑屋難藏儲多年欠逋欠折算盡錙銖渺渺  
太湖畔盈盈東海隅雪山壓巨浪風帆恣所如每資藜  
藿食亦薦王侯廚誰念味中苦搔首空躊躇

兩淮鹽法志 卷一百六十 雜紀門 藝文八

兩淮鹽法志卷一百六十

